

二十四史全譯

漢書
第一冊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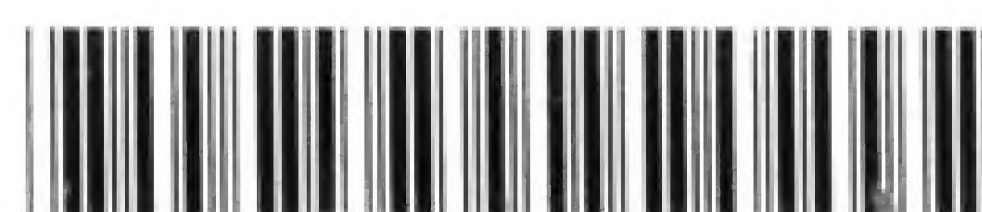
90114029

二十四史全譯

漢書

第一冊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安平秋 張傳璽



90114029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書/安平秋、張傳璽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
典出版社, 2004. 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73-3

I. 漢… II. 安… III. ①中國-古代史-西漢時
代-紀傳體②漢書-譯文 IV. K234.1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06 號

二十四史全譯

漢書

(全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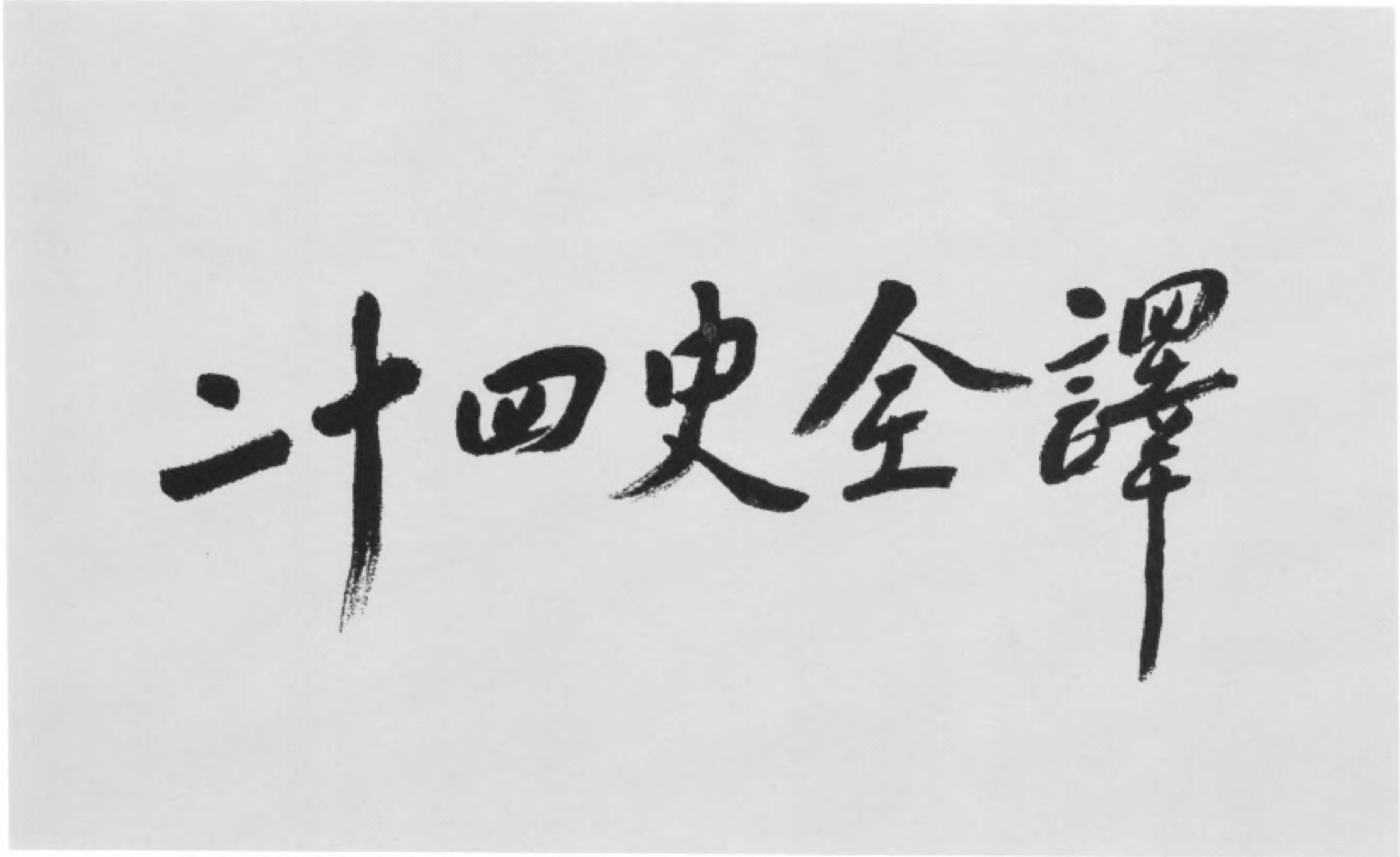
策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安平秋 張傳璽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刷 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
規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36.5 字數 3,408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432-0873-3/K·76
定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漢書》3 冊 432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 62662100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鳴祥立川建君璞俊梅傑羣羿璽強才蘭庭英琴真林崢強永焰文芝光巖栓明富
余和超少迎德啓曉立樹羿傳三秉曉曙茶曉嗣恩海清熊劉敏曙華平維汝

李夢生煜宇營書剛金芹長模英青萍霜嵐強湜慶毅傑明昶佑陶燕拔虹軍文超同華
余光建連尚志建雪雍士劍怡張芳曉崔閔黃焦董楊廖趙趙樂劉劉盧戴羅顧
武卓祝紀唐馬孫郭郭張張曹陳陳崔閔黃焦董楊廖趙趙樂劉劉盧戴羅顧

李國祥鷗旺鐸薇鈞榮信雲霞花生猛衡可華生濤顯麗子林衛偉光俊梅東根鋒超芳
吳宗維曉偉光美湘紅鳳和道陳曉玉曾黃舒賈楊寧趙趙歐劉劉韓謝羅顧
何虎周姚唐馬孫許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舒賈楊寧趙趙歐劉劉韓謝羅顧

李培芬澤方敏勤麗平娟平勇齊生國冰宏松印芬成星偉芬祥冬修國捷寧鈞蘇軍新
吳洪本易周塔華秀力徐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鈕賈楊漆趙趙樊劉劉閻鮑嚴顧
何易周段高馬孫徐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鈕賈楊漆趙趙樊劉劉閻鮑嚴顧

李晉卿遠里生林茜義民敏堂熾澍耕雲監捷道莊年生強文冰華隄全才琳勤山生榮
吳大居俊國胡左辛袁奇盛文耕張張小陳梅曾黃喻賈楊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
邱尚周胡凌馬袁徐郭張張陳陳梅曾黃喻賈楊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

李真瑜明堯菊炎平城良望心柏波青蓉盟有彝民安發玲艷嬌瀾秦飛林瑛壽偉純英祖培
李曉讓美信和毓良明其松聲海賢小東鴻建久樹巧麗文望鄧劉劉龍盧魏蘇
余孟周胡海秦袁倪郭郭張張陳陳陳馮彭葉雷董楊鄭趙鄧劉劉龍盧魏蘇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幫”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𠂇”、“𠂈”、“𠂉”、“𠂊”、“𠂋”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粦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噍(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噍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噍”讀 dié，“噍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噍”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噍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噍”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噍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噍”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噍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噍”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毆(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毆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毆”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毆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毆”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甌)	黎(荔)	禪(禪)
辯(辯辯)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剛)	料(斫)	觴(觴)
餅(餅)	詬(詬)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櫬(櫬)	疏(踈踈)
躔(躔)	罐(甌)	騮(騮聊)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齷(齷)	齋(齋)	美(媿)	踏(躡躡)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檠檠)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蜿)
垂(垂垂)	奸(奸)	彘(彘)	腕(擊)
齷(齷)	殲(殲)	腦(腦)	尪(尪尪)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悞)
蹙(蹙)	剝(剝)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秸)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媿(媿)	淑(淑)
登(登)	贖(贖)	撇(擊)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鏃(鏃)	腰(腰)
斗(斗)	絕(絕)	瑩(瑩)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框)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癱(癱)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燥)	煮(鬻)	棕(櫟)
鳶(載)	漑(漑)	裝(裝)	菹(菹)

另外“秣”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秣”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秣,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秣”可改爲“耗”。

“秣”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秣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秣”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秣”(《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鼂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 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 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漢書》全譯出版說明

《漢書》，又稱《前漢書》，是我國第一部紀傳體的斷代史書。所謂斷代史，是相對通史而言。通史記載史實貫通古今，不以一個朝代為限，而斷代史則祇記載一個朝代的史實。《漢書》記載了從漢高帝劉邦元年（前 206 年）到王莽地皇四年（24 年），西漢一代 230 年間所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和重要歷史人物的生平事跡。

《漢書》的史料主要來自四個方面：司馬遷的《史記》、班彪的《後傳》、班固在任蘭臺令時收集的材料、班昭和馬續增補的材料。

《漢書》初成時為 100 篇，其中《帝紀》十二篇，《表》八篇，《志》十篇，《傳》七十篇。但在《隋書·經籍志》和《舊唐書·經籍志》中《漢書》都著錄為一百十五卷。《唐志》著錄顏師古註《漢書》却為一百二十卷。這是為什麼呢？1960 年，中華書局在編輯出版《漢書》的縮印本時，編輯們在比對各種版本異同時發現，在《漢書》第五十七、六十四、八十、九十六和一百卷的篇題下面，都有顏師古說明析卷的註文，說明這五卷是顏師古為《漢書》作註時析出的。同時可以推斷出顏師古所註《漢書》的底本是一百十五卷本。

現在《漢書》的一百二十卷本，實際上是原來的卷一、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九十四、九十七等九卷都有一個分卷，卷二十七有四個分卷，卷九十九有二個分卷，這樣加在一起共計十五卷，這些分卷應該是在顏師古為《漢書》作註解以前就被分析出來，這點從《隋書·經籍志》和《舊唐書·經籍志》的著錄就可以看出來。這就說明《漢書》流傳到唐代，就已經有一百十五卷了。至於這十五卷是誰又是怎樣分析出來的，現在還沒有確切的記載或線索可以考證。這樣，在《漢書》一百二十卷本中，《本紀》有十三卷，《表》有十卷，《志》有十八卷，《傳》有七十九卷。

《漢書》的最早作者是班彪。班彪字叔皮，史學家。他為《史記》所作的六十五篇《後傳》，是為《漢書》撰寫的基礎。

《漢書》的主要作者班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今陝西咸陽），生於東漢光武帝建武八年（32），卒於永元四年（92）。建武三十年（54），班彪去世。班固覺得班彪《後傳》中記述的前代史實並不詳盡，便潛心研究，予以修訂。於此之際，有人告發他“私改國史”，班固遂被逮捕收押在京兆大獄，並抄沒全部書稿。在其弟班超和一些官吏的幫助下，班固得以出獄，並委以秘書郎之職，並得到皇帝的允許，“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班固和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和司隸從事孟異一起，完成了《世祖本紀》一書，並因此升為典校秘書。其後，班固又撰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等事跡，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皇帝看後大為贊賞，就讓班固

繼續完成《漢書》的編撰工作。這樣，前後三十年，班固終於完成了《漢書》中絕大部份內容的編撰。和帝永元元年(89)，班固隨從車騎將軍竇憲出擊匈奴，後竇憲得罪，班固受牽連入獄，永元四年，死在獄中，時年六十一歲。

班固去世時，《漢書》還有八個表和《天文志》沒有完成。漢和帝下詔書，讓其妹班昭到東觀藏書閣，繼續完成《漢書》的編撰工作。又挑選出有學才的馬融等十人以班昭為師，協助工作。《漢書》中缺少的表、志，其中多是馬續等所補。

《漢書》是經過四個人之手，歷時三四十年纔完成的一部巨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作者之一的班昭是“二十四史”作者之中惟一的女性。

《漢書》的體例是在《史記》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史記》有本紀、表、書、世家、列傳，《漢書》則分為帝紀、表、志、傳。《漢書》沒有像《史記》一樣設立“世家”，所有助臣世家一律入“傳”，而《史記》中的“書”，在《漢書》則改稱為“志”。這些都被後來官修史書沿襲下來，成為定例。

《漢書》新創了《刑法志》，介紹漢以前刑法概況，並記載了有漢一代刑法的發展情況。又在《史記·平準書》、《史記·貨殖列傳》的基礎上，創立《食貨志》，記載各代經濟發展、國用財稅收支狀況的資料。此後，歷代正史都設立《食貨志》。又根據中國最早的目錄學著作、劉歆的《七略》的分類方法，創立了《藝文志》，開創了史書設立書籍志門類的先河。以後的史書，都設立《經籍志》或《藝文志》，完整地收錄一朝一代書籍，對於後人研究學術、繼承和發展中國傳統文化有重要的意義。《漢書》還創立了《地理志》。後世史書都仿照此例設有《州郡志》、《地形志》、《郡縣志》和《地理志》等等。

在《傳》中，《漢書》劃分了《宗室傳》、《皇后傳》、《外戚傳》和《古今人表》，這些都是《史記》中所沒有的。《漢書》又增補《史記》世家、列傳方面的史實。

從這些可以看出，班固是一個在紀傳體的基礎上編著斷代史的創造者，同時也是一個完善紀傳體史書體例的集大成者。

在編纂體例方面，《漢書》繼承而又發展《史記》的編纂形式，使紀傳體成為一種更加完備的編纂體例。例如，《史記》雖然立了《呂后本紀》，但却用的是惠帝紀年，又補立了《惠帝紀》，解決了《史記》體例上的混亂；對於年月的記載也比《史記》詳細和明確。

《漢書》還增補了各民族史的資料，以及中亞和西南亞諸國史。

《漢書》最大的缺點就是使用了許多古字古義，文字艱澀難懂。關於《漢書》的註本，唐以前諸家所註都已失傳，現存《漢書》的註本，是唐代顏師古兼採諸家而成，屬於較完備的註本。另外，清王先謙的《漢書補註》和近人楊樹達的《漢書管窺》及《漢書補註補正》，都可以參考閱讀。

《漢書》傳世的版本有抄本，有雕版印刷的刻本。抄本流傳的較少。雕版印刷的刻本，現在能見到的較多，其中不乏善本。刻本主要有以下幾種：明正統八年(1443)汪文盛等刻本，明嘉靖(1522—1566)年間毛氏汲古閣刻本，明嘉靖十六年(1537)廣東崇正書院刻本，明崇禎十五年(1642)琴川毛晉汲古閣刻本，清乾隆武英殿本，清同治八年(1869)金陵書局翻刻本，民國九年(1920)吳興劉承幹嘉業堂影刻本，及商務印書館百衲本與中華書局校點本。

本書譯文底本採用的是百衲本，它依原刻本影印，所存古字較殿本及中華書局本為多。為此我們《漢書》全譯本在對原文的整理工作中重點也是圍繞着對古字的統一上。原則是

三本參校，異同之處，在查證沒有歧意的情況下選用今人可識的字體。

《漢書》全譯主編：安平秋、張傳璽。譯者：盧偉、李宇、顧永新、曹亦冰、楊海崢、王志平、郭濤、張怡青、張海青、陳秉才、劉曙光、于振波、龔汝富、冷鵬飛、王淑珍。

漢書目錄

第一冊

卷一(上) 本紀第一(上)	王子侯表(上) …………… 173
高帝劉邦(上) …………… 1	卷十五(下) 表第三(下)
卷一(下) 本紀第一(下)	王子侯表(下) …………… 199
高帝劉邦(下) …………… 19	卷十六 表第四
卷二 本紀第二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 219
惠帝劉盈 …………… 33	卷十七 表第五
卷三 本紀第三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 267
高后呂雉 …………… 37	卷十八 表第六
卷四 本紀第四	外戚恩澤侯表 …………… 289
文帝劉恒 …………… 41	卷十九(上) 表第七(上)
卷五 本紀第五	百官公卿表(上) …………… 311
景帝劉啓 …………… 55	卷十九(下) 表第七(下)
卷六 本紀第六	百官公卿表(下) …………… 321
武帝劉徹 …………… 63	卷二十 表第八
卷七 本紀第七	古今人表 …………… 371
昭帝劉弗陵 …………… 85	卷二十一(上) 志第一(上)
卷八 本紀第八	律曆志(上) …………… 401
宣帝劉詢 …………… 93	卷二十一(下) 志第一(下)
卷九 本紀第九	律曆志(下) …………… 421
元帝劉奭 …………… 111	統母 …………… 421
卷十 本紀第十	紀母 …………… 422
成帝劉騫 …………… 123	五步 …………… 425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統術 …………… 428
哀帝劉欣 …………… 135	紀術 …………… 429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歲術 …………… 430
平帝劉衍 …………… 141	世經 …………… 435
卷十三 表第一	卷二十二 志第二
異姓諸侯王表 …………… 149	禮樂志 …………… 447
卷十四 表第二	卷二十三 志第三
諸侯王表 …………… 157	刑法志 …………… 467
卷十五(上) 表第三(上)	卷二十四(上) 志第四(上)

食貨志(上)	485
卷二十四(下) 志第四(下)	
食貨志(下)	501
卷二十五(上) 志第五(上)	
郊祀志(上)	519
卷二十五(下) 志第五(下)	
郊祀志(下)	541
卷二十六 志第六	

天文志	559
卷二十七(上) 志第七(上)	
五行志(上)	591
卷二十七(中) 志第七(中)	
五行志(中)	611
卷二十七(下) 志第七(下)	
五行志(下)	657

第二冊

卷二十八(上) 志第八(上)	
地理志(上)	697
卷二十八(下) 志第八(下)	
地理志(下)	727
卷二十九 志第九	
溝洫志	757
卷三十 志第十	
藝文志	771
卷三十一 列傳第一	
陳勝	807
項籍	812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	
張耳	829
陳餘	829
卷三十三 列傳第三	
魏豹	839
田儋	840
韓王信	843
卷三十四 列傳第四	
韓信	849
彭越	860
黥布	862
盧縮	868
吳芮	870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五	
荆王劉賈	873
燕王劉澤	874
吳王劉濞	875
卷三十六 列傳第六	

楚元王劉交	887
卷三十七 列傳第七	
季布	913
欒布	915
田叔	916
卷三十八 列傳第八	
高五王傳	919
齊悼惠王劉肥	919
趙隱王劉如意	919
趙幽王劉友	920
趙共王劉恢	921
燕靈王劉建	921
齊哀王劉襄	921
城陽景王劉章	925
濟北王劉興居	925
齊孝王劉將闔(等)	925
濟北王劉志	928
卷三十九 列傳第九	
蕭何	931
曹參	935
卷四十 列傳第十	
張良	941
陳平	948
王陵	953
周勃	955
卷四十一 列傳第十一	
樊噲	963
酈商	966
夏侯嬰	968

灌嬰	970	袁盎	1069
傅寬	973	晁錯	1074
靳歙	973	卷五十 列傳第二十	
周緤	974	張釋之	1089
卷四十二 列傳第十二		馮唐	1092
張蒼	977	汲黯	1093
周昌	977	鄭當時	1098
趙堯	978	卷五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任敖	979	賈山	1101
申屠嘉	981	鄒陽	1107
卷四十三 列傳第十三		枚乘	1116
酈食其	983	枚皋	1120
陸賈	986	路溫舒	1121
朱建	988	卷五十二 列傳第二十二	
婁敬	990	竇嬰	1125
叔孫通	993	田蚡	1126
卷四十四 列傳第十四		灌夫	1128
淮南厲王劉長	997	韓安國	1135
衡山王劉賜	1006	卷五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	
濟北貞王劉勃	1009	景十三王傳	1145
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		河間獻王劉德	1145
蒯通	1011	劉元	1146
伍被	1016	劉良	1146
江充	1020	臨江哀王劉闕	1146
息夫躬	1022	臨江閔王劉榮	1146
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六		魯恭王劉餘	1147
萬石君石奮	1029	江都易王劉非	1147
衛綰	1032	劉建	1147
直不疑	1033	膠西于王劉端	1149
周仁	1034	趙敬肅王劉彭祖	1150
張敞	1034	中山靖王劉勝	1151
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七		長沙定王劉發	1153
文三王傳	1037	廣川惠王劉越	1153
梁孝王劉武	1037	劉去	1154
代孝王劉參	1039	膠東康王劉寄	1156
梁懷王劉揖	1040	文安共王劉慶	1157
卷四十八 列傳第十八		清河哀王劉乘	1157
賈誼	1045	常山憲王劉舜	1157
卷四十九 列傳第十九		劉勃	1157

- | | | | |
|-------------|------|-------------|------|
| 泗水思王劉商…………… | 1158 | 卷六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 |
| 卷五十四 列傳第二十四 | | 司馬遷…………… | 1283 |
| 李廣…………… | 1159 | 卷六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 |
| 李陵…………… | 1165 | 武五子傳…………… | 1301 |
| 蘇建…………… | 1170 | 戾太子劉據…………… | 1301 |
| 蘇武…………… | 1170 | 齊懷王劉閔…………… | 1305 |
| 卷五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 | | 燕刺王劉旦…………… | 1305 |
| 衛青…………… | 1177 | 廣陵厲王劉胥…………… | 1310 |
| 霍去病…………… | 1180 | 昌邑哀王劉髡…………… | 1313 |
| 李息…………… | 1186 | 劉賀…………… | 1313 |
| 公孫敖…………… | 1187 | 卷六十四 列傳第三十四 | |
| 李沮…………… | 1187 | 嚴助…………… | 1319 |
| 張次公…………… | 1187 | 朱買臣…………… | 1326 |
| 趙信…………… | 1187 | 吾丘壽王…………… | 1329 |
| 趙食其…………… | 1187 | 主父偃…………… | 1331 |
| 郭昌…………… | 1187 | 徐樂…………… | 1335 |
| 荀彘…………… | 1188 | 嚴安…………… | 1337 |
| 路博德…………… | 1188 | 終軍…………… | 1340 |
| 趙破奴…………… | 1188 | 王褒…………… | 1343 |
| 卷五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 | | 賈捐之…………… | 1347 |
| 董仲舒…………… | 1191 | 卷六十五 列傳第三十五 | |
| 卷五十七 列傳第二十七 | | 東方朔…………… | 1353 |
| 司馬相如…………… | 1211 | 卷六十六 列傳第三十六 | |
| 卷五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 | | 公孫賀…………… | 1371 |
| 公孫弘…………… | 1237 | 公孫敬聲…………… | 1372 |
| 卜式…………… | 1244 | 劉屈氂…………… | 1372 |
| 倪寬…………… | 1245 | 車千秋…………… | 1375 |
| 卷五十九 列傳第二十九 | | 王訢…………… | 1377 |
| 張湯…………… | 1249 | 楊敞…………… | 1377 |
| 張安世…………… | 1253 | 楊惲…………… | 1378 |
| 卷六十 列傳第三十 | | 蔡義…………… | 1383 |
| 杜周…………… | 1261 | 陳萬年…………… | 1384 |
| 杜延年…………… | 1262 | 陳咸…………… | 1384 |
| 杜緩…………… | 1264 | 鄭弘…………… | 1386 |
| 杜欽…………… | 1264 | 卷六十七 列傳第三十七 | |
| 杜業…………… | 1270 | 楊王孫…………… | 1389 |
| 卷六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 | 胡建…………… | 1390 |
| 張騫…………… | 1273 | 朱雲…………… | 1392 |
| 李廣利…………… | 1279 | 梅福…………… | 1394 |

云敞·····	1400	金安上·····	1421
卷六十八 列傳第三十八		金常·····	1421
霍光·····	1403	金敞·····	1421
金日磾·····	1418	金涉·····	1421
金賞·····	1420	金欽·····	1421
金建·····	1420	金當·····	1422
金倫·····	1421		
第三册			
卷六十九 列傳第三十九		郇相·····	1500
趙充國·····	1425	薛方·····	1500
辛慶忌·····	1440	郭欽·····	1500
卷七十 列傳第四十		蔣詡·····	1500
傅介子·····	1443	曹竟·····	1500
常惠·····	1444	卷七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	
鄭吉·····	1445	韋賢·····	1503
甘延壽·····	1446	韋孟·····	1503
陳湯·····	1446	韋玄成·····	1506
段會宗·····	1459	卷七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	
卷七十一 列傳第四十一		魏相·····	1523
雋不疑·····	1463	丙吉·····	1529
疏廣·····	1465	卷七十五 列傳第四十五	
于定國·····	1467	眭弘·····	1537
于永·····	1470	夏侯始昌·····	1538
薛廣德·····	1470	夏侯勝·····	1538
平當·····	1471	京房·····	1541
彭宣·····	1473	翼奉·····	1546
卷七十二 列傳第四十二		李尋·····	1552
王吉·····	1476	卷七十六 列傳第四十六	
王駿·····	1481	趙廣漢·····	1563
王崇·····	1482	尹翁歸·····	1567
貢禹·····	1483	韓延壽·····	1568
龔勝·····	1490	張敞·····	1572
龔舍·····	1490	王尊·····	1578
鮑宣·····	1494	王章·····	1584
紀遂·····	1500	卷七十七 列傳第四十七	
唐林·····	1500	蓋寬饒·····	1587
唐尊·····	1500	諸葛豐·····	1590
郇越·····	1500	劉輔·····	1591

- 鄭崇…………… 1593
 孫寶…………… 1594
 毋將隆…………… 1598
 何並…………… 1600
 卷七十八 列傳第四十八
 蕭望之…………… 1603
 蕭育…………… 1613
 蕭咸…………… 1614
 蕭由…………… 1615
 卷七十九 列傳第四十九
 馮奉世…………… 1617
 馮野王…………… 1622
 馮遂…………… 1624
 馮立…………… 1624
 馮參…………… 1624
 卷八十 列傳第五十
 宣元六王傳…………… 1627
 孝宣諸王…………… 1627
 淮陽憲王劉欽…………… 1627
 楚孝王劉囂…………… 1631
 東平思王劉宇…………… 1632
 中山哀王劉竟…………… 1635
 孝元諸王…………… 1635
 定陶共王劉康…………… 1635
 中山孝王劉興…………… 1635
 卷八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匡衡…………… 1637
 張禹…………… 1647
 孔光…………… 1650
 馬宮…………… 1659
 卷八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王商…………… 1661
 史丹…………… 1665
 傅喜…………… 1667
 卷八十三 列傳第五十三
 薛宣…………… 1671
 朱博…………… 1679
 卷八十四 列傳第五十四
 翟方進…………… 1689
 翟宣…………… 1696
 翟義…………… 1696
 卷八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
 谷永…………… 1705
 杜鄴…………… 1720
 卷八十六 列傳第五十六
 何武…………… 1725
 王嘉…………… 1729
 師丹…………… 1738
 卷八十七 列傳第五十七
 揚雄…………… 1745
 卷八十八 列傳第五十八
 儒林傳…………… 1769
 丁寬…………… 1772
 施讎…………… 1772
 孟喜…………… 1773
 梁丘賀…………… 1773
 京房…………… 1773
 費直…………… 1775
 高相…………… 1775
 伏生…………… 1775
 歐陽生…………… 1775
 林尊…………… 1776
 夏侯勝…………… 1776
 周堪…………… 1776
 張山拊…………… 1777
 孔安國…………… 1778
 申公…………… 1778
 王式…………… 1780
 轅固…………… 1781
 后蒼…………… 1781
 韓嬰…………… 1782
 趙子…………… 1782
 毛公…………… 1782
 孟卿…………… 1783
 胡毋生…………… 1783
 嚴彭祖…………… 1784
 顏安樂…………… 1784
 瑕丘江公…………… 1784

房鳳·····	1786	卷九十二 列傳第六十二	
卷八十九 列傳第五十九		游俠傳·····	1829
循吏傳·····	1789	朱家·····	1830
文翁·····	1790	劇孟·····	1831
王成·····	1791	郭解·····	1831
黃霸·····	1791	萬章·····	1834
朱邑·····	1796	樓護·····	1834
龔遂·····	1797	陳遵·····	1836
召信臣·····	1800	原涉·····	1839
卷九十 列傳第六十		卷九十三 列傳第六十三	
酷吏傳·····	1803	佞幸傳·····	1845
鄧都·····	1803	鄧通·····	1845
甯成·····	1805	趙談·····	1846
周陽由·····	1805	韓嫣·····	1847
趙禹·····	1806	李延年·····	1847
義縱·····	1806	石顯·····	1848
王溫舒·····	1808	淳于長·····	1850
尹齊·····	1810	董賢·····	1853
楊僕·····	1810	卷九十四 列傳第六十四	
咸宣·····	1811	匈奴·····	1859
田廣明·····	1812	卷九十五 列傳第六十五	
田延年·····	1813	西南夷兩粵朝鮮傳·····	1917
嚴延年·····	1814	西南夷·····	1917
尹賞·····	1818	南粵·····	1923
卷九十一 列傳第六十一		閩粵·····	1930
貨殖傳·····	1821	朝鮮·····	1932
范蠡·····	1823	卷九十六 列傳第六十六	
子貢·····	1823	西域傳·····	1937
白圭·····	1824	婁羌·····	1939
猗頓·····	1824	鄯善國·····	1939
烏氏羸·····	1824	且末國·····	1941
巴寡婦清·····	1824	小宛國·····	1941
蜀卓氏·····	1825	精絕國·····	1941
程鄭·····	1826	戎盧國·····	1942
宛孔氏·····	1826	扞彌國·····	1942
丙氏·····	1826	渠勒國·····	1942
刀閒·····	1827	于闐國·····	1942
師史·····	1827	皮山國·····	1942
宣曲任氏·····	1827	烏秣國·····	1943

- | | | | |
|------------|------|--------------|------|
| 西夜國····· | 1943 | 山國····· | 1964 |
| 蒲犁國····· | 1943 | 車師前國····· | 1964 |
| 依耐國····· | 1943 | 車師後國····· | 1965 |
| 無雷國····· | 1944 | 卷九十七 列傳第六十七 | |
| 難兜國····· | 1944 | 外戚傳····· | 1971 |
| 罽賓國····· | 1944 | 高祖呂皇后····· | 1972 |
| 烏弋山離國····· | 1946 | 孝惠張皇后····· | 1974 |
| 安息國····· | 1946 | 高祖薄姬····· | 1974 |
| 大月氏國····· | 1947 | 孝文竇皇后····· | 1975 |
| 康居國····· | 1948 | 孝景薄皇后····· | 1977 |
| 大宛國····· | 1949 | 孝景王皇后····· | 1977 |
| 桃槐國····· | 1950 | 孝武陳皇后····· | 1979 |
| 休循國····· | 1950 | 孝武衛皇后····· | 1980 |
| 捐毒國····· | 1951 | 孝武李夫人····· | 1981 |
| 莎車國····· | 1951 | 孝武鉤弋趙婕妤····· | 1983 |
| 疏勒國····· | 1951 | 孝昭上官皇后····· | 1984 |
| 尉頭國····· | 1952 | 衛太子史良娣····· | 1986 |
| 烏孫國····· | 1952 | 史皇孫王夫人····· | 1987 |
| 姑墨國····· | 1958 | 孝宣許皇后····· | 1988 |
| 溫宿國····· | 1958 | 孝宣霍皇后····· | 1991 |
| 龜茲國····· | 1958 | 孝宣王皇后····· | 1991 |
| 烏壘····· | 1959 | 孝成許皇后····· | 1993 |
| 渠犂····· | 1959 | 孝成班婕妤····· | 1998 |
| 尉犂國····· | 1962 | 孝成趙皇后····· | 2000 |
| 危須國····· | 1962 | 孝元傅昭儀····· | 2006 |
| 焉耆國····· | 1962 | 定陶丁姬····· | 2009 |
| 烏貪訾離國····· | 1962 | 孝哀傅皇后····· | 2010 |
| 卑陸國····· | 1963 | 孝元馮昭儀····· | 2011 |
| 卑陸後國····· | 1963 | 中山衛姬····· | 2012 |
| 郁立師國····· | 1963 | 孝平王皇后····· | 2013 |
| 單桓國····· | 1963 | 卷九十八 列傳第六十八 | |
| 蒲類國····· | 1963 | 元后····· | 2017 |
| 蒲類後國····· | 1963 | 卷九十九 列傳第六十九 | |
| 西且彌國····· | 1964 | 王莽····· | 2033 |
| 東且彌國····· | 1964 | 卷一百 列傳第七十 | |
| 劫國····· | 1964 | 叙傳····· | 2129 |
| 狐胡國····· | 1964 | | |

漢書卷一(上)

本紀第一(上)

高帝紀(上)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也，姓劉氏。母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貰酒，時飲醉卧，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負。

高祖常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大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矣！”

單父人呂公善沛令，辟仇，從之客，因家焉。沛中豪傑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蕭何爲主吏，主進，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給爲謁曰“賀錢萬”，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詘。酒闌，呂公因目

漢高祖，沛縣豐邑中陽里人，姓劉。他的母親曾在湖岸上休息，夢中與神相交遇。當時雷電交加，天空陰暗，他的父親太公前往看視，就看見蛟龍伏在他的母親身上，不久懷孕，便生下了高祖。

高祖這個人，高鼻梁，龍形的眉宇，漂亮的鬍鬚，左腿有七十二顆黑痣。生性寬仁愛人，心地開闊，不拘小節。不肯幹家裏人的生產活計。到了壯年試用爲官吏，當上泗上亭長，與官府的官吏們都混得很熟。又嗜酒好色。常到王老太、武大娘酒店賒酒吃，時常醉卧不起，武大娘、王老太見高祖身上常有怪異。高祖每次來店中飲酒，店家就多售酒好幾倍。在看到怪異之後，年終，這兩家總是毀掉欠債契券，不向高祖要債。

高祖曾經去咸陽服役，在觀看秦始皇出行時，嘆息說：“唉呀，大丈夫就應當這樣威風啊！”

單父人呂公與沛縣縣令是好友，避仇家，初來作客，後就安了家。沛中豪傑、官吏聽說縣令有貴客，都前往相賀。蕭何任縣廷功曹，主管接收饋贈禮品錢財，向客人們宣布：“賀錢不滿一千的，坐在堂下。”高祖任亭長，向來輕視諸官吏，在拜帖上僞稱說“賀錢一萬”，實際上不帶一錢。傳報進去，呂公大驚，站起迎接到門口。呂公這人，好相面，見高祖相貌，便敬重他，請他坐上座。蕭何說：“劉季從來多說大話，很少辦成事。”高祖因輕視諸客人，便坐在上座，無所退讓。飲酒的客人多數退席之後，呂公暗示高

固留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酒罷，呂媪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即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

高祖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饋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

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

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飲，夜皆解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困卧。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後人至，高祖

祖留下。飲酒完畢後，呂公說：“我少年時喜好給人相面，相的人很多，沒有像你這相貌的，希望你自愛。我有一個親生女兒，願意作你的打掃房間的妾。”酒宴過後，呂婆對呂公發怒說：“你當初稱女兒是寶貝，欲許配貴人。沛令待你很好，向你求婚，你不給，爲什麼你把女兒隨便許給劉季？”呂公說：“這不是女人所能知道的。”終於許給高祖。呂公女就是後來的呂后，生孝惠帝、魯元公主。

高祖曾請假回家到田中。呂后與兩個孩子住在田舍，有一老父路過要點水喝，呂后隨即招待飯食。老父給呂后相面說：“夫人是天下貴人。”讓相兩個孩子，看見孝惠帝，說：“夫人所以當貴，就是因爲這個男孩子。”相魯元公主，也都主貴。老父已走，高祖正好從別的屋子過來，呂后說出過路客人相我母子都有大貴的事。高祖問，回答說：“去不遠。”便去趕上，問老父。老父說：“剛纔相過的夫人兒子都因您的緣故大貴，您的相貌貴不可言。”高祖致謝說：“真如老父所說，決不會忘記您的大德。”到高祖富貴時，就不知老父在什麼地方。

高祖任亭長後，便用竹皮作冠，讓求盜小吏去薛縣爲他製作，常常戴着。到顯貴時還常戴，這就是所謂的“劉氏冠”。

高祖以亭長身份爲縣裏押送犯人前往驪山勞動，犯人在路上多逃走。他估計到了驪山就跑光了，行至豐西澤中亭，停下喝酒，夜間釋放了所送犯人。說：“諸位都走吧，我也從此逃跑啦！”犯人中的壯士願跟隨他的有十幾人。高祖帶着酒氣夜間從澤中小道穿行，讓一人在前邊探路。探路的人回報說：“前面有大蛇橫在路中，請回去吧。”高祖帶着醉意說：“壯士走路，怕什麼！”便前去，拔劍斬蛇，蛇分爲兩段，道路通了。走了數里，醉困而卧。後面的人來到蛇死之處，有一老婦夜間哭泣。人們問老婦爲什麼哭，老婦說：“有人殺了我兒。”人們說：“老婆婆的兒子爲何被殺？”老婦說：“吾兒是白帝子，變爲蛇，躺在路中間，今天讓赤帝子殺了，因此纔哭。”人們以爲老婦不說實話，想讓她吃點苦頭，老婦

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

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游以馱當之。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高祖又喜。沛中子弟或聞之，多欲附者矣。

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涉起蕪。至陳，自立為楚王，遣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八月，武臣自立為趙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九月，沛令欲以沛應之。掾、主吏蕭何、曹參曰：“君為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以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高祖。高祖之衆已數百人矣。

於是樊噲從高祖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逾城保高祖。高祖乃書帛射城上，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為沛令守，諸侯并起，今屠沛。沛令共誅令，擇可立之，以應諸侯，即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為也。”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為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并起，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擇可者。”蕭、曹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盡讓高祖。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高祖數讓，衆莫肯為，高祖乃立為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於是少年豪

忽然不見。後面的人到了，高祖也醒了，便告訴剛纔之事，高祖心中暗自高興，十分得意。隨從的人日益怕他。

秦始皇曾說“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游以壓服此氣。高祖隱藏在芒、碭山澤之間，呂后同別人一起來找他，常能找見。高祖奇怪地問她，呂后說：“你所住的地方上空常有雲氣，所以按着雲氣方向總能找到你。”高祖又很高興。沛縣的青年有人聽說此事，多願意追隨他。

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涉在蕪縣起義。後到陳縣，自立為楚王，派武臣、張耳、陳餘攻占趙地。八月，武臣自立為趙王。各郡縣百姓多殺其官吏響應陳涉起義。九月，沛縣令想在沛縣響應起義。主吏蕭何、掾屬曹參說：“君為秦官，今天想背叛朝廷，率領沛子弟，恐怕不會有人從命。希望您召回各位逃亡在外的人，可以得到幾百人，用來威脅衆人，衆人不敢不聽。”縣令便讓樊噲召回高祖。這時高祖手下已有幾百人。

不久，樊噲與高祖回來。沛令後悔起來，害怕發生變故，便關閉城門據守，想殺掉蕭何、曹參。蕭何、曹參恐懼，翻城投靠高祖。高祖便寫信射至城上，對沛縣父老說：“天下都被秦朝坑害很久了。今父老雖然替沛令守城，但諸侯都起兵，將要殺光城裏的人。沛縣衆人今天同殺縣令，選擇可以立為首領的人擁立起來，以響應諸侯，就可以保全家室性命。不然，父子都將被殺，是白送死。”父老便率子弟同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想立他為沛令。高祖說：“天下正在騷動，諸侯都起兵，如立頭領不好，會一敗塗地。我不是自愛，恐怕能力薄弱，不能保全父兄子弟。此是大事，希望另選可以勝任的。”蕭何、曹參都是文官，很自愛，擔心事不成功，以後讓秦朝誅殺全家，也都推讓高祖。諸父老都說：“平常聽說劉季有怪事，當為貴人，又去占卜算卦，都不如劉季最吉利。”高祖再三推讓，衆人沒有願意幹的，高祖便立為沛公。在沛縣大堂祭祀黃帝和蚩尤，用牲畜血染旗幟和戰鼓。旗幟都是紅的，這是因殺了白帝子，殺者是赤帝子的緣

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為收沛子弟，得三千人。

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吳。田儵與從弟榮、橫起齊，自立為齊王。韓廣自立為燕王。魏咎自立為魏王。陳涉之將周章西入關，至戲，秦將章邯距破之。

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令雍齒守豐。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沛公還軍亢父，至方與。趙王武臣為其將所殺。十二月，楚王陳涉為其御莊賈所殺。魏人周市略地豐沛，使人謂雍齒曰：“豐，故梁徙也，今魏地已定者數十城。齒今下魏，魏以齒為侯守豐；不下，且屠豐。”雍齒雅不欲屬沛公，及魏招之，即反為魏守豐。沛公攻豐，不能取，沛公還之沛，怨雍齒與豐子弟畔之。

正月，張耳等立趙後趙歇為趙王。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為楚王，在留。沛公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以攻豐。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卬將兵北定楚地，屠相，至碭。東陽甯君、沛公引兵西，與戰蕭西，不利，還收兵聚留。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還擊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五月，項羽拔襄城還。項梁盡召別將。六月，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為楚懷王。章邯破殺魏王魏咎、齊王田儵於臨濟。七月，大霖

故。於是年輕能幹的官吏像蕭何、曹參、樊噲等都去招收沛縣青年，共收了三千人。

這一月，項梁與兄子項羽在吳縣起兵。田儵與堂弟田榮、田橫在齊地起兵，自立為齊王。韓廣自立為燕王。魏咎自立為魏王。陳涉部將周章西入關，至戲水，秦將章邯率軍擊敗周章。

秦二年十月，沛公攻占胡陵、方與兩縣，回兵守豐邑。秦泗川御史平率軍圍豐邑。第二天，義軍出兵交戰，擊破秦軍。命雍齒守豐。十一月，沛公率軍到薛縣。秦泗川守壯兵敗薛縣，逃往戚縣，被沛公左司馬得殺死。沛公還軍亢父，到了方與。趙王武臣被其部將所殺。十二月，楚王陳涉被其車夫莊賈殺害。魏人周市攻略豐、沛，派人對雍齒說：“豐是原魏都梁遷徙的地方，今魏地已平定了幾十城。你今天降魏，魏封你為侯并駐守豐；不降，我們就攻破豐并殺光城內的人。”雍齒平素就不願屬沛公，到魏招降時，就降魏并替魏守豐。沛公攻豐，不能攻取，就返回沛縣，怨恨雍齒與豐的青年人叛變。

正月，張耳等擁立趙國後代趙歇為趙王。東陽人甯君、秦嘉擁立景駒為楚王，駐在留縣。沛公前往投靠景駒，途中得張良，於是與張良一同見景駒，請派兵攻豐。這時章邯攻打陳縣，別將司馬卬率軍北面平定楚地，在相縣大肆屠殺，到達碭縣。東陽甯君、沛公率兵向西，與秦軍在蕭縣西交戰，失利，收兵在留縣聚集。二月，攻碭縣，三天攻占。收碭縣兵，得到六千人，與原有人馬合為九千人。三月，攻占下邑。回軍攻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駐軍薛縣，沛公前往相見。項梁增兵給沛公五千人，五大夫爵位的將領十人。沛公返回，帶兵攻破豐縣。雍齒逃往魏。

五月，項羽攻占襄城，返回。項梁盡召別將。六月，沛公到薛，與項梁共同擁立楚懷王之孫心為楚懷王。章邯破殺魏王魏咎、齊王田儵於臨濟。七月，連日大雨。沛公攻亢父。章邯包

雨。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至城陽，攻屠其城。軍濮陽東，復與章邯戰，又破之。

章邯復振，守濮陽，環水。沛公、項羽去，攻定陶。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還攻外黃，外黃未下。

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秦益章邯兵。九月，章邯夜銜枚擊項梁定陶，大破之，殺項梁。時連雨自七月至九月。沛公、項羽方攻陳留，聞梁死，士卒恐，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徙懷王自盱台都彭城。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魏咎弟豹自立爲魏王。後九月，懷王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以沛公爲碭郡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以羽爲魯公，封長安侯，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

章邯已破項梁，以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北擊趙王趙歇，大破之。歇保鉅鹿城，秦將王離圍之。趙數請救，懷王乃以宋義爲上將，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

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強，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獨羽怨秦破項梁，奮勢，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慄悍禍賊，嘗攻襄城，襄城無噍類，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

圍田榮於東阿。沛公與項梁同救田榮，在東阿大敗章邯。田榮回齊，沛公、項羽追擊章邯敗軍，追至城陽，屠城。然後駐扎濮陽縣東，又與章邯交戰，再敗秦軍。

章邯重新整軍，固守濮陽城，環水防禦。沛公、項羽離開濮陽，攻打定陶縣。八月，田榮立田儋的兒子田市爲齊王。定陶未攻下，沛公與項羽向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交戰，大敗秦軍，斬三川守李由。回軍攻外黃，未攻下。

項梁兩次打敗秦軍，有驕傲之色。宋義勸說，不聽。秦爲章邯增兵。九月，章邯夜間率士兵銜枚至定陶偷襲項梁，大敗項梁軍，項梁被殺。當時連綿陰雨從七月下到九月。沛公、項羽正攻陳留，聽到項梁戰死，士卒驚恐，便與將軍呂臣率兵向東，從盱台縣遷走懷王，定都於彭城。呂臣駐扎城東，項羽駐扎城西，沛公駐扎碭縣。魏咎弟魏豹自立爲魏王。閏九月，懷王合并呂臣、項羽軍，親自統率。任沛公爲碭郡郡長，封武安侯，統領碭郡兵。任項羽爲魯公，封長安侯，呂臣任司徒，他的父親呂青任令尹。

章邯大敗項梁後，以爲楚地兵不足以擔憂，便渡河北上攻擊趙王趙歇，大敗趙軍。趙歇退守鉅鹿城，秦將王離包圍鉅鹿。趙王多次求救，懷王便以宋義爲上將，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上救趙。

當初，懷王與諸將訂立盟約，先攻占關中者爲關中王。當時秦軍強大，常乘勝追擊敗軍，諸將領沒有把先入關視爲有利之事。祇有項羽怨恨秦殺項梁，憤激之下，願與沛公一道西入關中。懷王諸老將都說：“項羽性情慄悍好殺，曾攻占襄城，襄城被殺得沒留下活人，所過之地生靈無不遭殘害滅絕。況且楚多次進兵，前有陳王、項梁都遭失敗，不如另派長者扶義西進，告諭秦地父兄。秦地的父老兄弟被其主的暴政苦害很久了，今要是能派長者前往，不侵擾殘暴，應該是能攻下來的。項羽不可以派遣，祇有沛公向來是

而遣沛公西收陳王、項梁散卒。乃道碭至城陽與杠里，攻秦軍壁，破其二軍。

秦三年十月，齊將田都畔田榮，將兵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并其兵渡河，自立為上將軍，諸將黥布等皆屬。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攻秦軍，破之。故齊王建孫田安下濟北，從項羽救趙。羽大破秦軍鉅鹿下，虜王離，走章邯。

二月，沛公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過高陽，酈食其為里監門，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床，使兩女子洗。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酈食其說沛公襲陳留。沛公以為廣野君，以其弟商為將，將陳留兵。三月，攻開封，未拔。西與秦將楊熊會戰白馬，又戰曲遇東，大破之。楊熊走之滎陽，二世使使斬之以徇。四月，南攻潁川，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

時趙別將司馬卬方欲渡河入關，沛公乃北攻平陰，絕河津。南，戰雒陽東，軍不利，從轅轅山至陽城，收軍中馬騎。六月，與南陽守齧戰犖東，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宛西。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尚衆，距險。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強秦在前，此危道也。”於是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幟，遲明，圍宛城三重。南陽守欲自剄，其舍人陳恢曰：“死未

寬厚大度的長者。”最後沒有答應項羽西進的要求，而派遣沛公向西收編陳王、項梁的散亡兵卒。沛公於是取道碭縣至城陽與杠里，進攻秦軍壁壘，擊破二縣秦軍。

秦三年十月，齊將田都叛田榮，率軍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合并其軍渡漳河，自立為上將軍，諸將黥布等都歸屬項羽。十二月，沛公率兵至栗縣，遇剛武侯，奪其軍四千餘人歸於自己統率，與魏將皇欣、武滿軍聯合攻破秦軍。原齊王田建之孫田安攻下濟北，隨從項羽救趙。項羽在鉅鹿城下大敗秦軍，俘獲王離，趕跑章邯。

二月，沛公從碭縣北攻昌邑，路遇彭越。彭越助攻昌邑，未攻下。沛公向西到高陽邑，酈食其為里門卒，說：“諸將路過此地的有很多，我看沛公度量寬大。”便求見沛公。沛公正坐在床上，讓兩女子洗腳。酈食其不叩拜，作一個長揖說：“足下必想誅滅無道的秦朝，不應坐着接見長者！”於是沛公起身，提衣謝罪，請至上座。酈食其勸沛公襲陳留城。沛公任酈食其為廣野君，他的弟弟酈商為將軍，率領陳留兵。三月，攻開封，未攻下。向西與秦將楊熊會戰於白馬，又戰於曲遇東，大破秦軍。楊熊敗走滎陽，秦二世派使者斬楊熊示衆。四月，沛公南攻潁川，屠城。在張良幫助下攻占了韓地。

當時趙別將司馬卬正欲渡黃河入關，沛公便北攻平陰，堵絕了黃河的渡口。沛公向南與秦軍戰於雒陽東，失利，從轅轅山到陽城，收集軍中戰馬。六月，與南陽守齧交戰於犖東，大破秦軍。攻略南陽郡，南陽守敗走，退守宛城。沛公率兵過宛城而西。張良勸諫說：“沛公雖想趕快入關，但秦兵尚衆，又據險防守。今天不攻下宛城，宛守軍從後攻擊，強秦在前，這是危險之道。”於是沛公夜間引軍從另一條道路返回，偃旗息鼓，將近天明時，包圍宛城三重。南陽守想自刎，舍人陳恢說：“還沒到死的時候。”便越城

晚也。”乃逾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郡縣連城數十，其吏民自以為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今足下盡日止攻，士死傷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隨足下。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後有強宛之患。為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足下通行無所累。”沛公曰：“善。”七月，南陽守齧降，封為殷侯，封陳恢千戶。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鯁、襄侯王陵降。還攻胡陽，遇番君別將梅銷，與偕攻析、酈，皆降。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是月章邯舉軍降項羽，羽以為雍王。瑕丘申陽下河南。

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為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峽關。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尚強，未可輕。願先遣人益張旗幟於山上為疑兵，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啖以利。”秦將果欲連和，沛公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恐其士卒不從，不如因其怠懈擊之。”沛公引兵繞峽關，逾蕢山，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遂至藍田，又戰其北，秦兵大敗。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蕭

來見沛公，說：“臣聽說足下約定先入咸陽者稱王關中，今足下留攻宛城。宛郡縣連城數十座，這裏的官吏人民自認為投降必死，因此都登城堅守。今足下天天進攻宛城，士兵死傷必定很多；率兵離開宛，宛城秦軍必定追擊足下。足下前面失去咸陽盟約，後面有強宛之患。為足下考慮，不如約宛受降，封賞郡守，使他守宛，收編他的甲卒與他們一同向西進軍。這樣，諸城未攻下的，聞聲爭相開門而等待足下的到來，足下通行沒有阻礙。”沛公說：“好計。”七月，南陽守齧投降，封為殷侯，封陳恢為千戶。帶兵西行，沿途沒有不投降的。到丹水，高武侯鯁、襄侯王陵投降。回軍攻胡陽，遇番君吳芮的別將梅銷，與他協力攻析、酈二城，二城降。所經過之處禁止擄掠，秦民喜悅。沛公派魏人甯昌為使者到秦都。這月章邯舉軍降項羽，項羽以章邯為雍王。瑕丘人申陽攻下河南郡。

八月，沛公攻武關，進入秦地。秦相趙高驚恐，就殺秦二世，派人來，想約定分割關中，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為秦王。子嬰誅殺趙高，遣將率兵據守峽關。沛公想攻擊峽關，張良說：“秦兵還很強大，不可輕敵。希望先派人在山上多舉旗幟作為疑兵，派酈食其、陸賈前去勸秦將，用利引誘。”秦將果然想聯合，沛公想答應。張良說：“這僅僅是秦將要叛變，恐怕其士卒不從，不如乘他們懈怠的機會攻擊他們。”沛公引兵繞過峽關，越過蕢山，擊秦軍，在藍田南大敗秦軍。接着到了藍田，又在藍田北面交戰，秦兵大敗。

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星。沛公到霸上。秦王子嬰乘坐素車白馬，用絲帶拴着脖子，封裹着皇帝玉璽、虎符和節，在枳道旁投降。諸將有人說應殺死秦王，沛公說：“當初懷王派我，本來是由於我能寬容，況且人家已經服罪請降，殺他不吉利。”便交由部下看管。於是西入咸陽，并想留宿宮中。樊噲、張良勸阻，纔把秦重寶財物封存在府庫中，還軍駐扎霸上。蕭何盡收秦丞

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為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沛公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為秦王。

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即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稍征關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十二月，項羽果帥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至戲下。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聞羽怒，欲攻沛公，使人言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相，珍寶盡有之。”欲以求封。亞父范增說羽曰：“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今聞其入關，珍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小。吾使人望其氣，皆為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急擊之，勿失。”於是饗士，旦日合戰。是時，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力不敵。會羽季父左尹項伯素善張良，夜馳見張良，具告其實，欲與俱去，毋特俱死。良曰：“臣為韓王送沛公，不可不告，亡去不義。”乃與項伯俱見沛公。沛公與伯約為婚姻，曰：“吾入關，秋毫無所敢取，籍吏民，封府庫，待將軍。所以守關者，備他盜也。日夜望將軍到，豈敢

相府地圖、戶籍、檔案文書。十一月，召集各縣豪傑說：“父老受秦苛法之苦很久了，誹謗者滅族，偶語者處死於街頭。我與諸侯定約，先入關者稱王，我當在關中為王。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其餘的秦法全部廢除。官吏百姓原來的情况不變。我入關的目的，是為父兄除害，不是為了掠奪施暴行的，不要恐懼！我之所以駐扎霸上，是為了等諸侯到來再定約束。”於是派人與秦吏到縣鄉邑告諭百姓。秦民大喜，爭相帶上牛羊酒食獻給官兵享用。沛公推讓不受，說：“倉庫中粟米很多，不想花費百姓的。”百姓更加高興，惟恐沛公不當秦王。

有人勸沛公說：“秦地富有十倍於天下，地形強固。今聽說章邯降項羽，項羽封他為雍王，在關中為王。就要來了，沛公恐怕不能得到此地。可趕快派將守住函谷關，不要讓諸侯軍入關，可徵調關中兵加強軍力，以便能抗拒項羽。”沛公聽從此計。十二月，項羽果然率諸侯兵打算向西入關，關門已閉。聽說沛公已平定關中，項羽大怒，派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到達戲下。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聽說項羽發怒，想進攻沛公，就派人對項羽說：“沛公想當關中王，讓子嬰為相，珍寶盡歸己有。”想以此得到項羽封賞。亞父范增勸項羽說：“沛公住在山東時，貪財好色。今天聽說他入關，珍寶無所取，婦女無所愛，他的這一志向不小。我派人望其氣，都成龍，有五彩之色，此即天子氣。趕快攻擊，勿失良機。”於是犒勞士兵，次日天明交戰。這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稱百萬。沛公兵十萬，號稱二十萬，力不能抵。正好項羽叔父左尹項伯平時與張良友善，夜間急來見張良，全告訴了實情，勸他一同離去，不要白白送死。張良說：“我替韓王送沛公，不能不告訴，不說而逃是不義的。”於是張良與項伯同見沛公。沛公與項伯約為婚姻，說：“我入關，秋毫沒有敢私取，登記戶口，查封府庫，等待將軍。之所以派人守關，是為了防盜。日夜盼望將軍到來，豈敢反叛呀！願項伯說明不敢違背將軍對我的好處。”項伯答應，當夜返回，行

反邪！願伯明言不敢背德。”項伯許諾，即夜復去。戒沛公曰：“旦日不可不早自來謝。”項伯還，具以沛公言告羽，因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兵，公巨能入乎？且人有大功，擊之不祥，不如因善之。”羽許諾。

沛公旦日從百餘騎見羽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今者有小人言，令將軍與臣有隙。”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羽因留沛公飲。范增數目羽擊沛公，羽不應。范增起，出謂項莊曰：“君王為人不忍，汝入以劍舞，因擊沛公，殺之。不者，汝屬且為所虜。”莊入為壽。壽畢，曰：“軍中無以為樂，請以劍舞。”因拔劍舞。項伯亦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樊噲聞事急，直入，怒甚。羽壯之，賜以酒。噲因譙讓羽。有頃，沛公起如廁，招樊噲出，置車官屬，獨騎，樊噲、靳彊、滕公、紀成步，從間道走軍，使張良留謝羽。羽問：“沛公安在？”曰：“聞將軍有意督過之，脫身去，間至軍，故使臣獻璧。”羽受之。又獻玉斗范增。增怒，撞其斗，起曰：“吾屬今為沛公虜矣！”

沛公歸數日，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官室，所過無不殘滅，秦民大失望。羽使人還報懷王，懷王曰：“如約。”羽怨懷王不肯令與沛公俱西入關，而北救趙，後天下約，乃曰：“懷王者，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以得專主約！本定天下，諸將與籍也。”春正月，陽尊懷王為義帝，實不用其命。

二月，羽自立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背約，更立

前告誡沛公說：“明晨不能不早點親自來認錯。”項伯回去，把沛公所言全都告訴項羽，并說：“沛公不先破關中兵，你能入關嗎？況且人家有大功，攻擊他是不吉利的，不如就此善待他。”項羽許諾。

沛公清晨帶百餘騎去鴻門拜見項羽，說：“臣與將軍并力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沒想到會先一步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再相見。今天有小人進讒言，讓將軍與臣產生嫌疑。”項羽說：“這是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說的，不然，我怎麼會這樣？”項羽於是就留沛公飲酒。范增幾次用眼睛暗示項羽擊殺沛公，項羽沒有反應。范增起身，出外對項莊說：“君王為人心慈，你入帳舞劍，乘機擊沛公，殺死他。不這樣的話，你們不久就被俘了。”項莊進帳祝酒。禮畢之後說：“軍中沒有可以取樂的，請讓我舞劍。”於是拔劍起舞。項伯也起舞，總是用身體掩護沛公。樊噲聽說事急，直入帳中，很忿怒。項羽視之為壯士，賜酒給樊噲。樊噲就勢責問項羽。不一會兒，沛公起身去廁所，招樊噲出來，留下車馬從屬，自己騎馬，讓樊噲、靳彊、滕公、紀成步行，從小道回營，讓張良留下謝項羽。項羽問：“沛公在何處？”張良說：“聽說將軍有意督責他，他脫身已去，從小道回到軍中了，因此讓臣獻上玉璧。”項羽接受下來。又獻給范增玉斗。范增發怒，撞碎玉斗，站起來說：“我們要成為沛公的俘虜了！”

沛公回到軍中幾天後，項羽帶兵西入咸陽進行大肆屠殺，殺死秦降王子嬰，燒毀秦官室，所到之處無不毀滅，秦民非常失望。項羽派人還報楚懷王，楚懷王說：“當初盟約不變。”項羽怨恨懷王不肯讓他與沛公同時西向入關，而讓他北上救趙，使他未先入關，便說：“懷王是我家所立，沒有功績，憑什麼能主盟約！本來平定天下的，是諸將和我項籍。”春正月，表面上尊懷王為義帝，實際上不聽他的命令。

二月，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領有梁、楚地區九個郡，定都彭城。又違背盟約，改立沛公為

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董翳爲翟王，都高奴。楚將瑕丘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趙將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當陽君英布爲九江王，都六。懷王柱國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故齊王建孫田安爲濟北王。徙魏王豹爲西魏王，都平陽。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爲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爲齊王，都臨菑。徙趙王歇爲代王。趙相張耳爲常山王。漢王怨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

夏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羽使卒三萬人從漢王，楚子、諸侯人之慕從者數萬人，從杜南入蝕中。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褒中，因說漢王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亦視項羽無東意。

漢王既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歌謳思東歸，多道亡還者。韓信爲治粟都尉，亦亡去，蕭何追還之，因薦於漢王，曰：“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齋戒設壇場，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是遷也。吏卒皆山東之人，日夜企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向。”因陳羽可圖、三秦易并之計。漢王大說，遂聽信策，部署諸將。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食。

五月，漢王引兵從故道出襲雍。雍王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戰好時，又大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如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

漢王，領有巴、蜀、漢中三郡四十一縣，定都南鄭。三分關中，立秦三降將：章邯爲雍王，定都廢丘；司馬欣爲塞王，定都櫟陽；董翳爲翟王，定都高奴。楚將瑕丘人申陽爲河南王，定都洛陽。趙將司馬卬爲殷王，定都朝歌。當陽君英布爲九江王，定都六。懷王柱國共敖爲臨江王，定都江陵。番君吳芮爲衡山王，定都邾。戰國末年齊王田建之孫田安爲濟北王。徙魏王魏豹爲西魏王，定都平陽。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爲燕王，定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爲齊王，定都臨菑。徙趙王趙歇爲代王。趙相張耳爲常山王。漢王怨項羽背棄盟約，想進攻項羽，丞相蕭何勸阻，纔作罷。

夏四月，諸侯離開項羽麾下，各回本國。項羽祇撥卒三萬人隨漢王，楚國人、諸侯國人仰慕漢王而隨從他的有數萬人，從杜縣南進蝕中。張良辭漢王歸韓國，漢王送他至褒中，他勸漢王燒毀棧道，以防各諸侯偷襲，也向項羽表示無東向之意。

漢王已至南鄭，諸將及士卒都唱歌，思念東歸，不少人中途逃回去。韓信任治粟都尉，也逃走了，蕭何追還韓信，隨即推薦給漢王，說：“必想爭天下，除了韓信再沒有可以與之謀劃的人了。”於是漢王齋戒設壇場，拜韓信爲大將軍，詢問爭天下的計策。韓信對答說：“項羽背棄盟約而讓君王在南鄭稱王，是左遷。官兵皆山東人，日夜企望東歸，利用這種鋒銳之氣，可以成大功。天下已平定，人民皆自安寧，不可再用。不如決策東向。”於是講述了項羽可打敗、三秦易兼并之計。漢王很高興，就聽從韓信計策，部署諸將。留下蕭何徵收巴、蜀地區租稅，供給軍糧。

五月，漢王率兵從故道縣出兵襲雍國。雍王章邯在陳倉迎擊漢王，雍兵大敗，後退；在好時再戰，又大敗，逃回廢丘。漢王便平定雍地。東往咸陽，引兵把雍王包圍在廢丘，然後遣諸將略

而遣諸將略地。

田榮聞羽徙齊王市於膠東而立田都爲齊王，大怒，以齊兵迎擊田都。都走降楚。六月，田榮殺田市，自立爲齊王。時彭越在鉅野，衆萬餘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因令反梁地。越擊殺濟北王安，榮遂并三齊之地。燕王韓廣亦不肯徙遼東。秋八月，臧荼殺韓廣，并其地。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漢。

初，項梁立韓後公子成爲韓王，張良爲韓司徒。羽以良從漢王，韓王成又無功，故不遣就國，與俱至彭城，殺之。及聞漢王并關中，而齊、梁畔之，羽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距漢。令蕭公角擊彭越，越敗角兵。時張良徇韓地，遺羽書曰：“漢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復東。”羽以故無西意，而北擊齊。

九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因王陵兵，從南陽迎太公、呂后於沛。羽聞之，發兵距之陽夏，不得前。

二年冬十月，項羽使九江王英布殺義帝於郴。陳餘亦怨羽獨不王己，從田榮藉助兵，以擊常山王張耳。耳敗走降漢，漢王厚遇之。陳餘迎代王歇還趙，歇立餘爲代王。張良自韓間行歸漢，漢王以爲成信侯。

漢王如陝，鎮撫關外父老。河南王申陽降，置河南郡。使韓太尉韓信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漢王還歸，都櫟陽，使諸將略地，拔隴西。以萬人若一郡降者，封萬戶。繕治河上塞。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春正月，羽擊田榮城陽，榮敗走平原，平原民殺之。齊皆降楚，楚焚其城郭，齊人復畔之。諸將拔北

地。

田榮聽說項羽把齊王田市遷往膠東，而立田都爲齊王，大怒，帶領齊兵迎擊田都。田都敗走降楚。六月，田榮殺田市，自立爲齊王。當時彭越在鉅野，有衆萬餘人，無所歸屬。田榮授彭越將軍印，令他在梁地反項羽。彭越擊殺濟北王田安，田榮便兼并了三齊之地。燕王韓廣也不肯遷往遼東。秋八月，臧荼殺韓廣，兼并其地。塞王司馬欣、翟王董翳皆降漢。

當初，項梁立韓國之後公子成爲韓王，張良任韓司徒。項羽認爲張良已跟從漢王，韓王成又無功，所以不讓韓王成回本國，把他帶到彭城，殺掉。當聽到漢王占領關中，齊、梁背叛，項羽大怒，就以從前的吳縣令鄭昌爲韓王，率兵拒漢王。令蕭公角擊彭越，彭越擊敗蕭公角兵。當時張良略取韓地，寫信給項羽說：“漢王想得到關中，祇要實現了盟約即止兵，不敢東進。”項羽因此沒有向西之意，於是北上擊齊。

九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依靠王陵之兵，從南陽去沛縣迎太公、呂后。項羽聽說此事後，就發兵在陽夏阻擋，不得前往。

漢二年冬十月，項羽派九江王英布至郴縣殺義帝。陳餘也怨恨項羽惟獨不封他爲王，就向田榮求援兵，去擊常山王張耳。張耳敗走降漢，漢王以禮厚待。陳餘迎代王趙歇返回趙，趙歇立陳餘爲代王。張良自韓從小道前來歸漢，漢王封張良爲成信侯。

漢王到陝縣，安撫關外的父老。河南王申陽降漢，設立河南郡。派韓太尉韓信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漢王立韓太尉韓信爲韓王。漢王回關中，定都櫟陽，派諸將攻城略地，攻下隴西郡。漢王提出率一萬人或一郡來降者，封萬戶侯。整修河上郡邊塞。開放秦原有苑林園池，讓百姓去耕種。

春正月，項羽在城陽擊田榮，田榮敗走平原郡，被平原民殺死。齊地都降楚，楚燒毀其城郭，齊人又叛離。漢諸將攻下北地郡，俘獲雍王

地，虜雍王弟章平。赦罪人。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

三月，漢王自臨晉渡河。魏王魏豹降，將兵從。下河內，虜殷王卬，置河內郡。至脩武，陳平亡楚來降。漢王與語，說之，使參乘，監諸將。南渡平陰津，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項羽爲無道，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哀臨三日。發使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自爲發喪，兵皆縗素。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夏四月，田榮弟橫收得數萬人，立榮子廣爲齊王。羽雖聞漢東，既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東伐楚。到外黃，彭越將三萬人歸漢。漢王拜越爲魏相國，令定梁地。漢王遂入彭城，收羽美人貨賂，置酒高會。羽聞之，令其將擊齊，而自以精兵三萬人從魯出胡陵，至蕭，晨擊漢軍，大戰彭城靈壁東睢水上，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爲之不流。圍漢王三匝。大風從西北

弟章平。赦免罪人。二月二十日，令百姓拆除秦的社稷，立漢社稷。施行恩德，賞賜百姓爵位；蜀郡、漢中郡百姓供給軍糧軍需很勞苦，免除二年賦稅；關中從軍兵卒，免除家中租稅、勞役一年；推舉年五十歲以上、品行好、能率衆作善事的庶民爲三老，每鄉一人；選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爲縣令縣丞縣尉進行政事的顧問，免除徭役。每年十月賜給三老酒肉。

三月，漢王從臨晉渡黃河。魏王魏豹降，率兵跟從漢王。攻下河內，俘虜殷王司馬卬，設河內郡。至脩武縣，陳平離楚降漢。漢王與陳平談話，很高興，讓他爲漢王參乘，監督諸將。南渡平陰津，到了洛陽，新城三老董公攔住漢王說：“臣聽說‘順行德義者昌盛，違背德義者滅亡’，‘師出無正義之名，軍事因此不會成功’。所以說：‘指明他是逆賊，敵人纔可征服。’項羽行事暴虐無道，流放殺死他的君主，是天下之逆賊。仁愛不靠武勇，正義不靠暴力，漢王三軍衆士，應爲義帝穿孝服，告諭諸侯，爲義帝被殺而東伐項羽，四海之內，無不仰慕漢王之德。這是三王實行過的正義之舉。”漢王說：“太好了。不是先生聽不到這些高見。”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袒露左臂大哭，公祭三日。派出使臣通告諸侯說：“天下共立義帝，北面稱臣供職。今項羽流放殺害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自爲義帝發喪，士兵都穿白色喪服。我要徵發全部關中兵，收編三河地區士卒，南自江、漢以下，願意跟從諸侯王們討伐楚國殺害義帝的凶逆！”

夏四月，田榮之弟田橫收編數萬人，立田榮之子田廣爲齊王。項羽雖聽說漢王東進，但他已經出兵擊齊，便打算破齊之後再去擊漢，漢王因此得以強率魏王、河南王、韓王、殷王、常山王五諸侯之兵，東伐楚。到達外黃後，彭越率三萬人歸漢。漢王拜彭越爲魏相國，讓他平定梁地。漢王接着進入彭城，繳獲項羽的美人珍寶，設宴聚會大賀。項羽聞知，命部將擊齊，而自率精兵三萬人從魯地出胡陵縣，到達蕭縣，天亮擊漢軍，在彭城靈壁東的睢水上與漢軍大戰，大敗漢軍，殺傷極多，睢水被尸體堵塞而不流。包圍

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遁去。過沛，使人求室家，室家亦已亡，不相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行。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二子。滕公下收載，遂得脫。審食其從太公、呂后間行，反遇楚軍，羽常置軍中以爲質。諸侯見漢敗，皆亡去。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

呂后兄周呂侯將兵居下邑，漢王往從之。稍收士卒，軍碭。

漢王西過梁地，至虞，謂謁者隨何曰：“公能說九江王英布使舉兵畔楚，項王必留擊之。得留數月，吾取天下必矣。”隨何往說布，果使畔楚。

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韓信亦收兵與漢王會，兵復大振。與楚戰滎陽南京、索間，破之。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粟。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則絕河津，反爲楚。

六月，漢王還櫟陽。壬午，立太子，赦罪人。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引水灌廢丘，廢丘降，章邯自殺。雍地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以時祠之。興關中卒乘邊塞。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秋八月，漢王如滎陽，謂酈食其曰：“緩頰往說魏王豹，能下之，以魏地萬戶封生。”食其往，豹不聽。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俱擊魏。食其還，漢王問：“魏大將誰也？”對曰：“柏直。”王曰：“是口尚乳臭，不能當韓信。騎將誰也？”

漢王的楚軍有三層。忽然，大風從西北颳起，折樹倒屋，飛沙走石，白天昏暗，楚軍大亂，漢王得以趁機與數十騎逃走。過沛縣，派人找家眷，家眷也已逃亡，沒找到。漢王路上遇見孝惠帝、魯元公主，同車逃走。楚騎兵追漢王，漢王情急，把二子推下車。滕公夏侯嬰又把他們拉上車，纔得脫險。審食其跟從太公、呂后從小道逃走，反而遇上楚軍而被俘去，被項羽安置在軍中作爲人質。諸侯見漢王大敗，都四散逃走。塞王司馬欣、翟王董翳降楚，殷王司馬卬死。

呂后兄周呂侯率兵駐下邑縣，漢王前往投奔。稍稍收集了一些士卒，駐扎碭縣。

漢王西過梁地，到虞縣，對謁者隨何說：“你能勸九江王英布讓他舉兵叛楚，項王必留下攻擊英布。如果他能停留數月，我就一定能奪取天下。”隨何前往勸說英布，果然使他背叛了楚國。

五月，漢王駐屯滎陽，蕭何徵發關中的老弱和未達兵役登記年齡的人全到軍中報到。韓信也收集士兵與漢王會師，漢軍士氣又大振。與楚軍在滎陽南的京、索一帶交戰，打敗楚軍。漢築甬道，通到黃河，以取敖倉糧食。魏王魏豹請假探視親屬疾病。一到家便斷絕黃河渡口，反漢降楚。

六月，漢王返回櫟陽。十九日，立太子，赦罪人。命關東人在關中從軍的都集合起來任櫟陽衛士。漢兵引水灌廢丘，廢丘降漢，章邯自殺。雍地平定，有八十餘縣，設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五郡。命祠官祭天地四方上帝山川諸神，按時祭祀。徵發關中兵卒守邊塞。關中發生饑荒，米一斛值萬錢，人吃人。漢王命人民到蜀郡、漢中謀生。

秋八月，漢王前往滎陽，對酈食其說：“婉言勸告魏王魏豹，能勸說成功，把魏地萬戶封給先生。”食其前往，魏豹不聽。漢王任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同擊魏。食其返回，漢王問：“魏大將是誰？”回答說：“柏直。”漢王說：“乳臭未乾，不能抵擋韓信。騎將是誰？”回答說：“馮敬。”漢王說：“是秦將馮無擇之子，雖

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曰：“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九月，信等虜豹，傳詣滎陽。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信使人請兵三萬人，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漢王與之。

三年冬十月，韓信、張耳東下井陘擊趙，斬陳餘，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甲戌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隨何既說黥布，布起兵攻楚。楚使項聲、龍且攻布，布戰不勝。十二月，布與隨何間行歸漢。漢王分之兵，與俱收兵至成皋。

項羽數侵奪漢甬道，漢軍乏食，與酈食其謀撓楚權。食其欲立六國後以樹黨，漢王刻印，將遣食其立之。以問張良，良發八難。漢王輟飯吐哺，曰：“豎儒幾敗乃公事！”令趨銷印。又問陳平，乃從其計，與平黃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

夏四月，項羽圍漢滎陽，漢王請和，割滎陽以西者為漢。亞父勸項羽急攻滎陽，漢王患之。陳平反間既行，羽果疑亞父。亞父大怒而去，發病死。

五月，將軍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以間出。”於是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餘人，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黃屋左纛，曰：“食盡，漢王降楚。”楚皆呼萬歲，之城東觀，以故漢王得與數十騎出西門遁。令御史大夫周苛、魏豹、樞公守滎陽。羽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已出去矣。”羽燒殺信。而周苛、樞公相謂曰：“反國之王，難與

賢能，不能抵擋灌嬰。步將是誰？”回答說：“項它。”漢王說：“他不能抵擋曹參，我没有可怕的了。”九月，韓信等捉到魏豹，押送到滎陽。平定魏地，設河東、太原、上黨三郡。韓信派人請求增兵三萬，願率兵北取燕、趙，東擊齊，南斷楚糧道交通。漢王如數給韓信增兵。

三年冬十月，韓信、張耳東下井陘，擊趙，斬代王陳餘，俘虜趙王趙歇。設常山郡和代郡。甲戌晦，日食。十一月癸卯晦，有日食。

隨何勸英布成功，英布起兵攻楚。楚派項聲、龍且進攻英布，英布戰敗。十二月，英布與隨何經小道歸漢。漢王分給他兵卒，與他一同收集散兵到了成皋。

項羽多次侵奪漢的糧道，漢軍缺糧，漢王與酈食其謀劃削弱楚的力量。食其主張立六國後裔為王，以樹立盟軍，漢王已刻了璽印，要派食其去封王。他又問張良，張良提出八條反對意見。漢王吐出口中的飯，說：“臭書生幾乎壞了老子的大事！”下令趕快銷毀璽印。又問陳平，便聽從他的計策，交給他黃金四萬斤，用來離間楚君臣。

夏四月，項羽包圍漢王於滎陽，漢王請和，割滎陽以西的土地屬漢。范增勸項羽儘快攻擊滎陽，漢王十分憂慮。陳平反間計已經奏效，項羽果然懷疑范增。范增大怒而去，發病死於途中。

五月，將軍紀信說：“事情緊急！臣請求去欺騙楚軍，君王可以尋機出走。”於是陳平乘夜從東門放出二千多女子，楚軍四面攻擊。紀信便乘上王車，黃繒車蓋，左豎羽幢，說：“軍糧吃光了，漢王降楚。”楚兵皆呼萬歲，都到城東觀看，漢王乘機與數十騎出西門逃遁。讓御史大夫周苛、魏豹、樞公守滎陽。項羽見紀信，問：“漢王在何處？”回答說：“已經出城走了。”項羽燒死紀信。周苛、樞公相互商量說：“背叛過漢王的魏王趙豹，很難與他同守城池。”於是就殺

守城。”因殺魏豹。

漢王出滎陽，至成皋。自成皋入關，收兵欲復東。韓生說漢王曰：“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漢常困。願君王出武關，項王必引兵南走，王深壁，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使韓信等得輯河北趙地，連燕、齊，君王乃復走滎陽。如此，則楚所備者多，力分。漢得休息，復與之戰，破之必矣。”漢王從其計，出軍宛、葉間，與黥布行收兵。

羽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是月，彭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破殺薛公。羽使終公守成皋，而自東擊彭越。漢王引兵北，擊破終公，復軍成皋。六月，羽已破走彭越，聞漢復軍成皋，乃引兵西拔滎陽城，生得周苛。羽謂苛：“為我將，以公為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趨降漢，今為虜矣！若非漢王敵也。”羽烹周苛，并殺樞公，而虜韓王信，遂圍成皋。漢王跳，獨與滕公共車出成皋玉門，北渡河，宿小脩武。自稱使者，晨馳入張耳、韓信壁，而奪之軍。乃使張耳北收兵趙地。

秋七月，有星孛於大角。漢王得韓信軍，復大振。八月，臨河南鄉，軍小脩武，欲復戰。郎中鄭忠說止漢王，高壘深塹勿戰。漢王聽其計，使盧縮、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入楚地，佐彭越燒楚積聚，復擊破楚軍燕郭西，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九月，羽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即漢王欲挑戰，慎勿與戰，勿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羽引兵東擊彭越。

漢王使酈食其說齊王田廣，罷

死魏豹。

漢王逃出滎陽，到成皋。從成皋入關，想招兵再東進。韓生勸漢王說：“漢與楚相持滎陽多年，漢常常困迫。希望君王出武關，項王必引兵南去，王深挖濠溝高築壁壘，堅守不出戰，讓滎陽、成皋間暫且得到休息。韓信等要是平定了河北趙地，聯合燕、齊，君王就再去滎陽。這樣，楚所防備的地方就增多，兵力分散。漢得到休息，再與之交戰，必定敗楚。”漢王聽從此計，出軍宛、葉之間，與英布一面行軍一面招兵擴軍。

項羽聽說漢王在宛，果然引兵向南，漢王堅壁不交戰。這月，彭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在下邳交戰，破殺薛公。項羽派終公守成皋，親自東擊彭越。漢王帶兵北上，擊破終公軍，再次駐軍成皋。六月，項羽已經擊破并趕走彭越軍，聽說漢又占領成皋，便引兵向西攻取滎陽城，生擒周苛。項羽對周苛說：“當我的將，讓你任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道：“你不趕快降漢，今天成俘虜了！你不是漢王對手。”項羽烹殺周苛，同時殺死樞公，又俘韓王韓信，接着包圍成皋。漢王逃走，祇與滕公同車出成皋玉門，北渡黃河，宿於小脩武。自稱使者，早晨馳入張耳、韓信壁壘，奪得了他們的軍隊。就派張耳北去趙地招兵。

秋七月，在大角星區出現彗星。漢王得到韓信軍，又大振軍威。八月，臨黃河南向，駐扎小脩武，想再戰。郎中鄭忠勸止漢王，高壘深塹，不要去交戰。漢王聽從此計，派盧縮、劉賈率軍二萬人，騎兵數百，渡白馬津進入楚地，幫助彭越燒楚軍糧，在燕縣城西再次擊敗楚軍，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九月，項羽對海春侯大司馬曹咎說：“謹守成皋。即使漢王要挑戰，也要謹慎守城，不要交戰，不讓漢東進就可以了。我十五天必平定梁地，再會合將軍。”項羽引兵東擊彭越。

漢王派酈食其勸齊王田廣，撤去防守士兵，

守兵與漢和。

四年冬十月，韓信用蒯通計，襲破齊。齊王烹酈食其，東走高密。項羽聞韓信破齊，且欲擊楚，使龍且救齊。

漢果數挑成皋戰，楚軍不出。使人辱之數日，大司馬咎怒，渡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漢王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就敖倉食。

羽下梁地十餘城，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聞羽至，盡走險阻。羽亦軍廣武，與漢相守。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羽曰：“吾始與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定關中者王之。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也。羽矯殺卿子冠軍，自尊，罪二也。羽當以救趙還報，而擅劫諸侯兵入關，罪三也。懷王約入秦無暴掠，羽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收私其財，罪四也。又強殺秦降王子嬰，罪五也。詐坑秦子弟新安二十萬，王其將，罪六也。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爭畔逆，罪七也。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與，罪八也。使人陰殺義帝江南，罪九也。夫為人臣而殺其主，殺其已降，為政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罪十也。吾以義兵從諸侯誅殘賊，使刑餘罪人擊公，何苦乃與公挑戰！”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漢王病創卧，張良強請漢王起行勞軍，以安士卒，毋令楚乘勝。漢王出行軍，疾甚，因馳入成皋。

與漢和好。

四年冬十月，韓信用蒯通之計，襲破齊。齊王烹殺酈食其，東走高密。項羽聽說韓信破齊，而且還想擊楚，就派龍且救齊。

漢軍果然多次在成皋挑戰，楚軍不出戰。漢派人辱罵數日，楚大司馬曹咎大怒，就率兵渡汜水。士兵半渡，漢軍發起攻擊，大破楚軍，盡獲楚國金玉寶貨。大司馬曹咎、長史司馬欣都自殺在汜水上。漢王引兵渡河，再取成皋，駐軍廣武，用敖倉糧供軍。

項羽攻下梁地十餘城，得知海春侯軍敗的消息，便引兵返回。漢軍正包圍鍾離昧於滎陽東，聞聽項羽到，都轉占險要地區。項羽也駐軍廣武，與漢軍相持。壯丁苦於軍事征戰，老弱疲於運送軍餉。漢王、項羽在廣武之間對話。項羽想與漢王單身交戰，漢王責備項羽說：“我與你當初同時受命懷王，說先定關中者稱王關中。你違約，讓我去蜀漢為王，此為罪一。你假藉王命殺死卿子冠軍宋義，自立為上將軍，此為罪二。你應當救趙後還報覆命，却擅自脅迫諸侯兵入關，此為罪三。懷王約定入關不得施暴掠搶，你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墓，私吞所取財物，此為罪四。又強殺秦降王子嬰，此為罪五。在新安縣欺詐坑殺秦子弟二十萬，封其將為王，此為罪六。你的部將皆封在肥美之地，却趕走原來的君王，讓臣下爭權叛主，此為罪七。從彭城趕走義帝，你自為都城；奪韓王地，兼并梁、楚，多留給自己，此為罪八。派人暗殺義帝於江南，此為罪九。為人臣而殺其君主，殺已降之人，執政不平和，君主訂約而不信守，天下所不容，大逆不道，此為罪十。我率正義之師跟諸侯一同誅滅凶殘逆賊，讓刑餘的罪人打擊你就行了，老子何必與你挑戰！”項羽大怒，埋伏的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却去摸腳說：“奴虜射中了我的腳趾！”漢王受傷卧床，張良強請漢王起身去慰勞士兵，以安定軍心，不讓楚軍乘機取勝。漢王出來巡行軍中，病重，隨即馳入成皋。

十一月，韓信與灌嬰擊破楚軍，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田廣。齊相田橫自立為齊王，奔彭越。漢立張耳為趙王。

漢王疾愈，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留四日，復如軍，軍廣武。關中兵益出，而彭越、田橫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

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權輕，不為假王，恐不能安齊。”漢王怒，欲攻之。張良曰：“不如因而立之，使自為守。”春二月，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為齊王。秋七月，立英布為淮南王。八月，初為算賦。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為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四方歸心焉。

項羽自知少助食盡，韓信又進兵擊楚，羽患之。漢遣陸賈說羽，請太公，羽弗聽。漢復使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為漢，以東為楚。九月，歸太公、呂后，軍皆稱萬歲。乃封侯公為平國君。羽解而東歸。漢王欲西歸，張良、陳平諫曰：“今漢有天下太半，而諸侯皆附，楚兵罷食盡，此天亡之時，不因其幾而遂取之，所謂養虎自遺患也。”漢王從之。

十一月，韓信與灌嬰擊破楚軍，殺楚將龍且，追擊敗軍到城陽，俘虜齊王田廣。齊相田橫自立為齊王，逃奔彭越。漢王立張耳為趙王。

漢王傷口痊愈，西行入關，到櫟陽，慰問父老，設酒款待。在櫟陽街市挂起原塞王司馬欣的頭。留住四日，又回到軍中，駐廣武。關中為漢增加兵員，而彭越、田橫占據梁地，來往騷擾楚軍，斷絕楚軍糧餉補給。

韓信已破齊軍，派人對漢王說：“齊靠近楚，我權威輕，不代理齊王，恐不能安定齊地。”漢王大怒，想伐韓信。張良說：“不如就勢立韓信為齊王，讓他自己堅守一方。”春二月，派張良帶上王印，立韓信為齊王。秋七月，立英布為淮南王。八月，開始徵收成人丁口稅。北貉、燕人贈送勇猛的騎兵助漢。漢王下令：士卒不幸死亡的，官吏給製衣衾棺殮，轉送回家。四方民心歸附。

項羽自知缺少援助，軍糧用盡，韓信又進兵擊楚，項羽懼怕起來。漢派了陸賈勸說項羽，請接回太公，項羽不同意。漢又派侯公勸說項羽，項羽纔與漢約定，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為漢，以東為楚。九月，送回太公、呂后，漢軍齊呼萬歲。於是封侯公為平國君。項羽罷軍東歸。漢王想西歸，張良、陳平勸阻說：“今漢有天下大半，諸侯又都歸附，楚兵疲勞食盡，這是天亡項羽的時候，不乘其危機而消滅之，就是養虎自留禍害。”漢王聽從了這一勸告。



漢書卷一(下)

本紀第一(下)

高帝紀(下)

五年冬十月，漢王追項羽至陽夏南，止軍，與齊王信、魏相國越期會擊楚，至固陵，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塹而守。謂張良曰：“諸侯不從，奈何？”良對曰：“楚兵且破，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與共天下，可立致也。齊王信之立，非君王意，信亦不自堅。彭越本定梁地，始君王以魏豹故，拜越為相國。今豹死，越亦望王，而君王不早定。今能取睢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越，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復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許兩人，使各自為戰，則楚易敗也。”於是漢王發使使韓信、彭越。至，皆引兵來。

十一月，劉賈入楚地，圍壽春。漢亦遣人誘楚大司馬周殷。殷畔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迎黥布，并行屠城父，隨劉賈皆會。

十二月，圍羽垓下。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百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羽東城。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漢王引天下兵欲屠之，為其守節禮義之國，乃持羽頭示其父兄，魯乃降。初，懷王封羽為魯公，及死，魯又為之堅

五年冬十月，漢王追擊項羽至陽夏南，停止前進，與齊王韓信、魏相國彭越約定會師擊楚，到固陵，未能會師。楚軍出擊，大破漢軍。漢王退回壁壘，深挖塹濠堅守。漢王對張良說：“諸侯不來會師，怎麼辦？”張良回答說：“楚軍將要失敗，諸侯沒有得到封地，他們不來會師是理所當然的。君王若能與他們共有天下，可立即來會師。齊王韓信之立，並不是君王本意，韓信也感到自己的地位不鞏固。彭越本來平定梁地，當初君王因魏豹的緣故，拜彭越為相國。今魏豹已死，彭越也想稱王，而君王却没有早日決定封王。今能取睢陽以北到穀城都給彭越封他為王，從陳縣以東至沿海地區給齊王韓信，韓信家在楚，他很願意再得到故鄉之地。如能捐棄這些地區封給這二個人，讓他們各自為戰，那麼楚就容易滅亡。”於是漢王派出使臣到韓信、彭越處。使臣一到，果然，韓、彭二將都引兵來會戰。

十一月，劉賈進入楚地，包圍壽春。漢也派人誘降楚大司馬周殷。周殷叛楚，用駐舒之兵對六縣進行屠城，率九江兵迎接英布，并屠殺城父縣，然後跟隨劉賈會師。

十二月，項羽被圍在垓下。他夜間聽到漢軍四面皆唱楚歌，知道漢已全部占領楚地，他與數百騎逃走，所以楚軍大敗。灌嬰追擊至東城，斬項羽。楚地完全平定，祇有魯地沒有攻下。漢王引天下兵打算屠殺魯城，因為魯是講氣節守禮義之國，便拿項羽之頭讓父老兄弟觀看，魯纔降漢。當初，懷王封項羽為魯公，到他死後，魯人

守，故以魯公葬羽於穀城。漢王爲發喪，哭臨而去。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諸民略在楚者皆歸之。漢王還至定陶，馳入齊王信壁，奪其軍。初項羽所立臨江王共敖前死，子尉嗣立爲王，不降。遣盧縮、劉賈擊虜尉。

春正月，追尊兄伯號曰武哀侯。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恤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國建城侯彭越勤勞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擊衆，數破楚軍，其以魏故地王之，號曰梁王，都定陶。”又曰：“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於是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大王陛下：先時秦爲亡道，天下誅之。大王先得秦王，定關中，於天下功最多。存亡定危，救敗繼絕，以安萬民，功盛德厚。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號比擬，亡上下之分，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宣。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漢王曰：“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虛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今諸侯王皆推高寡人，將何以處之哉？”諸侯王皆曰：“大王起於細微，滅亂秦，威動海內。又以僻陋之地，自漢中行威德，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漢王曰：“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縮等三百人，與博士稷

還爲他堅守封地，故以魯公之禮葬項羽於穀城。漢王爲他發喪，痛哭離去。漢王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各地百姓被擄掠至楚的都返回故鄉。漢王回定陶，馳入齊王韓信軍營，奪其軍權。當初項羽所封立的臨江王共敖已經死去，其子共尉嗣立爲王，不降漢。漢王派遣盧縮、劉賈攻打并俘虜了共尉。

春正月，漢王追尊兄劉伯號武哀侯。下令說：“楚地已平定，義帝無後繼人，我想安撫楚民衆，要爲他們立一個君主。齊王韓信熟習楚風俗，改立爲楚王，封地爲淮北，定其都在下邳。魏相國建城侯彭越爲魏民勤勞，親近士卒，經常以少擊衆，多次擊破楚軍，應以魏國原來的封地立他爲王，號梁王，其都定在定陶。”又說：“戰爭八年不得休止，萬民苦難深重，如今天下的戰事結束，赦免天下死罪以下的犯人。”

這時諸侯上疏說：“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原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冒死再拜說，大王陛下：以前秦行無道，天下諸侯起而誅滅它。大王先俘得秦王，平定關中，對天下功勞最多。保存了危亡者，救助了敗絕者，安定萬民，功德盛大。又加恩惠於諸侯王有功之人，讓他們建立封國。封地已經劃定，大王與別人的號位相同，無上下之分，大王功德顯著，沒有宣明後世。冒死再拜獻上皇帝尊號。”漢王說：“我聽說帝是有賢德之人纔有的尊號，虛言無實之名號，不可取。今諸侯王都推崇寡人，將怎樣處理呢？”諸侯王都說：“大王出身地位卑微，誅滅暴亂的秦朝，威勢震動海內。又在僻陋之地，從漢中推行威德，誅殺不義之徒，封立有功之人，平定海內，功臣都有封地食邑，沒有私自獨占。大王之德施於四海，諸侯王無法與之相比，大王居帝位很符合實際，希望大王君臨天下。”漢王說：“各諸侯認爲是便於天下之民，那就這樣吧。”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盧縮等三百人，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選擇吉日，定在二月甲午日，敬上尊號，漢王在汜水之北即皇帝位。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

嗣君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

詔曰：“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粵之兵以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為王。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吳芮為長沙王。”又曰：“故粵王亡諸世奉粵祀，秦侵奪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諸侯伐秦，亡諸身帥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廢而弗立。今以為閩粵王，王閩中地，勿使失職。”

帝乃西都洛陽。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為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為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帝置酒雒陽南宮。上曰：“通侯

子，追尊先母曰昭靈夫人。

詔書說：“原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率領百粵之兵幫助諸侯，誅滅暴秦，立有大功，諸侯立他為王。項羽侵奪他的土地，稱之為番君。今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五郡立番君吳芮為長沙王。”又說：“原粵王亡諸世代祭祀粵人先祖，秦侵奪其地，使他的社稷再也得不到祭祀。後來諸侯伐秦，亡諸親率閩中兵幫助滅秦，項羽不立他為王。今立他為閩粵王，以閩中為封地，不要使他失職。”

高皇帝於是西都洛陽。夏五月，士兵都復員回家。高帝下詔說：“諸侯後代在關中的，免賦役十二年，回鄉的減一半。以前有的民衆聚集躲藏在山澤中，沒有戶籍，今天下已安定，讓他們各回原縣，恢復原來的爵位田宅，官吏講解法律條文分辨義理，使百姓明白，不得鞭打羞辱。民衆因飢餓自賣為別人的奴婢者，都免為平民。軍官士兵遇到大赦，無罪而無爵及雖有爵位但不到大夫的，一律賜給大夫爵位。原有大夫以上爵的各賜爵一級，七大夫以上，都受食邑，不是七大夫以下，都免自身及一戶的賦役，不事差役。”又說：“七大夫、公乘以上的，都是高級爵位。諸侯後代及從軍回鄉的，有很多高爵，我多次下詔官吏先給他們田宅，還有他們向官吏請求應當得到的，要從速辦理。爵位高的稱人君，都是被天子尊敬禮遇的，有些長時間擺在官吏面前的事，不給解決，真是不足為訓。過去秦民爵在公大夫以上，就與縣令、丞行平等禮節。今天我對爵位並不輕視，為什麼官吏敢這樣對待爵位！況且法律規定有功勞的給田宅，今小吏未曾從軍者多自滿足，而有功者反而得不到，背公立私，郡守、郡尉、縣令、縣長管教得很不好。今命令官吏們都要很好地對待高爵，讓我滿意。今後將要察訪，有不按我詔書辦理的官吏，從重論處。”

高皇帝設宴於雒陽南宮。他說：“通侯各將

諸將毋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嫚而侮人，項羽仁而敬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妒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填國家，撫百姓，給餉餽，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爲我禽也。”群臣說服。

初，田橫歸彭越。項羽已滅，橫懼誅，與賓客亡入海。上恐其久爲亂，遣使者赦橫，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不來，且發兵加誅。”橫懼，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自殺。上壯其節，爲流涕，發卒二千人以王禮葬焉。

戍卒婁敬求見，說上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而都雒陽，不便，不如入關，據秦之固。”上以問張良，良因勸上。是日，車駕西都長安。拜婁敬爲奉春君，賜姓劉氏。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九月，虜荼。詔諸侯王視有功者立以爲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太尉長安侯盧縮功最多，請立以爲燕王。”使丞相噲將兵平代地。

利幾反，上自擊破之。利幾者，項羽將。羽敗，利幾爲陳令，降，上侯之潁川。上至雒陽，舉通侯籍召之，而利幾恐，反。

後九月，徙諸侯子關中。治長樂

宮。不要隱瞞我，都要講實情。我之所以能得天下的原因是什麼？項羽之所以失天下的原因是什麼？”高起、王陵對答說：“陛下輕慢而對人不尊重，項羽仁愛而敬重人。然而陛下派人攻城略地，有所降服，給與賞賜，與將士同享其利。項羽妒賢嫉能，對有功的人妒忌，對賢能的人猜疑，戰勝者不記功勞，奪得地盤的不給賞賜，這些就是他失天下的原因。”皇上說：“你們知其一，不知其二。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我不如張子房；安定國家，安撫百姓，供給糧餉，不絕於道，我不如蕭何；統領百萬大軍，戰必勝，攻必取，我不如韓信。三人皆人傑，我能任用，這是我所以取天下的原因。項羽有一個謀士范增而不能用，這是他被我擒獲的原因。”群臣心悅誠服。

起初，田橫歸附彭越。項羽已滅，田橫害怕被殺，與賓客逃到海中。皇上恐怕他們日久叛亂，派使者前往赦免田橫，并對他說：“田橫回來，大首領可封王，小首領可封侯；不來，馬上發兵誅滅。”田橫害怕，乘官車前往雒陽，在離雒陽不到三十里處自殺。皇上很稱贊他的氣節，爲他流淚，發卒二千人按王禮將他埋葬。

戍卒婁敬求見皇上，勸皇上說：“陛下奪取天下與周朝不同，却建都洛陽，不合適，不如入關，占據秦的險固地區。”皇上問張良，張良也趁機勸說皇上。當日，皇上起駕西行建都長安。拜婁敬爲奉春君，賜姓劉。六月二十九日，大赦天下。

秋七月，燕王臧荼反叛，皇上親自率兵征討。九月，俘虜臧荼。下詔徵詢諸侯王選有功者立爲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都說：“太尉長安侯盧縮功勞最多，請立爲燕王。”派丞相樊噲率兵平定代地。

利幾反，皇上親自率兵擊破叛軍。利幾原是項羽將。項羽敗時，利幾任陳縣令，降漢，封潁川侯。皇上到洛陽，按通侯名冊召見，利幾恐懼，因此反叛。

閏九月，調關東青年到關中。修建長樂宮。

官。

六年冬十月，令天下縣邑城。

人告楚王 信謀反，上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用陳平計，乃偽游雲夢。十二月，會諸侯于陳，楚王 信迎謁，因執之。詔曰：“天下既安，豪傑有功者封侯，新立，未能盡圖其功。身居軍九年，或未習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甚憐之。其赦天下。”田肯賀上曰：“甚善，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上曰：“善。”賜金五百斤。上還至雒陽，赦韓信，封為淮陰侯。

甲申，始剖符封功臣曹參等為通侯。詔曰：“齊，古之建國也，今為郡縣，其復以為諸侯。將軍劉賈數有大功，及擇寬惠修潔者，王齊、荆地。”春正月丙午，韓王 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為荆王，以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 交為楚王。壬子，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 喜為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為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為韓國，徙韓王 信都晉陽。

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其餘爭功，未得行封。上居南宮，從復道上見諸將往往耦語，以問張良。良曰：

六年冬十月，皇上命天下的縣邑都築城牆。

有人告楚王 韓信謀反，皇上問左右的人，左右的人爭相請求去攻擊韓信。皇上用陳平之計，偽裝到雲夢巡遊。十二月，在陳縣會見諸侯，楚王 韓信迎接拜見皇上，被武士乘機捆綁起來。下詔說：“天下已經安定，豪傑有功者封為侯，因新當皇帝，還沒有來得及把有功的人員都考慮進去。在軍隊中九年，有的沒有學過法令，有的犯了法，罪大的判了死刑，我很憐憫。今赦免天下罪人。”田肯祝賀皇上說：“事情辦得很好，陛下抓了韓信，又建都關中。秦地，是以形勢之利取勝之地，山河險阻，與諸侯相隔千里，如用百萬士卒來攻，秦祇用百分之二的兵力就能抵禦。地勢便利，如向關東發兵對付諸侯，就像在高屋之上用瓶子倒水。齊國，東有琅邪、即墨之豐富資源，南有泰山之險固，西有濁河阻隔，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如有百萬士卒來攻，相隔在千里之外，齊祇用十分之二的兵力就能抵禦。這就是東西兩個秦國。如果不是皇上的親子弟，不可在齊為王。”皇上說：“很好。”賜黃金五百斤。皇上還至洛陽，赦免韓信，封為淮陰侯。

二十八日，開始剖符封功臣曹參等為通侯。下詔說：“齊，古代建立了國家，今為郡縣，應恢復為諸侯國。將軍劉賈多次立大功，還要選擇性情寬厚品德純潔的，封在齊、荆地為王。”春正月十三日，韓王 信等奏請把原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封給劉賈為荆王，把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封給弟文信君 劉交為楚王。十九日，把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封給兄宜信侯 劉喜為代王，把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封給長子劉肥為齊王，把太原郡三十一縣劃為韓國，遷徙韓王 信的國都至晉陽。

皇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其餘的因爭功，未能進行封賞。皇上住在南宮，從復道經過，常常看到諸將三三兩兩在一起小聲議論，就詢問張

“陛下與此屬共取天下，今已爲天子，而所封皆故人所愛，所誅皆平生仇怨。今軍吏計功，以天下爲不足用遍封，而恐以過失及誅，故相聚謀反耳。”上曰：“爲之奈何？”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計群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示群臣。”三月，上置酒，封雍齒，因趣丞相急定功行封。罷酒，群臣皆喜，曰：“雍齒且侯，吾屬亡患矣！”

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公擁彗，迎門却行，上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并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群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秋九月，匈奴圍韓王信於馬邑，信降匈奴。

七年冬十月，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信亡走匈奴，其將曼丘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上從晉陽連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秘計得出。使樊噲留定代地。

良。張良說：“陛下與這些人同取天下，今陛下已爲天子，而已經封賞的都是老朋友和所愛之人，所殺的都是平生有仇有怨的人。今天軍吏計算軍功，認爲天下土地少，不足以人人都封侯，又恐怕因過被殺，因此相聚商議謀反。”皇上說：“這事怎麼辦？”張良說：“選皇上向來不喜歡的，估計群臣都知道最嚴重的一人，先封他以示意於群臣。”三月，皇上設宴，封雍齒，隨即催促丞相儘快確定功勞等次進行封賞。宴後，群臣都很高興，說：“雍齒尚且封侯，我們就不必發愁了！”

皇上返回櫟陽，五天一謁見太公。太公家令勸太公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皇帝雖是你的兒子，却是人主；太公雖是皇上的父親，却是人臣。怎麼能讓人主拜人臣！這樣，皇上的威權就不能體現。”後來皇上謁見太公，太公握帚，在門口迎接退行，皇上大驚，下車扶太公。太公說：“帝是人主，怎麼能因我而亂天下大法！”於是皇上心裏稱贊家令之言，賜黃金五百斤。夏五月十三日，下詔書說：“人之最親的人，沒有親過父子的，因此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這是人道的最高原則。過去天下大亂，戰火四起，萬民遭殃，朕身披鎧甲，手執銳器，親自統率士卒，救護危難，平定暴亂，封立諸侯，停止戰爭，休養百姓，使天下太平，這都是太公教訓的結果。諸王、通侯、將軍、群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沒有名號。今敬尊太公爲太上皇。”

秋九月，匈奴在馬邑包圍韓王信，韓王信降匈奴。

七年冬十月，皇上率軍在銅鞮擊韓王信，斬其部將。韓王信逃往匈奴，他的部將曼丘臣、王黃共立原趙國之後趙利爲王，收韓王信散兵，與匈奴共同抵抗漢軍。皇上從晉陽連續作戰，乘勝追擊至樓煩，遇上大冷天，士卒凍掉手指的有十分之二三。隨即到了平城，被匈奴包圍七天，用陳平秘計纔得解圍。派樊噲留下平定代地。

十二月，上還過趙，不禮趙王。是月，匈奴攻代，代王喜棄國，自歸雒陽，赦為合陽侯。辛卯，立子如意為代王。

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二月，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匆匆，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為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說。自櫟陽徙都長安。置宗正官以序九族。夏四月，行如雒陽。

八年冬，上東擊韓信餘寇於東垣。還過趙，趙相貫高等耻上不禮其王，陰謀欲弑上。上欲宿，心動，問“縣名何？”曰：“柏人。”上曰：“柏人者，迫於人也。”去弗宿。

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十二月，行自東垣至。

春三月，行如雒陽。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賈人毋得衣錦綉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秋八月，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九月，行自雒陽至，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皆從。

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置酒前殿。上奉玉卮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群臣皆稱萬歲，大笑為樂。

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

十二月，皇上返回時，經過趙國，不以禮接見趙王。這月，匈奴攻代，代王劉喜棄國逃跑，自回洛陽，皇上赦免他降為合陽侯。二十八日，封兒子如意為代王。

春，令郎中判有耐罪以上的，要先請示。百姓生兒子，免除二年差役。

二月，皇上到長安。蕭何建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皇上認為太壯麗了，很生氣，對蕭何說：“天下喧擾不安，勞苦多年，成敗尚不可知，為什麼建造宮室這樣過度奢麗！”蕭何說：“天下還沒有平定，因此就要造宮室。況且天子以四海為家，不壯麗就不能加重聲威，祇是讓後世不要超過這種壯麗就是了。”皇上很高興。從櫟陽遷都長安。設置宗正官以譜序九族。夏四月，前往洛陽。

八年冬，皇上率軍在東垣擊韓王信的殘部。返回時經過趙國，趙相貫高等因為皇上不禮待趙王而感到耻辱，陰謀刺殺皇上。皇上想留宿，心中一動，問該縣叫什麼名，回答說：“柏人。”皇上說：“柏人者，迫於人也。”於是離開該縣。

十一月，下令為從軍戰死的士卒做小棺，送歸本縣，縣給製衣衾棺槨葬具，用羊和猪祭祀，長吏視葬。十二月，從東垣返回京師。

春三月，前往雒陽。下令讓從軍去平城的官兵及守城邑的人，都免賦役終身。爵不在公乘以上，不得戴劉氏冠。商人不得穿錦綉綺縠絺紵製的衣服、攜帶兵器、乘車騎馬。秋八月，官吏有罪沒有發覺的，赦免。九月，從洛陽返回京師，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都跟從而來。

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在未央宮朝見皇上，設酒宴於前殿。皇上奉玉杯給太上皇祝壽，說：“當初大人常說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劉仲勤快。今天我所成就的事業和劉仲相比誰的多？”殿上群臣都高呼萬歲，大笑為樂。

十一月，遷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

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十二月，行如雒陽。

貫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并捕趙王敖下獄。詔敢有隨王，罪三族。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爲王家奴，從王就獄。王實不知其謀。春正月，廢趙王敖爲宣平侯。徙代王如意爲趙王，王趙國。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二月，行自雒陽至。賢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召見與語，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上說，盡拜爲郡守、諸侯相。

夏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荆王、梁王、楚王、齊王、長沙王來朝。

夏五月，太上皇后崩。秋七月癸卯，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九月，代相國陳豨反。上曰：“豨嘗爲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豨爲列侯，以相國守代，今乃與王黃等劫掠代地！吏民非有罪也，能去豨、黃來歸者，皆赦之。”上自東，至邯鄲。上喜曰：“豨不南據邯鄲而阻漳水，吾知其亡能爲矣。”趙相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上曰：“守、尉反乎？”對曰：“不。”上曰：“是力不足，亡罪。”上令周昌選趙壯士可令將者，白見四人。上嫚罵曰：“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慚，皆伏地。上封各千戶，以爲將。左右諫曰：“從入蜀漢，伐楚，賞未遍行，今封此，何功？”上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唯獨邯鄲中兵耳。吾何愛四

懷氏、田氏五姓到關中，給與很好的田宅。十二月，前往雒陽。

貫高等因謀殺皇上事被發覺，被逮捕，并捕趙王張敖下獄。下詔說：敢有跟隨趙王到長安的，罪及三族。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髮鉗頸扮成趙王家奴，跟隨趙王入獄。趙王實在不知貫高謀刺之事。春正月，廢趙王張敖爲宣平侯。改遷代王如意爲趙王，統治趙國。初三，以前有死罪以下的罪犯，都赦免。

二月，皇上從雒陽回到京師。以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爲賢德之人，召見并與他們談話，漢廷臣沒有能在他們之上的。皇上喜悅，全拜爲郡守、諸侯國相。

夏六月乙未晦日，日食。

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荆王、梁王、楚王、齊王、長沙王來長安朝見皇上。

夏五月，太上皇后崩。秋七月初十，太上皇崩，葬在萬年縣。赦免櫟陽死罪以下的囚犯。八月，令諸侯王在國都都立太上皇廟。

九月，代相國陳豨反叛。皇上說：“陳豨曾作過我的使臣，很講信用。代地是我重視之地，因此封陳豨爲列侯，以相國身份鎮守代，今天竟然與王黃等劫掠代地！官吏百姓沒有罪，能離開陳豨、王黃來歸者，全部赦免。”皇上親自率軍東征，至邯鄲。皇上高興地說：“陳豨不南據邯鄲而防禦漳水，我知他不能有作爲。”趙相周昌上奏說：常山二十五城丢失二十城，請殺郡守、郡尉。皇上說：“守、尉反了沒有？”回答說：“沒反。”皇上說：“是兵力不足，無罪。”皇上下令周昌選趙壯士可以帶兵的人，報告天子而後召見了四人。皇上謾罵說：“小子能當將軍嗎！”四人羞慚，全伏在地上。皇上各封千戶，任爲將軍。左右勸阻說：“對從軍入蜀漢，伐楚的，封賞還沒有完，今天封這四人，他們有什麼功？”皇上說：“不是你所能知道的。陳豨反，趙代地區都被陳豨占有。我曾以羽檄徵天下之兵，沒有來的。今天看來，祇有靠邯鄲中的兵了。我何必

千戶，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又求“樂毅有後乎？”得其孫叔，封之樂鄉，號華成君。問豨將，皆故賈人。上曰：“吾知與之矣。”乃多以金購豨將，豨將多降。

十一年冬，上在邯鄲。豨將侯敞將萬餘人游行，王黃將騎千餘軍曲逆，張春將卒萬餘人度河攻聊城。漢將軍郭蒙與齊將擊，大破之。太尉周勃道太原入定代地，至馬邑，馬邑不下，攻殘之。豨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卒罵，上怒。城降，卒罵者斬之。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

春正月，淮陰侯韓信謀反長安，夷三族。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

上還雒陽。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恒賢知溫良，請立以爲代王，都晉陽。”大赦天下。

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又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

捨不得四千戶，不用來慰勞趙國子弟！”都說：“很好。”又問：“樂毅有沒有後代？”找到了他的孫子樂叔，封在樂鄉，號華成君。問陳豨將是何人，都是舊時商人。皇上說：“我知道怎麼辦了。”於是多用黃金收買陳豨的將，陳豨的將多降。

十一年冬，皇上在邯鄲。陳豨之將侯敞率萬餘人游動行軍，王黃率千餘騎駐扎在曲逆縣，張春率卒萬餘人渡黃河攻聊城。漢將軍郭蒙與齊將迎擊，大破他們。太尉周勃取道太原進入代地，到馬邑，馬邑不降，攻破并進行殘殺。陳豨之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擊不下。趙利的士兵在城上辱罵，皇上大怒。東垣城降，辱罵的士兵被斬。各縣堅守不降陳豨者，免除租賦三年。

春正月，淮陰侯韓信謀反於長安，被誅殺三族。將軍柴武在參合斬韓王信。

皇上返回雒陽。下詔說：“代地位於常山以北，與夷狄接壤，趙的國境從山的南面開始，距代很遠，代常有胡人入寇，難以保全國土。割取山南太原之地增屬代國，代的雲中以西設雲中郡，代受到的邊寇就減少了。王、相國、通侯、二千石官吏請選擇可立爲代王的人。”燕王盧綰、相國蕭何等三十三人都說：“皇子劉恒賢德、聰明、溫和、善良，請立以爲代王，建都晉陽。”大赦天下。

二月，下詔說：“很想減少賦斂。如今獻賦沒有章程，官吏有的以多收賦稅以爲獻費，而諸侯王徵收更多，百姓十分痛恨這件事。下令諸侯王、通侯都在十月朝見時納獻費，及郡納獻費都要各以人口實際數計算，每人一年六十三錢，用來繳納獻費。”又說：“聽說帝王沒有高於周文王的，霸主沒有高於齊桓公的，都是依靠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者豈能祇有古代有嗎？毛病出在人主不去結交的緣故，賢士由何處進見呀！今天我憑藉天的神靈、賢士大夫奪取天下，一統江山，想讓它長久傳下去，世世代代祭祀宗廟不斷絕。賢人已經與我一道平定天下了，而不與我共安定同享受，可以嗎？賢士大夫有肯跟隨我的，

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三月，梁王 彭越謀反，夷三族。詔曰：“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 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

夏四月，行自雒陽至。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 它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今立它爲南粵王。”使陸賈即授璽綬。它稽首稱臣。

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秋七月，淮南王 布反。上問諸將，滕公言故楚令尹薛公有籌策。上召見，薛公言布形勢，上善之，封薛公千戶。詔王、相國擇可立爲淮南王者，群臣請立子長爲王。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爲皇太子衛，軍霸上。布果如薛公言，東擊殺荆王 劉賈，劫其兵，度淮擊楚，楚王 交走入薛。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徵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

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于會、缶，布走，令別將追之。

上還，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擊筑，自

我能够讓他位尊名顯。布告天下，使人們明知我的心意。御史大夫周昌低於相國，相國鄼侯 蕭何低於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低於郡守，凡是誠意推舉有賢明之德者，郡守必須親自前往勸勉，爲之駕車，送到相國府，登記品行、儀表、年齡。有賢明之人而不報，一旦發現，即行免職。年老疲病，不要送來。”

三月，梁王 彭越謀反，誅滅三族。下詔說：“選擇可以立爲梁王、淮陽王的人。”燕王 盧綰、相國蕭何等請立皇子劉恢爲梁王，皇子劉友爲淮陽王。撤銷東郡建置，擴增爲梁國封地；撤銷潁川郡建置，擴增爲淮陽國封地。

夏四月，皇上從雒陽返回京師。下令凡豐邑人遷徙到關中的都終身免賦役。

五月，下詔說：“粵人風俗喜好互相械鬥，以前秦朝遷徙中原之民到南方桂林、象郡、南海三郡，使與百粵人雜居。正逢天下反秦，南海尉 趙它在南方長期治理當地，很有條理，中原人因此不減少，粵人相械鬥的風俗進一步制止，全靠趙它之力。今立趙它爲南粵王。”派陸賈前去授與璽綬。趙它叩頭稱臣。

六月，下令從軍入蜀郡、漢中郡、關中的人全都免除終身賦役。

秋七月，淮南王 英布反。皇上問諸將怎麼辦，滕公說原楚令尹薛公有平叛的計謀。皇上召見，薛公說了英布所處形勢，皇上稱善，封薛公千戶。詔令王、相國選擇可以立爲淮南王的人，群臣請立皇子劉長爲王。皇上徵發上郡、北地、隴西騎兵，巴郡、蜀郡步兵及中尉卒三萬人爲皇太子衛士，駐扎霸上。英布果然像薛公所預言，東進擊殺荆王 劉賈，脅迫其兵，渡淮擊楚，楚王 劉交逃入薛城。皇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的罪犯，全讓他們從軍；徵調諸侯兵，皇上親率軍擊英布。

十二年冬十月，皇上在會、缶擊敗英布軍，英布逃走，皇上命別將追擊。

皇上返回，經過沛縣，在沛宮留住并設酒宴，全部召來故人父老子弟助酒。徵沛中兒童一百二十人，教他們唱歌。酒喝得正酣，皇上擊

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上乃起舞，愴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之後吾魂魄猶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為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老諸母故人日樂飲極歡，道舊故為笑樂。十餘日，上欲去，沛父兄固請。上曰：“吾人衆多，父兄不能給。”乃去。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獻。上留止，張飲三日。沛父兄皆頓首曰：“沛幸得復，豐未得，唯陛下哀矜。”上曰：“豐者，吾所生長，極不忘耳。吾特以其為雍齒故反我為魏。”沛父兄固請之，乃并復豐，比沛。

漢別將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斬布番陽。

周勃定代，斬陳豨於當城。

詔曰：“吳，古之建國也，日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復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為吳王。”已拜，上召謂濞曰：“汝狀有反相。”因拊其背，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邪？然天下同姓一家，汝慎毋反。”濞頓首曰：“不敢。”

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大牢祠孔子。

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它事。”

陳豨降將言豨反時燕王盧綰使人之豨所陰謀。上使辟陽侯審食其迎綰，綰稱疾。食其言綰反有端倪。春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綰。詔

筑，并自己唱起來：“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讓兒童都一同習唱。皇上於是起舞，愴慨悲傷，淚水一行一行流下來。對沛父兄說：“游子悲故鄉。我雖然定都關中，死後我的魂魄還是思念故鄉沛。況且我自稱沛公誅討暴逆，然後纔有天下，今以沛為我的湯沐邑，免除沛縣百姓的賦役，世世代代都不繳納租稅。”沛父老諸母故人整日暢飲歡樂，以講舊故往事為樂。十餘日後，皇上想離去，沛父兄堅持請留。皇上說：“我手下人衆多，父兄管不起飯吃。”便離開了。沛縣全縣皆空，都去城西面獻酒。皇上又停下來，設帳痛飲三日。沛父兄皆叩頭說：“沛有幸得到免賦役的恩賜，豐邑未得到，祇求陛下哀憐。”皇上說：“豐邑是我生長之地，最不能忘的。我是因他們曾為雍齒的緣故背叛我去降魏。”沛父兄堅持請求，纔同時免豐邑賦役，與沛相同。

漢別將擊英布軍於洮水南北，都大破英布軍，在番陽追斬英布。

周勃平定代地，斬陳豨於當城。

皇上下詔說：“吳是古代所建之國。從前荆王兼有其地，今王死無後。我欲再立吳王，應該議一議誰可以為吳王。”長沙王吳臣等說：“沛侯劉濞穩重厚道，請立為吳王。”已拜，皇上召劉濞說：“你的相貌有反相。”隨即拊其背，說：“漢以後五十年東南有亂，難道是你嗎？然而天下同姓一家，你要謹慎，不要造反。”劉濞叩頭說：“不敢。”

十一月，皇上從淮南返回京師。經過魯，用牛、羊、豬祭祀孔子。

十二月，下詔說：“秦皇帝、楚隱王陳勝、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斷絕後代。今給秦始皇帝守墳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看管其墳，免除賦役，不加其他差事。”

陳豨降將說陳豨反時，燕王盧綰派人去陳豨住所暗中謀議。皇上派辟陽侯審食其迎盧綰，盧綰稱有病。食其說盧綰謀反有端倪。春二月，派樊噲、周勃率軍擊盧綰。下詔說：“燕王盧綰

曰：“燕王 綰與吾有故，愛之如子，聞與陳豨有謀，吾以為亡有，故使人迎綰。綰稱疾不來，謀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賜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級。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加爵亦一級。”詔諸侯王議可立為燕王者，長沙王 臣等請立子建為燕王。

詔曰：“南武侯 織亦粵之世也，立以為南海王。”

三月，詔曰：“吾立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 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上擊英布時，為流矢所中，行道疾。疾甚，呂后迎良醫。醫入見，上問醫。曰：“疾可治。”於是上嫚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疾，賜黃金五十斤，罷之。呂后問曰：“陛下百歲後，蕭相國既死，誰令代之？”上曰：“曹參可。”問其次，曰：“王陵可，然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知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為太尉。”呂后復問其次，上曰：“此後亦非乃所知也。”

盧綰與數千人居塞下候伺，幸上疾愈，自入謝。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長樂宮。盧綰聞之，遂亡入匈奴。

呂后與審食其謀曰：“諸將故與帝為編戶民，北面為臣，心常鞅鞅。

與我是老朋友，愛之如子，聽說與陳豨有密謀，我以為沒有，因此派人迎接他。他托病不來，謀反之心已明。燕國吏民沒有罪，官吏在六百石以上級別的賜爵各一級。曾與盧綰居住在一處，離開盧綰來歸順的，赦免，也加爵一級。”下詔諸侯王議可以立為燕王的人，長沙王 吳臣等請立皇子劉建為燕王。

下詔說：“南武侯 織也是粵人之後，立他為南海王。”

三月，下詔說：“我立為天子，稱帝有天下，至今十二年了。與天下的豪傑之士賢大夫共同平定天下，舉國上下安定和睦。功高的封了王，次的封了侯，再下的還有食邑。重臣之親者，有的封列侯，都讓他們設置官吏，徵收賦稅，女子稱公主。列侯有食邑的，都佩有印，賞賜大宅第。二千石一級的官吏，遷徙到長安，賞賜小宅第。入蜀 郡、漢中郡定三秦而有功者，全都世代免除賦役。我對於天下賢士功臣，可以說是無負於他們了。如果有不義背叛天子而擅自起兵者，與天下共討伐誅殺之。布告天下，使人們明知我的心意。”

皇上擊英布時，被流矢射中，行至途中病重。呂后請良醫。醫生進宮看病，皇上問醫生。醫生說：“可治。”於是皇上大罵起來，說：“我以平民之身手提三尺劍取天下，這不是命嗎？性命在天，即使扁鵲在世有什麼益處！”於是不讓治疾，賜黃金五十斤，停止治療。呂后問道：“陛下百年之後，蕭相國死了，誰可以代替？”皇上說：“曹參可以。”問其次，說：“王陵可以，然少有戇厚，陳平可以幫助他。陳平智謀有餘，然而難以獨當一面。周勃穩重忠厚少文雅，然而安定劉氏天下者一定是周勃，可使任太尉。”呂后又問其次，皇上說：“這以後也不是你所能知道的了。”

盧綰與數千人居塞下等待觀望，希望皇上疾愈，即親自入京謝罪。夏四月十一日，皇帝在長樂宮駕崩。盧綰聽說，便逃往匈奴。

呂后與審食其謀劃說：“諸將原與皇帝都是平民百姓，後來北面稱臣，心裏常常不愉快。今

今乃事少主，非盡族是，天下不安。”以故不發喪。人或聞，以語酈商。酈商見審食其曰：“聞帝已崩，四日不發喪，欲誅諸將。誠如此，天下危矣。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大臣內畔，諸將外反，亡可蹵足待也。”審食其入言之，乃以丁未發喪，大赦天下。

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皇太子群臣皆反至太上皇廟。群臣曰：“帝起細微，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為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

初，高祖不修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

贊曰：《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范氏為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于晉，其處者為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為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

天又事奉少主，如果不盡殺這一幫人，天下不安。”因此不發喪。有人聽到了消息，告訴酈商。酈商見審食其說：“聽說皇帝已崩，四日不發喪，想誅殺諸將。真的這樣，天下就危險了。陳平、灌嬰率十萬兵守滎陽，樊噲、周勃率二十萬兵定燕代，這些將領聽說帝崩，諸將都被殺，必然連兵返回，攻打關中。大臣內叛，諸將外反，不用有翹足的時間就會發生。”審食其入宮勸說呂后，便在十四日發喪，大赦天下。

五月十七日，高祖葬於長陵。下葬以後，皇太子與群臣都返回至太上皇廟。群臣說：“皇帝出身卑微，撥亂反正，平定天下，為漢太祖，功最高。”敬上尊號叫高皇帝。

當初，高祖不習文學，而性情明達，好計謀，善於聽取臣下之言，從看門人到戍卒，見面如老朋友。開始時順民心，制訂約法三章。天下已定，命蕭何編次律令，韓信申述兵法，張蒼制定律曆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著《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立丹書鐵契，存入金匱石室，藏在宗廟。雖然諸事繁多，可以立制垂範傳之久遠。

贊曰：《春秋》晉國的史官蔡墨有一段話說：陶唐氏衰敗之後，他的後代有劉累，學習馴龍，在夏王孔甲治下稱臣，食采於范的晉大夫士會，就是他的後裔。而晉大夫范宣子也說：“先祖從虞氏以上稱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國稱霸華夏時稱為范氏。”當時的范氏是晉國的正卿，魯文公時逃到秦國。後來又回歸晉國，留在秦國的稱為劉氏。劉向說：戰國時劉氏隨秦軍東進在魏國被俘。秦侵魏都安邑，魏遷往大梁，曾定都豐邑，因此周市勸雍齒說：“豐邑，是原來梁遷徙後的國都。”所以，頌揚高祖說：“漢朝皇帝的本系，出自唐堯帝。到了周朝，在秦國稱劉氏。向東入魏，於是成為豐公。”豐公就是劉氏的太上皇父。他們遷徙的日子不長，在豐邑的墳墓也很少。到高祖即位，設置祭祀之官，便有秦、晉、梁、荆巫

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

祝，代代祭祀天地，祭禮不絕，豈不是可信的嗎！由此推斷，漢朝繼承堯的世運，帝王的運氣已經很盛，斬白蛇顯示符瑞，旗幟崇尚赤色，符合火德，自然相應，取得天命正統。

漢書卷二

本紀第二

惠帝紀

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母曰呂皇后。帝年五歲，高祖初為漢王。二年，立為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宦官尚食比郎中。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比外郎。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減田租，復十五稅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又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為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令郡諸侯王立高廟。

元年冬十二月，趙隱王如意薨。

孝惠皇帝，是漢高祖劉邦的太子，母親是呂皇后。惠帝五歲時，高祖初封為漢王。二年，立惠帝為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駕崩。五月丙寅日，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為皇太后。賜給民爵位一級。中郎、郎中官歷滿六年者賜爵三級，滿四年者二級。外郎滿六年者二級。中郎不滿一年者一級。外郎不滿二年者賜一萬錢。宦官主管飲食者比同郎中。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與外郎同。太子御驂乘賜給五大夫爵位，舍人滿五年者賜二級。主辦喪事者，二千石官賜給二萬錢，六百石以上者賜一萬錢，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賜五千錢。比作開拓土地為冢壙者，將軍賜給金四十斤，二千石官金二十斤，六百石以上金六斤，五百石以下至佐史金二斤。減田租，恢復十五稅一的制度。爵位為五大夫、六百石以上官及奉侍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加刑械，可寬容鬆緩刑械。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判刑及刑當為城旦、舂者，都減為鬼薪、白粲刑。民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犯罪當加刑者，都可免肉刑，使身體皮膚完整。又說：“官吏的職責是治理人民，如果能盡職盡責，就會得到人民的信賴，因此給他們厚重的俸祿，也是為了人民。今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與父母妻子同居，及曾佩帶將軍都尉印信率領過士兵的故吏及佩帶二千石官印者，每家都供給軍賦，其他不予供給。”

命令各郡及各諸侯王國都建立高祖廟。

孝惠皇帝元年冬季十二月，趙隱王劉如意

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賜民爵，戶一級。

春正月，城長安。

二年冬十月，齊悼惠王來朝，獻城陽郡以益魯元公主邑，尊公主為太后。

春正月癸酉，有兩龍見蘭陵家人井中，乙亥夕而不見。隴西地震。

夏旱。郟陽侯 仲薨。秋七月辛未，相國何薨。

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以宗室女為公主，嫁匈奴單于。

夏五月，立閩越君搖為東海王。

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秋七月，都廐災。南越王 趙佗稱臣奉貢。

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

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長樂宮 鴻臺災。宜陽雨血。

秋七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

五年冬十月，雷。桃李華，棗實。

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夏，大旱。

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

九月，長安城成。賜民爵，戶一級。

六年冬十月辛丑，齊王 肥薨。

令民得賣爵。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夏六月，舞陽侯 噲薨。

去世。百姓有罪，可以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賜民爵，每戶一級。

春季正月，築建長安城。

二年冬季十月，齊悼惠王 劉肥到京師來朝見，獻城陽郡給魯元公主，用以增加公主的食邑，并尊稱公主為魯元太后。

春季正月癸酉，有兩條龍出現在蘭陵平民家井中，乙亥傍晚時消失。隴西發生地震。

夏季乾旱。郟陽侯 劉仲去世。秋季七月辛未，丞相蕭何去世。

三年春季，徵發長安六百里以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築建長安城，三十天結束。

遴選宗室女封為公主，嫁給匈奴單于。

夏季五月，封閩越君搖為東海王。

六月，徵發諸侯王、列侯所屬徒隸二萬人築建長安城。

秋季七月，都城馬棚火災。南越王 趙佗稱臣并奉獻貢品。

四年冬季十月壬寅，封張敖女張氏為皇后。

春季正月，選舉平民中孝順父母、尊敬兄長并努力耕種田地者，免除其賦稅徭役。

三月甲子，皇帝二十歲舉行加冠典禮，大赦天下。撤銷妨礙官吏治理及干擾平民的法令；廢除秦朝挾書者滅全族的法律。長樂宮 鴻臺發生火災。宜陽下血雨。

秋季七月乙亥，未央宮存冰的凌室發生火災；丙子，織室發生火災。

五年冬季十月，打雷。桃樹李樹開花，棗樹結果實。

春季正月，再徵發長安六百里以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築建長安城，三十日後遣回。

夏季，大旱。

秋八月己丑，丞相曹參去世。

九月，長安城建成。賜民爵，每戶一級。

六年冬季十月辛丑，齊王 劉肥去世。

法令規定平民可以賣爵位。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罰納五算錢。

夏季六月，舞陽侯 樊噲去世。

起長安西市，修敖倉。

七年冬十月，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

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夏五月丁卯，日有蝕之，既。

秋八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

贊曰：孝惠內修親親，外禮宰相，優寵齊悼、趙隱，恩敬篤矣。聞叔孫通之諫則懼然，納曹相國之對而心說，可謂寬仁之主。遭呂太后虧損至德，悲夫！

開始建造長安商業西市，修繕敖倉。

七年冬季十月，徵調車騎兵及步兵進駐滎陽，由太尉灌嬰率領。

春季正月辛丑為初一，日食。夏季五月丁卯，日全食。

秋季八月戊寅，孝惠皇帝於未央宮駕崩。九月辛丑，葬惠帝於安陵。

贊曰：孝惠皇帝內修品德，親愛宗族親屬，外禮臣僚，敬重禮遇宰相，優待寵幸兄長齊悼惠王劉肥及幼弟趙隱王劉如意，對他們恩敬友悌，親情篤厚。聽叔孫通進諫，就很駭怕，採納相國曹參的回答，就高興，真可謂是一位寬厚仁愛的君主。但被呂太后虧損了美德，可悲呀！

漢書卷三

本紀第三

高后紀

高皇后呂氏，生惠帝。佐高祖平定天下，父兄及高祖而侯者三人。惠帝即位，尊呂后為太后。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為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為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為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乃立兄子呂台、產、祿、台子通四人為王，封諸呂六人為列侯。語在《外戚傳》。

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二月，賜民爵，戶一級。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夏五月丙申，趙王宮叢臺災。立孝惠後宮子強為淮陽王，不疑為恒山王，弘為襄城侯，朝為軹侯，武為壺關侯。秋，桃李華。

二年春，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為列侯，萬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於久遠而功名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藏于高廟，世世勿絕，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藏高廟。”奏可。春正月乙卯，

漢高祖皇后呂氏，生孝惠皇帝。輔佐高祖平定天下，高祖在位時，其父兄封侯者共三人。孝惠皇帝即位，尊呂后為皇太后。皇太后立惠帝姊魯元公主的女兒為皇后。皇后無子，取惠帝後宮美人所生的兒子作為己子并立為太子。惠帝駕崩，太子立為皇帝，少帝年幼，由皇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呂氏封其兄子呂台、呂產、呂祿及呂台子呂通共四人為王，封呂氏家族六人為列侯。記載詳見《外戚傳》。

元年春季正月，下詔說：“孝惠皇帝生前曾說過想廢除重罪者滅‘三族令’及‘妖言令’，議論未定而駕崩，今決定廢除這兩種法令。”二月，賜給民爵，每戶一級。開始設置孝悌力田官俸祿二千石者一人。夏季五月丙申，邯鄲城趙王宮中叢臺火災。封孝惠皇帝後宮子劉強為淮陽王，劉不疑為恒山王，劉弘為襄城侯，劉朝為軹侯，劉武為壺關侯。秋季，桃樹、李樹開花。

二年春季，下詔說：“高皇帝平定匡正天下，凡有功之臣皆封為列侯，領有封地，萬民大安，沒有不受到美好恩德的。朕想到將來以至久遠的時候，如果列侯的功名不著錄記載下來，就不可能尊其大義，恩施於後世。現在想依照列侯功勞大小，以確定在朝廷的位次，藏於高祖廟中，世世代代不絕，使其子孫各繼承其功位。此事可與列侯商定後上報。”丞相陳平說：“臣與絳侯周勃、曲周侯酈商、潁陰侯灌嬰、安國侯王陵等鄭重地商議，列侯有幸得賜餐錢封邑，這是皇帝所加的恩惠，并以功績大小確定了朝位，臣請求

地震，羌道、武都道山崩。夏六月丙戌晦，日有蝕之。秋七月，恒山王不疑薨。行八銖錢。

三年夏，江水、漢水溢，流民四千餘家。秋，星晝見。

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詔曰：“凡有天下治萬民者，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歡心以使百姓，百姓欣然以事其上，歡欣交通而天下治。今皇帝疾久不已，乃失惑昏亂，不能繼嗣奉宗廟、守祭祀，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群臣皆曰：“皇太后為天下計，所以安宗廟社稷甚深。頓首奉詔。”五月丙辰，立恒山王弘為皇帝。

五年春，南粵王尉佗自稱南武帝。秋八月，淮陽王彊薨。九月，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

六年春，星晝見。夏四月，赦天下。秩長陵令二千石。六月，城長陵。匈奴寇狄道，攻阿陽。行五分錢。

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春正月丁丑，趙王友幽死于邸。己丑晦，日有蝕之，既。以梁王呂產為相國，趙王祿為上將軍。立營陵侯劉澤為琅邪王。夏五月辛未，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臣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六月，趙王恢自殺。秋九月，燕王建薨。南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竈將兵擊之。

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為列侯。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夏，江水、漢水溢，流萬餘家。

藏於高祖廟堂。”此奏議得到准可。春季正月乙卯，地震，羌道、武都道山崩。夏季六月丙戌為月末日，日食。秋季七月，恒山王劉不疑去世。行用八銖錢。

三年夏季，長江、漢水泛濫成災，流亡外地的百姓四千餘家。秋季，白天出現星辰。

四年夏季，少帝自知非皇后張氏所生，有怨言，皇太后呂氏幽禁他於宮中囚室永巷。下詔說：“凡是擁有天下治理萬民的人，覆蓋之就像天，容納之就像地；皇帝用歡心來使喚百姓，百姓就能欣然以奉事皇上，歡欣交融則天下大治。今皇帝久病不愈，精神迷惑錯亂，不能繼承帝位奉祠宗廟、祭祀天地，不可委以天下。可議論誰能代替他。”群臣都說：“皇太后為天下大計，是為保護宗廟及國家的安全，謀慮深遠。臣等叩頭奉命。”五月丙辰，立恒山王劉弘為皇帝。

五年春季，南粵王尉佗自稱南武帝。秋季八月，淮陽王劉彊去世。九月，徵發河東、上黨騎兵屯駐北地。

六年春，白天出現星辰。夏季四月，大赦天下。定長陵令的品級為二千石。六月，修築長陵城。匈奴侵犯狄道，攻阿陽。行用五分錢。

七年冬季十二月，匈奴侵犯狄道，擄掠二千餘人。春季正月丁丑，趙王劉友被幽禁，死於住所。己丑為月末日，日全食。任命梁王呂產為相國，趙王呂祿為上將軍。封營陵侯劉澤為琅邪王。夏季五月辛未，下詔說：“昭靈夫人是太上皇的妃子；武哀侯、宣夫人是高皇帝的兄、姊。謚號與他們的身份不相稱，可再議尊號。”丞相陳平等請尊昭靈夫人為昭靈后，武哀侯為武哀王，宣夫人為昭哀后。六月，趙王劉恢自殺。秋季九月，燕王劉建去世。南越侵掠長沙，漢朝派遣隆慮侯周竈率士卒擊南越軍。

八年春季，封中謁者張釋卿為列侯。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以關內侯爵位，給與關內之邑食其租稅。夏季，長江、漢水泛濫，淹沒漂流萬餘家。

秋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下至郎吏各有差。大赦天下。

上將軍呂祿、相國呂產顛兵秉政，自知背高皇帝約，恐為大臣諸侯王所誅，因謀作亂。時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在京師，以祿女為婦，知其謀，乃使人告兄齊王，令發兵西。章欲與太尉勃、丞相平為內應，以誅諸呂。齊王遂發兵，又詐琅邪王澤發其國兵，并將而西。產、祿等遣大將軍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使人諭齊王與連和，待呂氏變而共誅之。

太尉勃與丞相平謀，以曲周侯酈商子寄與祿善，使人劫商令寄給說祿曰：“高帝與呂后共定天下，劉氏所立九王，呂氏所立三王，皆大臣之議。事已布告諸侯王，諸侯王以為宜。今太后崩，帝少，足下不急之國守藩，乃為上將將兵留此，為大臣諸侯所疑。何不速歸將軍印，以兵屬太尉，請梁王亦歸相國印，與大臣盟而之國？齊兵必罷，大臣得安，足下高枕而王千里，此萬世之利也。”祿然其計，使人報產及諸呂老人。或以為不便，計猶豫未有所決。祿信寄，與俱出游，過其姑呂嬃。嬃怒曰：“汝為將而棄軍，呂氏今無處矣！”乃悉出珠玉寶器散堂下，曰：“無為它人守也！”

八月庚申，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見相國呂產計事。郎中令賈壽使從齊來，因數產曰：“王不早之國，今雖欲行，尚可得邪？”具以灌嬰與齊、楚合從狀告產。平陽侯窋聞其

秋季七月辛巳，皇太后在未央宮去世。遺詔賜給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下至郎吏等官賞賜各有份額。大赦天下。

上將軍呂祿、相國呂產掌握軍政大權，他們自知這是違背高皇帝的非劉氏不得封王的誓約，恐怕被大臣及諸侯王誅殺，因此陰謀作亂。這時齊悼惠王的兒子朱虛侯劉章正在京師，劉章娶呂祿女為妻，從其妻處得知呂祿等陰謀作亂的消息，便派人告訴其兄齊王，讓齊王發兵西向長安。劉章將與太尉周勃、丞相陳平為內應，以誅殺呂氏黨羽。齊王於是發兵，又誑騙琅邪王劉澤徵調他封國內的軍隊，一并向西進發。呂產、呂祿等派遣大將軍灌嬰率兵迎擊。灌嬰到滎陽，派人諭告齊王與他聯合，等待呂氏發動變亂，再共同消滅他們。

太尉周勃與丞相陳平商討計策，利用曲周侯酈商的兒子酈寄與呂祿友善的關係，派人威逼酈商，讓酈商命令他的兒子酈寄欺騙呂祿說：“高皇帝與呂后共定天下，劉氏封王者九人，呂氏封王者三人，都是大臣議論決定的。此事已告訴了諸侯王，諸侯王也認為是合宜的。現在太后去世，皇帝年少，足下如果不及時離開京城，前往自己的封國，遵守藩國之分，而仍任上將軍，率兵留住京師，必然引起大臣及諸侯的懷疑。何不趕快歸還將軍大印，把兵權交給太尉，也請梁王呂產歸還相國印信，與大臣結盟，前往自己的封國？果然如此，則齊國兵必然撤回，大臣安心，足下也可以高枕無憂而為千里之王，這纔是萬世的利益。”呂祿贊成此計，派人報告呂產及呂氏族中老人，有的人以為此計不好，猶豫不決。呂祿信任酈寄，與酈寄一起出游，到他的姑呂嬃處。呂嬃大怒說：“你身為將軍而放棄軍權，姓呂的今無葬身之地！”於是盡出其珠玉寶器散置堂下，說：“不必為他人保守這些東西了！”

八月庚申，平陽侯曹窋行御史大夫職務，見相國呂產計議國事。郎中令賈壽出使齊國回來，責怪呂產說：“大王不早回你的封國，現在想回去還回得去嗎？”遂把灌嬰與齊、楚聯合事告訴了呂產。平陽侯曹窋在旁聽見這些話，急

語，馳告丞相平、太尉勃。勃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勃復令酈寄、典客劉揭說祿，曰：“帝使太尉守北軍，欲令足下之國，急歸將軍印辭去。不然，禍且起。”祿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勃。勃入軍門，行令軍中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皆左袒。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丞相平召朱虛侯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徘徊往來。平陽侯馳語太尉勃，勃尚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乃謂朱虛侯章曰：“急入宮衛帝。”章從勃請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產廷中。日舖時，遂擊產，產走。天大風，從官亂，莫敢鬥者。逐產，殺之郎中府吏舍廁中。

章已殺產，帝令謁者持節勞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從與載，因節信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復報太尉勃。勃起拜賀章，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辛酉，斬呂祿，笞殺呂嬃。分部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

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共誅之，尊立文帝。語在《周勃》、《高五王傳》。

贊曰：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故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闈，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

忙報告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周勃想進入北軍，不得入內。襄平侯紀通主管符節，周勃令他持節假傳聖旨，說准許周勃進入北軍。周勃又令酈寄、典客劉揭勸呂祿說：“皇帝派太尉掌管北軍，想要足下回到封國去，趕快歸還將軍印信離去。不然，大禍就要臨頭。”呂祿即解下印信交給典客劉揭，把兵權交給了周勃。周勃進入軍門，對北軍下令說：“效忠呂氏的袒露右臂，效忠劉氏的袒露左臂。”軍士全都露左臂。於是周勃就率領了北軍。但還有南軍仍在呂氏手中，丞相陳平讓朱虛侯劉章輔助周勃。周勃令劉章監守軍門，令曹窋告訴衛尉，不讓相國呂產進入殿門。呂產不知呂祿已經離開北軍，想進入未央宮作亂。殿門緊閉，不得入內，徘徊往來，不知所措。曹窋乘騎告訴太尉周勃，周勃仍怕不能取勝，未敢公開說誅殺呂產，祇對朱虛侯劉章說：“趕快進入宮中保衛皇帝。”劉章向周勃要了士卒一千人，從旁門進入未央宮，見呂產在庭院中。等到午後，就攻擊呂產，呂產逃跑。天颯起大風，呂產的侍從官兵亂成一團，不敢抵抗。劉章追趕呂產，呂產被殺於郎中府吏舍廁所中。

劉章已殺死呂產，皇帝令謁者持符節慰勞劉章。劉章要奪取符節，謁者不肯，劉章於是與謁者同乘一車，利用謁者所持符節，急速驅車往長樂宮斬殺衛尉呂更始。然後回到北軍，向太尉周勃報告。周勃起身向劉章拜賀說：“所擔心的祇有呂產，如今殺了他，天下就安定了。”辛酉，殺了呂祿，又鞭殺了呂嬃。分別派軍隊搜捕呂氏家族，無論男女老少，全都處死。

大臣們共同商議計謀，以爲皇帝劉弘及其三個弟弟濟川王劉太、淮陽王劉武、恒山王劉朝，都不是孝惠皇帝的兒子，統統殺死，尊立文帝。記載詳見《周勃傳》及《高五王傳》。

贊曰：孝惠皇帝及高后時，天下脫離了戰亂之苦，君臣都願無爲而治，所以惠帝斂手無爲以治天下，女主高后聽政，不出宮門，而天下太平，很少用刑罰，人民勤於耕作，衣食豐足。

漢書卷四

本紀第四

文帝紀

孝文皇帝，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定代地，立為代王，都中都。十七年秋，高后崩，諸呂謀為亂，欲危劉氏。丞相陳平、太尉周勃、朱虛侯劉章等共誅之，謀立代王，語在《高后紀》、《高五王傳》。

大臣遂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漢大臣皆故高帝時將，習兵事，多謀詐，其屬意非止此也，特畏高帝、呂太后威耳。今已誅諸呂，新喋血京師，以迎大王為名，實不可信。願稱疾無往，以觀其變。”中尉宋昌進曰：“群臣之議皆非也。夫秦失其政，豪傑并起，人人自以為得之者以萬數，然卒踐天子位者，劉氏也。天下絕望，一矣。高帝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所謂盤石之宗也，天下服其強，二矣。漢興，除秦煩苛，約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難動搖，三矣。夫以呂太后之嚴，立諸呂為三王，擅權專制，然而太尉以一節入北軍，一呼士皆袒左，為劉氏，畔諸呂，卒以滅之。此乃天授，非人力也。今大臣雖欲為變，百姓弗為使，其黨寧能專一邪？內有朱虛、東牟之親，外畏吳、楚、淮南、琅邪、齊、代之強。方今高帝子獨淮南王與

孝文皇帝，高祖排行居中的兒子。母親是薄姬。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平定代地，立為代王，建都中都。他做代王的第十七年秋，高后去世了，呂氏家族陰謀叛亂，想奪取劉氏天下。丞相陳平、太尉周勃、朱虛侯劉章等共同誅殺呂氏，商定迎立代王為帝，這件事記載在《高后紀》、《高五王傳》中。

大臣們立即派人去迎接代王。代王的郎中令張武等人商議，都說：“朝廷大臣都是高帝時的大將，善於用兵，慣使詐謀，看來他們的用意并非僅僅如此，祇不過畏懼高帝和呂太后的威勢罷了。如今他們剛剛誅滅諸呂，喋血京城，以迎接大王為名，其實不可相信。希望大王托病不去，以觀察事態的變化。”中尉宋昌進言說：“群臣的意見都是錯誤的。當秦末朝政腐敗的時候，各國諸侯和各地英雄豪傑同時起事，當時自以為能得天下的人數以萬計，然而最終登上天子寶座的，祇有劉氏一人。天下豪傑絕了做皇帝的念頭，這是第一點。高帝封劉氏子弟為王，封地犬牙交錯，互相牽制，這便是人們所說的堅如磐石的宗族，天下都已信服劉氏勢力的強大，這是第二點。漢朝建立，廢除了秦朝的苛攻，制訂了新的法令，對人民施行恩德，老百姓個個安分守己，人心難以動搖，這是第三點。再說以呂太后的威勢，在諸呂中立了三個王，把持政權，獨斷專行，然而，周太尉僅憑着一支符節，進入北軍，一聲召喚，將士們都袒露左臂，表示效忠劉氏而背棄諸呂，終於將呂氏消滅。這完全是天意所

大王，大王又長，賢聖仁孝，聞於天下，故大臣因天下之心而欲迎立大王，大王勿疑也。”代王報太后，計猶豫未定。卜之，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余為天王，夏啓以光。”代王曰：“寡人固已為王，又何王乎？”卜人曰：“所謂天王者，乃天子也。”於是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見太尉勃，勃等具言所以迎立王者。昭還報曰：“信矣，無可疑者。”代王笑謂宋昌曰：“果如公言。”乃令宋昌驂乘，張武等六人乘六乘傳，詣長安。至高陵止，而使宋昌先之長安觀變。

昌至渭橋，丞相已下皆迎。昌還報，代王乃進至渭橋。群臣拜謁稱臣，代王下拜。太尉勃進曰：“願請問。”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太尉勃乃跪上天子璽。代王謝曰：“至邸而議之。”

閏月己酉，入代邸。群臣從至，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弘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琅邪王、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高皇帝子，宜為嗣。願大王即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稱。

授，不是人力能做到的。現在，即使大臣們想作亂，老百姓也不會為他們所利用，他們的黨羽又哪能統一號令呢？內有朱虛侯、東牟侯這班親族，京城外畏懼吳、楚、淮南、琅邪、齊、代等幾個諸侯王國的強盛。現在，高帝的兒子祇有淮南王與大王了，大王年又居長，賢德聖明，仁愛孝順，天下聞名，所以朝廷大臣們順應天下人心，要迎立大王為帝，請大王不要疑慮。”代王向薄太后報告，商議這件事，猶豫不定。用龜甲占卜，龜甲上現出一大條橫向裂紋，卜辭說：“大橫深深，我將成為天王，夏啓光大先帝之業。”代王說：“我本已經是王了，還當什麼王呢？”占卜的人說：“卜辭上所說的‘天王’，就是天子。”於是代王就派遣太后的弟弟薄昭到京城去見絳侯周勃，周勃等人向薄昭詳細說明了迎立代王為帝的意思。薄昭回來報告說：“完全可以相信，沒有什麼可疑慮的。”代王便笑着對宋昌說：“事情果真像您所說的那樣。”隨即叫宋昌同車作驂乘，張武等六人也分乘六輛傳車一同前往長安。車馬到達高陵時停了下來，先派宋昌去長安察看動靜。

宋昌到達渭橋，丞相以下的官員都前來迎接。宋昌回來報告後，代王來到渭橋。群臣拜見代王，向代王稱臣，代王下車向群臣答禮。太尉周勃上前說：“我請求單獨向大王進言。”宋昌說：“如果你要談的是公事，就請公開地說；如果是私事，做王的人不能接受私情。”周勃便跪着獻上皇帝的玉璽和符信。代王推辭說：“到代邸再商議這件事吧。”

閏月己酉，來到代邸。群臣也跟從來了，上奏說：“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大將軍陳武、御史大夫張蒼、宗正劉郢、朱虛侯劉章、東牟侯劉興居、典客劉揭再拜對大王說：皇子劉弘等人都不應奉宗廟。我們特與陰安侯、頃王后、琅邪王、列侯、二千石級官員商議認為：‘大王是高帝的兒子，應當繼承皇位。’希望大王登上天子位。”代王說：“事奉高帝宗廟，是一件大事。我没有才能，不適合擔當此大事。希望請楚王考慮一個合適的人，我是

願請楚王計宜者，寡人弗敢當。”群臣皆伏，固請。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計之，大王奉高祖宗廟最宜稱，雖天下諸侯萬民皆以為宜。臣等為宗廟社稷計，不敢忽。願大王幸聽臣等。臣謹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為莫宜寡人，寡人不敢辭。”遂即天子位。群臣以次侍。使太僕嬰、東牟侯興居先清宮，奉天子法駕迎代邸。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為郎中令，行殿中。還坐前殿。下詔曰：“制詔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間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為大逆，欲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酺五日。”

元年冬十月辛亥，皇帝見于高廟。遣車騎將軍薄昭迎皇太后于代。詔曰：“前呂產自置為相國，呂祿為上將軍，擅遣將軍灌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與諸侯合謀以誅呂氏。呂產欲為不善，丞相平等與太尉勃等謀奪產等軍。朱虛侯章首先捕斬產。太尉勃身率襄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揭奪呂祿印。其益封太尉勃邑萬戶，賜金五千斤。丞相平等、將軍嬰邑各三千戶，金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戶，金千斤。封典客揭為陽信侯，賜金千斤。”

十二月，立趙幽王子遂為趙王，徙琅邪王澤為燕王。呂氏所奪齊楚地皆歸之。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

不敢當的。”群臣都伏在地上再三請求。代王向西推讓三次，向南又推讓兩次。丞相陳平等人都說：“我們考慮，大王事奉高帝宗廟最為合適，即使是天下諸侯和百姓也認為是適宜的。我們為國家和劉氏宗廟着想，不敢草率從事，還請大王能接受我們的請求。我們特再次獻上天子的玉璽和符信。”代王說：“既然宗室、將相、諸王、列侯都認為沒有人比我更合適，那我不敢推辭了。”就這樣，代王登上了天子位。群臣按禮儀依次排列。派太僕夏侯嬰和東牟侯劉興居先去清除皇宮，然後用天子的法駕，來代邸迎接皇帝。皇帝當天晚上便進入未央宮。連夜任命宋昌為衛將軍，統轄南北軍。任命張武為郎中令，負責在殿中巡行警衛。皇帝又回到前殿坐朝。下詔書說：“命令丞相、太尉、御史大夫：近年來諸呂擅權跋扈，陰謀作亂，企圖危害劉氏江山，多虧了將軍、丞相、列侯、宗室和大臣們將他們誅滅，他們受到了懲罰。我現在新登帝位，大赦天下，賞賜民間有功的家長每人一級爵位，賜給受爵家的主婦牛和酒，按每百戶為單位進行分配，并特許天下聚會痛飲五天。”

孝文皇帝元年冬十月辛亥日，文帝登階主祭，拜謁高廟。文帝派車騎將軍薄昭去代國迎接皇太後來京。詔令說：“以前呂產任命自己為相國，任命呂祿為上將軍，擅自派將軍灌嬰率兵攻打齊國，企圖取代劉氏。灌嬰却留駐滎陽，與諸侯一同謀劃誅滅呂氏。呂產準備作亂，丞相陳平等和太尉周勃等謀劃奪了呂產等人的兵權。朱虛侯劉章首先捕殺呂產等人。太尉周勃親自率領襄平侯紀通帶着符節奉詔進入北軍。典客劉揭奪取了呂祿的印。為此，給太尉周勃加封食邑至萬戶，賞賜黃金五千斤；丞相陳平等、將軍灌嬰各加封食邑三千戶，賞賜黃金兩千斤；朱虛侯劉章、襄平侯紀通各加封食邑兩千戶，賞賜黃金一千斤；封典客劉揭為陽信侯，賞賜黃金一千斤。”

十二月，立趙幽王子劉遂為趙王，遷琅邪王劉澤為燕王。呂氏所奪齊、楚封地都歸還。完全廢除一人犯罪，全家連坐的律令。

正月，主管大臣奏請：及早確立太子，是為

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愜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豈為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為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為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為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為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封將軍薄昭為軹侯。

三月，有司請立皇后。皇太后曰：“立太子母竇氏為皇后。”

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飽。

了尊奉宗廟。下詔說：“我的德行淺薄，上帝神明還沒有欣然接受我的祭祀，天下的民衆也還沒有感到滿意。如今我既不能廣求賢聖有德的人把天下禪讓給他，還說要我預先確立太子，這就加重了我的失德。叫我怎麼向天下人交代呢？應放一放。”朝廷大臣說：“預先確立太子，正是為了尊奉宗廟和國家，也正是為了不忘記天下呀。”文帝說：“楚王是我的叔父，年紀大，所見到的天下事理很多，又明瞭治國大體。吳王是我兄長，淮南王是我的弟弟。他們都用才德輔佐我，難道這些不算是預先解決繼承人的措施麼！諸侯王、宗室、兄弟和有功的大臣，很多都是賢良和有德義的人，如果能推舉德高望重的人來繼承我未能完成的事業，那就是國家的幸運，天下的福氣了。現在不去選擇推薦那些人，却說一定要確立太子，人們就會認為我是忘掉了那些有才有德的人，而一心想着兒子，說我不是為天下人着想的。我覺得這樣做很不可取。”朝廷大臣一再請求說：“前代殷、周建國，長治久安都有一千多年，古代統治天下的王朝沒有比它們更長久了，就因為殷、周採用了早立太子的辦法。確立的繼承人必須是自己的兒子，這是由來已久的事。高帝第一個平定天下，分封諸侯，成為我朝的太祖。諸侯王和列侯頭一個受封的，也都成為各自封國的始祖。子孫繼承，代代不絕，這是天下的大義，所以高帝纔建立這個繼承制度以安定國內人心。現在如果放下當立的人不立，而從諸侯、宗室中另加選擇，那就不符合高祖的本意了。改立別人的做法是不合適的。皇子劉啓最長，純厚仁慈，請立他為太子。”文帝這纔應允。於是賜給全國民衆中當繼承父業的後代每人一級爵位。封將軍薄昭為軹侯。

三月，有關主管大臣又請求文帝立皇后。薄太后說：“立太子的母親竇氏為皇后。”

下詔說：“正值春和時節，草木群生之物都有各自的樂趣，而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有的瀕臨死亡，而沒有人看望。作為百姓的父母將會怎麼辦？應議一議怎樣賑救、借貸。”又說：“老人非帛不暖，非肉不飽。今年年初，不斷派人省視

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楚元王交薨。

四月，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潰出。

六月，令郡國無來獻。施惠天下，諸侯四夷遠近歡洽。乃修代來功。詔曰：“方大臣誅諸呂迎朕，朕狐疑，皆止朕，唯中尉宋昌勸朕，朕以得保宗廟。以尊昌為衛將軍，其封昌為壯武侯。諸從朕六人，官皆至九卿。”又曰：“列侯從高帝入蜀漢者六十八人益邑各三百戶。吏二千石以上從高帝潁川守尊等十人食邑六百戶，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五百戶，衛尉足等十人四百戶。”封淮南王舅趙兼為周陽侯，齊王舅駟鈞為靖郭侯，故常山丞相蔡兼為樊侯。

二年冬十月，丞相陳平薨。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歡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為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

問候長老，又沒有布帛酒肉賞賜，又怎樣幫助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官倉當給粥時，有的拿出陳米，哪裏算是養老的意思呀！要寫成條例。”有關大臣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每人每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又賜帛一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粥米，郡縣長官進行檢查，丞及尉送到。不滿九十，嗇夫、令史送到。二千石遣都郵巡察，不遵詔令實行的責罰。已判刑的及有罪可能要判二年以上的人不在此令之內。

楚元王劉交去世。

四月，齊、楚地震，二十九座山同日崩塌，大水從地下涌出。

六月，讓郡、國向朝廷獻禮。對天下普施恩德，安撫各國諸侯和四方部族，使各方關係都很融洽。於是文帝論功賞賜跟隨他從代國來京的功臣。文帝說：“當朝廷大臣誅滅了諸呂來迎接我入朝的時候，我疑慮，代國的官吏們也都勸阻我，惟有中尉宋昌勸我進京，我纔得以繼承祖業。前已任命宋昌為衛將軍，應當封他為壯武侯。隨我一道來京的其餘六人，都任命為九卿。”文帝又說：“跟隨高帝進入蜀郡和漢中的六十八位列侯，都各加封食邑三百戶；以前的官員二千石以上跟隨高帝的潁川郡守尊等十人，各賜給食邑六百戶，淮陽郡守申屠嘉等十人，各賜給食邑五百戶，衛尉足等十人，各賜給食邑四百戶。”封淮南王的舅父趙兼為周陽侯，齊王的舅父駟鈞為靖郭侯，原常山國丞相蔡兼為樊侯。

二年冬十月，丞相陳平去世。文帝下詔說：“我聽說古代諸侯建立的國家有一千多個，各守自己的封地，按時入朝進貢，民衆不辛苦，上下心情舒暢，沒有違背道德的事情發生。如今列侯們大都住在京城長安，離食邑很遠，使運送給養來京的官吏士兵既花費用又很辛苦，而列侯也沒有機會教導和管理封地的民衆。現在命令列侯們回到自己的封國去，在京任職和詔令所特准留下的人，派太子回去。”

十一月癸卯為月末日，發生日食。文帝說：

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托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丐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詔曰：“前趙幽王幽死，朕甚憐之，已立其太子遂爲趙王。遂弟辟彊及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東牟侯興居有功，可王。”乃立辟彊爲河間王，章爲城陽王，興居爲濟北王。因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揖爲梁王。

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詬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

“我聽說上天生下萬民，爲他們設置君主來撫養治理他們。如果君主不賢明，施行政令不公平，那麼上天就會顯示出災象來，警告他治理不當。十一月最後一天出現日食，已被上天譴責，哪有比這更大的災象呀！朕有幸得以保全宗廟，憑我這樣渺小的一個人依托在萬民和諸侯之上，天下的治與亂，責任全在於我一人，祇有三二執政大臣好比是我的左右手。我下不能治理和撫育好衆生，上有損於日、月、星辰的光明，我的失德真是太大了。各地接到我的詔令後，大家都想想我的過失，以及我所知所見的不足之處，要求大家告訴我。并推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的人來補正我的不足。也希望各級官吏認真整頓好自己的本職工作，儘量減少徭役和開支費用，以便利民衆。我既不能以恩德感化遠方，又總是擔心外族有侵略的企圖，因而使得邊防戰備未能停止。現在既不能撤除邊防駐軍，又怎能飭令軍隊加強京城的防備來保衛我呢。現決定撤銷衛將軍統轄的部隊。太僕所管的現有馬匹，祇保留到够用的數目就行了，其餘的一律交給驛站使用。”

春正月丁亥，文帝說：“農業是天下的根本，應當開闢藉田，朕要親自帶頭耕作，供給祭祀宗廟所需的穀物。民犯罪被罰給國家服役及貸官府種子還沒有歸還、或未全部歸還者，都赦免。”

三月，有關主管大臣建議文帝立皇子們爲諸侯王。文帝說：“前趙幽王劉友被囚禁而死，我十分憐惜他，已經立他的長子劉遂爲趙王。劉遂的弟弟劉辟彊和齊悼惠王的兒子朱虛侯劉章、東牟侯劉興居對朝廷有功勞，可以封王。”於是封趙幽王的小兒子劉辟彊爲河間王，封朱虛侯劉章爲城陽王，封東牟侯劉興居爲濟北王。封皇子劉武爲代王，劉參爲太原王，劉揖爲梁王。

五月，文帝說：“古代聖明的君主治理天下，朝廷專門設有進言獻策的旌旗和批評朝政的謗木，用來疏通治政的渠道，招致進諫的臣民。如今的法律規定批評朝政和傳播妖言的人要治罪，這就使得群臣不敢暢所欲言，做皇帝的無從知道自己的過失，這怎麼能招致遠方的賢能之士到朝廷來呢？應當廢除這些法令。百姓中有人背後詛

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九月，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

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群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

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為朕率列侯之國。”遂免丞相勃，遣就國。十二月，太尉潁陰侯灌嬰為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

夏四月，城陽王章薨。淮南王長殺辟陽侯審食其。

五月，匈奴入居北地、河南為寇。上幸甘泉，遣丞相灌嬰擊匈奴，匈奴去。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

上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見故群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留游太原十餘日。

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欲自擊匈奴，乃反，發兵欲襲滎陽。於是詔罷丞相兵，以棘蒲侯柴武為大將軍，將四將軍十萬眾擊之。祁侯繒賀為將軍，軍滎陽。秋七月，上自太原至長安。詔曰：“濟北王背德反上，誑誤吏民，為大逆。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

咒皇帝，發誓相約互相隱瞞，後來又互相告發，官吏就認為這是大逆不道；如果再說些不服的話，官吏又認為是誹謗朝廷。這不過是由於小民們愚昧無知，以至於犯下死罪，我認為很不可取。從今以後，凡是觸犯了這條法令的，一律不加處理。”

九月，文帝首次將銅製虎符和竹製使符發給各郡郡守。

下詔說：“農業是天下的根本，百姓依賴生存的基礎，有的人不專心務農而去經商，因此衣食困乏。朕憂慮這種情況，因此今天率群臣耕田以鼓勵農業。免天下百姓今年田租的一半。”

三年冬十月丁酉為月末日，日食。十一月丁卯為月末日，日食。

文帝說：“先前曾下詔命令列侯回各自的封國，有的人還推托着沒有走。丞相是我尊崇的大臣，就請他替我率領列侯們到封國去。”於是免去周勃的丞相命他回到封國。十二月，任命太尉潁陰侯灌嬰為丞相。廢除了太尉這一官職，太尉的事務歸丞相處理。

夏四月，城陽王劉章逝世。淮南王劉長殺死了辟陽侯審食其。

五月，匈奴兵侵占北地、河南地區擄掠為害。文帝駕臨甘泉，派丞相潁陰侯灌嬰率兵反擊匈奴，匈奴兵退出邊塞。又徵調中尉部下精通騎射的士卒歸衛將軍統轄，駐守長安。

文帝從甘泉前往高奴，順路來到太原，接見原代國的群臣，一一給予恩賜。論功行賞，賜給民衆牛、酒，免除晉陽、中都兩地百姓三年的賦稅。文帝在太原停留和游玩了十多天。

濟北王劉興居聽說文帝往代地，準備去反擊匈奴，便乘機反叛，調動軍隊打算襲擊滎陽。文帝這時下詔撤退丞相灌嬰的部隊，派棘蒲侯柴武為大將軍，率領四將軍十萬人馬前去平叛。任命祁侯繒賀為將軍，駐守滎陽。秋七月，文帝從太原返回長安。他下詔書說：“濟北王違背道義，反叛皇帝，連累他的屬官和百姓，是大逆不道。濟北的官吏和百姓，凡在朝廷平叛大軍未

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八月，虜濟北王興居，自殺。赦諸與興居反者。

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

夏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賜諸侯王子邑各二千戶。

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為列侯。

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作顧成廟。

五年春二月，地震。

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六年冬十月，桃李華。

十一月，淮南王長謀反，廢遷蜀嚴道，死雍。

七年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

夏四月，赦天下。

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罌愚災。

八年夏，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為列侯。

有長星出于東方。

九年春，大旱。

十年冬，行幸甘泉。

將軍薄昭死。

十一年冬十一月，行幸代。春正月，上自代還。

夏六月，梁王揖薨。

匈奴寇狄道。

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東郡。

春正月，賜諸侯王女兒各二千戶。

二月，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

三月，除關無用傳。

到以前就反正的，以及率部投誠或獻出城邑歸降的，一律加以赦免，恢復他們原有的官職和爵位。與濟北王劉興居反叛今又歸來的人，也予以赦免。”八月，俘虜了濟北王興居，劉興居自殺。赦免跟隨濟北王叛亂的人。

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去世。

夏五月，免除在皇族劉氏族譜的人的全部賦役，賜諸侯王之子各二千戶食邑。

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為列侯。

絳侯周勃有罪，逮捕押在廷尉的詔獄。

建造顧成廟。

五年春二月，地震。

夏四月，廢除盜鑄錢禁令。改造四銖錢。

六年冬十月，桃、李樹開花。

十一月，淮南王劉長謀反，廢掉封號，遷徙到蜀郡嚴道，途中死在雍縣。

七年冬十月，命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二千石官吏不得擅自徵召捕人。

夏四月，赦天下罪人。

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罌愚火災。

八年夏，封淮南厲王劉長四子為列侯。

有彗星出現於東方。

九年春，大旱。

十年冬，駕臨甘泉。

將軍薄昭死。

十一年冬十一月，駕臨代。春正月，皇上從代返回。

夏六月，梁王劉揖去世。

匈奴侵掠狄道。

十二年冬十二月，黃河在東郡決口。

春正月，賜諸侯王女兒各二千戶食邑。

二月，放出惠帝後宮美人，准許她們嫁人。

三月，廢除出關用傳之令。

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為生之本也。三老，眾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十三年春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

夏，除秘祝，語在《郊祀志》。五月，除肉刑法，語在《刑法志》。

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廛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十四年冬，匈奴寇邊，殺北地都尉卬。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中尉周舍為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為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人。上親勞軍，勒兵，申教令，賜吏卒。自欲征匈奴，群臣諫，不聽。皇太后固要上，乃止。於是以東陽侯張相如為大將軍，建成侯董赫、內史欒布皆為將軍，擊匈奴。匈奴走。

春，詔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

下詔說：“引導百姓的出路，在於注重農本。朕親自為天下勸農，至今十年了，而田地沒有增加開闢，年景一年不豐收，民便有飢餓之色，是務農的還少，官吏努力不夠的緣故。我詔書數下，年年勸民種樹，而功效甚微，是因為官吏執行詔令不力，勸民不明。又加上我民甚苦，而官吏沒有省察，又用什麼來勸導呢？應免除今年一半租稅。”

又說：“孝敬父母，友愛兄弟是天下最大的順從。耕田是生存之本。三老是眾民之師長。廉吏是百姓的表率。朕很贊賞一些有這樣品德的人。如今萬家之縣，說沒有這樣的人可以響應舉薦之令，是真實情況嗎？原因是官吏舉賢之道尚未具備。應派謁者賜三老、孝者帛每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者每百石加三匹。還要問民所不便不安之處，按戶口計算設置三老、孝悌、力田常任鄉官，令各按自己的意志勸導百姓。”

十三年春二月甲寅，下詔說：“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祭米，皇后親自采桑養蠶以奉祭服，要成為制度。”

夏，廢除移過於下的秘祝官，事見《郊祀志》。五月，廢除肉刑法，事見《刑法志》。

六月，文帝說：“農業是天下的根本，任何事情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了。現在農民們辛苦地從事農業勞動，却還要負擔租稅，這是本末不分，這說明鼓勵務農的方法不完善。應當免除農田租稅。賜天下孤寡者布帛綿絮各有定數。”

十四年冬天，匈奴侵入邊境擄掠，殺死了北地郡都尉孫卬。文帝於是派了三名將軍分兵駐守隴西、北地、上郡，并任命中尉周舍為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為車騎將軍，駐軍渭河以北地區，有戰車千輛，騎兵十萬。文帝親自去勞軍，檢閱了部隊，并發布訓令，獎賞了全軍官兵。他打算親自帶兵反擊匈奴，群臣怎麼勸阻，他也不聽。皇太后堅決阻止文帝，文帝纔沒有去。於是任命東陽侯張相如為大將軍，建成侯董赫、內史欒布都為將軍，率軍反擊匈奴。匈奴退走了。

這年春天，文帝說：“我得以捧執祭品以奉

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今。歷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愧。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己，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不為百姓，朕甚愧之。夫以朕之不德，而專鄉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也。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

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公孫臣明服色，新垣平設五廟。語在《郊祀志》。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絕者，有司以歲時致禮。

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納以言。語在《晁錯傳》。

十六年夏四月，上郊祀五帝于渭陽。

五月，立齊悼惠王子六人、淮南厲王子三人皆為王。

秋九月，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令天下大酺，明年改元。

後元年冬十月，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薨。

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

祀上帝和宗廟，至今已達十四年。經歷的時間長久了，憑我這麼一個既不聰敏又不賢明的人，却長久地治理天下，我自己深感慚愧。應當擴大增設祭祀的壇場和禮器、錢帛。從前，先王對人遠施恩惠却不求人報答，遙祭天地鬼神却不為自己祝福，尊重賢才，抑制親戚，先民衆後自己，英明至極。如今，我聽說祠官在祭祀禱告時，全為我一個人祝福而沒有替百姓祈禱，這使我非常慚愧。以我這樣的失德之人，却獨享神靈所降的幸福，而百姓們却没有份兒，這就加重了我的失德。現在命令祠官祭祀要誠心恭敬，不要再為個人祝福。”

十五年春，成紀縣出現黃龍。於是皇上下詔計議郊祀。公孫臣說明服色，新垣平建議設五帝廟。事在《郊祀志》。夏四月，駕臨雍城，初次郊祭五帝，大赦天下，修飾名山大川及曾經祭祀後又斷絕的神廟，朝廷官員每年按時致禮。

九月，令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薦賢良能直言極諫者，皇上親自策問，附上對答之言，然後采納。事在《晁錯傳》。

十六年夏四月，皇上在渭陽郊祀五帝。

五月，立齊悼惠王子六人、淮南厲王子三人皆為王。

秋九月，文帝得到一個玉杯，上面刻着“人主延壽”四個字。這時文帝下令天下大宴飲，明年改為元年。

後元年冬十月，新垣平的騙局被發覺，企圖反叛，被誅滅三族。

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去世。

下詔說：“近幾年連續不豐收，又有水旱疾病之災，朕很擔憂。愚而不明察，未曉罪在何處。或者說朕之政有所失而行為有過失嗎？還是天道有不順，地利有的沒得到，人事多失和，鬼神廢棄不祭祀的原因呢？為什麼會這樣？給百官的奉養是否太多，無用之事也許太多了嗎？怎麼民食會這樣少！土地計算并不少，人數沒有增加，按人口平均計算地畝，比古代還有餘，而食

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為酒醪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

二年夏，行幸雍 棧陽宮。

六月，代王參薨。匈奴和親。詔曰：“朕既不明，不能遠德，使方外之國或不寧息。夫四荒之外不安其生，封圻之內勤勞不處，二者之咎，皆自於朕之德薄而不能達遠也。間者累年，匈奴并暴邊境，多殺吏民，邊臣兵吏又不能諭其內志，以重吾不德。夫久結難連兵，中外之國將何以自寧？今朕夙興夜寐，勤勞天下，憂苦萬民，為之惻怛不安，未嘗一日忘於心，故遣使者冠蓋相望，結轍於道，以諭朕志於單于。今單于反古之道，計社稷之安，便萬民之利，新與朕俱棄細過，偕之大道，結兄弟之義，以全天下元元之民。和親以定，始于今年。”

三年春二月，行幸代。

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行幸雍。

五年春正月，行幸隴西。三月，行幸雍。秋七月，行幸代。

六年冬，匈奴三萬騎入上郡，三萬騎入雲中。以中大夫令免為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為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太守周亞夫為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為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為將軍次棘門：以備胡。

物很不足，錯在何處？是不是百姓從事末業傷害農業的人多起來，造酒耗費穀物多了，六畜的飼料大量增加了呢？小大之義我未能得到適當答案。應與丞相、列侯、二千石吏、博士討論一下，有可以幫助百姓的儘量想的遠一些，不要有所隱瞞。”

二年夏，駕臨雍城的棧陽宮。

六月，代王劉參去世。匈奴和親。下詔說：“我很不賢明，不能將恩德施於遠方，因而使得方外之國騷擾不止。邊境地區的人民不能安定地生活，內地的百姓辛勤勞苦不能安居樂業，這二者的罪過，都在於我的德化薄弱不能達到遠方。近幾年來，匈奴接連侵犯邊境，殺害我不少官吏平民，而邊防官員與守將不能理解我的心意，以致加重了我的失德。長期災難相結，戰火相連，中外之國將如何纔能安寧呢？現在我起早睡晚，為天下辛勤勞累，替萬民憂慮操心，為這些惶惶不安，沒有一天忘記。所以派出的使臣的車篷前後相望，道路上的車迹相連，為的是向匈奴單于曉諭我的意願。如今匈奴單于已回到古代兩族親善友好的立場上，考慮國家的安定與萬民的利益，親自與我共同拋棄細小的過失，一起走和睦相處的正道，結成兄弟般的友誼，以保全天下的善良百姓。和親的國策已經確定，就從今年開始。”

三年春二月，駕臨代國。

四年夏四月丙寅為當月末日，日食。五月，大赦天下。釋放官奴婢為平民。駕臨雍城。

五年春正月，駕臨隴西。三月，駕臨雍城。秋七月，駕臨代。

六年冬天，匈奴三萬騎兵入侵上郡，三萬騎兵入侵雲中郡。朝廷任命中大夫令免為車騎將軍，駐飛狐口；原楚國丞相蘇意為將軍，駐句注山；將軍張武率軍駐北地郡；河內郡太守周亞夫為將軍，駐細柳；宗正劉禮為將軍，駐霸上；祝茲侯徐厲為將軍駐棘門：以防備匈奴。

夏四月，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郎吏員，發倉庾以振民，民得賣爵。

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遺詔曰：“朕聞之，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獲保宗廟，以眇眇之身托于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餘年矣。賴天之靈，社稷之福，方內安寧，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于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于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歸夫人以下至少使。”令中尉亞夫為車騎將軍，屬國悍為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為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臧郭穿復土屬將軍武。賜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乙巳，葬霸陵。

夏四月，天下大旱，蝗蟲成災。下令諸侯不要向朝廷進貢，放寬禁止民衆開發山林湖泊的法令，減少皇家的服飾、車馬和玩物供應，裁減皇帝的隨從官員，發放倉庫中的存糧救濟貧苦百姓，允許民間買賣爵位。

七年夏六月己亥日，文帝在未央宮去世。遺詔說：“我聽說天下萬物出生後，沒有不死的。死是天地之間的常理，生物的自然現象，有什麼值得特別哀痛的呢！如今這個時代，世人都高興生而厭惡死，死了人花錢厚葬，以致弄得傾家蕩產；強調服喪，以致損傷了身體。我很不贊成這種做法。況且我沒有什麼德行，對百姓無所幫助；現在死了，又讓人們長久地為我服喪哭吊，遭受寒冬酷暑的折磨，使天下父子悲哀不已，損傷了老幼的心靈，減少他們的食量，中斷了對鬼神的祭祀，這就加重了我的失德，怎麼對得起全天下的人呢！我有幸獲得保護宗廟的權力，以渺小的一個人依托在天下諸侯之上，已經二十多年了。靠天地的神靈，托國家的洪福，纔使得國內安寧，沒有戰亂。我很不聰敏，常常擔心自己有什麼錯誤的行爲，以致辱沒先帝遺留下來的美德；年長歲久，擔心自己不能做得完善到底。如今我竟有幸能以高壽去世，又能被後人供養在高廟裏，也許我的見識不高明吧，却喜歡這樣的歸宿，哪裏還有什麼值得悲哀的呢！現在詔令全國官民，從詔令到達之日起哭吊三天就除去喪服。不要禁止娶妻、嫁女、祭祀、飲酒、吃肉。應當辦理喪事、服喪哭祭的人，都不要赤腳。孝帶不要超過三寸寬。送葬時不要陳列車駕和兵器，不要發動男女百姓到宮殿來哭吊。宮中應當哭祭的人，都祇要在早晚各哭十五聲，禮畢就停止。非早晚哭祭時間，不得擅自哭泣。下葬以後，大功祇服喪十五天，小功祇服喪十四天，總麻祇服喪七天，此後就脫掉孝服。其他不在詔令規定範圍以內的事項，都應參照這道詔令辦理。這些規定要通告全國，使大家都能知道我的心意。霸陵一帶山水仍保持原貌，不要有所改變。後宮夫人以下者直到少使，一律遣散回娘家。”於是朝廷任命中尉周亞夫為車騎將軍，典屬國徐悍為將屯將

贊曰：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綉，以示敦朴，為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尉佗自立為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群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嗚呼，仁哉！

軍，郎中令張武為復土將軍，調派京城附近各縣士兵一萬六千人，調派內史士兵一萬五千人，由將軍張武統管，負責挖土、填土等安葬棺槨的事項。賜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額。乙巳日，葬在霸陵。

贊曰：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沒有增益。有不便民之事，立即廢除以有利於民。曾經想造一個露臺，召來工匠計算，要花費百金。皇上說：“百金，中等人家要十家的財產。我住奉先帝宮室，常常擔心愧對先帝，造臺幹什麼！”身穿黑綈，所寵愛的慎夫人衣不拖地，帷帳不綉花紋，以示純樸，作天下表率。修建霸陵，都用瓦器，不得用金銀銅錫裝飾，沿山勢，不起高墳。南越尉佗自立為帝，召請尊敬尉佗兄弟，以德安撫，尉佗遂向漢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來匈奴背約入寇，令邊將防備，不發兵深入進攻，恐怕煩擾百姓。吳王詐稱有病不上朝，賜給几杖，以示尊重。群臣袁盎等諫說雖切直，常常是採納實行。張武等受賄賂金錢，發覺後更加獎賞，以使其心愧。專門注重以德教化百姓，所以天下富裕，推行禮義，斷獄判死罪的人數百，幾乎不使用刑罰。啊，真是仁愛的君主呀！

漢書卷五

本紀第五

景帝紀

孝景皇帝，文帝太子也。母曰竇皇后。後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薄氏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九月，有星孛于西方。

元年冬十月，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群生；減耆欲，不受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施于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為帝者

孝景皇帝，文帝的太子。母親是竇皇后。後七年六月，文帝駕崩。丁未，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薄氏為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

九月，有彗星出現於西方。

孝景皇帝元年冬十月，下詔：“我聽說古代聖王，有功的稱為‘祖’，有德的稱為‘宗’，制定其禮儀和音樂各有各的依據。我又聽說，音樂是用來頌揚德行的，舞蹈是用來表彰功績的。在高廟舉行祭祀時，就演奏《武德》、《文始》、《五行》等歌舞。在孝惠廟舉行祭祀時，演奏《文始》、《五行》等歌舞。孝文皇帝治理天下，開放關卡橋梁，連邊遠地區也不例外。他廢除誹謗治罪的法律，廢除肉刑，賞賜長老，撫恤孤獨，養育衆生。他節制嗜好，不受貢禮，不謀私利。處治罪人時，不株連其家屬，不枉殺無罪之人。他廢除宮刑，放出後宮美人，把絕人後代的事看得很重要。我不聰敏，不能全部認識他的德政。這些都是上古的聖王比不上的，而孝文皇帝親自實行了。他的聖德可比天地，恩惠施加四海，普天之下無不得到他的好處。孝文皇帝像日月一樣光明，而祭祀時却没有相稱的歌舞，我感到非常不安。應當為孝文皇帝廟制作《昭德》舞，以顯揚他的美德。然後祖宗的功德能夠載入史冊，流傳萬代，永垂不朽，我這纔感到非常滿意。現在就將這件事同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級的大臣和禮官們一起商議，制定這項禮儀，然後上報。”丞相申屠嘉等人說：“陛下長懷孝順之道，決定制

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制曰“可”。

春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狹，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夏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與匈奴和親。

五月，令田半租。

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二年冬十二月，有星孛于西南。

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春三月，立皇子德為河間王，闕為臨江王，餘為淮陽王，非為汝南王，彭祖為廣川王，發為長沙王。

夏四月壬午，太皇太后崩。

六月，丞相嘉薨。

作《昭德》舞來頌揚孝文皇帝的大德，這都是我們這些愚昧的臣下所比不上的。我們恭敬地建議：開國元功沒有大過高皇帝的，聖德沒有勝過孝文皇帝的。因此，高皇帝的廟應當作為本朝帝室的太祖廟，孝文皇帝的廟應當作為本朝帝室的太宗廟。凡為天子者，應當世世代代奉祭太祖太宗之廟。各郡、各國諸侯都應當為孝文皇帝建立太宗廟。每年朝廷舉行祭祀時，諸侯王和列侯都要派使臣來京陪同天子一同祭祀太祖、太宗。請求將這些規定載入文獻，向全國公布。”景帝下制書說：“可以。”

春正月，下詔說：“近來連年不豐收，百姓很多人乏食，短命早死，朕很哀痛。有的郡國地少貧瘠，無處農桑畜牧；有的郡國地廣富饒，草木茂盛，水泉豐利，而百姓不能遷徙。應商議如百姓要遷往寬大地區，聽任其遷。”

夏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遣御史大夫青翟去代地與匈奴和親。

五月，令田地收取半租。

秋七月，下詔說：“官吏接受下屬的飲食而免官，處分太重；接受財物，賤買貴賣，處分太輕。廷尉與丞相議後更改，寫為條令。”廷尉信與丞相申屠嘉奏議說：“官吏及諸有俸祿人員接受下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給與飲食，計價償費，不論處。給其他財物，如果故意賤買，故意貴賣，皆與犯貪贓及盜竊罪相同，贓物沒收歸國庫。官吏給予遷徙罷免處分，受原來官屬所將、所監、所治送給財物，奪爵為士卒之列，免官。無爵，罰金二斤，沒收所受財物。有能告發的，賞給受賄財物。”

二年冬十二月，有彗星出現在西南。

令天下男子年二十歲開始登記入冊準備服兵役。

春三月，立皇子劉德為河間王，劉闕為臨江王，劉餘為淮陽王，劉非為汝南王，彭祖為廣川王，劉發為長沙王。

夏四月壬午，太皇太后駕崩。

六月，丞相申屠嘉去世。

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列侯。

秋，與匈奴和親。

三年冬十二月，詔曰：“襄平侯紀嘉子恢說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其赦嘉爲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復故爵。論恢說及妻子如法。”

春正月，淮陽王宮正殿災。

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大赦天下。遣太尉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之。斬御史大夫晁錯以謝七國。

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夏六月，詔曰：“乃者吳王濞等爲逆，起兵相脅，誑誤吏民，吏民不得已。今濞等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楚元王子薤等與濞等爲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污宗室。”立平陸侯劉禮爲楚王，續元王後。立皇子端爲膠西王，勝爲中山王。賜民爵一級。

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夏四月己巳，立皇子榮爲皇太子，徹爲膠東王。

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秋七月，臨江王闕薨。

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

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夏，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

遣公主嫁匈奴單于。

六年冬十二月，雷，霖雨。

秋九月，皇后薄氏廢。

七年冬十一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春正月，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

封故相國蕭何之孫蕭係爲列侯。

秋，與匈奴和親。

三年冬十二月，下詔說：“襄平侯紀嘉之子恢說不孝，謀反，想殺死其父，大逆無道。應赦紀嘉爲襄平侯，其妻子連坐者亦赦，并恢復原來爵位。按法律判處恢說及妻子死罪。”

春正月，淮陽王王宮正殿火災。

吳王劉濞、膠西王劉卬、楚王劉戊、趙王劉遂、濟南王劉辟光、菑川王劉賢、膠東王劉雄渠都舉兵反叛。大赦天下。景帝派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率兵進擊。斬御史大夫晁錯以安撫七國。

二月壬子爲月末日，日食。

諸將破七國叛軍，斬首十餘萬人。追殺吳王劉濞於丹徒。膠西王劉卬、楚王劉戊、趙王劉遂、濟南王劉辟光、菑川王劉賢、膠東王劉雄渠都自殺。夏六月，下詔說：“不久前吳王劉濞等叛亂，起兵相威脅，牽連陷害吏民，吏民不得已被脅迫參加了叛軍。今劉濞等已被滅，吏民犯有反叛罪及逃跑的士兵，都赦免不予追究。楚元王子劉薤等與劉濞等叛亂，朕不忍施加刑罰，除去皇族戶籍，不使玷污宗室。”立平陸侯劉禮爲楚王，續元王之後。立皇子劉端爲膠西王，劉勝爲中山王。賜民爵一級。

四年春，又設置出入關用傳制度。

夏四月己巳，立皇子劉榮爲皇太子，劉徹爲膠東王。

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秋七月，臨江王劉闕去世。

十月戊戌爲月末日，日食。

五年春正月，造陽陵邑。夏，募民遷往陽陵，賜錢二十萬。

遣公主嫁匈奴單于。

六年冬十二月，打雷，連續下雨。

秋九月，廢皇后薄氏。

七年冬十一月庚寅爲月末日，日食。

春正月，廢皇太子劉榮爲臨江王。

二月，罷太尉官。

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

丁巳，立膠東王 徹 爲皇太子。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

中元年夏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 孫子爲列侯。

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誅、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王薨，遣光祿大夫吊襚祠贈，視喪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大中大夫吊祠，視喪事，因立嗣。其葬，國得發民挽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

匈奴入燕。

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三月，臨江王 榮 坐侵太宗 廟地，徵詣中尉，自殺。

夏四月，有星孛于西北。

立皇子越 爲廣川王，寄 爲膠東王。

秋七月，更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

九月，封故楚、趙 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皆爲列侯。

甲戌晦，日有蝕之。

三年冬十一月，罷諸侯御史大夫官。

春正月，皇太后崩。

夏旱，禁酤酒。秋九月，蝗。有星孛于西北。戊戌晦，日有蝕之。

立皇子乘 爲清河王。

四年春三月，起德陽宮。

御史大夫衛綰 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夏，蝗。

秋，赦徒作陽陵 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二月，罷太尉官。

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

丁巳，立膠東王 劉徹 爲皇太子。賜民繼承父業者爵一級。

中元年夏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封原御史大夫周苛、周昌 孫子爲列侯。

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去世、列侯初封就回到封國，由大鴻臚奏謚號、誅、策。列侯去世及諸侯太傅初任之官，由大行奏謚、誅、策。王去世，遣光祿大夫前往吊唁，送喪衣、祭品、車馬，省視喪事，遂立嗣子。列侯去世，遣大中大夫吊祠，省視喪事，遂立嗣子。下葬時，國中可以徵調百姓挽喪車，挖土穴，修墳不超過三百人，直至喪事畢。

匈奴入燕。

改分裂肢體的磔刑爲棄市，不再用磔刑。

三月，臨江王 劉榮 犯侵占太宗 廟地罪，徵召至中尉，自殺。

夏四月，有彗星出現在西北。

立皇子劉越 爲廣川王，劉寄 爲膠東王。

秋七月，改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

九月，封原楚、趙 傅相、內史爲諫王反叛而被殺四人之子爲列侯。

甲戌月末日，日食。

三年冬十一月，廢除諸侯國御史大夫官。

春正月，皇太后駕崩。

夏旱，禁止賣酒。秋九月，蝗災。有彗星出現在西北。戊戌月末日，日食。

立皇子劉乘 爲清河王。

四年春三月，建造德陽宮。

御史大夫衛綰 上奏，禁止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磨平的馬，不得出關。

夏，蝗災。

秋，赦造陽陵 刑徒，允許以宮刑代替死罪。

十月戊午，日有蝕之。

五年夏，立皇子舜為常山王。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秋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

更名諸侯丞相為相。

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有罪者不伏罪，奸法為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六年冬十月，行幸雍，郊五畤。

十二月，改諸官名。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春三月，雨雪。

夏四月，梁王薨，分梁為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為王。

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尚輕，故為設禁。又惟酷吏奉憲失中，乃詔有司減笞法，定極令。語在《刑法志》。

六月，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人。

秋七月辛亥晦，日有蝕之。

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三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

十月戊午，日食。

五年夏，立皇子劉舜為常山王。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秋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火災。

更名諸侯丞相為相。

九月，下詔說：“法令、度量，是用來禁止暴力和防止不規行為的。監獄，關係到人的生命，人死是不可復生的。有的官吏不遵守法令，把受賄錢財當交易，互相勾結，營私舞弊，以苛刻為明察，讓無罪的人失職，朕甚憐惜。有罪的人得不到懲罰，破壞法律，為非作歹，不以為然。諸獄可疑的，雖然是與法律條文相一致，如果人心不服，也要立即平議。”

六年冬十月，駕臨雍縣，郊祭五帝祠。

十二月，改諸官名稱。制訂鑄錢偽造黃金棄市法律。

春三月，下雪。

夏四月，梁王去世，分梁封地為五國，立孝王五子皆為王。

五月，下詔說：“官吏是民之師長，車駕衣服應與官職地位相稱。吏六百石以上，都是長吏，沒有等級或者不穿官服，出入鄉里，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乘坐兩藩屏為紅色的車，千石至六百石左邊藩屏紅色。車騎隨從不稱其官服，下吏出入閭巷無官吏體統者，二千石報告其官屬，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輔官員揭發不遵守法令的官吏，都上報丞相御史。”開始時官吏多軍功，車服尚不看重，因此要加以限制。又擔心酷吏執行法律失中，便詔令有司減少笞法，制定笞刑的法令。事在《刑法志》。

六月，匈奴侵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奪取苑馬。吏卒戰死的二千人。

秋七月辛亥月末日，日食。

後元年春正月，下詔說：“監獄，事關重大。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案有疑交有司審定。有司不能決，移交廷尉。有令重審而後審定不恰當，審定者不為過失。旨在讓審判案件者寬心。”三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位為右庶長。夏，允許百姓聚飲五天，百姓可

夏，大酺五日，民得酤酒。

五月，地震。秋七月乙巳晦，日有蝕之。

條侯周亞夫下獄死。

二年冬十月，省徹侯之國。

春，匈奴入雁門，太守馮敬與戰死。發車騎材官屯。

春，以歲不登，禁內郡食馬粟，沒入之。

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綉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并至，而能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為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強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許偽為吏，吏以貨賂為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五月，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為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秋，大旱。

三年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以買賣酒。

五月，地震。秋七月乙巳為月末，發生日食。

條侯周亞夫下獄死。

二年冬十月，收回遣送徹侯回封國的成令。

春，匈奴入雁門，太守馮敬戰死。調撥騎兵和步兵屯戍。

春，因本年不豐收，禁內郡食馬粟，違反者沒收馬。

夏四月，下詔說：“雕飾器物，傷害農事；錦綉雜彩，傷害紡織。農事傷是飢餓的根源，紡織受害是寒冷的根源。飢寒一齊到來，而沒有為非作歹者是罕見的。朕親耕，皇后親桑，以奉宗廟祭祀祭米祭服，為天下作出表率；不受獻納，減少太官，輕徭薄賦，讓天下務農桑，平時有積蓄，以備災害。強不取弱，衆不欺寡，老者得以壽終，幼孤得以成長。今年有的地方不豐收，民食困乏，責任何在？有的是官吏詐偽，以賄賂作交易，漁奪百姓，侵掠萬民。縣丞，是司法長官，因法作奸與盜共盜，習以為常。應令二千石盡其職，不忠官職昏亂處事者，交丞相處理，定其罪。布告天下，使百姓、官吏盡知朕意。”

五月，下詔說：“人不怕他不智，怕他欺詐；不怕他不勇，怕他暴虐；不怕他不富，怕他貪而無厭。作為廉士，要寡欲易滿足。今資產十萬錢以上纔能當官，廉士財產必不多。有市籍不得官，無錢又不得官，朕甚可憐他們。今改為有資產四萬的人就可以為官，不要讓廉士長期沒有官做，貪夫長期得利。”

秋，大旱。

三年春正月，下詔說：“農業是天下之本。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作為貨幣使用，看不到它的終結和開始。近年來有時不豐收，有人說是因為從事末業的人太多，農民太少。今令郡國務勸農桑，多種樹，可以得衣食衆物。官吏徵發百姓或是雇傭采黃金珠玉的，與盜賊同罪。二千石聽之任之，與同罪。”

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

甲子，帝崩于未央宮。遺詔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吏民戶百錢。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二月癸酉，葬陽陵。

贊曰：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奸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皇太子行加冠禮，賜百姓繼承父業者爵一級。

甲子，皇帝在未央宮駕崩。遺詔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吏民戶百錢。放宮人回家，免賦役終身。二月癸酉，葬在陽陵。

贊曰：孔子稱“這些百姓，經三代淳一教化，故能以直道而行事”，這是可信的！周、秦之弊，法網嚴密，違法作亂之事不絕。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養生息。到了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循不變，五六十年之間達到了移風易俗，黎民淳厚的境地。周朝有成、康盛世，漢朝有文、景之治，美好啊！

漢書卷六

本紀第六

武帝紀

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母曰王美人。年四歲立為膠東王。七歲為皇太子，母為皇后。十六歲，後三年正月，景帝崩。甲子，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竇氏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三月，封皇太后同母弟田蚡、勝皆為列侯。

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春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行三銖錢。

夏四月己巳，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為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五月，詔曰：“河海潤千里，其

孝武皇帝，景帝諸子中排行居中，其母名王美人。四歲時立為膠東王。七歲時立為皇太子，母為皇后。十六歲時，景帝後三年正月，景帝駕崩。甲子日，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竇氏為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三月，封皇太后的同母弟田蚡、田勝為列侯。

武帝 建元元年冬十月，下詔命丞相、御史大夫、列侯、俸祿滿二千石及二千石的官吏、諸侯王國之相都要推薦品德好、威望高、敢於直言進諫的人才。丞相衛綰上奏說：“已經推薦上來的賢良之士，有的是提倡申不害、商鞅、韓非、蘇秦、張儀學說的，擾亂國政，請全都廢除。”武帝批准了這一建議。

春季二月，大赦天下罪犯，賜給百姓爵位一級。年八十歲的老人免除人頭稅二算，九十歲的老人免除軍賦。發行一枚重三銖的銅錢。

夏四月己巳，下詔說：“古代確立教育的標準，百姓之中推重年齡，朝廷之上設立爵位，扶正社會風氣引導百姓行爲，最好的辦法在於注重道德。然而在鄉村尊重老人，侍奉高齡，是古代的道德標準。今天天下的孝子賢孫都願意盡全力承擔奉養親人，可是，外面迫於公事繁多，家內又缺乏資財，因此孝心也就難以盡到。朕非常哀傷。百姓年齡九十歲以上，已經有了領粥的辦法，還要做到免除其子或孫子的徭役，讓他們親自帶着妻妾承擔供養老人之事務。”

五月，下詔說：“河、海潤澤千里，應讓祭

令祠官修山川之祠，為歲事，曲加禮。”

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其省萬人。罷苑馬，以賜貧民。”

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

二年冬十月，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獄，自殺。丞相嬰、太尉蚡免。

春二月丙戌朔，日有蝕之。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

初置茂陵邑。

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飢，人相食。

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初作便門橋。

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

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防陵。

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遣中大夫嚴助持節發會稽兵，浮海救之。未至，閩越走，兵還。

九月丙子晦，日有蝕之。

四年夏，有風赤如血。六月，旱。秋九月，有星孛于東北。

五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置五經博士。

夏四月，平原君薨。

五月，大蝗。

秋八月，廣川王越、清河王乘皆薨。

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祖陵園便殿起火。上素服五日。

五月丁亥，太皇太后崩。

祀之官修建山川神廟，每年辦理，增加祭祀之禮。”

赦免吳、楚七國叛亂者妻子淪為官奴婢的人。

秋七月，下詔說：“常常用二萬新的京城衛士更換舊衛士，應減少萬人。廢除養馬苑林不許百姓入內放牧砍柴的禁令，給百姓以恩惠。”

商討建立明堂事宜。派使者用蒲草裹輪的安車，帶上帛和璧玉，迎接魯國的申培公。

二年冬十月，御史大夫趙綰因請求奏事不必經太皇太后批准而犯罪，牽涉到郎中令王臧都被關進監獄，二人都自殺。丞相寶嬰、太尉田蚡免官。

春二月初一，日食。夏四月戊申日，如像白天變成了夜間。

開始為武帝建造茂陵。

三年春，黃河水在平原郡決口，出現大饑荒，人吃人。

賞賜遷往茂陵居住的每戶二十萬錢，田二頃。開始修建跨過渭水通往茂陵的便門橋。

秋七月，有彗星向西北方向飛去。

濟川王劉明因殺太傅、中傅犯罪而廢除王號遷往防陵。

閩越圍擊東甌，東甌向漢朝廷告急。武帝派中大夫嚴助持節徵調會稽兵士，由海上去救援。未到東甌，閩越便逃走，朝廷也退兵。

九月丙子月最後一天，日食。

四年夏，颯的風和紅色的血液一樣。六月，天旱。秋九月，彗星向東北方向而去。

五年春，廢除三銖錢，推行半兩錢。

設立五經博士。

夏四月，武帝外祖母平原君去世。

五月，發生大的蝗蟲災害。

秋八月，廣川王劉越、清河王劉乘都去世。

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郡的高廟發生火災。夏四月壬子，高祖陵園便殿起火。皇上素服五日。

五月丁亥，寶太皇太后去世。

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

閩越王郢攻南越。遣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擊之。未至，越人殺郢降，兵還。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為車騎將軍屯雁門，六月罷。

夏四月，赦天下，賜民長子爵一級。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

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徠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鳳在郊，河、洛出圖書。嗚呼，何施而臻此與！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猗與偉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秋七月癸未，日有蝕之。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春，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金幣文綉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媼，侵盜亡已。邊境被害，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建議宜擊。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為驍騎將

秋八月，彗星出現在東方，首尾長度達到天空兩邊。

閩越王郢進攻南越。武帝派大行王恢率兵從豫章出發，大司農韓安國從會稽出發，攻擊閩越。沒有到達，越人便殺郢降漢，漢朝兵退。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開始讓郡國推舉孝悌者和廉吏各一人。

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駐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為車騎將軍駐屯雁門，六月撤回。

夏四月，大赦天下，賞賜百姓長子一級爵位。恢復吳、楚七國宗室中被取消的繼承權。

五月，下詔策問賢良說：“朕聽說過去在堯、舜時，畫不同顏色的衣服象徵五刑百姓就不犯罪，日月所照之處，沒有不盡職聽從使用的。周朝的成王、康王，刑罰攔置不使用，恩德及於鳥獸，教令到達各地。海外到肅慎族，向北徵發至渠搜，氏族、羌族前來臣服。星辰不變色，日月不侵蝕，大山不崩塌，河流山谷不堵塞；麒麟、鳳凰停留在郊外草澤之中，黃河中的龍馬載河圖而出，洛水中的神龜負洛書而現。啊，實施什麼辦法而達到如此完美的境地呀！如今朕獲得了承繼皇家基業的地位，早起追求，晚睡思念，猶如渡涉深水，還不知怎樣渡過去。美好啊！偉大啊！怎樣做纔能弘揚先帝宏業美德，向上追溯加入堯、舜行列，往下追尋與禹、湯、文王匹配！朕不夠聰敏，不能遠施恩德，這是諸位大夫所耳聞目見的。賢良之士深知古今王事之體制，接受寫於簡策上的問題的考問，都寫出來回答，著之於簡策之上，朕要親自閱覽。”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人便以策問方式步入仕途。

秋七月癸未日，日食。

二年冬十月，武帝駕臨雍縣，祭祀五帝。

春，下詔詢問大臣說：“朕使子女美容修飾之後許配與單于，黃金錦綉彩禮相贈豐厚，單于對朝廷命令更加怠慢，侵擾盜搶事件沒有停止。邊境遭受禍害，朕非常憂慮。現在打算出兵攻擊匈奴，怎麼樣？”大行令王恢建議應該攻擊。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為

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六月，軍罷。將軍王恢坐首謀不進，下獄死。

秋九月，令民大酺五日。

三年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

夏五月，封高祖功臣五人後爲列侯。

河水決濮陽，泛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

四年冬，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

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

夏四月，隕霜殺草。五月，地震。赦天下。

五年春正月，河間王德薨。

夏，發巴蜀治南夷道，又發卒萬人治雁門阻險。

秋七月，大風拔木。

乙巳，皇后陳氏廢。捕爲巫蠱者，皆梟首。

八月，螟。

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六年冬，初算商車。

春，穿漕渠通渭。

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軍李廣出雁門。青至龍城，獲首虜七百級。廣、敖失師而還。詔曰：“夷狄無義，所從來久。間者匈奴數寇邊境，故遣將撫師。古者治兵振旅，因遭虜之方入，將吏新會，上下未輯，代郡將軍敖、雁門將軍廣所任不肖，

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令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人李息爲材官將軍，率領三十萬大軍隱避於馬邑山谷中，引誘單于前來，打算進行伏擊。單于入塞，發覺有伏兵，跑出塞外。六月，撤回大軍。將軍王恢犯了首議出兵而臨陣不進擊匈奴之罪，下獄死。

秋九月，下令讓百姓公開聚會飲酒五日。

三年春，黃河水改道，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

夏五月，封高祖功臣五人的後代爲列侯。

黃河水在濮陽決口，淹沒十六郡。朝廷派兵十萬人堵塞黃河決口。建造龍淵宮。

四年冬，魏其侯竇嬰有罪，在街頭處死。

春三月乙卯，丞相田蚡去世。

夏四月，嚴霜殺滅草木。五月，地震，大赦天下罪人。

五年春正月，河間王劉德去世。

夏，徵發巴、蜀之民開通南方少數民族地區通路，又派出士兵一萬修建雁門險阻屏障。

秋七月，大風拔起樹木。

乙巳日，皇后陳氏被廢黜。逮捕搞巫蠱術的人，都處死懸首示衆。

八月，農田出現鑽心蟲災害。

徵集官吏、百姓中明白當世時務、熟習聖人治世方法的人，沿途由各縣供給飲食，讓他們與郡國上計吏同來京師。

六年冬，開始徵收商人車船稅。

春，挖鑿水渠溝通渭河。

匈奴進入上谷，殺害官吏、百姓，搶掠財物。朝廷派車騎將軍衛青從上谷出兵，騎將軍公孫敖從代郡出兵，輕車將軍公孫賀從雲中出兵，驍騎將軍李廣從雁門出兵。衛青到達龍城，斬殺七百匈奴兵。李廣、公孫敖損兵而還。皇帝下詔說：“夷狄不講仁義，由來已久。近來匈奴多次侵擾邊境，因此派遣將軍撫慰軍隊。古代治理軍隊嚴明戒律，今天出兵，因剛剛遭受寇虜爲害，將士官兵不久纔聚集起來，上下尚未協調一致，

校尉又背義妄行，棄軍而北，少吏犯禁。用兵之法：不勤不教，將率之過也；教令宣明，不能盡力，士卒之罪也。將軍已下廷尉，使理正之，而又加法於士卒，二者并行，非仁聖之心。朕閱衆庶陷害，欲刷耻改行，復奉正義，厥路亡繇。其赦雁門、代郡軍士不循法者。”

夏，大旱，蝗。

六月，行幸雍。

秋，匈奴盜邊。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

代郡將軍公孫敖、雁門將軍李廣不稱職，校尉軍官們又違背道義不知約束自己行爲，拋棄軍隊而敗北，下級官吏觸犯禁律。用兵的方法是：不盡心訓練教育士兵，是將帥的過錯；教令已經宣布明確，不能盡力去照辦，是士卒的罪過。將軍已經交廷尉，按法律明正其罪，如果再對士兵施加刑罰，二者并行，就不是聖人仁義之心了。朕憂慮衆士卒遭到陷害，打算洗刷耻辱改正錯誤，再度奉行正義，又擔心無路可走。因此，應赦免雁門、代郡士兵不遵守軍法的人。”

夏，大旱，蝗蟲災。

六月，駕臨雍縣。

秋，匈奴侵擾邊境。派遣將軍韓安國駐屯漁陽。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武帝下詔說：“公卿大夫，其職責是總握方略，統一衆事，廣傳教化，美善風俗。以仁義爲根本，表彰道德祿給賢人，獎勵善良，禁止暴行，是五帝、三王所倡導的。朕起早睡晚，鼓勵天下之士完善這條道路。因此嘉惠老人，優待孝敬老人的，選拔才能出衆者，宣講文章之學，考究政事，激勵民心，嚴令執事官員，推薦孝子、廉潔之士，可望成爲風氣，承繼先聖美好偉大的業績。有十戶人家的小鎮，必定有忠信誠實的人；三人一路同行，其中就有我的老師。如今有的全郡不推薦一人，是教化不向下貫徹，而有品行的君子不能被君主聞知。二千石一級的長官統管人倫道德，將怎樣佐助朕照亮黑暗之處，勸勉百姓，激勵大衆，推廣鄉里訓令呢？而且推薦賢人受到獎賞，遮蔽賢人匿藏知名人士要處死，是古代通行的辦法。應該讓朝中二千石一級官員、禮官、博士拿出不舉薦賢人而治罪的辦法來。”朝中執事官員上奏建議說：“古代，諸侯推薦人才，第一次推舉了人才屬於品德好，第二次推薦了人才叫做賢人中最好的賢人，第三次推薦了人才就是有功之臣，便要獎賞車馬、衣服、樂器、朱戶、納陛、虎賁百人、斧鉞、弓矢、柎鬯這九種貴重物品；不推舉人才，第一次廢除爵位，第二次削除領地，第三次全部削去爵位和領地。迎合部下欺騙上司者處

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十二月，江都王非薨。

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鑒新。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逋貸及辭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雁門，敗都尉，殺略三千餘人。遣將軍衛青出雁門，將軍李息出代，獲首虜數千級。

東夷 蕤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為蒼海郡。

魯王餘、長沙王發皆薨。

二年冬，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

春正月，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弟，其許之。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焉。”於是藩國始分，而子弟畢侯矣。

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三月乙亥晦，日有蝕之。

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又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

死，迎合上司欺騙部下者處以刑罰，參預國政而不為民謀利者罷斥，在上位而不能推薦賢人者貶退，這就是為了獎勵善良廢止邪惡。今天詔書顯揚先帝傳業，下令太守舉薦孝悌、廉潔之士，是為開導百姓，移風易俗。不舉薦孝悌，不執行詔令，應當以不尊敬罪論處。不能發現廉潔之士，是不稱職，應當罷免官職。”上奏建議被批准。

十二月，江都王劉非去世。

春三月甲子，立衛氏為皇后。下詔說：“朕聽說天地不變化，不能完成給予萬物的變化；陰陽不變化，萬物不能暢通繁茂。《易》說‘通達變化，使百姓不知疲倦’。《詩》說‘多次變化的事都是循環往復進行，從中擇其善而從之’。朕贊賞唐堯、虞舜的質樸，也喜愛商、周的文采，借鑒舊的事物以立新政。應減免罪人罪行，與百姓除舊布新。景帝後三年以前百姓各種欠賦官之物及訴訟之辭，都不必再去辦理。”

秋，匈奴侵入遼西郡，殺死太守；侵入漁陽、雁門，擊敗都尉，殺掠三千餘人。派遣將軍衛青出兵雁門，將軍李息出兵代郡，斬獲數千人。

東夷族蕤君南閭等二十八萬人降漢，在該地設置了蒼海郡。

魯王劉餘、長沙王劉發都去世。

二年冬，賜給淮南王劉安、菑川王劉志茶几與拐杖，不必上朝朝見皇帝。

春正月，下詔說：“梁王、城陽王親生兄弟，願意把封邑分給其弟，應允許。諸侯王請求給與子弟封邑者，朕將親自過問，使子弟都有列侯位置。”於是藩國開始分而治之，而子弟都受封為侯。

匈奴侵入上谷、漁陽，殺掠吏民千餘人。派遣將軍衛青、李息出兵雲中，到達高闕，接着西至符離，斬獲數千人。收復了河套以南的河南地區，設置了朔方、五原郡。

三月乙亥為月末日，發生日食。

夏，招募百姓遷往朔方十萬人。又遷徙郡國豪富及資產在三百萬錢以上的大富戶定居於茂

秋，燕王定國有罪，自殺。

三年春，罷蒼海郡。三月，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奸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以百姓之未洽于教化，朕嘉與士大夫日新厥業，祇而不解。其赦天下。”

夏，匈奴入代，殺太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

六月庚午，皇太后崩。

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令民大酺五日。

四年冬，行幸甘泉。

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略數千人。

五年春，大旱。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獲首虜萬五千級。

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秋，匈奴入代，殺都尉。

六年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斬首三千餘級。還，休士馬于定襄、雲中、雁門。赦天下。

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絕幕，大克獲。前將軍趙信軍敗，降匈奴。右將軍蘇建亡軍，獨身脫還，贖為庶人。

六月，詔曰：“朕聞五帝不相復禮，三代不同法，所繇殊路而建德一也。蓋孔子對定公以徠遠，哀公以論臣，景公以節用，非期不同，所急異

陵。

秋，燕王劉定國有罪，自殺。

三年春，撤蒼海郡。三月，下詔說：“刑罰是為防止奸邪的，對內尊崇文德為的是顯示親愛；由於百姓沒有受到教育，朕獎勵士大夫每日更新職守，恭敬不懈。應減免天下有罪人的罪行。”

夏，匈奴侵入代郡，殺死太守；侵入雁門郡，殺掠千餘人。

六月庚午，皇太后去世。

秋，停止開通西南夷道路，建造朔方城。讓百姓舉行五日酒宴。

四年冬，駕臨甘泉宮。

夏，匈奴侵入代郡、定襄郡、上郡，殺掠數千人。

五年春，大旱。大將軍衛青率六將、兵卒十餘萬人從朔方、高闕出發，斬獲一萬五千人。

夏六月，下詔說：“聽說用禮指導百姓，用音樂進行勸諭，今天禮樂制度破壞，朕很憂慮。因此要把天下博聞有識之士全部請來，都舉薦給朝廷。應讓禮官勸進學業，講論見聞，推舉遺逸之民倡興禮學，作為天下的表率。太常應商討給予博士弟子，推崇鄉里教化，以便培養賢能人才。”丞相公孫弘請求為博士設立弟子，學禮樂者更為增加。

秋，匈奴侵入代郡，殺死都尉。

六年春二月，大將軍衛青率領六將軍、十萬餘騎兵從定襄郡出兵，斬首三千餘。返回，在定襄、雲中、雁門休整士兵、戰馬。大赦天下。

夏四月，衛青又率領六將軍橫度沙漠，大獲全勝。前將軍趙信軍敗，投降匈奴。右將軍蘇建損失全軍，隻身逃回，有罪贖為平民。

六月，下詔說：“朕聽說五帝實行的禮制不相重複，夏、商、周三代的治國之法也各不相同，所走的道路不同而建立的功德偉業是一樣的。孔子用招撫邊遠臣民來回答魯定公的提問，

務也。今中國一統而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馳。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

十二月，大雨雪，民凍死。

夏四月，赦天下。

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一級。詔曰：“朕聞咎繇對禹，曰在知人，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懼。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說，而造篡弑，此朕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贅聚。’”

五月乙巳晦，日有蝕之。

匈奴入上谷，殺數百人。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

對魯哀公的提問用政在選臣來回答，對齊景公的提問用節省開支來回答，不是有不同的對待，所注重的緩急各有區別。今天中原已經一統而北方邊境還未安定，朕很傷痛。不久前大將軍巡行朔方，征伐匈奴，斬首俘虜一萬八千多人，各類受限制不得做官及有過錯的人，都蒙受厚賞，得到減免罪過的優待。今大將軍頻獲大捷，斬首俘獲一萬九千多人，受到獎賞爵位而又想轉賣的人，沒有轉賣的辦法。應商議辦法寫成命令。”朝廷執事官員請求設置武功賞爵，以便獎勵愛護戰士。

元狩元年冬十月，武帝駕臨雍縣，祭五帝壇。獵獲一隻白麒麟，撰寫了一首《白麟之歌》。

十一月，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賜謀反，被殺。同黨被處死的有數萬人。

十二月，降大雪，有的百姓凍死。

夏四月，減免天下有罪人的罪行。

丁卯日，立劉據爲皇太子。賜中二千石官員右庶長爵位，百姓中繼承父業者賜爵一級。下詔說：“朕聽說咎繇回答禹的提問時，說是在於瞭解人，瞭解了人就會聰明有智，就是帝王也難以辦到。君主是心臟，百姓猶如肢體，肢體受到傷害心臟就慘痛。不久前，淮南王、衡山王研修文學，買賣貨物，兩國相連接，被邪說誘惑，因而釀成篡逆謀反大罪，這是朕沒有恩德所造成的。《詩》說：‘憂傷之心戚慘，思念國事最爲沉重。’已經大赦天下，洗滌舊俗使百姓開始新的生活。朕獎勵孝子、尊敬兄長、致力於耕種的人，同情老年鰥寡孤獨者或缺少衣食的人，非常令人憐憫。應派遣謁者巡視天下，慰問賞賜。就說：‘皇帝派謁者賞賜縣三老和孝子帛，每人五匹；鄉三老、敬兄長者、努力耕種者賜帛，每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者賜帛，每人二匹，絲絮三斤；八十以上賜米，每人三石。有冤而失去職業者，由使者報告皇帝。在縣鄉就居住地賞賜，不必徵召聚衆。’”

五月乙巳爲月末日，發生日食。

匈奴侵入上谷郡，殺數百人。

二年冬十月，駕臨雍縣，祭祀五帝。

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

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至皋蘭，斬首八千餘級。

夏，馬生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

將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斬首虜三萬餘級。

匈奴入雁門，殺略數百人。遣衛尉張騫、郎中令李廣皆出右北平。廣殺匈奴三千餘人，盡亡其軍四千人，獨身脫還，及公孫敖、張騫皆後期，當斬，贖為庶人。

江都王建有罪，自殺。膠東王寄薨。

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

三年春，有星孛于東方。夏五月，赦天下。立膠東康王少子慶為六安王。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為列侯。

秋，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殺略千餘人。

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發謫吏穿昆明池。

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初算緡錢。

春，有星孛于東北。

夏，有長星出于西北。

大將軍衛青將四將軍出定襄，將軍去病出代，各將五萬騎。步兵踵軍後數十萬人。青至幕北圍單于，斬首萬九千級，至闐顏山乃還。去病與左

春三月戊寅，丞相公孫弘去世。

派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出兵隴西，到達皋蘭，殺敵八千餘人。

夏，馬生在余吾水中。南越進獻馴象、鸚鵡。

將軍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越過居延縣，殺敵三萬餘人。

匈奴侵入雁門，殺掠數百人。派遣衛尉張騫、郎中令李廣同時出兵右北平郡。李廣殺匈奴三千餘人，喪失全軍四千人，隻身脫險逃回，還有公孫敖、張騫都失約遲到，以法當斬，贖為百姓。

江都王劉建有罪，自殺。膠東王劉寄去世。

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且率其部衆合計四萬餘人前來投降，安置在原來五個屬國境內。把這些地區劃分為武威郡、酒泉郡。

三年春，彗星出現於東方。夏五月，赦天下。立膠東康王少子劉慶為六安王。封故相國蕭何曾孫蕭慶為列侯。

秋，匈奴侵入右北平郡、定襄郡，殺掠千餘人。

派遣謁者在遭水災郡縣提倡種冬小麥。推舉官員、百姓能借貸給貧民錢糧者把名字報上朝廷。

把徵調隴西郡、北地郡、上郡的戍邊兵卒減少一半。

徵調有罪官吏開鑿昆明池。

四年冬，朝廷官員報告關東貧民遷徙到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的共七十二萬五千口，國家供應衣食扶持產業，用費不足，請求收集銀、錫鑄造白金及皮幣以便滿足使用。開始徵收商業稅、手工業資產稅。

春，彗星出現於東北。

夏，彗星出現於西北。

大將軍衛青率四將軍出兵定襄，將軍霍去病出兵代郡，各率五萬騎兵。步兵跟在後面的有數十萬人。衛青到達沙漠以北包圍單于，殺敵一萬九千人，到闐顏山返回。霍去病與左賢王交戰，

賢王戰，斬獲首虜七萬餘級，封狼居胥山乃還。兩軍士死者數萬人。前將軍李廣、後將軍趙食其皆後期。李廣自殺，食其贖死。

五年春三月甲午，丞相李蔡有罪，自殺。

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

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徙天下奸猾吏民於邊。

六年冬十月，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金，千石以下至乘從者帛，蠻夷錦各有差。雨水亡冰。

夏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闕為齊王，旦為燕王，胥為廣陵王。初作誥。

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奸，農傷而末衆，又禁兼并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橋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為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奸猾為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為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去病

殺敵七萬餘人，在狼居胥山祭天後返回。衛、霍兩軍死亡士卒數萬人。前將軍李廣、後將軍趙食其都失約遲到。李廣自殺，食其贖免死罪。

五年春三月甲午，丞相李蔡有罪，自殺。

天下馬匹缺少，平抑雄馬每匹價格為二十萬錢。

廢除半兩錢，發行五銖錢。

遷徙天下奸猾官、民到邊地。

六年冬十月，賞賜丞相以下至太守一級官員黃金，縣級以下官員至隨從人員帛，少數民族錦各不相等。下雨水不結冰。

夏四月乙巳，在祖廟中冊立皇子劉闕為齊王，劉旦為燕王，劉胥為廣陵王。開始作封王策文。

六月，下詔說：“不久前朝廷官員由於錢幣重量輕又多偽造，傷害了農業，而從事商業和手工業的人增多起來，又要堵塞大家富戶兼并弱小貧民的道路，因此更換錢幣以便加以限制。考查古代，制訂適合今天的辦法。廢除舊幣已有一年多一個月的時間了，而山澤之民還沒有曉得告示之意。實行仁愛政策人們就可以從事善良之事，確立了正義就可以改變社會風俗，究竟是奉旨執行命令的人宣示引導不明呢？還是安置百姓有不同辦法，而妄托上命乘機侵奪民衆的官吏造成的？怎麼這樣雜亂煩擾！今派遣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別巡察天下，慰問鰥寡殘疾人，沒有力量興辦產業者由官方借貸給予支持。曉諭天下命三老、孝悌為民師，推舉有特殊才能和品德的人，請來到朕所在之處。朕嘉獎賢人，高興見到和認識這些人。廣泛宣揚他們的品德，才德兼備之士受特殊招請，責任在於使者鑒別與推舉。詳細詢問隱身之處、不被任用，以及蒙冤失去正常職業等情況，奸邪狡猾為害百姓的人，農田沒有開墾為政又苛薄的官吏，一律揭發上奏。郡國能妥善處理事務的人，都要上報丞相、御史大夫，呈給皇帝。”

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霍去病去世。

薨。

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

得鼎汾水上。

濟東王彭離有罪，廢徙上庸。

二年冬十一月，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十二月，丞相青翟下獄死。

春，起柏梁臺。

三月，大雨雪。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

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為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飢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

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為弘農縣。

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

正月戊子，陽陵園火。夏四月，雨雹，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

常山王舜薨。子敖嗣立，有罪，廢徙房陵。

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行自夏陽，東幸汾陰。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雁上。禮畢，行幸滎陽。還至洛陽，詔曰：“祭地冀州，瞻望河洛，巡省豫州，觀于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其封嘉為周子南君，以奉周祀。”

元鼎元年夏五月，大赦天下，允許百姓宴飲五日。

在汾水岸邊得到古鼎。

濟東王劉彭離有罪，廢除王號遷徙至上庸舊邑。

二年冬十一月，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十二月，丞相莊青翟被關進監獄而死。

春，建造柏梁臺。

三月，下大雪。夏，大水災，函谷關以東地區餓死的人以千計算。

秋九月，下詔說：“仁愛不分遠近，正義不怕艱難。今天京師雖然沒有獲得豐收，山林池澤的財富與百姓共享。現在水災移到江南，寒冬就要迫近，朕害怕百姓飢寒交加無法存活下去。江南地區，燒草灌水種田，剛剛從巴、蜀運出粟米到江陵，派遣博士中等人分路前往巡視，曉諭所到之處，不許加重百姓負擔使之困苦。官吏和百姓有能救濟飢民使其擺脫飢餓困境者，全都上報朝廷。”

三年冬，遷徙函谷關到新安縣，在舊關設立弘農縣。

十一月，下令讓百姓告發隱瞞產業逃避資產稅的人，給予隱瞞財產的一半以獎勵。

正月戊子，景帝的陽陵園失火。夏四月，下冰雹，關東地區十幾個郡國發生饑荒，出現人吃人現象。

常山王劉舜去世。其子劉敖繼王位，因有罪，廢王號遷徙到房陵。

四年冬十月，駕臨雍縣，祭祀五帝廟。賞賜百姓爵位一級，受爵者之妻計一百戶宰食牛一頭、賞酒若干斗。從夏陽出行，向東駕臨汾陰。十一月甲子日，在汾陰高丘上建后土祠。禮儀完畢後，駕臨滎陽。返回到了洛陽，下詔說：“在冀州祭祀土地神，瞻望黃河、洛水，巡視豫州，觀覽周王室舊址，一切都成過去而沒有人祭掃。詢問老人，纔得到旁支後代姬嘉。就封姬嘉為周子南君，以侍奉周朝香火。”

春二月，中山王勝薨。

夏，封方士樂大爲樂通侯，位上將軍。

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立常山憲王子商爲泗水王。

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遂逾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泰時于甘泉。天子親郊見，朝日夕月。詔曰：“朕以眇身托于王侯之上，德未能綏民，民或飢寒，故巡祭后土以祈豐年。冀州 睢壤乃顯文鼎，獲薦於廟。渥洼水出馬，朕其御焉。戰戰兢兢，懼不克任，思昭天地，內惟自新。《詩》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親省邊垂，用事所極。望見泰一，修天文禋。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况于郊。”

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及其王、王太后。赦天下。

丁丑晦，日有蝕之。

秋，蛙、蝦蟆鬥。

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滇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

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樂通侯樂大坐誣罔要斬。

春二月，中山靖王劉勝去世。

夏，封方士樂大爲樂通侯，職位相當於上將軍。

六月，在后土祠旁挖得寶鼎一個。秋，在渥洼水中出現神馬。作《寶鼎》、《天馬之歌》。

封立常山憲王劉舜之子劉商爲泗水王。

五年冬十月，駕臨雍縣，祭祀五時。於是越過隴山，登上空同山，西到祖厲河岸而返回。

十一月初一黎明，冬至。在甘泉宮建造太一神廟。天子親自祭祀，早晨向東拜揖太陽，夜晚向西南拜揖月亮。下詔說：“朕以微小之身寄托於王侯之上，恩德未能安撫百姓，百姓有的忍受飢寒，因此巡行祭祀土神以祈求豐收之年。冀州 高丘於是顯示鑿有銘文之寶鼎，得以供獻宗廟。渥洼水出神馬，朕可以駕馭。終日謹慎小心，畏懼不能勝任國政，思念向天地表明心志，祇有內省自新。《詩》云‘四匹雄馬駕馭戰車飛奔，去征伐沒有服從的人’。親自巡視邊防，用兵極盛。見到了太一天神之廟，修撰祭天之文辭。辛卯日夜，其巨大光芒有十二次明亮起來。《易》說：‘初一日的前三天是辛日，後三天是丁日。’朕非常挂念年景沒有全部獲得豐收，整飭身體以備齋戒，初四，在祭祀天神處行拜賜之禮。”

夏四月，南越王丞相呂嘉叛漢朝，殺漢使者及南越王、王太后。大赦天下。

四月的最後一天，發生日食。

秋，蛙與蝦蟆群鬥。

派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兵桂陽，順湟水而下；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順滇水而下；歸義越侯嚴任戈船將軍，出零陵，順離水而下；甲爲下瀨將軍，從蒼梧出發。諸將均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水兵十萬人。越人馳義侯遺另外統率巴、蜀罪人，徵發夜郎兵，順牂柯江而下，各路大軍在番禺會齊。

九月，列侯爲宗廟祭祀時所獻酎金成色分量不合規定而犯法被削爵位的有一百零六人，丞相趙周入獄而死。樂通侯樂大因謊言欺騙皇帝被腰斬。

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故安，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

六年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

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爲獲嘉縣。馳義侯遺兵未及下，上便令征西南夷，平之。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雋、沈黎、文山郡。

秋，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元封元年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懸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警焉。還，祠黃帝於橋山，乃歸甘泉。

東越殺王餘善降。詔曰：“東越險阻反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間。”遂虛其地。

春正月，行幸緱氏。詔曰：“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岳，獲駁麋，見夏

西羌族十萬之衆反漢朝，與匈奴聯絡，攻擊故安，包圍枹罕縣。匈奴侵入五原，殺死太守。

六年冬十月，徵發隴西、天水、安定各郡縣騎兵及中尉，河南、河內兵卒十萬人，派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討西羌反叛，被平息。

巡行東方，將要駕臨緱氏縣，到左邑桐鄉時，聽說南越兵敗，改左邑縣爲聞喜縣。春，到汲新中鄉時，斬獲呂嘉人頭，改汲縣爲獲嘉縣。馳義侯遺所率軍未及出發，武帝便命令去征討西南夷，平息騷亂。平定南越，設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厓、儋耳九郡。平定西南夷，設置武都、牂柯、越雋、沈黎、文山五郡。

秋，東越王餘善反叛，攻殺漢朝軍將和官吏。漢朝派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兵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兵豫章，攻擊東越。又派浮沮將軍公孫賀出兵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兵令居，距離都長達二千餘里，沒有遇見匈奴兵而返回。於是分出武威、酒泉二郡地另置張掖、敦煌郡，遷徙百姓前去充實邊防。

元封元年冬十月，下詔說：“南越、東甌都辜負了漢朝，西部、北部各民族尚未和睦，朕將要巡行邊防，整編軍隊振奮士氣，親自掌握統軍號令，設立十二方面將軍，親臨前綫統率軍隊。”巡行從雲陽開始，北經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面登上單于臺，到朔方和北河岸邊。檢閱騎兵十八萬騎，旌旗長達千餘里，威震匈奴。派遣使者告訴單于說：“南越王人頭已經挂在漢朝北門。單于敢應戰，天子親自率軍在邊界等待；不能應戰，速來臣服漢朝。爲什麼祇是躲藏在漠北寒苦之地呢！”匈奴畏懼起來。武帝返回，在橋山祭祀黃帝，然後回到甘泉。

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漢。下詔說：“東越地形險阻而其王反覆無常，成爲後世禍患，應遷徙其民至江淮地區。”於是東越地區便無人居住。

春正月，駕臨緱氏。下詔說：“朕祭祀華山，又到中岳，獵駁麋，見到夏啓母之化身石。次日

后啓母石。翌日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登禮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無伐其草木。以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給祠，復亡所與。”行，遂東巡海上。

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况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于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縣無出今年算。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于甘泉。

秋，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齊王閔薨。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堤，作《瓠子之歌》。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還，作甘泉通天臺、長安飛廉館。

朝鮮王攻殺遼東都尉，乃募天下死罪擊朝鮮。

六月，詔曰：“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戶牛酒。”作《芝房之歌》。

親身登上嵩高山，護車隨從的御史，在廟旁官吏、兵卒都聽到三聲呼喊萬歲的聲音。登山祭祀的禮儀沒有不回答的。應讓祭祀官修繕加固太室祠，禁止砍伐山上草木。用山下三百戶的賦稅作爲祭祀費用，命名爲崇高邑，專供祭祀，免除其徭役及其他雜務。”起駕後，便向東巡行海上。

夏四月癸卯，武帝返回，上山祭祀泰山，下山坐於明堂朝見大臣。下詔說：“朕以微小身軀承擔尊貴的帝位，每日都擔心的是恩德淺薄，對禮樂制度不够明瞭，因此祭祀天地恭請八方之神。遇到了天地神靈的恩賜，顯現出神靈景象，倏然聽到呼喊萬歲之聲。被怪物震懾，欲制止又不敢輕動，於是登上泰山祭祀天神，下至梁父山祭祀地神，然後又上肅然山祭祀。從此有了新的起點，鼓勵士大夫也去舊更新，應以十月爲元封元年。巡行所到之處，博縣、奉高縣、蛇丘縣、歷城縣、梁父縣，百姓的田租、借貸之官物、賦稅，都已免除。增加賞賜年七十歲以上的孤寡者帛，每人二匹。四個縣不交今年的人口稅。賜天下百姓爵位一級，受爵者之妻以百戶計算賞給牛和酒。”

巡行從泰山出發，又向東巡行海上，到碣石。從遼西經歷北邊九原，回到甘泉宮。

秋，彗星出現在東井星，又出現在三台星。

齊王劉閔去世。

二年冬十月，駕臨雍縣，祭祀五時。春，駕臨緱氏縣，又到東萊。夏四月，返回祭祀泰山。到瓠子堤，正遇黃河決口，命令隨從大臣將軍以下都背柴填塞河堤，作《瓠子之歌》。赦免經過地之罪犯，賜孤獨年高者米，每人四石。返回後，建造甘泉宮的通天臺、長安的飛廉館。

朝鮮王攻殺遼東都尉，於是招募天下死刑罪犯去攻打朝鮮。

六月，下詔說：“甘泉宮內室生長出靈芝，九莖葉與葉相連。上方天帝博施恩德，連下房內室也降臨恩澤，賜朕宏大美好之物。今赦天下，賞賜雲陽都每百戶牛和酒。”作《芝房之歌》。

秋，作明堂于泰山下。

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又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

三年春，作角抵戲，三百里內皆觀。

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

樓船將軍楊僕坐失亡多免爲庶民，左將軍荀彘坐爭功棄市。

秋七月，膠西王端薨。

武都氏人反，分徙酒泉郡。

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春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于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宮，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

夏，大旱，民多暍死。

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乃遣使說之。單于使來，死京師。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

五年冬，行南巡狩，至于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灑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作《盛唐樅陽之歌》。遂北至琅邪，并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夏四月，詔曰：“朕巡荆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

秋，建造明堂於泰山之下。

派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率領應募罪人攻打朝鮮。又派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徵發巴蜀兵平定西南夷騷亂的人，設置益州郡。

三年春，表演角抵戲，三百里內的人都來觀看。

夏，朝鮮人殺其王右渠降漢，在其地設立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

樓船將軍楊僕因作戰傷亡太重而觸犯軍法，被免職淪爲平民，左將軍荀彘因爭功犯罪在街頭處死。

秋七月，膠西王劉端去世。

武都氏人反漢，把這些人分批遷徙到酒泉郡。

四年冬十月，駕臨雍縣，祭祀五帝。經過回中通道，於是從蕭關北面出發，經獨鹿、鳴澤，從代郡返回，駕臨河東。春三月，祭土地神。下詔說：“朕親自祭后土地神，看見靈光出現在靈壇，一夜三照。駕臨中都宮，殿上出現光。應赦汾陰、夏陽、中都等縣的死罪及以下罪犯，賜三縣及楊氏縣都免交今年租賦。”

夏，大旱，很多百姓中暑而死。

秋，由於匈奴勢力削弱，應及時使其臣服漢朝，於是便派使臣前去說降。單于派使臣來京，死於京師。匈奴偷襲邊地，派拔胡將軍郭昌駐屯朔方。

五年冬，向南方巡視游獵，到達南郡盛唐地區，遙祭葬於九嶷山的虞舜。登上灑縣的天柱山，從尋陽縣上船游長江，武帝親射江中之蛟，捕獲。船隻前後接連千里，在樅陽停船登岸，作《盛唐樅陽之歌》。於是北到琅邪，傍依大海而行，沿途拜祭名山大川。春三月，回到泰山，加高山上祭壇。甲子日，在明堂祭祀高祖，牌位配於天帝之旁，隨之朝見諸侯王及列侯，讓郡國上報地方錢糧、戶口、治安等情況。夏四月，下詔說：“朕巡游荊州、揚州，邀集江淮之神，匯聚大海之氣，聚合致於泰山。上天顯示景象，增修

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還幸甘泉，郊泰畤。

大司馬大將軍青薨。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跖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六年冬，行幸回中。春，作首山宮。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化或爲黃金。祭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

夏，京師民觀角抵于上林平樂館。

秋，大旱，蝗。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于明堂。

乙酉，柏梁臺災。

十二月，禪高里，祠后土。東臨渤海，望祠蓬萊。春還，受計于甘泉。

二月，起建章宮。

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

遣因杆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

秋八月，行幸安定。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

蝗從東方飛至敦煌。

了祭壇。應大赦天下。駕臨所過之縣免去今年租賦，賞賜鰥寡孤獨者帛，貧窮人家賜粟。”返回後駕臨甘泉宮，郊祀太一神。

大司馬大將軍衛青去世。

初次設置十三州部刺史。知名的文武大臣都快沒有了，下詔說：“建立豐功偉業，必須依賴特殊人才，因此有的馬狂奔蹋踢而能一日跑完千里，士有的被世俗譏議反而能建立功業。翻車之馬，放縱不羈之士，也都在於主人駕馭罷了。應令州郡訪察官吏、百姓中有超群出類拔萃可以勝任將相及出使遙遠的國家的人才。”

六年冬，駕臨回中宮。春，建造首山宮。

三月，駕臨河東郡，祭祀后土神廟。下詔說：“朕祭祀首山，山下田地裏挖出珍寶，有的化爲黃金。祭祀后土，神光三照。應赦汾陰縣死罪以下罪犯，賜天下貧民布帛，每人一匹。”

益州、昆明人反漢，赦免京師死囚令其從軍，派遣拔胡將軍郭昌率領這些士兵前往襲擊。

夏，京師百姓在上林平樂館觀看雜技戲。

秋，大旱，蝗蟲災。

太初元年冬十月，駕臨泰山。

十一月初一晨，冬至，在明堂祭祀上帝。

乙酉，柏梁臺失火。

十二月，在高里山下祭祀后土。東行至渤海岸，遙祭蓬萊。春天返回，在甘泉宮召見郡國計簿使。

二月，建造建章宮。

夏五月，確定新曆法，以正月爲一年之開始。祭祀時的服裝以黃色爲上，計數以五爲貴，確定官名，協調音律。

派遣因杆將軍公孫敖建造塞外受降城。

秋八月，駕臨安定。派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徵調天下有罪百姓西征大宛。

蝗蟲從東方飛到敦煌。

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慶薨。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令天下大酺五日，牒五日，祠門戶，比臘。

夏四月，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其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五月，籍吏民馬，補車騎馬。

秋，蝗。遣浚稽將軍趙破奴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

冬十二月，御史大夫兒寬卒。

三年春正月，行東巡海上。夏四月，還，修封泰山，禪石闕。

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游擊將軍韓說將兵屯之。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

秋，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行壞光祿諸亭障；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

四年春，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

秋，起明光宮。

冬，行幸回中。

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天漢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匈奴歸漢使者，使使來獻。

夏五月，赦天下。

秋，閉城門大搜。發謫戍屯五原。

二年春，行幸東海。還幸回中。

夏五月，貳師將軍率騎兵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戰于天山，斬首虜萬餘級。又遣因杆將軍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虜萬餘級。陵兵敗，降匈奴。

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石慶去世。

三月，駕臨河東郡，祭祀后土。讓天下百姓大飲五日，祭飲五日，祭祀宗族，以及臘祭百神。

夏四月，下詔說：“朕祭祀介山，祭祀后土，皆有神光反應。今赦汾陰、安邑死罪以下的犯人。”

五月，登記官吏、百姓養馬數量，從中徵調一批補充駕車馬、戰馬。

秋，蝗災。派遣浚稽將軍趙破奴率二萬騎兵從朔方出擊匈奴，沒有返回。

冬十二月，御史大夫倪寬死。

三年春正月，東行巡游海上。夏四月，返回，修理增高泰山祭壇，祭祀石闕山。

派遣光祿勳徐自爲建造五原塞外防禦城塞，西北到盧朐山，游擊將軍韓說率兵屯駐此地。強弩都尉路博德建造居延城。

秋，匈奴侵入定襄郡、雲中郡，殺掠數千人，襲擊破壞了光祿勳所築邊塞堡壘；又侵入張掖、酒泉，殺死都尉。

四年春，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頭，獲得汗血馬返回。作《西極天馬之歌》。

秋，建造明光宮。

冬，駕臨回中宮。

調弘農縣都尉治理武關，收取出入者的關稅供給關口官兵食用。

天漢元年春正月，駕臨甘泉宮，祭太一天神。三月，駕臨河東，祭后土神。

匈奴放回漢朝使者，派使者前來獻禮。

夏五月，赦天下罪人。

秋，關閉城門搜索違法奢侈者。徵發罪人屯戍五原。

二年春，駕臨東海郡。返回時駕臨回中。

夏五月，貳師將軍率騎兵三萬從酒泉郡出發，與匈奴右賢王大戰於天山，斬獲萬餘人。又派遣因杆將軍從西河郡出兵，騎都尉李陵率兵五千人從居延城北出發，與單于交戰，斬匈奴萬餘人。李陵兵敗，投降匈奴。

奴。

秋，止禁巫祠道中者。大搜。

渠黎六國使使來獻。

泰山、琅邪群盜徐敦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綉衣杖斧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

冬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群盜。其謹察出入者。”

三年春二月，御史大夫王卿有罪，自殺。

初榷酒酤。

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祠常山，瘞玄玉。夏四月，赦天下。行所過毋出田租。

秋，匈奴入雁門，太守坐畏懦棄市。

四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因杆將軍公孫敖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雁門，游擊將軍韓說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強弩都尉路博德步兵萬餘人與貳師會。廣利與單于戰余吾水上連日，敖與左賢王戰不利，皆引還。

夏四月，立皇子髡為昌邑王。

秋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太始元年春正月，因杆將軍敖有罪，要斬。

徙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雲陵。

夏六月，赦天下。

二年春正月，行幸回中。

秋，下令禁止使用巫術在道路上祭祀。在京師大搜奸人。

渠黎等西域六國派使者前來獻禮。

泰山、琅邪百姓徐敦等占據山險攻打當地縣城，道路不通。朝廷派遣直指綉衣使者暴勝之等穿綉衣、持杖斧分別前往各州追捕。刺史郡守以下官員都處死。

冬十一月，下詔通告都尉說：“如今仗勢橫行的強人多去遠方交結同黨，依靠東方反叛的百姓。應謹慎察驗出入關的人。”

三年春二月，御史大夫王卿有罪，自殺。

初次實行酒類專賣。

三月，駕臨泰山，修理祭壇祭天，在明堂祭祖，隨之召見郡國上計簿使。返回時駕臨北地，祭祀常山地神，埋黑玉於地下。夏四月，赦天下罪人。駕臨所過之地不要交當年田租。

秋，匈奴侵入雁門郡，太守因畏懦獲罪被處死在街頭。

四年春正月，在甘泉宮朝見諸侯王。徵發天下有罪官吏、逃亡者、贅婿、商人、原來是商人戶籍的人、父母是商人戶籍、祖父母是商人戶籍的這七種人及勇敢之士，派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率六萬騎兵、七萬步兵從朔方出兵，因杆將軍公孫敖率萬騎、步兵三萬從雁門郡出兵，游擊將軍韓說率步兵三萬人從五原出發，強弩都尉路博德率步兵一萬多人與貳師將軍會合。李廣利與單于在余吾水連日交戰，公孫敖與左賢王交戰失利，都帶兵返回。

夏四月，立皇子劉髡為昌邑王。

秋九月，讓死刑罪犯交五十萬錢贖減死罪一級。

太始元年春正月，因杆將軍公孫敖有罪，處以腰斬死刑。

遷徙郡國豪傑、官吏中仗勢不守法者到茂陵、雲陵居住。

夏六月，赦天下罪人。

二年春正月，駕臨回中宮。

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為麟趾褭蹄以協瑞焉。”因以班賜諸侯王。

秋，旱。九月，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御史大夫杜周卒。

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宮，饗外國客。

二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冬，賜行所過戶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四年春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受計。癸未，祀孝景皇帝于明堂。甲申，修封。丙戌，禪石闕。夏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作《交門之歌》。夏五月，還幸建章宮，大置酒，赦天下。

秋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邑，與邑中蛇群鬥孝文廟下，邑中蛇死。

冬十月甲寅晦，日有蝕之。

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春正月，還，行幸建章宮。

三月，趙王彭祖薨。

冬十一月，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十一日乃解。巫蠱起。

二年春正月，丞相賀下獄死。

夏四月，大風發屋折木。

閏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坐巫蠱死。

夏，行幸甘泉。

秋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

三月，下詔說：“朝中官員議論說，不久前朕祭天時見到天帝，西方登上隴首山，獵獲白麟以祭祀宗廟，渥洼水出現天馬，泰山顯出黃金，宜改舊的錢幣名稱。今改黃金為麟足馬蹄形以便適應祥瑞。”用此黃金賞賜諸侯王。

秋，旱災。九月，招犯死罪者交出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級。

御史大夫杜周死。

三年春正月，駕臨甘泉宮，宴請外國賓客。

二月，讓天下百姓飲酒五日。駕臨東海郡，獵獲赤雁，作《朱雁之歌》。駕臨琅邪郡，在成山上拜日。登上之罘山。乘船於大海上。山中有呼萬歲聲。冬，賞賜駕臨所過之地每戶五千錢，鰥寡孤獨者帛每人一匹。

四年春三月，駕臨泰山。壬午，在明堂拜祭高祖，以其牌位配於天帝之側，遂召見郡國上計簿使。癸未日，在明堂拜祭孝景帝。甲申，修理祭壇以祭天神。丙戌，在石闕山祭天。夏四月，駕臨不其縣，在交門宮拜祭神人，像是對座位上的神拜祭一樣。作《交門之歌》。夏五月，返回駕臨建章宮，大設酒宴，赦天下罪人。

秋七月，趙國有蛇從城外進入，與城中蛇群鬥於孝文帝廟下，城中蛇死。

冬十月甲寅為當月最後一天，日食。

十二月，駕臨雍縣，拜祭五帝，西到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春正月，返回，駕臨建章宮。

三月，趙王劉彭祖去世。

冬十一月，徵派三輔騎士大搜上林苑，關閉長安城門搜查行巫術者，十一日纔放行。巫術詛咒、埋木偶害人事件發生了。

二年春正月，丞相公孫賀下獄而死。

夏四月，大風吹壞房屋折斷樹木。

閏四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都因用巫術犯罪被處死。

夏，駕臨甘泉。

秋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人在太

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黃旄。御史大夫暴勝之、司直田仁坐失縱，勝之自殺，仁要斬。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

癸亥，地震。

九月，立趙敬肅王子偃為平干王。

匈奴入上谷、五原，殺略吏民。

三年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匈奴入五原、酒泉，殺兩都尉。三月，遣貳師將軍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萬人出西河，重合侯馬通四萬騎出酒泉。成至浚稽山與虜戰，多斬首。通至天山，虜引去，因降車師。皆引兵還。廣利敗，降匈奴。

夏五月，赦天下。

六月，丞相屈氂下獄要斬，妻梟首。

秋，蝗。

九月，反者公孫勇、胡倩發覺，皆伏辜。

四年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

二月丁酉，隕石于雍，二，聲聞四百里。

三月，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修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禪石闕。夏六月，還幸甘泉。

秋八月辛酉晦，日有蝕之。

後元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遂幸安定。

昌邑王 髡薨。

二月，詔曰：“朕郊見上帝，巡于北邊，見群鶴留止。以不羅罔，靡所獲獻。薦于泰時，光景并見。其赦

子住處掘出木偶人。壬午日，太子與皇后合謀殺江充，拿兵符調軍隊與丞相劉屈氂大戰於長安城，死者數萬人。庚寅日，太子逃出，皇后自殺。開始設城門屯兵。更換節加上黃色牦牛尾。御史大夫暴勝之、司直田仁因失於放縱而犯罪，勝之自殺，田仁處以腰斬死刑。八月辛亥日，太子自殺於湖縣。

癸亥日，地震。

九月，立趙敬肅王 劉彭祖之子劉偃為平干王。

匈奴侵入上谷、五原，殺掠官民。

三年春正月，駕臨雍縣，然後到達安定、北地。匈奴侵入五原、酒泉，殺死兩地都尉。三月，派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率二萬人出西河，重合侯馬通率四萬騎出酒泉。丘成到達浚稽山與匈奴交戰，殺敵甚衆。馬通到達天山，匈奴退去，於是降車師國。丘成、馬通都率部返回。李廣利兵敗，投降匈奴。

夏五月，赦天下罪人。

六月，丞相劉屈氂下獄用腰斬罪罰處死。其妻懸首示衆。

秋，蝗災。

九月，謀反人公孫勇、胡倩被發現，都伏法。

四年春正月，駕臨東萊，到達大海岸邊。

二月丁酉日，隕石落在雍縣，有二塊，聲響傳至四百里。

三月，武帝在鉅定耕田。返回後駕臨泰山，修理壇臺祭祀天神。庚寅日，在明堂拜祭。癸巳日，祭石闕山。夏六月，返回後駕臨甘泉。

秋八月辛酉為當月最後一天，發生日食。

後元元年春正月，駕臨甘泉，祭祀太一神廟，然後駕臨安定。

昌邑王 劉髡去世。

二月，下詔說：“朕祭祀天神時見到上帝，在北邊巡游時，見到群鶴停留。由於未用網捕，所以沒有獻上獵物。進獻太一神廟，神光、景象

天下。”

夏六月，御史大夫商丘成有罪自殺。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之。

秋七月，地震，往往涌泉出。

二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賜宗室。

二月，行幸盩厔五柞宮。乙丑，立皇子弗陵為皇太子。丁卯，帝崩于五柞宮，入殯于未央宮前殿。三月甲申，葬茂陵。

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

同時出現。今赦天下罪人。”

夏六月，御史大夫商丘成有罪自殺。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馬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平反叛。

秋七月，地震，常常涌出泉水。

二年春正月，在甘泉宮朝見諸侯王，賞賜宗室。

二月，駕臨盩厔縣五柞宮。乙丑，立皇子弗陵為皇太子。丁卯，武帝駕崩於五柞宮，在未央宮前殿入殯。三月甲申，葬在茂陵。

贊曰：漢承接了歷代弊端，高祖撥亂反正，文帝、景帝注重養民，對於考究古代禮樂制度之事，還很缺乏。孝武帝剛剛繼位，卓有遠見地罷黜百家，突出《六經》的地位。於是誰能為天下謀事，推舉為優秀人才，讓他建功立業。興辦太學，修建祭祀廟祠，改正月為一年的第一個月，確定曆法，協調音律，作詩賦樂曲，建造祭天禪臺，祭祀百神，繼續周朝傳統，號令制度，光采值得稱述。後繼者得以繼承宏大事業，而具備夏、商、周三代的風氣。像漢武帝這樣的雄才大略，不改變文、景時恭儉以救助百姓的政策，雖是《詩》、《書》上所贊美的制度又怎能超過多少呢！

漢書卷七

本紀第七

昭帝紀

孝昭皇帝，武帝少子也。母曰趙婕妤，本以有奇異得幸，及生帝，亦奇異。語在《外戚傳》。武帝末，戾太子敗，燕王旦、廣陵王胥行驕嫚，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為太子，年八歲。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為長公主，共養省中。大將軍光秉政，領尚書事，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副焉。

夏六月，赦天下。

秋七月，有星孛于東方。

濟北王寬有罪，自殺。

賜長公主及宗室昆弟各有差。追尊趙婕妤為皇太后，起雲陵。

冬，匈奴入朔方，殺略吏民。發軍屯西河，左將軍桀行北邊。

始元元年春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賜諸侯王、列侯、宗室金錢各有差。

己亥，上耕于鉤盾弄田。

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戶。

夏，為太后起園廟雲陵。

益州廉頭、姑繒、牂柯談指、

孝昭皇帝，武帝的小兒子。母親是趙婕妤，原先因為身體有奇異受到武帝寵愛，在生劉弗陵時，因懷孕十四個月，也表現出奇異。詳見《外戚傳》。武帝晚年，戾太子劉據失敗，燕王劉旦、廣陵王劉胥等人作風驕橫輕浮，不受武帝賞識。後元二年二月，武帝病危，便立劉弗陵為太子，年方八歲。武帝任命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佐少主。第二天，武帝駕崩。戊辰日，太子即皇帝位，拜謁高祖祭廟。昭帝給其姊鄂邑公主增加湯沐邑，號稱長公主，供養在宮廷之內。大將軍霍光主持朝政，領尚書事，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為副。

夏季六月，赦天下。

秋季七月，彗星出現在東方天空。

濟北王劉寬有罪，自殺。

賜給長公主及宗室兄弟物品數額各有差別。追尊趙婕妤為皇太后，為她在雲陽修築陵墓。

冬季，匈奴入侵朔方郡，殺戮吏民。掠奪財物。朝廷發兵進駐西河郡，左將軍上官桀奉命巡查北部邊疆。

始元元年春季二月，黃鵠降落在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為皇帝祝壽。賜給諸侯王、列侯、宗室成員金錢的數額各有差別。

己亥日，昭帝在鉤盾舉行籍田禮。

給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等人各增加封邑一萬三千戶。

夏季，為太后的雲陵修築園廟。

益州郡的廉頭、姑繒、牂柯郡的談指、同並

同並二十四邑皆反。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奔命擊益州，大破之。

有司請河內屬冀州，河東屬并州。

秋七月，赦天下，賜民百戶牛酒。大雨，渭橋絕。

八月，齊孝王孫劉澤謀反，欲殺青州刺史雋不疑，發覺，皆伏誅。遷不疑爲京兆尹，賜錢百萬。

九月丙子，車騎將軍日磾薨。

閏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冬，無冰。

二年春正月，大將軍光、左將軍上官桀皆以前捕斬反虜重合侯馬通功封，光爲博陸侯，桀爲安陽侯。

以宗室毋在位者，舉茂才劉辟疆、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疆守長樂衛尉。

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

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三年春二月，有星孛于西北。

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冬十月，鳳皇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

十一月壬辰朔，日有蝕之。

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赦天下。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

夏六月，皇后見高廟。賜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以

等地區的二十四邑反叛。朝廷派遣水衡都尉呂破胡招募吏民并調遣犍爲郡、蜀郡爲應付急難而選拔設置的部隊攻擊益州的反叛，徹底擊破。

有司請將河內郡歸屬冀州，河東郡歸屬并州。

秋季七月，赦天下，賜給吏民每一百戶若干頭牛、若干石酒。大雨，渭水橋被洪水沖斷。

八月，齊孝王之孫劉澤謀反，企圖刺殺青州刺史雋不疑，事泄被發覺，劉澤等被判處死刑。雋不疑升任京兆尹，賜給一百萬錢。

九月丙子日，車騎將軍金日磾逝世。

閏九月，朝廷派遣曾任廷尉職的王平等五人持節巡查各郡、國，推舉賢良科人選，慰問民間疾苦、蒙冤受屈以及失去謀生之業的人。

冬季，江、河未結冰。

二年春季正月，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二人在以前有捕殺反叛者重合侯馬通之功，封霍光爲博陸侯，上官桀爲安陽侯。

對於不曾任職的宗室成員進行推舉，茂才科的劉辟疆、劉長樂被任命爲光祿大夫，辟疆并兼行長樂宮的衛尉。

三月，朝廷派遣使臣對於缺乏種糧和口糧的貧困戶進行賑濟。

秋季八月，下詔說：“往年災害多，今年的蠶桑、麥受傷，以前賑濟的種糧、口糧及債息都免收，免除今年的田租。”

冬季，選拔有戰爭經驗的射手派往朔方郡，任命曾任職的官員率士兵前往張掖郡實行屯田。

三年春季二月，彗星出現在西北方天空。

秋季，招募士民遷移到雲陵，賜給他們錢、田地和房屋。

冬季十月，鳳凰飛集在東海郡，朝廷派遣使者前往該地祈禱。

十一月初一，日食。

四年春季三月甲寅日，立上官氏爲皇后。赦天下。在武帝後元二年以前的訴訟案件，一律不予追究。

夏季六月，皇后拜見高祖祭廟。賜給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官吏以下及郎

下及郎吏宗室錢帛各有差。

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戶十萬。

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

冬，遣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

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五年春正月，追尊皇太后父為順成侯。

夏陽男子張延年詣北闕，自稱衛太子，誣罔，要斬。

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

六月，封皇后父驃騎將軍上官安為桑樂侯。

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罷儋耳、真番郡。

秋，大鴻臚廣明、軍正王平擊益州，斬首捕虜三萬餘人，獲畜產五萬餘頭。

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

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

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單于庭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為典屬國，賜錢百萬。

夏，旱，大雩，不得舉火。

吏、宗室成員錢、帛的數額各有差別。

將三輔地區的富人遷往雲陵，每戶賞錢十萬。

秋季七月，下詔說：“五穀連年歉收，百姓缺糧斷炊，逃荒外出做工的人沒有完全返回鄉里，從前有令要百姓為政府供養馬匹，現在停止執行。供給京師各官府的稅金，也實行減免。”

冬季，朝廷派遣大鴻臚田廣明率軍進擊益州郡。

廷尉李种因擅自釋放死罪犯人被判死刑，在鬧市區斬首示眾。

五年春季正月，為已死的皇太后之父追加尊號為順成侯。

夏陽一男子名張延年到京師北闕，自稱是衛太子，經審查實屬欺騙，腰斬。

夏季，命令全國各亭不再飼養母馬，撤銷壯馬及十石以上拉力的弩不得東出函谷關的禁令。

六月，皇后之父驃騎將軍上官安被封為桑樂侯。

下詔說：“朕以渺小身軀守護宗廟、執掌國政，戰戰栗栗，早起晚睡，研究古代帝王治國之道，雖然粗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等書，但尚不能深明其大義。命令三輔、太常各推舉賢良科二人，各郡、國各自推舉文學科高第一人。賜給中二千石官員及以下吏民不同等級的爵位。”

撤銷儋耳郡、真番郡建制。

秋季，大鴻臚田廣明、軍正王平率軍進擊益州郡的叛逆，斬首俘獲共三萬餘人，獲牲畜五萬餘頭。

六年春季正月，昭帝在上林苑舉行籍田禮。

二月，詔命有司對各郡、國推舉的賢良、文學各科有痛苦事的人士進行慰問。經朝廷商議停止鹽、鐵、酒由國家專賣事宜。

移中監蘇武以前奉命出使匈奴，被扣留十九年纔得回國，在此期間不曾有損國家尊嚴，現任命蘇武為典屬國，賜錢一百萬。

夏季，旱，舉行求雨大祭禮，命令在行禮期間不得用火。

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

詔曰：“鉤町侯毋波率其君長人民擊反者，斬首捕虜有功。其立毋波為鉤町王。大鴻臚廣明將率有功，賜爵關內侯，食邑。”

元鳳元年春，長公主共養勞苦，復以藍田益長公主湯沐邑。

泗水戴王前薨，以毋嗣，國除。後宮有遺腹子煖，相、內史不奏言，上聞而憐之，立煖為泗水王。相、內史皆下獄。

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武都氏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頤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夏六月，赦天下。

秋七月乙亥晦，日有蝕之，既。

八月，改始元為元鳳。

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驃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初，桀、安父子與大將軍光爭權，欲害之，詐使人為燕王旦上書言光罪。時上年十四，覺其詐。後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國家忠臣，先帝所屬，敢有譖毀者，坐之。”光由是得盡忠。語在《燕王》、《霍光傳》。

冬十月，詔曰：“左將軍安陽侯

秋季七月，撤銷主管酒類專賣的官員，命令百姓根據國家律令自報應交納的租稅數額，限酒價每升賣四錢。由於邊塞各地區間遼闊疏遠，決定從天水、隴西、張掖等郡各抽取兩個縣隸屬金城郡。

下詔說：“鉤町侯毋波率其國君長百姓擊殺反叛者，斬首俘獲反叛者有功。立毋波為鉤町王。大鴻臚田廣明指揮得當，有功，賜爵關內侯，有封邑。”

元鳳元年春季，因為長公主對昭帝有供養勞苦之恩，又把藍田縣增加為長公主的湯沐邑。

泗水戴王逝世時，因為無子嗣做繼承人，封國被廢除。當時後宮實際有遺腹子名劉煖，封國的相、內史不曾上報朝廷，皇帝聽到這一實情，十分哀憐，於是立劉煖為泗水王。相及內史等官員皆獲罪下獄。

三月，賜給各郡、國推選出有行義的涿郡韓福等五人，每人五十匹帛，令其回歸原郡、國。下詔說：“朕不忍心韓福等人被任官職而操勞國事，希望他們專門研習孝悌之道以教化鄉里。有關郡縣要在每年正月賜給他們羊、酒。有去世的賜給衣被一套，祭祀時用豬、羊上供。”

武都郡氏人反叛，朝廷派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頤侯韓增、大鴻臚田廣明率三輔各郡及太常在押犯，全予免刑從軍出征，進擊氏人的反叛。

夏季六月，赦天下。

秋季七月乙亥是月末日，日全食。

八月，改始元年號為元鳳年號。

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劉旦與左將軍上官桀、上官桀子驃騎將軍上官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人謀反，皆被殺。先前，上官桀、上官安父子與大將軍霍光爭權，陰謀加害霍光，詐使人為燕王劉旦草擬報告上奏朝廷揭發霍光罪行。此時昭帝年十四歲，發現其中有詐。之後仍然有人詆毀霍光，昭帝生氣地說：“大將軍是國家忠臣，先帝所囑托的人，膽敢有詆毀霍光者，予以判刑。”霍光從此得以盡力效忠昭帝。詳見《燕王傳》、《霍光傳》。

冬季十月，下詔說：“左將軍安陽侯上官

桀、驃騎將軍桑樂侯安、御史大夫弘羊皆數以邪枉干輔政，大將軍不聽，而懷怨望，與燕王通謀，置驛往來相約結。燕王遣壽西長、孫縱之等賂遺長公主、丁外人、謁者杜延年、大將軍長史公孫遺等，交通私書，共謀令長公主置酒，伏兵殺大將軍光，徵立燕王為天子，大逆毋道。故稻田使者燕倉先發覺，以告大司農敞，敞告諫大夫延年，延年以聞。丞相徵事任官手捕斬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皆已伏誅，吏民得以安。封延年、倉、官、壽皆為列侯。”又曰：“燕王迷惑失道，前與齊王子劉澤等為逆，抑而不揚，望王反道自新，今乃與長公主及左將軍桀等謀危宗廟。王及公主皆自伏辜。其赦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其吏為桀等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二年夏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大置酒。賜郎從官帛，及宗室子錢，人二十萬。吏民獻牛酒者賜帛，人一匹。

六月，赦天下。詔曰：“朕聞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

三年春正月，泰山有大石自起立，上林有柳樹枯僵自起生。

罷中牟苑賦貧民。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

桀、驃騎將軍桑樂侯上官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人多次提出荒謬的主張以干預國事，大將軍霍光不予採納，因此懷恨在心。他們與燕王共同謀劃，在驛站安置專人為他們互通信息。燕王派遣壽西長、孫縱之等人賄賂長公主、丁外人、謁者杜延年、大將軍長史公孫遺等，暗中勾結，互通音信，共同策劃由長公主出面邀請霍光赴宴，暗中布置甲士伺機殺害，如果事成，立即徵召燕王即皇帝位，實為大逆無道。他們這一陰謀，被曾任稻田使者的燕倉首先發現，將情況報告大司農楊敞，楊敞報告給諫大夫杜延年，延年上報昭帝。由丞相徵事任官親自捕殺上官桀，丞相少史王壽計誘上官安進入府門，他們全被殺之後，吏民纔得放心。封延年、燕倉、任官、王壽等人為列侯。”又下詔說：“燕王迷惑失道，以前他曾經與齊王之子劉澤等陰謀反叛，朝廷對此事未予追究，希望燕王能迷途知返，悔過自新，如今竟然同長公主及左將軍上官桀等陰謀危害國家。現在燕王及長公主皆已伏法。燕王的太子劉建、公主之子文信皆免予追究，對於宗室子侄中有同燕王、上官桀等謀反，對於他們的父母、弟兄該問罪的，全與免罪，有官爵的，撤職削爵，降為庶人。有的官吏受到上官桀一案牽連，但未暴露罪行、不曾受到拘捕的，不再追究。”

二年夏季四月，昭帝從建章宮遷到未央宮，大擺酒宴慶賀。賜給郎官、從官帛，宗室子弟們每人二十萬錢。對於獻給朝廷牛、酒的吏民，賜給他們每人一匹帛。

六月，赦天下。下詔說：“朕對生活尚不富足的百姓很憐憫，前年減少漕糧三百萬石。大大減少乘輿用馬及宮苑用馬，用來補充邊郡及三輔各郡的驛站用馬。各郡、國今年停收養馬稅。三輔、太常各郡可以用豆、粟等抵租稅。”

三年春季正月，泰山有大石自行立起，上林苑中有枯死倒地的柳樹重新生長。

停收中牟苑貧困戶的地租。下詔說：“以前民衆遭受水災，十分缺糧，朕現在拿出庫存糧，派使者賑濟貧困戶。元鳳四年停止漕運糧食進入京師。元鳳三年以前所賑貸的糧、錢，各邊郡對

牛者勿收責。”

夏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馮翊賈勝胡皆坐縱反者，仁自殺，平、勝胡皆要斬。

冬，遼東烏桓反，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將北邊七郡二千騎擊之。

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令天下酺五日。

甲戌，丞相千秋薨。

夏四月，詔曰：“度遼將軍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氏，今破烏桓，斬虜獲生，有功。其封明友爲平陵侯。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北闕，封義陽侯。”

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上及群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太常及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會赦，太常轅陽侯江德免爲庶人。

六月，赦天下。

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益國萬一千戶，賜錢二十萬，黃金二百斤，劍二，安車一，乘馬二駟。

夏，大旱。

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

冬十一月，大雷。

屯田的民衆賑貸的犁牛等，皆免收債息。”

夏季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馮翊賈勝胡等人因擅自釋放謀反罪犯，徐仁自殺，王平、賈勝胡皆判腰斬死罪。

冬季，遼東烏桓反叛，朝廷任命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率領北邊七個郡每郡出動二千騎兵的兵力進擊烏桓。

四年春季正月丁亥日，昭帝舉行加冠禮，拜祭高祖廟。賜給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以下至吏民金、帛、牛、酒的數額各有差別。賜給中二千石官吏以下及天下民爵。免收元鳳四年、五年的人口稅。元鳳三年以前沒有交納逋更稅的，現予免收。天下百姓可以聚餐會飲五日。

甲戌日，丞相田千秋逝世。

夏季四月，下詔說：“度遼將軍范明友以前任職羌騎校尉時率領羌王侯君長以下人員進擊益州郡的反叛，之後又率領士卒進擊武都郡氏人的反叛，如今擊敗烏桓的反叛，斬殺俘獲甚多，有功，封范明友爲平陵侯。平樂監傅介子奉命出使西域諸國，殺掉西域樓蘭國國王安，將其首級傳回京師懸挂在朝廷的北闕，封傅介子爲義陽侯。”

五月丁丑日，孝文皇帝廟正殿失火，昭帝及群臣皆身着素服。派遣中二千石官員率領五校營士卒進行修繕，六天完成。太常及管理廟的令、丞、郎吏等官吏被彈劾爲大不敬罪，恰遇大赦，免去死罪，太常轅陽侯江德被免職，削去封爵，降爲平民。

六月，赦天下。

五年春季正月，廣陵王朝拜昭帝，受到賞賜，增加封國戶數一萬一千戶，二十萬錢，二百斤黃金，二把劍，一輛安車，八匹駕車用馬。

夏季，大旱。

六月，徵發三輔地區及郡、國的無賴子弟和畏罪潛逃犯一起赴遼東進行屯田。

秋季，撤銷象郡建制，將其地分屬玉林、牂柯二郡。

冬季十一月，大雷。

十二月庚戌，丞相訢薨。

六年春正月，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

夏，赦天下。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右將軍張安世宿衛忠謹，封富平侯。

烏桓復犯塞，遣度遼將軍范明友擊之。

元平元年春二月，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甲申，晨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

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

六月壬申，葬平陵。

贊曰：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即位，亦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十二月庚戌日，丞相王訢逝世。

六年春季正月，徵募各郡、國服勞役的人前去修築遼東玄菟城。

夏季，赦天下。下詔說：“糧價過低會傷害農民生產積極性，如今三輔及太常等郡糧價過低，可用豆、穀等抵今年的租稅。”

右將軍張安世忠於宮廷宿衛之職，言行謹慎，被封爲富平侯。

烏桓又進犯邊塞，朝廷遣度遼將軍范明友率兵進擊。

元平元年春季二月，下詔說：“國家以農、桑業爲本。以前節省開支，裁減非急需的官員，減少徭役，從事農業桑業的生產者增多了，可是百姓還不富裕，朕十分憐憫他們。着令減少人口稅。”有司報請減少稅款十分之三，得到昭帝批准。

甲申日，晨，天空有流星，形狀大似月，有許多星體相隨西行。

夏季四月癸未日，昭帝在未央宮駕崩。

六月壬申日，葬於平陵。

贊曰：從前周成王身爲幼童時就繼承王位，發生了管、蔡等四國散布流言蜚語的陰謀叛亂。孝昭皇帝幼年即皇帝位，也發生了燕王、蓋長公主、上官父子等人圖謀叛亂。成王不懷疑周公，孝昭皇帝將國事委任霍光，他們各乘時勢，名聲得以顯赫於世，偉大啊！孝昭即帝位時，承接的是孝武帝奢侈造成的弊端以及連年用兵，國家財力虛耗，戶口人數減少一半，此時霍光瞭解當務之急，採取輕徭薄賦以減輕民衆負擔，使百姓得以休養生息。在始元、元鳳之間，與匈奴和睦相親，雙方無戰事，百姓生活充實。推舉賢良、文學各科人選，慰問民間有疾苦的人，朝廷對鹽、鐵、酒類是否繼續由國家專賣展開大論戰，結果先對酒類停止國家專賣，爲劉弗陵上尊號爲“昭”，不也是恰當的嗎！

漢書卷八

本紀第八

宣帝紀

孝宣皇帝，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號曰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太子、良娣、皇孫、王夫人皆遇害。語在《太子傳》。曾孫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而丙吉為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

巫蠱事連歲不決。至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賴吉得全。因遭大赦，吉乃載曾孫送祖母史良娣家。語在《吉》及《外戚傳》。

後有詔掖庭養視，上屬籍宗正。時掖庭令張賀嘗事戾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以私錢供給教書。既壯，為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受《詩》於東海濩中翁，高材好學，然亦喜游俠，斗鷄走馬，具知閭里奸邪，吏治得失。數上下諸陵，周遍三輔，常困於蓮勺鹵中。尤樂杜、鄠之間，率常在下杜。時會朝

孝宣皇帝，武帝的曾孫，戾太子的孫子。太子娶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娶王夫人，生宣帝，稱為皇曾孫。皇曾孫出生纔數月，就遭遇到發生在武帝征和二年的巫蠱事件，太子、良娣、皇孫、王夫人都遇害。詳見《太子傳》。此時曾孫雖然尚在襁褓之中，還是被判押在郡邸獄中。任廷尉監之職的丙吉，在郡邸負責處理巫蠱案件，憐憫曾孫是無辜的，他指令在獄中服緩刑役的女犯淮陽人趙徵卿、渭城人胡組輪流乳養曾孫，丙吉供給衣食，照顧得十分恩愛周到。

巫蠱一案接連數年未得解決。到了後元二年，武帝生病，往來長楊、五柞二宮之間，望氣者報告說京師長安各獄中有天子之氣，武帝派使者對京師諸官府的在押犯逐個審理，不論罪行輕重一律處死。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丙吉閉門拒絕郭穰進入獄中，曾孫仰仗丙吉得以保全性命。因遇大赦，丙吉就用車把曾孫護送到外祖母史良娣的家中。詳情見《丙吉傳》及《外戚傳》。

之後有詔令由掖庭負責撫養曾孫，令宗正官解決曾孫的宗室屬籍。此時任掖庭令的張賀以前曾侍奉過戾太子，想到當日戾太子對他的恩情，很哀憐曾孫，對他百般謹慎照料，自己出錢供給曾孫學習。長大之後，又為他娶暴室嗇夫許廣漢之女為妻，曾孫從此就依靠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為生。曾孫向東海郡濩中翁學習《詩經》，高材好學，然而也喜好廣交朋友，濟人所難，鬥鷄賽馬等遊戲，對鄉里間的壞人壞事、官吏的政績得失全然瞭解。屢次觀瞻祖先陵墓，周游三輔，

請，舍長安尚冠里，身足下有毛，卧居數有光耀。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饑，亦以是自怪。

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毋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

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語在《賀》及《光傳》。

秋七月，光奏議曰：“禮，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為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奏可。遣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軫獵車奉迎曾孫，就齊宗正府。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為陽武侯。已而群臣奉上璽綬，即皇帝位，謁高廟。

八月己巳，丞相敞薨。

九月，大赦天下。

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許氏。賜諸侯王以下金錢，至吏民鰥寡孤獨各有差。皇太后歸長樂宮。初置屯衛。

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嘗百萬以上徙平陵。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大將軍光稽首歸政，上謙讓委任焉。論定策功，益封大將軍光萬七千戶，車騎將軍光祿助富平侯安世萬戶。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等居位

曾經在蓮勺鹵中地受人欺凌。尤其喜歡往來杜、鄠二縣，又多在下杜縣落脚。按時隨宗室成員進行朝請禮，此時就寄住在長安尚冠里。遍身及脚下生長着毛，卧居時屢屢發出光耀。每當購買餅食，賣主就多賣給他，曾孫也因此感到奇怪。

元平元年四月，昭帝駕崩，無子嗣可承皇位。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

六月丙寅，昌邑王接受皇帝印璽，尊稱皇后為皇太后。癸巳日，霍光報告皇太后昌邑王劉賀行為淫亂，請求廢掉劉賀的帝位。詳見《劉賀傳》及《霍光傳》。

秋季七月，霍光把廷議的決定上報皇太后：“按照禮制，人通曉事理的規律是先知道親其所親之人纔知道敬愛祖輩，能尊敬祖輩纔知道敬愛本宗。嫡系長房無子嗣，可選擇旁宗子孫中德才兼備的人為繼承人。孝武皇帝的曾孫病已，曾有詔命由掖庭撫養照料，至今已經十八歲，從師學習《詩經》、《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性格慈善愛人，可以繼承孝昭皇帝奉祖宗，為萬姓之君。”報告得到皇太后准許。派宗正劉德到曾孫的尚冠里住所，洗沐，賜御府衣冠穿戴。太僕駕輕車奉迎曾孫，到宗正府舉行齋戒。庚申日，進入未央宮，拜見皇太后，被封為陽武侯。不久，群臣就奉上皇帝印璽，即皇帝位，拜謁高祖祭廟。

八月己巳日，丞相楊敞逝世。

九月，大赦天下。

十一月壬子日，立皇后許氏。賜給諸侯王以下官吏金錢，直至吏民、鰥寡孤獨，數額各有差別。皇太后回到長樂宮。開始設置屯衛官，負責護衛長樂宮。

本始元年春季正月，徵募各郡、國家資在百萬以上的吏民遷往昭帝的墓地平陵地區。派使者持節傳達詔命令各郡、國的二千石官員管理好所轄地區的百姓，宣揚朝廷的德政。

大將軍霍光懇請歸政，宣帝謙讓仍將國事委任給他。論定擁立皇帝的功勛，給大將軍霍光增加封邑一萬七千戶，車騎將軍光祿助富平侯張安世一萬戶。下詔說：“已故丞相安平侯楊敞等

守職，與大將軍光、車騎將軍安世建議定策，以安宗廟，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嗣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度遼將軍平陵侯明友、前將軍龍雒侯增、太僕建平侯延年、太常蒲侯昌、諫大夫宜春侯譚、當塗侯平、杜侯屠耆堂、長信少府關內侯勝邑戶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為昌水侯，後將軍充國為營平侯，大司農延年為陽城侯，少府樂成為爰氏侯，光祿大夫遷為平丘侯。賜右扶風德、典屬國武、廷尉光、宗正德、大鴻臚賢、詹事畸、光祿大夫吉、京輔都尉廣漢爵皆關內侯。德、武食邑。”

夏四月庚午，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

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赦天下。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各一級，孝者二級，女子百戶牛酒。租稅勿收。

六月，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語在《太子傳》。

秋七月，詔立燕刺王太子建為廣陽王，立廣陵王胥少子弘為高密王。

二年春，以水衡錢為平陵，徙民起第宅。

大司農陽城侯田延年有罪，自殺。

夏五月，詔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平氏、羌、昆明、南越，百蠻鄉風，款塞來享；建太學，修郊祀，定正朔，協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應，寶鼎出，白麟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奏。”有司奏請宜

人居官位盡職分，與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安世提出主張擁立皇帝，國家得以安定，但還未得到封賞就逝世了。現對楊敞的嗣子楊忠及丞相陽平侯蔡義、度遼將軍平陵侯范明友、前將軍龍雒侯韓增、太僕建平侯杜延年、太常蒲侯蘇昌、諫大夫宜春侯王譚、當塗侯魏平、杜侯屠耆堂、長信少府關內侯夏侯勝等人增加封邑戶數各有差別。封御史大夫田廣明為昌水侯，後將軍趙充國為營平侯，大司農田延年為陽城侯，少府樂成為爰氏侯，光祿大夫王遷為平丘侯。賜給右扶風周德、典屬國蘇武、廷尉李光、宗正劉德、大鴻臚韋賢、詹事宋畸、光祿大夫丙吉、京輔都尉趙廣漢等人關內侯爵。劉德、蘇武有封邑。”

夏季四月初十日，地震。下詔書命內地各郡、國各推舉文學科高第一人。

五月，鳳凰飛集在膠東國、千乘郡。赦天下，賜給二千石官員、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官員的爵級從左更至五大夫各有差別。賜給天下人各一級爵，孝者二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一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免收租稅。

六月，下詔說：“故皇太子劉據死在湖縣，未有尊號和謚稱。應每年按時祭祀，議定謚稱，設置墓地園邑。”詳見《戾太子傳》。

秋季七月，詔令立燕刺王太子劉建為廣陽王，立廣陵王劉胥的少子劉弘為高密王。

二年春季，用水衡官署所儲銀兩修整昭帝的平陵，資助平陵的徙民建造第宅。

大司農陽城侯田延年有罪，自殺。

夏季五月，下詔說：“朕以渺小身軀，奉承祖宗大業，日夜都在思念孝武皇帝履行仁義，選用名將，討伐不肯臣服之人，匈奴被擊敗，遠遁異域，平定氏、羌、昆明、南越，各少數民族部落仰慕漢朝風化，前來稱臣；建太學，研習祭天地的禮儀，制定曆法，協調音律；登泰山祭天，修宣房治河，吉祥徵兆應時而生，元鼎元年在汾水得寶鼎，在元狩元年獲白麟。功德茂盛，真是

加尊號。

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匈奴數侵邊，又西伐烏孫。烏孫昆彌及公主因國使者上書，言昆彌願發國精兵擊匈奴，唯天子哀憐，出兵以救公主。秋，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銳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御史大夫田廣明為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為蒲類將軍，雲中太守田順為虎牙將軍，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

三年春正月癸亥，皇后許氏崩。戊辰，五將軍師發長安。夏五月，軍罷。祁連將軍廣明、虎牙將軍順有罪，下有司，皆自殺。校尉常惠將烏孫兵入匈奴右地，大克獲，封列侯。

大旱。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

六月己丑，丞相義薨。

四年春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吏從官金錢帛各有差。赦天下。

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

宣揚不盡，可是武帝祭廟現在所用頌揚功德的樂舞很不相稱，應予廷議之後上報。”有司報請宜加尊號。

六月庚午日，為孝武廟加尊號為世宗廟，演奏《盛德》、《文始》、《五行》等樂舞，天子應年年敬獻祭禮。武帝巡視所經過的郡、國，皆立廟。賜給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一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

匈奴屢次入侵邊塞，并西伐烏孫國。烏孫昆彌及漢公主通過漢朝使臣上書宣帝，說明昆彌願派出精兵迎擊匈奴，請求漢天子哀憐，出兵相助以救公主。秋季，漢朝廷大量調遣函谷關以東地區的輕車銳卒，選拔各郡、國現職三百石的官吏中體魄強健而又熟練騎術和射擊的全部從軍出征。御史大夫田廣明為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為蒲類將軍，雲中太守田順為虎牙將軍，以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共五位將軍，率領十五萬騎兵的兵力，另由校尉常惠持節護衛烏孫兵，共同進擊匈奴。

三年春季正月癸亥日，皇后許氏逝世。戊辰日，五將軍率兵從長安出發。夏季五月，停止進軍，祁連將軍田廣明、虎牙將軍田順有罪，交付有司審訊，都自殺。校尉常惠率領烏孫兵攻入匈奴右部地區，獲重大勝利，被封為列侯。

大旱。各郡、國遭受重旱災的百姓免交租稅。三輔各郡因旱災造成赤貧的百姓，免交租稅，不出勞役，直至本始四年為止。

六月己丑日，丞相蔡義逝世。

四年春季正月，下詔說：“聞知農業乃是興德的根本，今年五穀歉收，已經派出使臣對貧困戶進行賑濟。今令太官減少膳食，少宰牲畜，樂府裁減樂工，令其回鄉務農。從丞相以下直至都官令丞都要上報捐獻糧穀數額，交到長安倉，協助政府賑濟貧民。百姓用車船載運糧穀進入函谷關，可不用檢驗憑證。”

三月乙卯日，立皇后霍氏。賜給丞相以下至郎吏從官的金錢帛數額各有差別。赦天下。

夏季四月壬寅日，有四十九個郡、國發生地

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托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

五月，鳳皇集北海安丘、淳于。

秋，廣川王吉有罪，廢遷上庸，自殺。

地節元年春正月，有星孛于西方。

三月，假郡國貧民田。

夏六月，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

冬十一月，楚王延壽謀反，自殺。

十二月癸亥晦，日有蝕之。

二年春三月庚午，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薨。詔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宿衛孝武皇帝三十餘年，輔孝昭皇帝十有餘年，遭大難，躬秉義，率三公、諸侯、九卿、大夫定萬世策，以安宗廟。天下蒸庶，咸以康寧，功德茂盛，朕甚嘉之。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夏四月，鳳皇集魯郡，群鳥從之。大赦天下。

震，有的山體崩塌，有的地裂出水。下詔說：“災異一事，是天神地神發出的告誡。朕繼承祖宗宏業，敬祀列祖列宗，位居士民之上，却没能安定民生。日前在北海、琅邪等郡發生地震，毀壞祖宗祭廟，朕很恐懼。丞相、御史要同列侯、中二千石官員廣泛訪問對儒家經典素有研究之士，提出應變之策，以輔助朕的不足，不要有什麼忌諱。命令三輔各郡、太常以及內地各郡、國推舉賢良科方正科各一人。法律條例中有可免除而能安定百姓的，逐條上報。遭受地震重災的，免收租稅。”大赦天下。宣帝因為宗廟被震毀，身穿素服，五天之內不在正殿召見大臣。

五月，鳳凰飛集在北海郡安丘、淳于二縣。

秋季，廣川王劉吉有罪，被廢除王爵，遷到上庸，自殺。

地節元年春季正月，彗星出現在西方天空。

三月，各郡、國向貧民出租田地。

夏季六月，下詔說：“聞說堯能够把宗族的人親密團結起來，又能使各部族間和睦相處。朕蒙受祖先的遺德，奉承先帝聖業，想到宗室成員尚大有人在，可有的因獲罪而斷絕了同室的關係，現在如果有德才兼備的，有能改掉惡行而努力從善的人，可恢復其宗室屬籍，使他得以改過走自新之路。”

冬季十一月，楚王劉延壽謀反，自殺。

十二月癸亥為月末日，發生日食。

二年春季三月庚午日，大司馬大將軍霍光逝世。下詔說：“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在宮中為孝武帝擔任警衛三十餘年，輔佐孝昭皇帝十多年。當國家遇到困境，他親自主持正義，率領三公、諸侯、九卿、大夫制定萬世策，國家得以安定。天下黎民百姓，也賴以康樂安寧，功德茂盛，朕十分贊譽。免去他後代的租稅徭役，不減少他的封爵和食邑戶數，世世代代如此，其功勳如同蕭相國。”

夏季四月，鳳凰飛集在魯郡，有成群的鳥相隨從。大赦天下。

五月，光祿大夫平丘侯王遷有罪，下獄死。

上始親政事，又思報大將軍功德，乃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而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于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

三年春三月，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

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

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

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為父後者爵一級。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

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又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官

五月，光祿大夫平丘侯王遷有罪，死於獄中。

宣帝開始直接管理國事，又考慮到報答大將軍的功德，於是再使樂平侯霍山領尚書事，一方面令群臣有事可直接上報皇帝，以便親知下情。每五天一次直接聽取國事，自丞相以下各大臣各據所職報告政務，陳述對國事的見解，宣帝可藉以考核他們的業績和才能。侍中尚書有功勞該當提升以及有特殊政績，可厚加賞賜，以至於賞及他的子孫，使他長年安於職守。朝廷的機要部門及其職位周密無間，官吏因功應得品階規格齊全，上下相安於職守，無人肯敷衍塞責。

三年春季三月，下詔說：“聞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即使唐堯虞舜也無法治理好天下。如今膠東國相成勤勉國事，管理得法，所以一度流亡的人口又重新申報戶籍的有八萬多人，他的政績達到異等。給成晉級至中二千石，賜給關內侯爵。”

詔書又說：“鰥寡孤獨高年等貧困之民，是朕所憐惜的。以前曾下詔書出租公田，借貸種糧和口糧給他們。現加賜給鰥寡孤獨高年等人帛。二千石負責官員要對下屬嚴加約束，令他們盡職盡責關心貧困之人，切勿使他們無法生活。”

命令內地各郡、國推舉肯於親近百姓的賢良科方正科人士。

夏季四月戊申日，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給御史大夫關內侯爵，中二千石官員右庶長爵，天下為人子嗣者一級爵。賜給廣陵王千斤黃金，諸侯王十五人每人一百斤黃金，在封國的列侯共八十七人，每人二十斤黃金。

冬季十月，下詔說：“日前九月壬申日發生地震，朕很恐懼。如果有人能夠糾正朕的過失，以及賢良方正各科有人敢於無保留地說出心裏話來補救朕之不足，即使事關有司等要員也不要有何避諱。朕的恩德很不够，不能使遠方異域之人前來歸附，因此邊境駐軍不曾停止。如今又要調發重兵駐守邊境，使百姓久勞不止，這不是安定天下的辦法。撤銷車騎將軍、右將軍的邊防部

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十一月，詔曰：“朕既不逮，導民不明，反側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聖德，故并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

省文山郡，并蜀。

四年春二月，封外祖母為博平君，故鄴侯蕭何曾孫建世為侯。

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夏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立廣川惠王孫文為廣川王。

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詔曰：“乃者，東織室令史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為大逆，朕

隊。”又下詔說：“把久不使用的皇家苑田、池塘等地，租借給貧苦戶。各郡、國不得再修建行宮館舍。回到鄉里來的流民，要租借給他們公田，貸給他們種糧和口糧，而且免去他們的租稅、人口稅和勞役。”

十一月，下詔說：“朕思慮不周到，不瞭解如何正確引導百姓，以至於夜晚睡不着，一大早就起身，思考國家大事，不曾忘懷百姓。以惟恐有損先帝的聖德，所以曾令各郡、國推舉賢良方正各科人士以親近百姓。至今幾年過去了，可是民間仍然缺乏德化之風。《論語》上說：‘孝順父母，敬愛兄長，這是仁的基礎呢！’命令各郡、國各推舉在鄉里久聞其能孝順父母敬愛兄長操行道義并佳的人士一人。”

十二月，開始設置廷尉平四人，級別為六百石。

撤銷文山郡建制，將該地并入蜀郡。

四年春季二月，封外祖母為博平君，故鄴侯蕭何的曾孫建世被封為侯。

下詔說：“用孝道教導百姓，則天下和順。如今百姓有的遭受喪葬事宜，可是地方官却要派他們官差勞役，使他們不得安葬死者，這麼做，傷了孝子之心，朕很憐惜他們。從今日起，對那些有祖父母、父母喪事的人，官府就不要派他們官差勞役，使他們得以收殮送終，盡人子之孝道。”

夏季五月，下詔說：“父子之親，夫婦之道，乃是天性。即使遭遇到災難禍害，還要冒死來設法保全親人性命。實實在在是有顆相愛的心彼此聯係着，仁愛厚道到極點了，怎能違背它呢！從今日起，兒子隱藏父母罪行，妻隱藏丈夫的罪行，孫子隱藏祖父母的罪行，皆不論罪。如果父母隱藏兒子罪行，丈夫隱藏妻子罪行，祖父母隱藏孫子罪行，處以斬首之罪，皆上報請廷尉得知。”

立廣川惠王之孫劉文為廣川王。

秋季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下詔說：“日前，東織室令史張赦通過魏郡豪強李竟勾結冠陽侯霍雲策劃反叛朝廷，朕出於對大將軍的考慮，

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母宣成侯夫人顯及從昆弟冠陽侯雲、樂平侯山、諸姊妹婿遼將軍范明友、長信少府鄧廣漢、中郎將任勝、騎都尉趙平、長安男子馮殷等謀為大逆。顯前又使女侍醫淳于衍進藥殺共哀后，謀毒太子，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伏其辜。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八月己酉，皇后霍氏廢。

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又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答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十二月，清河王年有罪，廢遷房陵。

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為初陵，更名杜縣為杜陵。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

三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尹

對此事壓下來沒有給予揭露，希望霍雲能悔過自新。如今大司馬博陸侯霍禹與母宣成侯夫人顯及霍禹的堂兄弟冠陽侯霍雲、樂平侯霍山、諸姊妹婿遼將軍范明友、長信少府鄧廣漢、中郎將任勝、騎都尉趙平、長安男子馮殷等謀劃反叛朝廷。顯以前又指使女侍醫淳于衍趁共哀后生病服藥時毒殺了她，又要謀害太子，危害國家。圖謀叛逆，現皆已伏法。那些受到霍氏一案所牽連但未拘捕在押又未暴露罪行的人員，全予赦免。”八月己酉日，皇后霍氏被廢。

九月，下詔說：“朕思念百姓失去謀生之業，造成生活困苦，派遣使者巡行各郡、國慰問民間疾苦，有的官吏為了營私煩擾百姓，全然不顧百姓所受的災難，朕十分憐惜百姓。今年各郡、國遭受重大水災，已施行賑濟。鹽是人人要吃的，價格却普遍昂貴，百姓倍感困苦，着令全國降低鹽價。”

詔書又說：“第一篇令曾記述：死者不可復生，受過刑的部位不可能再生長出新的。這是先帝一再重視的事情，可是官員們却認識不到這點。如今被管押的犯人，有的是在受重刑後不得不認罪，有的因飢寒交迫而病死獄中，那些官員怎麼用心如此違背人道呢！朕很痛心。着令各郡、國每年要把受重刑致死以及因飢寒或生病而死的在押犯的情況連同主管此事官員的姓名、籍貫、官爵、居住地等一并上報，丞相、御史加以考核後上報。”

十二月，清河王劉年有罪，削去王爵，驅逐到房陵縣。

元康元年春季，在杜縣東原上為宣帝修築陵墓，把杜縣改名為杜陵縣。把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官吏的家以及家資在百萬的富戶遷到杜陵。

三月，下詔說：“日前鳳凰飛集在泰山郡、陳留郡，甘露降落在未央宮。朕未能彰明先帝的美好偉業，使百姓得以和順安寧，承順天地之神的意願，調理好一年四季運行的次序，承蒙神靈獲得祥瑞事物，上天賜下福氣，從早到晚都在謹慎行事，不曾有驕氣，自我反省，不敢懈怠，永

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夏五月，立皇考廟。益奉明園戶為奉明縣。

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

秋八月，詔曰：“朕不明六藝，鬱于大道，是以陰陽風雨未時。其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冬，置建章衛尉。

二年春正月，詔曰：“《書》云‘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朕甚愍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二月乙丑，立皇后王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從官錢帛各有差。

三月，以鳳皇甘露降集，賜天下官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

遠這樣。《書經》不是說過嗎：‘鳳凰飛舞而來，百官相互信任，和睦相處。’赦免天下罪徒的刑級，賜給等級在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的勤事吏爵級，其中賜給中郎吏的可至五大夫，中郎吏以上的各官則按等級得增相應的爵級，賜給佐史以上的官員二級爵，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牛、酒。加賜給鰥寡孤獨、三老、孝悌力田等人帛。對貧困戶賑濟的糧錢免收。”

夏季五月，立皇考廟。增加奉明園的戶數升為奉明縣。

對高皇帝時的功臣絳侯周勃等一百三十六人各家的子孫恢復爵級，令他們按時奉祭先人，世世不要斷絕。無子嗣的人家，恢復其旁支子孫的品級。

秋季八月，下詔說：“朕不明瞭《易》、《書》、《詩》、《樂》、《禮》、《春秋》儒家六藝，不通曉治理天下的大道，因此天地的陰陽風雨不順。一定要在吏民中廣泛地推舉那種自身作風公正，通曉儒家經典，明瞭先王治國之術，又能講述明白透徹者，由丞相、御史各負責推舉二人，中二千石官員各負責推舉一人。”

冬季，設置建章宮衛尉。

二年春季正月，下詔說：“《書經》記載着‘周朝文王制定法令，有違犯它的決不寬恕’，如今官吏在潔身自愛奉公守法方面，做得很不能令朕滿意，朕很憂慮。赦天下，朕將同士大夫一起振奮精神，從事革新。”

二月乙丑日，立皇后王氏。賜給丞相以下至郎官從官的錢帛數額各有差別。

三月，由于鳳凰飛集，甘露降落，賜給天下官吏二級爵、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一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賜給鰥寡孤獨及老人帛。

夏季五月，下詔說：“國家的刑獄關係到萬民的命運，是用來對暴戾邪惡嚴加制裁，保護百姓得以休養生息。法令的正確施行，可以使生者無怨，死者無憾，能夠做到這點，可以稱得上是一位懂得法令條文的官員了。如今可不是這樣。在執法時，有的自作聰明，對律令文義能做出正

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厨傳，稱過使客，越職逾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又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

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舜封之，骨肉之親絜而不殊。其封故昌邑王賀為海昏侯。”

又曰：“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祿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為陽都侯，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吉、曾、玄、舜、延壽皆為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

夏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

反兩種不同的解釋，量刑不公，妄加不實之詞，使其罪名成立。又不如實上報，上級亦無從查明。這樣朕不能明察真偽，官員不稱職，天下的百姓還依靠什麼呢！二千石的負責官員要深入監察所屬下級，不得任用這類人。官員一定要執法公正。有的官員擅自徵用民力，為過往的官員提供優雅舒適的住處和精美的膳食，幹着越職違法的勾當以獵取名譽，這種做法譬如腳踏薄冰以待烈日，可謂危險之極！現在全國疫病大流行，朕很痛心。命令各郡、國對病情嚴重成災的地區，免去今年的租稅。”

詔書又說：“聞知古代天子的名，知道的人不多，知道了就很容易避諱。如今百姓不少因上書觸犯名諱而犯罪，朕甚憐惜他們。現改名為詢。凡有在此令之前觸犯名諱者，一律赦免。”

冬季，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被處以腰斬。

三年春季，因有神雀多次飛集在泰山郡，賜給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官員金，郎官、從官帛，數額各有差別。賜給天下吏二級爵，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若干頭牛、若干石酒，鰥寡孤獨高壽等類人賜給帛。

三月，下詔說：“聞知象曾要殺掉舜，當舜為天子時，還給象封國。骨肉之親要明確做到不能絕情。封故昌邑王劉賀為海昏侯。”

詔書又說：“朕在幼年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祿大夫許延壽皆對朕有恩情。以及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研讀儒家文獻經典和治國之術，恩惠極為優異，其功助顯著。《詩經》不是說過嗎：‘施恩於人，必定受到報答。’封張賀過繼其弟之子現任侍中中郎將張彭祖為陽都侯，追賜張賀的謚號為陽都哀侯。丙吉、史曾、史玄、許舜、許延壽皆為列侯。從胡組、趙徵卿以下至在郡邸獄服緩刑而對朕曾有撫育之功的人，皆受官祿土地房屋財物，各根據當年對朕的恩情深淺程度予以報答。”

夏六月，下詔說：“前年夏季，有神雀飛集在雍地。今年春季，有上萬隻的五色鳥飛過三輔各郡的屬縣，在空中盤旋飛舞，没能飛集下來。命令三輔各郡縣人們不得在春夏季節掏鳥巢取

為令。”

立皇子欽為淮陽王。

四年春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佗皆勿坐。”

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二月，河東霍徵史等謀反，誅。

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

秋八月，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賜功臣適後黃金，人二十斤。

丙寅，大司馬衛將軍安世薨。

比年豐，穀石五錢。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為寶。朕之不明，震于珍物，飭躬齋精，祈為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為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卯，彈射飛鳥。按詔令執行。”

立皇子劉欽為淮陽王。

四年春季正月，下詔說：“朕考慮到可尊敬的老人，髮齒脫落，血氣衰微，並無待人殘暴苛刻之心，如今有的觸犯法令，被判刑下獄，不得善終，朕很憐憫他們。從今日起，凡年在八十以上的老人，除非犯有誣告及殺傷人罪，其他皆不予論處。”

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視察天下，撫恤慰問鰥寡，觀察風化民俗，考察官吏政績的得失，推舉茂材科中超群絕倫之士。

二月，河東郡霍徵史等陰謀反叛，被殺。

三月，下詔說：“日前，有上萬隻五彩羽毛的神雀屢次飛集在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等宮殿廟宇之中以及上林苑。朕能力不強，少有高厚的道德，現在屢次獲得吉祥之物，不是朕所能承擔得起的。賜給天下吏二級爵，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加賜三老、孝悌、力田等人每人二匹帛，鰥寡孤獨等人每人一匹帛。”

秋季八月，賜給已故右扶風尹翁歸之子一百斤黃金，作為按時祭祀其父之用。又賜給功臣的繼承人每人二十斤黃金。

丙寅日，大司馬衛將軍張安世逝世。

連年豐收，五穀每石五錢。

神爵元年春季正月，宣帝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三月，宣帝巡視河東郡，舉行祭地神禮。下詔說：“朕承宗廟之神靈，十分謹慎小心，思考綜理萬事，仍然未能明瞭其中道理。元康四年各郡、國降落穀子黑黍，神雀屢次飛集，九莖的金芝生長在函德殿的銅池中，九真地區來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朕不明敏，對於出現的這些珍物深感不安，舉行齋祭為百姓求福。東渡黃河時，天氣清靜，有神魚在河水中游舞。到萬歲宮時，有神雀飛翔而來。朕不够有恩德，深恐不能承此重任。把元康五年改名神爵元年。賜給天下勤事吏二級爵，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鰥寡孤獨高壽等類人賜給帛。賑貸給百姓的錢糧等不

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飲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強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

六月，有星孛于東方。

即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為破羌將軍，與兩將軍并進。詔曰：“軍旅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蠻夷王侯君長當朝二年者，皆毋朝。”

秋，賜故大司農朱邑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後將軍充國言屯田之計，語在《充國傳》。

二年春二月，詔曰：“乃者正月乙丑，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群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

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揮將人眾萬餘來降。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皆封列侯。

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有罪，下有司，自殺。

匈奴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始和親。

三年春，起樂游苑。

三月丙午，丞相相薨。

秋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四年春二月，詔曰：“乃者鳳皇

要收取債息。巡視所經過的地區免收田租。”

西羌反叛，調發三輔、京師各官署所判在保釋期間服勞役的犯人，以及應受徵召的飲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兵，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的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的騎兵部隊、羌族騎兵，集中到金城郡。夏季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強弩將軍許延壽進擊西羌。

六月，彗星出現在東方天空。

就地任命酒泉太守辛武賢為破羌將軍，與趙、許兩將軍合力進擊西羌。下詔說：“當前部隊行軍風餐露宿，軍需物資長途運輸十分煩勞，着令在神爵二年該當朝拜皇帝的諸侯王、列侯、蠻夷王侯君長，不要來京師朝拜。”

秋季，賜給故大司農朱邑之子一百斤黃金，作為按時祭祀之用。後將軍趙充國上報屯田之計，詳見《趙充國傳》。

二年春季二月，下詔說：“日前正月乙丑日，鳳凰、甘露分別飛集和降落在京師，有萬餘隻鳥相隨。朕不够有恩德，屢獲上天賜福，敬事天地之神不敢怠惰，赦天下。”

夏季五月，羌反叛者降服，將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二人斬首。設金城屬國以管理羌人。

秋季，匈奴日逐王先賢揮率領萬餘人前來投降。朝廷派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接迎日逐，擊破車師國部隊，因功皆封為列侯。

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有罪，被交付有司加以審理，自殺。

匈奴單于遣名王來京師奉獻，恭賀神爵三年正月慶典，開始和親。

三年春季，建成樂游苑。

三月丙午日，丞相魏相逝世。

秋季八月，下詔說：“官吏如果不能廉潔公正，國家盛世就會衰亡。如今小吏都能勤於國事，可他們的薪俸很少，想要他們不侵奪壓榨百姓，難啊。給薪俸在百石以下的官吏增薪百分之五十。”

四年春季二月，下詔說：“日前鳳凰飛集以

甘露降集京師，嘉瑞并見。修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為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翱翔，集止于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四月，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

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五月，匈奴單于遣弟呼留若王勝之來朝。

冬十月，鳳皇十一集杜陵。

十一月，河南太守嚴延年有罪，棄市。

十二月，鳳皇集上林。

五鳳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太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為父後者爵一級。

夏，赦徒作杜陵者。

冬十二月乙酉朔，日有蝕之。

左馮翊韓延壽有罪，棄市。

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薨。

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禁

及甘露降落京師，吉祥物一齊出現。修建泰一、五帝、后土等廟宇，祈求使百姓得到福分。有鸞鳥鳳凰萬隻在上空飛翔盤旋，降集在京師。舉行齋戒禮的傍晚時分，神光顯耀。祭神敬酒之夜，有神光繚繞。神光有的從天降落，有的從地升起，有的從四方齊集到壇上。上帝贊美并前來享受祭禮，使海內之人都受到福氣。今赦天下，賜民間有功者每人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賜給鰥寡孤獨高壽的人帛。”

夏季四月，潁川郡太守黃霸由於政績特優，晉俸至中二千石，賜關內侯爵，一百斤黃金。并賜給潁川郡品行道義俱佳的吏民每人二級爵，力田人一級爵，賜給貞婦順女帛。

命令內地各郡、國各推舉能親愛百姓的賢良科人才一人。

五月，匈奴單于遣其弟呼留若王勝之來京師朝拜漢皇帝。

冬季十月，有十一隻鳳凰飛集在杜陵。

十一月，河南郡太守嚴延年有罪，在市區斬首示眾。

十二月，鳳凰飛集在上林苑。

五鳳元年春正月，宣帝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

皇太子舉行冠禮。皇太后賜給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官員每人一匹帛，太夫人八十匹帛，夫人六十匹帛。又賜給列侯的嗣子五大夫爵，出繼為人嗣子的男子一級爵。

夏季，赦免修建杜陵的刑徒的刑級。

冬季十二月乙酉朔，日食。

左馮翊韓延壽有罪，在市區斬首示眾。

二年春季三月，宣帝到雍地巡視，在五畤祭地神。

夏季四月己丑日，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逝世。

秋季八月，下詔說：“婚姻之禮，是人倫中的大事；酒食會友，是行禮樂時使用的。如今各郡、國的二千石負責官員有的擅自制定苛刻的禁

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糶以愆。’勿行苛政。”

冬十一月，匈奴呼遼累單于帥衆來降，封爲列侯。

十二月，平通侯楊惲坐前爲光祿勳有罪，免爲庶人。不悔過，怨望，大逆不道，要斬。

三年春正月癸卯，丞相吉薨。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往者匈奴數爲邊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綏定匈奴。虛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子爲呼韓邪單于，擊殺屠耆堂。諸王并自立，分爲五單于，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什八九，人民飢餓，相燔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闕氏子孫昆弟及呼遼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歸義。單于稱臣，使弟奉珍朝賀正月，北邊晏然，靡有兵革之事。朕飭躬齊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并見，或興于谷，燭耀齊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并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屢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勸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

令，禁止百姓在嫁娶時擺設酒食以相慶賀。從此鄉里親朋間應有的禮儀被廢除了，令民無可歡樂的，這不是用來教化百姓的好辦法啊。《詩經》不是說過嗎：‘人們相互間失去友誼，多因在飲食上照顧不周。’不要實行苛政。”

冬季十一月，匈奴呼遼累單于率衆來降，被封爲列侯。

十二月，平通侯楊惲在任光祿勳一職時犯罪，被削爵免職降爲庶民。之後不肯悔過，誹謗朝廷，大逆不道，判處腰斬。

三年春季正月癸卯日，丞相丙吉逝世。

三月，宣帝巡視河東郡，祭地神。下詔說：“從前匈奴屢次入侵邊疆，百姓遭受禍害。朕即帝位，未能平定匈奴的入侵。虛閭權渠單于請求與漢和睦相親，他病死了。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之子爲呼韓邪單于，擊殺了屠耆堂。各個王乃紛紛自立，分裂爲五個單于，互相攻擊，上萬人死亡，牲畜損失十分之八九，人民飢餓，以至於殘殺燒烤以相食，陷於大混亂之中。單于闕氏的子孫兄弟輩及呼遼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率衆五萬餘人向我歸順。單于向漢朝稱臣，使弟獻上珍寶朝賀漢朝正月慶典，北部邊塞安定，沒有戰事。朕整飭自身舉行齋戒，祭上帝，祈禱地神，此時，到處出現神光，有的從山谷中興起，照耀齊宮，時間長達十餘刻時。甘露降落，神雀飛集。已經詔告有司祈禱上帝、宗廟。三月辛丑日，鸞鳳又飛集到長樂宮東闕中的樹上，又飛降到地上，羽毛呈現五色紋，停留十餘刻時，吏民齊來觀看。朕不够明敏，擔心不能承此重任，屢次得到吉祥之物，獲得如此多福。《書經》不是說過嗎：‘即使有美德也不要自負，要勤於國事不能怠惰。’公卿大夫們多多勉勵啊。減少天下百姓的人口稅。殺頭罪以下的各種罪犯皆予減刑。賜民間有功者爵一級，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准許百姓宴飲五天。又賜給鰥寡孤獨高壽之人帛。”

在西河、北地兩郡設置屬國，以便處理匈奴前來歸降後的事宜。

四年春正月，廣陵王胥有罪，自殺。

匈奴單于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

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為苛禁深刻不改者。”

甘露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韓邪單于遣子右賢王銖婁渠堂入侍。

二月丁巳，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

夏四月，黃龍見新豐。

丙申，太上皇廟火。甲辰，孝文廟火。上素服五日。

冬，匈奴單于遣弟左賢王來朝賀。

二年春正月，立皇子囂為定陶王。

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并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四月，遣護軍都尉祿將兵擊珠崖。

秋九月，立皇子宇為東平王。

冬十二月，行幸萇陽宮屬玉觀。

四年春季正月，廣陵王劉胥有罪，自殺。

匈奴單于向漢朝稱臣，遣其弟谷蠡王來漢朝為人質。因為邊塞無戰事，邊防部隊減少十分之二。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請在北部各邊郡置常平倉，供給北邊軍需，省却車船運輸所費。賜給耿壽昌關內侯爵。

夏四月辛丑為月末日，日食。下詔說：“皇天顯現怪象，告誡朕本人，這是由於朕能力不夠，官員不能稱職的緣故。以前曾派遣使臣撫恤慰問民間疾苦，現再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視察天下，考察冤獄案件，檢查擅自制定苛刻禁令，行使起來又嚴峻刻薄，經勸告而不肯改正的人。”

甘露元年春季正月，宣帝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

匈奴呼韓邪單于遣子右賢王銖婁渠堂來漢朝為人質。

二月丁巳日，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延壽逝世。

夏季四月，在新豐發現黃龍。

丙申日，太上皇廟失火。甲辰日，孝文廟失火。宣帝身穿素服五天。

冬季，匈奴單于遣弟左賢王前來朝賀。

二年春季正月，立皇子劉囂為定陶王。

下詔說：“日前，鳳凰甘露降集，黃龍出現，醴泉在涌流，已經枯槁的樹木又發新枝，神光多次出現，全是吉祥徵兆。赦天下。減少人丁稅三十錢。賜給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的金錢數額各有差別。賜給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賜給鰥寡孤獨高壽等類人帛。”

夏季四月，遣護軍都尉祿率兵進擊珠崖。

秋季九月，立皇子劉宇為東平王。

冬季十二月，宣帝到萇陽宮屬玉觀巡視。

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國珍朝三年正月。詔有司議。咸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單于鄉風慕義，舉國同心，奉珍朝賀，自古未之有也。單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禮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位在諸侯王上。”

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罽來朝，贊謁稱藩臣而不名。賜以璽綬、冠帶、衣裳、安車、駟馬、黃金、錦綉、繒絮。使有司道單于先行就邸長安，宿長平。上自甘泉宿池陽宮。上登長平阪，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群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單于就邸。置酒建章宮，饗賜單于，觀以珍寶。二月，單于罷歸。遣長樂衛尉高昌侯忠、車騎都尉昌、騎都尉虎將萬六千騎送單于。單于居幕南，保光祿城。詔北邊振穀食。郅支單于遠遁，匈奴遂定。

詔曰：“乃者鳳皇集新蔡，群鳥四面行列，皆鄉鳳皇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匈奴呼韓邪單于來到五原塞，聲稱願奉獻國寶前來朝賀甘露三年正月慶典。詔命有司加以審議。廷議後上報說：“聖王的制度，施德行禮先在京師然後普及到中原大地，然後再進一步推行到各邊疆諸異族。《詩經》上有：‘遵循禮儀而不逾越法度，奉行國家教令。先祖相土，威武雄壯，四域異民咸來稱臣。’陛下的聖德充塞天地，光輝普照四方大地。匈奴單于敬慕大漢風化教義，全國同心，奉獻珍寶前來朝賀，自古至今不曾有過這一舉動。單于不是大漢朝賜封的，他們祇是來賓，對他們迎送的禮儀形式當如迎送諸侯王，使用稱臣昧死再拜等禮儀詞語，位置名次在諸侯王之下。”下詔說：“聞知五帝三王時代，禮制達不到的地方，政令法令也就不得試行。如今匈奴單于自稱北部藩臣，朝賀漢朝正月慶典，朕不及五帝三王，德政尚未普及所有地區。該當用國賓禮相待，位次排在諸侯王之上。”

三年春季正月，宣帝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

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罽來朝賀，受到隆重禮遇，行禮時祇稱藩臣而不呼名。宣帝賜給他印信、冠帶、衣裳、安車、駕車用的馬、黃金、錦綉、繒絮。典禮之後，派有司護送單于到長安客邸，宿在長平。宣帝從甘泉回到池陽宮。又登上長平阪，詔令單于不行下拜禮。單于的左右當戶等隨從皆按位次前來觀瞻，前來朝賀的各民族的君長王侯有數萬人夾道相迎。宣帝登上渭水橋，皆呼萬歲。之後，單于回到客邸。宣帝在建章宮設宴招待單于，并請他觀賞珍寶。二月，單于在慶典之後要回國。朝廷派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騎都尉虎率一萬六千騎兵護送單于。單于願留住在漠南，以光祿城為保障。宣帝詔命北部邊郡賑濟他們糧食。郅支單于聞知此事遂遠遁，匈奴得以安定。

下詔說：“日前鳳凰飛集的汝南郡新蔡縣，有上萬隻鳥環立在鳳凰四周。賜給汝南太守一百匹帛，賜給新蔡的長吏、三老、孝悌力田、鰥寡孤獨等人的帛數額各有差別。賜民間有功者二級爵。免收該地今年田租。”

三月己丑，丞相霸薨。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冬，烏孫公主來歸。

四年夏，廣川王 海陽有罪，廢遷房陵。

冬十月丁卯，未央宮 宣室閣失火。

黃龍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禮賜如初。二月，單于歸國。

詔曰：“蓋聞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內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奸邪為寬大，縱釋有罪為不苛，或以酷惡為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謬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毋相亂。”

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閣道，入紫宮。

三月己丑日，丞相黃霸逝世。

詔命諸儒講述各學派對《五經》研究的成果有何區別，由太子太傅蕭望之等人做出評議，上報宣帝，再經宣帝親自裁奪。於是將研究《易經》的梁丘賀，研究《尚書》的夏侯勝、夏侯建叔侄二人，研究《春秋》的穀梁赤等人立為博士官。

冬季，因和親嫁到烏孫國的楚王 劉戊的孫女劉解憂回到漢朝。

四年夏季，廣川王 劉海陽有罪，被廢除王爵，遷到房陵縣。

冬季十月丁卯日，未央宮 宣室閣失火。

黃龍元年春季正月，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

匈奴呼韓邪單于前來朝見宣帝，迎送禮儀和賞賜物品與甘露三年的那次相同。二月，單于回國。

下詔說：“聞知上古時代治國之道，君臣同心，各種事務措施皆得當。因此舉國上下和睦融洽，海內康樂平安，那時的德政是比不上啊。朕很不明達，屢次發布詔書命令公卿大夫務必實施寬大政策，把民間的疾苦調理順當，這是為了要同三王盛世相媲美，發揚光大先帝之德政。可是如今有的官吏以不查究壞人壞事為寬大，擅自釋放罪犯被認為是不苛刻，有的官吏甚至把酷惡之徒當作賢者，這些做法皆失之偏頗。官員如果如此理解詔命務行寬大之意并向百姓宣講，豈不大錯特錯！方今天下少事，官差勞役減少很多，又沒有戰事，可是百姓還很貧困，盜賊不止，原因何在呢？有的官員祇是按慣例在每年年底上報其所轄區域的戶籍、賦稅、人事等，大多又名不符實，一心在誑騙上級，企圖逃避對自己的考核。三公們沒把此事放在心上，朕又該將此事委托誰去查考呢？過去有些規定使奉命外出視察的官員可獲得額外收益，從現在起停止執行。御史要負責審查地區所上報材料內容，有疑問以及不屬實的，要嚴加追究，不能令真偽莫辨，是非不分。”

三月，有彗星從王良、閣道二星區進入紫宮星區。

夏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宮。癸巳，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贊曰：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遭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侔德殷宗、周宣矣。

夏季四月，下詔說：“選拔廉潔奉公的官吏，務必要選拔真實的。薪俸在六百石、位居大夫之職的官吏，如果犯罪有權申訴，品級薪俸可隨職位的提升而上升，這些條件足夠他們施展才幹，從今日起不再在這些官員中選拔廉吏。”

冬季十二月初七日，宣帝在未央宮駕崩。癸巳日，尊稱皇太后為太皇太后。

贊曰：孝宣皇帝劉詢治國之道是有功必賞，有罪必罰，綜合考察各個計劃及其實施效果，無論主持政務的官員、研究儒家經典的學者、專攻法學的專家，都是精通其職學有專長的人物，至於技巧工匠器械等行業的發展程度，即使後來元帝、成帝時代也少有能比得上的。足以說明官吏忠於職守，人民得以安居樂業。遇到匈奴內部發生分裂混戰，宣帝劉詢能及時做到對那該衰亡的促使其加速衰亡，對那圖強自立的就幫助其強大起來，因此他的威信遍及匈奴等國，單于敬仰宣帝的仁義之風，遂來漢朝叩首稱為藩臣。其功助卓著，光耀列祖，所建大業，可永垂後嗣，可謂中興之君，恩德可上與商朝高宗武丁、周朝宣王靜相媲美。

漢書卷九

本紀第九

元帝紀

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母曰共哀許皇后，宣帝微時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即位。八歲，立為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為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嘆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為吾子。”而王母張婕妤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

黃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初元元年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大赦天下。三月，封皇太后兄侍中中郎將王舜為安平侯。丙午，立皇后王

孝元皇帝，宣帝的太子。母親是共哀許皇后，在宣帝還祇是一名普通宗室成員時他出生在人世間。當他二歲時，宣帝即皇帝位。八歲時被立為太子。長大之後，性格柔順仁慈，愛好儒家思想。看到宣帝所任用多是精通法制律令的官吏，又用刑名學派的思想制約臣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人因為犯有誹謗朝政罪被殺，曾經趁陪侍宣帝宴飲時從容提出：“陛下執法太重，應該任用儒生。”宣帝生氣地說：“漢家本有自己的制度，就是霸道王道共用，怎麼可以完全用德政以教化天下，使用周朝的制度呢！況且俗儒不識時務，好是古非今，混淆名實，不知該當遵循什麼，怎能把國事委托給這些人呢？”嘆息道：“擾亂我漢家制度的是太子啊！”從此疏遠太子而喜歡淮陽王劉欽，曾說道：“淮陽王能明察事理，又好法令，應該做我的太子。”這時淮陽王之母張婕妤特受宣帝寵愛。宣帝有意要用淮陽王取代太子，然而因為自己在少年時曾依靠許氏，父子都是從低微地位上來的，所以始終沒有捨棄許氏母子。

黃龍元年十二月，宣帝駕崩。癸巳日，太子即皇帝位，拜謁高祖祭廟。尊稱皇太后為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

初元元年春季正月辛丑日，將孝宣皇帝葬在杜陵。賜給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二千石以下的官吏錢帛，數額各有差別。大赦天下。三月，封皇太后之兄現任侍中中郎將王舜為安平侯。丙午日，立皇后王氏。將三輔、太常、各郡

氏。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資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封外祖父平恩戴侯同產弟子中常侍許嘉為平恩侯，奉戴侯後。

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聖緒，獲奉宗廟，戰戰兢兢。間者地數動而未靜，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內和親，庶幾乎無憂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又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

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

秋八月，上郡屬國降胡萬餘人亡入匈奴。

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詔曰：“間者陰陽不調，黎民饑寒，無以保治，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其令諸官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

國的公田以及可省用的官家苑田賑濟貧民，令其從事生產，對家資不滿千錢的困難戶賑濟種糧和口糧。封外祖父平恩戴侯許廣漢的胞弟之子現任中常侍的許嘉為平恩侯，為戴侯的後嗣，奉祀戴侯。

夏季四月，下詔說：“朕承先帝的聖功偉業，得以奉祀宗廟，戰戰兢兢。近來頻繁地震不肯停止，怕是出自天地神靈所告誡，不知什麼原因。當年正是耕種時節，朕憂慮百姓無力謀生，於是派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視察天下，撫恤慰問年老鰥寡孤獨生活貧困無力謀生的人，聘用德才兼備的人，對於有真才實學的隱居之士，要請出來安置在顯要位置上，要觀覽民風民俗的德化情況。薪俸在二千石的封國之相和郡守果真能做到己身公正勤勞國事，宣明政教風化，親近人民，就可做到天地六合之內的人們和睦相親，或許就沒有什麼可憂慮的事了。《書經》不是說過嗎：‘大臣賢能啊，萬事皆得安康啊！’布告天下，都要瞭解朕的心意。”詔書又說：“函谷關以東地區今年五穀歉收，很多人無法生活。現令各郡、國對於遭受重災的百姓免收租稅。把屬少府管轄的江海陂湖園池等租借給貧民，不收租稅。分別賜給有屬籍的宗室成員一匹至八匹馬，三老、孝者每人五匹帛，弟者、力田每人三匹帛，鰥寡孤獨每人二匹帛，吏民每五十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

六月，由於民間流行傳染病，元帝命令太官減少精美膳食，裁減樂府員工，省掉宮苑用馬，把節省下來的財物用來賑濟貧困戶。

秋季八月，上郡屬國所轄歸順來的胡人有一萬多逃往匈奴。

九月，函谷關以東有十一個郡、國遭受大水災大饑荒，有的地區發生人吃人。朝廷下令調撥鄰郡錢穀進行救濟。下詔說：“近來天地間陰陽之氣不協調，百姓遭受飢寒之苦，朝廷拿不出什麼來能安定百姓，朕的德義淺薄，不足以繼承皇位。對於很少使用的官、館不要進行修補，太僕減少喂馬用穀的數量，水衡要把喂獸的用肉省下來。”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賜雲陽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立弟竟為清河王。

三月，立廣陵厲王太子霸為王。

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園、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嚴籟池田假與貧民。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恭承天地，托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并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獮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涌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治有大虧，咎至於斯。風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惟鬱悼，未知其序。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

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右庶長，天下當為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

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秋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菜色，慘怛於心。已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

二年春季正月，元帝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賜給雲陽的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

立弟劉竟為清河王。

三月，立廣陵厲王的太子劉霸為王。

詔命裁撤黃門所轄御用車輛狗馬，水衡所轄的皇家園林、宜春下苑，少府所轄飲飛外池、禁苑中的池田等都借給貧民使用。下詔說：“聞知聖賢帝王在位時，陰陽調和，風雨及時，日月光亮，星辰寧靜，百姓平安，得以壽終天年。現在朕恭承天地之神命，位居公卿之上，有的那點光亮不能照明四方，德義不能綏靖百姓，災異屢次降臨，連年不停，於是在二月戊午日，在隴西郡發生地震，太上皇廟的殿壁木飾被震落，獮道縣城四周及官署民房大多震毀，壓死大量人口。山體崩塌，地面裂隙，從地下冒出的水像泉水涌流。天帝降災，令朕的衆屬大為震驚。國事沒有治理好，災禍嚴重到如此程度。雖然一天到晚都在兢兢業業，但不瞭解大災異來臨的原因，深為憂傷，不知如何安排救災。近來連年五穀歉收，百姓無所有，禁受不住飢寒的熬煎，以至於陷於刑律，朕甚憐憫他們。各郡、國對遭受重大震災的地區免收租稅。赦天下。有可減免緩辦之事而對百姓有利，就開列上報，不要有什麼顧忌。丞相、御史、中二千石官員要推舉茂材科中有特殊才幹對國事敢於直言極諫的人士，朕將親自選取。”

夏季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給御史大夫關內侯爵，中二千石官員右庶長爵，天下為人子嗣的士民一級爵，列侯每人二十萬錢，五大夫爵每人十萬錢。

六月，函谷關以東地區發生大災荒，齊國地區人吃人。秋季七月，下詔說：“連年發生災害，百姓依賴野菜度日，面色憔悴，朕十分痛惜。已經詔令官員把糧倉的糧食和庫存物品全部拿出來，賑救百姓，賜給寒者衣服。今年秋季莊稼和新麥苗又受大傷。一年之內發生二次地震。北海郡發生水災，淹沒人口。陰陽不調和，過失何在呢？公卿大臣們憂慮的是什麼呢？希望你們竭盡

冬，詔曰：“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經書，厥功茂焉。其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朝朔望。”

十二月，中書令弘恭、石顯等譖望之，令自殺。

三年春，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珠厓郡 山南縣反，博謀群臣。待詔賈捐之以爲宜棄珠厓，救民饑饉。乃罷珠厓。

夏四月乙未晦，茂陵 白鶴館災。詔曰：“乃者火災降於孝武園館，朕戰栗恐懼。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群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厄，無以相振，加以煩擾乎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焉。其赦天下。”

夏，旱。立長沙煬王弟宗爲王。封故海昏侯賀子代宗爲侯。

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偷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永惟烝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官，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官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

心意指出朕的過失，不要有什麼隱瞞。”

冬季，下詔說：“國家要興旺，就要尊重師傅。原先前將軍蕭望之擔任朕的師傅有八年之久，用儒家經典來開導朕，功勳優異。賜給他關內侯爵，食邑八百戶，祇在每月初一、十五兩天上殿拜謁。”

十二月，中書令弘恭、石顯等人在元帝面前誣陷誹謗蕭望之，元帝令其自殺。

三年春季，命令各諸侯王封國的相位列在郡守之下。

珠厓郡 山南縣反叛，元帝廣泛聽取大臣對此事的處理意見，待詔賈捐之主張放棄珠厓，全力救濟重災區人民。於是元帝決定撤銷珠厓郡建制。

夏季四月乙未爲月末日，茂陵 白鶴館發生火災。下詔說：“日前火災降臨孝武園館，朕怕得發抖。不能明察反常的災害變異事故，過失在朕自身。衆職官又不肯盡力說出朕的過失，導致災禍發展到如此嚴重程度，怎樣纔能醒悟呢！百姓屢受災荒之苦，朝廷拿不出什麼來救濟他們，加上苛薄官吏的騷擾，無處不有的法令條文的限制，百姓們不得善終，朕十分憐憫他們。赦天下。”

夏季，旱。立長沙煬王之弟劉宗爲王。封故海昏侯劉賀之子劉代宗爲侯。

六月，下詔說：“聞知安民的辦法，根本原因在於陰陽協調。近來陰陽錯謬，風雨不順。朕不够有厚德，多麼希望衆職官有人敢於說出朕之過失。如今却不是這樣，遇事敷衍，上下迎合，不肯說出真心話，朕甚爲憂傷。時常想到百姓在受飢寒之苦，遠離父母妻兒，辛辛苦苦地幹着不是他本業的活兒，警衛着君王并不居住的宮殿，這恐怕不是用來協助陰陽及時調理好的辦法。撤銷甘泉、建章二宮的警衛，令其務農。各官署要節省費用開支。上報事項不要有顧忌。有司要慎重行事，不要違反一年四季的制約。丞相、御史要各自就天下範圍內有通曉陰陽災異的人士推舉三人。”於是論述陰陽災異之事的人多了，有的被選用受召見，這些人都自認爲所論符合皇帝的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五年春正月，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

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衆僚久慙，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官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冬十二月丁未，御史大夫貢禹卒。

衛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

永光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赦雲陽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高年帛。行所過毋出租賦。

心意。

四年春季正月，元帝到甘泉巡視，在泰時舉行祭天禮。三月，元帝到河東郡巡視，祭地神，赦免汾陰刑徒的刑級。賜給士民每人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鰥寡高壽這類人賜給帛。巡視所經過的地區免收租稅。

五年春季正月，封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列在諸侯王之下。

三月，元帝到雍地巡視，在五時祭祀天帝。

夏季四月，在參星區出現彗星。下詔說：“朕做得不够，以致百官有的品級和職位不相適應，有的職位長期空缺，就是由於不能及時發現人才。百姓感到失望，觸動了皇天，陰陽失去常規，災禍流向百姓，朕十分擔心。日前函谷關以東地區百姓接連遭受災害，飢寒疾病來臨，夭折之人不得善終。《詩經》不是說過嗎：‘百姓遭受到喪亡災禍，當全力赴救。’命令太官不要天天宰殺牲畜，所供食品每種各減少一半。專供皇帝使用的車輛和飼養的馬匹，將數量減少到祇供應禮儀正事使用。對角抵、上林官館接待皇帝的人員、齊國的三服官、北假地區的田官、鹽鐵官、常平倉一律撤銷。祇有博士弟子不減員，爲了推廣學術研究。賜給有屬籍的宗室子一匹至八匹馬不等，三老、孝者每人五匹帛，悌者、力田每人三匹帛，鰥寡孤獨每人二匹帛，吏民每五十戶若干頭牛、若干石酒。”廢除刑令中的七十多種判案事例。廢除光祿大夫至郎中令各官本人犯罪而父母同胞兄弟一律問罪的禁令。命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的官員，可以爲祖父母、父母、兄弟等人領取出入宮門的通籍。

冬季十二月丁未日，御史大夫貢禹去世。

任衛司馬的谷吉奉命出使匈奴，未回。

永光元年春季正月，元帝到甘泉巡視，在泰時舉行祭天禮。赦雲陽囚徒的刑級。賜給士民每人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若干頭牛、若干石酒，高壽的人賜給帛。巡視所過地區免收租稅。

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三月，詔曰：“五帝、三王任賢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任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重以周秦之弊，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為父後者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是月雨雪，隕霜傷麥稼，秋罷。

二年春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奸軌服。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托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暗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并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耻。為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

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屢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

二月，詔命丞相、御史推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四科人士，光祿每年據此加以考核任命郎、從官等職。

三月，下詔說：“五帝、三王任命才德兼備的人，能使天下太平，如今天下治理不好，難道是百姓有什麼不同嗎？過失在於朕不够明達，沒有選出有才能之人。因此奸佞之輩竊據要職，而善良有才幹的人不得重用。更加周秦時期的弊端，百姓感染上輕薄的習俗，捨棄禮義，觸犯刑律，真够悲哀的。由此看來，百姓有什麼過失呢？赦天下，使那些受到赦免的人，振奮精神，改過自新，專心務農。無土地的人，由官府租借給他們，貸給他們種糧、口糧，數額與貧民相等。賜給六百石以上的官員五大夫爵，勤事吏二級爵，為人子嗣的人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鰥寡孤獨高壽等人賜給帛。”當月降雪，下霜，麥豆等類受災，秋收也無望。

二年春季二月，下詔說：“聞知唐虞時代設置象刑，百姓就不犯法，殷周之時推行法令而違法作亂的人順服。如今朕得以承接高祖之洪業，位居公侯之上，早晚都謹慎小心行事，長思百姓之所急，未嘗忘懷。然而陰陽未調，日月和五星暗淡無光。百姓走投無路，流落在逃荒路上，盜賊興起。有司又助長這些殘賊，失掉管理民衆之術。這都因朕不明達，管理天下事的能力不足。過失如此嚴重，朕自認甚為可耻。為民之父母如此虧待百姓，對百姓有什麼話可說呢！赦天下，賜給士民每人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賜給鰥寡孤獨、高壽、三老、孝悌力田等人帛。”又賜給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京師各官府長吏的數額各有差別，六百石以上的官吏賜給五大夫級爵，勤事吏每人二級爵。

三月壬戌初一，日食。下詔說：“朕戰戰兢兢，早晚都在思考自己有什麼過失，不敢荒廢國事而祇圖自身安寧。祇是陰陽不調，不明災禍來臨的原因。屢次告諭公卿，天天在盼望能有制止災禍的好辦法，時至今日，有司在工作中尚未提

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夏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朕為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八月，以太常任千秋為奮威將軍，別將五校并進。

三年春，西羌平，軍罷。

三月，立皇子康為濟陽王。

夏四月癸未，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薨。

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并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

冬，復鹽鐵官、博士弟子員。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

四年春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屢遭凶咎。加以邊境不安，師旅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

戊寅晦，日有蝕之。詔曰：“蓋聞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則群生和

出中肯妥善的解決辦法，不論他們採取予民福利還是禁令等措施，都不合乎民心所需。粗暴的習俗日見增長，和睦相處之道天天在衰亡，百姓愁苦，無處可栖身。因此邪氣年年在增長，侵犯太陽，正氣沉淪，太陽失去光輝。遂於壬戌之日，發生日食。天神顯現大的反常現象，以告誡朕自身，朕甚傷心。令內地各郡、國推舉茂材科中的特優以及賢良科中敢於直言不諱之士各一人。”

夏季六月，下詔說：“連年五穀不收，全國都處在困難之中。善良的農民，在耕耘中受盡勞苦，又收穫不到什麼，陷於荒年，官府拿不出什麼來救濟他們。朕為民父母，恩德不能掩護他們，却又把刑律加在他們身上，朕很傷心。赦天下。”

秋季七月，西羌反叛，朝廷遣右將軍馮奉世率軍進擊。八月，任命太常任千秋為奮威將軍，另率領五校營之士卒共同進擊西羌。

三年春季，平定西羌叛亂，停止軍事行動。

三月，立皇子劉康為濟陽王。

夏季四月癸未日，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逝世。

冬季十一月，下詔說：“日前己丑日地震，中冬時節大雨，大霧，盜賊多有發生。官員們為什麼不及時嚴加處置？要認真說明原因上報朝廷。”

冬季，恢復鹽鐵國家專賣制度，博士弟子員有限額。因為國家經費拮据，百姓又多被免除官差勞役，官府無錢供應各項開支。

四年春季二月，下詔說：“朕承接至尊之重位，不能深刻理解如何治理好百姓，屢屢遭受凶災。加以邊塞有戰爭，師旅在外，收取賦稅，長途運輸上交國庫，百姓動亂不安，窮困至極，無以為生，以致犯法抵罪。身居百姓之上的決策者失誤，而對觸犯刑律的百姓處以重刑，朕甚痛心。赦天下，借貸給貧民的錢糧免收債息。”

三月，元帝到雍地巡視，在五畤祭地神。

夏季六月甲戌日，孝宣園東闕失火。

戊寅日為月末日，日食。下詔說：“聞知明王在上，任用忠賢執掌國事，百姓和樂，連邊遠

樂，方外蒙澤。今朕暗于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還，民心未得，邪說空進，事亡成功。此天下所著聞也。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奸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乃六月晦，日有蝕之。《詩》不云乎？‘今此下民，亦孔之哀！’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九月戊子，罷衛思后園及戾園。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為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妥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為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又罷先后父母奉邑。

五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上幸河東，祠后土。

秋，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士卒遣歸。

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

地區都受到恩惠。如今朕不明白如何用王道治國，一天到晚都在為天下事憂慮操勞，仍不明其中道理，看不清形勢，聽不明道理，因此政令多變，不得民心，呈報上來的主張盡是荒謬之論，對於國事毫無補益。這種情況乃天下人所盡知。公卿大夫的政治傾向各有不同，有的走上罪惡之路，敲詐掠奪百姓，百姓何處可安身呢！於是在六月的晦日發生日食。《詩經》不是說過嗎：‘如今這些不幸的百姓，實在值得可憐！’從現在開始，公卿大夫們要認真思考天神的警戒，慎重行事，進行品德修養，以輔助朕之不足。要敢於直言無隱，不要有何顧忌。”

九月戊子日，撤銷衛思后墓園及戾太子墓園的管理機構和人員。冬季十月乙丑日，撤銷設置在各郡、國的列祖列宗祭廟的管理機構和人員。將各陵的管理按所屬地界分別劃歸三輔各郡。元帝在渭城縣的壽陵亭部原上開始修建陵墓。下詔說：“安土重遷乃百姓的本性，這如同骨與肉之相依附，人情之所期望。最近有司因襲臣事君、子事父的道義，報請從各郡、國遷移部分居民來侍奉陵園，這樣做就使得百姓遠遠拋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人懷思慕故土之心，家家有不妥的氣氛。因此，東部地區遭受人為的損耗之災，關中之地增添了無以聊生之民，這不是長治久安之策。《詩經》不是說過嗎：‘百姓真够辛苦勞累的，祇為求得小康生活。對本國百姓要加厚愛，也要使邊疆安定。’如今修建的陵園，不要按縣建制，以便使天下百姓都能安居本土勤勞生產，不要產生動蕩之心。布告天下，令人人明瞭。”又命令撤銷為父母墳墓設置的護墓進祭的人員。

五年春季正月，元帝到甘泉巡視，在泰畤舉行祭天禮。

三月，元帝巡視河東郡，祭地神。

秋季，潁川郡發生水災，淹死百姓。受災各縣有在京師任職者，皆准假回家料理，士卒則遣返回家。

冬季，元帝到長楊射熊館，布列車騎，大肆進行圍獵活動。

十二月乙酉，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

建昭元年春三月，上幸雍，祠五時。

秋八月，有白蛾群飛蔽日，從東都門至枳道。

冬，河間王元有罪，廢遷房陵。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益三河大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為大郡。

夏四月，赦天下。

六月，立皇子輿為信都王。閏六月丁酉，太皇太后上官氏崩。

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樹折屋壞。

淮陽王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

三年夏，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六月甲辰，丞相韋玄成薨。

秋，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冬，斬其首，傳詣京師，懸鬻夷邸門。

四年春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群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示後宮貴人。

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

十二月乙酉日，撤除太上皇、孝惠皇帝的寢廟園。

建昭元年春季三月，元帝到雍地巡視，在五時祭天帝。

秋季八月，成群的白蛾飛蔽太陽，飛越長安東都門至枳道這一地段。

冬季，河間王劉元有罪，廢除王爵，遷到房陵安置。拆除孝文太后、孝昭太后的寢園。

二年春季正月，元帝到甘泉巡視，在泰時舉行祭天禮。三月，元帝到河東郡巡視，祭地神。為三河大郡太守增加薪俸。有十二萬戶的郡是大郡。

夏季四月，赦天下。

六月，立皇子劉輿為信都王。閏六月丁酉日，太皇太后上官氏去世。

冬季十一月，齊、楚二個封國發生地震，降大雪，樹木折斷，房屋毀壞。

淮陽王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因為暗中用邪惡之意影響諸侯王，將宮禁中私語外泄，判處張博腰斬，京房在市區斬首示眾。

三年夏季，朝廷令為三輔各郡都尉、大郡都尉增薪俸為二千石。

六月甲辰日，丞相韋玄成逝世。

秋季，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擊郅支單于。冬季，將郅支單于斬首，將其首級送至京師，懸挂在大鴻臚所屬客邸門前。

四年春季正月，由於擊殺郅支單于舉行祭告天地及祖廟大禮。赦天下。群臣為元帝祝壽置酒，將討伐郅支單于的圖書在後宮貴人之間傳閱。

夏季四月，下詔說：“朕繼承先帝壯麗的功業，從早到晚都在戰栗，怕的是不能勝此重任。近來陰陽不調和，五行失去正常運行次序，百姓忍受飢餓之苦。失去生產門路，在選派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巡視天下出發之前，面諭他們要撫恤存問可敬老人以及鰥寡孤獨貧困無生計的人，推舉茂材科中有高尚見解的人。相將九卿等要盡心竭力於國事，不要怠惰，使朕能看到政教

六月甲申，中山王 竟薨。

藍田地沙石雍霸水，安陵岸崩雍涇水，水逆流。

五年春三月，詔曰：“蓋聞明王之治國也，明好惡而定去就，崇敬讓而民興行，故法設而民不犯，令施而民從。今朕獲保宗廟，兢兢業業，匪敢懈怠，德薄明暗，教化淺微。傳不云乎？‘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三老、孝弟力田帛。”又曰：“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夏六月庚申，復戾園。

壬申晦，日有蝕之。

秋七月庚子，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園。

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 虜韓邪單于來朝。詔曰：“匈奴 郅支單于背叛禮義，既伏其辜，虜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之無窮，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為竟寧，賜單于待詔掖庭王 櫜為閼氏。”

皇太子冠。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天下為父後者爵一級。

二月，御史大夫延壽卒。

三月癸未，復孝惠皇帝寢廟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夏，封騎都尉甘延壽為列侯。賜

風化推行的景况。”

六月甲申日，中山王 劉竟逝世。

藍田縣發生山體崩塌，沙石壅塞霸水，惠帝 安陵附近的涇水河岸崩塌，壅塞涇水，水逆流。

五年春季三月，下詔說：“聞知明王治理天下之道，在於能明善惡是非，推廣什麼，捨棄什麼，崇尚敬讓之禮，這樣民衆就能振作起來，所以雖有法令而百姓不去觸犯，政令一推行百姓就跟着行動起來。如今朕得以保有國家，兢兢業業，對國事不敢懈怠，恩德不厚，洞察力不深，教化能力不強。《論語》不是說過嗎：‘錯誤發生在百姓身上，原因全在朕一人身上。’赦天下，賜給士民一級爵，受爵人的妻子每百戶賜給若干頭牛、若干石酒，三老、孝悌力田等人賜給帛。”詔書又說：“正當春日農桑生產忙季，百姓都在盡力忙碌，所以本月該是慰問鼓勵農民，不要使他們錯過農時。如今有些不稱職的官吏，在查究一些小案子，也徵召民衆對質公堂、驗證案件，舉辦一時不必急辦之事，妨礙百姓，使他們錯過搶農時的勞作，喪失了一年的收成，公卿們要認真追究，加以制止。”

夏季六月庚申日，恢復戾太子的墓園。

壬申日為月末日，日食。

秋季七月庚子日，恢復太上皇的寢廟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等人的廟園。

竟寧元年春季正月，匈奴 呼韓邪單于前來朝拜元帝。下詔說：“匈奴 郅支單于背叛禮義，現已被殺，呼韓邪單于不忘漢朝對他的恩德，仰慕大漢禮義，恢復遵循朝賀之禮，願意為漢朝保衛邊塞，世代相傳，邊疆長期沒有戰爭之事。今改年號為竟寧元年，將待詔掖庭王 櫜賜給呼韓邪單于為閼氏。”

皇太子行冠禮。賜給列侯的嗣子五大夫爵，天下為人嗣子的士民一級爵。

二月，御史大夫繁延壽去世。

三月癸未日，恢復孝惠皇帝的寢廟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的寢園。

夏季，封騎都尉甘延壽為列侯。賜給副校尉

副校尉陳湯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宮。

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廟。
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

秋七月丙戌，葬渭陵。

贊曰：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判節度，窮極幼眇。少而好儒，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然寬弘盡下，出於恭儉，號令溫雅，有古之風烈。

陳湯關內侯爵，一百斤黃金。

五月壬辰日，元帝在未央宮駕崩。

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廟。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等人的寢園。

秋季七月丙戌日，將元帝葬在渭陵。

贊曰：臣的外祖父的兄弟在元帝時任侍中，曾告訴臣說，元帝是有多方面才藝的人，善寫大篆，能彈琴瑟，吹洞簫，自己可以譜曲，配樂演奏，符合節拍，極其精密巧妙。青少年時喜好儒家思想，及即皇帝位，徵用儒家學派的學者，并委以國政，貢禹、薛廣德、韋賢、匡衡等人相繼擔任宰相。元帝過分受文義的牽制，遇事優游寡斷，孝宣皇帝的大業開始衰落了。然而對臣下寬宏大量，表現出嚴肅節儉的主張，發布號令措辭溫和高雅，有古人之遺風。

漢書卷十

本紀第十

成帝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為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常置左右。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為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慎。初居桂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云。其後幸酒，樂燕樂，上不以為能。而定陶恭王有材藝，母傅昭儀又愛幸，上以故常有意欲以恭王為嗣。賴侍中史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愛太子，故得無廢。

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元舅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

乙未，有司言：“乘輿車、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

七月，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災。

立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良為王。

孝成皇帝，元帝的太子。母親是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時，生成帝於甲觀畫堂，為嫡皇孫。祖父宣帝甚為疼愛，命字太孫，常帶在身邊。年三歲時，宣帝死，元帝即皇帝位，立劉鶯為太子。太子長大好讀經書，為人寬厚謹慎，博學好問。最初住在桂宮，一次元帝急促召喚，太子出龍樓門，不敢橫過天子所行馳道，西至直城門，到馳道盡頭纔過路，又回頭進入作室門。元帝責怪他遲到，問其原因，太子以實情答對。元帝很高興，於是著於詔令說，太子可以橫過馳道。以後太子好飲酒，喜好宴逸歡樂，元帝認為他沒有能力統治天下。而定陶恭王劉康有才幹技藝，他的母親傅昭儀又得寵愛，所以元帝常有意以恭王為繼位人。因為侍中史丹輔助太子有力，衛護太子家，元帝也因先帝更愛太子，所以沒有廢除他。

竟寧元年五月，孝元皇帝駕崩。六月己未，太子即位為皇帝，拜謁高祖廟。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尊皇后為皇太后。任命大舅父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

乙未，有司說：“用乘車、牛馬、禽獸作為葬品，都是不合禮儀的，不宜用這些東西殉葬。”成帝照准。

七月，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春季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發生火災。

封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劉良為河間王。

有星孛于營室。

罷上林詔獄。

二月，右將軍長史姚尹等使匈奴還，去塞百餘里，暴風火發，燒殺尹等七人。

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戶牛酒。

詔曰：“乃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群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封舅諸吏光祿大夫關內侯王崇爲安成侯。賜舅王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內侯。

夏四月，黃霧四塞。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六月，有青蠅無萬數集未央宮殿中朝者坐。

秋，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

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

九月戊子，流星光燭地，長四五丈，委曲蛇形，貫紫宮。

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是日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韋以上。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二年春正月，罷雍五時。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乃者徙秦時、后土于南郊、北郊，朕親飭

有彗星出現在營室星座。

撤除上林苑詔獄。

二月，右將軍長史姚尹等出使匈奴回來時，離邊塞一百多里處，突然遇到風暴引起大火，燒死姚尹等七人。

賜給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者黃金，賜給宗室衆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悌力田、鰥寡孤獨者錢和絲織品，多少各有差別，吏民每五十戶賜給牛和酒。

下詔說：“火災降臨到祖廟，彗星出現在東方，都發生在皇帝即位的正月，是天降災變，顯示重大過失！《尚書》說：‘上古至道的君王，遭遇災變，必然用糾正行事、修養品德來應答。’衆公卿勤謹於事，孜孜不倦，率先百官，輔佐朕所不及。崇尚寬大，增長和睦，遇事以己之心揆度他人之心，行事務戒苛刻。可大赦天下，使有罪者得以改過自新。”

封舅諸吏光祿大夫關內侯王崇爲安成侯。賜舅王譚、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時爵位關內侯。

夏季四月，黃色大霧瀰漫四面八方。廣問衆公卿大夫原因何在，不必有所顧忌。六月，有難以萬數計的蒼蠅，群集於未央宮殿中朝臣的座位上。

秋季，撤除上林苑中皇帝很少駕臨的宮館二十五所。

八月，一天早上，東方天空一上一下出現了兩個月亮。

九月戊子日，流星光芒照地，長四五丈，曲折如蛇形，貫穿紫宮。

十二月，在長安南、北郊建造祭祀天地的祭壇。撤除甘泉、汾陰兩地的祭祠。這一天颯大風，拔起甘泉時中十圍以上大樹。郡國受災者十分之四，免收田租。

二年春季正月，撤除雍城祭祀五帝的五時。辛巳，成帝開始在長安南郊祭祀天神。下詔說：“當初遷徙秦時、后土於南郊、北郊，朕曾親自

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神光并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下賦錢，算四十。”

閏月，以渭城延陵亭部為初陵。

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三月，北宮井水溢出。

辛丑，上始祠后土于北郊。

丙午，立皇后許氏。

罷六廐、技巧官。

夏，大旱。

東平王 宇有罪，削樊、亢父縣。

秋，罷太子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減乘輿廐馬。

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秋，關內大水。七月，虜上小女陳持弓聞大水至，走入橫城門，闖入尚方掖門，至未央宮鈎盾中。吏民驚上城。九月，詔曰：“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多至千數。京師無故訛言大水至，吏民驚恐，奔走乘城。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元元冤失職者衆。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為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屢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後言’。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整飾，郊祀上天。皇天報以吉應，神光并現。三輔長無供帳差役之勞，今赦免奉郊祀的長安、長陵二縣和在京都服役的耐刑罪徒。減免天下賦稅，每算減納四十錢。”

閏正月，在渭城延陵亭開始興建成帝陵墓。

二月，詔命三輔內諸郡舉薦賢良方正各一人。

三月，北宮井水外溢。

辛丑，成帝開始在長安北郊祭祀大地。

丙午，封許氏為皇后。

撤除六廐、技巧官。

夏季，大旱。

東平王 劉宇犯罪，削減他的封邑樊縣及亢父縣。

秋季，撤除衛太子 劉據的博望苑，用來賞賜宗室來京的朝拜者。減少乘車及馬匹。

三年春季三月，赦天下刑徒。賜舉為孝悌力田者爵位二級。凡所逃未交租及已賑濟借貸的資財均免收。

秋季，關內發大水。七月，虜上小女陳持弓聽說大水來臨，跑入橫城門，混入尚方側小門，來到未央宮鈎盾官署中。吏民驚恐登上長安城牆。九月，下詔說：“以前郡國遭受水災，漂流淹死人民多至千數。京師無故謠傳大水來臨，吏民驚恐，奔跑登城。這種混亂是官吏嚴重苛暴失職，使廣大人民冤失常業所致。現派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慰問百姓。”

冬季十二月戊申為初一，日食。夜晚，未央宮殿中發生地震。下詔說：“聽說天生民衆，不能互相治理，為他們設立君主進行統治。君王以為君之道治理，則草木蟲魚全都各得其所；君王失德，責備見於天地，災異屢發，警告失治。朕即位不久，涉歷君道日淺，舉措不當，初一就發生了日食、地震，朕很憂懼。衆公卿可各思朕過，明白陳述。‘你不要當面服從，退後有謗言’。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各舉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人，送至公車，朕將披覽舉薦奏章。”

越雋山崩。

四年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夏四月，雨雪。

五月，中謁者丞陳臨殺司隸校尉轅豐於殿中。

秋，桃李實。大水，河決東郡金隄。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以河決不憂職，自殺。

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堤塞輒平，其改元為河平。賜天下吏民爵，各有差。”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為之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赦天下。

六月，罷典屬國并大鴻臚。

秋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

二年春正月，沛郡鐵官冶鐵飛。語在《五行志》。

夏六月，封舅譚、商、立、根、逢時皆為列侯。

三年春二月丙戌，犍為地震山崩，雍江水，水逆流。

秋八月乙卯晦，日有蝕之。

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

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二月，單于罷歸國。

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

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

越雋郡山崩。

四年春季，撤銷中書宦官，開始設置尚書員五人。

夏季四月，降雪。

五月，中謁者丞陳臨殺害司隸校尉轅豐於殿中。

秋季，桃李結實。發大水，黃河在東郡金隄決口。冬季十月，御史大夫尹忠因為黃河決口失職自殺。

河平元年春季三月，下詔說：“黃河在東郡決口，漂流二州，校尉王延世堵塞決口，河水歸故道，今改元為河平。賜天下吏民爵各有等級。”

夏季四月己亥為月末日，日全食。下詔說：“朕保護祖先宗廟，戰戰兢兢，但仍不副先帝的鴻業。傳說：‘男子教養不好，陽事就得不到成功，日食就會發生。’上天發生變異，罪在朕身，眾公卿大夫當勉力盡心，輔佐朕所不及。百官應各盡職責，重視任用仁人君子，遠離凶殘強暴者。陳述朕的過失，不必有所忌諱。”大赦天下。

六月，撤除典屬國并入大鴻臚。

秋季九月，恢復建造太上皇祭廟及陵園。

二年春季正月，沛郡鐵官冶鐵時，鐵從熔爐中飛出。此事記載在《五行志》中。

夏季六月，封舅王譚、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時全都為列侯。

三年春季二月丙戌，犍為郡地震，山崩，堵塞長江，江水逆流。

秋季八月乙卯為月末日，日食。

命光祿大夫劉向校勘皇宮所藏各類秘書。派遣謁者陳農出使各郡國，向全國徵集散佚的書籍。

四年春季正月，匈奴單于到京師朝拜。

赦天下刑徒，賜給孝悌力田者爵位二級，凡拖欠的租賦及所賑濟借貸的錢物均免收。

二月，單于朝罷回國。

三月癸丑為初一，日食。

派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到沿黃河各

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

其為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舉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壬申，長陵臨涇岸崩，雍涇水。

夏六月庚戌，楚王囂薨。

山陽火生石中，改元為陽朔。

陽朔元年。

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

三月，赦天下徒。

冬，京兆尹王章有罪，下獄死。

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為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

三月，大赦天下。

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

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

八月甲申，定陶王康薨。

九月，奉使者不稱。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為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郡巡行，視察水災所造成的毀傷困乏而不能自存者，給予賑貸救濟。

凡為大水淹死，其家不能自葬者，郡國可給小棺埋葬。已葬者給錢，每人二千。逃避水災在其他郡國散食官倉糧為生者，應謹慎對待，不要使其失去常業。舉薦醇厚有德行并能直言的士人。

壬申，長陵臨近涇河的河岸崩塌，堵塞了涇水。

夏季六月庚戌，楚王劉囂去世。

山陽石中生火，改年號為陽朔。

陽朔元年。

春季二月丁未為月末日，日食。

三月，赦天下刑徒。

冬季，京兆尹王章犯罪，下獄處死。

二年春季，寒冷。下詔說：“上古時帝堯任命羲氏、和氏為掌管天地四時之官，令不失時序。所以《尚書》說：‘民衆繁多時世太平。’政令清明以陰陽交替為本。今公卿大夫有人不信陰陽，輕薄小看它，所以奏事朝請多不符合時政月令，互相因循，以無知施教命於天下，而希望陰陽調和，豈不荒謬嗎！你們務必順從四時月令行事。”

三月，大赦天下。

夏季五月，減少八百石、五百石官吏的俸祿為六百石、四百石。

秋季，關東大水，受災流民想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四關者，不要苛細盤問扣留。派遣諫大夫、博士分赴受水災各郡視察。

八月甲申，定陶王劉康去世。

九月，奉命派出的使者不稱職。下詔說：“古代設立太學，是為了傳播先王的業績，廣布於天下。儒林的官員，對天下事物的本源，都應該博古通今，溫故知新，通達國家事體，這就叫做博士。否則學者就無所述作，為僚屬所輕視，這不是尊崇道德的辦法。‘工要做得好，必須要有好的工具。’丞相、御史大夫應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都舉薦可以充任博士者，使他們卓越的才華得以顯示出來。”

是歲，御史大夫張忠卒。

三年春三月壬戌，隕石東郡，八。

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辜。

秋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薨。

四年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耜，乃亦有秋。’其勸之哉！”

二月，赦天下。

秋九月壬申，東平王 宇薨。

閏月壬戌，御史大夫于永卒。

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憂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

壬午，行幸初陵，赦作徒。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賜百戶牛酒。

上始爲微行出。

冬，黃龍見真定。

當年，御史大夫張忠去世。

三年春季三月壬戌，東郡墜落了八塊隕石。

夏季六月，潁川郡鐵官屬下從事冶鐵的刑徒申屠聖等一百八十人殺死長吏，掠奪武庫中的兵器，自稱將軍，經歷九郡。派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追捕，依法徵發軍隊，結果全伏罪。

秋季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去世。

四年春季正月，下詔說：“《洪範》所說八政，首政爲食，這確實是家給充足、民不犯禁、無所用刑的根本。先帝勸勉農事，薄收租稅，優寵力田之人，令與孝悌同科薦舉賜賞。近來，民衆更加怠惰，從事本業者少，趨末業者多，將用什麼辦法矯正？現在正是春天耕作的季節，命令二千石官勸勉農桑，深入田間，致慰勞之意。《尚書》不是說嗎？‘努力從事耕作，秋天就會有收成。’農夫們努力耕種呀！”

二月，赦天下。

秋季九月壬申，東平王 劉宇去世。

閏九月壬戌，御史大夫于永去世。

鴻嘉元年春季二月，下詔說：“朕受天地之命，保護宗廟，但政事清明被蒙蔽，美德不能安民，量刑不準，賞罰不明，民衆蒙冤失去常業，奔赴朝廷申訴者絡繹不絕。這都因爲陰陽錯謬，寒暑失序，致使日月無光，百姓蒙罪，朕甚憂慮。《尚書》不是說嗎？‘我朝用事者，不能使用耆老賢者，罪責在於他們身上。’現在正值春天作物生長季節，朕親臨派遣諫大夫理等，察舉三輔、三河及弘農郡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可明申朝廷旨意給郡國太守和丞相，使其符合朕意。可賜給天下民爵位一級，女子每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者絲織品。借貸官物尚未歸還者免收。”

壬午，成帝到初陵視察，赦免在墓地服役的徒人。改新豐戲鄉爲昌陵縣，用來供奉修建初陵的費用，賜給每百戶牛酒。

成帝開始微服出行。

冬季，真定國發現黃龍。

二年春，行幸雲陽。

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

詔曰：“古之選賢，傳納以言，明試以功。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風雨和時，百穀用成，衆庶樂業，咸以康寧。朕承鴻業十有餘年，數遭水旱疾疫之災，黎民婁困於飢寒，而望禮義之興，豈不難哉！朕既無以率道，帝王之道日以陵夷，意乃招賢選士之路鬱滯而不通與，將舉者未得其人也？其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

六月，立中山憲王孫雲客爲廣德王。

三年夏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

大旱。

秋八月乙卯，孝景廟闕災。

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許氏廢。

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

四年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

二年春季，成帝前往雲陽。

三月，博士舉行飲酒禮儀，有野鷄飛集於庭院，沿臺階進入堂中鳴叫，後又飛集於各官府及未央宮承明殿。

下詔說：“古代選賢任能，令其陳述言論，經過鑒別後採納，并試以功效。故官吏稱職無廢事，人民勤勞無惰民，文教盛行，風雨適時，百穀成熟足用，萬衆樂業，全都健康安寧。朕繼承祖宗鴻業十多年，數次遭受水旱疫疾的災害，民衆常困於飢寒，以此希望禮義教化的興起，豈不是很難嗎！朕既不能以帝王之道率領天下，帝王之道就日益衰微，這究竟是招賢納士的道路被堵塞不通呢，還是舉薦人得不到賢者呢？可薦舉敦厚有義行并敢直言進諫的賢者，希望聽到他們懇切的言詞和美好的計謀，用以匡正朕所不及。”

夏季，遷徙郡國富豪資產在五百萬以上者五千戶到昌陵定居。在昌陵境內賜給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官冢墓地及府第宅舍。

六月，封中山憲王孫劉雲客爲廣德王。

三年夏季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可以買爵位，每級價千錢。

大旱。

秋季八月乙卯，孝景皇帝廟門樓發生火災。

冬季十一月甲寅，廢黜皇后許氏。

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擊官寺，奪取囚徒，搶劫武庫兵器，自稱山君。

四年春季正月，下詔說：“數次命令有司，務必實行寬大政策，嚴禁苛刻殘暴，至今不改。一人犯罪，全宗族受牽連被拘捕，農民失業，怨聲載道，傷害了和氣，水旱爲災，關東失業流亡人多，青州、幽州、冀州部尤其嚴重，朕很痛心。未聽說在位的公卿有惻隱之心者，誰能幫助朕解除這種憂慮呢！已派遣使者到郡國去巡行視察。凡遭受災害十分之四以上，人民資產不滿三萬的，可不出租賦。逃貸資財未歸還者，均不再收回。流亡民衆想要進入關內者，記錄其姓名後可准予入關。所到郡國，應謹慎處理，妥善安

秋，勃海、清河河溢，被災者振貸之。

冬，廣漢 鄭躬等黨與浸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遷護爲執金吾，賜黃金百斤。

永始元年春正月癸丑，太官凌室火。戊午，戾后園闕火。

夏四月，封婕妤趙氏父臨爲成陽侯。五月，封舅曼子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王莽爲新都侯。六月丙寅，立皇后趙氏。大赦天下。

秋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立城陽孝王子劉惲爲王。

八月丁丑，太皇太后王氏崩。

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

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乙酉晦，日有蝕之。詔曰：“乃者，龍見于東萊，日有蝕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誠，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貸貧民，勿收。”又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

置，務必使其得到全活。以稱朕意。”

秋季，勃海、清河郡河水泛濫，受災群衆給以賑貸救濟。

冬季，廣漢 鄭躬等黨羽勢力逐漸擴大，侵犯四縣，聚衆近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郡太守，徵發郡中及蜀郡共三萬人討伐鄭躬等。該黨如有人互相捕斬而投降者，免除罪名。一個月事件全部平復，升遷趙護爲京師執金吾，賜黃金一百斤。

永始元年春正月癸丑，太官藏冰室起火。戊午，戾后園南門樓起火。

夏季四月，封婕妤趙氏父趙臨爲成陽侯。五月，封成帝舅王曼子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王莽爲新都侯。六月丙寅，封趙飛燕爲皇后。大赦天下。

秋季七月，詔令說：“朕實行德政不鞏固，不能廣泛聽取衆臣下的意見，誤聽將作大匠解萬年說昌陵三年可成，今已修建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動工。天下虛耗財物，百姓疲勞，用作填充冢墓的土質疏鬆惡劣，終究不可能成功。我想起這種困難，就悲苦憂傷。《論語》說：‘有了過錯不改正，纔是真正的過錯。’命令撤銷昌陵的建設，重修原延陵，不要再強迫遷徙吏民，使天下不要產生動搖之心。”封城陽孝王子劉惲爲城陽王。

八月丁丑，太皇太后宣帝王皇后去世。

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去世。

二月癸未夜，天空隕星墜落如雨。乙酉爲月末日，日食。下詔說：“從前黃龍出現在東萊，又發生日食。天示變異，警告朕的過失，朕很憂懼。公卿應命令百官，深思天誠之意，有什麼可減輕百姓負擔、安定民心的辦法，都可以條列陳奏上來。用以救濟賑貸給貧民的錢財，都不必收回。”又說：“關東連年五穀不登，吏民中行義收養貧民、交納穀物幫助縣官賑濟救災者，已賜給他們所費的錢財，其費在百萬以上，加賜給第十四級右更爵位，想當官吏的可補爲三百石俸祿官，原爲吏者也遷升二等。所費在三十萬以上

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冬十一月，行幸雍，祠五時。

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為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為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閔前為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閔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長首建至策，閔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閔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戶，閔五百戶。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是歲，御史大夫王駿卒。

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蝕之。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臨遣大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冬十月庚辰，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雍五時、陳倉陳寶祠。語在《郊祀志》。

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並等，皆封為列侯。

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

者，賜給第九級五大夫爵位，原為吏者亦遷升二等，民可補為郎官。所費在十萬以上，家可不出租賦三年。所費在萬錢以上，免租賦一年。”

冬季十一月，成帝前往雍城，到五時祭祀。

十二月，下詔說：“前將作大將解萬年明知昌陵地勢低下，不可為天子萬歲後居住，竟上書奏請建造陵墓，置城郭，妄自作為，欺騙巧詐，堆土增高冢墓，增加賦稅徭役，強興急暴作業。士卒徒役蒙罪，死亡者不斷，百姓疲憊已極，天下財源物資虧空殆盡。常侍王閔以前為大司農中丞，數次上奏說：昌陵建設不能成功。侍中衛尉淳于長數次奏議說：昌陵宜早停建，已遷徙的吏民應該返回原地。朕因為淳于長的言論下達了王閔的奏章，讓公卿討論，議論的結果，都同意淳于長的奏議。淳于長首先建議了至好的計劃，王閔主管錢穀雇傭，省却了極大的費用，人民得以康寧。以前已賜給王閔爵位關內侯，黃金一百斤。可賜給淳于長爵位關內侯，食邑千戶租賦，王閔五百戶租賦。解萬年巧言邪惡不忠，流毒民衆，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恩遇赦，但不宜在京師居住，可令解萬年遷往敦煌郡。”

這一年，御史大夫王駿去世。

三年春季正月己卯為月末日，日食。下詔說：“天災不斷發生，朕很憂懼，思念人民失去常業，朕親臨派遣大中大夫嘉等巡行視察天下，慰問老人及民間疾苦。可與各部刺史薦舉惇樸謙遜禮讓有義行者各一人。”

冬季十月庚辰，皇太后王政君下詔給有司，恢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雍城五時、陳倉陳寶祠。此事記載詳見《郊祀志》。

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郡太守，搶劫擄掠吏民，自稱將軍。刑徒李譚等五人共同擊殺樊並等，此五人皆封為列侯。

十二月，山陽鐵官所屬冶鐵刑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搶劫武庫兵器，自稱將軍，侵遍十九個郡國，殺死東郡太守、汝南都尉。派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符節前往督促快速追逐逮捕。汝南太守嚴訢捕獲斬殺蘇令等人，升遷嚴

遷訢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賜雲陽吏民爵，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吏民如雲陽，行所過無出田租。

夏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

六月甲午，霸陵園門闕災。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詔曰：“乃者，地震京師，火災婁降，朕甚懼之。有司其悉心明對厥咎，朕將親覽焉。”

又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逾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寔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

秋七月辛未晦，日有蝕之。

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夏四月丁酉，無雲有雷，聲光耀耀，四面下至地，昏止。赦天下。

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詔曰：“乃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

訢爲大司農，賜黃金一百斤。

四年春季正月，成帝前往甘泉，到泰時祭祀天神，有神光降集於紫殿。大赦天下。賜給雲陽吏民爵位，女子每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者絲織品。三月，前往河東，到后土祠祭祀大地，賞賜吏民和雲陽相同，皇帝經過的地方免出田租。

夏季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都發生了火災。

六月甲午，霸陵園門樓發生火災。放出守孝宣皇帝杜陵未曾幸御的女侍者歸家。下詔說：“從前，京師發生地震，火災屢降，朕很憂懼。有司當盡心思慮說明這些災異警示何種過失，朕將親自披閱所上奏章。”

又說：“古代聖王申明禮制，用來分別高下尊卑，用不同的車服來表彰有德行的人，對於雖有資財，但無德行不受尊敬者，不得逾越禮制，所以人民的行爲，都是以義爲上，以利爲下。現在世俗崇尚奢侈超越本分的無休無止，沒有滿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是天下四方的榜樣，未聽說有修養自身遵循禮制，同心憂慮國事者。有人還喜歡奢侈安逸，廣建寬大豪華的宅第，修治園林池沼，多養奴婢，被服綺羅縠紗，設置鐘鼓，備有舞女歌伎，車服、嫁娶、喪葬都超越禮制。結果是吏民羨慕效法，逐漸形成風俗習慣，如此而希望百姓節約儉樸，豐衣足食，豈不是很難嗎！《詩經》不是說嗎‘位高德隆的尹氏太師，爲人民大眾所敬仰’。命令有司，逐漸禁止這些越禮的習俗。青綠色爲百姓的常服，不要禁止。列侯近臣，各自反省改正。司隸校尉可監察那些不改正者。”

秋季七月辛未爲月末日，日食。

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爲初一日，日食。

三月，成帝前往雍城五時，祭祀天帝。

夏季四月丁酉，天空無雲，忽然有雷聲，聲光同時閃耀，四面照射下至地面，黃昏時停止。大赦天下。

秋季七月，彗星出現在東井宿。下詔說：“從前日食星隕，責見於天，重大變異頻仍，在

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彗星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封蕭相國後喜為鄼侯。

冬十二月辛亥，大司馬大將軍王商薨。

是歲，昭儀趙氏害後宮皇子。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夏四月，立廣陵孝王子守為王。

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宿萇陽宮，賜從官。

三年春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雍江三日，江水竭。

二月，封侍中衛尉淳于長為定陵侯。

三月，行幸雍，祠五時。

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

二月，罷司隸校尉官。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綏和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

二月癸丑，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望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為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為皇太子。封中山王舅諫大夫馮參為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戶，以慰其意。賜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為父後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

位公卿緘默，少有忠言進諫。今彗星出現在東井宿，朕很憂懼。公卿大夫、博士、議郎應各盡其心，思考變異警示何意，明白用經典答對，不必有所忌諱；與內郡國薦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部邊境二十二郡舉勇猛通曉兵法者各一人。”

封蕭何後裔蕭喜為鄼侯。

冬季十二月辛亥，大司馬大將軍王商去世。

這年，皇后趙飛燕之妹趙昭儀害死後宮嬪妃所生成帝子。

二年春季正月，成帝前往甘泉 泰時，祭祀天神。

三月，成帝前往河東后土祠，祭祀大地。

夏季四月，封廣陵孝王子劉守為廣陵王。

冬季，成帝前往長楊宮，圍欄圈獸，縱外賓胡客徒手鬥獸。夜晚住在萇陽宮，賜從官。

三年春季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塌，堵塞長江水三日，長江水枯竭。

二月，封侍中衛尉淳于長為定陵侯。

三月，成帝前往雍城 五時，祭祀五帝。

四年春季正月，成帝前往甘泉 泰時，祭祀天神。

二月，撤除司隸校尉官。

三月，成帝前往河東后土祠，祭祀大地。

京師普降甘露，賜給長安人民牛酒。

綏和元年春季正月，大赦天下。

二月癸丑，下詔說：“我繼承太祖鴻大的業績，祀奉宗廟二十五年，德行不能安撫治理天下，百姓怨聲載道。天不保佑，至今未有皇子繼嗣，天下人心無所寄托。縱觀從古到今的鑒戒，禍亂的萌發，都是由於皇位繼承引起的。定陶王劉欣，作為朕的子輩，他仁愛孝順，可以承天命，繼祭祀。所以封劉欣為皇太子。封中山王劉興舅父諫大夫馮參為宜鄉侯，增加中山國食邑三萬戶，用以安慰其心意。賜給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為人子嗣者賜給爵位，三老、孝悌力田者賜給絲織品，多少各有差別。”

又曰：“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統也。昔成湯受命，列爲三代，而祭祀廢絕。考求其後，莫正孔吉。其封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侯皆爲公，地各百里。

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以大司馬驃騎將軍爲大司馬，罷將軍官。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

秋八月庚戌，中山王興薨。

冬十一月，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

定陵侯淳于長大逆不道，下獄死。廷尉孔光使持節賜貴人許氏藥，飲藥死。

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二月壬子，丞相翟方進薨。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丙戌，帝崩于未央宮。皇太后詔有司復長安南北郊。四月己卯，葬延陵。

贊曰：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父子昆弟侍帷幄，數爲臣言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者矣！博覽古今，容受直辭。公卿稱職，奏議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然湛于酒色，趙氏亂內，外家擅朝，言之可爲於邑。建始以來，王氏始執國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由來者漸矣！

又說：“聽說作爲帝王必須封上代二位帝王之後，作爲勾通天、地、人三統的措施。古代成湯受命，列爲三代，而祭祀廢絕。今尋訪考求，沒有比孔吉更合適的。封孔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周承休侯也進爵爲公，封地各百里。

成帝前往雍城 五畤，祭祀五帝。

夏季四月，以大司馬驃騎將軍爲大司馬，撤除將軍官。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增加大司馬、大司空俸祿和丞相同等。

秋季八月庚戌，中山王劉興去世。

冬季十一月，封楚孝王孫劉景爲定陶王。

定陵侯淳于長大逆不道，下獄處死。派廷尉孔光持符節賜廢皇后貴人許氏毒藥，許氏飲藥而死。

十二月，撤銷部刺史，改置州牧，俸祿二千石。

二年春季正月，成帝前往甘泉 泰畤，祭祀天神。

二月壬子，丞相翟方進去世。

三月，成帝前往河東后土祠，祭祀大地。

丙戌，成帝在未央宮駕崩。皇太后王政君下詔令給有司，恢復長安南、北郊郊祀天地的禮儀。四月己卯，葬成帝於延陵。

贊曰：我的姑母在宮中爲婕妤，我家父子兄弟均爲宮中近臣，侍奉皇帝於帷幄，多次告訴我，成帝善於修飾儀容，升車必正立，端莊嚴肅，不內顧外瞻，不輕肆大聲喧呼，不親指所疑瑣事，臨朝緘默少言，尊嚴如神，可說是一副威嚴而又溫和的天子儀容！成帝博覽古今經典，容納直諫言辭。公卿稱職，奏章議論言有文采。遇世承平安寧，上下和睦。然而成帝沉溺於酒色，趙氏姊妹亂內，外戚專權把持朝政，說起來足使人嘆息。建始建元以來，外戚王氏開始執掌國柄，哀帝、平帝在位日短，王莽廢漢奪取帝位，大概是他們作威作福由來已久的緣故！

漢書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哀帝紀

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為王，長好文辭法律。元延四年入朝，盡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上令誦《詩》，通習，能說。他日問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尚書》，又廢。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襪係解。成帝由此以為不能，而賢定陶王，數稱其材。時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上所幸趙昭儀及帝舅驃騎將軍曲陽侯王根。昭儀及根見上亡子，亦欲豫自結為長久計，皆更稱定陶王，勸帝以為嗣。成帝亦自美其材，為加元服而遣之，時年十七矣。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為皇太子。謝曰：“臣幸得繼父守藩為諸侯王，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官。陛下聖德寬仁，敬承祖宗，奉順神祇，宜蒙福祐子孫千億之報。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書奏，天子報聞。後月餘，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奉恭王祀，所以獎厲太子專為後之誼。語在《外戚傳》。

孝哀皇帝，元帝的庶孫，定陶恭王劉康的兒子。母親為丁姬。三歲時繼承王位，年長後喜好文辭法律。孝成皇帝元延四年劉欣到京師朝拜，隨從僚屬有師傅、丞相、中尉。當時成帝的幼弟中山孝王劉興也來京朝拜，隨從者祇有師傅。成帝奇怪，問定陶王，定陶王答對說：“朝廷有規定，凡諸侯王來朝，可帶本國俸祿二千石官為隨從。師傅、丞相、中尉都是二千石官，所以全都作為侍從來朝。”成帝命他背誦《詩經》，他全都通曉熟知，并能講述其大義。另一日成帝問中山王：“來朝祇帶師傅是朝廷什麼法令規定的？”中山王回答不出來。成帝又命他背誦《尚書》，他又有遺忘。先賜給他食品，他吃到最後纔飽；起身時襪帶又散開了。因此，成帝認為他無能，而認為定陶王賢能，多次稱贊定陶王的才幹。當時定陶王的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自賄賂成帝所寵愛的趙昭儀及成帝舅驃騎將軍曲陽侯王根。昭儀及王根見成帝無子，也想為自己將來作長久打算，都更加稱贊定陶王，勸成帝以王為繼嗣。成帝自己也贊美王的才能，為他舉行加冠禮後令他回到封國，那時王已十七歲。第二年，命執金吾任宏試守大鴻臚，持符節徵召定陶王，立為皇太子。定陶王謝表說：“我有幸繼承父業守衛藩邦為諸侯王，才德都不足以假充太子居於太子之官。皇帝陛下聖德寬厚仁慈，敬承祖宗，順奉天地神祇，宜蒙福保佑子孫眾多之報。我願暫且留在京城宅第，早晚奉侍皇帝起居，等待有了聖嗣皇子，我即歸國守藩。”書奏上報皇帝。

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竭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駟，吏民爵，百戶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帛。太皇太后詔尊定陶恭王為恭皇。

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詔曰：“《春秋》‘母以子貴’，尊定陶太后曰恭皇太后，丁姬曰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中宮。”追尊傅父為崇祖侯、丁父為褒德侯。封舅丁明為陽安侯，舅子滿為平周侯。追謚滿父忠為平周懷侯，皇后父晏為孔鄉侯，皇太后弟侍中光祿大夫趙欽為新成侯。

六月，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

曲陽侯根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益封二千戶。太僕安陽侯舜輔導有舊恩，益封五百戶，及丞相孔光、大司空汜鄉侯何武益封各千戶。

詔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益封萬戶。”

又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

一個多月後，封楚孝王孫劉景為定陶王，奉定陶恭王祭祀，以此慰勉太子專心為成帝後的心意。記載詳見《外戚傳》。

綏和二年三月，成帝駕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拜謁高祖廟。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大赦天下。賜給宗室王子有屬籍者馬各一駟，即同駕一車的四匹馬，吏民賜爵位，百戶給牛、酒，三老、孝悌力田、鰥寡孤獨者賜帛。太皇太后下詔，尊定陶恭王劉康為恭皇。

五月丙戌，封傅氏為皇后。下詔說：“《春秋》說‘母以子貴’，尊定陶傅太后為恭皇太后，丁姬為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官，封地食邑戶數如長信宮太皇太后、中宮皇太后。”追尊傅太后父為崇祖侯，丁姬恭皇后父為褒德侯。封舅丁明為陽安侯，舅子丁滿為平周侯。追謚丁滿父丁忠為平周懷侯，皇后父傅晏為孔鄉侯，皇太后弟侍中光祿大夫趙欽為新成侯。

六月，下詔說：“鄭聲是一種淫亂的音樂，古代聖王所廢棄，撤除樂府。”

曲陽侯王根曾以大司馬建議立哀帝為太子，增加封邑二千戶。太僕安陽侯王舜在哀帝為太子時有輔導的舊恩，增封五百戶。丞相孔光、大司空汜鄉侯何武增封各千戶。

下詔說：“河間王劉良，居太后喪三年，為宗室儀表模範，增封食邑萬戶。”

又說：“節制謹嚴法度用以防止奢侈淫威，是為政的首要任務，是歷代百王的常法，不可隨意改變。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富豪民都多養奴婢，田地住宅無限，與民爭利，致使百姓失業，嚴重困乏不足。可議論如何限制，條列上奏。”有司奏說：“諸王、列侯可在自己國中占田，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在其他縣道占田，關內侯、吏民占田，皆不得超過三十頃。諸侯王養奴婢限定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此限數中。商人不得占田、做官，犯者以犯法論處。各占田畜養奴婢超過規定者，皆沒收歸國家。設在

品，皆沒入縣官。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綉，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掖庭官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禁郡國無得獻名獸。益吏三百石以下奉。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秋，曲陽侯王根、成都侯王况皆有罪，根就國，况免為庶人，歸故郡。

詔曰：“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建平元年春正月，赦天下。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趙訢皆有罪，免為庶人，徙遼西。

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

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為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三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將軍、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錢帛，各有差。

冬，中山孝王太后媛、弟宜鄉侯馮參有罪，皆自殺。

二年春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

齊地製作天子之服的三服官、各地屬於朝廷的絲織官署所織綺羅錦緞者，難有功效，都是一些白費女工之物，都停止生產，也不必再向朝廷運送。撤除任子令及誹謗欺詐法。宮廷中年三十以下的宮女，遣送出宮任其婚嫁。官養奴婢年五十以上，免為庶民百姓。禁止郡國向朝廷進獻名貴禽獸。增加三百石以下官吏的俸祿。考察官吏凡殘暴酷虐者，及時免職辭退。有司不得舉赦以前往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亡，可處家守喪三年。”

秋季，曲陽侯王根、成都侯王况皆有罪，命王根回到封國去，王况免為庶民，回故郡。

下詔說：“朕繼承宗廟的重任，戰戰兢兢，懼怕失掉天心。近來日月無光，五星離失行所，郡國頻頻地震。最近河南、潁川郡河流泛濫，漂流淹死人民，沖毀房屋田舍。因為我的品德不修，反而使人民蒙受災害罪過，朕很恐懼。已派遣光祿大夫巡行視察，舉其名籍，賜給死者每人棺錢三千。凡遭水災的縣邑及其他郡國災害在十分之四以上，人民家產不滿十萬者，都不要出今年的租賦。”

建平元年春季正月，赦天下。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趙訢皆有罪，免為庶民百姓，遷往遼西。

太皇太后王政君下詔說，外家王氏，除祖先墳塋田地外，其他田地所收租賦，全都用以周濟貧民。

二月，下詔說：“聽說古代聖賢君王之治，以得到賢良人才為首要。命令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郡守、相尋訪孝悌醇厚敢直言通政事者，雖處於窮鄉僻壤但能親近人民者，可各舉一人。”

三月，賜給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將軍、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錢、絲織品多少各有差別。

冬季，中山孝王太后馮媛、弟宜鄉侯馮參有罪，皆自殺。

二年春季三月，廢除大司空官制，恢復御史大夫制。

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稱永信宮；恭皇后曰帝太后，稱中安宮。立恭皇廟于京師。赦天下徒。”

罷州牧，復刺史。

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崩。上曰：“朕聞夫婦一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遂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

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曆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曆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為度。”

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為初陵。勿徙郡國民，使得自安。

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賀良等言，冀為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眾，下有司。”皆伏辜。

丞相博、御史大夫玄、孔鄉侯晏有罪。博自殺，玄減死二等論，晏削戶四分之一。語在《博傳》。

三年春正月，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為廣平王。

夏季四月，下詔說：“漢朝的制度，是推行親愛至親，用以顯示尊敬至尊的制度。定陶恭皇劉康之號不宜再稱‘定陶’。尊稱恭皇太后傅氏為帝太太后，稱永信宮；恭皇后丁氏為帝太后，稱中安宮。建立恭皇廟於京師。赦天下判徒刑的罪犯。”

廢除州牧官制，恢復刺史制。

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去世。哀帝說：“朕聽說夫婦是一體的。《詩經》說：‘生時異室，死後同穴。’從前季武子陵寢築成，杜氏的靈柩停放在西階下，請合葬而得到准許。附葬的儀制，自周興起。孔子說：‘周禮典文大備，文采濃郁啊！吾從周禮制。’孝子辦理父母喪事應當像侍奉父母在世時一樣。帝太后應當在恭皇陵園起陵。”於是葬帝太后丁氏於定陶。調發陳留、濟陰附近郡國五萬人穿掘墓穴，復土為冢。

待詔夏賀良等傳言‘赤精子’的迷信預言說：漢朝天運中衰，當再次承受天命，應改元另換年號。於是下詔說：“漢朝興起已二百年，天道曆數在開始改元。朕不才蒙皇天保佑，漢朝再獲承受天命的徵兆，朕雖品德不足，但怎敢不通天受命！開始受天之命，必定與天下自新，可大赦天下。改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號稱陳聖劉太平皇帝。晝夜計時的漏刻改一百度為一百二十度。”

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為哀帝建造初陵。不必遷徙郡國人民，使其得以自安。

八月，下詔說：“待詔夏賀良等建議改元更換年號，增加漏刻度數，說如此可以保安國家於永久。我誤聽夏賀良等言論，希望四海之內獲得幸福，但終無嘉瑞相應報。這些都是違背經典和古制的，不合時宜。六月甲子的制詔，不是皇上的赦令，全部撤除。賀良等人妖言惑眾，交有司核查追究。”結果全部伏罪。

丞相朱博、御史大夫趙玄、孔鄉侯傅晏皆有罪，朱博自殺，減趙玄死罪二等，削傅晏封戶四分之一。記載詳見《朱博傳》。

三年春季正月，封廣德夷王弟劉廣漢為廣平王。

癸卯，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

三月己酉，丞相當薨。有星孛于河鼓。

夏六月，立魯頃王子郿鄉侯閔為王。

冬十一月壬子，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罷南北郊。

東平王雲、雲后謁、安成恭侯夫人放皆有罪。雲自殺，謁、放棄市。

四年春，大旱。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民又會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擊鼓號呼相驚恐。

二月，封帝太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為汝昌侯，太后同母弟子侍中鄭業為陽信侯。

三月，侍中駙馬都尉董賢、光祿大夫息夫躬、南陽太守孫寵皆以告東平王封列侯。語在《賢傳》。

夏五月，賜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六月，尊帝太太后為皇太太后。

秋八月，恭皇園北門災。

冬，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

癸卯，帝太太后傅氏所居桂宮正殿失火。

三月己酉，丞相平當去世。有彗星出現在河鼓星旁。

夏季六月，封魯頃王子郿鄉侯劉閔為魯王。

冬季十一月壬子，恢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祭祀，撤除長安南北郊祭祀。

東平王劉雲、劉雲王后謁、安成恭侯夫人放皆有罪。劉雲自殺，謁、放被在街市處死。

四年春季，大旱。關東民傳說西王母將至，人民相互傳籌經歷各郡國，西向入關到達京師。百姓又聚會祭祀西王母，有人夜晚手持火把登上屋頂，擊鼓號呼，相互驚擾恐懼。

二月，封帝太太后堂弟侍中傅商為汝昌侯，太后同母弟子侍中鄭業為陽信侯。

三月，侍中駙馬都尉董賢、光祿大夫息夫躬、南陽太守孫寵，都因為告發東平王而封列侯。記載詳見《董賢傳》。

夏季五月，賜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六月，尊帝太太后為皇太太后。

秋季八月，恭皇園北門發生火災。

冬季，下詔給將軍、中二千石，使其薦舉深明兵法有雄才大略者。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為初一，日食。下詔說：“朕保護宗廟，不明不敏，日夜憂愁勞累，沒有安寧暇息。但陰陽仍不協調，人民衣食不足，未明天示變異，責怪何種過失。屢次下詔公卿，望其勵精圖治。至今有司執法未能公允中肯，有的在上暴虐，假藉權勢獲取名利，有的溫良柔弱，以致陷於滅亡。所以殘酷傷害日益增長，和睦之氣日益衰微，百姓愁苦怨恨，不知所措。這次正月初一發生了日食，所示過失不遠，在朕一人。公卿大夫應當各自盡心勉勵和率領百官，任用敦厚仁愛的君子，黜退遠離殘忍凶暴的小人，以期人民得到安寧。可陳述朕過，不必有

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丁巳，皇太太后傅氏崩。

三月，丞相嘉有罪，下獄死。

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丁明免。

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

二年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二月，歸國，單于不說。語在《匈奴傳》。

夏四月壬辰晦，日有蝕之。

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為大司馬，丞相孔光為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為大司空，封長平侯。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

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宮。秋九月壬寅，葬義陵。

贊曰：孝哀自為藩王及充太子之官，文辭博敏，幼有令聞。睹孝成世祿去王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屢誅大臣，欲強主威，以則武、宣。雅性不好聲色，時覽卞射武戲。即位痿痺，末年寤劇，饗國不永，哀哉！

忌諱。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可薦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丁巳，皇太太后傅氏去世。

三月，丞相王嘉有罪，下獄死。

秋季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丁明免去職務。

孝元皇帝廟的殿門銅龜蛇鋪首自動發聲。

二年春季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京師朝見皇帝。二月，回國，單于不悅。記載詳見《匈奴傳》。

夏季四月壬辰為月末日，日食。

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為大司馬，丞相孔光為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為大司空，封為長平侯。正司直、司隸，改置為司寇職，事未定。

六月戊午，哀帝在未央宮去世。秋季九月壬寅，葬於義陵。

贊曰：孝哀帝從藩王到立為太子，博學聰敏，有文采，幼有美善之名。鑒於孝成皇帝時，劉氏世祿遠離王室，權柄外移，所以即位後屢誅大臣，欲增強君主的權威，以孝武皇帝、孝宣皇帝為榜樣。雅性不好聲色，時常觀覽博鬥角力。即位後患痿痺足疾，病情逐漸加劇，在位不久，可悲啊！

漢書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平帝紀

孝平皇帝，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母曰衛姬，年三歲嗣立為王。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詔曰：“大司馬賢年少，不合衆心，其上印綬，罷。”賢即日自殺。新都侯王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秋七月，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辛卯，貶皇太后趙氏為孝成皇后，退居北宮，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孔鄉侯傅晏、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徙合浦。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謁高廟，大赦天下。

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已以聽於莽。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對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譯獻

孝平皇帝，元帝的庶孫，中山孝王劉興的兒子。母親為衛姬，三歲時繼承王位。元壽二年六月，孝哀皇帝駕崩，太皇太后王政君下詔說：“大司馬董賢年少，不符合衆意，當上交印信，撤銷官職。”董賢當日自殺。命新都侯王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秋季七月，派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持符節迎接中山王劉箕子。辛卯，貶皇太后趙飛燕為孝成皇后，退居北宮，孝哀皇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孔鄉侯傅晏、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遷往合浦。九月辛酉，中山王劉箕子即皇帝位，拜謁高祖廟，大赦天下。

孝平皇帝時年九歲，太皇太后王政君臨朝聽政，大司馬王莽掌握朝廷大權，百官全部聽命於王莽。下詔說：“凡是赦免的命令，都是將與天下更新的開始，誠心想讓百姓端正品行，保全性命。從前有司奏請多涉及赦免前事者，結果是累積增加罪過，責備陷害無罪之人，這恐怕不是重信譽慎刑法，洗心自新的辦法。及至選舉，對歷職經事有名望之士，則因為曾有罪過而難保職名，就廢而不予薦舉，這是違背赦小過舉賢才之義的。對因賄賂致罪及有內惡但未被發覺而被薦舉者，都不必查訊證實，使士人竭力趨向上進，不因小過妨礙大才。今後，有司不得陳述以赦免前事為由上奏。有不按此詔命行事者為虧損聖恩，以不遵從朝廷命令論處。定為法令，著錄為文，布告天下，使廣大人民明白知曉。”

元始元年春季正月，越裳氏通過多重翻譯來

白雉一，黑雉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

群臣奏言大司馬王莽功德比周公，賜號安漢公，及太師孔光等皆益封。語在《莽傳》。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

立故東平王雲太子開明為王，故桃鄉頃侯子成都為中山王。封宣帝耳孫信等三十六人皆為列侯。太僕王惲等二十五人前議定陶傅太后尊號，守經法，不阿指從邪；右將軍孫建爪牙大臣，大鴻臚咸前正議不阿，後奉節使迎中山王；及宗正劉不惡、執金吾任岑、中郎將孔永、尚書令姚恂、沛郡太守石詡，皆以前與建策，東迎即位，奉事周密勤勞，賜爵關內侯，食邑各有差。賜帝徵即位前所過縣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又令諸侯王、公、列侯、關內侯亡子而有孫若子同產子者，皆得以為嗣。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者，復其屬。其為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遣諫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義陵民冢不妨殿中者勿發。天下吏民亡得置什器儲備。

二月，置義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

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床上，寢令以急變聞。用太牢祠。

夏五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大赦天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進獻白野鷄一隻，黑野鷄二隻，命令三公用這些物品祭祀宗廟。

群臣上奏說大司馬王莽的功德可與周公相比，賜號安漢公，太師孔光等都增加封邑戶數。記載詳見《王莽傳》。賜給天下民爵位一級，諸官吏凡試守在位俸祿二百石以上者，都滿食全俸祿如真。

封故東平王劉雲太子劉開明為東平王，故桃鄉頃侯子劉成都為中山王。封孝宣皇帝八世孫劉信等三十六人皆為列侯。太僕王惲等二十五人在前議定陶傅太后尊號時，能遵守經典大法，不阿諛從邪；右將軍孫建為親信大臣，大鴻臚左咸從前嚴正議事，不阿諛逢迎，後來又奉命持符節迎接中山王；及宗正劉不惡、執金吾任岑、中郎將孔永、尚書令姚恂、沛郡太守石詡，皆從前參與建策，東迎中山王為皇帝，奉事周密勤勞，全體賜爵關內侯，食邑戶數各有差別。賜給平帝受徵即位前所過縣邑官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位各有差別。又令諸侯王、公、列侯、關內侯無子而有孫或養育同母兄弟子為己子者，都可以為後嗣，繼承爵位。公、列侯的嗣子有罪，凡剃鬚耐罪以上者，必得先請示後再執行。有屬籍的宗室近親因為犯罪而削籍者，可恢復宗室屬籍。凡宗室為吏舉廉遷為佐史者，補俸祿四百石。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退休者，可領原俸祿的三分之一，至其終身。派遣諫大夫巡行三輔，舉錄賦斂之籍，元壽二年孝哀皇帝駕崩，匆忙之際，橫徵賦斂者，償還其價值。孝哀皇帝義陵周圍的百姓冢墓如不妨礙義陵園殿中者，不要發掘遷徙。天下吏民不得自置什器儲具。

二月，置義和官，俸祿二千石；外史、閭師，等級六百石。頒布教化，禁止過分繁亂的祭祀，廢除古代鄭國的俗樂。

乙未，義陵寢室孝哀皇帝衣冠原在櫃中，丙申早晨，衣服却自出在床上，寢令以急變上報。命以太牢祭祀。

夏季五月丁巳為初一，日食。大赦天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可舉薦敦厚敢直言者各一人。

六月，使少傅左將軍豐賜帝母中山孝王姬璽書，拜為中山孝王后。賜帝舅衛寶、寶弟玄爵關內侯。賜帝女弟四人號皆曰君，食邑各二千戶。

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為褒魯侯，孔子後孔均為褒成侯，奉其祀。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罷明光宮及三輔馳道。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復貞婦，鄉一人。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

太皇太后省所食湯沐邑十縣，屬大司農，常別計其租入，以贍貧民。

秋九月，赦天下徒。

以中山苦陘縣為中山孝王后湯沐邑。

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

詔曰：“皇帝二名，通于器物，今更名，合於古制。使太師光奉太牢告祠高廟。”

夏四月，立代孝王玄孫之子如意為廣宗王，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宮為廣川王，廣川惠王曾孫倫為廣德王。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昆弟曾孫陽、宣平侯張敖玄孫慶忌、絳侯周勃玄孫共、舞陽侯樊噲玄孫之子章皆為列侯，復爵。賜故曲周侯酈商等後玄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爵關內侯，食邑各有差。

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為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天下民費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

六月，派少傅左將軍甄豐為使節，持天子詔書賜給平帝母中山孝王衛姬，拜衛姬為中山孝王后。賜給平帝舅衛寶、衛寶弟衛玄爵位關內侯。及帝四位妹妹稱號皆為君，食邑各二千戶。

封周公後代公孫相如為褒魯侯，孔子後代孔均為褒成侯，奉周公及孔子祭祀。追謚孔子為褒成宣尼公。

撤銷明光宮及三輔的皇帝車馬所行之馳道。

天下女徒罪行已定，可放回家，每月出錢三百用以雇人入山代役伐木。免除貞節婦女賦稅徭役，每鄉一人。設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大司農部丞十三人，每人管一州，勸民力耕農田，養植蠶桑。

太皇太后王政君減省自己封食湯沐邑十縣，交大司農，另行計算此十縣所收租稅，用以贍濟貧民。

秋季九月，赦天下徒刑犯人。

以中山苦陘縣作為中山孝王后衛氏的湯沐邑。

二年春季，黃支國進獻犀牛。

下詔說：“皇帝二名，本名劉箕子，箕本用器，故通於器物，今改名為劉衍，合於古制。派太師孔光用太牢祭告高祖廟。”

夏季四月，封代孝王玄孫之子劉如意為廣宗王，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劉宮為廣川王，廣川惠王曾孫劉倫為廣德王。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兄弟的曾孫霍陽、宣平侯張敖玄孫張慶忌、絳侯周勃玄孫周共、舞陽侯樊噲玄孫之子樊章皆為列侯，恢復爵位。賜給故曲周侯酈商等後代玄孫酈明友等一百一十三人爵位為關內侯，食邑戶數各有等級。

郡國大旱，遭遇蝗蟲災害，青州更為嚴重，人民逃荒流亡。安漢公王莽、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因百姓困乏而獻出自己的田地住宅者共二百三十人，這些田地住宅應計口分給貧民。派遣使者指揮捕捉蝗蟲，人民捕蝗，以石、斗量蝗多少到官吏處領錢。天下人民家產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者免交租稅。人民患疫疾死

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

九月戊申晦，日有蝕之。赦天下徒。

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重徙雲陽，賜公田宅。

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三年春，詔有司爲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語在《莽傳》。又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輅并馬。

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陽陵 任橫等自稱將軍，盜庫兵，攻官寺，出囚徒。大司徒掾督逐，皆伏辜。

安漢公世子宇與帝外家衛氏有謀，宇下獄死，誅衛氏。

四年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

亡，有的已空其宅第，應給以藥物醫療。一家死亡六口以上者賜給葬錢五千，死亡四人以上者賜錢三千，死亡二人以上者賜錢二千。撤銷安定呼池苑，改爲安民縣，建造官寺、市場、民居里，招募遷徙貧民，分等次供給糧食。到達遷徙所在地者，賜給田地、住宅及日用器具，借給耕犁、牛、種子、糧食。在長安城中又建造五個居民里，住宅二百所供給貧民居住。

秋季，舉勇武有節操、通曉兵法者，每郡一人，送到京師公車官署。

九月戊申爲月末日，日食。赦天下徒刑犯人。

派謁者大司馬屬官四十四人爲使臣，持符節巡行視察邊防戍兵。

派遣執金吾候陳茂攜帶鉦鼓樂器，到汝南、南陽招募勇敢吏士三百人，曉諭說服江湖叛逆成重等二百餘人都自出投降。送回其家所在縣邑收留并給以謀生差事。成重遷往雲陽，賜給公田住宅。

冬季，中二千石官每年可舉薦治獄公平準確者一人。

三年春季，下詔有司爲皇帝選娶安漢公 王莽女。記載詳見《王莽傳》。又詔令光祿大夫劉歆等共定婚禮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的家屬，全都用禮制婚娶，親自立乘由兩匹純黑色驪馬并駕的小車迎接。

夏季，安漢公 王莽進奏章，定車服制度，及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的等級制度。立官稷及學官。郡國稱學，縣、道、邑、侯國稱校。校、學設置經師一人。鄉稱庠，村莊聚點稱序。序、庠設置《孝經》師一人。

陽陵 任橫等自稱將軍，搶劫武庫中兵器，攻擊官署，釋放囚徒。大司徒屬官督促征伐，全部伏罪。

安漢公 王莽的嫡長子王宇與平帝外家衛氏有陰謀，王宇被拘押入獄死亡，衛氏家族被誅殺。

四年春季正月，郊祀高祖 劉邦以配天，宗

宗祀孝文以配上帝。

改殷紹嘉公曰宋公，周承休公曰鄭公。

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構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

遣太僕王惲等八人置副，假節，分行天下，覽觀風俗。

賜九卿已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賜天下民爵一級，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皇后見于高廟。加安漢公號曰“宰衡”，賜公太夫人號曰功顯君。封公子安、臨皆為列侯。

安漢公奏立明堂、辟雍。尊孝宣廟為中宗，孝元廟為高宗，天子世世獻祭。

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

梁王立有罪自殺。

分京師置前輝光、後丞烈二郡。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

冬，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

五年春正月，禘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

祀孝文皇帝劉恒以配上帝。

改殷紹嘉公為宋公，周承休公為鄭公。

下詔說：“夫婦行為端正、公平，父子間就會相親相愛，人倫道德準則就可以確定。從前曾詔令有司免除貞節婦女的賦稅，放女徒歸家，真誠希望防止邪惡，保全貞節聲譽。及八十歲的老人、七歲的兒童，刑罰都不加給他們，這是古代聖王所規定的制度。祇有苛刻殘暴的官吏，常拘押犯法人的親屬，包括婦女老弱，結怨傷害政教風化，百姓受苦。現明令百官，婦女非親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其家不是大逆不道者，非詔令所指名拘捕者，其他皆不得囚禁。應當驗問查證者，即就其所據地查問。本詔令即著錄為法規。”

二月丁未，封王莽女王氏為皇后，大赦天下。

派遣太僕王惲等八人為使并設置副使，持符節，分別巡行天下，考察觀覽社會教化風俗。

賜給九卿以下至六百石官及宗室有屬籍者爵位，自第九爵五大夫以上各有差別。賜給天下民爵位一級，賜鰥寡孤獨及年老者帛。

夏季，皇后王莽女到高祖劉邦廟祭拜。加給安漢公王莽尊號為“宰衡”，賜給安漢公太夫人號為功顯君。封安漢公二子王安、王臨皆為列侯。

安漢公上奏請建立明堂、辟雍。尊孝宣皇帝廟為中宗，孝元皇帝廟為高宗，天子世代祭祀。

設置西海郡，遷徙天下犯禁者於此郡。

梁王劉立有罪自殺。

分京師置前輝光、後丞烈二郡。改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序及十二州名，劃分郡國所屬範圍，撤除、設置、改換者繁雜混亂，天下多事，官吏無所適從。

冬季，大風吹掉長安城東門屋瓦殆盡。

五年春季正月，合祭皇帝遠近祖先神主於明堂。陪祭者有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一百二十

百餘人徵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

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叙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為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為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

義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太僕王惲等八人使行風俗，宣明德化，萬國齊同。皆封為列侯。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閏月，立梁孝王玄孫之耳孫音為王。

冬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央宮。大赦天下。有司議曰：“禮，臣不殤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斂，加元服。”奏可。葬康陵。詔曰：“皇帝仁惠，無不顧哀。每疾一發，氣輒上逆，害於言語，故不及有遺詔。其出媵妾，皆歸家得嫁，如孝文時故事。”

贊曰：孝平之世，政自莽出，褒

人、宗室子九百餘人。禮畢，全體增加食邑戶數，賜給爵位及金錢絲織品，增加俸祿或補作官吏，各有差別。

太皇太后王政君下詔說：“聽說帝王用德行撫慰人民，其次親愛親屬以相及於人民。往昔帝堯和睦九族，虞舜又惇叙此親。朕因皇帝年幼，暫且統攝國政，所有宗室子全都是太祖高皇帝劉邦的子孫及高皇帝兄弟吳頃王劉喜、楚元王劉交的後代，漢自建元以來，已有十餘萬人，雖然都有王侯的屬籍，但也不能相互禁察，有的陷於犯罪服刑，這都是教育訓誨不到的過失。古書上不是說嗎？‘仁人君子若能用深厚的情感對待親族，那百姓中就會因此興起仁愛之德。’自太上皇以來的宗室族親，各按世氏郡國設置宗師，以教育和訓導子孫。宗師從有德義的二千石官中選任。考察親族中不服從教令或有冤失去常業者，宗師必須通過郵亭上報宗伯府。常例每年正月賜給宗師絲織品十匹。”

派義和劉歆等四人治理明堂、辟雍事，使漢朝的明堂、辟雍與周文王築靈臺、周公建洛邑的業績相同。派太僕王惲等八人為使，巡行天下，察看社會風俗，宣明德政教化，使天下萬國整齊相同。劉歆、王惲等皆封為列侯。

徵召天下通曉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由其所在地官府發給一封軺傳，乘坐一馬駕的軺車，遣送到京師。到達數千人。

閏正月，封梁孝王玄孫之曾孫劉音為梁王。

冬季十二月丙午，孝平皇帝於未央宮駕崩。大赦天下。有司奏議說：“禮，君未成年殤逝，臣不得以君禮殮。皇帝年已十四歲，宜以禮收殮，行冠禮。”奏議得到准許。葬孝平皇帝於康陵。下詔說：“皇帝仁愛，多行恩惠，無不顧念哀憐。每發病，氣常上逆，妨礙言語，故無遺詔。皇帝後宮陪嫁的媵妾婢女，全都從宮中放出歸家，可以改嫁，如孝文皇帝劉恒時故事。”

贊曰：孝平皇帝時，政令法規皆由王莽制定

善顯功，以自尊盛。觀其文辭，方外百蠻，亡思不服；休徵嘉應，頌聲并作。至乎變異見於上，民怨於下，莽亦不能文也。

并施行，褒揚善行，優顯功德，用以自樹恩威盛德。觀其文辭，邊遠地區各少數民族無不誠心歸服；美好吉祥的徵兆，常相應出現，歌頌之聲不斷。至於天象出現變異於上，人民怨聲載道於下，這也是王莽不能文過飾非的。

漢書卷十三

表 第 一

異姓諸侯王表

昔《詩》《書》述虞夏之際，舜禹受禪，積德累功，洽於百姓，攝位行政，考之于天，經數十年，然後在位。殷周之王，乃繇高稷，修仁行義，歷十餘世，至于湯武，然後放殺。秦起襄公，章文、穆，獻、孝、昭、嚴，稍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并天下。以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艱難也。

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為起於處士橫議，諸侯力爭，四夷交侵，以弱見奪。於是削去五等，墮城銷刃，箝語燒書，內鋤雄俊，外攘胡粵，用壹威權，為萬世安。然十餘年間，猛敵橫發乎不虞，適戍強於五伯，間閭逼於戎狄，嚮應瘠於謗議，奮臂威於甲兵。鄉秦之禁，適所以資豪桀而速自斃也。是以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書傳所記，未嘗有焉。何則？古世相革，皆承聖王之烈，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鑄金石者難為功，摧枯朽者易為力，其勢然也。故據漢受命，譜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統，乃以年數。訖于孝文，異姓盡矣。

從前《詩經》、《尚書》裏講述虞舜、夏禹交替之際，舜與禹接受禪讓，舜先讓禹積累功德，使百姓和睦，在王位上攝政理事，接受上帝的考驗，經過幾十年，然後纔讓他即位。殷周二代帝王，發源於高、稷，修行仁義，歷經十多代，到了成湯和周武王，纔放逐并殺了他們的君主。秦國興起於秦襄公，到文公、穆公、獻公時逐漸顯著，到了秦孝公、昭襄王、莊襄王，漸漸吞并六國，經過一百多年，到秦始皇，終於兼并天下。即使像那樣大的功德，成就大業也是這麼艱難哪。

秦始皇稱帝以後，憂慮周朝的敗亡，是起因於士人妄加議論，諸侯以力相爭，四周外族交相入侵，漸漸衰弱而被奪去天下。於是削去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毀壞堅固的城堡，把天下的兵器集中銷毀鑄成銅人，禁止人民聚眾議論，燒盡天下書籍，對內鏟除英雄豪傑，對外排斥胡人和越人，使權威歸於自己一人，為的是千秋萬代的安定。然而僅僅十來年裏，凶猛的敵人在不可料想的時候出現，被貶謫戍邊的陳勝、吳廣比五霸還強，逼迫秦朝比戎狄還厲害，天下響應造成的損害比誹謗大多了，奮臂一呼的威力比兵器又不知大多少。看來從前秦朝的嚴厲制度，正好資助了豪傑而加速自己的滅亡。所以漢朝沒有一尺土地作為憑藉，仗一把劍，五年就成了帝王事業。有文字記載以來，沒有先例。為什麼？古代世代變革，都是繼承聖人明君的餘風，如今漢朝單單收益於秦朝的弊政。雕刻金玉寶石的人

難成大功，摧毀枯朽的東西容易產生威力，這是形勢造成的。因而我根據漢朝承受天命，列上十八諸侯王，按月列表，天下統一後，再按年列表。到了文帝時，異姓王就沒有了。

漢	楚	分爲衡山	分爲臨江	分爲九江	趙	分爲常山	齊	分爲臨淄	分爲濟北	分爲膠東	雍	塞	翟	燕	魏	分爲遼東	韓	分爲河南
元年一月	西楚霸王項籍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	王吳芮始，故番君。	王共敖始，故楚柱國。	王英布始，故楚將。	王張耳始，故趙將。	廿七 王趙歇始，故趙王。	王田都始，故齊將。	王田安始，故齊將。	二十 王田市始，故齊王。	王章邯始，故秦將。	王司馬欣始，故秦長史。	王董翳始，故秦都尉。	王臧荼始，故燕將。	三十 王韓廣始，故燕王。	十九 王魏豹始，故魏王。	王司馬卬始，故魏將。	廿二 王韓成始，故韓王。	王申陽始，故楚將。
二月	二 都彭城。	二 都邾。	二 都江陵。	二 都六。	二 都襄國。	廿八 都代。	二 都臨淄。	二 都博陽。	廿一 都即墨。	二 都廢丘。	二 都櫟陽。	二 都高奴。	二 都薊。	卅一 都無終。	二十 都平陽。	二 都朝歌。	廿三 都陽翟。	二 都維陽。
三月	三	三	三	三	三	廿九	三	三	廿二	三	三	三	三	卅二	廿一	三	廿四	三
四月	四	四	四	四	四	三十	四	四	廿三	四	四	四	四	卅三	廿二	四	廿五	四
							田榮擊都，降楚。											
五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卅一	五 王田榮始，故齊相。	五	廿四 田榮擊市，屬齊。	五	五	五	五	卅四	廿三	五	廿六	五
六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卅二	二 田榮擊安，屬齊。	六		六	六	六	六	卅五	廿四	六	廿七	六 項籍誅成。
七月	七	七	七	七	七	卅三	三			七 邯鄲守廢丘，漢圍之。	七 欣降漢。	七 翳降漢。	七	卅六 臧荼擊殺廣，屬燕。	廿五	七	王鄭昌始，項王立之。	七

八月	八	八	八	八	八	卅四	四			八	屬漢， 為渭 南、河 上郡。	屬漢， 為上 郡。	八		廿六	八	二	八	
九月	九	九	九	九	九	卅五	五			九			九		廿七	九	三	九	陽降漢。
十月	十	十	十	十	代王 歇還 王趙。	歇陳 為王， 號成 安君。	以餘 代號 安君。			十	拔 我西。		十		廿八	十	王韓 信始 漢立 之。	屬漢， 為河 南郡。	
十一月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卅七	二	七			十一			十一		廿九	十一	二		
十二月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卅八	三	項籍 擊榮， 走平 原，民 殺之。			十二	拔 我北 地。		十二		卅	十二	三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十三	二年一月	卅九	四	二項籍 復立 故齊 田假 為王。			二年一月			二年一月		卅一	十三	四		
二月	二	二	十四	二	四十	五	田榮 橫城 擊假， 假奔 楚， 殺假。			二			二		卅二	十四	五	卅二 豹降， 為王。	十四 印降 漢。
三月	三	三	十五	三	四十一	六	王廣 始，故 田榮 子，橫 立之。			三			三		卅三	屬漢， 為河 內郡。	六從 漢伐 楚。	六從 漢伐 楚。	
四月	四	四	十六	四	四十二	七				四			四		卅四	卅四 豹歸， 畔漢。		七	

六月	六	六	卅				十六					六				九		
七月	七	七	卅一				十七					七				十		
八月	八	八	子尉嗣 為王。				十八					八				十一		
九月	九	九	二				十九					九				十二		
十月	十	十	三				廿					十				三年 一月		
十一月	十一	十一	四		復趙, 王張 耳始, 漢立 之。		廿一					十一				二		
十二月	十二	十二	五		二							十二				三		
四年一 月	四年一 月	四年一 月	六		三				齊國。			四年一 月				四		
二月	二	二	七		四				王韓 信始, 漢立 之。			二				五		
三月	三	三	八		五				二			三				六		
四月	四	四	九		六				三			四				七		
五月	五	五	十		七				四			五				八		
六月	六	六	十一	更為 淮南 國。	八				五			六				九		
七月	七	七	十二	王英 布始, 漢立 之。	九				六			七				十		
八月	八	八	十三	二	十				七			八				十一		
九月	九	九	十四	三	十一				八			九	反。漢 誅荼。	置梁 國。		十二		初置 長沙 國。
五年 即皇帝 位。	正月 漢誅 籍。王 韓信 始。	十 芮徙 長沙。	十二月 漢虜 尉。	二年	十二 月乙 丑,耳 薨。	以太 原為 國。			徙韓 信王 楚。			後九月, 王廬 始,故 太尉。	王彭 越始。		四年		二月 乙未, 王吳 芮始, 六月, 薨。	

二年																		靖王 座嗣。
三年																		二
四年																		三
五年																		四
六年																		五
七年																		六
八年																		七
九年																		八
十年																		九
十一年																		十
十二年																		十一
十三年																		十二
十四年																		十三
十五年																		十四
十六年																		十五
後元元年																		十六
二年																		十七
三年																		十八
四年																		十九
五年																		二十
六年																		二十一
七年																		二十二 來朝， 薨。無 子，國 除。

漢書卷十四

表 第 二

諸侯王表

昔周監於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周公、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詩》載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所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為不可拔者也。故盛則周、邵相其治，致刑錯；衰則五伯扶其弱，與共守。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至乎阬隄河洛之間，分為二周，有逃責之臺，被竊鈇之言。然天下謂之共主，強大弗之敢傾。歷載八百餘年，數極德盡，既於王赧，降為庶人，用天年終。號位已絕於天下，尚猶枝葉相持，莫得居其虛位，海內無主，三十餘年。

秦據勢勝之地，騁狙詐之兵，蠶食山東，壹切取勝。因矜其所習，自任私知，姍笑三代，蕩滅古法，竊自

過去周朝戒於夏、殷二代，文王、武王及周公制定法規，立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封八百諸侯國，其中與天子同姓的有五十餘個。周公、康叔建藩於魯國、衛國，方圓各有數百里；姜太公在齊國建藩，也是五等諸侯、九州之長的地方。那《詩經》裏記載那時的制度道：“把善人作為藩籬，把太師作為垣牆。大國諸侯作為屏蔽，王室同姓作為柱幹。能够合乎德政天下就安寧，分封宗室之子城堡就堅固。城堡不可以毀壞，宗室不可以孤立。如不那樣，畏懼不安就來了。”所以親人和賢人一并受封，有功有德的人一同建藩，這是關係到國家盛衰，天下穩定的根本，是不能更改的。因而周朝強盛時有周公、邵公參與治國，達到無人犯法，刑法擱置不用的境界；衰落時有五霸扶助，一同保守天下。自從幽王、平王之後，國家一天天衰微，甚至落到夾在強大的諸侯國之間崎嶇不安，本身也分裂成東周與西周兩個小國，有天子逃債避難的高臺，有象徵王權的劍刀被偷取藏匿的傳言。然而天下仍稱之為共同的主人，強大的諸侯也不敢滅它。歷經八百餘年，功德總算失盡，王位也止於赧王，天子被降為庶人，自然亡故。雖然稱號和王位在天下之內失去，仍有枝葉維持似的，無人敢占據空虛的王位，海內沒有天子，有三十餘年。

秦朝憑藉優越的地勢，驅馳着詭詐的軍隊，吞并山東六國，一鼓氣取得了勝利。因而它誇贊自己熟知天下，自以為一人曉立國之業，毀謗嘲

號為皇帝，而子弟為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挺，劉、項隨而斃之。故曰，周過其曆，秦不及期，國勢然也。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為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為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為淮南。波、漢之陽，亘九嶷，為長沙。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矯枉過其正矣。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

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得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為七，趙分為六，梁分為五，淮南分為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景帝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

笑三代，清除消滅古代之法，偷取皇帝的稱號給自己，可子弟却是平民，在內沒有同本同根的骨肉相輔佐，在外沒有有土有地的藩邦相拱衛。陳勝、吳廣以一根木棍奮起，劉邦、項籍隨即滅亡了秦朝。因此說，周朝享國太久，秦朝沒有達到期限，是國勢造成這樣的呀。

漢朝興起初年，海內剛剛平定，同姓宗室稀少，高祖以滅亡的秦朝因孤立無援而敗亡為教訓，於是開始剖裂疆土，立王侯二等爵。功臣封侯者有一百餘座城邑，故王室子弟封王者有比九國還大的領地。自雁門往東，到遼水北岸，是燕國和代國。常山往南，太行山往東，過河水與濟水，一直入海，是齊國和趙國。穀水、泗水一帶包括龜山和蒙山，是梁、楚二國。東含江、湖，靠近會稽，是吳國。北臨淮河，包括廬山與衡山，是淮南國。漢水往南，到九嶷山，是長沙國。各諸侯國一個連一個，環繞在北、東、南三邊，外接胡地和南越。天子自己則有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從江陵往西到巴蜀，北邊從雲中到隴西，包括京師共十五郡，其中又有公主、列侯的封邑。大的藩國跨幾州兼有幾郡，連接數十城，宮室、百官制度同京師一樣，可以說是矯枉過正了。即使這樣，高祖創立基業，一天也沒有閑暇，惠帝在位又短，高后以女人攝政，海內却安然無恙，沒有偏激可憂，後來摧毀呂氏的禍難，成就文帝的帝業，也是依賴於諸侯之力量。

然而諸侯本來就國大勢大，末流也泛濫四溢，小一些的荒淫違法，大一點的橫行無道，以致害了自己和國家。因此文帝采用賈誼的建議分割齊國和趙國，景帝采用晁錯的計謀削弱吳、楚等國。武帝實施主父的策劃，下達推恩令，使諸侯王得以分一部分戶數和城邑封給子弟，不用廢黜遷徙，藩國自己就分崩離析了。自此以後，齊國分成七個小國，趙國分成六個，梁國分成五個，淮南國分成三個。皇子開始封為王時，大一點的不超過十座城池。長沙、燕、代等國雖還有舊名，都沒有以前南北的邊界了。景帝遭受七國災難，就抑制削弱諸侯，減少罷黜各國官吏。武

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

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為士民所尊，勢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奸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顛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詐謀既成，遂據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詣首，奉上璽韍，惟恐在後，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是以究其終始強弱之變，明監戒焉。

帝時有衡山、淮南二王的謀反，就設立諸侯官吏的法律，嚴懲違法之徒，各諸侯祇能得到衣食稅租，不能參與政事。

到了哀帝、平帝的時候，諸侯都是繼承先世的後裔，同天子關係疏遠，生在宮室之中，不被士人百姓尊崇，勢力與富家無異了。而天子又都早逝，連續三朝沒有子嗣，所以王莽知道漢朝裏外都岌岌可危，本末俱弱，就無所顧忌，生出奸心；憑着姑母太后的權威，假稱周公欺騙人心，在朝堂上作威作福，不下臺階就使天下運轉。奸詐的計謀一成，就篡奪皇帝的尊位，分別遣送官吏迅速傳遍天下，頒布皇帝命令。漢朝諸侯王懾於淫威，都匍匐在地奉上玉璽綬帶，惟恐落在後面，有的還歌功頌德，獻媚討好，真可悲啊！所以我查明諸侯從頭至尾由強到弱的變化，以作為懲戒。

號 謚	屬	始 封	子	孫	曾 孫	玄 孫	六 世	七 世
<u>楚元王交</u>	<u>高帝</u> 弟。	六年正月丙午立，二十三年薨。	<u>孝文</u> 二年， <u>夷王郢客</u> 嗣，四年薨。	六年， <u>王戊</u> 嗣，二十一年， <u>孝景</u> 三年，反，誅。				
			<u>孝景</u> 四年， <u>文王禮</u> 以 <u>元王子平</u> 陸侯紹封，三年薨。	七年， <u>安王道</u> 嗣，二十二年薨。	<u>元朔</u> 元年， <u>襄王注</u> 嗣，十二年薨。	<u>元鼎</u> 元年， <u>節王純</u> 嗣，十六年薨。	<u>天漢</u> 元年， <u>王延壽</u> 嗣，三十二年， <u>地節</u> 元年，謀反，誅。	
<u>代王喜</u>	<u>高帝</u> 兄。	正月壬子立，七年，為 <u>匈奴</u> 所攻，棄國自歸，廢為 <u>郃陽侯</u> ， <u>孝惠</u> 二年薨。	<u>吳高祖</u> 十二年十月辛丑， <u>王濞</u> 以故 <u>代王</u> 子 <u>沛侯</u> 立，四十二年， <u>孝景</u> 三年，反，誅。					
<u>齊悼惠王肥</u>	<u>高帝</u> 子。	正月壬子立，十三年薨。	<u>孝惠</u> 七年， <u>哀王襄</u> 嗣，十二年薨。	<u>孝文</u> 二年， <u>文王則</u> 嗣，十四年薨，亡後。				

			孝文十六年，孝王將閭以悼惠王子楊虛侯紹封，十一年薨。	孝景四年，懿王壽嗣，二十三年薨。	元光四年，厲王次昌嗣，五年薨，亡後。			
			城陽孝文二年二月乙卯，景王章以悼惠王子朱虛侯立，二年薨。	四年，共王喜嗣，八年，徙淮南，四年，復還，凡三十三年薨。	孝景後元年，頃王延嗣，二十六年薨。	元狩六年，敬王義嗣，九年薨。	元封三年，惠王武嗣，十一年薨。	天漢四年，荒王順嗣，四十六年薨。
			八世甘露三年，戴王恢嗣，八年薨。	九世永光元年，孝王景嗣，二十四年薨。	十世鴻嘉二年，哀王雲嗣，一年薨，亡後。永始元年，王俚以雲弟紹封，二十五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濟北二月乙卯，王興居以悼惠王子東牟侯立，二年謀反，誅。					
			菑川十六年四月丙寅，懿王志以悼惠王子安都侯立為濟北王，十一年，孝景四年，徙菑川，三十五年薨。	元光六年，靖王建嗣，二十年薨。	元封二年，頃王遺嗣，三十五年薨。	元平元年，思王終古嗣，二十八年薨。	初元三年，考王尚嗣，六年薨。	永光四年，孝王橫嗣，三十一年薨。

			八世 元延四年， 懷王友嗣， 六年薨。	九世 建平四年， 王永嗣， 十二年， 王莽篡位， 貶為公， 明年廢。				
			濟南 四月丙寅， 王辟光以 悼王子勃 侯立，十 一年反， 誅。					
			菑川 四月丙寅， 王賢以悼 惠王子武 城侯立， 十一年反， 誅。					
			膠西 四月丙寅， 王卬以悼 惠王子平 昌侯立， 十一年反， 誅。					
			膠東 四月丙寅， 王熊渠以 悼惠王子 白石侯立， 十一年反， 誅。					
荆王賈	高帝從父 弟。	六年正月 丙午立， 六年十二 月，為英 布所攻， 亡後。						

淮南厲王 長	高帝子。	十一年十月庚午立，二十三年，孝文六年，謀反，廢徙蜀，死雍。	十六年四月丙寅，王安以厲王子阜陵侯紹封，四十三年，元狩元年，謀反，自殺。					
			衡山 四月丙寅，王賜以厲王子陽周侯立為廬江王，十二年，徙衡山，四十三年，謀反，自殺。					
			濟北 四月丙寅，王勃以厲王子安陽侯立為衡山王，十二年，徙濟北，一年薨，謚曰貞王。	孝景六年，成王胡嗣，五十四年薨。	天漢四年，王寬嗣，十一年，後二年，謀反，自殺。			
趙隱王 如意	高帝子。	九年四月立，十二年，為呂太后所殺，亡後。						
代王	高帝子。	十一年正月丙子立，十七年，高后八年，為皇帝。						

趙共王恢	高帝子。	十一年三月丙午，為梁王，十六年，高后七年，徙趙，其年自殺，亡後。						
趙幽王友	高帝子。	十一年三月丙寅，立為淮陽王，二年，徙趙，十四年，高后七年，自殺。	孝文元年，王遂以幽王子紹封，二十六年，孝景三年，反，誅。					
			河間孝文二年三月乙卯，文王辟彊以幽王子立，十三年薨。	十五年，哀王福嗣，一年薨，亡後。				
燕靈王建	高帝子。	十二年二月甲午立，十五年，高后七年，薨。呂太后殺其子。						
燕敬王澤	高帝從祖昆弟。	高后七年，以營陵侯立為琅邪王，二年，孝文元年，徙燕，二年薨。	三年，康王嘉嗣，二十六年薨。	孝景六年，王定國嗣，二十四年，坐禽獸行，自殺。				
右高祖十一人。吳隨父，凡十二人。								
梁懷王揖	文帝子。	二年二月乙卯立，十年薨，亡後。						

梁孝王武	文帝子。	二月乙卯，立為代王，三年，徙為淮陽王，十年，徙梁，三十五年薨。	孝景後元年，恭王買嗣，七年薨。	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	太始元年，貞王毋傷嗣，十一年薨。	始元二年，敬王定國嗣，四十年薨。	初元四年，夷王遂嗣，六年薨。	永光五年，荒王嘉嗣，十五年薨。
		八世陽朔元年，王立嗣，二十七年，元始三年，有罪，廢，徙漢中，自殺。元始五年二月丁酉，王音以孝王玄孫之曾孫紹封，五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濟川孝景中六年五月丙戌，王明以孝王子桓邑侯立，七年，建元三年，坐殺中傅，廢遷房陵。						
		濟東五月丙戌，王彭離以孝王子立，二十九年，坐殺人，廢遷上庸。						

		山陽 五月丙戌， 哀王定以 孝王子立， 九年薨， 亡後。						
		濟陰 五月丙戌， 哀王不識 以孝王子 立，二年 薨，亡後。						
代孝王參	文帝子。	二月乙卯， 立為太原 王，三年， 更為代王， 七年薨。	孝文後三 年，恭王 登嗣，二 十九年薨。	清河 元光三年， 剛王義嗣， 十九年， 元鼎三年， 徙清河， 三十八年 薨。	太始三年， 頃王陽嗣， 二十五年 薨。	地節元年， 王年嗣， 四年，坐 與同產妹 奸，廢遷 房陵，與 邑百家。	廣宗 元始二年 四月丁酉， 王如意以 孝王玄孫 之子紹封， 七年，王 莽篡位， 貶為公， 明年廢。	
右孝文三人。齊、城陽、兩濟北、濟南、菑川、膠西、膠東、趙、河間、淮南、衡山十二人隨父，凡十五人。								
河間獻王 德	景帝子。	二年三月 甲寅立， 二十六年 薨。	元光六年， 共王不周 嗣，四年 薨。	元朔四年， 剛王基嗣， 十二年薨。	元鼎四年， 頃王緩嗣， 十七年薨。	天漢四年， 孝王慶嗣， 四十三年 薨。	五鳳四年， 王元嗣， 十七年， 建昭元年， 坐殺人， 廢遷房陵。	
							建始元年 正月丁亥， 惠王良以 孝王子紹 封，二十 七年薨。	建平二年， 王尚嗣， 十四年， 王莽篡位， 貶為公， 明年廢。
臨江哀王 闕	景帝子。	三月甲寅 立，三年 薨，亡後。						

魯共王餘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為淮陽王，二年，徙魯，二十八年薨。	元朔元年，安王光嗣，四十年薨。	後元元年，孝王慶忌嗣，三十七年薨。	甘露三年，頃王封嗣，二十八年薨。	陽朔二年，文王駿嗣，十九年薨，亡後。		
					建平三年六月辛卯，王閔以頃王子鄧鄉侯紹封，十三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			
江都易王非	景帝子。	三月甲寅，立為汝南王，二年，徙江都，二十八年薨。	元朔二年，王建嗣，六年，元狩二年，謀反，自殺。	廣世元始二年四月丁酉，王宣以易王庶孫盱眙侯子紹封，五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趙敬肅王彭祖	景帝子。	二月甲寅，立為廣川王，四年，徙趙，六十三年薨。	征和元年，頃王昌嗣，十九年薨。	本始元年，懷王尊嗣，五年薨。				
				地節四年二月甲子，哀王高以頃王子紹封，四月薨。	元康元年，共王充嗣，五十六年薨。	元延三年，王隱嗣，十九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平于 征和二年， 頃王偃以 敬肅王小 子立，十 一年薨。	元鳳元年， 繆王元嗣， 二十四年， 五鳳二年， 坐殺謁者， 會薨，不 得代。				
長沙定王 發	景帝子。	三月甲寅 立，二十 八年薨。	元朔二年， 戴王庸嗣， 二十七年 薨。	天漢元年， 頃王附胸 嗣，十七 年薨。	始元四年， 刺王建德 嗣，三十 四年薨。	黃龍元年， 煬王旦嗣， 二年薨， 亡後。		
						初元四年， 孝王宗以 刺王子紹 封，三年 薨。	永光二年， 繆王魯人 嗣，四十 八年薨。	居攝二年， 舜嗣，二 年，王莽 篡位，貶 為公，明 年廢。
膠西于王 端	景帝子。	三年六月 乙巳立， 四十七年， 元封三年 薨，亡後。						
中山靖王 勝	景帝子。	六月乙巳 立，四十 二年薨。	元鼎五年， 哀王昌嗣， 二年薨。	元封元年， 糠王昆侈 嗣，二十 一年薨。	征和四年， 頃王輔嗣， 三年薨。	始元元年， 憲王福嗣， 十七年薨。	地節元年， 懷王脩嗣， 十五年薨， 亡後。	廣德 鴻嘉二年 八月，夷 王雲客以 懷王從父 弟子紹封， 一年薨， 亡後。
								廣平 建平三年 正月壬寅， 王漢以夷 王弟紹封， 十三年， 王莽篡位， 貶為公， 明年廢。
膠東王	景帝子。	四年四月 乙巳立， 四年為皇 太子。						

臨江愍王 榮	景帝子。	七年十一月己酉，以故皇太子立，三年，坐侵廟壩地爲官，自殺。						
廣川惠王 越	景帝子。	中二年四月乙巳立，十二年薨。	建元五年，繆王齊嗣，四十五年薨。	征和二年，王去嗣，二十二年，本始四年，坐亨姬不道，廢徙上庸，予邑百戶。				
				地節四年五月庚午，戴王文以繆王子紹封，二年薨。	元康二年，王汝陽嗣，十五年，甘露四年，殺人，廢徙房陵。			
					廣德元始二年四月丁酉，靜王榆以惠王曾孫戴王子紹封，四年薨。	居攝元年，王赤嗣，三年，王莽篡位，貶爲公，明年廢。		
膠東康王 蒼	景帝子。	四月乙巳立，二十八年薨。	元狩三年，哀王賢嗣，十四年薨。	元封五年，戴王通平嗣，二十四年薨。	始元五年，頃王音嗣，五十四年薨。	河平元年，恭王授嗣，十四年薨。	永始三年，王殷嗣，二十三年，王莽篡位，貶爲公，明年廢。	
			六安元狩二年七月壬子，恭王慶以康王少子立，三十八年薨。	始元四年，夷王祿嗣，十年薨。	本始元年，繆王定嗣，二十三年薨。	甘露四年，頃王光嗣，二十七年薨。	陽朔二年，王育嗣，三十三年，王莽篡位，貶爲公，明年廢。	

清河哀王 乘	景帝子。	中三年三月丁酉立，十二年薨，亡後。						
常山憲王 舜	景帝子。	中五年三月丁巳立，三十二年薨。	元鼎三年，王勃嗣，坐憲王喪服奸，廢徙房陵。					
			真定 元鼎三年，頃王平以憲王子紹封，二十五年薨。	征和四年，烈王偃嗣，十八年薨。	本始三年，孝王申嗣，三十三年薨。	建昭元年，安王雍嗣，十六年薨。	陽朔三年，共王普嗣，十五年薨。	綏和二年，王楊嗣，十六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泗水 元鼎二年，思王商以憲王少子立，十五年薨。	太初二年，哀王安世嗣，一年薨，亡後。				
				三年，戴王賀以思王子紹封，二十年薨。	元鳳元年三月丙子，勤王綜嗣，三十九年薨。	永光三年，戾王駿嗣，三十一年薨。	元延三年，王靖嗣，十九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右孝景十四人。楚、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五人隨父，凡十九人。								
齊懷王閔	武帝子。	元狩六年四月乙巳立，八年，元封元年薨，亡後。						
燕刺王旦	武帝子。	四月乙巳立，三十七年，元鳳元年，坐謀反，自殺。	廣陽 本始元年五月，頃王建以刺王子紹封，二十九年薨。	初元五年，穆王舜嗣，二十一年薨。	陽朔二年，思王璜嗣，二十一年薨。	建平四年，王嘉嗣，十二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廣陵厲王 胥	武帝子。	四月乙巳立，六十三年，五鳳四年，坐祝詛上，自殺。	初元二年三月壬申，孝王霸以厲王子紹封，十三年薨。	建昭五年，共王意嗣，十三年薨。	建始二年，哀王護嗣，十五年薨，亡後。			
				元延二年，靖王守以孝王子紹封，十七年薨。	居攝二年，王宏嗣，三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高密本始元年十月，哀王弘以厲王子立，八年薨。	元康元年，頃王章嗣，三十四年薨。	建始二年，懷王寬嗣，十一年薨。	鴻嘉元年，王慎嗣，二十九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昌邑哀王 髡	武帝子。	天漢四年六月乙丑立，十一年薨。	始元元年，王賀嗣，十二年，徵為昭帝後，立二十七日，以行淫亂，廢歸故國，予邑三千戶。					
右孝武四人。六安、真定、泗水、平干四人隨父，凡八人。								
淮陽憲王 欽	宣帝子。	元康三年四月丙子立，三十六年薨。	河平二年，文王玄嗣，二十六年薨。	元壽二年，王續嗣，十九年，王莽篡位，貶為公，明年廢。				
東平思王 宇	宣帝子。	甘露二年十月乙亥立，三十二年薨。	鴻嘉元年，煬王雲嗣，十六年，建平三年，坐祝詛上，自殺。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王開明嗣，立五年薨，亡後。				

				<p>中山 元始元年 二月丙辰， 王<u>成都</u>以 思王孫<u>桃</u> 鄉頃侯<u>宣</u> 子立，奉 中山孝王 後，八年， 王莽篡位， 貶為公， 明年，獻 書言莽德， 封列侯， 賜姓<u>王</u>。</p>	<p>居攝元年， 嚴鄉侯子 匡為<u>東平</u> 王。</p>			
<u>楚孝王</u> <u>囂</u>	宣帝子。	十月乙亥， 立為 <u>定陶</u> 王，四年， 徙 <u>楚</u> ，二 十八年薨。	<p>陽朔元年， <u>懷王</u> <u>芳</u>嗣， 一年薨， 亡後。</p>					
			<p>陽朔二年， <u>思王</u> <u>衍</u>以 <u>孝王</u>子<u>紹</u> 封，二十 一年薨。</p>	<p>元壽元年， 王<u>紆</u>嗣， 十年，<u>王</u> <u>莽</u>篡位， 貶為公， 明年廢。</p>				
				<p><u>信都</u> <u>綏和</u>元年 十一月壬 子，王<u>景</u> 以<u>孝王</u>孫 立為<u>定陶</u> 王，奉<u>恭</u> <u>王</u>後，三 年，<u>建平</u> 二年，徙 <u>信都</u>，十 三年，<u>王</u> <u>莽</u>篡位， 貶為公， 明年廢。</p>				

<p>中山哀王 竟</p>	<p>宣帝子。</p>	<p>初元二年 二月丁巳， 立為<u>清河</u> 王，五年， 徙<u>中山</u>王， 十三年薨， 亡後。</p>						
-------------------	-------------	--	--	--	--	--	--	--

右孝宣四人。燕王繼絕，高密隨父，凡六人。

<p>定陶共王 康</p>	<p>元帝子。</p>	<p>永光三年 三月，立 為<u>濟陽</u>王， 八年，徙 <u>山陽</u>，八 年，<u>河平</u> 四年四月， 徙<u>定陶</u>， 凡十九年 薨。</p>	<p>陽朔三年， 王<u>欣</u>嗣， 十四年， <u>綏和</u>元年， 為皇太子。</p>					
-------------------	-------------	--	--	--	--	--	--	--

<p>中山孝王 興</p>	<p>元帝子。</p>	<p>建昭二年 六月乙亥， 立為<u>信都</u> 王，十五 年，<u>陽朔</u> 二年，徙 <u>中山</u>，凡 三十年薨。</p>	<p><u>綏和</u>二年， 王<u>箕子</u>嗣， 六年，<u>元</u> <u>壽</u>二年， 立為皇帝。</p>					
-------------------	-------------	---	--	--	--	--	--	--

右孝元二人。廣陵繼絕，凡三人。孝成時河間、廣德、定陶三國，孝哀時廣平一國，孝平時東平、中山、廣德、廣世、廣宗五國，皆繼絕。

漢書卷十五(上)

表第三(上)

王子侯表(上)

大哉，聖祖之建業也！後嗣承序，以廣親親。至于孝武，以諸侯王置土過制，或替差失軌，而子弟為匹夫，輕重不相準，於是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詩》云“文王孫子，本支百世”，信矣哉！

聖明的高祖創建了多麼偉大的基業啊！後代世世繼承，以推廣親近應當親近的人的道理。到了武帝時代，由於諸侯王所轄疆土超過限度，有的衰落不守規矩，使子弟們淪為平民，輕重失去平衡，於是給御史頒布詔書：“諸侯王中如果有想把自己的恩德推廣給子弟，分城邑給他們的，叫他們各自陳報上來，朕將親自確定其稱號和名稱。”從這以後支派庶子都成了侯。《詩經》上說“周文王的子孫中嫡派當天子，支庶成諸侯，百代不斷絕”，真是這樣一回事！

號 謚 名	屬	始封位次	子	孫	曾 孫	玄 孫
羹頡侯 信	帝兄子。	七年中封，十三年，高后元年，有罪，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合陽侯 喜	帝兄，為代王。匈奴攻代，棄國，廢為侯。	八年九月丙午封，七年，孝惠二年薨，以子為王，謚曰頃王。	沛 十一年十二月癸巳，侯濞以帝兄子封，十二年，為吳王。			
德哀侯 廣		一百二十七年十一月庚辰，以兄子封，七年八月薨。	高后三年，頃侯通嗣，二十四年薨。	孝景六年，康侯訖嗣，二十四年薨。	元鼎四年，侯何嗣。五年，坐酎金免。	泰山 元康四年，廣玄孫長安大夫猛，詔復家。

			六世	七世 元壽二年五月甲子，侯勳以廣玄孫之孫長安公乘紹封，千戶，九年，王莽篡位，絕。		
右高祖。						
上邳侯郢客	楚元王子。	一百二十八年五月丙申封，七年，為楚王。				
朱虛侯章	齊悼惠王子。	一百二十九五月丙申封，八年，為城陽王。				
東牟侯興居	齊悼惠王子。	六年四月丁酉封，四年，為濟北王。				
右高后。						
管共侯罷軍	齊悼惠王子。	四年五月甲寅封，二年薨。	六年，侯戎奴嗣，二十年，孝景三年，反，誅。			
氏丘共侯甯國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一年薨。	十五年，侯偃嗣，十年，孝景三年，反，誅。			
管平侯信都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年薨。	十四年，侯廣嗣，十一年，孝景三年，反，誅。			

楊丘共侯安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薨。	十六年，侯偃嗣，十一年，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爲司寇。			
楊虛侯將閭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齊王。				
枋侯辟光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濟南王。				
安都侯志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濟北王。				
平昌侯卬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膠西王。				
武成侯賢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菑川王。				
白石侯雄渠	齊悼惠王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膠東王。				
阜陵侯安	淮南厲王子。	八年五月丙午封，八年，爲淮南王。				
安陽侯勃	淮南厲王子。	五月丙午封，八年，爲衡山王。				
陽周侯賜	淮南厲王子。	五月丙午封，八年，爲廬江王。				

東城哀侯良	淮南厲王子。	五月丙午封，七年，薨，亡後。				
右孝文。						
平陸侯禮	楚元王子。	元年四月乙巳封，三年，為楚王。				
休侯富	楚元王子。	四月乙巳封，三年，以兄子楚王戊反，免。三年，侯富更封紅侯，六年薨，謚曰懿。	七年，懷侯登嗣，一年薨。	中元年，敬侯嘉嗣，二十四年薨。	元朔四年，哀侯章嗣，一年薨，亡後。	
沈猷夷侯歲	楚元王子。	四月乙巳封，二十年薨。	建元五年，侯受嗣，十八年，元狩五年，坐為宗正聽請，不具宗室，耐為司寇。			
宛胸侯執	楚元王子。	四月乙巳封，三年，反，誅。				
棘樂敬侯調	楚元王子。	三年八月壬子封，十六年薨。	建元三年，恭侯應嗣，十五年薨。	元朔元年，侯慶嗣，十六年，元鼎五年，坐耐金免。		
乘氏侯買	梁孝王子。	中五年五月丁卯封，一年，為梁王。				
桓邑侯明	梁孝王子。	五月丁卯封，一年，為濟川王。				

右孝景。						
茲侯明	河間獻王子。	元光五年正月壬子封，四年，元朔三年，坐殺人，自殺。				
安城思侯蒼	長沙定王子。	六年七月乙巳封，十三年薨。	元鼎元年，節侯自當嗣。	侯壽光嗣，五鳳二年，坐與姊亂，下獄病死。		豫章
宜春侯成	長沙定王子。	七月乙巳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句容哀侯黨	長沙定王子。	七月乙巳封，二年薨，亡後。				會稽
容陵侯福	長沙定王子。	七月乙巳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杏山侯成	楚安王子。	後九月壬戌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浮丘節侯不害	楚安王子。	後九月壬戌封，十一年薨。	元狩五年，侯霸嗣，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沛
廣戚節侯將	魯共王子。	元朔元年十月丁酉封，薨。	侯始嗣，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丹陽哀侯敢	江都易王子。	十二月甲辰封，六年，元狩元年薨，亡後。				無湖

盱台侯蒙之	江都易王子。	十二月甲辰封，十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胡孰頃侯胥行	江都易王子。	正月丁卯封，十六年薨。	元鼎五年，侯聖嗣，坐知人脫亡名數，以為保，殺人，免。			丹陽
秣陵終侯纏	江都易王子。	正月丁卯封，元鼎四年薨，亡後。				
淮陵侯定國	江都易王子。	正月丁卯封，十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淮陵
張梁哀侯仁	梁共王子。	二年五月乙巳封，十三年薨。	元鼎三年，侯順嗣，二十三年，征和三年，為奴所殺。			
龍丘侯代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琅邪
劇原侯錯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十七年薨。	元鼎二年，孝侯廣昌嗣。	戴侯骨嗣。	質侯吉嗣。	節侯薑嗣。
			六世侯勝容嗣。			
懷昌夷侯高遂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二年薨。	四年，胡侯延年嗣。	節侯勝時嗣。	侯可置嗣。	
平望夷侯賞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七年薨。	元狩三年，原侯楚人嗣，二十六年薨。	太始三年，敬侯光嗣，十四年薨。	神爵四年，頃侯起嗣。	孝侯均嗣。

			六世 侯 <u>旦</u> 嗣。			
<u>臨衆敬侯始昌</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三十一年薨。	太始元年， <u>康侯革生</u> 嗣，十 八年薨。	元鳳三年， <u>頃侯廣平</u> 嗣， 薨。	原侯 <u>農</u> 嗣。	<u>臨原節侯理</u> 嗣。
			六世 <u>釐侯賢</u> 嗣。	七世 侯 <u>商</u> 嗣， <u>王莽</u> 篡位，絕。		
<u>葛魁節侯寬</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八年薨。	元狩四年，侯 <u>戚</u> 嗣，五年， 元鼎三年，坐 縛家吏恐獨 受賂，棄市。			
<u>益都敬侯胡</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薨。	原侯 <u>廣</u> 嗣。	侯 <u>嘉</u> 嗣，元鳳 三年，坐非 <u>廣</u> 子免。		
<u>平的戴侯強</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十七年薨。	元狩元年， <u>思侯中時</u> 嗣，三 十年薨。	太始三年， <u>節侯福</u> 嗣，十三 年薨。	神爵四年， <u>頃侯鼻</u> 嗣。	<u>釐侯利親</u> 嗣。
			六世 侯 <u>宣</u> 嗣。			
<u>劇魁夷侯黑</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十七年薨。	元狩元年， <u>思侯招</u> 嗣，三年 薨。	四年， <u>康侯德</u> 嗣。	孝侯 <u>利親</u> 嗣。	<u>釐侯嬰</u> 嗣。
			六世 侯 <u>向</u> 嗣。			
<u>壽梁侯守</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十五年，元鼎 五年，坐耐金 免。				<u>壽樂</u>
<u>平度康侯行</u>	<u>菑川懿王子</u> 。	五月乙巳封， 四十七年薨。	元鳳元年， <u>節侯慶忌</u> 嗣，三 年薨。	四年， <u>質侯帥</u> <u>軍</u> 嗣。	頃侯 <u>欽</u> 嗣。	孝侯 <u>宗</u> 嗣。

			六世 侯嘉嗣。			
宜成康侯偃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 十一年薨。	元鼎元年，侯 福嗣，十二 年，太初元 年，坐殺弟棄 市。			平原
臨朐夷侯奴	菑川懿王子。	五月乙巳封， 四十一年薨。	戴侯乘嗣。	節侯賞嗣。	孝侯信嗣。	東海 安侯禕嗣。
			六世 侯岑嗣。			
雷侯穉	城陽共王子。	五月甲戌封， 十五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 免。				東海
東莞侯吉	城陽共王子。	五月甲戌封， 五年，痼病不 任朝，免。				
辟土節侯壯	城陽共王子。	五月甲戌封， 三年薨。	五年，侯明 嗣，十二年， 元鼎五年，坐 酎金免。			東海
尉文節侯丙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 五年薨。	元狩元年，侯 犢嗣，十年， 元鼎五年，坐 酎金免。			南郡
封斯戴侯胡傷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 二十五年薨。	太初三年，原 侯如意嗣，五 十二年薨。	甘露四年，孝 侯官嗣。	侯仁嗣。	
榆丘侯受福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 十五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 免。				

襄囂侯建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廣平
邯鄲侯仁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薨。	哀侯慧嗣。	後元年，勤侯賀嗣，三十五年薨。	甘露元年，原侯張嗣。	釐侯康嗣。
			六世節侯重嗣。	七世懷侯蒼嗣，薨，亡後。		
朝節侯義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三年薨。	元鼎三年，戴侯祿嗣。	侯固城嗣，五鳳四年，坐酎金少四兩免。		
東城侯遺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一年，元鼎元年，為孺子所殺。				
陰城思侯蒼	趙敬肅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七年，太初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廣望節侯忠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三十年薨。	天漢四年，頃侯中嗣，十三年薨。	始元三年，思侯何齊嗣。	恭侯遂嗣。	侯閣嗣。
將梁侯朝平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薪館侯未央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陸城侯貞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薪處侯嘉	中山靖王子。	六月甲午封，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蒲領侯嘉	廣川惠王子。	三年十月癸酉封，有罪，絕。				東海
西熊侯明	廣川惠王子。	十月癸酉封，薨，亡後。				
棗彊侯晏	廣川惠王子。	十月癸酉封，薨，亡後。				
畢梁侯嬰	廣川惠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九年，元封四年，坐首匿罪人，為鬼薪。				魏
旁光侯殷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年，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				魏
距陽憲侯句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薨。	元鼎五年，侯淩嗣，坐酎金免。			
蕤節侯退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六年薨。	元封元年，釐侯嬰嗣，二十二年薨。	後元年，原侯益壽嗣，三十一年薨。	五鳳元年，安侯充世嗣，三年薨。	四年，侯遺嗣，二十年，建始四年薨，亡後。

阿武戴侯豫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二十四年薨。	太初三年，敬侯宣嗣，二十年薨。	始元三年，節侯信嗣，二十三年薨。	神爵元年，釐侯嬰齊嗣。	頃侯黃嗣。
			六世侯長久嗣，王莽篡位，絕。			
參戶節侯免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四十六年薨。	元鳳元年，敬侯嚴嗣。	頃侯元嗣。	孝侯利親嗣。	侯度嗣。
州鄉節侯禁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一年薨。	元鼎二年，思侯齊嗣。	元封六年，憲侯惠嗣。	釐侯商嗣。	恭侯伯嗣。
			六世侯禹嗣，王莽篡位，絕。			
平城侯禮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六年，元狩三年，坐恐獨取鷄以令買償免，復謾，完為城旦。				
廣侯順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勃海
蓋胥侯讓	河間獻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魏
陰安康侯不害	濟北貞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一年薨。	元鼎三年，哀侯秦客嗣，三年薨，亡後。			魏
榮關侯騫	濟北貞王子。	十月癸酉封，坐謀殺人，會赦，免。				荏平

周望康侯何	濟北貞王子。	十月癸酉封，八年薨。	元狩五年，侯當時嗣，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陪繆侯則	濟北貞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一年薨。	元鼎二年，侯邑嗣，五年，坐酎金免。			平原
前侯信	濟北貞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平原
安陽侯樂	濟北貞王子。	十月癸酉封，三十八年薨。	後元年，穰侯延年嗣，十六年薨。	本始二年，康侯記嗣，十五年薨。	五鳳元年，安侯戚嗣。	平原 哀侯得嗣，薨，亡後。
五據侯曜丘	濟北式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泰山
富侯龍	濟北式王子。	十月癸酉封，十六年，元康元年，坐使奴殺人，下獄瘐死。				
平侯遂	濟北式王子。	十月癸酉封，四年，元狩元年，坐知人盜官母馬爲臧，會赦，復作。				
羽康侯成	濟北式王子。	十月癸酉封，六十年薨。	地節三年，恭侯係嗣。	侯棄嗣，王莽篡位，絕。		
胡母侯楚	濟北式王子。	二月癸酉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泰山

離石侯 綰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後更爲 <u>涉侯</u> ，坐上書謾，耐爲鬼薪。				
邵侯 順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二十六年， <u>天漢</u> 元年，坐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以捕 <u>匈奴</u> 千騎，免。				
利昌康侯 嘉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五十一年薨。	<u>元鳳</u> 五年， <u>戴侯樂</u> 嗣，十二年薨。	<u>元康</u> 二年， <u>頃節侯光祿</u> 嗣。 <u>侯萬世</u> 嗣。		<u>刺侯殷</u> 嗣。
			六世侯 <u>換</u> 嗣， <u>王莽</u> 篡位，絕。			
蘭侯 罷軍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後更爲 <u>武原侯</u> ，坐盜賊免。				<u>西河</u>
臨河侯 賢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後更爲 <u>高俞侯</u> ，坐耐金免。				
濕成侯 忠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後更爲 <u>端氏侯</u> ，薨，亡後。				
土軍侯 郢客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後更爲 <u>鉅乘侯</u> ，坐耐金免。				
皋琅侯 遷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薨，亡後。				<u>臨淮</u>
千章侯 遇	代共王子。	正月壬戌封，後更爲 <u>夏丘侯</u> ，坐耐金免。				<u>平原</u>

博陽頃侯就	齊孝王子。	三月乙卯封， 薨。	侯終古嗣，元 鼎五年，坐酎 金免。			濟南
寧陽節侯恬	魯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 五十二年薨。	元鳳六年，安 侯慶忌嗣，十 八年薨。	五鳳元年，康 侯信嗣。	孝侯扈嗣。	侯方嗣。
瑕丘節侯政	魯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 五十三年薨。	元平元年，思 侯國嗣，四年 薨。	本始四年，孝 侯湯嗣，十年 薨。	神爵二年，煬 侯奉義嗣。	釐侯遂成嗣。
			六世 侯禹嗣。			
公丘夷侯順	魯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 三十年薨。	太始元年，康 侯置嗣。	地節四年，煬 侯延壽嗣，九 年薨。	五鳳元年，思 侯賞嗣。	侯元嗣，王莽 篡位，絕。
郁根侯驕	魯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 十四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 免。				
西昌侯敬	魯共王子。	三月乙卯封， 十四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 免。				
陸地侯義	中山靖王子。	三月乙卯封， 十四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 免。				辛處
邯平侯順	趙敬肅王子。	三月乙卯封， 十四年，元鼎 五年，坐酎金 免。				廣平
武始侯昌	趙敬肅王子。	四月甲辰封， 三十四年，為 趙王。				魏
烏氏節侯賀	趙敬肅王子。	四月甲辰封， 十八年薨。	元封三年，思 侯安意嗣，二 十七年薨。	始元六年，康 侯千秋嗣，十 六年薨。	元康元年，孝 侯漢強嗣。	侯鄴嗣，王莽 篡位，絕。

易安侯平	趙敬肅王子。	四月甲辰封，二十年薨。	元封五年，康侯種嗣。	侯德嗣，始元元年，坐殺人免。		鄗
路陵侯童	長沙定王子。	四年三月乙丑封，四年，元狩二年，坐殺人，自殺。				南陽
攸輿侯則	長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二十二年，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				南陽
茶陵節侯訢	長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年薨。	元鼎二年，哀侯湯嗣，十一年，太初元年薨，亡後。			桂陽
建成侯拾	長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元鼎二年，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				
安衆康侯丹	長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三十年薨。	元封六年，節侯山柎嗣，三十八年薨。	地節三年，繆侯毋妨嗣。	釐侯襄嗣。	侯歎嗣。
			侯崇嗣，居攝元年舉兵，為王莽所滅。			
			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	建武十三年，侯松嗣。		今見
葉平侯喜	長沙定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利鄉侯嬰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五年，元狩三年，有罪免。				
有利侯釘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三年，元狩元年，坐遺淮南王書稱臣棄市。				東海
東平侯慶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五年，元狩三年，坐與姊奸，下獄瘐死。				東海
運平侯記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東海
山州侯齒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海常侯福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琅邪
騶丘敬侯寬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六年薨。	元狩四年，原侯報德嗣。	侯毋害嗣，本始二年，坐使人殺兄棄市。		
南城節侯貞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四十二年薨。	始元四年，戴侯猛嗣，二十二年薨。	神爵元年，元侯尊嗣，二年薨。	四年，釐侯充國嗣。	頃侯遂嗣。
			六世侯友嗣，王莽篡位，絕。			

廣陵厲侯 裘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七年薨。	元狩五年，侯成嗣，六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杜原侯 皋	城陽共王子。	三月乙丑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臨樂敦侯 光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二十年薨。	元封六年，憲侯建嗣。	列侯固嗣。	五鳳三年，節侯萬年嗣。	侯廣都嗣，王莽篡位，絕。
東野戴侯 章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薨。	侯中時嗣，太初四年薨，亡後。			
高平侯 喜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平原
廣川侯 頗	中山靖王子。	四月甲午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重侯 擔	河間獻王子。	四月甲午封，四年，元狩二年，坐不使人為秋請免。				平原
被陽敬侯 燕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十三年薨。	元鼎五年，穰侯偃嗣，二十八年薨。	始元二年，頃侯壽嗣。	孝侯定嗣。	節侯閔嗣。
			六世侯廣嗣，王莽篡位，絕。			
定敷侯 越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十二年薨。	元鼎四年，思侯德嗣，五十一年薨。	元康四年，憲侯福嗣。	恭侯湯嗣。	定侯乘嗣，王莽篡位，絕。

稻夷侯定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薨。	簡侯陽都嗣。	本始二年，戴 侯咸嗣，四十 二年薨。	甘露元年，頃 侯閱嗣。	侯永嗣，王莽 篡位，絕。
山原侯國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二十七年薨。 五百五十戶。	天漢三年，康 侯棄嗣，十四 年薨。	始元三年，安 侯守嗣，二十 二年薨。	侯發嗣。	勃海 甘露二年，孝 侯外人嗣，十 八年，建始五 年薨。
繁安夷侯忠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十八年薨。	元封四年，安 侯守嗣。	節侯壽漢嗣。	元鳳五年，頃 侯嘉嗣。	孝侯光嗣。
			六世 侯起嗣。			
柳康侯陽已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薨。	敷侯罷師嗣。	于侯自爲嗣。	安侯攜嗣。	繆侯軻嗣。
			六世 侯守嗣，王莽 篡位，絕。			
雲夷侯信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十四年薨。	元鼎六年，侯 茂發嗣。	太始二年，康 侯遂嗣。	釐侯終古嗣。	侯得之嗣，王 莽篡位，絕。
牟平共侯渫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五年薨。	元狩三年，節 侯奴嗣，二十 五年薨。	太始二年，敬 侯更生嗣，二 十九年薨。	地節四年，康 侯建嗣，一年 薨。	元康元年，孝 侯訖嗣。
			六世 釐侯威嗣。	七世 侯隆嗣，王莽 篡位，絕。		
柴原侯代	齊孝王子。	四月乙卯封， 三十四年薨。	征和二年，節 侯勝之嗣，二 十七年薨。	元康二年，敬 侯賢嗣。	三年，康侯齊 嗣。	恭侯莫如嗣， 薨，亡後。
柏暢戴侯終古	趙敬肅王子。	五年十一月 辛酉封，薨。	侯朱嗣，始元 三年薨，亡 後。			中山

欽安侯延年	趙敬肅王子。	十一月辛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乘丘節侯將夜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一年薨。	元鼎四年，戴侯德嗣。	侯外人嗣，元康四年，坐為子時與後母亂，免。		
高丘哀侯破胡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八年，元鼎元年薨，亡後。				
柳宿夷侯蓋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四年薨。	元狩三年，侯蘇嗣，八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戎丘侯讓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樊輿節侯脩	中山靖王子。	二月癸酉封，三十六年薨。	後元年，煬侯過倫嗣。	思侯異衆嗣。	頃侯土生嗣。	侯自予嗣，王莽篡位，絕。
曲成侯萬歲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涿
安郭于侯傳富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薨。五百二十戶。	釐侯偃嗣。	侯崇嗣，元康元年，坐首匿死罪免。		涿
安險侯應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安道侯恢	中山靖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夫夷敬侯義	長沙定王子。	三月癸酉封，十二年薨。	元鼎五年，節侯禹嗣，五十八年薨。	五鳳三年，頃侯奉宗嗣。	釐侯慶嗣。	懷侯福嗣。
			六世侯商嗣，王莽篡位，絕。			
舂陵節侯買	長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四年薨。	元狩三年，戴侯熊渠嗣，五十六年薨。	元康元年，孝侯仁嗣。	侯敞嗣。	建武二年，立敞子祉為城陽王。
都梁敬侯定	長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八年薨。	元鼎元年，頃侯僖嗣。	節侯弘嗣。	原侯順懷嗣。	煬侯容嗣。
			六世侯佗人嗣，王莽篡位，絕。			
洮陽靖侯狩燕	長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七年，元狩六年薨，亡後。				
衆陵節侯賢	長沙定王子。	六月壬子封，五十年薨。	本始四年，戴侯真定嗣，二十二年薨。	黃龍元年，頃侯慶嗣。	侯骨嗣，王莽篡位，絕。	
終弋侯廣置	衡山賜王子。	六年四月丁丑封，十一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汝南
麥侯昌	城陽頃王子。	元鼎元年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琅邪
鉅合侯發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平原

昌侯差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琅邪
黃侯方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亭葭康侯澤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六十二年薨。	神爵元年，夷侯舞嗣。	頃侯闕嗣。		侯永嗣，王莽篡位，絕。
原洛侯敢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二十六年，征和三年，坐殺人棄市。				琅邪
挾術侯昆景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十六年，天漢元年薨，亡後。				琅邪
挾釐侯霸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三十五年薨。	始元五年，夷侯威嗣，二十一年薨。	神爵元年，節侯賢嗣。	頃侯思嗣。	孝侯衆嗣，薨，亡後。
枋節侯讓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薨。	侯興嗣，爲人所殺。			平原
文成侯光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東海
校靖侯雲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庸侯餘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有罪死。				琅邪
翟侯壽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東海

鱣侯應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襄贛
彭侯強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東海
輒節侯息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十五年薨。	元康四年，質侯守嗣，七年薨。			
虛水康侯禹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三十八年薨。	地節元年，息侯爵嗣，七年薨。	五鳳四年，侯敞嗣，王莽篡位，絕。		
東淮侯類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北海
拘侯賢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千乘
涓侯不疑	城陽頃王子。	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				東海
陸元侯何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薨。	原侯賈嗣。	侯延壽嗣，五鳳三年，坐知女妹夫亡命答二百，首匿罪，免。		壽光
廣饒康侯國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五十年薨。	地節三年，共侯坊嗣，十四年薨。	甘露元年，侯麟嗣，王莽篡位，絕。		
餅敬侯成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五十四年薨。	地節二年，頃侯龍嗣，五十年薨。	元康三年，原侯融嗣。	侯閔嗣，王莽篡位，絕。	

俞間煬侯毋害	菑川靖王子。	七月辛卯封，四十四年薨。	地節三年，原侯况嗣，十年薨。	五鳳元年，侯暉嗣，十二年，初元三年薨，亡後。		
甘井侯光	廣川繆王子。	七月乙酉封，二十五年，征和二年，坐殺人棄市。				鉅鹿
襄隄侯聖	廣川繆王子。	七月乙酉封，五十年，地節四年，坐奉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元始二年，聖子倫以曾祖廣川惠王曾孫為廣德王。			鉅鹿
泉虞煬侯建	膠東康王子。	元封元年五月丙午封，九年薨。	太初四年，穰侯定嗣，十四年薨。	本始二年，節侯哀嗣。	釐侯勳嗣。	頌侯顯嗣。
			六世侯樂嗣，王莽篡位，絕。			
魏其煬侯昌	膠東康王子。	五月丙午封，十七年薨。	本始四年，原侯傅光嗣，三十三年薨。	甘露三年，孝侯禹嗣。	質侯蟠嗣。	侯嘉嗣，王莽篡位，絕。
祝茲侯延年	膠東康王子。	五月丙午封，五年，坐棄印綬出國免。				琅邪
高樂康侯	齊孝王子。	不得封年，薨，亡後。				濟南
參駸侯則	廣川惠王子。	不得封年，坐酎金免。				東海
沂陵侯喜	廣川惠王子。	不得封年，坐酎金免。				東海

沈陽侯自爲	河間獻王子。	不得封年。				勃海
漳北侯寬	趙敬肅王子。	不得封年，元鳳三年，爲奴所殺。				魏
南繚侯佗	趙敬肅王子。	不得封年，征和二年，坐酎金免。				鉅鹿
南陵侯慶	趙敬肅王子。	不得封年，後三年，坐爲沛郡太守橫恣罔上，下獄瘐死。				臨淮
鄗侯舟	趙敬肅王子。	不得封年，征和四年，坐祝禮上，要斬。				常山
安檀侯福	趙敬肅王子。	不得封年，後三年，坐爲常山太守祝禮上，訊未竟，病死。				魏
爰戚侯當	趙敬肅王子。	不得封年，後三年，坐與兄廖謀反，自殺。				濟南
栗節侯樂	趙敬肅王子。	征和元年封，二十七年薨。	地節四年，煬侯忠嗣。	質侯終根嗣。	侯況嗣。	
汶夷侯周舍	趙敬肅王子。	元年封，薨。	孝侯惠嗣。	節侯迺始嗣。	哀侯勳嗣。	侯承嗣。
獠節侯起	趙敬肅王子。	元年封，十三年薨。	始元六年，夷侯充國嗣，二十年薨。	神爵元年，恭侯廣明嗣。	釐侯固嗣。	侯鉅鹿嗣。

<p><u>道侯戴裴</u> 押</p>	<p><u>趙敬肅</u> 王子。</p>	<p>元年封，十二年薨。</p>	<p><u>哀</u> 元鳳元年，<u>哀侯尊</u> 嗣。</p>	<p><u>頃侯章</u> 嗣。</p>	<p><u>釐侯景</u> 嗣。</p>	<p><u>東海侯發</u> 嗣。</p>
<p><u>屈釐</u> 侯 澎</p>	<p><u>中山靖</u> 王子。</p>	<p>二年三月丁巳封，三年，坐為丞相祝禮，要斬。</p>				
<p>右<u>孝武</u>。</p>						

漢書卷十五(下)

表第三(下)

王子侯表(下)

孝元之世，亡王子侯者，盛衰終始，豈非命哉！元始之際，王莽擅朝，偽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悲夫！

元帝時，沒有王子被封為侯，盛與衰、始與終，難道不是天命嗎？元始時，王莽在朝廷上弄權，假裝褒揚宗室，王之孫輩也能封侯；居攝時更多，因不是漢朝的正統，所以不錄入。不久國亡家滅，可悲啊！

號謚姓名	屬	始封	子	孫	曾孫	玄孫
松茲戴侯霸	六安共王子。	始元五年六月辛丑封，二十二年薨。	神爵二年，共侯始嗣。	頃侯縵嗣。	侯均嗣。王莽篡位，絕者凡百八十一人。	
溫水侯安國	膠東哀王子。	六月辛丑封，十年，本始二年，坐上書為妖言，會赦，免。				
蘭旗頃侯臨朝	魯安王子。	六月辛丑封，二十二年薨。	神爵二年，節侯去疾嗣，七年薨。	甘露元年，釐侯嘉嗣。	侯位嗣，絕。	
容丘戴侯方山	魯安王子。	六月辛丑封。	頃侯未央嗣。	侯昭嗣，絕。		
良成頃侯文德	魯安王子。	六月辛丑封。	共侯舜嗣。	釐侯原嗣。	戴侯元嗣。	侯閔嗣，絕。
蒲領煬侯祿	清河綱王子。	六年五月乙卯封。	哀侯推嗣，亡後。			
			元延三年，節侯不識以推弟紹封。	侯京嗣，免。		

南曲煬侯遷	清河綱王子。	五月乙卯封，三十年薨。	甘露三年，節侯江嗣。	侯尊嗣，免。		
高城節侯梁	長沙頃王子。	六月乙未封。	質侯景嗣。	頃侯請士嗣。	侯馮嗣，免。	
成獻侯喜	中山康王子。	元鳳五年十一月庚子封，十五年薨。	神爵元年，頃侯得疵嗣。	煬侯備嗣。	哀侯貴嗣，建平元年薨，亡後。	涿郡
新市康侯吉	廣川繆王子。	十一月庚子封，二十五年薨。	甘露三年，頃侯義嗣。	侯欽嗣。		堂陽
江陽侯仁	城陽慧王子。	六年十一月乙丑封，十年，元康元年，坐役使附落免。				東海
陽武侯	孝武皇帝曾孫。	元平元年七月庚申封，即日即皇帝位。				
右孝昭十二。						
朝陽荒侯聖	廣陵厲王子。	本始元年七月壬子封。	思侯廣德嗣。	侯安國嗣，免。		濟南
平曲節侯曾	廣陵厲王子。	七月壬子封，十九年，五鳳四年，坐父祝詛上，免，後復封。	釐侯臨嗣。	侯農嗣，免。		東海
南利侯昌	廣陵厲王子。	七月壬子封，五年，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				汝南
安定戾侯賢	燕刺王子。	七月壬子封。	頃侯延年嗣。	侯昱嗣，免。		鉅鹿
東襄愛侯寬	廣川繆王子。	三年四月壬申封。	侯使親嗣，建昭元年薨，亡後。			信都

宣處節侯章	中山康王子。	三年六月甲辰封，四年薨。	地節三年，原侯衆嗣，薨，亡後。			
修市原侯寅	清河綱王子。	四年四月己丑封，三年薨。	地節三年，頃侯千秋嗣。	釐侯元嗣。	侯雲嗣，免。	勃海
東昌越侯成	清河綱王子。	四月己丑封。	頃侯親嗣。	節侯霸嗣。	侯祖嗣，免。	
新鄉侯豹	清河綱王子。	四月己丑封，四年薨。	地節四年，釐侯步可嗣。	煬侯尊嗣。	侯佟嗣，元始元年上書言王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	
修故侯福	清河綱王子。	四月己丑封，五年，元康元年，坐首匿群盜棄市。				清河
東陽節侯弘	清河綱王子。	四月己丑封，十年薨。	神爵二年，釐侯縱嗣。	頃侯迺始嗣。	哀侯封親嗣。	侯伯造嗣，免。
新昌節侯慶	燕刺王子。	五月癸丑封。	頃侯稱嗣。	哀侯未央嗣，薨，亡後。		涿
				元延元年，釐侯嫺以未央弟紹封。	侯晉嗣，免。	
邯葑節侯偃	趙頃王子。	地節二年四月癸卯封，九年薨。	神爵三年，釐侯勝嗣。	頃侯度嗣。	侯定嗣，免。	魏
樂陽繆侯說	趙頃王子。	四月癸卯封。	孝侯宗嗣。	頃侯崇嗣。	侯鎮嗣，免。	常山
桑中戴侯廣漢	趙頃王子。	四月癸卯封。	節侯縱嗣。	頃侯敬嗣，亡後。		

				元延二年，侯舜以敬弟紹封，十九年免。		
張侯嵩	趙頃王子。	四月癸卯封，八年，神爵二年，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瘐死。				常山
景成原侯雍	河間獻王子。	四月癸卯封，六年薨。	元康四年，頃侯歐嗣。	釐侯禹嗣。	節侯福嗣，免。	勃海
平隄嚴侯招	河間獻王子。	四月癸卯封，一年薨。	三年，繆侯榮嗣。	節侯曾世嗣。	釐侯育嗣。	鉅鹿侯迺始嗣，免。
樂鄉憲侯佟	河間獻王子。	四月癸卯封，九年薨。	神爵三年，節侯蒯嗣。	頃侯鄧嗣。	釐侯勝嗣。	鉅鹿侯地緒嗣，免。
高郭節侯曠	河間獻王子。	四月癸卯封，薨。	孝侯久長嗣。	頃侯菲嗣。	共侯稱嗣。	哀侯霸嗣，薨，亡後。
						鄭元延元年，侯異衆以霸弟紹封。
			六世侯發嗣，免。			
樂望孝侯光	膠東戴王子。	四年二月甲寅封。	釐侯林嗣。	侯起嗣，免。		北海
成康侯饒	膠東戴王子。	二月甲寅封。	侯新嗣，免。			北海
柳泉節侯強	膠東戴王子。	二月甲寅封，十七年薨。	黃龍元年，孝侯建嗣。	煬侯萬年嗣。	侯永昌嗣，免。	南陽

復陽嚴侯 延年	長沙頃王子。	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	煬侯漢嗣。	侯道嗣，免。		南陽
鍾武節侯度	長沙頃王子。	正月癸卯封。	孝侯宣嗣。	哀侯霸嗣，亡後。		
			元延二年，節侯則以霸叔父紹封。			
高城節侯梁	長沙頃王子。	正月癸卯封。	質侯景嗣。	頃侯諸士嗣。侯馮嗣，免。		
富陽侯賜	六安夷王子。	二年五月丙戌封，二十八年，建昭二年，坐上書歸印綬免八百戶。				
海昏侯賀	昌邑哀王子。	三年四月壬子，以昌邑王封，四年，神爵三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	初元三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	原侯保世嗣。侯會邑嗣，免，建武後封。		豫章
曲梁安侯敬	平干頃王子。	七月壬子封。	節侯時光嗣。	侯瓠辯嗣，免。		魏郡
遽鄉侯宣	真定列王子。	四年三月甲寅封，二年薨，亡後。				常山
新利侯偃	膠東戴王子。	神爵元年四月癸巳封，十一年，甘露四年，坐上書謾，免，復更封戶都侯，建始三年又上書謾，免。四百戶。				
樂信頃侯強	廣川繆王子。	三年四月戊戌封。	孝侯何嗣。	節侯賀嗣。	侯涉嗣，免。	鉅鹿

昌成節侯元	廣川繆王子。	四月戊戌封，四年薨。	五鳳三年，頃侯齒嗣。	釐侯應嗣。	質侯江嗣，建平三年薨，亡後。	信都
廣鄉孝侯明	平干頃王子。	七月壬申封。	節侯安嗣。	釐侯周齊嗣。	侯充國嗣，免。	鉅鹿
成鄉質侯慶	平干頃王子。	七月壬申封，九百戶。	節侯霸嗣，鴻嘉三年薨，亡後。			廣平
			元延二年，侯果以霸弟紹封，十九年免。			
平利節侯世	平干頃王子。	四年三月癸丑封。	質侯嘉嗣。	釐侯禹嗣。	侯旦嗣，免。	魏郡
平鄉孝侯壬	平干頃王子。	三月癸丑封。	節侯成嗣。	侯陽嗣，免。		魏郡
平纂節侯梁	平干頃王子。	三月癸丑封，薨，亡後。				平原
成陵節侯充	平干頃王子。	三月癸丑封，四百一十戶。	侯德嗣，鴻嘉三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瘐死。			廣平
西梁節侯 闢兵	廣川戴王子。	三月乙亥封，七年薨。	甘露三年，孝侯廣嗣。	哀侯官嗣。	侯敞嗣，免。	鉅鹿
歷鄉康侯 必勝	廣川繆王子。	七月壬子封，五年薨。	甘露元年，頃侯長壽嗣。	繆侯官嗣。	侯東之嗣，免。	鉅鹿
陽城愍侯田	平干頃王子。	七月壬子封。	節侯賢嗣。	釐侯說嗣。	侯報嗣，免。	

祚陽侯仁	平干頃王子。	五鳳元年四月乙未封，十三年，初元五年，坐擅興繇賦，削爵一級，爲關內侯，九百一十戶。				廣平
武陶節侯朝	廣川繆王子。	七月壬午封。	孝侯弘嗣。	節侯勳嗣。	侯京嗣，免。	鉅鹿
陽興侯昌	河間孝王子。	十二月癸巳封，二十六年，建始二年，坐朝私留它縣，使庶子殺人，棄市。千三百五十戶。				涿郡
利鄉孝侯安	中山頃王子。	甘露元年三月壬辰封。	戴侯遂嗣。	侯國嗣，免。		常山
都鄉孝侯景	趙頃王子。	二年七月辛未封。	侯濬嗣，免。			東海
昌慮康侯弘	魯孝王子。	四年閏月丁亥封。	釐侯奉世嗣。	侯蓋嗣，免。		泰山
平邑侯敞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二年，初元元年，坐殺一家二人棄市。				東海
山鄉節侯綰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	侯丘嗣，免。			東海
建陵靖侯遂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一年薨。	黃龍元年，節侯魯嗣。	侯連文嗣，免。		東海
合陽節侯平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千一百六十戶。	孝侯安上嗣，建始元年薨，亡後。			東海

東安孝侯强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	侯拔嗣，免。			東海
承鄉節侯當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 二千七百度。	侯德天嗣， 鴻嘉二年， 坐恐獨國人， 受財減五百 以上，免。			東海
建陽節侯咸	魯孝王子。	閏月丁亥封。	孝侯霸嗣。	侯並嗣，免。		東海
高鄉節侯休	城陽惠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頃侯興嗣。	侯革始嗣， 免。		琅邪
茲鄉孝侯弘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頃侯昌嗣。	節侯應嗣。	侯宇嗣，免。	琅邪
藉陽侯顯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十六年， 建昭四年， 坐恐獨國民 取財物，免。 六百度。				東海
都平愛侯丘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恭侯訢嗣。	侯堪嗣，免。		東海
棗原侯山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節侯蕞嗣。	侯妾得嗣， 薨，亡後。		琅邪
箕愿侯文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節侯隣嗣。	侯襄嗣，免。		琅邪
高廣節侯勳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哀侯賀嗣。	質侯福嗣。	侯吳嗣，免。	琅邪
即來節侯佼	城陽荒王子。	十一月壬申 封。	侯欽嗣，免。			琅邪
右孝宣。						
膠鄉敬侯漢	高密哀王子。	初元元年三 月丁巳封， 七百四十度。	節侯成嗣， 陽朔四年薨， 亡後。			琅邪
桃煬侯良	廣川繆王子。	三月封。	共侯敞嗣。	侯狗嗣，免。		鉅鹿

安平釐侯習	長沙孝王子。	三月封。	侯嘉嗣，免。			鉅鹿
陽山節侯宗	長沙孝王子。	三月封。	侯買奴嗣，免。			桂陽
庸釐侯談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九百一十戶。	侯端嗣，永光二年，坐強奸人妻，會赦，免。			琅邪
昆山節侯光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	侯儀嗣，免。			琅邪
折泉節侯根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	侯詡嗣，免。			琅邪
博石頃侯淵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	侯獲嗣，免。			琅邪
要安節侯勝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	哀侯守嗣，薨，亡後。			琅邪
房山侯勇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五十六年薨。				琅邪
式節侯憲	城陽荒王子。	三月封，三百戶。	哀侯霸嗣，鴻嘉元年薨，亡後。			泰山
			元延元年，侯萌以霸弟紹封，十九年免。			
臨鄉頃侯雲	廣陽頃王子。	五年六月封。	侯交嗣，免。			涿
西鄉頃侯容	廣陽頃王子。	六月封。	侯景嗣，免。			涿
陽鄉思侯發	廣陽頃王子。	六月封。	侯度嗣，免。			涿
益昌頃侯嬰	廣陽頃王子。	永光三年三月封。	共侯政嗣。	侯福嗣，免。		涿
羊石頃侯回	膠東頃王子。	三月封。	共侯成嗣。	侯順嗣，免。		北海
石鄉煬侯理	膠東頃王子。	三月封。	侯建國嗣，免。			北海

新城節侯根	膠東頃王子。	三月封。	侯霸嗣，免。			北海
上鄉侯歛	膠東頃王子。	三月封，三十九年免。				北海
于鄉節侯定	泗水勤王子。	三月封。	侯聖嗣，免。			東海
就鄉節侯璋	泗水勤王子。	三月封，七年薨，亡後。				東海
石山節侯玄	城陽戴王子。	三月封。	釐侯嘉嗣，免。			
都陽節侯音	城陽戴王子。	三月封。	侯閔嗣，免。			
參封侯嗣	城陽戴王子。	三月封。	侯殷嗣，免。			
伊鄉頃侯遷	城陽戴王子。	三月封，薨，亡後。				
襄平侯豐	廣陽厲王子。	五年三月封，四十七年免。				
蕢鄉侯平	梁敬王子。	建昭元年正月封，四年，病狂自殺。				
樂侯義	梁敬王子。	正月封，四年，坐使人殺人，髡爲城旦。				
中鄉侯延年	梁敬王子。	正月封，四十六年薨。				
鄭頃侯罷軍	梁敬王子。	正月封。	節侯駿嗣。	侯良嗣，免。		
黃節侯順	梁敬王子。	正月封。	釐侯申嗣，元壽二年薨，亡後。			濟陰
平樂節侯遷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寶嗣，免。			
菑鄉釐侯就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逢喜嗣，免。			濟南
東鄉節侯方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護嗣，免。			沛

陵鄉侯訢	梁敬王子。	正月封，七年，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				沛
溧陽侯欽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畢嗣，免。			沛
釐鄉侯固	梁敬王子。	正月封，二十一年，鴻嘉四年，坐上書歸印綬，免。四百七十二戶。				沛
高柴節侯發	梁敬王子。	正月封。	釐侯賢嗣。	侯隱嗣，免。		沛
臨都節侯未央	梁敬王子。	正月封。	侯息嗣，免。			
高質侯舜	梁敬王子。	正月封。	釐侯始嗣。	侯便翁嗣，免。		
北鄉侯譚	菑川孝王子。	四年六月封，四十三年免。				
蘭陵節侯宜	廣陵孝王子。	五年十二月封。	共侯譚嗣。	侯便強嗣，免。		
廣平節侯德	廣陵孝王子。	十二月封。	侯德嗣，免。			
博鄉節侯交	六安繆王子。	竟寧元年四月丁卯封。	侯就嗣，免。			
柏鄉戴侯買	趙哀王子。	四月丁卯封。	頃侯雲嗣。	侯譚嗣，免。		
安鄉孝侯喜	趙哀王子。	四月丁卯封。	釐侯胡嗣。	侯合衆嗣，免。		
廣釐侯便	菑川孝王子。	四月丁卯封。	節侯護嗣。	侯宇嗣，免。		齊
平節侯服	菑川孝王子。	四月丁卯封。	侯嘉嗣，免。			齊
右孝元。						

昌鄉侯憲	膠東頃王子。	建始二年正月封，三十年，元壽二年，坐使家丞封上印綬，免。				
順陽侯共	膠東頃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樂陽侯獲	膠東頃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平城釐侯邑	膠東頃王子。	正月封。	節侯珍嗣。	侯理嗣，免。		
密鄉頃侯林	膠東頃王子。	正月封。	孝侯欽嗣。	侯敞嗣，免。		
樂都煬侯訢	膠東頃王子。	正月封。	繆侯臨嗣。	侯延年嗣，免。		
卑梁侯都	高密頃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膠陽侯恁	高密頃王子。	正月封，三十九年免。				
武鄉侯慶	高密頃王子。	正月封。	侯勁嗣，免。			
成鄉釐侯安	高密頃王子。	正月封。	侯德嗣，免。			
麗茲共侯賜	高密頃王子。	正月封。	侯放嗣，免。			
竇梁懷侯強	河間孝王子。	正月封，四年薨，亡後。				
廣戚煬侯勳	楚孝王子。	河平三年二月乙亥封。	侯顯嗣。	子嬰，居攝元年為孺子，王莽篡位，為定安公，莽敗，死。		
陰平釐侯回	楚孝王子。	陽朔二年正月丙午封。	侯詩嗣，免。			

			承鄉 元始元年二月丙午，侯闕以孝王孫封，八年免。			
樂平侯訢	淮陽憲王子。	閏六月壬午封，病狂易，免，元壽二年更封共樂侯。	外黃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侯圉以憲王孫封，八年免。			
			高陽 二月丙辰，侯並以憲王孫封，八年免。			
			平陸 二月丙辰，侯寵以憲王孫封，八年免。			
郟鄉侯閔	魯頃王子。	四年四月甲寅封，十七年，建平三年，為魯王。	宰鄉 侯延以頃王孫封，八年免。			
建鄉釐侯康	魯頃王子。	四月甲寅封。	侯自當嗣，免。			
安丘侯常	高密頃王子。	鴻嘉元年正月癸巳封，二十八年免。				
栗鄉頃侯護	東平思王子。	四月辛巳封。	侯玄成嗣，免。			
			金鄉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侯不害以思王孫封，八年免。			

			<p><u>平通</u> 二月丙辰， 侯<u>旦</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西安</u> 二月丙辰， 侯<u>漢</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薨。</p>			
			<p><u>湖鄉</u> 二月丙辰， 侯<u>開</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重鄉</u> 二月丙辰， 侯<u>少柏</u>以<u>思</u> <u>王</u>孫封，八 年薨。</p>			
<u>桑丘侯頃</u>	<u>東平思王子。</u>	四月辛巳封。	<p><u>陽興</u> 二月丙辰， 侯<u>寄生</u>以<u>思</u> <u>王</u>孫封，八 年免。</p>			
			<p><u>陵陽</u> 二月丙辰， 侯<u>嘉</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高樂</u> 二月丙辰， 侯<u>修</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平邑</u> 二月丙辰， 侯<u>閔</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平纂</u> 二月丙辰， 侯<u>况</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合昌</u> 二月丙辰， 侯<u>輔</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伊鄉</u> 二月丙辰， 侯<u>開</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就鄉</u> 二月丙辰， 侯<u>不害</u>以<u>思</u> <u>王</u>孫封，八 年免。</p>			
			<p><u>膠鄉</u> 二月丙辰， 侯<u>武</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p><u>宜鄉</u> 二月丙辰， 侯<u>恢</u>以<u>思王</u> 孫封，八年 免。</p>			

			昌城 二月丙辰， 侯豐以思王 孫封，八年 免。			
			樂安 二月丙辰， 侯禹以思王 孫封，八年 免。			
桃鄉頃侯宣	東平思王子。	二年正月戊 子封。	侯立嗣，免。			
新陽頃侯永	魯頃王子。	五月戊子封。	侯級嗣，免。			
陵石侯慶	膠東共王子。	四年六月乙 巳封，二十 五年免。				
祁鄉節侯賢	梁夷王子。	永始二年五 月乙亥封。	侯富嗣，免。			
富陽侯萌	東平思王子。	三年三月庚 申封，二十 三年免。				
曲鄉頃侯鳳	梁荒王子。	六月辛卯封， 十七年薨。	侯雲嗣，免。			濟南
桃山侯欽	城陽孝王子。	四年五月戊 申封，二十 一年免。				
昌陽侯霸	泗水戾王子。	五月戊申封， 二十一年免。				
臨安侯閔	膠東共王子。	五月戊申封， 二十一年免。				
徐鄉侯炅	膠東共王子。	元延元年二 月癸卯封， 二十一年， 王莽建國元 年，舉兵欲 誅莽，死。				齊

臺鄉侯 眈	菑川孝王子。	二年正月癸卯封，十八年免。				
西陽頃侯 並	東平思王子。	四月甲寅封。	侯偃嗣，免。			東萊
堂鄉哀侯 恢	膠東共王子。	綏和元年五月戊午封，三年薨，亡後。				
安國侯 吉	趙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梁鄉侯 交	趙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襄鄉頃侯 福	趙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	侯章嗣，免。			
容鄉釐侯 強	趙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	侯弘嗣，免。			
緡鄉侯 固	趙共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廣昌侯 賀	河間孝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都安節侯 普	河間孝王子。	六月丙寅封。	侯胥嗣，免。			
樂平侯 永	河間孝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方鄉侯 常得	廣陽惠王子。	六月丙寅封，十六年免。				
庸鄉侯 宰	六安頃王子。	三年七月庚午封，十五年免。				
右孝成。						
南昌侯 宇	河間惠王子。	建平二年五月丁酉封，十二年免。				

嚴鄉侯信	東平煬王子。	五月丁酉封，四年，坐父大逆，免，元始元年復封。六年，王莽居攝二年，東郡太守翟義舉兵，立信爲天子，兵敗，死。				
武平侯璜	東平煬王子。	五月丁酉封，四年，坐父大逆，免，元始元年復封，居攝二年舉兵死。				
陵鄉侯曾	楚思王子。	四年三月丁卯封，至王莽六年，舉兵欲誅莽，死。				
武安侯慢	楚思王子。	三月丁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元始元年復封，八年免。				
湘鄉侯昌	長沙王子。	五月丙午封，十一年免。				
方樂侯嘉	廣陵繆王子。	元壽元年五月乙卯封，十一年免。				
宜禾節侯得	河間孝王子。	二年四月丁酉封。	侯恢嗣，免。			
富春侯玄	河間孝王子。	四月丁酉封，十年免。				
右孝哀。						

陶鄉侯恢	東平煬王子。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釐鄉侯褒	東平煬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昌鄉侯且	東平煬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新鄉侯鯉	東平煬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郃鄉侯光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新城侯武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宜陵侯豐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堂鄉侯護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成陵侯由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成陽侯衆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復昌侯休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安陸侯平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梧安侯譽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朝鄉侯充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扶鄉侯普	楚思王子。	二月丙辰封，八年免。				
方城侯宣	廣陽繆王子。	二年四月丁酉封，七年免。				

當陽侯益	廣陽思王子。	四月丁酉封， 七年免。				
廣城侯寗	廣陽思王子。	四月丁酉封， 七年免。				
春城侯允	東平煬王子。	四月丁酉封， 七年免。				
昭陽侯賞	長沙刺王子。	五年閏月丁 酉封，四年 免。				
承陽侯景	長沙刺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信昌侯廣	真定共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呂鄉侯尚	楚思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李鄉侯殷	楚思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宛鄉侯隆	楚思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壽泉侯承	楚思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杏山侯遵	楚思王子。	閏月丁酉封， 四年免。				
右孝平。						

漢書卷十六

表 第 四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自古帝王之興，曷嘗不建輔弼之臣所與共成天功者乎！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初以沛公總帥雄俊，三年然後西滅秦，立漢王之號，五年東克項羽，即皇帝位，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於是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錄弟下竟，臧諸宗廟，副在有司。始未嘗不欲固根本，而枝葉稍落也。

故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亡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罔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臧，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并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

從古代以來帝王基業的興起，沒有不是因為有輔佐的大臣共同參與而成就天下功業的！漢朝從秦二世元年秋天，即陳勝開始自稱楚王的時候興起，起先是沛公劉邦總率英雄俊傑，三年後就西進滅亡秦朝，建立漢王的稱號，又過五年揮師東討消滅項羽，即皇帝之位，總共花了八年纔使天下平定，開始論功確定封賞。到高祖十二年，封侯的功臣有一百四十三人。當時大的都市平民離散流亡，能得到戶數人口不過先前的十分之二三，所以大的侯國不超過一萬戶，小的祇能有五六百戶。受封爵位時的誓詞是：“就像黃河似衣帶，泰山似磨刀石，封國將永遠存在，傳至千秋萬代無窮無盡。”於是用丹書作為信物，又殺白馬飲馬血作為盟誓，排列十八位功臣的位次。高后二年，詔令丞相陳平區分好諸功臣功績的大小，排好所有位次，將記錄功績的典籍藏在宗廟之中，副本藏在有關衙門。開始未嘗不想加固根本，可後來枝葉都漸漸衰敗了。

經過文帝、景帝四五代的時間，流浪的人民紛紛歸鄉，戶口數也不斷增長，列侯大的能達到三四萬戶，小的也有一千來戶，財富也漸漸多起來。其子孫們驕奢安逸，忘記了先祖創業的艱難，不少人違法亂紀，丟掉性命，失去封國，有的斷子絕孫。到了武帝後元時代，幾乎沒有存在下來的了，都耗盡了祖德。這固然在於法律沒有差漏而且嚴密。所以宣帝憐憫他們，令人打開宗廟典藏，閱覽舊典籍，詔令有關衙門尋求功臣子孫，大都出現在傭人之中，全部恢復他們的封

降及孝成，復加恤問，稍益衰微，不絕如綫。善乎，杜業之納說也！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多群后饗共己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顧群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於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錄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宇，愛敬飭盡，命賜備厚。大孝之隆，於是為至。至其沒也，世主嘆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况其廟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并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割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或絕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為愍隸，死為轉尸。以往况今，甚可悲傷。聖朝憐閔，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遘東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為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於是成帝復紹蕭何。

哀、平之世，增修曹參、周勃之

爵，或賜給金玉絲帛，用來表明中興之主的恩德。

又延至成帝時代，不斷加以撫恤慰問，稍稍抑制了衰落之勢，使他們像綫縷一樣不至斷絕。杜業的建議被採納了，真好啊！他說：“過去唐堯用分封萬侯來促成當時和平安康的朝政，虞舜、夏禹用衆多諸侯來達到無為之治。成湯效法三位聖人，商朝因而太平。周朝有八百諸侯，連越裳氏都來朝賀。所以寬恕的君主以使絕世的諸侯延續下去為樂事，盛名的國君以封亡國之主的後裔為安泰之策，以至於周武王進入殷都，還沒有下車，就把黃帝的後代封在薊城，虞舜的後代封在陳地。周成王考察牧野之戰，瞭解諸先王後裔的勤勉，知道自己的恩德能連結民心，功績能使王朝生輝，故繼承先父武王的遺志，採納優撫前朝遺老的政策，使他們有很高的地位，寬敞的居住地，愛護尊敬禮義至盡，賞賜加封十分豐厚。真正的孝道，在這兒是最高的了。所以當他死時，諸侯感念他的功績，百姓無不思念他。他所歇息的樹木人們尚且不加砍伐，何況宗廟殿堂？因而燕國、齊國的祭祀同周朝的一并傳下來，兒子繼承、兄弟承續，歷經多年不衰。當時國家并非沒有刑罰，功臣子孫之所以能不受懲罰而長享富貴，是因為考慮到他們先世的功勞，保存後嗣不至絕滅啊。察我漢朝功臣，也都是割過符牌的世家大爵，經受過山盟海誓，活時有封號，死時有美謚，賞賜也不薄。百年後却没有有了襲封的人，有的失去姓氏，有的無踪無影，剩下孤孤單單的祖先躺在墳墓裏，子孫流落民間，生為奴隸，死為路尸。古今對比，多令人悲傷呀。聖明的朝廷憐憫衆生，應頒布詔書尋求功臣後裔，這樣四海嘆欣，沒有不歸心朝廷的。這麼多年沒有尋查了，恐怕人們不理解大義，難以將朝廷崇高的恩德向世人昭示，以致查得的應繼封者不多，所以必須公開向天下昭告，使廣為人知，不如此就無法勸誡後人。三人為多，雖然不能盡數續封，也應取其中功勞特別高的一人封其後代。”於是成帝重新封蕭何之後。

哀帝、平帝時代，增補修訂曹參、周勃二人

屬，得其宜矣。以綴續前記，究其本末，并序位次，盡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

的位置，使他們得到應有的地位。用來補續以前的記載，考究其始終，排列其位次，到文帝時為止，以昭告開國元勛諸位列侯的名錄。

號謚姓名	侯狀戶數	始封	位次	子	孫	曾孫	玄孫
平陽懿侯 曹參	以中涓從起沛，至霸上，侯。以將軍入漢，以假左丞相定魏、齊，以右丞相，侯，萬六戶。	六年十二月甲申封，十二年薨。	二	<u>孝惠</u> 六年， <u>靖侯</u> 窟嗣，二十九年薨。	<u>孝文</u> 後四年， <u>簡侯</u> 奇嗣，七年薨。	<u>孝景</u> 四年， <u>夷侯</u> 時嗣，二十三年薨。	<u>元光</u> 五年， <u>共侯</u> 襄嗣，十六年薨。
				六世 <u>元鼎</u> 二年， <u>侯宗</u> 嗣，二十四年， <u>征和</u> 二年，坐與中人奸，闌入官掖門，入財贖完為城旦。戶二萬三千。	七世 <u>元康</u> 四年， <u>參玄孫</u> 之孫 <u>杜陵公乘喜</u> 詔復家。	八世	九世 <u>元壽</u> 二年五月甲子，侯本始以 <u>參玄孫</u> 之玄孫 <u>杜陵公士紹</u> 封，千戶， <u>元始</u> 元年益滿二千戶。
				十世 <u>建武</u> 二年， <u>侯宏</u> 嗣，以本始子舉兵佐軍，紹封。	十一世 <u>侯曠</u> 嗣，今見。		
信武肅侯 靳歙	以中涓從起宛，胸，入漢，以騎都尉定三秦，擊項籍，別定江漢，侯，五千三百戶。以將軍攻 <u>豨</u> 、 <u>布</u> 。	十二月甲申封，九年薨。	十一	<u>高后</u> 六年， <u>侯亭</u> 嗣，二十一年， <u>孝文</u> 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孫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歟玄孫之子 長安上造安 漢詔復家。			
汝陰文侯 夏侯嬰	以令史從降沛，為太僕，常奉車，竟定天下，及全皇太子、魯元公主，侯，六千九百戶。	十二月甲申封，三十年薨。	八	孝文九年，夷侯竈嗣，七年薨。	十六年，共侯賜嗣，四十一年薨。	元光二年，侯頗嗣，十八年，元鼎二年，坐尚公主與父御婢奸，自殺。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嬰玄孫之子 長安大夫信 詔復家。			
清河定侯 王吸	以中涓從起豐，至霸上，為騎郎將，入漢，以將軍擊項籍，侯，二千二百戶。	十二月甲申封，二十三年薨。	十四	孝文元年，哀侯疆嗣，七年薨。	八年，孝侯伉嗣，二十年薨。	孝景五年，哀侯不害嗣，十九年，元光二年薨，亡後。	元康四年，吸玄孫長安大夫充國詔復家。
				元壽二年八月，詔賜吸代後爵關內侯，不言世。			
陽陵景侯 傅寬	以舍人從起橫陽，至霸上，為騎將，入漢，定三秦，屬淮陰，定齊，為齊丞相，侯，二千六百戶。	十二月甲申封，十二年薨。	十 位次曰武忠侯。	孝惠六年，頃侯清嗣，二十二年薨。	孝文十五年，共侯明嗣，二十二年薨。	孝景四年，侯偃嗣，三十一年，元狩元年，坐與淮南王謀反，誅。	玄孫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 寬玄孫之孫 長陵士伍景 詔復家。		
廣嚴侯 <u>召歐</u>	以中涓從起沛，至霸上，為連敖，入漢，以騎將定燕、趙，得燕將軍，侯，二千二百戶。	十二月甲申封，二十三年薨。	二十八	孝文二年，戴侯 <u>勝</u> 嗣，九年薨。	十一年，共侯 <u>嘉</u> 嗣，十三年，孝文後七年薨，亡後。	曾孫	元康四年，歐玄孫 <u>安陵</u> 大夫 <u>不識</u> 詔復家。
廣平敬侯 <u>薛歐</u>	以舍人從起豐，至霸上，為郎，入漢，以將軍擊項籍將 <u>鍾離昧</u> ，侯，四千五百戶。	十二月甲申封，十四年薨。	十五	高后元年，靖侯 <u>山</u> 嗣，二十六年薨。	平棘孝文後三年，侯 <u>澤</u> 嗣，孝景中三年，有罪，免。中五年，澤復封，三十三年薨，謚曰 <u>節侯</u> 。	元朔四年，侯 <u>穰</u> 嗣，三年，元狩元年，坐受淮南賂稱臣，在赦前，免。	元康四年，歐玄孫 <u>長安</u> 大夫去病詔復家。
博陽嚴侯 <u>陳濞</u>	以舍人從碭，以刺客將入漢，以都尉擊 <u>項羽</u> <u>滎陽</u> ，絕甬道，殺追士卒，侯。	十二月甲申封，三十年薨。	十九	塞孝文後三年，侯 <u>始</u> 嗣，九年，坐謀殺人，會赦，免。孝景中五年，始復封，二年，後元年，有罪，免。	孫	元康四年，濞曾孫 <u>茂陵</u> 公乘 <u>壽</u> 詔復家。	

堂邑安侯 陳嬰	以自定東陽為將，屬楚項梁，為楚柱國。四歲，項羽死，屬漢，定豫章、浙江，都漸，定自為王壯息，侯，六百戶。復相楚元王十二年。	十二月甲申封，十八年薨。	八十六	高后五年，共侯祿嗣，十八年薨。	孝文三年，侯午嗣，尚館陶公主，四十八年薨。	元光六年，侯季須嗣。十三年，元鼎元年，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奸，兄弟爭財，當死，自殺。	
					隆慮 孝景中五年，侯融以長公主子侯，萬五千戶，二十九年，坐母喪未除服奸，自殺。		
				六世 元康四年，嬰玄孫之子霸陵公士尊詔復家。			
曲逆獻侯 陳平	以故楚都尉，漢王二年初起修武，為都尉，以護軍中尉出奇計，定天下，侯，五千戶。	十二月甲申封，二十四年薨。	四十七	孝文三年，共侯買嗣，二年薨。	五年，簡侯惺嗣，二十二年薨。	孝景五年，侯何嗣，二十三年，元光五年，坐略人妻，棄市。戶萬六千。	

				六世 元康四年， 平玄孫之子 長安管農莫 詔復家。	元始二年， 詔賜平代後 者鳳爵關內 侯，不言 世。		
留文成侯 張良	以厥將從起 下邳，以韓 申都下韓， 入武關，設 策降秦王 嬰，解上與 項羽隙，請 漢中地，常 為計謀，侯， 萬戶。	正月丙午 封，十六年 薨。	六十二	高后三年， 侯不疑嗣， 十年，孝文 五年，坐與 門大夫殺故 楚內史，贖 為城旦。	孫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良玄孫之子 陽陵公乘千 秋詔復家。			
射陽侯劉纏	兵初起，與 諸侯共擊 秦，為楚左 令尹。漢王 與項有隙於 鴻門，纏解 難，以破羽 降漢，侯。	正月丙午 封，九年， 孝惠三年 薨。嗣子睢 有罪，不得 代。					
酈文終侯 蕭何	以客初從入 漢，為丞相， 守蜀及關 中，給軍食， 佐定諸侯， 為法令宗 廟，侯，八千 戶。	正月丙午 封，九年薨。	一	孝惠三年， 哀侯祿嗣， 六年薨，亡 後。高后二 年，封何夫 人祿母回為 侯，孝文元 年罷。			

				<p>筑陽 高后二年， 定侯延以何 少子封，孝 文元年更為 鄴，二年薨。</p>	<p>煬侯遺嗣， 一年薨，亡 後。</p>		
					<p>武陽 五年，侯則 以何孫遺弟 紹封，二十 年有罪，免。 二萬六千 戶。</p>		
					<p>孝景二年， 侯嘉以則弟 紹封，二千 戶，七年卒。</p>	<p>中二年，侯 勝嗣，二十 一年，坐不 齋，耐為隸 臣。</p>	
						<p>鄭 元狩三年， 共侯慶以何 曾孫紹封， 二千四百 戶，三年薨。</p>	<p>六年，侯 壽成嗣， 十年，坐 為太常犧 牲瘦，免。</p>
							<p>地節四 年，安侯 建世以何 玄孫紹 封，十四 年薨。</p>
				<p>六世 甘露二年， 思侯輔嗣。</p>	<p>七世 侯獲嗣，永 始元年，坐 使奴殺人， 減死，完為 城旦。</p>		

				六世 永始元年七月癸卯， <u>釐侯喜</u> 以 <u>何玄孫</u> 之子 <u>南蘇長</u> 紹封，三年薨。	七世 永始四年， <u>質侯尊</u> 嗣，五年薨。	八世 <u>綏和</u> 元年， <u>質侯章</u> 嗣， <u>元始</u> 元年，益封滿二千戶，十三年薨。	九世 <u>王莽</u> 居攝元年，侯 <u>禹</u> 嗣， <u>建國</u> 元年更為 <u>蕭鄉侯</u> ，莽敗，絕。
<u>絳武侯周勃</u>	以中涓從起沛，至 <u>霸上</u> ，侯。定 <u>三秦</u> ，食邑，為將軍，入 <u>漢</u> ，定 <u>隴西</u> ，擊 <u>項籍</u> ，守 <u>峽關</u> ，定 <u>泗水</u> 、 <u>東海</u> ，侯，八千一百戶。	正月丙午封，三十三年薨。	四	<u>孝文</u> 十二年，侯 <u>勝之</u> 嗣，六年，有罪，免。			
				<u>修</u> 後三年，侯 <u>亞夫</u> 以勃子紹封，十八年，有罪，免。			
				<u>平曲</u> <u>孝景</u> 後元年， <u>共侯堅</u> 以勃子紹封，十九年薨。	<u>元朔</u> 五年，侯 <u>建德</u> 嗣，十二年， <u>元鼎</u> 五年，坐酎金免。	<u>元康</u> 四年，勃曾孫 <u>槐里公乘廣漢</u> 詔復家。	<u>元始</u> 二年，侯 <u>共</u> 以勃玄孫紹封，千戶。
<u>舞陽武侯樊噲</u>	以舍人起沛，從至 <u>霸上</u> ，為侯。以郎入 <u>漢</u> ，定 <u>三秦</u> ，為將軍，擊 <u>項籍</u> ，再益封。從破 <u>燕</u> ，執 <u>韓信</u> ，侯，五千戶。	正月丙午封，十三年薨。	五	<u>孝惠</u> 七年，侯 <u>伉</u> 嗣，九年， <u>高后</u> 八年，坐 <u>呂氏</u> 誅。			

				孝文元年， <u>荒侯市人</u> 以 <u>噲</u> 子紹封，二十九年薨。	孝景七年，侯 <u>它廣</u> 嗣，中六年，坐非子免。	元康四年， <u>噲</u> 曾孫 <u>長陵</u> 不更 <u>勝客</u> 詔復家。	玄孫
				六世 元始二年，侯 <u>章</u> 以 <u>噲</u> 玄孫之子紹封，千戶。			
<u>曲周景侯</u> <u>酈商</u>	以將軍從起岐，攻 <u>長社</u> 以南，別定 <u>漢</u> 及 <u>蜀</u> ，定 <u>三秦</u> ，擊 <u>項籍</u> ，侯，四千八百戶。	正月丙午封，二十二年薨。	六	孝文元年，侯 <u>寄</u> 嗣，三十二年，有罪，免。戶萬八千。			
				<u>繆</u> 孝景中三年， <u>靖侯堅</u> 紹封。	元光四年， <u>康侯遂</u> 成嗣。	<u>懷侯世宗</u> 嗣。	元鼎二年，侯終 <u>根</u> 嗣，二十九年，後二年，祝詛上，腰斬。
				六世 元康四年， <u>商</u> 玄孫之子 <u>長安公士共</u> 詔復家。	元始二年，詔賜 <u>商</u> 代後者 <u>猛友</u> 爵 <u>關內侯</u> 。		
<u>潁陰懿侯</u> <u>灌嬰</u>	以中涓從起碭，至 <u>霸上</u> ，為 <u>昌文君</u> ，入 <u>漢</u> ，定 <u>三秦</u> ，食邑。以將軍屬 <u>韓信</u> ，定 <u>齊</u> 、 <u>淮南</u> 及八邑，殺 <u>項籍</u> ，侯，五千戶。	正月丙午封，二十六年薨。	九	孝文五年， <u>平侯何</u> 嗣，二十八年薨。	孝景中三年，侯 <u>彊</u> 嗣，十三年，有罪，免。戶八千四百。		

					臨汝 元光二年，侯賢以嬰孫紹封，九年，元朔五年，坐子傷人首匿，免。千戶。	元康四年，嬰曾孫長安官首匿詔復家。	元壽二年八月，詔賜嬰代後者誼爵關內侯。
汾陰悼侯 周昌	初起，以職志擊秦，入漢，出關，以內史堅守敖倉，以御史大夫侯，比清陽侯。	正月丙午十六封，十年薨。	十六	孝惠四年，哀侯開方嗣，十六年薨。	孝文前五年，侯意嗣，十三年，坐行賕，髡為城旦。		
					安陽 孝景中二年，侯左車以昌孫紹封，八年，建元元年，有罪，免。	元康四年，昌曾孫沃侯國士伍明詔復家。	
梁鄒孝侯 武虎	兵初起，以謁者從擊破秦，入漢，定三秦，出關，以將軍擊定諸侯，比博陽侯，二千八百戶。	正月丙午二十封，十一年薨。	二十	孝惠五年，侯最嗣，五十八年薨。	元光三年，頃侯嬰齊嗣，二十年薨。	元鼎四年，侯山柎嗣，一年，坐酎金免。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虎玄孫之子夫夷侯國公乘充竟詔復家。			

成敬侯董濞	初起以舍人從擊秦，為都尉，入漢，定三秦，出關，以將軍定諸侯，比厭次侯，二千八百戶。	正月丙午封，七年薨。	二十五	節氏 孝惠元年，康侯赤嗣，四十四年，有罪，免。戶五千六百。孝景中五年，赤復封，八年薨。	建元四年，共侯罷軍嗣，五年薨。	元光三年，侯朝嗣，十二年，元狩三年，坐為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為鬼薪。	元康四年，濞玄孫平陵公乘誶詔復家。
蓼夷侯孔聚	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為將軍，三以都尉擊項籍，屬韓信，侯。	正月丙午封，三十年薨。	三十	孝文九年，侯臧嗣，四十五年，元朔三年，坐為太常衣冠道橋壞不得度，免。	孫	曾孫	元康四年，聚玄孫長安公士宣詔復家。
費侯陳賀	以舍人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用都尉屬韓信，擊項籍，為將軍，定會稽、浙江、湖陵，侯。	正月丙午封，二十二年薨。	三十一	孝文元年，共侯常嗣，二十四年薨。	孝景二年，侯偃嗣，八年，有罪，免。		
				巢 孝景中六年，侯最以賀子紹封，二年薨，亡後。		元康四年，賀曾孫茂陵上造僑詔復家。	
陽夏侯陳豨	以特將將卒五百人前元年從起宛，至霸上，為游擊將軍，別定代，破臧荼，侯。	正月丙午封，十年，以趙相國反，自為王，十二年，誅。					

隆慮克侯 周竈	以卒從起 碭，以連敖 入漢，以長 鉅都尉擊項 籍，侯。	正月丁未 封，三十九 年薨。	三十四	孝文後二 年，侯通嗣， 十二年，孝 景中元年， 有罪，完為 城旦。	孫	曾孫	元康四 年，竈玄 孫陽陵公 乘詔復 家。
陽都敬侯 丁復	以越將從起 薛，至霸上， 以樓煩將入 漢，定三秦， 屬周呂侯， 破龍且彭 城，為大司 馬，破項籍 葉，為將軍， 忠臣，侯，七 千八百戶。	正月戊申 封，十九年 薨。	十七	高后六年， 越侯甯嗣， 十二年薨。	孝文十年， 侯安城嗣， 十五年，孝 景二年，有 罪，免。戶 萬七千。	元康四年， 復曾孫臨沂 公士賜詔復 家。	
陽信胡侯 呂青	以漢五年用 令尹初從， 功比堂邑 侯，千戶。	正月壬子 封，十年薨。	八十七	孝惠四年， 頃侯臣嗣， 十八年薨。	孝文七年， 懷侯義嗣， 二年薨。	九年，惠侯 它嗣，十九 年薨。	孝景五 年，共侯 善嗣，五 年薨。
				六世 中三年，侯 談嗣，三十 五年，元鼎 五年，坐酎 金免。			元康四年 二月，青 玄孫長陵 大夫陽詔 復家。
東武貞侯 郭蒙	以戶衛起 薛，屬周呂 侯，破秦軍 杠里，陷楊 熊軍曲遇， 入漢，為城 將，定三 秦，以都尉 堅守敖倉， 為將軍破項 籍，侯，三 千戶。	正月戊午 封，十九年 薨。	四十一	高后六年， 侯它嗣，三 十一年，孝 景六年，有 罪，棄市。 戶萬一百。	孫	曾孫	元康四 年，蒙玄 孫茂陵公 士廣漢詔 復家。

<p>汁防肅侯 雍齒</p>	<p>以趙將前三年從定諸侯，二千五百戶，功比平定侯。齒故沛豪，有力，與上有隙，故晚從。</p>	<p>三月戊子封，九年薨。</p>	<p>五十七</p>	<p>孝惠三年，荒侯鉅鹿嗣，三十八年薨。</p>	<p>孝景三年，侯野嗣，十年薨。</p>	<p>終侯桓嗣，不得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p>	
<p>棘蒲剛侯 陳武</p>	<p>以將軍前元年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別救東阿，至霸上，二歲十月入漢，擊齊歷下軍臨菑，侯。</p>	<p>三月丙申封，三十八年，孝文後元年薨。子奇反，誅，不代。</p>	<p>十三</p>	<p>子</p>	<p>孫</p>	<p>元康四年，武曾孫雲陽上造嘉詔復家。</p>	
<p>都昌嚴侯 朱軫</p>	<p>以舍人前元年從起沛，以隊帥先降翟王，虜章邯，侯。</p>	<p>三月庚子封，十四年薨。</p>	<p>二十三</p>	<p>高后元年，剛侯率嗣，十五年薨。</p>	<p>孝文八年，夷侯誦嗣，十六年薨。</p>	<p>孝景元年，共侯偃嗣，二年薨。</p>	<p>三年，侯辟彊嗣，五年，中元年薨，亡後。</p>
							<p>元康四年，軫玄孫昌侯國公士先詔復家。</p>
<p>武彊嚴侯 嚴不職</p>	<p>以舍人從起沛至霸上，以騎將入漢，還擊項籍，屬丞相甯，功侯。用將軍擊黥布，侯。</p>	<p>三月庚子封，二十年薨。</p>	<p>三十三</p>	<p>高后七年，簡侯嬰嗣，十九年薨。</p>	<p>孝文後二年，侯青翟嗣，四十七年，元鼎二年，坐為丞相建御史大夫湯不直，自殺。</p>	<p>元康四年，不職曾孫長安公乘仁詔復家。</p>	

黃齊合侯 傅胡害	以越戶將從破秦，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籍，侯，六百戶，功比臺侯。	三月庚子封，二年薨。	三十六	八年，共侯方山嗣，二十年薨。	孝文元年，煬侯赤嗣，十一年薨。	十二年，康侯遺嗣，十四年薨。	元朔五年，侯猜嗣，八年，元鼎元年，坐殺人，棄市。
							元康四年，胡害玄孫茂陵公士世詔復家。
				元壽二年八月，詔賜胡害為後者爵大上造。			
海陽齊信侯 搖母餘	以越隊將從破秦，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籍，侯，千七百戶。	三月庚子封，九月薨。	三十七	孝惠三年，哀侯昭襄嗣，九年薨。	高后五年，康侯建嗣，三十年薨。	孝景四年，哀侯省嗣，十年薨，亡後。	玄孫
				六世元康四年，母餘玄孫之子不更未央詔復家。	元壽二年八月，詔賜母餘代後者賢爵關內侯。		
南安嚴侯 宣虎	以河南將軍漢王三年降晉陽，以重將破臧荼，侯，九百戶。	三月庚子封，三十年薨。	六十三	孝文九年，共侯戎嗣，十一年薨。	後四年，侯千秋嗣，十一年，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戶二千一百。	元康四年，虎曾孫南安簪襄護詔復家。	

肥如敬侯 蔡寅	以魏太僕漢王三年初從，以車騎將軍破龍且及彭城，侯，千戶。	三月庚子封，二十四年薨。	六十六	孝文三年，嚴侯戎嗣，十四年薨。	後元年，侯奴嗣，七年，孝景元年薨，亡後。	元康四年，寅曾孫肥如大夫福詔復家。	
曲成圉侯 蟲達	以西城戶將三十七人從起碭，至霸上，為執金吾，五年，為二隊將，屬周呂侯，入漢，定三秦，以都尉破項籍陳下，侯，四千戶。以將軍擊燕、代。	三月庚子封，二十二年薨。	十八 位次曰夜侯恒。	孝文元年，侯捷嗣，八年，有罪，免。十四年，捷復封，十八年，復免。戶九千三百。孝景中五年，侯捷復封，五年薨。	建元二年，侯皇柔嗣，二十四年，元鼎二年，坐為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側錢為賦，為鬼薪。	曾孫	元康四年，達玄孫茂陵公乘宣詔復家。
河陽嚴侯 陳涓	以卒前元年起碭從，以二隊將入漢，擊項籍，得梁郎將處，侯。以丞相定齊。	三月庚子封，二十二年薨。	二十九	孝文元年，信嗣，三年，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	孫	曾孫	元康四年，涓玄孫即丘公士元詔復家。
淮陰侯 韓信	初以卒從項梁，梁死，屬項羽為郎中，至咸陽，亡從入漢，為連敖粟客。蕭何言信為大將軍，別定魏、趙，為齊王，徙楚，擅發兵，廢為侯。	六年封，五年，十一年，坐謀反誅。					

芒侯 酈跽	以門尉前元 年初起 <u>陽</u> ， 至 <u>霸上</u> ，為 定武君，入 漢，還定三 秦，為都尉 擊 <u>項羽</u> ，功 侯。	六年封，三 年薨，亡後。		<u>張</u> 九年，侯 <u>昭</u> 嗣，四年， 有罪，免， <u>孝景</u> 三年， 詔以故列侯 將兵擊 <u>吳</u> <u>楚</u> ，復封。	侯 <u>申</u> 嗣，元 朔六年，坐 尚 <u>南宮公主</u> 不敬，免。		
敬市侯 閻澤赤	以執盾初起 從入漢，為 <u>河上</u> 守，遷 為 <u>殷</u> 相，擊 <u>項籍</u> ，侯， 千戶，功比 <u>平定</u> 侯。	四月癸未 封，三年 薨。	五十五	九年， <u>夷侯</u> <u>無害</u> 嗣，三 十八年薨。	<u>孝文</u> 後四 年， <u>戴侯</u> <u>續</u> 嗣，八年薨。	<u>孝景</u> 五年， 侯 <u>毅</u> 嗣，四 十年， <u>元鼎</u> 五年，坐耐 金免。	
				六世 <u>元康</u> 四年， <u>澤赤</u> 玄孫之 子 <u>長安</u> 上造 <u>章世</u> 詔復 家。			
柳丘齊侯 戎賜	以連敖從起 <u>薛</u> ，以三隊 將入漢，定 三秦，以都 尉破 <u>項籍</u> 軍，為將軍， 侯，八千戶。	六月丁亥 封，十八年 薨。	三十九	<u>高后</u> 五年， 侯 <u>安國</u> 嗣， 三十年薨。	<u>孝景</u> 四年， <u>敬侯</u> <u>嘉成</u> 嗣，十年薨。	後元年，侯 <u>角</u> 嗣，有罪，免。 戶三千。	<u>元康</u> 四年， 賜玄孫 <u>長安</u> 公 <u>士元</u> 生詔 復家。
魏其嚴侯 周止	以舍人從起 <u>沛</u> ，以郎中 入漢，為 <u>周</u> <u>信</u> 侯，定三 秦，以為騎 郎將，破 <u>項</u> <u>籍</u> <u>東城</u> ，侯， 千戶。	六月丁亥 封，十八年 薨。	四十四	<u>高后</u> 五年， 侯 <u>簡</u> 嗣，二 十九年， <u>孝</u> <u>景</u> 三年，謀 反，誅。戶 三千。	孫	曾孫	<u>元康</u> 四年， <u>止</u> 玄孫 <u>長陵</u> 不更 <u>廣</u> <u>世</u> 詔 復家。

祁穀侯繒賀	以執盾漢王三年初起從晉陽，以連敖擊項籍。漢王敗走，賀擊楚迫騎，以故不得進。漢王顧謂賀祈王。戰彭城，斬項籍，爭惡，絕延壁，侯，千四百戶。	六月丁亥封，三十三年薨。	五十一	孝文十二年，頃侯胡嗣，十七年薨。	孝景六年，侯它嗣，十九年，元光二年，坐射擅罷，免。	曾孫	元康四年，賀玄孫茂陵公大夫賜詔復家。
平悼侯工師喜	初以舍人從擊破秦，以郎中入漢，以將軍定諸侯，守雒陽，侯，比費侯賀，千三百戶。	六月丁亥封，六年薨。	三十二位次曰聊城侯。	十二年，靖侯奴嗣，三十一年薨。	孝文十六年，侯執嗣，十九年，孝景中五年，坐匿死罪，會赦，免。戶三千三百。		
魯侯奚涓	以舍人從起沛，至咸陽為郎，入漢，以將軍定諸侯，四千八百戶，功比舞陽侯，死軍事。	重平六年，侯涓亡子，封母底為侯，十九年薨。	七				
城父嚴侯尹恢	初以謁者從入漢，以將軍擊定諸侯，以右丞相備守淮陽，功比厥次侯，二千戶。	六年封，九年薨。	二十六	孝惠三年，侯開方嗣，七年，高后三年，奪爵為關內侯。	孫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恢玄孫之子 新豐簪裹殷 詔復家。			
任侯張越	以騎都尉漢 五年從起東 垣，擊燕、 代，屬雍齒， 有功，為車 騎將軍。	六年封，十 六年，高后 三年，坐匿 死罪，免。 戶七百五 十。					
棘丘侯襄	以執盾隊史 前元年從起 碭，破秦， 治粟內史入 漢，以上郡 守擊定西魏 地，功侯。	六年封，十 四年，高后 元年，有罪， 免。戶九百 七十。					
河陵頃侯 郭亭	以連敖前元 年從起單 父，以塞路 入漢，還定 三秦，屬周 呂侯，以都 尉擊項籍， 功侯。	七月庚寅 封，二十四 年薨。	二十七	孝文三年， 惠侯歐嗣， 二十二年 薨。	孝景二年， 勝侯客嗣， 八年，有罪， 免。		
					南 中六年，靖 侯延居紹 封，十五年 薨。	元光六年， 侯則嗣，十 七年，元鼎 五年，坐耐 金免。	元康四 年，亭玄 孫茂陵公 乘賢詔復 家。
昌武靖信侯 單究	初以舍人 從，以郎入 漢，定三秦， 以郎騎將軍 擊諸侯，侯， 九百戶，功 比魏其侯。	七月庚寅 封，十三年 薨。	四十五	孝惠六年， 惠侯如意 嗣，四十三 年薨。	孝景中元四 年，侯賈成 嗣，十六年 薨。	元光五年， 侯德嗣，四 年，元朔三 年，坐傷人 二旬內死， 棄市。戶六 百。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 究玄孫之孫 陽陵公乘萬 年詔復家。		
高宛制侯 丙猜	初以客從入漢，定三秦，以中尉破項籍，侯，千六百五戶，比斥丘侯。	七月戊戌封，七年薨。	四十一	孝惠元年，簡侯得嗣，三十年薨。	孝文十六年，平侯武嗣，二十四年薨。	建元元年，侯信嗣，三年，坐出入屬車間，免。戶三千二百。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 猜玄孫之孫 高宛大夫齮 詔復家。	八世 元始三年， 猜玄孫之曾 孫內詔賜爵 關內侯。	
宣曲齊侯 丁義	以卒從起留，以騎將入漢，定三秦，破籍軍滎陽，為郎騎將，破鍾離昧軍固陵，侯，六百七十戶。	七月戊戌封，三十二年薨。	四十三	發婁 孝文十一年，侯通嗣，十七年，有罪，赦為鬼薪。戶千一百。孝景中五年，通復封，十一年，有罪，免。	孫	元康四年，義曾孫陽安公士年詔復家。	
終陵齊侯 華毋害	以越將從起留，入漢，定三秦，擊臧荼，侯，七百四十戶。從攻馬邑及布。	七月戊戌封，三十五年薨。	四十六	孝文四年，共侯勃嗣，十六年薨。	後四年，侯祿嗣，七年，孝景四年，坐出界，耐為司寇。戶千五百。	元康四年，曾孫於陵大夫告詔復家。	

<p>東茅敬侯 劉到</p>	<p>以舍人從起 碭，至霸上， 以二隊入 漢，定三秦， 以都尉擊項 籍，破<u>臧荼</u>， 侯，捕<u>韓王</u> <u>信</u>，為將軍， 益邑千戶。</p>	<p>八月丙辰 封，二十四 年薨。</p>	<p>四十八</p>	<p>孝文三年， 侯告嗣，十 二年，十六 年，坐事國 人過員，免。</p>	<p>孫</p>	<p>元康四年， 到曾孫<u>鯛陽</u> 公乘<u>咸</u>詔復 家。</p>	
<p>斥丘懿侯 唐厲</p>	<p>以舍人初從 起豐，以左 司馬入漢， 以亞將攻 籍，却敵， 為東部都 尉，破籍， 侯成武，為 漢中尉，擊 布，為斥丘 侯，千戶。</p>	<p>八月丙辰 封，二十年 薨。</p>	<p>四十</p>	<p>孝文九年， 共侯朝嗣， 十三年薨。</p>	<p>後六年，侯 賢嗣，四十 三年薨。</p>	<p>元鼎二年， 侯尊嗣，二 年，坐酎金 免。</p>	
						<p>元康四年， 厲曾孫<u>長安</u> 公士<u>廣意</u>詔 復家。</p>	
<p>臺定侯戴野</p>	<p>以舍人從起 碭，用隊率 入漢，以都 尉擊籍，籍 死，擊<u>臨江</u>， 屬將軍<u>賈</u>， 功侯。以將 軍擊<u>燕</u>、<u>代</u>。</p>	<p>八月甲子 封，二十五 年薨。</p>	<p>三十五</p>	<p>孝文四年， 侯<u>午</u>嗣，二 十二年，<u>孝</u> <u>景</u>三年，坐 謀反，誅。</p>	<p>孫</p>	<p>曾孫</p>	<p>元康四年， 野玄孫<u>長陵</u> 上造<u>安昌</u>詔 復家。</p>
<p>安國武侯 王陵</p>	<p>以自聚黨定 南陽，漢王 還擊項籍， 以兵屬，從 定天下，侯， 五千戶。</p>	<p>八月甲子 封，二十一 年薨。</p>	<p>十二</p>	<p>高后八年， 哀侯<u>忌</u>嗣， 一年薨。</p>	<p>孝文元年， 終侯<u>游</u>嗣， 三十九年 薨。</p>	<p>建元元年， 安侯<u>辟方</u> 嗣，二十年 薨。</p>	<p>元狩三年， 侯<u>定</u>嗣，八 年，元鼎五 年，坐酎金 免。</p>

							元康四年，陵玄孫長安公乘襄詔復家。
樂成節侯 丁禮	以中涓騎從起碭，為騎將入漢，定三秦，為正奉侯，以都尉擊籍，屬灌嬰，殺龍且，更為樂成侯，千戶。	八月甲子封，二十六年薨。	四十二	孝文五年，夷侯馬從嗣，十八年薨。	後七年，式侯吾客嗣，四十二年薨。	元鼎二年，侯義嗣，三年，坐言五利侯不道，棄市。戶二千四百。	玄孫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禮玄孫之孫長安公士禹詔復家。	
辟陽幽侯 審食其	以舍人初起，侍呂后、孝惠。二歲十月，呂后入楚，食其侍從一歲，侯。	八月甲子封，二十五年，為淮南王長所殺。	五十九	孝文四年，侯平嗣，二十一年，孝景二年，坐謀反，自殺。		元康四年，食其曾孫茂陵公乘非詔復家。	
酈成制侯 周緜	以舍人從起沛，至霸上，入漢，定三秦，食邑池陽，擊項籍滎陽，絕甬道，從度平陰，遇韓信軍襄國。楚、漢分鴻溝，以緜為信，戰不利，不敢離上，侯，二千二百戶。	八月甲子封，二十七年薨。	二十二	侯昌嗣，有罪，免。			長沙

				<p>鄆 孝景中元年，<u>康侯應</u>以<u>昌弟紹</u>封，一年薨。</p>	<p>中二年，侯<u>仲居嗣</u>，三十四年，<u>元鼎</u>三年，坐為太常收赤側錢不收，完為城旦。</p>	<p>元康四年，<u>緜曾孫長安公士禹</u>詔賜黃金十斤復家，死，亡子，復免。</p>	<p>沛元始元年，<u>緜玄孫護</u>以詔書為次復弟<u>禹</u>同產子，死，亡子，絕。</p>
<p><u>安平敬侯鄂秋</u></p>	<p>以謁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秩，舉<u>蕭何</u>功，因故侯，二千戶。</p>	<p>八月甲子封，十二年薨。</p>	<p>六十一</p>	<p>孝惠三年，<u>簡侯嘉嗣</u>，九年薨。</p>	<p>高后八年，<u>頃侯應嗣</u>，十四年薨。</p>	<p>孝文十四年，<u>煬侯寄嗣</u>，二十五年薨。</p>	<p>孝景後三年，侯<u>但嗣</u>，十九年，<u>元狩</u>元年，坐與<u>淮南王安通</u>，遺王書稱臣盡力，棄市。</p>
				<p>六世 元康四年，<u>秋玄孫之子解</u>大夫后詔復家。</p>			
<p><u>北平文侯張蒼</u></p>	<p>以客從起武陽，至霸上，為<u>常山</u>守，得<u>陳餘</u>，為代相，徙<u>趙</u>相，以<u>代</u>相侯。為計相四歲，<u>淮南</u>相十四歲。千二百戶。</p>	<p>八月丁丑封，五十年薨。</p>	<p>六十五</p>	<p>孝景六年，<u>康侯奉嗣</u>，八年薨。</p>	<p>後元年，侯<u>類嗣</u>，七年，<u>建元</u>五年，坐臨諸侯喪後，免。</p>	<p>曾孫</p>	<p>玄孫</p>
				<p>六世 元康四年，<u>蒼玄孫之子長安公士蓋</u>宗詔復家。</p>			

高胡侯 陳夫乞	以卒從起 <u>杠里</u> ，入 <u>漢</u> ，以都尉擊籍，將軍定 <u>燕</u> ，千戶。	六年封，二十五年薨。	八十二	孝文五年， <u>煬侯程嗣</u> ，薨，亡後。			元康四年，夫乞玄孫 <u>長陵公乘勝之</u> 詔復家。
厭次侯 <u>爰類</u>	以慎將元年從起留，入 <u>漢</u> ，以都尉守 <u>廣武</u> ，功侯。	六年封，二十二年薨。	二十四	孝文元年，侯 <u>賀嗣</u> ，五年，謀反，誅。	孫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u>類玄孫之子陽陵公士世</u> 詔復家。	七世 元始三年， <u>類玄孫之孫萬</u> 詔賜爵關內侯。		
平皋煬侯 劉它	漢六年以 <u>碭郡</u> 長初從，功比 <u>軼侯</u> ，五百八十戶。 <u>實項氏</u> ，賜姓。	七年十月癸亥封，十年薨。	百二十一	孝惠五年，共侯 <u>遠嗣</u> ，三十四年薨。	孝景元年，節侯 <u>光嗣</u> ，十六年薨。	建元元年，侯 <u>勝嗣</u> ，二十八年，元鼎五年，坐耐金免。	玄孫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 <u>它玄孫之孫長安管農勝</u> 之詔復家。		
復陽剛侯 陳胥	以卒從起 <u>薛</u> ，以將軍入 <u>漢</u> ，以右司馬擊 <u>項籍</u> ，侯，千戶。	七年十月甲子封，三十一年薨。	四十九	孝文十一年，共侯 <u>嘉嗣</u> ，十八年薨。	孝景六年，康侯 <u>拾嗣</u> ，二十五年薨。	元朔元年，侯 <u>彊嗣</u> ，七年，元狩二年，坐父 <u>拾非嘉子</u> ，免。	
						元康四年， <u>胥曾孫雲陽管農幸</u> 詔復家。	玄孫
				六世 元始元年， <u>胥玄孫之子傳</u> 詔賜帛百匹。			

<p>陽河齊侯 其石</p>	<p>以中謁者從入漢，以郎中騎從定諸侯，侯，五百戶，功比高湖侯。</p>	<p>十一月甲子封，三年薨。</p>	<p>八十三</p>	<p>十年，侯安國嗣，五十一年薨。</p>	<p>孝景中四年，侯午嗣，三十三年薨。</p>	<p>埤山 元鼎四年，共侯章更封，十三年薨。</p>	<p>元封元年，侯仁嗣，征和三年，坐祝詛，要斬。</p>
				<p>六世 元康四年，石玄孫之子長安官大夫益壽詔復家。</p>			
<p>柏至靖侯 許益</p>	<p>以駢鄰從起昌邑，以說衛入漢，以中尉擊籍，侯，千戶。</p>	<p>十月戊辰封，十四年，高后元年，有罪，免，三年，復封，六年薨。</p>	<p>五十八</p>	<p>孝文元年，簡侯祿嗣，十四年薨。</p>	<p>十五年，侯昌嗣，三十二年薨。</p>	<p>元光二年，侯安如嗣，十三年薨。</p>	<p>元狩三年，侯福嗣，五年，元鼎二年，坐為奸，為鬼薪。</p>
				<p>六世 元康四年，益玄孫之子長安公士建詔復家。</p>			
<p>中水嚴侯 呂馬童</p>	<p>以郎騎將漢元年從好畤，以司馬擊龍且，復共斬項籍，侯，千五百戶。</p>	<p>正月己酉封，三十年薨。</p>	<p>百一</p>	<p>孝文十年，夷侯瑕嗣，三年薨。</p>	<p>十三年，共侯青眉嗣，三十二年薨。</p>	<p>建元六年，靖侯德嗣，一年薨。</p>	<p>元光元年，侯宜城嗣，二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p>
				<p>六世</p>	<p>七世 元康四年，馬童玄孫之孫長安公士建明詔復家。</p>		

杜衍嚴侯 王翥	以中郎騎漢 王二年從起 下邳，屬淮 陰侯，從灌 嬰共斬項 羽，侯，千 七戶。	正月己酉 封，十八年 薨。	百二	高后六年， 共侯福嗣， 七年薨。	孝文五年， 孝侯市臣 嗣，七年薨。	十二年，侯 舍嗣，二十 四年，有罪， 為鬼薪。戶 三千四百。	
				孝景後元 年，侯郢人 以翥子紹 封，十二年 薨。	元光四年， 侯定國嗣， 十三年，元 狩五年，有 罪，免。	元康四年， 翥曾孫長安 大夫安樂詔 復家。	
赤泉嚴侯 楊喜	以郎中騎漢 王二年從起 杜，屬淮陰， 後從灌嬰共 斬項籍，侯， 千九戶。	正月己酉 封，十三年， 高后元年， 有罪，免，二 年，復封，十 八年薨。	百三	孝文十二 年，定侯敷 嗣，十五年 薨。	臨汝 孝景四年， 侯毋害嗣， 六年，坐詐 給人臧六 百，免。中 五年，毋害 復封，十二 年，元光二 年，有罪， 免。	曾孫	元康四年， 喜玄孫茂陵 不更孟嘗詔 賜黃金十斤， 復家。
				六世 子恢代復。	七世 子譚代。	八世 子並代，永 始元年，賜 帛百匹。	元始二 年，求復 不得。
朝陽齊侯 華寄	以舍人從起 薛，以連敖 入漢，以都 尉擊項羽， 復攻韓王 信，侯，千 戶。	三月壬寅 封，十二年 薨。	六十九	高后元年， 文侯要嗣， 二十一年 薨。	孝文十四 年，侯當嗣， 三十九年， 元朔二年， 坐教人上書 枉法，形為 鬼薪。戶五 千。	曾孫	元康四年， 寄玄孫奉明 大夫定國詔 復家。

棘陽嚴侯 杜得臣	以卒從起湖 陵，入漢， 以郎將迎左 丞相軍擊項 籍，侯，二 千戶。	七月丙申 封，二十六 年薨。	八十一	孝文六年， 侯但嗣，四 十三年薨。	元光四年， 懷侯武嗣， 七年，元朔 五年薨，亡 後。		
涅陽嚴侯 呂騰	以騎士漢三 年從出關， 以郎中共擊 斬項羽，侯， 千五百戶， 比杜衍侯。	七年封，二 十五年，孝 文五年薨。 子成實非 子，不得代。	百四		孫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騰玄孫之子 涅陽不更忠 詔復家。			
平棘懿侯 林摯	以客從起亢 父，斬章邯 所置蜀守， 用燕相侯， 千戶。	七年封，二 十四年薨。	六十四	孝文五年， 侯辟彊嗣， 有罪，為鬼 薪。		元康四年， 摯曾孫項圍 大夫常驩詔 復家，死， 亡子，絕。	
深澤齊侯 趙將夕	以趙將漢王 三年降，屬 淮陰侯，定 趙、齊、楚， 以擊平城功 侯，七百戶。	八年十月癸 丑封，十二 年，高后元 年，有罪， 免，二年， 復封，二年 薨。	九十八	孝文後二 年，戴侯頭 嗣，八年薨。	孝景三年， 侯脩嗣，七 年，有罪， 彰為司寇。	曾孫	元康四年， 將夕 玄孫平陵 上造延世 詔復家。
					史 中五年，夷 胡侯以頭子 紹封，二十 一年，元朔 五年薨，亡 後。		

捍頃侯温疥	以燕將軍漢王四年從破曹咎軍，為燕相告燕王荼反，侯。以燕相國定盧縮。千九百戶。	十月丙辰封，二十五年薨。	九十一	孝文六年，文侯仁嗣，十七年薨。	後七年，侯何嗣，七年，孝景四年薨。	曾孫	元康四年，疥玄孫長安公士福詔復家。
歷簡侯程黑	以趙衛將軍漢王三年從起盧奴，擊項羽敖倉下，為將軍攻臧荼有功，封千戶。	十月癸酉封。十四年薨。	九十二	高后三年，孝侯釐嗣，二十二年薨。	孝文後元年，侯竈嗣，十四年，孝景中元年，有罪，免。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黑玄孫之子長安簪農弘詔復家。	元始五年。詔賜黑代復者安爵關內侯。		
武原靖侯衛肱	漢七年以梁將軍從初起，擊韓信、陳豨、黥布軍，功侯，二千八百戶，功比高陵侯。	十二月丁未封，八年薨。	九十三	孝惠四年，共侯寄嗣，三十七年薨。	孝景三年，侯不害嗣，十二年，後二年，坐葬過律，免。	曾孫	元康四年，肱玄孫郭公乘堯詔復家。
蘄祖侯陳錯	高帝七年為將從擊代陳豨有功，侯，六百戶。	十二月丁未封，七年薨。	百二十四	孝惠三年，懷侯嬰嗣，十九年薨。	孝文七年，共侯應嗣，十四年薨。	後五年，節侯安嗣，三十一年薨。	元狩二年，侯千秋嗣，九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六世 元康四年，錯玄孫之子茂陵公乘主儒詔復家。			

宋子惠侯 許愬	以漢三年用趙右林將初擊定諸侯，五百三十六戶，功比歷侯。	二月丁卯封，四年薨。	九十九	十二年，共侯留嗣，二十五年薨。	孝文十年，侯九嗣，二十二年，孝景中二年，坐寄使匈奴買塞外禁物，免。	曾孫	玄孫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愬玄孫之孫宋子大夫迺詔復家。		
猗氏敬侯 陳遼	以舍人從起豐，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侯，千一百戶。	三月丙戌封，十一年薨。	五十 位次曰長陵侯。	孝惠七年，靖侯支嗣，三十四年薨。	孝景三年，頃侯羌嗣，一年薨，亡後。	元康四年，遼曾孫猗氏大夫胡詔賜黃金十斤，復家。	
清簡侯 室中同	以弩將初起，從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侯，比彭侯，戶千。	三月丙戌封，五年薨。	七十一	孝惠元年，頃侯聖嗣，二十二年薨。	孝文八年，康侯鮒嗣，五十二年薨。	元狩三年，共侯古嗣，七年薨。	元鼎四年，侯生嗣，一年，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同玄孫高宛簪農武詔復家。
疆圉侯留盼	以客吏初起，從入漢，以都尉擊項籍、代，侯，比彭侯，千戶。	三月丙戌封，三年薨。	七十二	十一年，戴侯章復嗣，二十九年薨。	孝文三年，侯復嗣，二年，有罪，免。	元康四年，盼曾孫長安大夫定詔復家。	

彭簡侯秦同	以卒從起薛，以弩將入漢，以都尉擊 <u>項羽</u> 、 <u>代</u> ，侯，千戶。	三月丙戌封，二十二年薨。	七十	孝文三年， <u>戴侯</u> 執嗣，二十三年薨。	孝景三年，侯武嗣，十一年，後元年，有罪，免。	曾孫	元康四年，同玄孫 <u>費公士</u> <u>壽王</u> 詔復家。
吳房嚴侯楊武	以郎中騎將漢元年從起下邳，擊 <u>陽夏</u> ，以騎都尉斬 <u>項籍</u> ，侯，七百戶。	三月辛卯封，三十二年薨。	九十四	孝文十三年，侯去疾嗣，二十五年，孝景後三年，有罪，耐為司寇。	元康四年，武孫 <u>霸陵公</u> 乘談詔賜黃金十斤，復家，亡子，絕。		談兄孫為次復，亡子，絕。
甯嚴侯魏遼	以舍人從 <u>碭</u> ，入漢，以都尉擊 <u>臧荼</u> 功侯，千戶。	四月辛卯封，三十五年薨。	七十八	孝文十六年，共侯 <u>連</u> 嗣，八年薨。	孝文後元年，侯指嗣，三年，坐出國界，免。	曾孫	元康四年，遼玄孫 <u>長安公</u> 士都詔復家。
昌圍侯旅卿	以齊將漢王四年從 <u>韓信</u> 起 <u>無鹽</u> ，定齊，擊 <u>項羽</u> ，又擊 <u>韓王信</u> 於 <u>代</u> ，侯，千戶。	六月戊申封，三十四年薨。	百九	孝文十五年，侯 <u>通</u> 嗣，十一年，孝景三年，坐謀反，誅。	孫	曾孫	元康四年，卿玄孫 <u>昌上</u> 造光詔賜黃金十斤，復家。
				六世子 <u>賜</u> 代，死，無子，絕。有同產子，元始二年求不得。			
共嚴侯旅罷師	以齊將漢王四年從 <u>淮陰</u> 侯起，擊 <u>項籍</u> ，又攻 <u>韓王信</u> 於 <u>平城</u> ，有功，侯，千二百戶。	六月壬子封，二十六年薨。	百一十四	孝文七年， <u>惠侯</u> <u>黨</u> 嗣，八年薨。	十五年， <u>懷</u> 侯 <u>高</u> 嗣，五年薨，亡子。	元康四年，罷師曾孫 <u>霸陵</u> 管 <u>農</u> <u>信</u> 詔復家。	

闕氏節侯 馮解散	以代大與漢 王三年降， 為雁門守， 以將軍平代 反寇，侯， 千戶。	六月壬子 封，四年薨。	一百	十二年，共 侯它嗣，一 年薨，亡後。	孝文二年， 文侯遺以它 遺腹子嗣， 十四年薨。	十六年，共 侯勝之嗣， 十三年薨。	孝景六 年，侯平 嗣，三十 九年，元 鼎五年， 坐酎金 免。
安丘懿侯 張說	以卒從起方 與，屬魏豹， 一歲五月以 執盾入漢， 以司馬擊項 羽，以將軍 定代，侯，二 千戶。	七月癸酉 封，三十二 年薨。	六十七	孝文十三 年，共侯奴 嗣。十三年 薨。	孝景三年， 敬侯執嗣， 一年薨。	四年，康侯 新嗣，三十 一年薨。	元狩元 年，侯拾 嗣，九年， 元鼎四 年，坐入 上林謀盜 鹿，又搏 揜，完為 城旦。
				六世 元康四年， 說玄孫之子 陽陵上造舜 詔復家。			
襄平侯紀通	父城以將軍 從擊破秦， 入漢，定三 秦，功比平 定侯，戰好 時，死事， 子侯。	九月丙午 封，五十二 年薨。	六十六	孝景中三 年，康侯相 夫嗣，十九 年薨。	元朔元年， 侯夷吾嗣， 十九年，元 封元年薨， 亡後。		元康四 年，通玄 孫長安簪 襲萬年詔 復家。
龍陽敬侯 陳署	以卒從，漢 王元年起霸 上，以謁者 擊項籍，斬 曹咎，侯， 戶千。	九月己未 封，十八年 薨。	八十四	高后七年， 侯堅嗣，十 八年，孝文 後元年，有 罪，免。			
平巖侯 張瞻師	以趙騎將漢 王五年從擊 諸侯，比吳 房侯，千五 百戶。	九年十二月 壬寅封，八 年薨。	九十五	孝惠五年， 康侯惲嗣， 三十七年 薨。	孝景四年， 侯寄嗣。	侯安國嗣， 不得年，元 狩元年，為 人所殺。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瞻師玄孫之 子敏上造連 城詔復家。			
陸量侯須無	詔以爲列諸 侯，自置吏 令長，受令 長沙王。	三月丙戌 封，三年薨。	百三十七	十二年，共 侯桑嗣，三 十四年薨。	孝文後三 年，康侯慶 忌嗣，五年 薨。	孝景元年， 侯冉嗣，四 十四年，元 鼎五年，坐 酎金免。	
						元康四年， 無曾孫酈陽 秉鐸聖詔復 家。	
高景侯周成	父苛以內史 從擊破秦， 爲御史大 夫，入漢， 圍取諸侯， 守滎陽，功 比辟陽侯， 罵項籍死 事，子侯。	四月戊寅 封，三十五 年，孝文後 五年，謀反， 下獄死。	六十	子	繩 孝景中元 年，侯應以 成孫紹封。	侯平嗣，元 狩四年，坐 爲太常不繕 園屋，免。	元康四 年，成玄 孫長安公 大夫賜詔 復家。
離侯鄧弱	四月戊寅 封。《楚漢 春秋》亦闕。 成帝時，光 祿大夫滑湛 日旁占驗 曰：“鄧弱以 長沙將兵 侯。”						
義陵侯吳郢	以長沙柱國 侯，千五百 戶。	九月丙子 封，七年薨。	百三十四	孝惠四年， 侯重嗣，十 年，高后七 年薨，亡後。			

宣平武侯 張敖	嗣父耳為趙王，坐相貫高等謀反，廢王為侯。	九年封，十七年薨。	三	高后二年，侯偃為魯王，孝文元年復為侯，十五年薨，謚共。	六年，哀侯歐嗣，十七年薨。	孝景中三年，侯王嗣，十四年，有罪，免。	
						睢陵 元光三年，侯廣國以王弟紹封，十八年薨。	元鼎二年，侯昌嗣，十二年，太初二年，坐為太常乏祠，免。
							元始二年，侯慶忌以敖玄孫紹封，千戶。
						信都 高后八年四月丁酉，侯修以魯太后子封，孝文元年，以非正免。	
						樂昌 四月丁亥，侯受以魯太后子封，元年免。	元康四年，耳玄孫長陵公乘遂詔復家。
東陽武侯 張相如	高祖六年為中大夫，以河間守擊陳豨，力戰，功侯，千三百戶。	十一年十二月癸巳封，三十二年薨。	百一十八	孝文十六年，共侯殷嗣，五年薨。	後五年，戴侯安國嗣，六年薨。	孝景四年，哀侯彊嗣，十三年，建元元年薨，亡後。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相如玄孫之 子茂陵公乘 宣詔復家。			
慎陽侯 樂說	淮陰侯韓信 舍人，告信 反，侯，二 千戶。	十二月甲寅 封，五十一 年薨。	百三十一	孝景中六 年，靖侯願 嗣，四年薨。	建元元年， 侯買之嗣， 二十二年， 元狩五年， 坐鑄白金， 棄市。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說玄孫之子 長安公士通 詔復家。			
開封愍侯 陶舍	以右司馬漢 王五年初 從，以中尉 擊燕、代， 侯，比共侯， 二千戶。	十二月丙辰 封，一年薨。	百一十五	十二年，夷 侯青嗣，四 十八年薨。	孝景中三 年，節侯偃 嗣，十七年 薨。	元光五年， 侯睢嗣，十 八年，元狩 五年，坐酎 金免。	玄孫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 舍玄孫之孫 長安公士元 始詔復家。		
禾成孝侯 公孫昔	以卒漢王五 年初從，以 郎中擊代擊 陳豨，侯， 千九百戶。	正月己未 封，二十年 薨。	百一十七	孝文五年， 懷侯漸嗣， 九年薨。	孫	元康四年， 昔曾孫霸陵 公乘廣意詔 復家。	

堂陽哀侯 孫赤	以中涓從起沛，以郎入漢，以將軍擊項籍，為惠侯，坐守滎陽降楚，免，復來，以郎擊籍，為上黨守擊陳豨，侯，八百戶。	正月己未封，九年薨。	七十七	高后元年，侯德嗣，四十三年，孝景中六年，有罪免。	孫	元康四年，赤曾孫霸陵公乘明詔復家。	
祝阿孝侯 高色	以客從起鬻桑，以上隊將入漢，以將軍擊魏太原、井陘，屬淮陰侯，罌度軍破項籍及豨，侯，千八百戶。	正月己卯封，二十一年薨。	七十四	孝文五年，侯成嗣，十四年，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孫	曾孫	元康四年，色玄孫長陵上造弘詔復家。
長脩平侯 杜恬	以漢王二年用御史初從出關，以內史擊諸侯，攻項昌，以廷尉死事，侯，千九百戶。	三月丙戌封，四年薨。	百八位次曰信平侯。	孝惠三年，懷侯中嗣，十七年薨。	孝文五年，侯意嗣，二十七年，有罪，免。	陽平孝景中五年，侯相夫紹封，三十七年，元封三年，坐為太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闌出入關，免。	
江邑侯趙堯	以漢五年為御史，用奇計徙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代昌為御史大夫，從擊陳豨，功侯，六百戶。	十一月封，高后元年，有罪，免。					

營陵侯劉澤	漢三年爲郎中擊 <u>項羽</u> ，以將軍擊 <u>陳豨</u> ，得 <u>王黃</u> ，侯。帝從昆弟，萬一千戶。	十一月封，十五年， <u>高后</u> 七年，爲 <u>瑯邪王</u> 。	八十八				
土軍式侯宣義	高祖六年爲中地守，以廷尉擊 <u>陳豨</u> ，侯，一千一百戶，就國後爲 <u>燕相</u> 。	二月丁亥封，七年薨。	百二十二位次曰 <u>信成侯</u> 。	<u>孝惠</u> 六年， <u>孝侯</u> 莫如嗣，三十五年薨。	<u>孝景</u> 三年， <u>康侯</u> 平嗣，十九年薨。	<u>建元</u> 六年，侯生嗣，八年， <u>元朔</u> 二年，坐與人妻奸，免。	玄孫
				六世 <u>元康</u> 四年， <u>義</u> 玄孫之子 <u>阿武</u> 不更寄詔復家。			
廣阿懿侯任敖	以客從起沛，爲御史，守 <u>豐</u> 二歲，擊 <u>項籍</u> ，爲上黨守， <u>陳豨</u> 反，堅守，侯，千八百戶。後遷爲御史大夫。	二月丁亥封，十九年薨。	八十九	<u>孝文</u> 三年， <u>夷侯</u> 敬嗣，一年薨。	四年， <u>敬侯</u> 但嗣，四十年薨。	<u>建元</u> 五年，侯 <u>越人</u> 嗣，二十一年， <u>元鼎</u> 二年，坐爲太常廟酒酸，免。	<u>元康</u> 四年，敖玄孫 <u>廣阿</u> 簪襲定詔復家。
須昌貞侯趙衍	以謁者漢王元年初從起漢中。 <u>雍</u> 軍塞 <u>渭上</u> ，上計欲還，衍言從它道，道通，後爲 <u>河間</u> 守， <u>豨</u> 反，誅都尉 <u>相如</u> ，功侯，千四百戶。	二月己丑封，三十二年薨。	百七	<u>孝文</u> 十六年， <u>戴侯</u> 福嗣，四年薨。	後四年，侯不害嗣，八年， <u>孝景</u> 五年，有罪，免。	曾孫	玄孫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 衍玄孫之孫 長安管農步 昌詔復家。		
臨轅堅侯 戚鯁	初從為郎， 以都尉守 <u>斬</u> 城，以中尉 侯，五百戶。	二月乙酉 封，六年薨。	百一十六	孝惠五年， 夷侯 <u>觸龍</u> 嗣，三十七 年薨。	孝景四年， 共侯 <u>中嗣</u> ， 十六年薨。	建元四年， 侯 <u>賢嗣</u> ，二 十五年， <u>元</u> <u>鼎</u> 五年，坐 耐金免。	元康四 年， <u>鯁</u> 玄 孫 <u>梁郎</u> 官 大夫 <u>常</u> 詔 復家。
				六世	七世 元始二年， <u>鯁</u> 玄孫之孫 少詔賜爵 <u>關</u> 內侯。		
汲紹侯 公上不害	高祖六年為 太僕，擊代 豨有功， 侯，千三百 戶。為 <u>趙</u> 太 僕。	二月乙酉 封，三年 薨。	百二十三	孝惠二年， 夷侯 <u>武嗣</u> ， 二十七年 薨。	孝文十四 年， <u>康侯通</u> 嗣，二十七 年薨。	建元二年， 侯 <u>廣德嗣</u> ， 九年， <u>元光</u> 五年，坐妻 大逆，棄 市。	元康四 年， <u>不害</u> 玄孫 <u>安陵</u> 五大夫 <u>常</u> 詔復家。
甯陵夷侯 呂臣	以舍人從起 留，以郎入 漢，破 <u>曹咎</u> 成皋，為都 尉擊 <u>豨</u> ，功 侯，千戶。	二月辛亥 封，二十七 年薨。	七十三	孝文十一 年， <u>戴侯謝</u> 嗣，十六年 薨。	孝景四年， <u>惠侯始嗣</u> ， 十七年薨。	曾孫	元康四 年， <u>呂臣</u> 玄孫 <u>南陵</u> 公大夫得 詔復家。
汾陽嚴侯 靳彊	以郎中騎千 人前三年從 起 <u>櫟陽</u> ，擊 <u>項羽</u> ，以中 尉破 <u>鍾離昧</u> 軍，功侯。	三月辛亥 封，十一年 薨。	九十六	高后三年， 共侯 <u>解嗣</u> ， 三十三年 薨。	孝景五年， <u>康侯胡嗣</u> ， 十二年絕， 不得狀。	<u>江鄉</u> <u>元鼎</u> 五年， 侯 <u>石封嗣</u> ， 九年， <u>太始</u> 四年，坐為 太常行幸 <u>離</u> 官道橋苦 惡，大僕 <u>敬</u> <u>聲</u> 繫以謁 聞，赦免。	元康四 年， <u>彊</u> 玄 孫 <u>長安公</u> 乘 <u>忠</u> 詔復 家。

戴敬侯 祕彭祖	以卒從起沛，以卒開沛城門，為太公僕，以中厩令擊陳豨，功侯，千一百戶。	三月癸酉封，十一年薨。	百二十六	高后三年，共侯憚嗣，十二年薨。	孝文八年，夷侯安國嗣，四十八年薨。	元朔五年，安侯軫嗣，十二年薨。	元鼎五年，侯蒙嗣，二十五年，後元年，坐祝詛上，大逆，腰斬。
				六世	七世 元康四年，彭祖玄孫之孫陽陵大夫政詔復家。		
衍簡侯翟盱	以漢王二年為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堅守燕，侯，九百戶。	七月己丑封，十二年薨。	百三十	高后四年，祗侯山嗣，二年薨。	六年，節侯嘉嗣，四十四年薨。	建元三年，侯不疑嗣，十年，元朔元年，坐挾詔書論，耐為司寇。	元康四年，盱玄孫陽陵公乘光詔復家。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	漢四年以燕相從擊項籍，還擊臧荼，侯，千戶。	八月甲辰封，十八年薨。	百一十一	孝文二年，戴侯種嗣，三年薨。	五年，懷侯它人嗣，四年薨。	九年，孝侯馬童嗣，二十九年薨。	孝景後一年，侯昧嗣，二十四年，元狩五年，坐行馳道中，免。
							元康四年，掉尾玄孫涪不更福詔復家。
中牟共侯單右車	以卒從沛，入漢，以郎擊布，功侯，二千二百戶。始高祖微時有急，給高祖馬，故得侯。	十二年十月乙未封，二十三年薨。	百二十五	孝文八年，敬侯繒嗣，五年薨。	十三年，戴侯終根嗣，三十七年薨。	元光二年，侯舜嗣，十八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右車玄孫之 子陽陵不更 充國詔復 家。			
卬嚴侯 黃極忠	以群盜長為 臨江將，已 而為漢擊臨 江王及諸 侯，破布， 封千戶。	十月戊戌 封，二十七 年薨。	百十三	孝文十二 年，夷侯榮 成嗣，九年 薨。	後元五年， 共侯明嗣， 三十五年 薨。	元朔五年， 侯遂嗣，八 年，元鼎元 年，坐掩搏 奪公主馬， 髡為城旦。 戶四千。	
				六世 元康四年， 極忠玄孫之 子卬公乘調 詔復家。	元始元年， 賜極忠代後 者敞爵關內 侯。		
博陽節侯 周聚	以卒從豐， 以隊率入 漢，擊項籍 成臯有功， 為將軍，布 反，定吳郡， 侯。	十月辛丑 封，二十四 年薨。	五十三	孝文九年， 侯遼嗣，十 五年，孝景 元年，有罪， 奪爵一級。	孫	元康四年， 聚曾孫長陵 公乘萬年詔 復家。	
陽羨定侯 靈常	以荆令尹漢 五年初從， 擊鍾離昧及 陳公利幾， 徙為漢中大 夫，從至陳， 取韓信，遷 中尉，以擊 布，侯，二千 戶。	十月壬寅 封，十四年 薨。	百一十九	高后七年， 共侯賀嗣， 八年薨。	孝文七年， 哀侯勝嗣， 六年薨，亡 後。	曾孫	元康四年， 常玄孫南和 大夫橫詔復 家。

下相嚴侯 冷耳	以客從起沛，入漢，用兵擊破齊田解軍，以楚丞相堅守彭城距布軍，功侯，二千戶。	十月己酉封，十八年薨。	八十五	孝文三年，侯順嗣，二十三年，孝景三年，坐謀反，誅。	孫	曾孫	元康四年，耳玄孫長安公士安詔復家。
高陵圉侯 王虞人	以騎司馬漢王元年從起廢丘，以都尉破田橫、龍且，追籍至東城，以將軍擊布，侯，九百戶。	十二月丁亥封，十年薨。	九十二	高后三年，侯弄弓嗣，十八年薨。	孝文十三年，侯行嗣，十二年，孝景三年，謀反，誅。		
期思康侯 黃赫	淮南王英布中大夫，告反，侯，一千戶。	十二月癸卯封，二十九年，孝文十四年薨，亡後。	百三十二	子	孫	曾孫	元康四年，赫玄孫壽春大夫充詔復家。
戚圉侯季必	以騎都尉漢二年初起櫟陽，攻破廢丘，因擊項籍，屬韓信，破齊，攻臧荼，為將軍，擊韓信，侯，千五百戶。	十二月癸卯封，十六年薨。	九十	孝文元年，黃侯長嗣，三年薨。	四年，躁侯瑕嗣，三十八年薨。	建元三年，侯信成嗣，二十年，元狩五年，坐為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為隸臣。	元康四年，必玄孫長安公士買之詔復家。
穀陽定侯 馮谿	以卒前二年起柘，擊籍，定代，為將軍，功侯。	正月乙丑封，二十二年薨。	百五	孝文七年，共侯熊嗣，十八年薨。	孝景二年，隱侯卯嗣，三年薨。	五年，懿侯解中嗣，十二年薨。	建元四年，侯偃嗣。

				六世 元康四年， 谿玄孫之子 穀陽不更武 詔復家。			
嚴敬侯許猜	以楚將漢二 年降，從起 臨濟，以郎 中擊 <u>項羽</u> 、 <u>陳豨</u> ，侯， 六百戶。	正月乙丑 封，四十年 薨。	百一十二	孝景二年， 侯 <u>恢</u> 嗣，十 六年薨。	建元二年， <u>煬</u> 侯 <u>則</u> 嗣， 九年薨。	元光五年， <u>節</u> 侯 <u>周</u> 嗣， 三年薨。	元朔二 年，侯 <u>廣</u> <u>宗</u> 嗣，十 五年，元 鼎五年， 坐耐金 免。
				六世 元康四年， <u>猜</u> 玄孫之子 <u>平壽</u> 公 <u>士</u> 任 壽詔復家。			
成陽定侯 奚意	以魏郎漢王 二年從起陽 武，擊 <u>項籍</u> ， 屬 <u>魏王豹</u> ， <u>豹</u> 反，徙屬 相國 <u>彭越</u> ， 以太原尉定 代，侯，六百 戶。	正月乙酉 封，二十六 年薨。	百一十	孝文十一 年，侯 <u>信</u> 嗣， 二十九年， 建元元年， 有罪，要斬。	孫	元康四年， <u>意</u> 曾孫 <u>陽陵</u> 公乘 <u>通</u> 詔復 家。	
桃安侯劉襄	以客從，漢 王二年起定 陶，以大謁 者擊 <u>布</u> ，侯， 千戶。為淮 南太守。 <u>項</u> <u>氏</u> 親。	三月丁巳 封，七年， <u>孝</u> <u>惠</u> 七年，有 罪，免，二 年，復封，十 六年薨。	百三十五	孝文十年， <u>懿</u> 侯 <u>舍</u> 嗣， 三十年薨。	建元元年， <u>厲</u> 侯 <u>由</u> 嗣， 十三年薨。	元朔二年， 侯自為嗣， 十五年，元 鼎五年，坐 耐金免。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襄玄孫之子 長安上造 <u>益壽</u> 詔復家。			
<u>高粱共侯</u> <u>酈濟</u>	父 <u>食其</u> 以客 從破秦，以 列侯入漢， 還定諸侯， 常使使約和 諸侯，說 <u>齊</u> <u>王</u> 死事，子 侯。	二月丙寅 封，六十三年 薨。	六十六	元光三年， 侯勃嗣。	侯平嗣，元 狩元年，坐 詐衡山王取 金，免。	曾孫	元康四年， <u>食其</u> 玄孫 <u>陽陵</u> 公乘 <u>賜</u> 詔 復家。
<u>紀信</u> 匡侯 <u>陳倉</u>	以中涓從起 豐，以騎將 入漢，以將 軍擊 <u>項籍</u> ， 後攻 <u>盧綰</u> ， 侯，七戶。	六月壬辰 封，十年薨。	八十	高后三年， <u>夷侯</u> 開嗣， 二十二年 薨。	孝文後二 年，侯 <u>煬</u> 嗣， 八年， <u>孝景</u> 二年，反， 誅。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倉玄孫之子 長安公 <u>士千</u> 秋詔復家。			
<u>景嚴</u> 侯 <u>王競</u>	以車司馬漢 元年初從起 高陵，屬 <u>劉</u> <u>賈</u> ，以都尉 從軍，侯， 五百戶。	六月壬辰 封，七年薨。	百六	孝惠七年， <u>戴侯</u> <u>真粘</u> 嗣，十九年 薨。	孝文十一 年，侯 <u>嬖</u> 嗣，二十二 年， <u>孝景</u> 十 年，有罪， 免。	曾孫	元康四年， <u>競</u> 玄孫 <u>長安</u> 公 <u>士昌</u> 詔復 家。
<u>張節</u> 侯 <u>毛釋之</u>	以中涓從起 豐，以郎騎 入漢，還從 擊諸侯，侯， 七戶。	六月壬辰 封，二十六年 薨。	七十九	孝文十一 年，侯 <u>鹿</u> 嗣， 二年薨。	十三年，侯 <u>舜</u> 嗣，二十 三年， <u>孝景</u> 中六年，有 罪，免。	曾孫	元康四年， <u>釋之</u> 玄孫 <u>長安</u> 公 <u>士景</u> 詔復 家。

蕞棗端侯 革朱	以越連敖從起薛，別以越將入漢，擊諸侯，以都尉侯，九百戶。	六月壬辰封，七年，孝惠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七十五	孝文二年，康侯式以朱子紹封，二十一年薨。	孝景中二年，侯昌嗣，二年，有罪，免。	曾孫	元康四年，朱玄孫陽陵大夫奉詔復家。
僞陵嚴侯 朱濩	以卒從起豐，入漢，以都尉擊項籍、臧荼，侯，二千七百戶。	十二月封，十一年薨。	五十二	高后四年，共侯慶嗣，十一年，孝文七年薨，亡後。		元康四年，濩曾孫陽陵公士言詔復家。	
鹵嚴侯張平	以中尉前元年從起單父，不入關，以擊黥布、盧縮，得南陽，侯，二千七百戶。	十二月封，十二年薨。	四十八	高后五年，侯勝嗣，七年，孝文四年，有罪，為隸臣。		曾孫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平玄孫之子長安公士常詔復家。			
右高祖百四十七人。周呂、建成二人在《外戚》，夔頡、合陽、沛、德四人在《王子》，凡百五十三人。							
便頃侯吳淺	以父長沙王功侯，二千戶。	元年九月癸卯封，三十七年薨。	百三十三	孝文後七年，共侯信嗣，六年薨。	孝景六年，侯廣志嗣。	侯千秋嗣，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編元康四年，淺玄孫長陵上造長樂詔復家。
軟侯黎朱蒼	以長沙相侯，七百戶。	二年四月庚子封，八年薨。	百二十	高后三年，孝侯豨嗣，二十一年薨。	孝文十六年，彭祖嗣，二十四年薨。	侯扶嗣，元封元年，坐為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為衛，當斬，會赦，免。	玄孫江夏

				六世 元康四年， 蒼玄孫之子 竟陵簪農漢 詔復家。			
平都孝侯 劉到	以齊將高祖 三年定齊 降，侯，千 戶。	五年六月乙 亥封，十三 年薨。	百一十	孝文三年， 侯成嗣，三 十五年，孝 景後二年， 有罪，免。		元康四年， 到曾孫長安 公乘如意詔 復家。	
右孝惠三人。							
南宮侯張買	以父越人為 高祖騎將從 軍，以中大 夫侯。	元年四月丙 寅，封。		侯生嗣，孝 武初有罪， 為隸臣。萬 六千六百 戶。			北海
梧齊侯 陽城延	以軍匠從起 邲，入漢， 後為少府， 作長樂、未 央宮，築長 安城先就， 侯。	四月乙酉 封，六年薨。	七十六	七年，敬侯 去疾嗣，三 十四年薨。	孝景中三 年，靖侯偃 嗣，十五年 薨。	元光三年， 侯戎奴嗣， 十四年，元 狩五年，坐 使人殺季 父，棄市。 戶三千三 百。	玄孫
				六世 元康四年， 延玄孫之子 梧公士注詔 復家。			
平定敬侯 齊受	以卒從起 留，以家車 吏入漢，以 驍騎都尉擊 項籍，得樓 煩將，用齊 丞相侯。	四月乙酉 封，九年薨。	五十四	孝文二年， 齊侯市人 嗣，四年薨。	六年，共侯 應嗣，四十 一年薨，亡 後。	元光二年， 康侯延居 嗣，八年薨。	元鼎二 年，侯昌 嗣，二年， 元鼎四 年，有罪， 免。
							元康四 年，受玄 孫安平大 夫安德詔 復家。

博成敬侯 馮無擇	以悼武王郎中從高祖起豐，攻雍，共擊項籍，力戰，奉悼武王出滎陽，侯。	四月己丑封，三年薨。		四年，侯代嗣，八年，坐呂氏誅。			
沅陵頃侯 吳陽	以父長沙王功侯。	七月丙申封，二十五年薨。	百三十六	孝文後二年，頃侯福嗣，十七年薨。	孝景中五年，哀侯周嗣，薨，亡後。		
中邑貞侯 朱進	以執矛從入漢，以中尉破曹咎，用呂相侯，六百戶。	四年四月丙申封，二十二年薨。		孝文後二年，侯悼嗣，二十一年，孝景後三年，有罪，免。			
樂平簡侯 衛毋擇	以隊率從起沛，屬皇訢，以郎擊陳餘，用衛尉侯，六百戶。	四月丙申封，二年薨。		六年，共侯勝嗣，四十一年薨。	孝景後三年，侯侈嗣，六年，建元六年，坐買田宅不法，有請賂吏，死。		
山都貞侯 王恬啓	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以衛將軍擊陳豨，用梁相侯。	四月丙申封，八年薨。		孝文四年，憲侯中黃嗣，二十三年薨。	孝景四年，敬侯觸龍嗣，二十三年薨。	元狩五年，侯當嗣，八年，元封元年，坐闌入甘泉上林，免。	
祝茲夷侯 徐厲	以舍人從沛，以郎中入漢，還，得雍王邯家屬，用常山丞相侯。	四月丙申封，十一年薨。		孝文七年，康侯悼嗣，二十九年薨。	孝景中六年，侯偃嗣，九年，建元六年，有罪，免。		
成陰夷侯 周信	以卒從起單父，爲呂后舍人，度呂后，爲河南守，侯，五百戶。	四月丙申封，十六年薨。		孝文十二年，侯勃嗣，十五年，有罪，免。			

俞侯吕它	父嬰以連敖從高祖破秦，入漢，以都尉定諸侯，功比朝陽侯，死事，子侯。	四月丙申封，四年，坐吕氏誅。					
醴陵侯越	以卒從，漢二年起櫟陽，以卒吏擊項羽，為河內都尉，用長沙相侯，六百戶。	四月丙申封，八年，孝文四年，有罪，免。					
右高后十二人。扶柳、襄城、軹、壺關、昌平、贅其、騰、昌城、腫、祝茲、建陵十一人在《思澤外戚》，汶、沛、信都、樂昌、東平五人隨父，上邳、朱虛、東牟三人在《王子》，凡三十一人。							
陽信夷侯劉揭	高祖十三年為郎，以典客奪吕祿印，閉殿門止產等，共立皇帝，侯，二千戶。	元年十一月辛丑封，十四年薨。		十五年，侯中意嗣，十四年，孝景六年，有罪，免。			
壯武侯宋昌	以家吏從高祖起山東，以都尉從榮陽，食邑，以代中尉勸王，驂乘入即帝位，侯，千四百戶。	四月辛亥封，三十三年，孝景中四年，有罪，奪爵一級，為關內侯。					
樊侯蔡兼	以睢陽令高祖初從阿，以韓家子還定北地，用常山相侯，千二百戶。	六月丙寅封，十四年薨。		十五年，康侯客嗣，十八年薨。	孝景中二年，共侯平嗣，二十一年薨。	元朔二年，侯辟方嗣，元鼎四年，坐搏拏，完為城旦。	

涿陵康侯 魏駟	以陽陵君侯。	七年三月丙寅封，十二年薨，亡後。					
南郎侯起	以信平君侯。	三月丙寅封，坐後父故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黎頃侯召奴	以父齊相侯。	十年四月癸丑封，十一年薨。		後五年，侯潰嗣，三十五年薨。	元朔五年，侯延嗣，十九年，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馬，要斬。戶千八百。		
餅侯孫單	父印以北地都尉匈奴入力戰死事，子侯。	十四年三月丁巳封，十二年，孝景前三年，坐反，誅。					
弓高壯侯 韓贗當	以匈奴相國降，侯。故韓王子。	十六年六月丙子封。		不得子嗣侯者年名。	元朔五年，侯則嗣，薨，亡後。		
					龍領 元朔五年四月丁未，侯饒以都尉擊匈奴得王，侯，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按道 元封元年五月己卯，愍侯說以橫海將軍擊東越，侯，十九年，為衛太子所殺。	延和三年，齊侯興嗣，四年，坐祝詛上，要斬。	

						後元元年，侯曾以興弟紹封龍領，三十一年薨。	五鳳元年，思侯寶嗣，鴻嘉元年薨，亡後。
							元封元年，節侯共以寶從父昆弟紹封。
				六世侯敞弓嗣，王莽敗，絕。			
襄城哀侯韓嬰	以匈奴相國降，侯，二千戶。韓王信太子之子。	六月丙子封，七年薨。		後七年，侯釋之嗣，三十一年，元朔四年，坐詐疾不從，耐為隸臣。			魏
故安節侯申屠嘉	孝文二年舉淮陽守，從高祖功，食邑五百戶，用丞相侯。	後三年四月丁巳封，七年薨。		孝景前三年，侯共嗣，二十二年薨。	清安元狩三年，侯史更封，五年，元鼎元年，坐為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		
<p>右孝文十人。軹、鄔、周陽三人在《外戚》，管、氏丘、營平、陽虛、楊丘、枋、安都、平昌、武成、白石、阜陵、安陽、陽周、東城十四人在《王子》，凡二十七人。</p>							

漢書卷十七

表 第 五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昔《書》稱“蠻夷帥服”，《詩》云“徐方既徠”，《春秋》列潞子之爵，許其慕諸夏也。漢興至于孝文時，乃有弓高、襄城之封，雖自外徠，本功臣後。故至孝景始欲侯降者，丞相周亞夫守約而爭。帝黜其議，初開封賞之科，又有吳楚之事。武興胡越之伐，將帥受爵，應本約矣。後世承平，頗有勞臣，輯而序之，續元功次云。

過去《尚書》上說“蠻夷相繼降服”，《詩經》上說“徐方不久也來朝見”，《春秋》上列出潞子的爵位，是對他仰慕華夏的稱許。漢朝建立後到了孝文帝時，纔有弓高、襄城的封賞，雖然他們自外而來，但是他們原本就是功臣的後代。所以到了孝景帝的時候，就開始打算為降服的人封侯，丞相周亞夫堅守前朝約定而抗爭。景帝排斥了周亞夫的建議，初開了封賞一科，隨後發生吳楚事件。武帝發起討伐胡越的戰爭，將帥受到封爵，呼應了高祖的約定。後代太平，有許多慰勞功臣的封賞，集中起來依序列出，以續輔佐帝王功臣位次。

號謚姓名	功狀戶數	始 封	子	孫	曾 孫	玄 孫
<u>俞侯</u> <u>樂布</u>	以將軍 <u>吳楚</u> 反擊 <u>齊</u> ，侯。	六年四月丁卯封，六年薨。	中六年，侯 <u>賁</u> 嗣，二十二年， <u>元狩</u> 六年，坐為太常 <u>雍</u> 犧牲不如令，免。			
<u>建陵哀侯</u> <u>衛綰</u>	以將軍擊 <u>吳楚</u> ，用中尉侯。	四月丁卯封，二十一年薨。	<u>元光</u> 五年，侯 <u>信</u> 嗣，十八年， <u>元鼎</u> 五年，坐酎金免。			

建平敬侯程嘉	以將軍擊吳楚，用江都相侯。	四月丁卯封，十八年薨。	元光二年，節侯橫嗣，一年薨。	三年，侯回嗣，四年薨，亡後。		
平曲侯公孫渾邪	以將軍擊吳楚，用隴西太守侯。	四月己巳封，五年，中四年，有罪，免。	南竄元朔五年四月丁卯，侯賀以將軍擊匈奴得王，侯。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葛繹太初二年，侯賀復以丞相封。三年，延和二年，以子敬聲有罪，下獄死。			
江陽康侯蘇息	以將軍擊吳楚，用趙相侯。	中二年，懿侯盧嗣，八年薨。	建元二年，侯朋嗣，十六年薨。	元朔六年，侯雕嗣，十一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遽侯橫	父建德以趙相不聽王遂反，死事，子侯，千一百七十戶。	中二年四月乙巳封，六年，後二年，有罪，棄市。				
新市侯王棄之	父悍以趙內史，王遂反不聽，死事，子侯。	四月乙巳封，八年薨。	煬侯始昌嗣，元光四年為人所賊殺。			
商陵侯趙周	父夷吾以楚太傅，王戊反不聽，死事，子侯。	四月乙巳封，三十六年，元鼎五年，坐為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				

山陽侯張當居	父尚以楚相，王戊反不聽，死事，子侯。	四月乙巳封，二十四年，元朔五年，坐為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為城旦。				
安陵侯于軍	以匈奴王降侯，千五百五十戶。	中三年十一月庚子封，十三年，建元六年薨，亡後。				
桓侯賜	以匈奴王降侯。	十二月丁丑封。				
迺侯陸彊	以匈奴王降侯，千五百七十戶。	十二月丁丑封。	侯則嗣，孝武後元年坐祝詛上，要斬。			
容城攜侯徐盧	以匈奴王降侯，七百日。	十二月丁丑封，七年薨。	建元二年，康侯繼嗣，十四年薨。	元朔三年，侯光嗣，四十年，後元二年，坐祝詛上，要斬。		
易侯僕訢	以匈奴王降侯，千一百十戶。	十二月丁丑封，六年，後三年薨，亡後。				
范陽靖侯范代	以匈奴王降侯，六千二百戶。	十二月丁丑封，十四年薨。	元光二年，懷侯德嗣，四年薨，亡後。			涿郡 元始二年，玄孫政詔賜爵關內侯。
翁侯邯鄲	以匈奴王降侯。	十二月丁丑封，六年，元光四年，坐行來不請長信，免。				內黃

亞谷簡侯 盧它之	以匈奴東胡王降侯，千戶。故燕王綰子。	中五年四月丁巳封，二年薨。	後元年，侯種嗣，七年薨。	建元五年，康侯漏嗣，七年薨。	元光六年，侯賀嗣，三十九年，延和二年，坐受衛太子節，掠死。	
塞侯直不疑	以御史大夫侯，前有將兵擊吳楚功。	後元年八月封，六年薨。	建元四年，康侯相如嗣，十二年薨。	元朔四年，侯堅嗣，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右孝景十八人。平陸、休、沈猷、紅、宛胸、棘樂、乘氏、桓邑八人在《王子》，魏其、蓋二人在《外戚》，隆慮一人隨父，凡二十九人。						
翁侯趙信	以匈奴相國降侯，元朔二年擊匈奴功益封，千六百八十戶。	元光四年十月壬午封，六年，元朔六年，為右將軍擊匈奴，兵敗，降匈奴。				內黃
特轅侯樂	以匈奴都尉降侯，六百五十戶。	元朔元年後九月丙寅封，十三年，元鼎元年薨，亡後。				南陽
親陽侯月氏	以匈奴相降侯，六百八十戶。	元朔二年十月癸巳封，五年，坐謀反入匈奴，要斬。				舞陽
若陽侯猛	以匈奴相降侯，五百三十戶。	十月癸巳封，五年，坐謀反入匈奴，要斬。				平氏

平陵侯蘇建	以都尉從車騎將軍擊匈奴功侯，元朔五年，用游擊將軍從大將軍，益封，凡一千戶。	三月丙辰封，六年，坐為前將軍與翕侯信俱敗，獨身脫來歸，當斬，贖罪，免。				武當
岸頭侯張次公	以都尉從車騎將軍擊匈奴侯，從大將軍，益封，凡二千戶。	五月己巳封，五年，元狩元年，坐與淮南王女陵奸，受財物，免。				皮氏
涉安侯於單	以匈奴單于太子降侯。	三年四月丙子封，五月薨，亡後。				
昌武侯趙安稽	以匈奴王降侯，以昌武侯從驃騎將軍擊左王，益封。	四年七月庚申封，二十一年薨。	太初元年，侯充國嗣，四年薨，亡後。			舞陽
襄城侯桀龍	以匈奴相國降侯，四百戶。	七月庚申封，三十二年，與浞野侯俱戰死事。	太初三年，侯病已嗣，十五年，後二年，坐祝詛上，下獄瘐死。			襄垣
安樂侯李蔡	以將軍再擊匈奴得王侯，二千戶。	四月乙巳封，六年，元狩五年，坐以丞相侵賣園陵道墻地，自殺。				昌

合騎侯公孫敖	以護軍都尉三從大將軍擊匈奴，至右王庭得王侯，元朔六年，從大將軍，益封，九千五百戶。	以五年四月丁未封，至元狩二年坐將兵擊匈奴與驃騎將軍期後，畏懦當斬，贖罪。				高城
軹侯李朔	以校尉三從大將軍擊匈奴，至右王庭得虜閼氏功侯。	四月乙卯封，六年，有罪，當免。				西安
從平侯公孫戎奴	以校尉三從大將軍擊匈奴，至右王庭為雁行上石山先登，侯，一千一百戶。	四月乙卯封，三年，元狩二年，坐為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				樂昌
隨城侯趙不虞	以校尉三從大將軍擊匈奴，攻辰吾先登石廩，侯，七百戶。	四月乙卯封，三年，元狩二年，坐為定襄都尉，匈奴敗，太守以聞非實，謾，免。				千乘
博望侯張騫	以校尉數從大將軍擊匈奴，知道水，及前使絕國大夏，侯。	六年三月甲辰封，元狩二年，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罪，免。				

衆利侯郝賢	以上谷太守四從大將軍擊匈奴，首虜千級以上，侯，千一百戶。	五月壬辰封，二年，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上計謾，免。				姑莫
遼悼侯王援嘗	以匈奴趙王降侯，五百六十戶。	元狩元年七月壬午封，二年薨，亡後。				舞陽
從票侯趙破奴	以司馬再從驃騎將軍擊匈奴，得兩王子騎將侯，二千戶。	二年五月丙戌封，九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元封三年，以匈奴將軍擊樓蘭，封浞野侯。五年，太初二年，以浚稽將軍擊匈奴，爲虜所獲，軍沒。				
宜冠侯高不識	以校尉從驃騎將軍再擊匈奴。侯，一千一百戶。故匈奴歸義。	五月庚戌封，四年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贖罪，免。				昌
輝渠忠侯僕朋	以校尉從驃騎將軍再出擊匈奴得王，侯，從驃騎將軍虜五王，益封。故匈奴歸義。	二年二月乙丑封，八年薨。	元鼎四年，侯雷電嗣，二十二年，延和三年，以五原屬國都尉與貳師將軍俱擊匈奴，沒。			魯陽

下摩侯諱毒尼	以匈奴王降封，七百戶。	六月乙亥封，九年薨。	元鼎五年，煬侯伊即軒嗣。	侯冠支嗣，神爵三年，詔居弋居山，坐將家屬闌入惡師居，免。		猗氏
濕陰定侯昆邪	以匈奴昆邪王將衆十萬降侯，萬戶。	三年七月壬午封，四月薨。	元鼎元年，魏侯蘇嗣，十年，元封五年薨，亡後。			平原
輝渠慎侯應疋	以匈奴王降侯。	七月壬午封，五年，元鼎三年薨，亡後。				魯陽
河綦康侯烏黎	以匈奴右王與渾邪降侯，六百戶。	七月壬午封，六年薨。	元鼎三年，侯餘利鞮嗣，四十二年，本始二年薨，亡後。			濟南
常樂侯稠雕	以匈奴大當戶與渾邪降侯，五百七十戶。	七月壬午封，十八年薨。	太初三年，侯廣漢嗣，六年，太始元年薨，亡後。			濟南
邳離侯路博德	以右北平太守從驃騎將軍擊左王，得重，會期，虜首萬二千七百人，侯，千六百戶。	四年六月丁卯封，十五年，太初元年，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				朱虛
義陽侯衛山	以北地都尉從驃騎將軍擊匈奴得王，侯，千一百戶。	六月丁卯封，二十六年，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衆利侯當時棄市罪，獄未斷病死。				平氏

杜侯復陸支	以匈奴歸義因孰王從驃騎將軍擊左王，以少破多，捕虜三千一百，侯，千三百戶。	六月丁卯封，五年薨。	元鼎三年，侯偃嗣。	侯屠耆嗣。	侯宣平嗣。	重平侯福嗣，河平四年，坐非子免。
衆利侯伊即軒	以匈奴歸義樓剽王從驃騎將軍擊左王，手劍合，侯，千一百戶。	六月丁卯封，十四年薨。	元封六年，侯當時嗣。	侯輔宗嗣，始元五年薨，亡後，爲諸縣。		
湘成侯敞屠洛	以匈奴符離王降侯，千八百戶。	六月丙子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陽成
散侯董舍吾	以匈奴都尉降侯，千一百戶。	六月丙子封，十七年薨。	太初三年，侯安漢嗣。	侯賢嗣，征和三年，坐祝詛上，下獄病死。		陽成
臧馬康侯 雕延年	以匈奴王降侯，八百七十戶。	六月丙子封，五年薨，亡後。				朱虛
滕侯次公	以匈奴歸義王降侯，七百九十戶。	元鼎四年六月丙午封，五年，坐酎金免。				舞陽
術陽侯建德	以南越王兄越高昌侯侯，三千戶。	五年三月壬午封，四年，坐使南海逆不道，誅。				下邳

龍侯 <u>摎廣德</u>	父 <u>樂</u> 以校尉擊 <u>南越</u> 死事，子侯，六百七十戶。	三月壬午封，六年，坐酎金免。				
成安侯 <u>韓延年</u>	父 <u>千秋</u> 以校尉擊 <u>南越</u> 死事，子侯，千三百八十戶。	三月壬午封，七年， <u>元</u> 封六年，坐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為城旦。				<u>郟</u>
昆侯 <u>渠復</u> <u>參</u>	以屬國大首 <u>渠</u> 擊 <u>匈奴</u> 侯。	五月戊戌封。	侯 <u>乃始</u> 嗣， <u>地節</u> 四年薨，亡後。			<u>鉅鹿</u>
騏侯 <u>駒幾</u>	以屬國騎擊 <u>匈奴</u> 捕單于兄侯，五百二十戶。	五月壬子封。	侯 <u>督</u> 嗣。	<u>釐</u> 侯 <u>崇</u> 嗣， <u>陽朔</u> 二年薨，亡後。		<u>北屈</u>
				<u>元延</u> 元年六月己未，侯 <u>詩</u> 以 <u>崇</u> 弟紹封，五百五十戶。		
梁期侯 <u>任破胡</u>	以屬國都尉間出擊 <u>匈奴</u> 將軍 <u>參</u> <u>絺</u> <u>縵</u> 等侯。	五月辛巳封。	侯 <u>當千</u> 嗣， <u>太始</u> 四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			
滕侯 <u>畢取</u>	以 <u>南越</u> 將軍降侯，五百一十戶。	六年三月乙酉封。	侯 <u>奉義</u> 嗣，後二年，坐祝詛上，要斬。			<u>南陽</u>

將梁侯楊僕	以樓船將軍擊南越推鋒却敵侯。	三月乙酉封，四年，元封四年，坐為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個，贖完為城旦。				
安道侯揭陽定	以南越揭陽令聞漢兵至自定降，侯，六百戶。	三月乙酉封。	侯當時嗣，延和四年，坐殺人，棄市。			南陽
隨桃頃侯趙光	以南越蒼梧王聞漢兵至降，侯，三千戶。	四月癸亥封，薨。	侯昌樂嗣，本始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元始五年，放以光玄孫紹封，千戶。
湘成侯監居翁	以南越桂林監聞漢兵破番禺，諭甌駱民四十餘萬降，侯，八百三十戶。	五月壬申封。	侯益昌嗣，五鳳四年，坐為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			堵陽
海常嚴侯蘇弘	以伏波司馬得南越王建德侯。	七月乙酉封，七年，太初元年薨，亡後。				
外石侯吳陽	以故東越衍侯佐繇王功侯，千戶。	元封元年正月壬午封，九年薨。	太初四年，侯首嗣，十四年，後二年，坐祝詛上，要斬。			濟陽
下鄜侯左將黃同	以故甌駱左將斬西于王功侯，七百戶。	四月丁酉封。	侯奉漢嗣，後二年，坐祝詛上，要斬。			南陽

繚婁侯劉福	以校尉從 <u>橫海將軍擊南越侯</u> 。	正月乙卯封，二年，有罪，免。				
薊兒嚴侯 轅終古	以軍卒斬 <u>東越徇北將軍侯</u> 。	閏月癸卯封，六年， <u>太初</u> 元年薨，亡後。				
開陵侯建成	以故 <u>東粵建成侯與繇王</u> 斬 <u>餘善侯</u> ，二千戶。	閏月癸卯封。	侯 <u>祿嗣</u> ， <u>征和</u> 三年，坐 <u>舍衛太子</u> 所私幸女子，又祝詛上，要斬。			<u>臨淮</u>
臨蔡侯孫都	以 <u>南粵郎</u> ， <u>漢軍破番禺</u> ，為 <u>伏波</u> 得 <u>南粵相呂嘉</u> ，侯，千戶。	閏月癸卯封。	侯 <u>襄嗣</u> ， <u>太初</u> 元年，坐擊 <u>番禺</u> 奪人虜掠，死。			<u>河內</u>
東城侯居股	以故 <u>東粵繇王</u> 斬 <u>東粵王</u> <u>餘善侯</u> ，萬戶。	閏月癸卯封，二十年， <u>延和</u> 三年，坐 <u>衛太子</u> 舉兵謀反，要斬。				<u>九江</u>
無錫侯多軍	以 <u>東粵將軍</u> ， <u>漢兵至</u> ，棄軍降，侯，千戶。	元年封。	侯 <u>卯嗣</u> ， <u>延和</u> 四年，坐與 <u>歸義趙文王</u> 將兵追反虜，到 <u>弘農</u> 擅棄兵還，贖罪，免。			<u>會稽</u>
涉都侯喜	以父棄故 <u>南海太守</u> ， <u>漢兵至</u> ，以 <u>越邑</u> 降，子侯，二千四十戶。	元年封，八年， <u>太初</u> 二年薨，亡後。				<u>南陽</u>

平州侯王映	以朝鮮將，漢兵至，降，侯，千四百八十戶。	三年四月丁卯封，四年薨，亡後。				梁父
荻苴侯韓陶	以朝鮮相將，漢兵圍之，降，侯，五百四十戶。	四月丁卯封，十九年，延和二年薨，封終身，不得嗣。				勃海
灋清侯參	以朝鮮尼谿相使人殺其王右渠，降，侯，千戶。	六月丙辰封，十一年，天漢二年，坐匿朝鮮亡虜，下獄病死。				齊
駸茲侯稽谷姑	以小月氏右苴王將衆降，侯，千九百戶。	四年十一月丁未封，三年，太初元年薨，亡後。				琅邪
浩侯王恢	以故中郎將將兵捕得車師王，侯。	正月甲申封，一月，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				
輒譎侯杆者	以小月氏王將軍衆千騎降，侯，七百六十戶。	正月乙酉封，二年薨。	六月，侯勝嗣，五年，天漢二年薨，制所幸封，不得嗣。			河東
幾侯張陔	以朝鮮王子漢兵圍朝鮮降侯。	三年癸未封，六年，使朝鮮，謀反，格死。				河東

涅陽康侯最	以父朝鮮相路人，漢兵至，首先降，道死，子侯。	三月壬寅封，五年，太初元年薨，亡後。				齊
海西侯李廣利	以貳師將軍擊大宛斬王，侯，八千戶。	太初四年四月丁巳封，十一年，延和三年，擊匈奴兵敗，降。				
新時侯趙弟	以貳師將軍騎士斬郁成王首，侯。	四月丁巳封，七年，太始三年，坐為太常鞠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而完為城旦。				齊
承父侯續相如	以使西域發外王子弟，誅斬扶樂王首，虜二千五百人，侯，千百五十戶。	太始三年五月封，五年，延和四年四月癸亥，坐賊殺軍吏，謀入蠻夷，祝詛上，要斬。				東萊
開陵侯成婉	以故匈奴介和王將兵擊車師，不得封年。		侯順嗣。	質侯襄嗣，薨，亡後。		
				元延元年六月乙未，釐侯級以襄弟紹封，千二十戶。	侯參嗣，王莽敗，絕。	

穉侯 <u>商丘成</u>	以 <u>大鴻臚</u> 擊 <u>衛太子</u> ，力戰，亡它意，侯，二千一百二十戶。	<u>延和</u> 二年七月癸巳封，四年，後二年，坐爲詹事侍祠 <u>孝文廟</u> ，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自殺。				<u>濟陰</u>
重合侯 <u>莽通</u>	以侍郎發兵擊反者 <u>如侯</u> ，侯，四千八百七十戶。	七月癸巳封，四年，後二年，坐發兵與衛尉 <u>濱</u> 等謀反，要斬。				<u>勃海</u>
德侯 <u>景建</u>	以 <u>長安大夫</u> 從 <u>莽通</u> 共殺 <u>如侯</u> ，得少傅 <u>石德</u> ，侯，三千七百三十五戶。	七月癸巳封，四年，後二年，坐共 <u>莽通</u> 謀反，要斬。				<u>濟南</u>
題侯 <u>張富昌</u>	以 <u>山陽卒</u> 與 <u>李壽</u> 共得 <u>衛太子</u> ，侯，八百五十八戶。	九月封，四年，後二年四月甲戌，爲人所賊殺。				<u>鉅鹿</u>
邗侯 <u>李壽</u>	以 <u>新安令</u> 史得 <u>衛太子</u> ，侯，一百五十戶。	九月封，三年，坐爲衛尉居守，擅出 <u>長安</u> 界，送 <u>海西侯</u> 至 <u>高橋</u> ，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u>河內</u>

轅陽侯江喜	以圍番夫捕反者故城父令公孫勇侯，千一百二十戶。	二年十一月封。	六年，侯仁嗣，永光四年，坐使家丞上書還印符，隨方士，免。			清河
當塗康侯魏不害	以圍守尉捕反者淮陽胡倩侯，侯聖與議定策，益封，凡二千二百戶。	十一月封，薨。	愛侯聖嗣。	刺侯楊嗣。	戴侯向嗣。	九江侯堅居嗣，居攝二年，更爲翼漢侯，王莽篡位，爲翼新侯，莽敗，絕。
蒲侯蘇昌	以圍小史捕反者故越王子鄒起侯，千二十六戶。	十一月封。	侯夷吾嗣，鴻嘉三年，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爲婢，免。			琅邪
丞父侯孫王	以告反者太原白義等侯，千一百五十戶。	四年三月乙酉封，三年，始元元年，坐殺人，會赦，免。				東萊
右孝武七十五人。武安、周陽、長平、冠軍、平津、周子南、樂通、牧丘、富民九人在《外戚恩澤》，南奄、龍頷、宜春、陰安、發干五人隨父，凡八十九人，王子不在其中。						
秣敬侯金日磾	以駙馬都尉發覺侍中莽何羅反侯，二千二百一十八戶。	始元二年侯，丙子封，一日薨。	始元二年，侯賞嗣，四十二年薨，亡後。	孫	元始四年，侯常以日磾曾孫紹侯，千戶，王莽敗，絕。	
建平敬侯杜延年	以諫大夫告左將軍等反侯，二千戶，以太僕與大將軍先定策，益封，二千三百六十戶。	元鳳元年七月甲子封，二十八年薨。	甘露二年，孝侯緩嗣，十九年薨。	竟寧元年，荒侯業嗣，三十四年薨。	元始二年，侯輔嗣。	濟陽侯憲嗣，建武中以先降梁王，薨，不得代。

宜城戴侯燕倉	以假稻田使者先發覺左將軍 <u>桀</u> 等反謀，告大司農 <u>敞</u> ，侯。侯 <u>安</u> 削戶六百，定七百戶。	七月甲子封，六年薨。	元平元年，刺侯 <u>安</u> 嗣，四十一年薨。	竟寧元年，釐侯 <u>尊</u> 嗣，十年薨。	陽朔二年，煬侯 <u>武</u> 嗣。	濟陰侯 <u>級</u> 嗣。
			六世侯 <u>舊</u> 嗣， <u>王莽</u> 敗，絕。			
弋陽節侯任官	以故丞相徵事手捕反者左將軍 <u>桀</u> ，侯，九百一十五戶。	七月甲子封，三十三年薨。	初元二年，剛侯 <u>千秋</u> 嗣，三十二年薨。	河平三年，愿侯 <u>惲</u> 嗣，二年薨。	陽朔元年，孝侯 <u>岑</u> 嗣，二十四年薨。	元始元年，侯 <u>固</u> 嗣， <u>更始</u> 元年，為兵所殺。
商利侯王山壽	以丞相少史誘反者車騎將軍 <u>安</u> 入丞相府，侯，九百一十五戶。	七月甲子封，十四年，元康元年，坐為 <u>代郡</u> 太守故劾十人罪不直，免。				徐
成安嚴侯郭忠	以 <u>張掖</u> 屬國都尉 <u>匈奴</u> 入寇與戰，斬 <u>黎汗王</u> ，侯，七百二十四戶。	三年二月癸丑封，七年薨。	本始三年，愛侯 <u>遷</u> 嗣，四年薨。	元康三年，刻侯 <u>賞</u> 嗣，四十一年薨。	陽朔三年，郡侯 <u>長</u> 嗣。	潁川釐侯 <u>萌</u> 嗣，薨，亡後。
			六世居攝元年，侯 <u>每</u> 以 <u>忠玄</u> 孫之子紹封， <u>王莽</u> 敗，絕。			

平陵侯范明友	以校尉擊反氏，後以將軍擊烏桓，獲王，虜首六千二百，侯，與大將軍光定策，益封，凡二千九百二十戶。	四年七月乙巳封，十一年，地節四年，坐謀反誅。				武當
義陽侯傅介子	以平樂厩監使誅樓蘭王，斬首，侯，七百五十九戶。	七月乙巳封，十三年，元康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元始四年，侯長以介子曾孫紹封，更始元年，為兵所殺。	平氏
右孝昭八人。博陸、安陽、宜春、安平、富平、陽平六人在《恩澤外戚》，桑樂一人隨父，凡十五人。						
長羅壯侯常惠	以校尉光祿大夫持節將烏孫兵擊匈奴，獲名王，首虜三萬九千級，侯，二千八百五十戶。	本始四年四月癸巳封，二十四年薨。	初元二年，嚴侯成嗣，十六年薨。	建始三年，愛侯邯嗣，五年薨。	河平四年，侯翕嗣，四十九年，建武四年薨，亡後。	陳留
爰戚靖侯趙長年	以平陵大夫告楚王延壽反，侯，千五百三十戶。	地節二年四月癸卯封，十七年薨。	節侯訢嗣。	永始四年，侯牧嗣，四十年，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免。		
博成侯張章	以長安男子先發覺大司馬霍禹等謀反，以告期門董忠，忠以聞，侯，三千九百一十三戶。	四年八月乙丑封，九年薨。	五鳳元年，侯建嗣，十二年，建始四年，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奸主旁，數醉罵主，免。			淮陽

<p>高昌壯侯董忠</p>	<p>以期門受張章言霍禹謀反，告左曹楊惲，侯，再坐法，削戶千一百，定七十九戶。</p>	<p>八月乙丑封，十九年薨。</p>	<p>初元二年，煬侯宏嗣，四十一年，建平元年，坐佞邪，免，二年，復封故國，三年薨。</p>	<p>元壽元年，侯武嗣，二年，坐父宏前為佞邪，免。</p>	<p>建武二年五月己巳，侯永紹封。</p>	<p>千乘</p>
<p>平通侯楊惲</p>	<p>以左曹中郎受董忠等言霍禹等謀，以告侍中金安上，侯，二千五百戶。</p>	<p>八月乙丑封，十年，五鳳三年，坐為光祿勳誹謗政治，免。</p>				<p>博陽</p>
<p>都成敬侯金安上</p>	<p>以侍中中郎將受楊惲言霍禹等反謀，傳言止內霍氏禁闈，侯，千七百七十一戶。</p>	<p>八月乙丑封，十一年薨。</p>	<p>五鳳三年，夷侯常嗣，一年薨，亡後。</p>	<p>元始元年，侯欽以安上孫紹封，為王莽誅。</p>	<p>元始元年，戴侯楊嗣，王莽敗，絕。</p>	
<p>合陽愛侯梁喜</p>	<p>以平陽大夫告霍徵史、徵史子信、家監迴倫、故侍郎鄭尚時謀反，侯，千五百戶。</p>	<p>元康四年二月壬午封，四十一年薨。</p>	<p>建始二年，侯放嗣。</p>	<p>元始五年，侯萌以喜孫紹封，千戶，王莽敗，絕。</p>		<p>平原</p>
<p>安遠繆侯鄭吉</p>	<p>以校尉光祿大夫將兵迎日逐王降，又破車師，侯，坐法削戶三百，定七百九十戶。</p>	<p>神爵三年四月壬戌封，十一年薨。</p>	<p>初元元年，侯光嗣，八年，永光三年薨，亡後。</p>	<p>居攝元年，侯永以吉曾孫紹封，千戶，王莽敗，絕。</p>		<p>慎</p>

歸德靖侯 先賢擇	以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率衆降，侯，二千二百五十戶。	四月戊戌封，二十六年薨。	竟寧元年，煬侯富昌嗣，二年薨。	建始二年，侯諷嗣，五十六年薨。	建武二年，侯襄嗣。	汝南侯霸嗣，永平十四年，有罪免。
信成侯王定	以匈奴烏桓屠耆單于子左大將軍率衆降，侯，千六百戶，後坐弟謀反，削百五十戶。	五鳳二年九月癸巳封，十二年薨。	初元五年，侯廣漢嗣，三年，永光三年薨，亡後。	元始五年，侯楊以定孫紹封，千戶。		細陽
義陽侯厲温敦	以匈奴諱連累單于率衆降，侯，千五百戶。	三年二月甲子封，四年，坐子伊細王謀反，削爵爲關內侯，食邑千戶。				
右孝宣十一人。陽都、營平、平丘、昌水、陽城、爰氏、扶陽、高平、陽城、博陽、邛成、將陵、建成、西平、平恩、平昌、樂陵、平臺、樂昌、博望、樂成二十一人。在《思澤外戚》，樂平、冠陽、鄴、周子南君四人隨父，凡三十六人。						
義成侯甘延壽	以使西域騎都尉討郅支單于斬王以下千五百級，侯，四百戶，孫遷益封，凡二千戶。	竟寧元年四月戊辰封，九年薨。	陽朔元年，煬侯建嗣，十九年薨。	建平元年，節侯遷嗣，居攝二年更爲誅郅支侯，十四年薨。	建國二年，侯相嗣，建武四年，爲兵所殺。	
駟望忠侯冷廣	以濕沃公士告男子馬政謀反，侯，千八百戶。	鴻嘉元年正月辛丑封，薨。	侯何齊嗣，王莽敗，絕。			琅邪

<p>延鄉節侯李譚</p>	<p>以尉氏男子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p>	<p>永始四年七月己巳封，十三年薨。</p>	<p>元始元年，侯成嗣，王莽敗，絕。</p>			
<p>新山侯稱忠</p>	<p>以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p>	<p>十一月己酉封。</p>				
<p>童鄉釐侯鍾祖</p>	<p>以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p>	<p>七月己酉封，薨，亡後。</p>	<p>元始五年，侯匡以祖子紹封，王莽敗，絕。</p>			
<p>樓虛侯訾順</p>	<p>以捕得反者樊並侯，千戶。</p>	<p>七月己酉封。</p>				
<p>右孝元一人。安平、平恩、扶陽三人隨父，陽平、樂安二人在《恩澤外戚》，凡六人。孝成五人。安昌、高陽、安陽、城陽、高陵、定陵、殷紹嘉、宜鄉、汜鄉、博山十人在《恩澤外戚》，武陽、博陽、贊、騏、龍頷、開陵、樂陵、博望、樂成、安平、平阿、成都、紅陽、曲陽、高平十五人隨父，凡三十人。</p>						

漢書卷十八

表 第 六

外戚恩澤侯表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逸，然後天下歸仁，四方之政行焉。傳稱武王克殷，追存賢聖，至乎不及下車。世代雖殊，其揆一也。高帝撥亂誅暴，庶事草創，日不暇給，然猶修祀六國，求聘四皓，過魏則龐無忌之墓，適趙則封樂毅之後。及其行賞而授位也，爵以功為先後，官用能為次序。後嗣共已遵業，舊臣繼踵居位。至乎孝武，元功宿將略盡。會上亦興文學，進拔幽隱，公孫弘自海瀕而登宰相，於是寵以列侯之爵。又疇咨前代，詢問耆老，初得周後，復加爵邑。自是之後，宰相畢侯矣。元、成之間，晚得殷世，以備賓位。

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故誓曰：“非劉氏不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是以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廷爭；孝景將侯王氏，脩侯犯色。卒用廢黜。是後薄昭、竇嬰、上官、衛、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帝舅緣《大雅》申伯之意，滯廣博矣。是以別而叙之。

自古受天命達到興盛的國君，必須復興已滅亡的諸侯，延續已斷絕的世代，修復廢棄的官職，薦舉隱逸的賢人，然後纔能使天下人歸心，四方的政令通行。傳說周武王攻克殷都，追封尚存的聖賢之後，幾乎到了還沒來得及下車的地步。時代雖然不一樣了，但道理準則却是一樣的。高帝撥亂反正、誅滅暴君，政務初創，日不暇給，仍然給六國墳陵派守墓人家，求聘四位白髮老人，經過魏國就修復公子無忌的墳墓，到達趙國則封樂毅後代。在封賞授官職時，爵位以功勞為先後，官職以能力為次序。先世後嗣一同遵守祖業，從前名臣重居官位。到了武帝時代，開國功勛幾乎無存。當時皇帝也推崇文學，選拔隱藏的能士，公孫弘從海邊登上宰相之位，後又封給列侯的爵位。另外考究前代，詢問長者，得知周朝後裔，封爵加邑。從此以後，宰相都封侯了。元帝、成帝時，獲得殷代後裔，給以崇高的地位。

漢朝興起時，外戚參與平定天下又封侯的有二人。因而高帝有誓詞道：“不是劉家的人不能封王，如果有非功非宗而封侯的，天下一起來討伐他。”所以高后想封呂家人為王，王陵在朝廷上力爭；景帝想封王家人為侯，脩侯觸犯天顏。終於廢棄了這種作法。後來薄昭、竇嬰、上官、衛、霍等家族封侯，是因為他們有功纔授爵。其餘后妃的父親據《春秋》言王者不娶於小國之義，國舅引《大雅》申伯封邑之例，漸漸廣泛封賞了。所以在此列表分別記叙他們。

號諡姓名	侯狀戶數	始 封	子	孫	曾 孫	玄 孫
臨泗侯呂公	以漢王后父賜號。	元年封，四年薨，高后元年追尊曰呂宣王。				
周呂令武侯澤	以客從入漢，定三秦，將兵下碭，漢王敗彭城，往從之，佐定天下。	六年正月丙戌封，三年薨。	侯台嗣，高祖九年更封為酈侯，四年，高后元年，為呂王，二年薨，諡曰肅，追尊令武曰悼武王。	腫 三年，王嘉嗣，坐驕廢。侯通，嘉弟，六年四月丁酉封，八年，為燕王，九月，反，誅。 東平 侯卮，通弟，八年五月丙辰封，九月，反，誅。		
			汶 侯產，台弟，高后元年四月辛卯封，六年，為呂王，七年，為梁王，八年，反，誅。			
建成康侯釋之	以客從擊秦。漢王入漢，使釋之歸豐衛太上皇。	六年四月丙戌封，九年薨。	孝惠二年，侯則嗣，七年，有罪，免。則弟種，高后元年四月乙酉封，奉呂宣王國，七年，更為不其侯，八年，反，誅。			

			漢陽 侯祿，種弟， 高后元年九月 丙寅封，八 年，為趙王， 追尊康侯曰趙 昭王，九月， 反，誅。			
右高祖三人。						
扶柳侯呂平	以皇太后姊長 姁子侯。	元年四月丙寅 封，八年，反， 誅。				
襄城侯義	以孝惠子侯。	四月辛卯封， 三年，為常山 王。				
軹侯朝	以孝惠子侯。	四月辛卯封， 四年，為常山 王。				
壺關侯武	以孝惠子侯。	四月辛卯封， 六年，為淮陽 王。				
昌平侯大	以孝惠子侯。	二月癸未封， 七年，為呂 王。				
贅其侯呂勝	以皇太后昆弟 子淮陽丞相 侯。	四月丙申封， 八年，反，誅。				
滕侯呂更始	為舍人郎中十 二歲，以都尉 屯霸上，用楚 丞相侯。	四月丙申封， 八年，反，誅。				

呂成侯 呂愔	以皇太后昆弟子侯。	四月丙申封，八年，反，誅。				
祝茲侯 呂瑩	以皇太后昆弟子侯。	八年四月丁酉封，九月，反，誅。				
建陵侯 張釋寺人	以大謁者勸王諸呂侯。	四月丁酉封，九月，免。				
右高后十人。五人隨父，凡十五人。						
軹侯 薄昭	高祖七年為郎，從軍十七年，以中大夫迎帝於代，以車騎將軍迎皇太后，侯，萬戶。	元年正月乙巳封，十年，坐殺使者，自殺。帝臨，為置後。	十一年，易侯戎奴嗣，三十年薨。	建元二年，侯梁嗣。		
鄒侯 駟鈞	以齊王舅侯。	四月辛未封，六年，坐濟北王興居舉兵反弗救，免。				
周陽侯 趙兼	以淮南王舅侯。	四月辛未封，六年，有罪，免。				
右孝文三人。						
章武景侯 竇廣國	以皇太后弟侯，萬一千戶。	孝文後七年六月乙卯封，七年薨。	孝景七年，共侯定嗣，十八年薨。	元光三年，侯常生嗣，十年，元狩元年，坐謀殺人，未殺，免。		

南皮侯 <u>竇彭祖</u>	以皇太后兄子侯。	六月乙卯封，二十一年薨。	<u>建元</u> 六年， <u>夷侯良</u> 嗣，五年薨。	<u>元光</u> 五年，侯 <u>桑林</u> 嗣，十八年， <u>元鼎</u> 五年，坐酎金免。		
魏其侯 <u>竇嬰</u>	以將軍屯 <u>滎陽</u> 捍破 <u>吳楚</u> 七國侯。皇太后昆弟子。	三年六月乙巳封，二十三年， <u>元光</u> 四年，有罪，棄市。				
蓋靖侯 <u>王信</u>	以皇后兄侯。	中五年五月甲戌封，二十五年薨。	<u>元光</u> 三年， <u>頃侯充</u> 嗣。	侯受嗣， <u>元鼎</u> 五年坐酎金免。		
右孝景四人。						
武安侯 <u>田蚡</u>	以皇太后同母弟侯。	<u>孝景</u> 後三年三月封，十年薨。	<u>元光</u> 四年，侯 <u>恬</u> 嗣，五年， <u>元朔</u> 三年，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			
周陽懿侯 <u>田勝</u>	以皇太后同母弟侯。	三月封，十二年薨。	<u>元光</u> 六年，侯 <u>祖</u> 嗣，八年， <u>元狩</u> 三年，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			
長平烈侯 <u>衛青</u>	以將軍擊匈奴取 <u>朔方</u> 侯，後破右賢王，益封，又封三子。皇后弟。	<u>元朔</u> 二年二月丙辰封，二十三年薨。	<u>宜春侯伉</u> ，五年四月丁未以 <u>青</u> 功封， <u>元鼎</u> 元年坐橋制不害免， <u>太初</u> 元年嗣侯，五年，闡入宮，完為城旦。			

			陰安 侯不疑，四月丁未以青功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發干 侯登，四月丁未以青功封，坐酎金免。	元康四年，詔賜青孫錢五十萬，復家。	永始元年，青曾孫玄以長安公乘為侍郎。	元始四年，賜青玄孫賞爵關內侯。
平津獻侯 公孫弘	以丞相詔所褒侯，三百七十三戶。	元朔三年十一月乙丑封，六年薨。	元狩三年，侯度嗣，十三年，元封四年，坐為山陽太守詔徵鉅野令史成不遣，完為城旦。			高城
冠軍景桓侯 霍去病	以校尉擊匈奴侯，後以將軍破祈連迎昆邪王，益封。皇后姊子。	六年四月壬申封，七年薨。	南陽 元鼎元年，哀侯嬪嗣，七年薨，亡後。	樂平 侯山，地節二年四月癸巳以從祖祖父大將軍光功封，三千戶，四年，坐謀反，誅。		東郡
				冠陽 侯雲，山弟，三年四月戊申以大將軍光功封，千八百戶，四年，坐謀反，誅。		南陽
周子南君姬嘉	以周後詔所褒侯，三千戶。	元鼎四年十一月丁卯封，六年薨。	元封四年，君置嗣，二十四年薨。	始元四年，君當嗣，十六年，地節三年，坐使奴殺家丞，棄市。		長社

				元康元年三月丙戌，君延年以當弟紹封，初元五年正月癸巳，更封為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二十九年薨，謚曰考。	建昭三年，質侯安嗣，四年薨。	陽朔二年，釐侯世嗣，八年薨。
			六世 永始二年，侯當嗣，七年，綏和元年，進爵為公，地滿百里，元始四年，為鄭公，王莽篡位，為章牟公。	七世 天鳳元年，公常嗣，建武二年五月戊辰更為周承休侯。	八世 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為衛公。	觀
樂通侯樂大	以方術詔所褒侯，三千戶。	四年四月乙巳封，五年，坐罔上，要斬。				高平
牧丘恬侯石慶	以丞相及父萬石積行侯。	五年九月丁丑封，十年薨。	太初三年，侯德嗣，二年，天漢元年，坐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為城旦。			平原
富民定侯車千秋	以丞相侯，八百戶，以遺詔益封，凡千六百戶。	征和四年六月丁巳封，十二年薨。	元鳳四年，侯順嗣，六年，本始三年，坐為虎牙將軍擊匈奴詐增虜獲，自殺。			蕪

右孝武九人。三人隨父，凡十二人。

博陸宣成侯 霍光	以奉車都尉捕反者莽何羅侯，二千三百五十戶，後以大將軍益封，萬七千二百戶。	始元二年正月壬寅封，十七年薨。	地節二年四月癸卯，侯禹嗣，四年，謀反，要斬。		元始二年四月乙酉，侯陽以光從父昆弟之曾孫龍勒士伍紹封，三千戶，王莽篡位，絕。	北海河間東郡
安陽侯上官桀	以騎都尉捕反者莽何羅侯，二千三百戶。女孫為皇后。	正月壬寅封，五年，元鳳元年，反，誅。	桑樂侯安始元五年六月辛丑以皇后父車騎將軍封，千五百戶，二年，反，誅。			蕩陰千乘
宜春敬侯王訢	以丞相侯，子譚與大將軍光定策，益封，坐法削戶五百，定六百八戶。	元鳳四年二月乙丑封，二年薨。	元鳳六年，康侯譚嗣，四十五年薨。	建始三年，孝侯咸嗣，十八年薨。	元延元年，釐侯章嗣，八年薨。	汝南 建平三年，侯強嗣，二十六年，更始元年，為兵所殺。
安平敬侯楊敞	以丞相侯，七百戶，與大司馬大將軍光定策，益封子忠，凡五千五百四十七戶。	六年二月乙丑封，一年薨。	元平元年，頃侯忠嗣，十一年薨。	元康三年，侯譚嗣，九年，五鳳四年，坐為典屬國季父惲有罪，譚言諱，免。		汝南
富平敬侯 張安世	以右將軍光祿勳輔政勤勞侯，以車騎將軍與大將軍光定策，益封，凡萬三千六百四十戶。	十一月乙丑封，十三年薨。	陽都元康四年，愛侯延壽嗣，十一年薨。元康三年三月乙未，侯彭祖以世父故掖庭令賀有舊恩封，千六百戶，四年，神爵三年，為小妻所殺。	甘露三年，繆侯敞嗣，四年薨。	初元二年，共侯臨嗣，十五年薨。	平原 思侯放嗣，三十六年薨。

			六世 建平元年，侯純嗣，王莽建國四年更爲張鄉侯，建武中爲武始侯。			今見
陽平節侯蔡義	以丞相侯，前爲御史大夫與大將軍光定策，益封，凡七戶。	元平元年九月戊戌封，三年，本始四年薨，亡後。				
右孝昭六人。一人桑樂侯隨父，凡七人。						
管平壯侯 趙充國	以後將軍與大將軍光定策功侯，千二百七十九戶。	本始元年八月辛未封，二十二年薨。	甘露三年，質侯弘嗣，二十二年薨。	建始四年，考侯欽嗣，七年薨。	陽朔三年，侯岑嗣，十二年，元延三年，坐父欽詐以長安女子王君俠子爲嗣，免。戶二千九百四十四。	濟南
平丘侯王遷	以光祿大夫與大將軍光定策功侯，千二百五十三戶。	八月辛未封，五年，地節二年，坐平尚書聽請受減六百萬，自殺。				肥城
昌水侯田廣明	以鴻臚擊武都反氏賜爵關內侯，以左馮翊與大將軍光定策侯，二千七戶。	八月辛未封，三年，坐爲祁連將軍擊匈奴不至期，自殺。				於陵

陽城侯田延年	以大司農與大將軍光定策功侯，二千四百五十三戶。	八月辛未封，二年，坐為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千萬，自殺。				濟陽
爰氏肅侯 便樂成	以少府與大將軍光定策功侯，二千三百二十七戶。	八月辛未封，一年薨。	本始二年，康侯輔嗣，三年薨。	地節元年，哀侯臨嗣，二年薨，亡子，絕。	元始五年閏月丁酉，侯鳳以樂成曾孫紹封，千戶，王莽敗，絕。	單父
扶陽節侯韋賢	以丞相侯，七百一十一戶。	三年六月甲辰封，十年薨。	神爵元年，共侯玄成嗣，九年，有罪，削一級為關內侯，永光二年二月丁酉復以丞相侯，六年薨。	建昭三年，頃侯寬嗣。	元延元年，釐侯育嗣。	蕭侯湛嗣，元始中戶千四百二十，王莽敗，絕。
平恩戴侯 許廣漢	以皇太子外祖父昌成君侯，五千六百戶。	地節三年四月戊申封，七年薨，亡後。	初元元年，共侯嘉以廣漢弟子中常侍紹侯，二十二年薨。	河平一年，嚴侯況嗣。	鴻嘉二年，質侯旦嗣，二十九年薨。	建國四年，侯敬嗣，王莽敗，絕。
高平憲侯魏相	以丞相侯，八百一十三戶。	地節三年六月壬戌封，八年薨。	神爵三年，侯弘嗣，六年，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柘
平昌節侯 王無故	以帝舅關內侯侯，六百戶。	四年二月甲寅封，九年薨。	五鳳元年，考侯接嗣，十六年薨。	永光三年，釐侯臨嗣，二十一年薨。	鴻嘉元年，侯獲嗣，三十八年，建武五年，詔書復獲。	

樂昌共侯王武	以帝舅關內侯侯，六百戶。	二月甲寅封，十四年薨。	甘露二年，侯商嗣，二十七年薨。	河平四年，侯安嗣，二十七年，元始三年，為王莽所殺。		汝南
陽城繆侯劉德	以宗正關內侯行謹重為宗室率，侯，子安民以戶五百贖弟更生罪，減一等，定戶六百四十戶。	四年三月甲寅封，十年薨。	五鳳二年，節侯安民嗣，八年薨。	初元元年，釐侯慶忌嗣，二十一年薨。	居攝元年，侯颯嗣，王莽敗，絕。	汝南
樂陵安侯史高	以悼皇考舅子侍中關內侯與發霍氏奸，侯，二千三百戶。	八月乙丑封，二十四年薨。	永光二年，嚴侯術嗣，十一年薨。	建始二年，康侯崇嗣，四年薨，亡後。元延二年六月癸巳，侯淑以崇弟紹封，亡後。	元始四年，侯岑以高曾孫紹封，王莽敗，絕。	
		武陽頃侯丹	鴻嘉元年四月庚辰以帝為太子時輔導有舊恩侯，千三百戶，七年薨。	永始四年，煬侯邯嗣，十一年薨。	元壽二年，侯獲嗣，更始元年為兵所殺。	郟
邛成共侯王奉光	以皇后父關內侯侯，二千七百五十戶。	元康二年三月癸未封，十八年薨。	初元二年，侯敞嗣，二十八年薨。	鴻嘉二年，侯勳嗣，十四年，建平二年，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	元始元年，侯堅固以奉光曾孫紹封，王莽敗，絕。	濟陰
		安平夷侯舜	初元元年癸卯以皇太后兄侍中中郎將封，千四百戶，十三年薨。	建昭四年，剛侯章嗣，十四年薨。	陽朔四年，釐侯淵嗣，二十五年薨。	元始五年，懷侯買嗣，王莽敗，絕。

將陵哀侯史曾	以悼皇考舅子侍中中郎將關內侯有舊恩侯，二千二百戶。	三月乙未封，五年，神爵四年薨，亡後。				
平臺康侯史玄	以悼皇考舅子侍中中郎將關內侯有舊恩侯，千九百戶。	三月乙未封，二十五年薨。	建昭元年，戴侯恁嗣，十九年薨。	鴻嘉二年，侯習嗣。		常山
博望頃侯許舜	以皇太子外祖父同產弟長樂衛尉有舊恩侯，千五百戶。	三月乙未封，四年薨。	神爵三年，康侯敞嗣，八年薨。	甘露三年，戾侯黨嗣，二十六年薨。	河平四年，釐侯並嗣，薨，亡後。	
					元延二年六月癸巳，侯報子以並弟紹封，千戶，王莽敗，絕。	
樂成敬侯許延壽	以皇太子外祖父同產弟侍中關內侯有舊恩侯，千五百戶。	三月乙未封，十年薨。	甘露元年，思侯湯嗣，六年薨。	初元二年，哀侯常嗣，九年薨。		平氏
				元延二年，節侯恭以常弟紹封，千戶。	建昭元年，康侯去疾嗣，二十一年，鴻嘉三年薨，亡後，侯修嗣，王莽敗，絕。	

博陽定侯丙吉	以御史大夫關內侯有舊恩功德茂侯，千三百三十戶。	元康三年二月乙未封，八年薨。	五鳳三年，侯顯嗣，二年，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奪爵一級為關內侯。	鴻嘉元年六月己巳，康侯昌以吉孫紹封。	元始二年，釐侯並嗣。	南頓侯勝客嗣，王莽敗，絕。
建成定侯黃霸	以丞相侯，六百戶，侯賞以定陶太后不宜立號，益封，二千二百戶。	五鳳三年二月壬申封，四年薨。	甘露三年，思侯賞嗣，三十年薨。	陽朔三年，忠侯輔嗣，二十七年薨。	居攝二年，侯輔嗣，王莽敗，絕。	沛
西平安侯于定國	以丞相侯，六百六十戶。	甘露三年五月甲子封，十一年薨。	永光四年，頃侯永嗣，二十四年薨。	鴻嘉元年，侯恬嗣，四十三年，更始元年絕。		臨淮
右孝宣二十人。一人陽都侯隨父，凡二十一人。						
陽平頃侯王禁	以皇后父侯，二千六百戶，子鳳以大將軍益封五千四百戶，凡八千戶。	初元元年三月癸卯封，六年薨。	永光二年，敬成侯鳳嗣，二十年薨。	陽朔三年，釐侯襄嗣，十九年薨。	建平四年，康侯岑嗣，十三年薨。	東郡建國三年，侯莫嗣，十二年，更始元年，為兵所殺。
		安成共侯崇	建始元年二月壬子，以皇太后母弟散騎光祿大夫關內侯侯，萬戶，二年薨。	建始三年，靖侯奉世嗣，三十九年薨。	建國二年，侯持弓嗣，王莽敗，絕。	汝南
		平阿安侯譚	河平二年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關內侯侯，二千一百戶，十一年薨。	永始元年，刺侯仁嗣，十九年，為王莽所殺。	元始四年，侯述嗣，建武二年薨，絕。	沛

		成都景成侯商	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關內侯侯，二千戶，以大司馬益封二千戶，十六年薨。	元延四年，侯况嗣，四年，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山陽
				建平元年，侯邑以况弟紹封，王莽篡位，為隆信公，與莽俱死。		
		紅陽荒侯立	六月乙亥封，以皇太后弟關內侯侯，二千一百戶，三十年薨。	元始四年，侯柱嗣，王莽敗，絕。	曾孫武桓侯泓，建武元年以父丹為將軍戰死，往與上有舊，侯。	南陽
		曲陽煬侯根	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關內侯侯，三千七百戶，再以大司馬益封七千七百戶，哀帝又益二千戶，凡萬二千四百戶，二十一年薨。	建平元年，侯涉嗣，王莽篡位，為直道公，為莽所殺。		九江
		高平戴侯逢時	六月乙亥，以皇太后弟關內侯侯，三千戶，十八年薨。	元延四年，侯置嗣，王莽敗，絕。		臨淮

			新都侯莽	永始元年五月乙未，以帝舅曼子侯，千五百戶，後篡位，誅。	襄新侯安，元始四年四月甲子以莽功侯，二千戶，莽篡位，為信遷公，病死。 賞都侯臨，四月甲子以莽功侯，二千戶。莽篡位為天子，侯為統義陽王，自殺。	南陽
樂安侯匡衡	以丞相侯，六百四十七戶。	建昭三年七月癸亥封，七年，建始四年，坐顛地盜土，免。				僮
右孝元二人。一人安平侯隨父，凡三人。						
安昌節侯張禹	以丞相侯，六百一十七戶，益戶四百。	河平四年六月丙午封，二十一年薨。	建平二年，侯宏嗣，二十八年，更始元年，為兵所殺。			汝南
高陽侯薛宣	以丞相侯，千九十戶。	鴻嘉元年四月庚辰封，五年，永始二年，坐西州盜賊群輩免，其年復封，十年，綏和二年，坐不忠孝，父子賊傷近臣，免。				東莞

安陽敬侯 <u>王音</u>	以皇太后從弟大司馬車騎將軍侯，千六百戶，子 <u>舜</u> 益封。	六月己巳封，五年薨。	永始二年，侯 <u>舜</u> 嗣， <u>王莽</u> 篡位，為 <u>安新公</u> 。	建國三年，公攝嗣，更號 <u>和新公</u> ，與 <u>莽</u> 俱死。		
成陽節侯 <u>趙臨</u>	以皇后父侯，二千戶。	永始元年四月乙亥封，五年薨。	元延二年，侯 <u>祈</u> 嗣， <u>建平</u> 元年，坐弟 <u>昭儀</u> 絕繼嗣，免，徙 <u>遼西</u> 。			<u>新息</u>
		<u>新成侯</u> <u>欽</u>	<u>綏和</u> 二年五月壬辰以皇太后弟封，一年， <u>建平</u> 元年，坐弟 <u>昭儀</u> 絕繼嗣，免，徙 <u>遼西</u> 。			<u>穰</u>
高陵共侯 <u>翟方進</u>	以丞相侯，千戶， <u>哀帝</u> 即位，益子 <u>宣</u> 五百戶。	永始二年十一月壬子封，八千戶，八年薨。	<u>綏和</u> 二年，侯 <u>宣</u> 嗣，十二年，居攝元年，弟 <u>東郡太守</u> <u>義</u> 舉兵欲討 <u>莽</u> ， <u>莽</u> 滅其宗。			<u>琅邪</u>
定陵侯 <u>淳于長</u>	以侍中衛尉言 <u>昌陵</u> 不可成侯，千戶。皇太后姊子。	元延三年二月丙午封，二年， <u>綏和</u> 元年，坐大逆，下獄死。				<u>汝南</u>
殷紹嘉侯 <u>孔何齊</u>	以殷後孔子世 <u>吉適</u> 子侯，千六百七十戶，後六月進爵為公，地方百里， <u>建平</u> 二年益戶九百三十二。	<u>綏和</u> 元年二月甲子封，八年， <u>元始</u> 二年，更為 <u>宋公</u> 。				<u>沛</u>

宜鄉侯馮參	以中山王舅侯，千戶。	綏和元年二月甲子封，建平元年，坐姊中山太后祝詛，自殺。				
汜鄉侯何武	以大司空侯，千戶，哀帝即位益千戶。	四月乙丑封，十年，元始三年，為莽所殺，賜謚曰刺。	元始四年，侯況嗣，建國四年薨。			南陽
博山簡烈侯孔光	以丞相侯，千戶，元始元年益萬戶。	二年三月丙戌封，二年，建平二年，坐衆職廢，免，元壽元年五月乙卯復以丞相侯，六年薨。	元始五年，侯放嗣，王莽敗，絕。			順陽
右孝成十人。安成、平阿、成都、紅陽、曲陽、高平、新都、武陽侯八人隨父，凡十八人。						
陽安侯丁明	以帝舅侯，五千戶。	綏和二年四月壬寅封，七年，元始元年，為王莽所殺。				
孔鄉侯傅晏	以皇后父侯，三千戶，又益二千戶。	四月壬寅封，六年，元壽二年，坐亂妻妾位免，徙合浦。				夏丘
平周侯丁滿	以帝舅子侯，千七百三十九戶。	五月己丑封，元始三年，坐非正免。				湖陽

高樂節侯師丹	以大司馬關內侯侯，二千三十六戶。	綏和二年七月庚午封，一年，建平元年，坐漏泄免，元始三年二月癸巳更爲義陽侯，二月薨。	侯業嗣，王莽敗，絕。			新野東海
高武貞侯傅喜	以帝祖母皇太太后從父弟大司馬侯，二千三十戶。	建平元年正月丁酉封，十五年薨。	建國二年，侯勁嗣，王莽敗，絕。			杜衍
楊鄉侯朱博	以丞相侯，二千五十戶，上書以故事不過千戶，還千五十戶。	建平二年四月乙亥封，八月，坐誣罔，自殺。				湖陵
新甫侯王嘉	以丞相侯，千六十八戶。	三年四月丁酉封，三年，元壽元年，罔上，下獄瘐死。	元始四年，侯崇紹封，王莽敗，絕。			新野
汝昌侯傅商	以皇太太后從父弟封，千戶，後以奉先侯祀益封，凡五千戶。	四年二月癸卯封，一年，元壽元年，坐外附諸侯免。	元壽二年五月，侯昌以商兄子紹奉祀封，八月，坐非正免。			陽穀
陽新侯鄭業	以皇太太后同母弟子侯，千戶。	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非正免。				新野

高安侯董賢	以侍中駙馬都尉告東平王雲祝詛反逆侯，千戶，後益封，二千戶。	建平四年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為大司馬不合衆心免，自殺。				朱扶
方陽侯孫寵	以騎都尉與息夫躬告東平王反謀侯，千戶。	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前為奸讒免，徙合浦。				龍亢
宜陵侯息夫躬	以博士弟子因董賢告東平王反謀侯，千戶。	八月辛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祝詛，下獄死。				杜衍
長平頃侯彭宣	以大司空侯，二千七十四戶。	元壽二年五月甲子封，四年薨。	元始四年，節侯聖嗣，十四年薨。	天鳳五年，侯業嗣，王莽敗，絕。		濟南
右孝哀十三人。新成、新都、平陽、營陵、德五人隨父，凡十八人。						
扶德侯馬宮	以大司徒侯，二千戶。	元始元年二月丙辰封，王莽篡位，為太子師，卒官。				贛榆
扶平侯王崇	以大司空侯，二千戶。	二月丙辰封，三年，為傅婢所毒，薨。				臨淮
廣陽侯甄豐	以左將軍光祿勳定策安宗廟侯，五千三百六十五戶。	二月癸巳封，王莽篡位，為廣新公，後為王莽所殺。				南陽

承陽侯甄邯	以待中奉車都尉定策安宗廟功侯，二千四百戶。	三月癸卯封，王莽篡位，為承新公。				汝南
褒魯節侯公子寬	以周公世魯頃公玄孫之玄孫奉周祀侯，二千戶。	六月丙午封，薨。	十一月，侯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後更為姬氏。			南陽平
褒成侯孔均	以孔子世褒成烈君霸曾孫奉孔子祀侯，二千戶。	六月丙午封。				瑕丘
防鄉侯平晏	以長樂少府與劉歆、孔永、孫遷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歡心功侯，各千戶。	五年閏月丁丑封，王莽篡位，為就新公。				
紅休侯劉歆	以待中攬和與平晏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王莽篡位，為國師公，後為莽所誅。				
寧鄉侯孔永	以待中五官中郎將與平晏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王莽篡位，為大司馬。				
定鄉侯孫遷	以常侍謁者與平晏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常鄉侯王惲	以太僕與閻遷、陳崇等八人使行風俗齊同萬國功侯，各千戶。	閏月丁酉封。				

望鄉侯 <u>閻遷</u>	以鴻臚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南鄉侯 <u>陳崇</u>	以大司徒司直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邑鄉侯 <u>李翕</u>	以水衡都尉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亭鄉侯 <u>郝黨</u>	以中郎將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章鄉侯 <u>謝殷</u>	以中郎將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蒙鄉侯 <u>逯普</u>	以騎都尉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u>王莽</u> 篡位，為大司馬。				
盧鄉侯 <u>陳鳳</u>	以中郎將與 <u>王惲</u> 同功侯。	閏月丁酉封。				
成武侯 <u>孫建</u>	以強弩將軍有折衝之威侯。	閏月丁酉封， <u>王莽</u> 篡位，為 <u>成新公</u> 。				
明統侯 <u>侯輔</u>	以騎都尉明為人後一統之義侯。	閏月丁酉封。				
破胡侯 <u>陳馮</u>	以父 <u>湯</u> 前為副校尉討 <u>郅支</u> 單于侯，千四百戶。	七月丙申封。				
討狄侯 <u>杜勳</u>	以前為軍假丞手斬 <u>郅支</u> 單于首侯，千戶。	七月丙申封。				

右孝平二十二人，邛成、博陸、宣平、紅、舞陽、秭、樂陵、都成、新甫、爰氏、合陽、義陽、章鄉、信成、隨桃、褒新、賞都十七人隨父繼世，凡三十九人。

漢書卷十九(上)

表第七(上)

百官公卿表(上)

《易》叙宓義、神農、黃帝作教化民，而《傳》述其官，以爲宓義龍師名官，神農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鳥師鳥名。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之官，然已上矣。《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咨四岳，以舉賢材，揚側陋；十有二牧，柔遠能邇；禹作司空，平水土；棄作后稷，播百穀；高作司徒，敷五教；咎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莽作朕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和神人；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爲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四岳謂四方諸侯。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并爭，各變異。

《易經》敘述宓義、神農、黃帝等人製作政教來教育百姓，而《左傳》記述他們的官職，認爲宓義是龍師名官，神農是火師火官，黃帝是雲師雲官，少昊是鳥師鳥官。自顓頊以來，爲百姓之長就封以官職的，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等官，但這都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尚書》記載唐堯、虞舜的時候，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弄清自然的規律，把時令節氣告訴百姓詢問四方諸侯，薦舉賢才，興利除弊；十二州中，遠近都能安和親善；大禹任司空時，平息了水患；棄任后稷官時，播種了各種農作物；高任司徒時，傳播了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種人倫；咎繇任士官時，制定了墨、劓、剕、剕、宮、大辟等刑罰；垂任共工時，好的工具都得到利用了；伯益任朕虞時，使草木鳥獸得以生養；伯夷任秩宗時，使天神、地祇、人鬼之禮正規化；夔管音樂，使神與人和睦；龍任納言，使君主的詔令得到傳遞。夏、殷二朝設置官職的事在書傳中不見記載，周朝的官制則很齊備。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稱爲六卿，各有職責分工，管理百事。太師、太傅、太保，稱爲三公，因他們爲天子參謀，坐在朝中議論政事，沒有不總管之事，所以不用一個職務作爲官名。又立三少作爲他們的副手，即少師、少傅、少保，稱爲孤卿，同六卿一同稱九卿。記載說三公沒有官位，有合適的人後再充任，舜對於堯，伊尹對於湯，周公、召公對於周朝，就是這樣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故略表舉大分，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云。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綉衣直指，出討奸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

的。又有一種說法是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這纔叫三公。四岳即四方諸侯。自從周朝衰落，官方的力量失去後各種職務亂成一團，戰國相爭，各國都有變更。秦朝兼并天下，建立皇帝的稱號，確立百官的職務。漢朝沿襲而不改，明白簡單，隨時充實。後來又多有改動。王莽篡位，仰慕古代官制，却使官民不安，又多虐政，終因天下大亂而滅亡。所以簡單列表舉出大概，以貫通古今，作為溫故而知新。

相國、丞相，都是秦國官職，有金印、紫綬，從天子承接旨意處理萬事。秦朝有左右二相，高帝即位後，祇設一個丞相，十一年後改名相國，賜綠綬。惠帝、高后又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重置一個丞相。有兩名長史，受祿一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改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開始設司直，受祿二千石，輔佐丞相、檢舉違法之人。

太尉，秦朝官名，賜金印紫綬，掌管武事。武帝建元二年不設。元狩四年開始設置大司馬，其上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設大司馬，不加將軍之號，也無印綬和屬官。成帝綏和元年開始賜大司馬金印紫綬，設置屬官，俸祿同丞相一樣，去掉將軍號。哀帝建平二年又去掉大司馬印綬、屬官，同以前一樣加將軍號。元壽二年重又賜大司馬印綬，設置官屬，去將軍號，職位高於司徒。有長史，俸祿一千石。

御史大夫，秦朝官名，居上卿之位，賜銀印青綬，主持副丞相的工作。有兩位副官，俸祿一千石。其中一個叫中丞，在殿中蘭臺，掌管圖籍秘書，外面督導各部刺史，在內管理侍御史人員十五人，接受公卿奏事，按照規章揭發罪惡。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賜金印紫綬，俸祿同丞相一樣，像中丞一樣設置長史，官職依舊。哀帝建平二年恢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又改為大司空，御史中丞改名御史長史。侍御史因事而設，着綉衣，出行討伐奸猾之人，審理大案，為武帝設置，不常有。

太傅，古代官名，高后元年開始設置，賜金

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綬。太師位在大傅上，太保次太傅。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廳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為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為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

印紫綬。後裁省掉，高后八年又設。後又裁減，哀帝元壽二年又設。地位高於三公。太師、太保，都是古代官名，平帝元始元年一同設置，賜金印紫綬。太師地位高於太傅，太保低於太傅。前後左右將軍，都是周朝末期官名，秦朝加以沿襲，居上卿位，賜金印紫綬。漢朝不常設，有時有前後將軍，有時有左右將軍，均掌管軍隊以及四夷。有長史，俸祿一千石。

奉常，秦朝官名，掌管宗廟禮儀，有副官。景帝中元六年改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位令丞，又有均官、都水兩位長丞，還有各廟和寢園食官令長丞，有廳地的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有一名尉。另外博士及各陵縣都歸屬於它。景帝中元六年改太祝名為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改為廟祀，開始設置太卜。博士，秦朝官名，負責通曉古今之人，俸祿同為六百石，人員多時有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開始設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漸漸增至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把各陵邑分歸屬三輔。王莽改太常為秩宗。

郎中令，秦朝官名，掌管宮殿側門，有副官。武帝太初元年改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都是秦官。另外期門、羽林都歸屬它。大夫掌管論議，分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都無定員，多時有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開始設置諫大夫，俸祿達八百石，太初元年改中大夫名為光祿大夫，俸祿達二千石，太中大夫俸祿仍為一千石。郎掌管宮門，皇帝出行時隨駕充任車騎官，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都無定員，多時有一千人。議郎、中郎俸祿達六百石，侍郎四百石，郎中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俸祿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俸祿都有一千石。謁者掌管禮賓接受職事，有七十人，俸祿達六百石，又有僕射，俸祿達一千石。期門掌管領兵護從，武帝建元三年開始設置，官位同郎一樣，無定員，多時有一千人，有

石，有僕射，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管羽林，秩比二千石。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騶、宰、永巷官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

衛尉，秦官，掌官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元年復為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官，職略同，不常置。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厩、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躡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為桐馬，初置路軫。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

僕射，俸祿達一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改名虎賁郎，設中郎將，俸祿二千石。羽林掌管護送天子，低於期門官，武帝太初元年開始設置，名叫建章營騎，後改名羽林騎。另外又把從軍死難的人的子孫培養為羽林，派官教會使用五種兵器，號為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命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管羽林，俸祿達二千石。僕射，秦朝官名，從侍中、尚書、博士到郎都有。古人重視武官，有主射官督導他們，軍屯吏、騶、宰、永巷官人都有僕射，取所領之事為號。

衛尉，秦朝官名，掌管守衛宮門的駐兵，有副官。景帝初改名中大夫令，後元元年重稱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有各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都屬於它。長樂宮、建章宮、甘泉宮衛尉都隨所掌之宮命官名，職責大致相同，不經常設置。

太僕，秦朝官名，掌管車馬，有兩名副官。屬官有大厩、未央、家馬三名長官，各有五個副官和一名尉。又有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位副長官；龍馬、閑駒、橐泉、駒駘、承華五位監長丞；還有邊地郡縣的六位牧師苑令，各有三位副官；另外牧橐、昆躡令丞都屬於它。中太僕掌管皇太后的車馬，不常設。武帝太初元年改家馬名為桐馬，開始設置路軫。

廷尉，秦朝官名，掌管刑罰，有正、左右監，俸祿都是一千石。景帝中元六年改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恢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開始設置左右平，俸祿都是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恢復為大理。王莽改叫士。

典客，秦朝官名，掌管各歸順的蠻夷，有副官。景帝中元六年改名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改名為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位

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初置別火。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驂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初，幹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廬、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鈎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飲飛，居室爲保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飲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鈎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

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改行人名爲大行令，開始設置別火。王莽改大鴻臚爲典樂。開始，設郡國邸屬少府，中期又屬中尉，後歸屬大鴻臚。

宗正，秦朝官名，掌管皇室親屬，有副官。平帝元始四年改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另外各公主家令、門尉都屬於它。王莽將其并入秩宗。開始的時候，內官屬於少府，中期屬於主爵，後來屬宗正。

治粟內史，秦朝官名，掌管穀物的買賣，有兩名副官。景帝後元元年改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位令丞，幹官、鐵市兩位長丞。另外郡國各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都屬於它。驂粟都尉，是武帝時軍官，不常設。王莽改大司農爲羲和，後改爲納言。開始，幹官屬於少府，中期屬於主爵，後歸屬大司農。

少府，秦朝官名，掌管山地海洋池澤的稅收，用來供養天子，有六位副官。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廬、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等十六位官令丞，又有胞人、都水、均官等三位長丞，還有上林中十個池監，以及中書謁者、黃門、鈎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位官令丞。各僕射、署長、中黃門都屬於它。武帝太初元年改考工室名爲考工，左弋爲飲飛，居室爲保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飲飛掌管弋射，有九位副官兩位尉，太官有七個副官，昆臺有五位副官，樂府有三位副官，掖廷有八位副官，宦者有七位副官，鈎盾有五位副官兩名尉。成帝建始四年改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開始設置尚書，有五位人員，有四位副官。河平元年裁掉東織，改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裁樂府。王莽改少府爲共工。

曰共工。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

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為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厨廐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廐、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鴻臚。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廐、辯銅九官令丞。又衡官、

中尉，秦朝官名，掌管京師治安，有兩位副官、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改名為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位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位副官，中壘有兩名尉。另外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都屬於它。開始的時候，寺互屬於少府，中屬主爵，後歸屬中尉。

從太常到執金吾，俸祿都是中二千石，副丞都是一千石。

太子太傅、少傅，古代官名。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

將作少府，秦朝官名，掌治宮室，有兩位副官、左右中候。景帝中元六年改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等七位令丞，又有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改東園主章為木工。成帝陽朔三年裁掉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位副官。

詹事，秦朝官名，掌管皇后、太子家事，有副官。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厨廐長丞，又有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廐、祠祀、食官令長丞。各宦官也屬於它。成帝鴻嘉三年裁詹事官，歸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管皇太后宮，景帝中元六年改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改名長樂少府。

將行，秦朝官名，景帝中元六年改名大長秋，有時用宦官，有時用士人。

典屬國，秦朝官名，掌管歸降的蠻夷。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歸降，又增設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等。設屬官，九譯令等。成帝河平元年裁并入大鴻臚。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開始設置，掌管上林苑，有五位副官。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廐、辯銅九位官令丞。另外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還有

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有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廐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厨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四長丞皆屬焉。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掌畜令丞。又右都水、鐵官、廐、廕厨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皆有兩丞。列侯更屬大鴻臚。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奸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為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城門校尉掌管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管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管騎士。步兵校尉掌管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

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都屬於它。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有四丞，御羞有兩丞，都水有三丞，禁圃有兩尉，甘泉上林有四丞。成帝建始二年裁技巧、六廐官。王莽改水衡都尉為予虞。起先，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都屬於少府。

內史，周朝官名，秦朝沿襲，掌管京師的治理。景帝二年分別設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於武帝太初元年改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厨兩位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兩位長丞。左內史改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另外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的四位長丞也屬於它。

主爵中尉，秦朝官名，掌管列侯事務。景帝中元六年改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改名右扶風，治理內史以西的地方。屬官有掌畜令丞。另右都水、鐵官、廐、廕厨四位長丞也屬於它。同左馮翊、京兆尹并稱三輔，都有兩個副官。列侯改屬大鴻臚。元鼎四年改為設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

從太子太傅到右扶風，俸祿都是二千石，副官俸祿為六百石。

護軍都尉，秦朝官名，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位於大司馬府與司直處於同等地位，哀帝元壽元年改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改名護軍。司隸校尉，周朝官名，武帝征和四年開始設置。持有符節，與京師諸官府侍從一千二百人一起，搜捕巫師，監察大奸大猾的人。後來罷免它的兵權。督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收回符節。成帝元延四年被裁掉。綏和二年，哀帝重又設置，但祇稱司隸，戴進賢冠，屬於大司空，官位同司直。

城門校尉掌管京師城門駐軍，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管北軍壘門以內，又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管騎士。步兵校尉掌管上林苑門駐軍。越騎校尉掌管越人騎兵。長水校尉掌管屯

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千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并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

兵於長水宣曲的胡人騎兵。又有胡騎校尉，掌管屯兵於池陽的胡人騎兵，不常設。射聲校尉掌管待詔聞聲而射的人。虎賁校尉掌管輕車。共八種校尉，都是武帝時開始設置，有丞、司馬。從司隸到虎賁校尉，俸祿都是二千石。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始置，以騎都尉、諫大夫出使護衛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俸祿也是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設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俸祿六百石。

奉車都尉掌管皇帝乘坐的車馬，駙馬都尉掌管駙馬乘坐的車馬，都是武帝初設置，俸祿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都是加封官，所加的有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無定員，多到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可入宮中，各曹受理尚書之事，諸吏執法，散騎同乘御駕車馬。給事中也是加封官，所加封的有大夫、博士、議郎，負責皇帝顧問和回答皇帝的問題，地位低於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地位緊從將大夫。都是秦朝的官制。

爵位：一級叫公士，二級叫上造，三級簪褭，四級不更，五級大夫，六級官大夫，七級公大夫，八級公乘，九級五大夫，十級左庶長，十一級右庶長，十二級左更，十三級中更，十四級右更，十五級少上造，十六級大上造，十七級駟車庶長，十八級大庶長，十九級關內侯，二十級徹侯。都是秦朝官制，用來賞賜有功勞的人。徹侯賜金印紫綬，因避武帝的名諱，改叫通侯，或叫列侯，改其封國令長叫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等屬官。

諸侯王，高帝初設置，賜金璽綠綬，治理自己的封國。有太傅輔佐諸侯王，內史治國治民，中尉掌兵權，丞相統領衆官，各卿大夫都像中央朝廷一樣設置。景帝中元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再治理國家，天子派官吏到各諸侯國，改稱丞相爲相，裁掉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

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都尉。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

官，大夫、謁者、郎，各官長丞都減少他們的定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所以王國相應的官名也改稱。減少王國郎中令，俸祿一千石；改太僕爲僕，俸祿也是一千石。成帝綏和元年裁內史，改令相治理國民，像郡太守一樣，中尉似郡都尉一樣。

監御史，秦朝官名，掌管對郡縣的監察。漢朝裁省，由丞相派遣官吏分別到各州，不常設。武帝元封五年開始設置部刺史，奉皇帝詔令報告各州的情況，俸祿六百石，設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改叫牧，俸祿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恢復叫刺史，元壽二年又改爲牧。

郡守，秦朝官名，治理本郡，俸祿二千石。有副官，邊地的郡又有長史，掌管兵馬，俸祿都是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改名爲太守。

郡尉，秦朝官名，掌管輔佐太守領兵之事，俸祿二千石。有副官，俸祿都是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改名都尉。

關都尉，秦朝官名。農都尉、屬國都尉，都是武帝初設置。

縣令、長，都是秦朝官名，負責治理本縣。一萬戶以上爲縣令，俸祿一千石到六百石。不足一萬戶爲縣長，俸祿五百到三百石。都有丞、尉輔佐，俸祿四百石到二百石，這些是主要官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等俸祿，稱作輔助官吏。大概十里設一亭，有亭長。十亭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管教化。嗇夫管訴訟，徵收賦稅。游徼巡察治安禁止盜竊。縣大概方圓一百里，治內百姓稠密就減少些，稀少就增大些，鄉、亭也如此，都是秦朝制度。列侯所封縣叫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封縣叫邑，有蠻夷的叫道。共有縣、道、國、邑一千五百八十七個，鄉六千六百二十二個，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個。

所有俸祿在二千石以上的官吏，都有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印綬。俸祿六百石以上的，都是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印

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綏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

綬。其中僕射、御史治書用符璽的，有印綬。俸祿二百石以上，都是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去掉八百石、五百石的官階。綏和元年，長、相都是黑綬。哀帝建平二年，恢復黃綬。所有官吏從佐史到丞相，共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五人。

五		太尉盧綰，後九月為燕王。				郎中王恬啓。			廷尉義渠。	廣平侯薛歐為典客。		軍正咸延為少府，二十一年卒。中尉丙猜。	內史杜恬。
六						將軍商衛為尉。		汲公上害為太僕。					
七					博士孫通奉常，三年為太子太傅。								
八													
九	丞相何為國。												
十			符璽御史堯御大夫，十年免。						中地守義為廷尉。				
十一		絳侯周勃為太尉，後官省。				衛尉王氏。						中尉咸鯁。	

十二					子傅孫復奉 太太叔通為常。				廷尉 育。					
孝惠 元年								管陵 侯劉為 澤衛尉。						
二	七月辛未， 相國薨。 七月癸巳， 相參為 相國。													
三									長修 侯杜為 恬廷尉。					
四														
五	八月己丑， 相國參薨。													
六	十月己丑， 安國王為 陵右相， 曲逆侯平 為丞相。	絳侯勃為 周復太尉， 十遷。							土軍 侯宣為 義廷尉。					

五															
六															
七	七月辛巳，左丞相 <u>食其</u> 為太傅。				奉常 <u>根</u> 。				廷尉 <u>圍</u> 。	典客 <u>劉揭</u> 。					
八	九月丙戌，復為丞相，後九月免。		<u>淮南</u> 丞相 <u>張蒼</u> 為御史大夫，四年遷。												
<u>孝文</u> 元年	十月辛亥，右丞相 <u>平</u> 為丞相，太尉 <u>勃</u> 為丞相，八月辛未免。	十月辛亥，將軍 <u>嬰</u> 為太尉，二年遷，官省。		太中大夫 <u>昭</u> 為騎軍。代尉 <u>昌</u> 為將軍。		中郎令 <u>張武</u> 。			<u>河南</u> 守 <u>吳公</u> 為廷尉。						
二	十月，丞相 <u>薨</u> 。十一月乙亥，絳侯復為丞相。				奉常 <u>饒</u> 。		衛尉 <u>足</u> 。								

十四											中尉 周舍。	內史 董赤。	
十五									廷尉 宜昌。				
十六			淮陽 守申 屠嘉 為御 史大 夫，二 年遷。										
後元 年									廷尉 信。				
二	八月 戊戌， 丞相 蒼免。 庚午， 御史 大夫 屠嘉 為丞 相。		八月 庚午， 開封 侯陶 青為 御史 大夫， 七年 遷。										
三													
四													
五													
六													
七									奉常 信。				
孝景 元年									廷尉 毆。		平陸 侯劉 禮為 宗正， 二年 楚王。	中尉 嘉。	大晁 錯為 內史， 一年 遷。

二	六月，丞相嘉薨。八月丁未，御史大夫 <u>陶青</u> 為丞相。	八月丁巳，左史 <u>錯</u> 為御史大夫。	常奉游。																		
三		中尉 <u>亞夫</u> 為太尉，五年遷，官省。	正月壬子，有要罪斬。	詹事 <u>嬰</u> 為大將軍。	故相 <u>袁盎</u> 奉常。常奉殷。					廷尉 <u>勝</u> 。		德侯 <u>通宗</u> 為正，三年薨。	河間 <u>大衛</u> 為尉，四年告，為太子傅。								
四			御史大夫 <u>介</u> 。		南皮侯 <u>寶祖</u> 為常。																
五					安丘侯 <u>張歐</u> 為常。					姚丘侯 <u>劉舍</u> 為太僕。											
六																					
七	六月乙巳，丞相 <u>青</u> 免。太尉 <u>周亞夫</u> 為丞相。	太僕 <u>舍</u> 為御史大夫，三年遷。		鄭蕭侯 <u>勝</u> 為常。									濟南 <u>太守都</u> 為尉，三年免。								

中元 年									廷尉 福。					
二														
三	九 月 戊 戌， 丞 相 亞 夫 免。 史 御 夫 大 舍 劉 丞 為 相。		太 子 太 傅 衛 綰 為 御 史 大 夫， 四 年 遷。		煮 棗 侯 乘 昌 為 奉 常。									
四														
五					鞅 侯 吳 利 為 奉 常。						少 府 神。	主 爵 都 尉 不 疑。		
六					奉 常 利 更 為 太 常。	中 大 夫 令 直 不 疑 更 為 衛 尉。		廷 尉 瑕 更 為 大 理。			濟 南 都 尉 甯 成 為 中 尉， 四 年 遷。			
後元 年	七 月 丙 午， 丞 相 舍 免。 八 月 壬 辰， 御 史 大 夫 衛 綰 為 丞 相。		八 月 壬 辰， 衛 尉 直 不 疑 為 御 史 大 夫， 三 年 免。		郎 中 令 賀。									
二											大 農 令 惠。	中 尉 廣 意。	主 爵 都 尉 奴。	

三					柏至 侯許 昌為 太常, 二年 遷。									
孝武 建元 元年	六月, 丞相 綰免。 丙寅, 魏其 侯嬰 為丞 相。	武安 侯田 蚡為 太尉。	齊相 牛抵 為御 史大 夫。			郎中 王臧, 一有 自 殺。		淮南 太守 夫 灌為 太僕, 二年 為燕 相。		大行 令光。		中尉 張敖, 九年 遷。		中尉 甯成 為內 史,下 獄論。 內史 印。
二	十月, 丞相 嬰免。 三月 乙未, 太常 許昌 為丞 相。	太尉 蚡免, 官省。	御史 大夫 趙綰, 有罪 自 殺。		南陵 侯趙 周為 太常, 四年 免。	郎中 石建, 六年 卒。			大理 信。	大行 令過 期。				內史 石慶。
三													北地 都尉 韓安 國為 農 大令, 三年 遷。	內史 石徧。
四			武強 侯嚴 翟為 御史 大夫, 二年, 坐太 后喪 不 免。						廷尉 遷。 廷尉 建。					江都 相鄭 當時 為右 內史, 五年 為詹 事。

五									廷尉武。	行王令恢。				
六	六月癸巳，相免。安田為丞相。	農韓國御史大夫，四年免。	大令安為史夫，年免。	太常定。				太僕賀，三十年遷。	廷尉殷。	大農令殷。			東海太守黯主都尉，十年徙。	
元光元年				太常王臧。		隴西太守廣衛								
二														內史充。
三														
四	三月乙卯，相薨。五月丁巳，棘薛澤為丞相。	九月，中尉歐為御史大夫，五年病食大夫祿。		宣平侯張歐為太常。										
五									廷尉翟公。		詹事當為農令，十年免。	故史夫安為尉，一年遷。	御大韓國中	右內番係。博士孫弘為內史，四年遷。

六					太常司馬 當時。		中尉安國 為衛尉， 二年為將軍。			大行令丘。		中大夫趙禹 為中尉。		
元朔元年														
二					蓼侯孔臧 為太常， 三年南橋 衣道免。									
三			左內史 孫弘 為御史大夫， 二年遷。				衛尉蘇建。		中大夫張湯 為廷尉， 五年遷。			少府孟賁。 中尉李息。		左內史李沮， 四年為將軍。
四											宗正劉棄。	少府產。		右內史賁。
五	一乙丑， 丞相免。 御史大夫孫弘 為丞相。		四月丁未， 東江守 九番 為御史大夫。		山陽侯張居 為太常， 選弟以 免。							中尉趙禹 為少尉。 中尉殷容。	主爵都尉李蔡。	主爵都尉汲黯 為右內史， 五年免。

六					繩侯 周平 為太 常,四 年坐 不繕 園陵 免。	右平 守廣 郎令 五年 免。	北太 李為 中五 免。												
元狩 元年			樂安 侯李 蔡為 御史 大夫, 一年 遷。							大行 令李 息。	宗正 劉受。	中尉 司馬 安。	會稽 太守 朱買 臣為 主爵 都尉。	左內 史敞。					
二	三月 戊寅, 丞相 弘薨。 壬辰, 御史 大夫 李蔡 為丞 相。																		
三			三月 壬辰, 廷尉 張湯 為史 大夫, 六年 罪殺。	冠軍 霍去 病驃 將軍。				衛尉 張騫。		廷尉 李友。 廷尉 安。 廷尉 禹。		中尉 霸。	主爵 都尉 趙其 其,二 年為 將軍。						

四		將衛為司大軍。騎軍去為司驃將軍。 大軍青大馬將驃將霍病大馬騎軍。		侯信為太常，二年縱相蔡道免。 李成，二坐丞李侵免。						沈侯受宗，二坐請具室大令異，年腹誅。	猷劉為正，年聽不宗論。農顏二坐非。	河太守舒，中尉，五年遷。	中丞僕主都尉。	尉楊為爵。	定襄守縱，右史，年獄棄市。
五	三月甲午，相有自殺。四月乙卯，子傅青翟為丞相。				中尉李敢。	衛充國，三年齊謹棄市。		廷尉司馬安。							
六		九月，司馬去病薨。		侯賁為太常，坐牲如令免。	中徐為，三年為祿。	郎令自，十年光勳。				農正夫。				右內王鼂。	
元鼎元年				侯信為太常。	蓋王為太常。			廷尉霸。						右內蘇縱。	

二	月辰，相翟罪殺。月亥，子傅周丞相。		月亥，子傅慶御大夫，三年遷。		廣安侯越為常，坐廟酸論。					中郎將張為行三年卒。	農孔大令僅。	少府，四年獄死。	水都尉張罷。	
三					鄆侯仲為常，不赤錢行錢論。				中尉王舒廷一復中尉。			關都尉尹為尉，一年抵罪。		
四					睢陵侯張國為常。				少府趙禹廷四以貶燕相。		宗正劉國。農大令客。	廷尉王舒中二年免。	水都尉豹。	右內史信成。大兒為內史，三年遷。
五	九月辛巳，相周獄死。丙申，御史大夫慶丞相。				平曲侯建為常。平陽侯相太五坐繇樂論。		衛尉路德。							

天漢 元年			濟南 太守 邪卿 王為 御史 大夫, 二年 有自 罪殺。							大司 農桑 弘羊, 四年 為粟 都尉。			
二											廷杜 為金 吾一 年遷。		
三			二月, 金杜 為史 大夫, 四年 卒。						廷尉 吳尊。				
四											弘農 太守 范渠 翁執 金吾。		左馮 翊韓 不害。
太始 元年									廷尉 郭居。	大司 農。			
二											少府 充國。	水衡 都尉 守。	

三			三月， 光祿夫東勝 大河暴之 子御大夫， 三下獄自 殺。		容城 侯唯 塗光 為太 常，徒 為安 定都 尉。							指者充 水都五 為子 直使江 為衡尉， 年太所 斬。	
四					江都 侯靳 石為 太常， 年為 四問 坐故 謁僕 囚太 敬聲 亂尊 卑免。								
征和 元年								廷尉 常。			光祿 夫孫 遺守 少府。		
二	四月 壬申， 相下 賀獄死。 五月 丁巳， 郡守 屈為 左丞 相。		九月 大鴻 臚商 丘成 為御 大夫， 四年 祝詛 自殺。		光祿 勳韓 說少 卿為 太子 所殺。			廷尉 信。					兆于 京尹 已衍 坐大 逆誅。

三	六月壬寅，相 <u>蔭</u> 下獄要斬。						邗侯 <u>李壽</u> 衛尉，坐守出安使殺下獄死。		廷尉 <u>意</u> 。	高廟郎中 <u>田秋</u> 大臚，一年遷。					
四	六月丁巳，大臚 <u>千</u> 為相。			繆侯 <u>終</u> 為常，十年祝誅。	光勳 <u>祿</u> 有祿。					大臚 <u>仁</u> 祝誅。淮 <u>明</u> 為臚，五年遷。			右都王 <u>扶</u> 九遷。	輔尉 <u>訢</u> 右風，年遷。	
後元元年							衛尉 <u>不</u> 害。							兆建祝要斬。	京尹坐誅。
二	二月丁卯，侍奉都 <u>霍</u> 為司大軍。	二月乙卯，搜都 <u>桑</u> 羊御大夫，七年謀反誅。	侍都 <u>金</u> 碑車將一薨。太上 <u>策</u> 左軍，七年誅。	中馬尉 <u>日</u> 為騎軍，年薨。僕官為將，七年反，誅。	當侯 <u>不</u> 為常，年孝廟發免。	塗魏 <u>害</u> 太六坐文風瓦。	衛尉 <u>遺</u> 。	僕左將軍。				金郭 <u>意</u> 免。	執吾廣免。		

<p>孝昭 始元 元年</p>						<p>尚書 張世 安為 祿六 遷。</p>	<p>尉水 莽叔， 三年 遷。</p>		<p>隸尉 陽仲 主廷 為尉， 四年 誣下 棄市。</p>			<p>執吾 東適 子任 六坐 人獄 殺。</p>	<p>金河 馬建 孟職， 年殺 下自 殺。</p>	<p>水都 呂胡， 五年 雲中 太守。</p>	<p>衡尉 辟五 為中 守。</p>	<p>州史 不為 兆五 病免。</p>
<p>二</p>											<p>光祿 大夫 劉彊 宗數 卒。</p>					
<p>三</p>												<p>膠西 太守 徐中 孫少 六坐 反自 殺。</p>				
<p>四</p>				<p>尉莽 右軍 尉， 三年 都上 安車 將軍， 三年 反， 誅。</p>			<p>鴻田 明衛 尉， 五年 遷。</p>									

五									正王 軍齊 平子 心為 廷尉 四坐 首謀 者獄 市。										
六					輅陽 侯江 德為 太常 四坐 郎飲 火免。									將司 大軍 馬楊 敞為 大司 農司 四年 遷。					守京 兆尹 樊福。
元鳳 元年			九 月 庚 右 風 訢 御 大 三 遷。	光 勳 安 為 將 光 勳 六 年 遷。	祿 張 世 右 軍 祿 光 勳 六 年 遷。		光 勳 右 軍 將		大 杜 年 太 十 年 為 僕 五 免。				中 夫 德 宗 數 月 免。	太 大 劉 為 正	執 吾 信。	金 壺	中 將 充 為 衡 尉 六 年 遷。	郎 趙 國 水 都 尉 六 年 遷。	馮 翊 勝 胡 二 坐 謀 者 市。
二																			
三					中 將 明 為 遼 軍 尉 二 遷。	郎 范 友 度 將 衛 尉 十 年 遷。		衛 尉 并 軍		廷尉 夏國。				青 州 刺 史 劉 為 正 二 十 年 薨。		光 大 蔡 為 府 三 年 遷。	祿 夫 義 少 三 年 遷。		衛 尉 田 明 左 翊 四 年 遷。

四	正月甲戌，相秋薨。二月乙丑，史夫訢為相。	二月乙丑，司楊為史夫，年遷。		蒲侯為常，一坐霍書秘免。						河內守原趙祖大農，三年卒。		京兆尹祖。
五	二月庚戌，相薨。						鉅鹿太守壽樂廷坐中元獄吏元棄市。	詹事大鴻臚，年長少信府。		沛國守壽執金吾。		
六	十一月己丑，史夫楊為相。	十一月，府義為史夫，年遷。					廷尉李光，四年免。		河東太守田年大農，年罪殺。	便成少府，四年卒。	樂為少府，年有自殺。	扶周德。
元平元年	八月己巳，相薨。九月戊戌，御史	九月戊戌，左翊廣為史大	右軍世車將光勳，七	將安為騎軍祿						執吾壽。	金延	左馮翊武。

	大夫義丞相。 大蔡為相。	夫，三年為連將軍。	年遷。衡尉充為將軍。衡尉祿夫增前將軍，三年遷。																												
孝宣本始元年																				守京尹廣陵相成。											
二																				詹事東海曄翁為鴻臚，二年遷。	河南太守魏為司農，一年遷。	博士倉少府，二年。金辟兵，三年。									
三	六月己丑，丞相薨。甲辰，長少韋為相。	六月甲辰，大農相御大，四年遷。																		廷尉李義。	大司淳于賜。	少府惡。	光大夫定為衡尉，二年遷。	穎太趙漢京尹，六年獄斬。	川守廣為兆，六年要斬。						

四									陽守為鴻 山太梁大臚。		左翊疇少府，六坐鳳下城至師足貶泗太傅。	馮宋疇為扶風，年議皇彭未京不美為水太傅。	六相朱拊為扶風，年獄死。	安朱拊為扶風，年獄死。	大臚疇左翊，年左翊三年免。	鴻宋為馮一遷。馮延，年
地節元年								水都光大于國廷，十年遷。	衡尉祿夫定為尉，七年遷。			水都朱輔。右扶風博。	衡尉輔。扶風博。			
二		三月庚午，大馬薨。		侍中將禹右軍，一年遷。							執吾元。	金邳元。	穎大廣右風，三年。	川守為扶風，三年。		
三	正月甲申，丞相賢金六壬御大魏為丞	四月戊申，車將光勳安為司車將軍，	六月辛丑，太子傅吉御大夫，八年遷。			度將衛范友光勳，年謀誅。				大司農輔。	執吾年。	金延年。		左翊官。	馮翊官。	

三													京尹川守兆穎太黃霸，數還官。	
四		八月丙寅，大馬安世薨。		蒲侯蘇昌復太常，六年病免。								大夫馮世水都尉，十年遷。	大夫奉衡尉，四年遷。	
神爵元年		前將軍增，大馬騎軍。		中郎將楊惲為吏祿勳，五年免。		太僕長樂，五年免。		左馮翊望為鴻臚，二年遷。	大司農禹，四年遷。			廣陵太守萬扶風，五年遷。	膠東張敞為京尹，八年免。馮翊，三年免。	
二				後將軍充國。		衛尉忠。						南陽太守為金吾。		
三		三月丙午，丞相薨。四月戊戌，史夫吉丞為相。		七月甲子，鴻臚望為史夫，年為子傅。								少府彊大鴻臚。	光祿大夫梁賀少府。	東郡太守延壽為馮，二年獄市。

<p>孝元 初元 元年</p>						<p>光祿 勳并 將軍。</p>	<p>平昌 侯王 接為 衛尉， 五年 遷。</p>			<p>大鴻 臚顯， 一十 年。</p>	<p>散騎 大夫 劉生 更為 正，二 年免。 大司 農宏。</p>	<p>淮陽 尉玄 成為 少府， 二年 為太 子傅。 水都 馮世 執吾， 二年 遷。</p>	<p>水都 馮奉 世。</p>	<p>衡尉 奉</p>	<p>太原 太守 遂京 尹， 一年 遷。</p>
<p>二</p>						<p>光祿 勳賞。</p>			<p>京兆 尹陳 遂為 尉， 二年 卒。</p>		<p>大司 農充 郎。</p>				<p>京兆 尹代 郡范。 左翊 守馮 延免。</p>
<p>三</p>			<p>金馮 世右 將軍， 三年 諸典 國， 二年 光勳。 中尉 嘉右 將軍， 五年 遷。</p>			<p>光祿 大夫 周堪 為光 祿勳， 三年 為東 河太 守。</p>						<p>相直 郡延 子為 金九 年遷。 丞司 南李 壽惠 執吾， 九年 遷。</p>	<p>淮陽 相鄭 弘為 扶風， 四年 遷。</p>		

四					<p>弋陽侯任千秋伯長為常，四年將將兵。</p>				<p>廷尉魏郡尹忠子寶，十年諸光大夫。</p>			<p>少府延，二年免。</p>	<p>京兆尹成。</p>
五			<p>六月辛酉，信府禹御大夫，十月未卒。已長少薛德御大夫，一以賜車馬免。</p>										<p>河南守彭為馮二遷子太傅。</p>
<p>永光元年</p>	<p>十月一戊寅，丞相國金，安車馬免。</p>	<p>七月癸未，大馬賜安車馬免。九月戊子，侍</p>	<p>七月辛亥，太子傅玄為御史大夫，一年遷。</p>			<p>太僕賞光為祿勳，一年卒。</p>	<p>衛尉雲。</p>	<p>建衛尉丙為僕，十年免。</p>		<p>大司農堯。</p>	<p>侍中夫陽為府，五年卒。</p>	<p>中大歐餘少府，五年卒。</p>	

			衛尉 王接 為大馬 司車騎 將軍。										
二	二月丁酉，御史大夫韋成為丞相。		二月丁酉，右扶風弘御大夫，五年有自殺。							光祿大夫調為大司農。		右扶風強，五年。	隴西太守野為馮翊，五年遷。
三		四月癸未，司接大馬薨。七月壬戌，將衛許為司車將軍。		右將軍世左軍祿二卒。侍中將商右軍，一遷。									
四										宗正劉臨。		水衡都尉福。	光祿大夫邪譚仲為京兆尹，四年勝任免。

五	建昭元年					太子傅 <u>衡光</u> ， 為祿一遷。						尚書 <u>五充</u> ， 為少府， 年為 <u>菟</u> 太守。	右扶風	
二		八月癸亥， 諸散光勳 <u>衡</u> ， 御史大夫， 一遷。			左曹 <u>平于</u> ， 為祿十年 遷。	執事 <u>吾延</u> ， 為尉，一 年遷。			左馮 <u>馮野</u> ， 為鴻五為 郡守。			左馮 <u>郭延</u> 。		
三	六月甲辰， 丞相 <u>成</u> 。 七月癸亥， 御史大夫 <u>衡</u> ， 為丞相。	七月戊辰， 尉 <u>李壽</u> ， 御史大夫， 三年卒。 一姓 <u>繁</u> 。				陽平 <u>王鳳</u> ， 為中尉， 三年遷。								
四												中郎 <u>丙</u> ， 為水都尉， 五年。		

五														京兆尹昌寶，二年為門太守。
竟寧元年		六月己未，侍衛王鳳為司大軍。	三月丙寅，太子傅譚為御史大夫，年選不免。					太僕譚。			陽城侯劉忌君為宗正，三年遷。	河南太守信為少府，二年徙。中府平王然為金吾，三年遷。		
孝成建始元年				駙侯駒普為太常，數月薨。			衛尉罷軍。					常山太守溫子為扶風，一年遷。	弘農太守平君為京兆尹。河南太守衆為馮翊。	

<p>東守陵尊公京尹，年為南太守。</p>	<p>河太杜甄少為兆，二貶河太守。</p>	<p>衡尉原守為扶水都尉。太讓右風。</p>	<p>扶溫為府，年買田近下論。陽任秋伯執吾，年一遷。</p>	<p>右風順少二坐公與臣獄。弋侯千長為金，一遷。</p>	<p>鴻浩賞，二年徙。</p>	<p>郡太守壽廷，四年徙。</p>	<p>蜀太守何為尉，四年徙。</p>	<p>金王為僕，五年免。</p>	<p>執吾章太五病免。</p>	<p>正慶為太常，五年免。</p>	<p>宗劉忌太五病免。</p>				<p>二</p>
	<p>南陽太守昌右風，年免。</p>	<p>宗正劉通。</p>							<p>將王為將，一遷。金千為將，一遷。</p>	<p>右軍商左軍，年執吾秋右軍，年遷。</p>	<p>月乙卯，吏曹祿夫忠御大，一坐決自殺。</p>	<p>月丑，司嘉金。</p>	<p>八癸丑，大馬賜免。</p>	<p>二丁丑，丞相免。</p>	<p>三</p>
<p>京都王為兆，二年免。鴻浩為馮九減守輔尉遵京尹，年大臚賞左翊，月</p>	<p>東平鉅張子為府，一遷。</p>	<p>南守為鴻，一年免。</p>							<p>將千為將，三年。樂尉丹右軍，年遷。</p>	<p>右軍秋左軍，年長衛史為將，三年遷。</p>	<p>一壬少張為史，夫，年卒。</p>	<p>十月戌，府忠御大六卒。</p>	<p>三月申，將王為丞相。</p>	<p>三甲右軍商丞相。</p>	<p>四</p>

												死罪等論。	
河平元年						衛尉王玄中都。				千乘太守萊順劉為正，四年使陽舉免。	司校尉王駿為府，七年執吾輔。	水衡尉王勳。	杜陵勳賓左翊，三年為府。
二								北海守成延壽路廷八卒。		廷尉壽大司農。		漢中守原賞公右風，三年免。	相宋為兆三，貶東都未坐，泄中下自殺。
三				右將軍為將十年太王為將軍。	春王長為常，年免。昌王為常，年薨。			侍中將音太三遷。			曹祿夫慶為金四，貶雲太守。	右光大辛忌執吾，年為中守。	祿夫為馮翊。

四	月 壬寅,相免。 六丙午,吏騎祿夫禹丞 散光張為相。										夫安為鴻二為樂 大韋世大臚,年長 衛尉。			侍奉都金為衛尉,一 年遷。	中車尉敞水都一 年遷。	司校王為兆尹,一 下死。	隸尉章京尹,年 獄死。
陽朔 元年							侍中衛尉敞為尉,四 年卒。				常山守武為正,年 卒。		水都順。河太甄為扶 三遷。	衛尉。內守尊右風,年 遷。	弘太平逢少為兆尹,三 遷留守。薛為馮翊,二 年遷。	農守陵信子京尹,年 陳太守。宣左翊,年 遷。	
二			四 月癸卯,中僕音御大 侍太王為史夫,一 年遷。					史柱衛公為太僕。			大鴻臚勳。						

三		八月丁巳，司鳳薨。九月甲子，御大王為司車將軍。	一丁卯，諸散光勳永御大夫，二年卒。			右將軍章光勳，數月薨。		右扶甄尊為太僕。				護西域都韓子為金五坐舉實。	西騎尉立淵執吾，年選不免。	左水都河苟威神。	曹衡尉內參
四						雲中太守慶為祿勳，四年遷。		京兆尹信太六遷。				左馮翊宣少二遷。	水都薛為府，月信君右風。	衡尉原守于中為扶	少府王為京兆尹，年一遷。
鴻嘉元年	三月庚戌，丞相賜金，安車駟馬免。四月庚辰，御史大夫宣丞相。	正月癸巳，少薛為史大夫。四月庚辰，京尹駿御大夫，五年卒。	光祿勳慶為將軍。	平臺史為常，六月病免。建侯業都太七免。		平陽侯襄衛五年徙。				大鴻臚慎。	千乘劉忌宗為正，六月平公主殺貶遼太守。	東都太守琅王中為府，四年免。		太原守內義子為京兆尹，年一為鹿守。廬太守趙壽公左翊，一年遷。	原守內義子為京兆尹，年一為鹿守。廬太守趙壽公左翊，一年遷。

二									馮趙壽廷 左翊增為尉，五年為山尉。					隴西太守威然京尹，年卒。泗水茂滿子為馮翊，四年為中尉。
三					將慶為祿勳，四年遷。祿并將軍。								張掖太守商夏為扶風，四年免。	丞相直方為京尹，三年遷。
四												中府勳執吾，四年遷。	少韓為金吾，四年遷。	
永始元年												南陽太守咸為少府，二年免。	水都淳長，三年免。	衡尉于

<p>二</p> <p>十月己丑，丞相宣免。一壬子，金翟進丞相。</p>	<p>正月乙巳，大馬薨。二月丁酉，特成侯商大馬將軍。</p>	<p>三月丁酉，兆翟進御大夫，八貶執吾。一壬子，諸散光勳光御大夫，七貶廷。</p>			<p>諸散光大夫孔為光勳，九月遷。執吾勳光勳，六月遷。</p>	<p>僕信衛為尉，二年免。</p>	<p>尉襄太三年病免。</p>		<p>長信府當大鴻臚，三年遷。</p>		<p>御史大夫方為金吾，一月遷。</p>		<p>信都守安宗正泄京尹，二年為南太守。邪守博左馮翊，一年遷。</p>
<p>三</p>			<p>將軍辛忌左將軍，三年卒。光勳勳右將軍，一年卒。</p>		<p>少府丹光勳，二年遷中祿大夫。</p>		<p>琅邪太守慶卿廷尉，一年長信少府。</p>		<p>朔方太守劉人為正。馮朱為司一為為太守。</p>	<p>光大夫師為府，五月遷。事商少二為中祿大夫。城守褒子為</p>	<p>東太彭為扶風，一年遷。</p>	<p>平傳宣右風，一年遷。</p>	<p>河內守陵真孫左馮翊，三年遷。</p>

四		一庚大馬賜安駟馬免。 十月申，司商金車馬免。		執吾襄右軍，五年免。	金廉為將，五年免。	侯尊為太常，六年薨。 鄭蕭為常，六年薨。		侍水都淳長衛，三年免。	中衡尉于為尉，三年免。	右風宣廷三以國為原守。	扶彭為尉，年王人太太。	會稽太守劉游為正，年南守訢慶大農，年卒。	護校尹子為金吾，年一遷。	羌尉岑河執吾，年一遷。	光大穎師子為衡尉，八月水都臨右風，年沛都尉。	祿夫川臨威水都，八遷。衡尉為扶三為郡都尉。	司校何為兆一貶楚史。	隸尉武京尹，年為內史。
元延元年		正壬戌，都商為司衛軍，二乙遷大馬將軍，辛亥庚光勳根大馬騎軍。		執吾岑右軍，二年薨。	金尹為將，二年薨。	大臚當光勳，月前昌貶鉅太守。陽王為祿勳，一月遷。		鴻平為祿七坐議陵為鹿守。陽王為祿勳，一月遷。	軍尉舜節太萊守陵隆公太為僕，二年免。	護都甄子為僕。東太平范偉為僕，二年免。		左翊真少四遷。廣太趙子為金吾。	馮龐為府，年漢守護夏執吾。	侍光大趙大為中衡尉，三年卒。	中祿夫彪伯侍水都三卒。	廣太王為兆河太徐子為馮翊，四年免。	陵守建京尹。南守讓張左馮翊，年免。	

二						樂昌 侯王 安惠 公為 光祿 勳， 月病 免。			光祿 大夫 朱博 為廷 尉，一 年遷。	山守 育大 蕭鴻 臚， 數月 徙。					廣陵 太守 寶京 尹， 年免。
三				廷尉 朱博 為後 將軍， 二年 免。		尚書 射玄 平光 勳， 年太 太傳。		護軍 尉宏 公太 僕，二 年徙。	沛郡 太守 武廷 為尉， 二年 遷。	九江 太守 嘉大 鴻臚， 三年 遷。	大司 農堯。		水衡 都尉 南陽 王超 驕軍， 三年 淳長 自殺。 鴻太 臚山 守育 右風， 三年 免。		
四											北地 太守 永大 谷農， 一年 免。				
綏和 元年		四月 丁丑， 大馬 騎軍 更大 馬， 七月 寅安	三月 戊午， 廷尉 何武 為史 夫， 四月 卯大 空， 一年 免。	廷尉 孔光 為將 軍，一 年遷。 金王 咸為 右軍， 一年 遷。		侍中 祿夫 丹諸 散光 勳，一 為子 傅。	成陽 侯趙 君為 尉， 六月。 中祿 夫農 玄衛	駙都 尉王 為僕， 二年 免。	御史 大夫 孔光 為廷 尉，九 月遷。 府真 廷為 尉，二 為信		侍中 祿夫 商大 許農， 月數 遷。原 守宣 大	詹事 平賈 初為 府，三 年僕 為金 十月 一貶	京都 甄長 伯為 水都 尉，二 為水	兆尉 豐伯 水都 尉，二 為水	長信 少府 薛京 尹， 年為 陽相。 丞直 司邪

<p>義贛左翊，選舉免。 遂子為馮翊，坐舉。</p>	<p>代太光大王幼為金三遷，陽堯平年遷。 為郡守。祿夫臧公執吾，月南謝長一遷。</p>	<p>農，年一遷。 司農。</p>	<p>少府。</p>	<p>一為少尉，月中府。</p>	<p>司許為祿四遷。 大農商光勳，月遷。</p>		<p>駟免。一丙侍騎尉祿夫莽大馬。 車馬十月寅，中都光大王為司馬。</p>		
<p>祿夫博京尹，月。祿夫漢君京尹，月為大夫。鴻王為兆二遷。 光太朱為兆數遷。光太那游為兆數病，中夫。大臚嘉京尹年遷。</p>	<p>故僕隆右風，月冀牧。太馬次為扶一免。 山嘉君右風，年。</p>	<p>司河梁子一遷。 大農東相夏，年。</p>	<p>金謝為鴻三徙。 執吾堯大臚，年。</p>	<p>子庶傅穉為尉，月。中祿夫龔即衛二遷。門尉望衛三遷。 太中子喜游衛二遷。侍光大王子為尉，月城校丁為尉，年遷。</p>	<p>司彭為祿六遷。尉能侍光勳，年為農，呂自。 大農宣光勳，月衛王為中祿二貶弘，坐寬殺。</p>	<p>丘劉為常，年賜百安駟免國。 安侯常太四病，金斤，車馬就。</p>	<p>將王為將十免。尉喜右軍，一賜罷。子傅丹左軍，月。祿彭為將二遷。 右軍咸左軍，月衛傅為將十月金太大師為將五遷。光勳宣右軍，年。</p>	<p>月酉，司丹大空，年。 一丁大馬賜安駟免。午，將師為司四徙。 十月卯，司莽金車馬庚左軍丹大馬，月。</p>	<p>二壬丞方薨。月戊，將孔為相。 二子，相進。月丙左軍光丞相。</p>
<p>隸尉海賞賓左翊，年遷。 司校東方君為馮翊，二遷。</p>	<p>司左一年徙。 大農咸，年。</p>	<p>司梁為尉，年為海都尉。 大農相廷二貶東都尉。</p>				<p>將彭為將一坐淮王婚免。 右軍宣左軍，年與陽。</p>	<p>月午，兆朱為司。 十壬京尹博大空。</p>	<p>月酉，中祿夫喜大馬。 四丁侍光大傅為司。</p>	<p>哀平元年 孝建元年</p>

<p>二</p>	<p>四月乙未，丞相光御大夫朱為相，月戊罪殺。十月寅，史夫當丞相。</p>	<p>二月丁丑，大馬免。陽侯明大馬將軍。</p>	<p>四月戊午，司空為史夫，亥中趙為史夫，二月獄。九月乙酉，諸散光勳當御大夫，二月遷。十月丙寅，京尹嘉御大夫，一年遷。</p>	<p>光祿助望左軍執吾孫為將一遷。</p>		<p>衛尉望光勳，一月遷。光大夫當光勳，月四遷。</p>	<p>少府賈為尉，一遷官。執吾雲衛四遷。</p>	<p>門尉憲尉太僕，四年遷。</p>		<p>鴻雲畢世，五年徙。</p>		<p>衛尉賈為府，一年遷。官郎穎公孫中為金吾。</p>	<p>侍水都讓。大臚堯扶一遷。</p>	<p>中衛尉。鴻謝為風，年遷。</p>	
<p>三</p>	<p>三月己酉，丞相當。四月丁酉，御史</p>		<p>四月丁酉，南守崇御大夫</p>	<p>右軍孫為將二年免。</p>		<p>少府賈為光勳，三年遷。</p>		<p>左馮方為尉，四年徙。</p>		<p>御史大夫崇大農，二年遷。</p>	<p>尚令郡昌仲少府，</p>	<p>書丞趙君為扶</p>	<p>光大夫東魏子為風，</p>	<p>祿夫海章讓右</p>	<p>穎太守隆京尹，一年遷。</p>

夫嘉丞相。	夫，九月貶。	金蟠為將軍，一年遷。								一年河太守。作匠海望君為執吾，三月遷。光夫育執吾，一年免。	一年免。	司左為馮翊，三年復將軍。	
四		三月丁卯，諸散光騎大賈為御史大夫，一年遷。	吏散光大賈為將軍，一年遷。	平杜為常，年為黨上尉。						陳留守海劉惡麗宗更容。	光大夫董君為府，年京尹將為金一貶沛都尉。	光大夫龔為扶一歸官。	光大夫茂申博孫京尹，一年遷。
元壽元年	三月丙午，丞相下	正月辛丑，大馬衛	五月乙卯，諸光	御史大夫何為前	詹事官為光祿勳，	少董為尉，二				衛尉孫為府，一	光大夫沛譚	京尹弘巨	兆南翟幼

<p>獄死。七月丙午，御史大夫<u>孔光</u>丞相。</p>	<p>將軍<u>明</u>為司驃大軍。特<u>孔</u>侯<u>晏</u>大馬將，辛賜安駟免。</p>	<p>大孔為史夫，月七丙汜侯<u>武</u>御大，二免。</p>	<p>夫光御大，二遷。月午，鄉<u>何</u>為史夫，月免。</p>	<p>將軍，二年免。</p>		<p>二年遷。</p>	<p>為<u>禄</u>夫。扶弘為尉，年遷。</p>					<p>月。陳<u>留</u>太守<u>陵</u><u>豐</u>少二為土軍。兆<u>申</u>博執吾，年免。</p>	<p>君右風，遷。</p>	<p>為扶冬中。</p>
	<p>九己大馬免。十月午，吏<u>禄</u>夫<u>賞</u>大馬騎軍，丑十月子，中馬尉<u>賢</u>大馬將。</p>	<p>八月辛卯，<u>光</u>大<u>彭</u>為史夫。</p>	<p>月卯，<u>禄</u>夫<u>宣</u>御大。</p>									<p>光<u>大</u>南<u>常</u>齊右風。</p>	<p>禄夫夏仲為扶</p>	<p>中。</p>

<p>兆清孫子尉賞左翊，年遷。</p>	<p>京尹河意承。廷方為馮，一遷。</p>	<p>鴻畢為扶六貶定太</p>	<p>大臚由右風，月為襄守。</p>	<p>祿夫容伯執吾，月為金，一免。軍尉建夏執吾，月為金，三遷。</p>	<p>光大韓子為金，一免。護都孫子為金，三遷。</p>	<p>尉譚大司農。</p>	<p>衛弘為大司農。</p>	<p>土軍咸大鴻臚。</p>	<p>復將左為鴻臚。</p>	<p>廷梁復大二坐吏次</p>	<p>故尉相為理，年除不免。</p>	<p>樂尉惲敬太為僕，五年遷。</p>	<p>長衛王子為僕，五年遷。</p>	<p>司王為尉，月遷。成黃子為尉。</p>	<p>大農崇衛二遷。建侯輔元為尉。</p>	<p>曹郎甄為祿，一年遷。</p>	<p>左中將豐光勛，一年遷。</p>	<p>中車尉邯心光勛，年遷。</p>	<p>陽丙長為常，年為郡太守。</p>	<p>侍奉都甄子為祿，三遷。</p>	<p>陽王為騎軍，月遷。尉崇右軍，月。祿馬為將三遷。祿甄為將六遷。金孫為將二年遷。</p>	<p>安侯舜車將八遷。衛王為將二光勛官右軍，月。執吾建右軍，二年遷。</p>	<p>月甲子，史夫為司三病。月午，將王為司</p>	<p>二月，辰司莽遷。</p>	<p>月甲子，司衛軍更大馬，月未申，都王為司</p>	<p>二月，丙辰大馬遷。</p>	<p>月甲子，大馬將賢為司六乙免。庚新侯莽大馬。</p>	<p>二月，丙辰，傅光大馬莽大馬</p>	<p>五月甲子，丞相為司九辛為傅。將馬為司</p>	<p>二月，丙辰，傅光大馬莽大馬</p>	<p>五月甲子，丞光大徒，月酉太右軍官大徒。</p>	<p>孝平元始元年</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騎軍舜太車將 車將王為保騎軍。</p>	<p>張翊嘉。</p>	<p>郎幸子為衡尉。司司沛襄孟右風，年冀州牧。</p>	<p>中將成淵水都大馬直武君為扶三為州。</p>	<p>輔尉賞執吾，年卒。</p>	<p>左都尹為金一卒。</p>	<p>祿夫寶大農，月免。</p>	<p>光大孫為司數免。</p>	<p>鴻橋大臚仁。</p>	<p>昌張子為常，年為騎尉。</p>	<p>安侯宏夏太二貶越校尉。</p>	<p>將孫為將光勳。邯右軍祿助。</p>	<p>右軍建左軍祿甄為將光勳。</p>	<p>月西，司王病免。四月酉，傅將甄為司空。</p>	<p>二</p>
		<p>馮匡子左翊咸期。</p>		<p>金長王君三年遷。</p>	<p>執吾安駿公，三年遷。</p>		<p>尚令川元君大理。</p>	<p>書穎鍾寧為大理。</p>	<p>門尉岑張太二徙宗伯。</p>	<p>城校劉子為常，年為伯。</p>				<p>三</p>
		<p>兆鍾京尹義。馮沛信子儒。</p>	<p>作匠堯右風，七病賜爵內侯。</p>	<p>將大謝為扶年十免，賜爵內侯。</p>	<p>正更宗伯，一年免。</p>	<p>宗容為伯，一年免。</p>								<p>四</p>

<p>衡軍襄京尹，月郎南郝子為馮宰護武為兆數遷。中將陽黨嚴左翊。</p>	<p>書南鄧君為扶尚令陽馮侯右風。</p>	<p>常岑宗司尹</p>	<p>大劉為伯。大農咸。</p>	<p>鴻左大臚咸。</p>				<p>僕為祿太憚光勛。</p>		<p>金王為兵軍。執吾駿步將</p>			<p>月未，師薨。司宣大馬，月午。二丙長少平為司四乙太光大徒為司八壬免。十月午，樂府晏大徒。</p>	<p>五</p>
--------------------------------------	-----------------------	--------------	------------------	---------------	--	--	--	-----------------	--	--------------------	--	--	--	----------

漢書卷二十

表 第 八

古今人表

自書契之作，先民可得而聞者，經傳所稱，唐虞以上，帝王有號謚，輔佐不可得而稱矣，而諸子頗言之，雖不考乎孔氏，然猶著在篇籍，歸乎顯善昭惡，勸戒後人，故博采焉。孔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又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未知，焉得仁？”“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傳曰：譬如堯舜，禹、稷、高與之為善則行，鮌、讎兜欲與為惡則誅。可與為善，不可與為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為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為惡則行。可與為惡，不可與為善，是謂下愚。齊桓公，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可與為善，可與為惡，是謂中人。因茲以列九等之序，究極經傳，繼世相次，總備古今之略要云。

自從文字形成以來，先世諸民可以知道并流傳下來的，自唐虞以上帝王有號見於經典，而他們的臣子却不能得知并稱呼了，諸子百家都對他們談論得很多，雖然不能從孔子那兒加以考察，但都記載在文章中，無外乎顯善昭惡，勸戒後人，所以廣泛流傳。孔子說：“我哪敢當聖人與仁者啊？”又說：“能多施恩惠於人又濟世濟民的人，非但不止為仁者，也可稱聖人了！”“智者雖能明事，遠不及仁者能濟世的，怎能算仁？”“生來知道的，是上者；通過學習知道的，其次；有所不通而學習的，又其次；不通而不學的，這是最下等的人。”又說：“中庸之人經過逐漸的訓導，可以知道上智之人所知道的道理。”“祇有上智和下愚的人不可改變。”傳說：譬如堯舜，禹、稷、高等與他們為善就行得通，鮌、讎兜等想與他們為惡就要被誅殺。可以同他行善，不可同他行惡，是上智之人。桀紂，龍逢、比干想勸他們行善就遭誅殺，于莘、崇侯誘其作惡就行得通。可以作惡，不可一同行善，是下愚之人。齊桓公，有管仲為相國時可以稱霸，而豎貂輔佐時國家就亂。可以一起行善，也可以一同作惡，就稱作中等之人。因此排列出九等，查明經傳，按相承的時代排列，總備古今輕重賢愚之人於此。

青陽。

綦祖

黃帝妃，生

昌意。

彤魚氏

黃帝妃，生

夷鼓。

梅母

黃帝妃，生

倉林。

封鉅

黃帝師。

大填

黃帝師。

大山稽

黃帝師。

力牧

風后

鬼臾區

封胡

孔甲

岐伯

冷淪氏

少昊帝

金天氏

五鳥

五鳩

昌僕

昌意妃，生

顓頊。

顓頊帝

高陽氏

女祿

顓頊妃，生

老童。

嬌極

老童妃，生

九黎

重黎。

吳回

后土

蓐收

玄冥

熙

柱

帥味

允格

臺駘

窮蟬

顓頊子，生

敬康。

大款

顓頊師。

柏夷亮父

顓頊師。

綠圖

顓頊師。

僑極

玄囂子，生

帝嚳。

帝嚳

高辛氏

姜原

帝嚳妃，生

棄。

簡暲

帝嚳妃，生

奭。

陳豐

帝嚳妃，生

堯。

嫫姆

帝嚳妃，生

摯。

祝融

陸終

祝融子。

女潰

<p>帝堯 陶唐氏</p>	<p>陸終妃,生 六子: 一曰昆吾, 二曰參胡, 三曰彭祖, 四曰會乙, 五曰曹姓, 六曰季連。 廖叔安 舟人 赤松子 帝嚳師。 柏招 帝嚳師。 句望 敬康子,生 螭牛。 帝摯 女皇 堯妃,散宜 氏女。 羲仲 羲叔 和仲 和隋 倉舒 隤鼓 構敷 大臨 龙降 咎繇 仲容 叔達 柏奮 仲堪 叔獻 季仲 柏虎</p>	<p>朱 堯子。 闕伯 實沈 女志 鯀妃,有妻 氏女,生禹。</p>	<p>共工 謹兜 三苗 鯀</p>
-------------------	--	---	-------------------------------

帝舜
有虞氏

仲熊
叔豹
季熊
尹壽
堯師。
被衣
方回
王兒
齧缺
許繇
巢父
子州支父

娥皇
舜妃。
女媧
舜妃。
姑人
棄妃。
高
垂
朱圻
柏譽
柏益
龍
夔

敦手
舜妹。
董父
石戶之農
北人亡擇
維陶
續身
柏陽
東不訾
秦不虛
昭明
高子。

帝禹
夏后氏

女媧
禹妃，塗山
氏女，生啓。
啓
禹子。

奚仲
相土
昭明子。
六卿
不窋
棄子。

昌若
相土子。
根圉
昌若子。

瞽叟
蟠牛子，生
舜。

象
舜弟。
商均
舜子。

有扈氏

太康
啓子，昆弟五
人，號五觀。

帝湯 殷商氏	有嫫氏 湯中妃，生 大丁。 大丁 伊尹 咎單	仲虺 老彭 義伯 中伯 卞隨 務光	虞公遂逢 公柏陵 費昌 終古 夏太史令。 外丙	慶節 公劉子。	皇僕 慶節子。	昆吾	癸 發子，是為 桀。 末嬉 桀妃。 于莘 推侈 葛伯 尹諧	羿 韓泥 稟
	公劉 鞠子。	關龍逢	廛	主癸		皋		
	不降	扃 不降弟。	報丙			孔甲 不降子。		
	泄	鞠 不窋子。	報丁 微子。					
	芬 芒 槐子。	微 垓子。	報乙					
	少康 相子。 二姚 少康妃。	冥 根圉子。 垓 冥子。	報甲					
		靡	報丁 微子。					
		女艾	報乙					
		胤	報丙					
			主壬					
			主癸					
			有仍君 武羅 柏因 熊髡 庞围					
			虞后氏杼 少康子。 槐 杼子。					
			相 中康子。 后緡 相妃，生少 康。					
			中康 太康弟。					
			后夔玄妻					
			斟灌氏 斟尋氏					
			義和 逢門子					
			殪 柏封叔					

太甲
太丁子。

大戊
雍己弟。
巫咸

祖乙
河亶甲弟。

盤庚
陽甲弟。

伊陟
臣扈

外壬
中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巫賢

大彭

豕韋

陽甲
祖丁子。

小辛
盤庚子。
小乙

太丁弟。
中壬
外丙弟。

沃丁
太甲子。
大庚
沃丁弟。
小甲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孟獻
益後。
中衍
中丁
大戊弟。

祖辛
祖乙子。
沃甲
祖辛弟。
祖丁
祖辛子。
南庚
沃甲子。

差弗
皇僕子。

毀隃
差弗子。

公非
毀隃子。

辟方
公非子。

高圉
辟方子。

夷埃
高圉子。

亞圉
高圉子。

雲都
亞圉弟。

公祖
亞圉子。

<p>武丁 小乙子。 傳說 甘盤 大王<small>亶父</small> 公祖子。 姜女 大王妃。 太伯 中雍 王季 大任 王季妃，生 文王。 微子 紂兄。 箕子 比干 伯夷 叔齊</p>	<p>小辛弟。 祖己 孝己 祖伊 太師<small>摯</small> 亞飯<small>干</small> 三飯<small>繚</small> 四飯<small>缺</small> 鼓方<small>叔</small> 播靴<small>武</small></p>	<p>劉姓<small>豕韋</small> 祖庚 武丁子。 膠鬲 微中 商容 師涓 梅伯 邢侯 鬼侯</p>		<p>甲 祖庚弟。 馮辛 甲子。 庚丁 馮辛弟。</p>		<p>武乙 庚丁子。 大丁 武乙子。 乙 大丁子。</p>	<p>辛 乙子，是為 紂。 妲己 紂妃。 費中 飛廉 惡來 左強</p>
--	--	---	--	--	--	---	--

<u>文王周氏</u>	<u>大妣</u> <u>文王妃。</u> <u>大顛</u> <u>閔夭</u> <u>散宜生</u> <u>南宮适</u> <u>祭公</u>	<u>少師陽</u> <u>擊磬襄</u> <u>號中</u> <u>號叔</u> <u>粥熊</u> <u>辛甲</u> <u>周任</u> <u>史扁</u> <u>向摯</u> <u>殷太史。</u>	<u>伯達</u> <u>伯适</u> <u>中突</u> <u>中留</u> <u>叔夜</u> <u>叔夏</u> <u>季隨</u> <u>季駟</u> <u>成叔武</u> <u>文王子。</u> <u>霍叔處</u> <u>文王子。</u> <u>檀伯達</u>	<u>伯邑考</u> <u>文王子。</u> <u>楚熊麗</u> <u>鬻子。</u> <u>虞侯</u> <u>芮侯</u> <u>吳周章</u> <u>中雍曾孫。</u>	<u>芮伯</u> <u>巢伯</u>
<u>武王</u> <u>文王子。</u>	<u>師尚父</u> <u>畢公</u> <u>文王子。</u> <u>太師庇</u> <u>少師强</u>	<u>邑姜</u> <u>武王妃。</u> <u>大姬</u> <u>武王妃。</u> <u>曹叔振鐸</u> <u>文王子。</u> <u>毛叔鄭</u> <u>文王子。</u> <u>虞闕父</u> <u>陳胡公滿</u> <u>舜後。</u>	<u>蘇忿生</u> <u>滕叔繡</u> <u>文王子。</u> <u>原公</u> <u>文王子。</u> <u>郟子</u> <u>文王子。</u>	<u>杜伯</u> <u>楚熊狂</u> <u>麗子。</u> <u>虞中</u> <u>周章弟。</u> <u>杞東樓公</u> <u>禹後。</u> <u>邶侯</u> <u>武王子。</u>	<u>季勝</u> <u>惡來弟。</u> <u>秦女妨</u> <u>惡來子。</u>
<u>周公</u> <u>文王子。</u>	<u>成王誦</u> <u>武王子。</u> <u>召公</u> <u>周同姓。</u> <u>史佚</u>	<u>衛康叔封</u> <u>文王子。</u> <u>聃季載</u> <u>文王子。</u> <u>君陳</u> <u>芮伯</u> <u>師伯</u> <u>毛公</u> <u>師氏</u> <u>龍臣</u> <u>中桓</u> <u>南宮髦</u> <u>康王釗</u>	<u>雍子</u> <u>文王子。</u> <u>鄭侯</u> <u>文王子。</u> <u>郟侯</u> <u>文王子。</u> <u>唐叔虞</u> <u>武王子。</u> <u>應侯</u> <u>武王子。</u> <u>右史戎夫</u> <u>祝雍</u>	<u>韓侯</u> <u>武王子。</u> <u>齊丁公伋</u> <u>師尚父子。</u> <u>魯公伯禽</u> <u>周公子。</u> <u>凡伯</u> <u>周公子。</u> <u>蔣侯</u> <u>周公子。</u> <u>邢侯</u> <u>周公子。</u> <u>茅侯</u>	<u>季勝</u> <u>惡來弟。</u> <u>楚子緝</u> <u>狂子。</u> <u>孟會</u> <u>季勝子。</u> <u>蔡中胡</u> <u>叔度子。</u>
					<u>祿父</u> <u>紂子。</u> <u>管叔鮮</u> <u>文王子。</u> <u>蔡叔</u> <u>文王子。</u>

	<p>成王子。</p>	<p>邾叔 商子</p>	<p>周公子。 胙侯 周公子。 祭侯 周公子。 晋侯 變 虞子。 秦 旁皋 女防子。 楚 熊艾 繹子。 宋 微中 啓子。 魯 孝公 伯禽子。 齊 乙公 丁公子。 晋 武公 變子。 秦 大几 旁皋子。 魯 煬公 孝公子。 齊 癸公 乙子。 秦 大雒 大乙子。 楚 熊盤 艾子。 衛 嗣伯 孝伯子。 衛 夷 嗣伯子。 秦 非子 大雒子。</p>	<p>周公子。 胙侯 周公子。 祭侯 周公子。 晋侯 變 虞子。 秦 旁皋 女防子。 楚 熊艾 繹子。 宋 微中 啓子。 魯 孝公 伯禽子。 齊 乙公 丁公子。 晋 武公 變子。 秦 大几 旁皋子。 魯 煬公 孝公子。 齊 癸公 乙子。 秦 大雒 大乙子。 楚 熊盤 艾子。 衛 嗣伯 孝伯子。 衛 夷 嗣伯子。 秦 非子 大雒子。</p>	<p>衛康叔 封子。 陳申公 滿子。</p> <p>蔡伯 胡子。 楚 熊亶 艾子。 宋公 稽 仲子。 衛 孝伯 康伯子。 陳柏公 申公弟。 陳孝公 造父 衛父子。 徐隱王</p> <p>鉛陵卓子</p> <p>楚 熊錫 盤子。 宋 愨公 共公子。 衛 靖伯 夷子。</p>	<p>蔡侯官 伯子。 衛父 孟增子。</p> <p>共王 伊扈 穆王子。 晋 成侯 武侯子。</p>	<p>祭公 辛繇靡</p> <p>魯 幽公 煬公子。 齊 哀公 癸公子。 密 康公 懿王 堅</p>	<p>昭王 瑕 康王子。 房后</p> <p>宋 煬公 愨公弟。</p>
--	-------------	------------------	--	--	--	--	--	--

周宣王靖 厲王子。	中山父 申伯 尹吉父 韓侯 蹶父	史伯 師服	宋世子士 蔡夷侯 奄父 造父六世 孫。	衛武公 釐公子。 宋惠公 釐公子。 燕釐侯 十世。 宋戴公 惠公子。	陳慎侯 孝侯子。 蔡厲侯 宣侯子。 魯厲公 魏公子。 晉厲侯 成侯子。 衛頃侯 貞伯子。 楚熊延 摯弟。 蔡武侯 厲侯子。 衛釐公 頃公子。 楚熊勇 延子。 晉靖侯 厲侯子。 邾顏 夏父 蔡夷侯 武侯子。 楚熊罽 紂子。 陳釐公 幽公子。 晉獻侯 釐侯子。 晉繆侯 獻侯子。 齊成公 文公子。 魯孝公 懿公子。	穆王子。 詩作。 孝王辟方 共王弟。 夷王摺 懿王子。 齊武公 獻公子。 杞題公 東樓子。 曹幽伯 夷伯子。 陳幽公 慎公子。 齊厲公 武公子。 魯懿公 武公子。 叔術 盱	齊胡公 哀公弟。 魯魏公 幽公弟。 楚熊摯 渠子。 宋厲公 愍公子。 齊獻公 胡公弟。 厲王胡 夷王子。 衛巫 楚熊嚴 勇子。 伯御 魯懿公兄 子。 衛共伯 釐公子。
	宋弗父何 愍公子。 芮良夫	共伯和	秦嬴 非子子。 秦侯 嬴子。 史伯 宋父 何子。 秦中 伯子。 魯武公 慎公弟。 秦嚴公 仲子。 楚熊霸 嚴子。	楚摯紅 渠子。 衛貞伯 靖伯子。 魯獻公 厲公弟。 燕惠公 邵公九世。 宋釐公 厲公子。 曹夷伯 振鐸六世。 魯慎公 獻公子。 齊文公 厲公弟。 晉釐侯 靖侯子。 楚熊紂 嚴弟。	陳慎侯 孝侯子。 蔡厲侯 宣侯子。 魯厲公 魏公子。 晉厲侯 成侯子。 衛頃侯 貞伯子。 楚熊延 摯弟。 蔡武侯 厲侯子。 衛釐公 頃公子。 楚熊勇 延子。 晉靖侯 厲侯子。 邾顏 夏父 蔡夷侯 武侯子。 楚熊罽 紂子。 陳釐公 幽公子。 晉獻侯 釐侯子。 晉繆侯 獻侯子。 齊成公 文公子。 魯孝公 懿公子。	穆王子。 詩作。 孝王辟方 共王弟。 夷王摺 懿王子。 齊武公 獻公子。 杞題公 東樓子。 曹幽伯 夷伯子。 陳幽公 慎公子。 齊厲公 武公子。 魯懿公 武公子。 叔術 盱	齊胡公 哀公弟。 魯魏公 幽公弟。 楚熊摯 渠子。 宋厲公 愍公子。 齊獻公 胡公弟。 厲王胡 夷王子。 衛巫 楚熊嚴 勇子。 伯御 魯懿公兄 子。 衛共伯 釐公子。

		<p>張中</p> <p>程伯休父</p>	<p>號文公</p>	<p>鄭桓公友</p>	<p>陳武公 釐公子。 蔡釐侯 夷侯子。 燕頃侯 十一世。 齊嚴侯 成侯子。 陳夷公 武公子。 陳平公 夷公弟。</p> <p>楚若敖 罈子。</p>	<p>曹戴伯 幽伯子。</p> <p>曹惠伯 戴伯子。</p> <p>魯惠公 孝公子。</p> <p>秦文公 襄公子。 楚甯敖 若敖子。 鄭武公 桓公子。 燕哀侯 十二世。 燕鄭侯 十三世。 蔡共侯 釐公子。 齊釐公 嚴公子。 燕繆侯 十四世。</p>	<p>晉殤公 繆公弟。 幽王官涅 宣王子。</p> <p>襄姒 號石父</p> <p>皇父卿士</p> <p>司徒皮 太宰冢伯</p> <p>膳夫中術 內史掇子 趣馬蹶</p> <p>師氏萬</p> <p>申侯</p> <p>平王宜臼</p> <p>晉昭侯 文侯子。 潘父 曹桓公 繆公子。</p>	<p>曹繆公 惠公子。</p> <p>曲沃桓叔 晉文侯弟。</p>
		<p>宋正考父</p>	<p>秦襄公 嚴公子。</p> <p>文子</p> <p>辛有</p>	<p>晉文侯仇 繆侯子。 趙叔帶 奄父子。 宋武公 戴公子。 衛嚴公 武公子。 陳文公 平公子。 宋宣公 武公子。 楚盆冒 甯子。</p>				

				<u>宋大金</u> 考父子。	<u>宋繆公和</u> 宣公弟。 <u>蔡桓侯</u> 封人 宣侯子。 <u>邾釐伯</u>	<u>陳桓侯鮑</u> 文侯子。 <u>展亡駭</u>	<u>蔡戴侯</u> 共公子。 <u>蔡宣侯</u> 戴侯子。	<u>晉孝侯</u> 昭侯子。 <u>曲沃嚴伯</u> 桓叔子。
			<u>石碯</u>		<u>邾儀父</u>	<u>宋司徒</u> 皇父 司空 <u>牛父</u>	<u>鄭嚴公</u> 寤生 武公子。 <u>叔段</u> <u>晉鄂侯</u> 孝侯子。 <u>宰咺</u>	<u>魯隱公</u> 惠公子。 公子 <u>翬</u>
					<u>鄭公子呂</u>	公子 <u>穀生</u>		<u>衛桓公完</u> 嚴公子。
					<u>曹嚴公</u> 亦姑	<u>彤班</u>	<u>宋殤公</u> 宣公子。 <u>華督</u>	公子 <u>州吁</u>
				<u>楚武王</u> 盆冒弟。 <u>鄧曼</u> <u>楚武王</u> 夫 人。 <u>魯施父</u>	<u>桓公子</u> <u>秦憲公</u> 文公子。	<u>桓王林</u> <u>平王孫</u> ,泄 父子。 <u>衛宣公</u> <u>晉</u> 桓公子。	<u>蔡哀侯</u> 桓侯弟。 <u>晉哀侯</u> 鄂侯子。	<u>魯桓公</u> 惠公子。 夫人 <u>文姜</u>
<u>宋孔父</u> 大金子。	<u>臧哀伯</u>				<u>宋嚴公馮</u> 繆公子。 <u>燕宣公</u> 十五世。 <u>觀丁父</u> <u>蘧章</u>	<u>虞公</u> <u>虞叔</u>	<u>晉小子侯</u> 哀侯子。 <u>秦出公曼</u>	<u>彭生</u> <u>陳厲公</u> 桓公弟。
<u>衛太子伋</u> 公子 <u>壽</u>		<u>隨季良</u>			<u>鄭祭足</u> <u>楚文王</u> 武王子。 <u>駘甥</u> <u>聃甥</u> <u>養甥</u>	<u>楚瑕丘</u> <u>隨少師</u>	<u>鄭厲公突</u> 嚴公子。 夫人 <u>哀姜</u>	<u>長狄僑如</u>
		<u>魯申繻</u> <u>楚保申</u>			<u>嚴王佗</u> 桓王子。 <u>鄧祁侯</u> <u>衛惠公朔</u> 宣公子。 公子 <u>黔牟</u>	<u>魯嚴公同</u> 桓公子。		

			謝丘章 辛甲	左公子泄	鄭昭公忽 厲公兄。		
		齊寺人費		潘和 秦武公 出公兄。	高渠彌 鄭子疊 昭公弟。	周公黑肩	齊襄公兒
			石之紛如	燕桓侯 十六世。 齊公子糾	右公子職	連稱	
		王青二友	齊桓公 小白 襄公弟。		王子克 紀侯	管至父 雍人稟 鮒里乙	公子亡知
		高僕	蕭叔大心	魯公孫隱	紀季	宋愍公捷	
管仲	鮑叔牙			顛孫	齊伯氏 寺人貂 易牙	南宮萬 子游 猛獲	
	召忽						
	隰朋		石祁子	曹釐公夷 嚴公子。	常之巫	南宮牛 鄭子嬰齊 子疊子。	
	甯戚	王子成父	原繁	宋桓公 禦說 愍公弟。	衛公子 開方 釐王胡齊 嚴王子。	傅瑕 晉愍侯 哀侯弟。 曲沃武公 嚴公子。	
	宋仇牧	賓須亡 麥丘人 輪邊		秦德公 武公弟。 秦宣公 德公子。	陳宣公 杵臼 嚴公弟。	王子頹	
	魯曹巖					葛國	
	楚粥拳	平陵老 愚公			息侯 惠王母涼	邊柏	
		陳公子完 佗子。	息媯	燕嚴侯 十七世。		楚杜敖 文王子。	
		虢史罷	虢叔	鄭文公棧 厲公子。	鄭高克 公孫素		
		周內史過		魯禦孫	陳轅濤塗	陳太子 御寇	
	宰孔			彊鉅			

魯公子 季友	楚屈完	召伯廖	秦成公 宣公弟。	楚申侯	魯公子牙	
魯公子 奚斯		齊仲孫湫	曹昭公班	魯公子般	圉人犇	
衛弘賁		許夫人	董公子，作 詩。	魯閔公啓	公子慶父	
荀息	卜偃	先丹木	衛戴公	嚴公子。	卜蒍	
宋公子 目夷	辛廖	羊舌大夫	黔牟子。		衛懿公	
官之奇	梁餘子養	史蘇	趙夙	史華龍滑	惠公子。	
百里奚	罕夷	魯釐公	畢萬		晉獻公	
奄息	申生	楚逢伯	畢公後。	奚齊	武公子。	晉驪姬
中行	狐突	衛甯嚴子	士蔦	卓子	優施	
鍼虎	秦穆公	富辰	臣猛足		梁五	
	成公弟。	晉冀芮	井伯	趙孟	東關五	
	秦穆夫人	慶鄭	衛文公	夙子，生衰。	虞公	為晉所滅， 太王後。
	公孫枝	韓簡	戴公弟。		虢公	為晉所滅， 王季後。
	繇余	鄭叔詹	宋襄公	蔡繆公	鄭子華	
	蹇叔	皇武子	桓公子。		曹共公	
	燭之武	釐負羈妻	蔡嚴侯	許釐公	昭公子。	
	內史叔興	曹豎侯孺	穆侯子。	襄王鄭	惠后	王子帶
	卜徒父		燕襄公		梁伯	
	禽息	楚子玉	十八世。	晉惠公		
	王廖	鬬宜申	梁卜招父	獻公子。	里克	
			衛元咺		號射	楚成王憚
				宋襄公		
				成公子。	晉懷公	
					惠公子。	
			叔武			潘崇

甯武子	<p><u>狐偃</u> <u>趙衰</u></p> <p><u>衰妻</u> <u>介子推</u></p> <p><u>推母</u></p> <p><u>卻穀</u> <u>舟之僑</u></p> <p><u>荀林父</u></p> <p><u>先軫</u> <u>狼曠</u></p> <p><u>陽處父</u> <u>甯羸</u> <u>史駢</u></p> <p><u>鄭弦高</u></p> <p><u>叔仲惠伯</u></p> <p><u>宋方叔</u> <u>嘉子。</u></p> <p><u>樂豫</u></p> <p><u>董狐</u></p>	<p><u>晉文公</u> <u>獻公子。</u> <u>夫人姜氏</u></p> <p><u>魏犢</u> <u>畢萬子。</u></p> <p><u>顛頡</u> <u>胥臣</u> <u>賈佗</u></p> <p><u>董因</u> <u>豎頭須</u></p> <p><u>齊國嚴子</u></p> <p><u>周內史</u> <u>叔服</u></p> <p><u>孟明視</u> <u>西乞術</u></p> <p><u>士會</u> <u>繞朝</u> <u>石癸</u> <u>公孫壽</u></p> <p><u>蕩意諸</u> <u>公冉務人</u></p> <p><u>卜楚丘</u></p> <p><u>晉趙盾</u> <u>衰子。</u></p> <p><u>鉏麇</u> <u>宋伯夏</u></p>	<p><u>成大心</u> <u>欒悼子</u> <u>晉李離</u></p> <p><u>寺人披</u></p> <p><u>曹文公壽</u> <u>共公子。</u></p> <p><u>燕桓公</u> <u>十九世。</u></p> <p><u>秦康公</u> <u>穆公子。</u></p> <p><u>晉襄公</u> <u>文公子。</u></p> <p><u>邾文公</u></p> <p><u>宋子哀</u></p> <p><u>邾子獲且</u></p> <p><u>魯公孫敖</u></p> <p><u>蔡文公</u> <u>嚴公子。</u></p> <p><u>單襄子</u></p> <p><u>靈輒</u> <u>祁彌明</u></p>	<p><u>鍼嚴子</u></p> <p><u>倉葛</u></p> <p><u>鄭繆公蘭</u> <u>文公子。</u></p> <p><u>石奭</u></p> <p><u>陳繆公</u> <u>宣公子。</u></p> <p><u>陳共公</u> <u>繆公子。</u></p> <p><u>魯文公</u></p> <p><u>周匡王班</u></p> <p><u>齊君舍</u> <u>昭公子。</u></p> <p><u>單伯</u> <u>魯叔孫</u> <u>得臣</u> <u>秦共公</u> <u>康公子。</u></p> <p><u>晉成公</u> <u>黑臀</u> <u>靈公弟。</u></p>	<p><u>齊孝公</u> <u>桓公子。</u></p> <p><u>鄭子臧</u></p> <p><u>周頃王</u> <u>王臣</u></p> <p><u>夏父不忌</u></p> <p><u>宋昭公</u></p> <p><u>胥申父</u></p> <p><u>狐射姑</u></p> <p><u>魯宣公</u></p>	<p><u>衛成公</u> <u>文公子。</u></p> <p><u>曹共公</u> <u>昭公子。</u> <u>齊公子</u> <u>無詭</u></p> <p><u>齊昭公</u> <u>孝公子。</u></p> <p><u>邴歆</u></p> <p><u>閻職</u></p> <p><u>晉趙穿</u></p>	<p><u>楚繆王</u> <u>商臣</u></p> <p><u>齊懿公</u> <u>商人</u></p> <p><u>晉靈公</u> <u>夷皋</u> <u>襄公子。</u></p>
-----	--	--	--	--	--	--	---

	叔子。		秦桓公			
		鄭子良	共公子。	周定王 榆	鄭靈公	陳靈公
		士貞子	衛穆公 速			共公子。
令尹子文	楚嚴王				公子歸生	夏姬
	穆王子。	泄冶		宋文公 鮑		孔寧
		孔達	逢大夫	昭公弟。	子公	儀行父
	王孫滿	王子伯廖	王札子	翟豐舒		
楚蓮賈	箴尹克黃		魯公子	召伯	晉先穀	
申叔時	魏穎	晉解陽	歸生		楚子越	
		荀尹		申舟	毛伯	
孫叔敖	五參	箕鄭	齊惠公	齊惠公	少師慶	
	陳應		懿公弟。			
		公子雍		士壹		
	申公申培		陳成公	鄭襄公 堅		
		秦景公	靈公子。	靈公子。		
		桓公子。		衛繆公		
	樂伯	楚鄭公	燕宣公	成公子。		
	優孟		二十世。			
	鄭公子	鍾儀	曹宣公 廬	周簡王 夷		
	棄疾	楚共王	文公子。	定王子。		
		嚴王子。			穀陽豎	
	子反		吳壽夢	魯成公		
		晉卻克	中雍後,十	宣公子。		
			五世。			
		辟司徒妻		齊頃公		
	逢丑父			惠公子。		
	賓媚人		鄭悼公	衛定公		
	范文子	荀罃	襄公子。	繆公子。	鄭公子班	
	士燮		申公巫臣	衛孫良夫		
		鄭賈人			曹成公	
	臧宣叔			中叔于奚	負芻	
曹邾時		伯宗	王孫閱		宣公弟。	
		伯宗妻		宋共公 瑕		
	韓獻子 厥				屠顏賈	

	<u>秦醫緩</u>	<u>燕昭公</u>	<u>文公子。</u>	
<u>程嬰</u>	<u>桑田巫</u>	二十一世。	<u>晉景公</u>	
<u>羊舌</u>	<u>呂相</u>	<u>趙朔</u>	<u>成公子。</u>	<u>宋蕩子</u>
	<u>郟至</u>	<u>盾子。</u>	<u>宋平公</u>	<u>晉厲公</u>
<u>公孫杵臼</u>		<u>郟犢</u>	<u>成公子。</u>	<u>景公子。</u>
<u>劉康公</u>	<u>姚句耳</u>		<u>叔孫僑如</u>	
<u>單襄公</u>		<u>中行偃</u>	<u>公子偃</u>	
<u>苗賁皇</u>	<u>呂錡</u>	<u>胥童</u>	<u>長魚矯</u>	
	<u>養由基</u>	<u>樂書</u>		
<u>叔嬰齊</u>	<u>叔山舟</u>	<u>羊魚</u>		
<u>宋華元</u>	<u>匡句須</u>	<u>鮑嚴子牽</u>		
<u>孟獻子</u>		<u>向子</u>		
<u>樂正求</u>	<u>鮑國</u>	<u>鄭成公綸</u>	<u>羊斟</u>	<u>宋魚石</u>
<u>牧中</u>	<u>晉解狐</u>			<u>慶克</u>
<u>晉悼公周</u>	<u>祁午</u>	<u>燕武公</u>		<u>國佐</u>
	<u>韓亡忌</u>	二十二世。		
<u>鄭唐</u>	<u>銅鞮伯華</u>	<u>鄭廖</u>		
<u>楚工尹襄</u>		<u>楊干</u>		
<u>祁奚</u>	<u>魯匠慶</u>	<u>子服佗</u>	<u>靈王泄心</u>	<u>楚公子申</u>
<u>羊舌職</u>	<u>衛柳壯</u>	<u>叔梁紇</u>	<u>簡王子。</u>	<u>公子壬夫</u>
<u>魏絳</u>		<u>秦董父</u>	<u>魯襄公</u>	<u>鄭釐公</u>
<u>張老</u>		<u>狄斯彌</u>		<u>成公子。</u>
<u>籍偃</u>	<u>吳諸樊</u>	<u>士鞅</u>	<u>齊靈公環</u>	
<u>汝齊</u>		<u>尹公佗</u>	<u>頃公子。</u>	<u>子駟</u>
<u>宋子罕</u>	<u>齊晏桓子</u>	<u>庾公差</u>	<u>衛獻公衎</u>	<u>程鄭</u>
<u>向戌</u>	<u>楚子囊</u>	<u>公孫丁</u>	<u>定公子。</u>	<u>西鉏吾</u>
			<u>孫蒯</u>	
			<u>朱庶其</u>	

			<u>范宣子</u> 士匄。 <u>晋邢蒯</u>	<u>鄭師慧</u> <u>衛大叔儀</u>	<u>無終子</u> <u>嘉父</u> <u>姜戎駒支</u>	<u>衛殤公焱</u> 獻公弟。	<u>鄭尉止</u>
			<u>齊殖綽</u> <u>鄭游販</u>	<u>公子鱒</u> <u>曹武公勝</u> 成公子。	<u>楚令尹</u> <u>子南</u> <u>觀起</u>	<u>孫文子</u> 林父。	<u>衛甯喜</u>
			<u>齊杞梁</u> <u>殖妻</u>	<u>鄭簡公嘉</u> <u>釐公子。</u>	<u>燕文公</u> 二十三世。	<u>福陽子</u> 坛姓。	
	<u>范武子</u>	<u>魯季文子</u>	<u>華州</u>	<u>晋陽畢</u> <u>行人子員</u>	<u>魯國歸父</u> <u>鄭公孫夏</u>	<u>楚屈建</u> <u>魯臧堅</u>	
		<u>樂王鮒</u>	<u>祝佗父</u>			<u>宋華臣</u>	<u>巢牛臣</u>
	<u>晋叔向</u> <u>向母</u>	<u>楚申叔豫</u>	<u>申蒯</u> <u>陳不占</u> <u>士鞅</u> <u>衛右宰</u> <u>穀臣</u>	<u>子朱</u> <u>楚湫舉</u> <u>蘧奄</u> <u>趙武</u> 朔子。 <u>饒蔑</u>	<u>燕懿公</u> 二十四世。 <u>楚康王</u> 共王子。	<u>晋叔魚</u> <u>齊崔杼</u> <u>慶封</u> <u>慶嗣</u> <u>吳遏</u> 壽夢子。	<u>宋伊戾</u> <u>吳餘祭</u>
	<u>蘧伯玉</u>	<u>南史氏</u>	<u>厚成子</u>			<u>晋平公彪</u> 悼公子。	<u>景王貴</u> <u>靈王子。</u>
	<u>吳季札</u>	<u>陳文子</u>	<u>衛公子荆</u>	<u>鄭子皮</u>	<u>晋亥唐</u>	<u>齊陳桓子</u>	<u>齊嚴公光</u> <u>靈公子。</u>
	<u>鄭子產</u>	<u>卞嚴子</u>	<u>絳老人</u>			<u>衛襄公惡</u> 獻公子。	<u>魯昭公稠</u> <u>靈公子。</u>
	<u>晏平仲</u>	<u>臧文仲</u>	<u>史趙</u> <u>士文伯</u>		<u>秦醫和</u>		<u>楚夾敖</u> 康王子。
<u>仲尼</u>	<u>太子晋</u>	<u>宰我</u>	<u>鄭卑湛</u>		<u>晋船人</u> <u>固來</u>	<u>曹平公</u> <u>武公子。</u>	<u>晋昭公夷</u> 平公子。
	<u>左丘明</u>	<u>子貢</u>	<u>行人子羽</u>		<u>舟人清涓</u>	<u>燕惠公</u> 二十五世。	<u>蔡景侯</u> <u>蔡靈侯</u>

顏淵	冉有	馮簡子				陳公子招	陳哀公弱
閔子騫	季路	子大叔		魯謝息	陳惠公	周儋桓伯	成公子。
冉伯牛	子游	衛北宮	劉定公	鄭定公	哀公孫。	魯南蒯	吳餘昧
仲弓	子夏	文子		簡公子。	鄭孔張	莒子庚與	餘祭弟。
	曾子	魯叔孫豹	公孫楚	燕悼公	周原伯魯	晉頃公	宋寺人柳
	子張	狐丘子林	公孫黑	二十六世。		昭公子。	魯豎牛
	曾皙	晉趙文子	韓宣子厥	蓮啓疆		宋元公佐	楚靈王圍
	子賤		魯叔孫	申子疊		平公子。	晉邢侯
	南容	孟釐子	昭子	左史倚相		蔡平侯	雍子
	公冶長	孟懿子	楚蓮罷	申亡字		景侯子。	楚公子比
	公西華	南宮敬叔	吳厥由	申亥		樊頃子	觀從
	有若	鄭子	衛史鼂	亡字子。		子鼂	賓猛
	漆彫啓	老子	師曠	晉籍談		賓猛	周悼王猛
	澹臺滅明	南榮疇	屠蒯	子鉅商		蔡悼侯	景王子。
	樊遲		子服惠伯	周史大駝		靈侯孫。	
	巫馬期		晉荀吳	娟子	齊景公	梁丘據	
	司馬牛		裨竈		杵臼	曹桓公	
	子羔	公伯寮	里析	孝成子	嚴公弟。	平公子。	敬王丐
	原憲	公肩子	梓慎	齊虞人		南宮極	景王子,悼
	顏路			越石父	裔款	頓子	王兄。
	商瞿			栢常騫	許男	胡子髡	

			申須		沈子逞	
季次	子石			燕子干		楚平王
公良	隰成子	林既			陳夏留	棄疾
		北郭騷		魏獻子	魯季平子	靈王弟。
顏刻	琴牢	逢於何		絳孫。		費亡極
		司馬穰苴		司馬彌牟	燕共公	曹聲公
					二十七世。	悼公弟。
				司馬篤		
				魏戊	季公鳥	
		楚伍奢			公叔務人	吳僚
		伍尚		智徐吾		餘昧子。
				孟丙	楚太子建	
		魯師已		成鱗		曹隱公通
				閻沒	燕平公	平公弟。
		子家羈			二十八世。	
				汝寬	專諸	
	楚子西	吳孫武			秦哀公	吳王闔廬
	公子闔	申包胥		楚司馬	景公子。	吳夫槩
	伍子胥			子期	楚昭王	
		江上丈人		沈尹戌	平王子。	徐子章禹
	史魚	蔡墨				
		楚史皇		衛彪僕	鍾建	楚郟宛
	公叔文子	王孫由于			越王允常	衛靈公元
				萇弘	夏少康後。	襄公子。
		鑣金		員公辛	鄭獻公禹	南子
	中叔圉				定公子。	蒯曠
					宋景公	
					兜樂	魯定公
					元公子。	宋昭公
						宋朝

	祝佗	屠羊說	王孫章	宋中幾	邾嚴公	彌子瑕
	王孫賈		楚石奢		夷射姑	雍渠
	公父文	莫敖大心	劉文公卷	齊高張		黎且子。
	伯母	蒙穀			楚囊瓦	
	衛公子逞	陳逢滑	季康子	榮駕鸞	唐成公	季桓子
		司馬狗				
	觀射父	顏讎由	公父文伯	秦惠公	蔡昭侯	
		大夫選		哀公孫。	悼侯弟。	
		陳司城	東野畢			曹靖公路
		貞子		鄭聲公勝	晉定公	聲公子。
		顏燭雛		獻公子。	頃公子。	
		郵亡邨			陳懷公	
			周舍	趙簡子	惠公子。	滕悼公
		王良		武子孫。	許幼	莒郊公
		柏樂	田果		莒郊公	范吉射
	鳴犢		行人燭過	韓悼子		
	竇犇	陽城胥渠		宣子子。	邾悼公	中行寅
	越句踐	扁鵲			頓子	杞隱公
	允常子。	董安于	燕簡公	齊國夏	胡子	悼公子。
		田饒	二十九世。		薛襄子	杞釐公
	大夫種	仇汜		桑掩胥		隱公子。
			嚴先生		小邾子	曹伯陽
	后庸					為宋所滅。
范蠡						

				<u>榮聲期</u>		<u>魯哀公</u>	<u>公孫彊</u>
		<u>諸稽到</u>			<u>秦悼公</u>	<u>齊悼公</u>	
			<u>苦成</u>	<u>楚芋尹文</u>	<u>惠公弟。</u>	<u>陽生</u>	
		<u>皋如</u>			<u>齊晏孺子</u>		<u>田乞</u>
			<u>計然</u>	<u>隰斯彌</u>	<u>燕獻公</u>	<u>鮑牧</u>	<u>完六世孫。</u>
	<u>葉公子高</u>				<u>三十世。</u>	<u>田恒</u>	<u>齊簡公壬</u>
				<u>市南熊</u>	<u>楚白公勝</u>	<u>陳乞子。</u>	
				<u>宜僚</u>		<u>諸御鞅</u>	
				<u>大陸子方</u>	<u>屈固</u>	<u>衛太叔遺</u>	<u>子我</u>
				<u>嚴善</u>		<u>子行</u>	
				<u>魯太師</u>	<u>檀弓</u>		
					<u>公儀中子</u>	<u>衛出公輒</u>	
		<u>儀封人</u>		<u>公明賈</u>		<u>渾良夫</u>	
	<u>達巷黨人</u>				<u>陳轅頗</u>		
			<u>長沮</u>	<u>陳亢</u>	<u>皋魚</u>	<u>孔悝</u>	
			<u>桀溺</u>	<u>子服景伯</u>	<u>顏亡父</u>	<u>石乞</u>	
	<u>朱張</u>				<u>顏隲倫</u>	<u>狐廩</u>	
			<u>丈人</u>	<u>林放</u>		<u>衛簡公</u>	
					<u>厥黨童子</u>	<u>蒯聵</u>	
	<u>少連</u>		<u>何黃</u>	<u>顏夷</u>			
				<u>陳棄疾</u>	<u>革子成</u>	<u>原壤</u>	
		<u>楚狂接輿</u>	<u>陳司敗</u>			<u>叔孫武叔</u>	
			<u>陳子禽</u>	<u>工尹商陽</u>		<u>衛公孫朝</u>	<u>衛侯起</u>
			<u>陽膚</u>		<u>周元王赤</u>		
	<u>孟之反</u>		<u>師襄子</u>	<u>齊禽敖</u>	<u>敬王子。</u>	<u>尾生晦</u>	<u>石國</u>
					<u>晉出公</u>		<u>陽虎</u>
					<u>定公子。</u>	<u>互鄉童子</u>	

	大連	師己	申棖 師冕	餓者		蒯肸	
		賓牟賈	鄭戴勝之	陳子亢	公之魚		陳愍公 為楚所滅。
	顏丁	公肩瑕	南郭惠子	陳尊己		公山不狃	
	顏柳		姑布子卿		宋桓魋		
	周豐	衛視夷	宋子韋		匡人		
	采桑羽		公輸般	秦厲共公 悼公子。	貞定王 元王子。	杞愍公 釐公子。	
	樂正子春	史留 豫讓 青荊子	離朱 陳太宰喜	鄭共公丑 哀公弟。		杞釐公	吳王夫差
	石罍		吳行人儀				
	子服子	趙襄子 簡子子。	鄭鄒魁參	晉定公 昭公子。	晉哀公忌	鄭哀公易 聲公子。	太宰嚭
		知過			智伯	蔡聲侯產 成侯子。	
	惠子	鮑焦 墨翟	燕考公桓 三十一世。		齊宣公 平公子。	蔡侯齊 為楚所滅。	
	公房皮	禽屈釐	魏桓子 獻子曾孫。		蔡元侯 聲侯子。	杞簡公春 為楚所滅。	
			韓康子 貞子子。	田襄子 悼子子。	衛悼公 出公叔子。	思王叔襲 定王子。	
		我子	高赫 原過	魯悼公 出公子。	衛敬公 悼公子。	周考哲 王嵬 思王弟。	
		田依子	任章 中山武公 周桓公子。	燕成公 三十二世。	西周桓公 考王弟。		
		隨巢子				秦懷公	

			<u>韓武子</u>	<u>秦躁公</u>	<u>躁公子。</u>	
		<u>胡非子</u>	<u>康子子。</u>	<u>厲公子。</u>	<u>魯元公</u>	
			<u>公季成</u>		<u>悼公子。</u>	<u>衛懷公</u>
	<u>段干木</u>	<u>魏文侯</u>				<u>敬公弟。</u>
		<u>桓子孫。</u>	<u>司馬庚</u>	<u>趙獻侯</u>	<u>周威公</u>	<u>周威烈王</u>
	<u>田子方</u>			<u>襄子兄孫。</u>	<u>桓公子。</u>	<u>考王子。</u>
			<u>司馬喜</u>			
	<u>甯越</u>	<u>李克</u>		<u>趙桓子</u>		<u>鄭幽公</u>
				<u>襄子弟。</u>	<u>東周惠公</u>	<u>共公子。</u>
	<u>太史屠黍</u>	<u>魏成子</u>			<u>威公子。</u>	
				<u>楚簡王</u>		<u>宋昭公</u>
				<u>惠王子。</u>	<u>秦靈公</u>	<u>景公子。</u>
	<u>翟黃</u>	<u>躬吾君</u>			<u>懷公孫。</u>	
			<u>司馬期</u>	<u>燕愍公</u>		<u>晉幽公</u>
	<u>任座</u>			<u>三十三世。</u>		<u>懿公子。</u>
		<u>牛畜</u>	<u>趙公中達</u>			
				<u>樂陽</u>		
	<u>李悝</u>		<u>田大公和</u>		<u>衛慎公</u>	
		<u>荀訢</u>			<u>敬公子。</u>	
				<u>趙烈侯</u>		
	<u>趙倉堂</u>		<u>秦簡公</u>	<u>獻侯子。</u>		<u>楚聲王</u>
		<u>徐越</u>	<u>厲公子。</u>			<u>簡王子。</u>
	<u>屈侯鮒</u>			<u>燕釐公</u>		
	<u>西門豹</u>		<u>韓景侯虔</u>	<u>三十四世。</u>		<u>元安王駘</u>
			<u>武侯子。</u>			<u>威烈王子。</u>
	<u>公儀休</u>	<u>魯穆公</u>		<u>秦惠公</u>	<u>晉列侯</u>	
		<u>元公子。</u>	<u>孫子</u>	<u>簡公子。</u>	<u>幽公子。</u>	<u>鄭繆公駘</u>
			<u>南宮邊</u>			
	<u>泄柳</u>	<u>費惠公</u>		<u>趙武公</u>		
				<u>列侯弟。</u>		
	<u>申詳</u>		<u>列子</u>		<u>宋悼公</u>	
		<u>顏敢</u>			<u>昭公子。</u>	
		<u>王慎</u>			<u>楚悼王</u>	
				<u>韓烈侯</u>	<u>聲王子。</u>	
		<u>長息</u>		<u>景侯子。</u>		<u>鄭相</u>
		<u>公明高</u>				<u>駟子陽</u>
			<u>魏武侯</u>	<u>吳起</u>		<u>齊康公</u>
						<u>為田氏所滅。</u>

子思

孟子

趙良

嚴仲子
聶政
聶政姊

孟勝

徐弱

白圭

鄒忌

孫臏

田忌

太史儋

商鞅

申子

屈宜咎

鐸椒

鄭敖子華

文侯子。

陽成君

大監突

徐子

齊威王

田桓侯子。

章子

大成午

甘龍

杜摯

子桑子

被雍

昭奚恤

江乙

沈尹華

韓文侯

趙敬侯

烈侯子。

魏惠王

武王子。

齊桓侯

和侯子。

趙成侯

敬侯子。

燕桓公

三十五世。

秦獻公

靈公子。

趙肅侯

成侯子。

秦孝公

獻公子。

韓昭侯

懿侯子。

燕文公

桓公子，三

十六世。

安陵繡

蘇秦

張儀

齊宣王

韓相俠彘

宋休公

悼公子。

晉孝公

列公子。

秦出公

惠公子。

楚肅王

悼王子。

韓懿侯

哀侯子。

魯共公

繆公子。

龐涓

宋辟公

休公子。

衛聲公

慎公子。

楚唐蔑

衛成公

聲公子。

楚宣王

肅王子。

魯康公

韓哀侯

文侯子。

鄭康公乙

為韓所滅。

晉靖公

任伯

為韓魏所

滅。

周夷烈王

喜

元安王子。

周顯聖王

扁

夷烈王子。

宋剔成君

辟公子。

嚴躄

		史舉	馮赫	辟疆			
		閻丘光	淳于髡	威王子。		魯景公	
			昆辯	靖郭君		康公子。	
					唐尚		
			司馬錯	於陵中子		楚威王	
		閻丘印	犀首	秦惠王			
		顏歊	公中用	孝王子。			
			史起	魏襄王		衛平公	
			蕩疑	惠王子。		成公子。	
		王升		韓宣王		衛嗣君	慎觀王
		尹文子		昭王子。		平公子。	顯王子。
			魏哀王				
		番君	襄王子。	燕易王		魯平公	越王無疆
		唐易子		三十七世。		景公子。	句踐十世。
			韓襄王				為楚所滅。
		如耳	宣王子。	周昭文君		燕王噲	
						三十八世。	
		西周武公	蘇代	赧王延		子之	
			蘇厲	慎觀王子。		楚懷王	
屈原				馬犯		威王子。	夫人鄭袖
		陳軫	宋遺	周景			
		占尹	上官大夫	令尹子椒		靳尚	
		應豎		子蘭		魏昭王	
		秦武王	烏獲			哀王子。	
		惠王子。	軋子	孟說			趙武靈王
			聚子			魯愍公	肅侯子。
						平公子。	
		任鄙	沈子	戚子			
		公羊子		根牟子		楚頃襄王	李兑
						懷王子。	田不禮
		穀梁子	北官子	申子			代君章
肥義							
	昭廷						
	樗里子						
	漁父						

		萬章		慎子	衛懷君		
		告子		嚴周	嗣君子。	齊愍王	
	甘茂	薛居州	魯子	惠施		宣王子。	
			公扈子	公孫龍			
	滕文公	樂正子	尸子		齊襄王	淖齒	宋君偃
			捷子	魏公子牟	愍王子。		為齊所滅。
		高子	鄒衍				
	公孫丑	仲梁子	田駢	狐爰			
			惠盎				
		孔穿	王孫賈				
		子思玄孫。		唐勒			
		王歆	宋玉	景璫	燕惠王	騎劫	
			嚴辛		四十世，昭		
		燕昭王	范雎		王子。		
		三十九世，	蘇不釋				
		噲子。		秦昭襄王			
	樂毅		葉陽君	武王弟。	韓釐王		
		郭隗			襄王子。		
		白起	涇陽君	穰侯			
		田單		趙惠文王			
		趙奢	安陸君	武靈王弟。	魏安釐王		
		縮高			昭王子。		
	廉頗		唐睢	陳筮			
		公孫弘	孟嘗君	雍門周	燕武成王		
	虞卿		魏公子	范座	惠王子。		
魯仲連					趙孝成王	趙括	
		侯嬴	朱亥	左師觸龍	惠文王子。	韓王安	為秦所滅。
藺相如		平原君	春申君		燕孝王		
				龐煖	四十二世，		
		毛遂	秦孝文王		武成王子。		
	朱英	蒙恬	昭襄王子。			趙王遷	為秦所滅。
				楚考烈王	李園		
			華陽夫人	頃襄王子。	魯頃公		
					為楚所滅。		
			秦嚴襄王	韓桓惠王		楚幽王	
			文王子。	釐王子。	魏景湣王	考烈王子。	楚王負芻
	王翦				安釐王子。		為秦所滅。

				<u>衛元君</u> 懷君弟。	<u>趙悼襄王</u> 孝成王子。	<u>燕栗腹</u>	<u>燕王喜</u> 為秦所滅。
			<u>呂不韋</u>			<u>劇辛</u>	
		<u>韓非</u>	<u>淳于越</u>	<u>秦始皇</u>			
		<u>燕將渠</u>	<u>李牧</u>			<u>代王嘉</u> 為秦所滅。	<u>魏王假</u> 為秦所滅。
		<u>樂閒</u>	<u>燕太子丹</u>	<u>李斯</u>			<u>齊王建</u> 為秦所滅。
		<u>高漸離</u>	<u>鞠武</u>	<u>秦武陽</u>			
						<u>秦二世</u>	
			<u>荆軻</u>	<u>項梁</u>		<u>胡亥</u>	<u>趙高</u>
			<u>樊於期</u>		<u>衛君角</u> 為秦所滅。		<u>閻樂</u>
				<u>秦子嬰</u>	<u>董翳</u>		
			<u>孔鮒</u>	<u>項羽</u>	<u>司馬欣</u>		
		<u>孔襄</u> 孔鮒弟子。	<u>孔穿孫</u>	<u>陳勝</u>			
				<u>吳廣</u>			

漢書卷二十一(上)

志第一(上)

律曆志(上)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效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

《虞書》說“統一了律、度、量、衡”，這是為了使遠近一致而使百姓有所憑信。從伏羲畫八卦，數字就由此而起，到黃帝、堯、舜時就都齊全了。三代時研習古事，度量衡制度更加明晰了。周朝衰亡失去了控制，孔子就陳述後代帝王應遵守的準則，說道：“要小心對待斤兩與斗斛，慎重對待丈和尺，重整被罷免的官員，舉薦人才，天下的政治就可行了。”漢朝建立後，北平侯張蒼最先確定律法和曆法，孝武帝時樂官又進行了考正。到元始年間王莽把持朝政，想沽名釣譽，就徵召了天下通曉鐘律的一百多人，叫羲和劉歆等人主持領導分條上奏，所說的最為詳細。所以刪除其中不確切的話，選取其中正確的意義，把它們寫成篇章。

一叫完備數字，二叫和協樂音，三叫詳細長短標準，四叫標準量器，五叫稱量物體輕重工具。或三或五，加以參合，加以改變，考察古今，驗證物體，協調聽覺，查考經傳，都得到了確實，沒有不一致的。

數就是一、十、百、千、萬，是用來計算統計事物，順應人的性命的規則。《尚書》說：“首先要建立算數來命名萬物。”原本產生於黃鐘的律數，從一開始，用三來乘，再用三來乘，……經過十二次相乘的數字，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即一乘以三的十一次方，五行的數字都齊備了。它的計算方法是用竹子，直徑一分，長六寸，用二百七十一枚就形成六角，是一握的數

林鐘之長。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稬。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八音：土曰埙，匏曰笙，皮曰鼓，竹曰管，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祝。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緜祉也。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

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

量。直徑就像十二律六陽中黃鐘的十分之一，長度就像六陰中林鐘音律的長度。它的數字是用《周易》中大衍之數是五、十，其用數為四十九，就成為陽六爻，從而形成六爻周轉流行的景象。推演曆術、產生律呂、製作器物，用規來畫圓，用矩來畫方，稱量物體，量知多少，窺探幽深，求索隱微，勾畫描繪致深致遠的事物，沒有不用數的。測量長短可以不差毫厘，容量多少不差圭撮，稱量輕重不差黍稬。記數超過了一的，和超過了十的，長大於一百的，大小超過一千的，演算超過一萬的，計算都在於算數的方法。公布天下，是小學的準則。職責在於太史，羲和掌管它。

聲，是宮、商、角、徵、羽。製作音樂，是用來調諧八音，淨化人不正當的心意，完整他們端正的秉性，改變風氣轉換習俗的。八種樂器包括：用土做的叫埙，用匏做的叫笙，用皮做的叫鼓，用竹做的叫管，用絲做的叫弦，用石做的叫磬，用金屬做的叫鐘，用木做的叫祝。五聲調和，八音和諧，音樂就成了。商是聲音最顯著的，物質成熟後可以明顯地測量。角，就是觸，植物衝破地面長出來的，是幼苗長出的尖葉。宮，就是中，處在中央，四方暢通，首先開始，是四聲中起決定作用的部分。徵，就是祉，物體盛大就產生福祉。羽，就是宇，物體都聚集隱藏在宇宙下面。聲音，就是以宮為中間，從角慢慢開始，到徵逐漸強大，而到商就更顯著了，到羽就擴大到了整個宇宙，所以四聲成為五音了。用五行來和配，那麼角就是木，在五常中是仁，在五事中就是貌。商就是金、是義、是言，徵就是火、是禮、是視，羽就是水、是智、是聽，宮就是土、是信、是思。如果從君、臣、民、事、物方面來說，那麼宮就是君，商就是臣，角就是民，徵就是事，羽就是物。此唱彼和，互相呼應，所以用君臣的地位來論說是事物的本體。

五聲的根本，產生於黃鐘的律音。以九寸作為宮調，或增或減，用來確定商、角、徵、羽。九和六錯雜交替，是陰和陽互相呼應的結果。律

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筒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官，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楸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

有十二，其中六陽爲律，六陰爲呂。律是用來統領氣息模仿事物的，一叫做黃鐘，二叫太簇，三叫姑洗，四叫蕤賓，五叫夷則，六叫無射。呂是用來集中天陽以發出氣息，一叫做林鐘，二叫做南呂，三叫做應鐘，四叫做大呂，五叫做夾鐘，六叫做中呂。有三統的含義。相傳是黃帝所作。黃帝派泠綸從大夏往西，到達昆侖山的北面，砍下生長在解谷的竹子，取竹孔內外厚薄均勻的，截斷兩節的中間部位用來吹氣，就成了黃鐘的音律。做成十二個竹筒來聽鳳凰的鳴叫，其中雄的叫了六下，雌的也叫了六下，參照黃鐘的音律，都可以上下相生，所以是律的根本。在天下極爲太平的時代，天氣和地氣相合就產生了風；天地的風氣端正了，十二律就定了。黃鐘：黃是中間的顏色，君主的服裝；鐘就是種。天的中間數字是五，五作爲聲音的數字，在宮上的聲音，五聲中没有比它更響的了。地的中間數字是六，六作爲律音，律有形有色，顏色崇尚黃色，五色中再也没有比它更艷麗的了。所以陽氣注於地下深處，使萬物萌芽生長，成爲六氣之首。用黃色來命名氣律之首，是爲了突出宮聲。宮用九唱六和，變化不止，流動不息。從子位開始，在十一月。大呂：呂，就是旅，是說陰氣很強，共同幫助黃鐘疏通氣流而使萬物萌芽。宮位於丑位，在十二月。太簇：簇，就是奏，是說陽氣盛大，波及地面上的物質。宮位於寅位，在正月。夾鐘，是說陰氣在兩旁幫助着太簇傳播四方的氣流而使種在地下的物質長出來。宮位於卯位，在二月。姑洗：洗就是潔，是說陽氣洗滌物質一定使它潔淨。宮位於辰位，在三月。中呂，是說很小的陰氣剛開始起來還沒有形成，把它放到裏面是一同幫助姑洗宣泄氣流調濟物質。宮位於巳位，在四月。蕤賓：蕤，就是繼，賓，就是導，是說陽氣開始引導陰氣使其繼續滋養萬物。宮位於午位，在五月。林鐘：林，就是君，是說陰氣接受任務，幫助蕤賓統治播種的萬物使它們生長得很茂盛。宮位於未位，在六月。夷則：則，就是法，是說陽氣用來端正法度而使陰氣去損傷那些應當傷害的物質。宮位於申位，在七月。南呂：南，

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閔種也。位於亥，在十月。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鐘於太陰，故黃鐘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桴之於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鐘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桴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

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爲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太族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鐘爲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它律爲役者，

就是任，是說陰氣是用來一同幫助損害那些生成的萬物。宮位於酉位，在八月。無射：射，就是厭，是說陽氣窮究物質而使陰氣全部把它剝落，完了以後再開始，沒有滿足和窮盡。宮位於戌位，在九月。應鐘，是說陰氣呼應無射，把萬物都藏塞起來而陰氣夾雜着陽氣來阻隔所種下的物質。宮位於亥位，在十月。

三統，是上天所施行，大地所造化，人間所行之事的記載。十一月時，是《乾》卦的初九，此時陽氣埋伏在地底下，開始時顯露爲一體，萬物開始萌芽生長，種子種於陰氣極盛的地方，所以黃鐘就是上天的正統，律長有九寸。九是用來窮究和中和的，是萬物之首。《周易》上說：“建立上天的規律，就是陰和陽。”六月，是《坤》卦的初六，陰氣從陽氣極盛的地方接受孕育，用來繼續培養萬物使之開始萌生，讓萬物得以生長，在未位變得茂盛，讓種子變得剛強壯大，所以林鐘就是大地的正統，律長有六寸。六是因爲含有陽氣的散發，盛行於天地四方，使剛和柔各自有體。“建立大地的規律，就是剛與柔。”“《乾》卦可以知道最初的，《坤》卦可以生成萬物。”正月，《乾》卦的九三爻，萬物開始通氣，聚集起來在寅時長出，人類捧着它使它成形，用仁德來撫養，用道義來對待，使事物各自得到自己發展的規律。寅位，屬木，是五常中的仁；它的聲音，是商調，是五常中的義。所以太族就是人類的正統，律長有八寸，就像八卦，伏羲氏用它來理順天地，通達神靈，類推萬物的情狀。“成爲人的原則，就是仁與義。”“在天形成天象，在地就形成形體。”“君王用來總結形成天地的規律，用天地合理的規律來規矩百姓。”這就是對三律而言的，這就是三統。

五聲在三正中，黃鐘在子位爲天正，林鐘在未位，其相對衝的是丑位，爲地正，太族在寅位爲人正。三正用來端正開始，是用地正去適應它開始於陽東北的丑位。《周易》上說“東北喪失了同類，最終一定有福”，這是答和應的規律。黃鐘如果爲宮聲，那麼太族、姑洗、林鐘、南呂就都用正聲相應，沒有一點多餘的，不再爲其他

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并也。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曆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大族之實也。《書》曰：“天功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為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饋之象也。三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

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為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

律音所利用，這是同心齊力的道義所在。不用黃鐘而用其他的律，即使從它所在的月份為宮調，那麼與它相和應的律音也會有差異，不能得到它正確的音高。這就是黃鐘高高在上的緣故，沒有與它相并列的。

《周易》書上說：“天的奇數和地的偶數就組成了數字。”天的數字從一開始，其總和為二十五。它的含義用三來記數，所以放一個就得三個，又有二十五分之六，一共放二十五個，為終天之數，得八十一，用天地五位的最後一個數以十乘之，得到八百一十分，印證了曆法一統有一千五百三十九年的章數，這是黃鐘的積數。用這個含義，就形成了十二律的直徑。地的數字從二開始，其總和為三十。它的含義用二來記數，所以放一個就得二個，一共放三十個，為終地之數，得到六十，用地的中心數字六來乘以六十，得三百六十分，正好是一年的天數，這是林鐘的積數。人，繼承天意順從地意，調節氣形成事物，統率八卦，調動八風，治理八政，端正八節，調和八音，舞蹈八佾，監察八方，身游八荒，用來完成天地所有的功業，所以八乘八得六十四。它的意義包括了天地所有的變化，用天地五位的最後一個數十來乘以六十四，得六百四十分，應了六十四卦，這是太族的積數。《尚書》上說：“天的功業由人來代替。”天兼有地，人以天為準則，所以用天數五位的和來乘以它們，“祇有天是最大的，所以堯遵守天的法則”就是這樣。地用中心數字來乘，是因為陰氣的規律是主持內部，就像在中饋的位置一樣。三統互相貫通了，所以黃鐘、林鐘、太族的律長都達到了，沒有多餘一分。

天數的中間數字是五，地數的中間數字是六，這兩者都是合。六是爻位，五是聲位，在天地四方流動不息。虛，爻位和律都有陰陽，它們上下運行，共有十二個，這樣律呂就相和諧了。原始混沌之氣中，把天地人三者混合為一。極，是中正的意思。元，是開始的意思。從子時開始起動，在十二辰中運行。在丑時用三乘子時之數，得三。又在寅時用三乘以丑時之數，得九。

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莠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罅布於午，昧萎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

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故以成之數忖該之積，如法爲一寸，則黃鐘之長也。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

又在卯時用三乘以寅時之數，得二十七。又在辰時用三乘以卯時之數，得八十一。又在巳時用三乘以辰時之數，得二百四十三。又在午時用三乘以巳時之數，得七百二十九。又在未時用三乘以午時之數，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在申時用三乘以未時之數，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在酉時用三乘以申時之數，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在戌時用三乘以酉時之數，得五萬九千零四十九。又在亥時用三乘以戌時之數，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這是由於陰陽相和，氣播灑在子時，用來生成萬物。所以在子時滋養，在丑時萌芽，在寅時慢慢生長，在卯時冒出地面，在辰時努力向上生長，在巳時就已經強盛起來，在午時就一下全都布滿了，在未時開始有滋味，有申時各自保持自己的形狀，在酉時就收穫已經成熟的，在戌時全部都收穫了，在亥時就全都收藏起來。在甲脫出甲殼，在乙軋軋而出，在丙顯然易見，在丁強盛壯大，在戊豐盛茂密，在己有形可認，在庚收斂改變，在辛都是新收成的，在壬懷孕，在癸進行測量。所以陰陽施行與轉化，萬物的終結與開始，既依照律呂而進行，又經過了日辰，這樣變化的情況就可以看出來了。

北斗玉衡和杓柄的指向，是天的要則所在；日月開始運行的位置，是各星的次序。綱和紀相互配合，就形成了原始的狀態，用來配合樂音。律呂一唱一和，是養育生成并演化了了的，用來歌唱和演奏。斗柄指示星象取準，然後陰陽萬物全都暢達完備。所以用已成的法數除以積數，按法則是一寸，即是黃鐘的長度。把黃鐘的長度平分成三減去其中之一，就是林鐘的長度。把林鐘的長度平分成三再增加一份，就是太簇的長度。把太簇平分為三減去其中之一，就是南呂的長度。把南呂平分為三再增加一份，就是姑洗的長度。把姑洗平分為三減去其中之一，就是應鐘的長度。把應鐘平分為三再增加其中之一的長，就是蕤賓的長度。把蕤賓平分為三再減去其中之一，就是大呂的長度。把大呂平分為三再增加其中之一的長，就是夷則的長度。把夷則平分為三再減去其中之一，就是夾鐘的長度。把夾鐘平分為三

再增加其中之一的長，就是無射的長度。把無射平分爲三再減去其中之一長，就是中呂的長度。陰陽相生，從黃鐘開始迴旋，八八形成一對。這些規矩都要用銅製樂器來體現。其職責在大樂官，由太常掌管。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夔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夔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廂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圖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

度包括分、寸、尺、丈、引，是用來測量長短的。本來是起源於黃鐘的長度。用穀子黑黍中號大小來測量，一黍的寬度是九十分，正好是黃鐘的長度。一個單位就是一分，十分就是一寸，十寸就是一尺，十尺就是一丈，十丈就是一引，這樣五種測量長度的單位就明白清楚了。製作的方法是用銅來鑄造，高是一寸，寬二寸，長一丈，這樣分、寸、尺、丈就都存有了。用竹來製作引，高一分，寬六分，長十丈，它的方形依照矩來製作，高和寬的數字，是陰陽的具體體現。分，是把許多極微小的組到一塊就比較顯著了，可以用來分別事物。寸，就是忖，可揣度、思量。尺，就是夔，用來規範長度。丈，就是張，丈量的意思。引，就是信，伸長的意思。所以度是用分來分別，用寸來揣度，用尺來規範，用丈來丈量，用引來伸長。引，就是無限伸展。職責在內官，由廷尉來掌管。

測量容積的工具具有龠、合、升、斗、斛，是用來測量多少的。本來起源於黃鐘的竹管，用長度的數字來確定它能容納多少，用中號的穀子黑黍一千二百顆來裝滿竹管，用井水來讓它平整。一黃鐘竹管的數量就是一合，十合是一升，十升是一斗，十斗就是一斛，這樣五種量器就完善了。製作的方法是用銅鑄造，用方尺再使其外部成圓形，旁邊還有剩餘的部分。上面就作斛，下面作斗。左耳爲升，右耳就是合和龠。它的形狀就像爵器，用來分配爵位和俸祿。它的上面是三，下面是二，天是奇數，地是偶數，圓中有方，左邊有一個，右邊有兩個，這是陰陽的具體表現。它的圓就像規器一樣，重有二鈞，具備了大氣和萬物的數字，共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聲音符合黃鐘，從黃鐘長度開始反覆損、益三分之

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機，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

一，是君主製作器物的法式。龠是黃鐘律長的容積，微微跳動鼓蕩氣流就生成萬物。合，是把龠加在一起的數量。升是比合高一等的容量。斗是把升聚集在一起的容量。斛是用角裝一斗平了的容量。量器從龠開始，到合相會，到升上升，到斗相聚，把斛用角來量。它的職責在太倉，由大司農來掌管。

衡權中衡的意思是平正，權的意思是加重，用秤錘來均分物質使輕重平正。它的方法就像砥石礪物使其平整一樣，用來表現準星的平正，繩的筆直，向左轉就是規，向右折就是矩。它在天上，用來輔佐北斗的璇璣星，斟酌斗柄所指的方向，用來協調日、月、五星七政，所以叫玉衡。《論語》說：“站着見到它坐在前面，在車上就見到它倚靠着車轅頭上的橫木。”又說：“用禮來整治他們。”這是衡在前方，居於南方的意思。

稱量物體的單位有銖、兩、斤、鈞、石，它們是用來稱量物體平衡的標尺，弄清楚物體的重量。本來起源於黃鐘的重量。一黃鐘竹管裝一千二百粒黍子，重量是十二銖，十二銖的兩倍就是一兩。一兩有二十四銖。十六兩就是一斤。三十斤就是一鈞。四鈞就是一石。估計有十八鐘，象徵《周易》有十八種變化的情況。五權制的建立，用定義來確立，用物體來衡量，其餘大小的差別，用輕重來分別比較合適。錘是圓環形狀的，讓它的形體上有很多小孔，是爲了讓它變化不定，到終點後又重頭開始，循環沒有窮盡。銖，是表示物體從很細小的開始，逐漸長得比較明顯，可以用來區別不同。兩是黃鐘律管的兩倍重的意思。由二十四銖形成一兩，是二十四節氣的表現。斤是顯著的意思，共有三百八十四銖，是《周易》二篇的爻數，是陰陽變化的表現。十六兩形成一斤，是表示用四個季節乘以四方。鈞是平均的意思，陽氣施放，陰氣轉化萬物，都能得到平均的結果。秤錘與物體重量均平，重量就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銖，正好是萬物的表示。四百八十兩是六旬周行八節的象徵。三十斤形成一鈞，是一個月的表示。石是大的意思，是重量最

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

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子。《詩》云：“尹氏大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以陰陽言之，大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爲秋。秋，斂也，物斂斂，乃成熟。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圓，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乃能端直，於時爲四季。土稼蕃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

大的單位。從銖開始，銖的兩倍就是兩，到斤就比較明顯了，到鈞就比較平均，到石就是最重的單位，物體的重量單位到石就是最重的了。四鈞形成一石，是表明一年有四季。重一百二十斤，表明一年有十二個月。到十二辰停止又從子時開始，正是黃鐘重量的表示。一千九百二十兩是陰陽的數字。三百八十四爻，是五行的表示。四萬六千零八十銖，是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物經過四時的表示。這樣一歲的功勞成就了，五權制也就嚴格了。

秤錘和物體相平就形成平衡狀態，秤杆運行就形成圓規，用圓規畫的圓來形成矩形，矩尺方正了就生成繩，繩直了就形成了準，準正了那麼秤杆就平直而秤錘就均稱了。這就是五則。規是用來畫圓的器械，使圓都能相像。矩是畫方的器械，使方不能變形。規和矩互相配合，陰和陽位置有序，圓和方纔形成。準是用來測量平直使物體平正。繩，上下筆直，經緯暢通。準和繩連在一起，衡和權協調一致，各種工匠都要用它，來確定法度，就像輔弼官拿着玉笏來輔助天子。《詩經》上說：“尹氏任太師，執掌國家的權量，維持四方，輔助天子，使百姓不迷惑。”共有五象，它的意義都是一樣。用陰陽來比喻，那麼太陰就是北方。北，是伏的意思，陽氣蟄伏在地下，在時令上是冬天。冬，是終的意思，萬物整天都躲藏着，於是纔可以稱量。水滋潤地勢低的物質。有智慧的善於計謀，有謀略的人就顯得重要，所以他們就製作了權。太陽處在南方。南就是孕育，陽氣孕養萬物，在時令上是夏季。夏就是假，物體很大，就把它弄平整。火烤着上面。知禮的人就能整治，整治的人就能公平，所以就製作了衡。少陰，處在西方。西就是遷，陰氣使萬物凋落，在時令上已是秋季。秋就是斂，萬物收斂，就是成熟了。金的特性是變革，改變了重新開始。有正義感的人成功，成功的人就方正，所以製作矩。少陽，處在東方。東，就是動，陽氣使萬物萌動，在時令上是春季。春，就是蠢，萬物蠢蠢欲動，就開始運動了。木由曲變直。仁道的人能够生存，能够生存的人比較圓通，所以

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咏，以出內五言，女聽。”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咏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爲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今廣延群儒，博謀講道，修明舊典，同律，審度，嘉量，平衡，鈞權，正準，直繩，立于五則，備數和聲，以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

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

製作了規。處在中央的，在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和緯都暢通，這樣纔能端正筆直，這是在一年四季。在土中種莊稼都能生長。虔信的人心誠，心誠的人正直，所以製作了繩。用五則來度量物體，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的含義，有四方四季本體，五常、五行的相似之處。法則各有種類，各自順着自己的方向而運行。職責在大行，由鴻臚來掌管。

《尚書》說：“我想知道六律、五聲、八音、七始的歌咏，用來向天下宣告五言，你也來聽聽。”這裏的“我”，是帝舜。這句話是說用律呂來協調五聲，把它在八種樂器上演奏，這樣就把它們合成了音樂。七是指天、地、四時、人的開始。把它們配上歌咏五常的音調，聽到它就能順應天地，遵守四時的規律，應合人倫，本守陰陽，依照人的情性，用德來感化，用樂來感動，都是一個道理。祇有聖明的人纔能與天下的人心意相同，所以舜帝想知道。現在廣泛地招納衆多儒生，詳細討論後，來闡明道理，修整舊的制度，統一律制，詳細度制，完善量制，平等衡制，平均權制，端正準制，筆直繩制，建立在五種法則的基礎上，使萬數齊備，萬音協調，來爲天下百姓造福，使天下人走上同一正道，海內同歸一路。凡是律器、度器、量器、衡器都用銅鑄造，是各自取銅的諧音，用來統一天下，整齊風俗。銅是萬物中的精華，不爲燥、濕、寒、暑而改變它的性質，不爲風雨和日曬夜露而改變形狀，專一不變，具有像士人君子一樣的品行，所以要用銅。用竹來做引器，是製作比較方便的緣故。

曆法推算的興起已很久遠了。傳說顓頊任命南正重掌管天文，火正黎掌管地理，後來三苗道德敗壞，這兩個官都被罷黜了，從而出現一年所剩下的日子錯亂，正月消失，木星所應在的位置錯誤的現象。堯帝重新撫養重、黎二官的後代，讓他們繼承祖業，所以《尚書》上就說：“於是任命羲、和，讓他們恭敬順應上天，觀察推算日月星辰的運行，讓百姓知道時節。”“一年有三百

美。”其後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至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曆法。故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曆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乃以十月為正，色上黑。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最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

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聞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於是乃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曆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

六十六日，用閏月來調節四時節氣，形成一年的歲時，用來治理百官，各種功業都很美好。”後來把它授給舜說：“舜啊，以後天體的曆數就屬於你了。”“舜也對禹這樣說。”到周武王時詢問箕子，箕子說出了《洪範》九疇，其中五紀闡明曆法。所以從殷、周開始，都在建立帝位時改換制度，確定曆法的計算，用相應的服飾的顏色，順應時令節氣，來迎合自然規律。三代衰敗之後，五霸以後史官喪失記錄，而世代懂曆法的子孫都分散了，有的人到了夷狄，所以他們所記載的，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商曆》、《周曆》以及《魯曆》。戰國時，天下大亂，秦兼并天下後，一時來不及改定曆法，但也推崇五行相勝，自以為得到了水德，就以十月為正月。崇尚黑的顏色。

漢朝建立後，國家綱紀剛建立，萬事都處初創之時，就承襲了秦朝的曆法。又采用北平侯張蒼的建議，用《顓頊曆》，和其他五種曆法相比較，在差距中它最為貼近。但曆法對朔的計算和對所應崇尚的服飾的顏色都未取得真切的方法，而且朔、晦時月亮的出現，月亮的弦、滿和虧，多與真實情況相異。

到武帝元封七年時，漢朝已建立了一百零二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人說“曆法已不能再用了，應改正曆法”。這時御史大夫倪寬懂得經學，皇上於是就命令倪寬說：“你去同各位博士一同商議，現在要如何計算朔日？服飾要崇尚什麼顏色？”倪寬同博士賜等人討論，都說：“帝王一定要改換曆法和服飾的顏色，用來表明是受命於上天。創業後制度要更改，沒有重複的，從歷史文獻推論來看，那麼現在應使用夏正。臣下等人學識狹隘淺陋，不能明曉事理。陛下身有聖德可以與天地相匹配，臣下等人認為夏、商、周的制度，後代重複前代的，是因為二代在前面。現在二代的制度已經絕迹沒有記載了，希望陛下發聖德，廣泛考察天地四時的極限，調順陰陽以確定曆法，作為萬代的法則。”於是下詔命令御史道：“前不久有主管部門說曆法沒有確定，要求多召集一些人詢問對

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曆》。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乃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乃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閎運算轉曆。其法以律起曆，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曆；不藉，名曰陰曆。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乃生。平曰：“陽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群臣便。”乃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曆律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曆，以平爲太史丞。

策，用來推算曆法的星度，但還沒有完成這件事。聽說古時候黃帝能與自然相合而不死，能根據命名的來考察進退，確定律聲的清濁，推演五行，建立了節氣、萬物、曆法的推算。但這些都是很早的事了。現在書籍缺乏，音樂廢棄，我對這件事感到很爲難。左思右想，還是沒有能夠弄明白。就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於是就命公孫卿、壺遂、司馬遷同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人討論製造《漢曆》。開始確定方向，安裝測日影以定時刻的儀器，下面放上計時的漏壺，用來測算二十八星宿間隔分布在四方的方位，最終來確定朔晦曆數春、秋分冬、夏至，日月所運行的所在和弦望。就依照前一曆法的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年，到元封七年，重新出現甲寅年，仲冬十一月甲子初一天明時冬至，日月在建星之處，太歲在子，已經得到太初星度的正確數值。射姓等人上奏表示不會計算，希望招聘研究曆法的人，重新製造更精確的計算方法，各自增減，來製作漢朝的《太初曆》。於是就選拔研究曆法的鄧平以及長樂的司馬可、酒泉的候宜君、侍郎尊以及一些民間研究曆法的人，共有二十多人，方士唐都以及巴郡的落下閎也參加了。唐都劃分天上星宿的分布，落下閎推算曆數。他的方法是根據律度來確定曆數，說：“律的容量是一龠，積是八十一寸，正好是一天的分數。與律長相始終。律長有九寸，到一百七十一分時又重新開始，經過三次重復就成甲子。律中的陰陽數字是九和六，這是從爻象所演化而來的。所以用黃鐘來調理元氣就叫律。律，也就是法則，沒有不以律爲法則的。”研究結果正好同鄧平相同。於是，大家便都來觀察新的星度以及日月的運行，重新加以推算，與落下閎、鄧平的結果一樣。法則是一月有二十九天八十一分之四十三。先借半天，叫做陽曆；不借，就叫陰曆。所謂陽曆，就是朔日前可見到月亮；所謂陰曆，就是朔日後纔可見到月亮。鄧平說：“使用陽曆，朔日平旦時可見到月亮，是爲了方便諸侯王和群臣的朝見。”皇上便下令要司馬遷使用鄧平所造的八十一分律曆，廢除相差甚遠的十七家，又命令繼續校驗該

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曆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曆》，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曆之過也。”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曆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曆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曆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律曆》，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曆》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曆》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律曆》，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曆乃太史官《殷曆》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曆，又妄言《太初曆》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祆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故曆本之驗在於天，自漢曆初

律曆中是否還存在不正確的地方。宦官淳于陵渠又重新推算《太初曆》的晦、朔、弦、望，都比其他曆法精確，日月如璧合，五星如珠連在一起。淳于陵渠把情況報告給皇上，皇上便使用鄧平的曆法，任命他爲太史丞。

二十七年後的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給皇帝上書說：“曆法是天地的大事，是上天所爲。相傳下來的黃帝《調律曆》，漢朝建立後就使用它。現在陰陽不調，是改用了《太初曆》造成的。”皇帝就命令主持曆法工作的使者鮮于妄人去質問，張壽王不服。鮮于妄人就請求與研究曆法的大司農中丞麻光等共二十多人一同觀望日月的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節氣，來驗證各曆的情況。他的請求被批准了。皇上就命令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一同在上林清臺觀察天象，來驗證各種曆法的粗疏與精密，共有十一家。從元鳳三年十一月初一天明冬至開始，到五年十二月完成，十一家曆法都有自己疏密的次序。檢驗證明張壽王的曆法相差甚遠。實際上漢朝建立後不使用黃帝的《調律曆》，他非議了漢朝的曆法，背離天道，不是他所應說的，犯下大不敬的罪。皇上下令不要追究他的罪責。又重新觀察，用了元鳳六年一整年。結果是《太初曆》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研究《太初曆》的結果也得出是第一的結論。張壽王以及待詔李信所研究的黃帝《調律曆》，試驗的誤差很大，又說從黃帝到元鳳三年有六千多年。丞相委托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研究《終始》，說從黃帝以來有三千六百二十九年，與張壽王的不合。張壽王又轉移到《帝王錄》，舜、禹的年歲不合人的年齡。張壽王說伯益替代禹爲天子，驪山女在殷、周年代也爲天子，這些都不合經學。張壽王的曆法就是太史官的《殷曆》。張壽王歪曲地稱哪裏能得到五家的曆法，又荒謬地說《太初曆》差四分之三天，去掉小餘七百零五分，因此陰陽不調，稱作亂世。有人彈劾貶張壽王官爲八百石，古代的大夫，身穿儒生的衣服，述說不吉祥的話，製造怪誕的邪說想擾亂國家制度，犯大逆不道之罪。皇上批准了彈劾。張壽王觀察

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

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曆，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妙，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

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因以天時。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曰“治曆明時”，所以和入道也。

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葦首。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而司曆以為在建戌，史書建亥。哀十二年，亦以建申流火之月為建亥，而怪蟄蟲之不伏也。自文公閏月不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曆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經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

試驗，連續三年都屬下等，但始終不服。又彈劾他該當死罪，被赦免，張壽王便不再說了，但說他壞話的人更多，最終被交給法官審訊。所以曆法驗證在於天，從漢朝的曆法開始實施，到元鳳六年，經過了三十六年，是與非纔確定了。

到孝成帝的時候，劉向彙總六種曆法，羅列出正確與錯誤，寫了《五紀論》。劉向的兒子劉歆探究其中的微妙，寫成《三統曆》和《譜》，用來解說《春秋》，所推算的精確得其要領，因此在這裏要說一說。

《春秋》一書的編年，是按照天時來進行的，依照天時來排列人事。傳說：“人呼吸到天地的中和之氣而有生命，這就是所謂的命。因此有禮、義、動、作及容貌舉止的法則來決定命，有能力的人就以此作為修養而得到幸福，不能修養的人就去敗壞它們而招致禍患。”因此就列出十二公共二百四十二年的事情，用陰陽的中和之氣來制定禮。所以春天是陽氣的中和之氣，萬物得以生長；秋天是陰氣的中和之氣，萬物得以成熟。因此事物都列舉中心部分，禮就選取諧和部分，曆數就是以閏月來協調天地之中，用來指導人們的各種活動使生活充裕，這些都是用來定命的。《周易》上金、火相革的卦說“湯、武實施變革以應天命，順應了天命和人事”，又說“研究曆法可以闡明天時的變化”，是用來與入道相應合的。

周朝王道衰微，周幽王去世後，天子不能頒布曆法，魯國的曆法又不正確，它以一年中閏還剩一作為葦首。所以《春秋》一書諷刺說“十一月乙亥日朔，太陽又出現虧食”。於是斗柄指向在申，但掌管曆法的人却認為在建戌，史書上記載在建亥。哀公十二年，也是以建申大火星在黃昏時位於西方天際的月份為建亥，却怪冬眠的動物不去冬眠。從文公閏月沒有頒布朔日，到這時已一百多年了，不能校正曆數。因此子貢打算不送為告朔而準備的牲羊，孔子堅持要行這種禮儀，就把這種方法寫進《春秋》之中。《春秋》說：“冬十月初一，又出現日食。”《左傳》說：“沒有記日，官具有失誤。天子有日官，諸侯則

朝。”言告朔也。元典曆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為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為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十一三之以為實。實如法得一。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為法，得林鐘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為法。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律娶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太極中央元氣，故為黃鐘，其實一龠，以其長自乘，故八十一為日法，所以生權衡度量，禮樂之所繇出也。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為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

有日御，日官居卿位觀測、祭祀太陽，這是禮。日御不遺失日期的記載，以便在朝廷上告訴百官。”這是說的頒布朔。以常規而言，曆數的起始稱為元。傳說：“元，是善良的人中的佼佼者。”供養三種品德叫善。又說：“元，是體裁中最長的。”把《風》、《雅》、《頌》三種體裁合起來稱作元。在春季的三個月中，每月都記載春王正月、春王二月、春王三月等，是元的三統。三統合成一元，因此用元一乘以三的九次方形成法數，用三的十一次方作為實數。實數如法數得一。黃鐘初九，是律的頭一個，陽的變化。用六來乘，以九作為除數，就得到林鐘初六，是呂的頭一個，陰的變化。這都是參天兩地的方法。上生六就加倍，下生六就減半，都以九作為除數。九六是陰陽、夫婦、子母的規律。律娶妻而呂生子，是天地的常情。六律六呂，十二辰就形成了。五聲中有清濁，這樣就形成了十日。《左傳》說“天六地五”，這是數的常數。天有六氣，下降則形成五味。五六是天地的中合之數，人憑藉它們得以生存。所以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相加得十一，天地的規律全都在這裏了，它們周而復始。太極中央元氣，所以為黃鐘，它的容積是一龠，用它的長來自乘，所以八十一作為日法數，因此產生了權、衡、度、量，禮和樂也由此而產生。經過萬物惟一本源來統一開始，是《周易》中太極之首。春秋二季來表示一年，是《周易》兩儀的中間。在春天每月記載春王正月等，是《周易》三極之統。在四時即使沒有事件也要記時令和月份，是《周易》四象品質。月份有斗建之分，節氣有立春、立夏和立秋、立冬之分，這是《周易》中的八卦之位。仿效事物的成敗，是《周易》中吉凶的驗證。諸侯定期朝見天子和霸主，是《周易》大業的根本。所以《周易》與《春秋》，是天人的規律。《左傳》說：“龜，就是形象。筮，就是數。萬物出生後纔有形象，有形象後纔繁衍，繁衍後纔有數。”

因此原始時象數祇有一，春秋有二，三統有三，四時有四，合起來就是十，形成五體。用五乘十，得到大衍之數，道占其中之一，還餘四十

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著以爲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扞兩之，是爲月法之實。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而三辰之會交矣，是以能生吉凶。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并終數爲十九，《易》窮則變，故爲閏法。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爲會月。九會而復元，黃鐘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時所以記啓閉也，月所以紀分至也。啓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故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此聖王之重閏也。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章月。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通法約之，則七扞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中朔相求之術也。朔不得中，是謂閏月，言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故日法乘閏法，是爲統歲。三統，是爲元歲。元歲之閏，陰陽災，三統閏法。《易》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

九，是可以用的，所以著就把它作爲數。用四十九二（象兩）、再乘以三（象三）、再乘以四（象四）、再加上十九（歸奇象閏），再加上一，以其總和再乘以二，這就是月法的實數。如日法則得一，是一月的日數，這樣天、地、人三辰的軌迹就交會了，因此能產生吉凶。所以《周易》說：“天爲一地爲二，天爲三地爲四，天爲五地爲六，天爲七地爲八，天爲九地爲十。天數有五個，地數有五個，五個數相加各有一個和。天數總和二十五，地數總和三十，天數、地數的總和是五十五，它們就形成了卦爻變化的依據，從而推演占卜起來有如鬼神一樣靈驗。”把天和地的終數相加爲十九，《周易》的規律是窮盡以後就變化，所以是閏法。天數九的三倍，加上地數十的兩倍，是爲會數。天數之和二十五的三倍，加上地數之和三十的兩倍，是爲朔望之會的數。用會數來乘以朔望交會的數，就是會月的數。九倍會月又到了正月，是黃鐘初九的數。經過四季，即使沒有事件也要記下時月。時是用來記立春、立夏和立秋、立冬等節氣的，月是用來記春分、秋分以及冬至和夏至等的中氣的。立春、立夏等是節氣。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等是中氣。節氣不必某一個月有固定的對應關係，而中氣則必須同某個月份有固定的對應關係。因此《左傳》說：“先王的正時，從開端開始，舉中氣來正月，把餘日留在後面。從開端開始，順序就不會有錯誤；舉中氣來正月，百姓就不會迷惑；把餘日留在後面，事情就不會惑亂。”這說明聖明的君王是重視閏的。用五位乘以會數，就形成朔旦冬至，這就是章月。把月法分成四份，用其中之一乘章月，這就是中法。用三乘以閏法就得周至，用周至來乘月法，以此減中法，再以通法約之，則爲奇零之數七，是一個月的閏法數，所餘的是七分。這就是求中朔的方法。沒有中氣的月份叫做閏月，是說陰陽即使相交，沒有中氣，也不會生長。所以日法乘閏法，就是統歲數。用三乘以統歲數，得元歲數。元歲之中的閏有水旱災害，用三乘閏法即五十七次。《周易》九厄說：從開始進入元年，一百零六年中，有九次旱災；再過

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是以《春秋》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故善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氛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故傳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極於牽牛之初，日中之時景最長，以此知其南至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婺女宿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故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與三統相錯。傳曰“天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易》曰：“參五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太極運三辰五

三百七十四年，有水災九次；再過四百八十年，有旱災九次；再過七百二十年，有水災七次；再過七百二十年，有旱災七次；再過六百年，有水災五次；再過六百年，有旱災五次；再過四百八十年，有水災三次；再過四百八十年，有旱災三次。共有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與一元一起結束。經過了四千五百六十年，有災害五十七年。因此《春秋》上就說：“舉中氣來正月。”又說：“閏月不頒布朔日，是不符合禮的。閏是用來使時令正確，時是用來生產勞作，事情做了纔能令萬物生長茂盛，養育人民的方法於是乎就有了。不頒布閏朔，是拋棄正時，那用什麼來治理人民？”所以表揚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是朔日，冬至，僖公就去視朔，於是就登上觀臺來觀望，然後記了下來，這就是禮。凡是春分、秋分、冬至、夏至以及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一定要記下天象雲氣的變化，是爲了備用的緣故”。到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冬至，少了一個閏月，冬至所在的月份不對。梓慎見到雲氣也發現月份不對，是不從開端開始的緣故。所以《左傳》不說冬至，而說太陽南至。太陽位於牽牛宿初度時，在中午的時候日影最長，由此可以知道太陽是南至。北斗星的柄端連通營室，婺女宿的天區指向牽牛宿的初度，用來記日月，所以叫星紀。五星從它的初端開始運行，日月從它中間開始運行，共有十二次。太陽運行到它的開端是節氣的開始，運行到中間斗建處爲中氣的開始，以下爲十二辰。看見斗柄就知道它的運行次度。所以說：“根據禮，上供物品，不過十二，這是周天的大數。”《春秋》上記載說春王正月，《左傳》中解釋說是周朝的正月。“大火星出現，在夏代是三月，在商朝是四月，在周朝是五月。夏曆與天文現象吻合”，對四季的安排是正確的。三代各占據天、地、人三統中的一統，明瞭天、地、人三統常重合，所以輪流爲歲首。升降三統的歲首，是周旋於五行之道啊。所以三五之數相容相生。天統開始於子之中，太陽開始出現紅色。地統發生於丑初，太陽生出黃色的光，到了丑之中，太陽生出弱光發白。人統發生在寅初，日光萌發出現黑

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其於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合於太白，木合於歲星，土合於填星。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勝相乘，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為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以陽九九之，為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為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算策也。八之，為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為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為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三會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九章歲而六之為法，太極上元為實，實如法得一，陰陽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天下之能事畢矣。

色，到寅之中，日光漸亮成青光。天發揮作用在子，地生萬物從丑開始結束於辰，人功自寅開始成在申。所以曆法三統術，天統首日甲子，地統首甲辰，人統首甲申，第一、第二、第三輪流為統首。三統已經形成，那麼五行從青色開始，次序是一樣的。五行與三統之數相交錯對應。《左傳》上解釋說“天有三辰，地有五行”，所以三統術和五星運行的規律可知道了。《周易》說：“三五之數的變化，錯綜複雜，概括所有的數。知道了它的變化規律，於是可以成為天下的大理論家。全部瞭解了它的範圍，遂能判定天下的變化。天上的太極運轉三辰、五星在天上，地下的元氣運轉三統、五行在地下，至於人，皇權統理人間的三德和五事。所以三辰暗合三統，日合天統，月合地統，斗合人統。五星與五行相合，水應合辰星，火應合熒惑，金應合太白，木應合歲星，土應合鎮星，三辰五星相縱橫配合運行。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行相克之數相乘，用來生成小周之數，用以乘“乾”“坤”的策數，而成大周之數。陰陽對應排列，交錯相成，所以陰陽卦象的轉變生成來自於六爻。三正開始的數為“著”，三乘以“著”得“象”，二乘以“象”得十八變數而成為“卦”，再乘以四為“易”，是七十二，是三倍的三與兩倍的四相乘得出的數。三倍的“易”得“乾”卦的策數，二倍“易”得“坤”卦的策數。以陽九數乘它，得六百四十八，以陰六數乘它得四百三十二，兩者相加得一千零八十八的數，是陰陽各一卦相合的起始策數。用八乘它是八千六百四十，此數為八卦小成之數。以此推算，再乘以八是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為二，再相乘，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而後成就大成之數。大成之數是五星運行都能俱終會合的年數，再類此而推廣它，用它乘以章歲（十九），得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這時是五星運行與月分、月食之分都能俱終相會合的年數，三次會合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年，這時日分、月分、食分與五星運行都能俱終相合，這是三統之會。三倍三統之會數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

千零四十年，後又回到日、月、五星開始運行的初始之點。九乘章歲（十九）又乘六的得數，用它去除日、月、五星一次會合俱終的年數，此得數一分為二，陰、陽各是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當是萬物的氣數，依此觀測天下，所有的事物規律就能計算完備了。

漢書卷二十一(下)

志第一(下)

律曆志(下)

統母

日法：八十一；元始黃鐘初九自乘，一龠之數，得日法。

閏法：十九；因為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

統法：千五百三十九；以閏法乘日法，得統法。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

會數：四十七；參天九，兩地十，得會數。

章月：二百三十五；五位乘會數，得章月。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象，得月法。

通法：五百九十八；四分月法，得通法。

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

歲中：十二；以三統乘四時，得歲中。

月周：二百五十四；以章月加閏法，得月周。

朔望之會：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朔望之會。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以會數

日法：八十一；原始黃鐘初九自行相乘，是一龠的數，得到日法數。

閏法：十九；把它作為一章的年數，把天地的終數加起來，得到閏法數。

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閏法數乘日法數，得到統法數。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統法數乘以三，得元法數。

會數：四十七；天數九乘以三，地數十乘以二，相加得會數。

章月：二百三十五；用五位乘會數，得章月數。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演大衍象，得月法數。

通法：五百九十八；把月法除以四，得通法數。

中法：十四萬零五百三十；用章月數乘通法數，得中法數。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用章月數乘月法數，得周天數。

歲中：十二；用三統數乘四時數，得歲中數。

月周：二百五十四；用章月數加上閏法數，得月周數。

朔望相會：一百三十五；用三乘以天數二十五，二乘以兩地數三十，積相加得朔望相會數。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用會數乘朔望相會

乘朔望之會，得會月。

統月：萬九千三十五；參會月，得統月。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參統月，得元月。

章中：二百二十八；以閏法乘歲中，得章中。

統中：萬八千四百六十八；以日法乘章中，得統中。

元中：五萬五千四百四；參統中，得元中。

策餘：八千八十；什乘元中，以減周天，得策餘。

周至：五十七；參閏法，得周至。

紀母

木金相乘為十二，是為歲星小周。小周乘《ㄩ》策，為千七百二十八，是為歲星歲數。

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

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

見中法：千五百八十三。是見數。

見閏分：萬二千九十六。

積月：十三；月餘：萬五千七十九。

見月法：三萬七十七。

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金火相乘為八，又以火乘之為十六而小復。小復乘《乾》策，為三千四百五十六，是為太白歲數。

見中分：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積中：十九；中餘：四百一十三。

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復數。

見閏分：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數，得會月數。

統月：一萬九千零三十五；用三乘以會月數，得統月數。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零五；用三乘以統月數，得元月數。

章中：二百二十八；用閏法數乘歲中數，得章中數。

統中：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用日法數乘章中數，得統中數。

元中：五萬五千四百零四；用三乘以統中數，得元中數。

策餘：八千零八十；用十乘元中數，積再減去周天數，得策餘數。

周至：五十七；用三乘以閏法，得周至數。

木金之數相乘得十二，這是歲星小周數。用小周數乘《ㄩ》策數，得一千七百二十八，這是歲星的年數。

見中分數：二萬零七百三十六。

積中數：十三；中餘：一百五十七。

見中法數：一千五百八十三。是見數。

見閏分數：一萬二千零九十六。

積月數：十三；月餘：一萬五千零七十九。

見月法：三萬零七十七。

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金火之數相乘為八，又用火數乘八得十六和小復數。用小復數乘《乾》策數，得三千四百五十六，這是太白的年數。

見中分：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積中：十九；中餘：四百一十三。

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是復數。

見閏分：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積月：十九；月餘：三萬二千三十九。

見月法：四萬一千五十九。

晨中分：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

積中：十；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夕中分：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積中：八；中餘：八百五十六。

晨閏分：萬三千六百八。

積月：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

夕閏分：萬五百八十四。

積月：八；月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見月日法：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為三十，是為鎮星小周。小周乘《三》策，為四千三百二十，是為鎮星歲數。

見中分：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積中：十二；中餘：千七百四十。

見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見數也。

見閏分：三萬二百四十。

積月：十二；月餘：六萬三千三百。

見月法：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

見中日法：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

見月日法：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三十二過初為六十四歲而小周。小周乘《乾》策，則太陽大周，為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是為熒惑歲數。

見中分：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

積月：十九；月餘：三萬二千零三十九。

見月法：四萬一千零五十九。

晨中分：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

積中：十；中餘：一千七百一十八。

夕中分：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積中：八；中餘：八百五十六。

晨閏分：一萬三千六百零八。

積月：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

夕閏分：一萬零五百八十四。

積月：八；月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

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見月日法：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土木之數相乘再加經緯數是三十，這是鎮星的小周數。小周數乘《三》策數，為四千三百二十，這是鎮星的年數。

見中分：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積中：十二；中餘：一千七百四十。

見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這是見數。

見閏分：三萬零二百四十。

積月：十二；月餘：六萬三千三百。

見月法：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

見中日法：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

見月日法：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火的規律形成很特別，經過二年就過了起點，三十二次超過起點就是六十四年，就有小周。小周數乘《乾》策數，那麼太陽就是大周，得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年，這是熒惑星的年數。

見中分：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八。

積中：二十五；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

見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見數也。

見閏分：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

積月：二十六；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

見月法：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

見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見月日法：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六十四及初而小復。小復乘《《》》策，則太陰大周，為九千二百一十六歲，是為辰星歲數。

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積中：三；中餘：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九。

見中法：二萬九千四十一。復數也。

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

積月：三；月餘：五十一萬四百二十三。

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晨中分：六萬二千二百零八。

積中：二；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

夕中分：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積中：一；中餘：萬九千三百四十三。

晨閏分：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積月：二；月餘：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

夕閏分：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

積月：一；月餘：三十九萬五千

積中：二十五；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

見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這是見數。

見閏分：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

積月：二十六；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

見月法：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

見中日法：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見月日法：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水的規律形成特別，所以經過一年就到開始，六十四次到開始就有小復。用小復乘《《》》策數，就是太陰大周，有九千二百一十六年，是辰星的年數。

見中分：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二。

積中：三；中餘：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九。

見中法：二萬九千零四十一。這是復數。

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

積月：三；月餘：五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三。

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晨中分：六萬二千二百零八。

積中：二；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

夕中分：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積中：一；中餘：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

晨閏分：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積月：二；月餘：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

夕閏分：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

積月：一；月餘：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一。

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

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

合太陰太陽之歲數而中分之，各萬一千五百二十。陽施其氣，陰成其物。

以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為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以歲中乘歲數，是為星見中分。

星見數，是為見中法。

以歲閏乘歲數，是為星見閏分。

以章歲乘見數，是為見月法。

以元法乘見數，是為見中日法。

以統法乘見數，是為見月日法。

五步

木：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十一日。始留，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度一，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三分而旋。復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一十一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而伏。凡見三百六十五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三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凡見一歲，行一次而後伏。日行不盈十一分度一。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行星三度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一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

金：晨始見，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始留，八日而旋。始順，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

一。

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

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零九十九。

把太陰太陽的年數相加再除以二，各為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陽氣施放，陰氣使萬物成長。

用星行率數減去歲數，所餘就是見數。

東九西七乘歲數，九與七相加為法數，得一，是金、水晨夕的年數。

用歲中數乘歲數，就是星見中分數。

星見數，就是見中法數。

用歲閏數乘歲數，就是星見閏分數。

用章歲數乘見數，就是見月法數。

用元法數乘見數，就是見中日法數。

用統法數乘見數，就是見月日法數。

木星：早晨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順行，每天運行十一分二度，經過一百二十一天。開始停止運行，過二十五天後又回來。逆行，每天運行七分一度，經過八十四天。又停留二十四天三分後再回轉。又順行，每天運行十一分二度，經過一百一十一天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後就伏。共出現三百六十五天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除逆行數，定行星為三十度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凡出現一年，行一次就後伏。每天運行不滿十一分一度。伏三十三天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行星三度一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出現一次，就有三百九十八天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二分，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是它通常的比率，所以說一天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分一百四十五分之一度。

金星：早晨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逆行，一天運行二分一度，經過六天。開始停留八天後又回來。開始順行，一天運行四十六分三十三度，經過四十六天。順行就快，一天運行一度

分度十五，百八十四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四度。伏，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有奇。伏八十三日，行星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凡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夕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順，遲，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始留，七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分而旋。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伏，逆，日行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一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一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土：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而旋。逆，日行八十一分度五，百一日，復留，三十三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而旋。復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五日而伏。凡見三百四十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定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伏，日行不盈十五分度三。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千七十分，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分。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分，行星十二度千三百二十一萬五百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

九十二分十五度，經過一百八十四天就伏。共出現二百四十四天，除逆行數，定行星二百四十四度。伏，一天運行一度九十二分三十三度有餘。伏八十三天，行星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晨現、伏共三百二十七天，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晚上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順行，一天運行一度九十二分十五度，一百八十一天一百零七分日四十五。順行，慢，一天運行四十六分三十三度，四十六天。開始停留，七天一百零七分日六十二分又回轉。逆行，一天行二分一度，六天就伏。共出現二百四十一天，除逆行數，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伏，逆行，一天就運行八分七度有餘。伏十六天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零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一凡晚上出現的伏日數是二百五十七日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重複一次，是五百八十四天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也是這樣，所以說一天運行一度。

土星：早晨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順行，一天運行十五分一度，經過八十七天開始停留，三十四天後回轉。逆行，一天運行八十一分五度，經過一百零一天又開始停留，三十三天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後回轉。重新順行，一天運行十五分一度，八十五天後伏。共出現三百四十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行數，定行星五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伏的時候，一天運行不滿十五分三度。三十七天一千七百一十七萬零一百七十分，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分。出現一次，是三百七十七天一千八百零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分，行星十二度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百分。是它的通常比例，所以說一天運行四千三百二十分一百四十五分之一度。

火：晨始見，去日半次。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始留，十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十七，六十二日。復留，十日而旋。復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而伏。凡見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伏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行星一百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一見，七百八十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凡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通其率，故曰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

水：晨始見，去日半次。逆，日行二度，一日。始留，二日而旋。順，日行七分度六，七日。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八日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八度。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十七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凡晨見、伏，六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夕始見，去日半次。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順，遲，日行七分度六，七日。留，一日二分日一而旋。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伏，逆，日行十五分度四有奇，二十四日，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凡夕見伏，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一復，百一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火星：早晨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順行，一天運行九十二分五十三度，經過二百七十六天開始停留，十天後回轉。逆行，一天運行六十二分十七度，經過六十二天。重新停留十天後又回轉。重新順行，一天運行九十二分五十三度，經過二百七十六天後伏。共出現六百三十四天，除逆行，定行星三百零一度。伏的時候一天運行不滿九十二分七十三度，伏一百四十六天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行星一百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五分。出現一次，是七百八十天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共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八百二十一萬八千零五分。是它通常的比例，所以說一天運行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七千三百五十五分之一度。

水星：早晨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逆行，一天運行二度，運行一天。開始停留二天就回轉。順行，一天運行七分六度，運行七天。順行，快，一天運行三分一度，十八天後伏。共出現二十八天，除逆行數，定行星二十八度。伏時一天運行一度九分七度有餘，經過三十七天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早晨出現、伏共六十五天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分。晚上開始出現，去掉一天的一半。順行，快，一天運行一度三分一度，運行十六天二分日一。順行，慢，一天運行七分六度，運行七天。停留一天二分日一就回轉。逆行，一天運行二度，經過一天後伏。共出現二十六天，除逆行數，定行星二十六度。伏時逆行，一天運行十五分四度有餘，經過二十四天，行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凡晚上出現時伏，經過五十天，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重複一次出現，需一百一十五天一億二千二百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五分。行星也是這樣，所以說一天運行一度。

統術

推日月元統：置太極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元法除之，餘不盈統者，則天統甲子以來年數也。盈統，除之，餘則地統甲辰以來年數也。又盈統，除之，餘則人統甲申以來年數也。各以其統首日為紀。

推天正：以章月乘入統歲數，盈章歲得一，名曰積月，不盈者名曰閏餘。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求地正：加積月一；求人正：加二。

推正月朔：以月法乘積月，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其月大。積日盈六十，除之，不盈者名曰大餘。數從統首日起，算外，則朔日也。求其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小餘盈日法得一，從大餘，數除如法。求弦：加大餘七，小餘三十一。求望：倍弦。

推閏餘所在：以十二乘閏餘，加七得一。盈章中，數所得，起冬至，算外，則中至終閏盈。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

推冬至：以策餘乘入統歲數，盈統法得一，名曰大餘，不盈者名曰小餘。除數如法，則所求冬至日也。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十。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

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為法。

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統法分之七十七。中央各十八日，統法分之四百四。冬至後，中央二十七、日六百六分。

推合晨所在星：置積日，以統法乘之，以十九乘小餘而并之。盈周天，除去之；不盈者，令盈統法得一。數起牽牛，算外，則合晨所入星

推演日月元統：從原始的上元以來，不計所求年，滿元法就除去它，剩下不滿一統的，就是天統甲子以來的年數。滿一統，就除去，所餘就是地統甲辰以來的年數。又滿一統，就除去，所餘就是人統甲申以來的年數。各以它的統首的一天作為紀。

推演天正：用章月數乘入統歲數，滿章歲得一，命名為積月，不滿章歲的命名為閏餘。閏餘有十二以上，一年就有閏。求地正：加一個積月；求人正：加兩個積月。

推演正月朔：用月法乘積月，滿日法就得一，命名為積日，不滿積日就命名為小餘。小餘有三十八以上，它的月就是大月。積日滿六十，就除去它，不滿六十就命名為大餘。計算是從統的第一天開始，計算所除去的，就是朔日。求它的第二個月：就加上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小餘滿日法得一，并入大餘，大餘滿六十就同前面方法一樣除去。求弦：就加上大餘七，小餘三十一。求望：把弦乘以二。

推演閏餘的所在：就以十二乘閏餘，加上七得一。滿章中，計算所得的，從冬至起，算外，就是中氣到終點閏滿。中氣在朔如果是兩天，那麼前一個月就閏。

推演冬至：用策餘乘入統歲數，滿統法得一，命名為大餘，不滿統法就命名為小餘。除數與前面一樣，就是所求的冬至日。

求八節：就把大餘四十五，小餘一千零一十相加。求二十四時氣：就用三乘以小餘，加上大餘十五，小餘一千零一十。

推算中部二十四氣：都以元作為法數。

推算五行：其中四行各有七十三天，是統法分之七十七。中央各十八天，是統法分之四百零四。冬至後，中央二十七、天六百零六分。

推算所有早晨所在星：用積日乘以統法，用十九乘小餘再加上積日。滿周天，就除去它；不滿周天，就讓滿統法得一。計算從牽牛開始，計算除去的，就是整個早晨所入的星度。

度也。

推其日夜半所在星：以章歲乘月小餘，以減合晨度。小餘不足者，破全度。

推其月夜半所在星：以月周乘月小餘，盈統法得一，以減合晨度。

推諸加時：以十二乘小餘為實，各盈分母為法，數起於子，算外，則所加辰也。

推月食：置會餘歲積月，以二十三乘之，盈百三十五，除之。不盈者，加二十三得一月，盈百三十五，數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加時，在望日衝辰。

紀術

推五星見復：置太極上元以來，盡所求年，乘大統見復數，盈歲數得一，則定見復數也。不盈者名曰見復餘。見復餘盈其見復數，一以上見在往年，倍一以上，又在前往年，不盈者在今年也。

推星所見中次：以見中分乘定見復數，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也。不盈者名曰中餘。以元中除積中，餘則中元餘也。以章中除之，餘則入章中數也。以十二除之，餘則星見中次也。中數從冬至起，次數從星紀起，算外，則星所見中次也。

推星見月：以閏分乘定見復數，以章歲乘中餘從之，盈見月法得一，并積中，則積月也。不盈者名曰月餘。以元月除積月餘，名曰月元餘。以章月除月元餘，則入章月數也。以十二除之，至有閏之歲，除十三入章。三歲一閏，六歲二閏，九歲三閏，十一歲四閏，十四歲五閏，十七歲六閏，十九歲七閏。不盈者數起於天正，算外，則星所見月也。

推至日：以中法乘中元餘，盈元

推算日夜半所在星：用章歲乘月小餘，再減合晨度。小餘不足，就破全度。

推算月夜半所在星：用月周乘月小餘，滿統法得一，再減去合晨度。

推算各加時：用十二乘小餘為實數，各滿分母為法數，數從子開始，計算除去的，就是所加辰。

推算月食：用二十三乘會餘歲積月，滿百三十五，除去它。不滿百三十五的，就加二十三得一月，滿百三十五，計算所得的，從正開始，計算除去的，就是食月。加時，在望日衝辰。

推算五星現復：用原始上元以來以及所有所求年來乘大統現復數，滿歲數得一，就是定現復數。不滿歲的就叫現復餘。現復餘滿了它的現復數，一以上的就出現在前一年，一倍以上，又出現在更前一年，不滿歲的，就出現在今年。

推算星所出現的中次：用現中分乘定現復數，滿現中法得一，就是積中。不滿現中法的，就叫中餘。用元中除積中，所餘的就是中元餘。用章中除中元餘，餘數就入章中數。用十二除章中數，餘數就是星現中次。中數從冬至起，次數從星紀起，算外，就是星所現中次。

推算星見月：用閏分乘定現復數，用章歲乘中餘，把兩個積相加，滿現月法得一，加上積中，就是積月。不滿現月法就叫月餘。用元月除積月餘，叫月元餘。用章月除月元餘，就并入章月數了。用十二除章月數，到有閏的年份，除十三後并入章。三年一閏，六年兩閏，九年有三閏，十一年有四閏，十四年有五閏，十七年有六閏，十九年有七閏。不滿現月法的就從天正開始計算起，算外，就是星所見月。

推算至日：用中法乘中元餘，滿元法得一，

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小餘盈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中大。數除積日如法，算外，則冬至也。

推朔日：以月法乘月元餘，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餘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月大。數除積日如法，算外，則星見月朔日也。

推入中次日度數：以中法乘中餘，以見中法乘其小餘并之，盈見中日法得一，則入中日入次度數也。中以至日數，次以次初數，算外，則星所見及日所在度數也。求夕，在日後十五度。

推入月日數：以月法乘月餘，以見月法乘其小餘并之，盈見月日法得一，則入月日數也。并之大餘，數除如法，則見日也。

推後見中：加積中於中元餘，加後中餘於中餘，盈其法得一，從中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中也。

推後見月：加積月於月元餘，加後月餘於月餘，盈其法得一，從月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月也。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

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

推晨見加夕：夕見加晨，皆如上法。

推五步：置始見以來日數，至所求日，各以其行度數乘之。其星若日有分者，分子乘全為實，分母為法。其兩有分者，分母分度數乘全，分子從之，令相乘為實，分母相乘為法，實如法得一，名曰積度。數起星初見所在宿度，算外，則星所在宿度也。

歲術

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

叫做積日，不滿元法就叫小餘。小餘滿二千五百九十七以上，中大。按照規則數除積日，算外，就是冬至。

推算朔日：用月法乘月元餘，滿日法得一，叫做積日，餘名叫做小餘。小餘三十八以上，月大。按照規則數除積日，算外，就是星見月朔日。

推算入中次日度數：用中法乘中餘，用現中法乘它的小餘，把兩個積相加，滿現中日法得一，就是入中日入次度數。中用至日數，次用次初數，算外，就是星所見及日所在的度數。求夕，在日後十五度。

推算入月日數：用月法乘月餘，用現月法乘它的小餘，把它們的積相加，滿現月日法得一，就是入月日數。加上大餘，按規則數除，就是現日。

推算後現中：把積中加進中元餘，把後中餘加進中餘，滿其法得一，加上中元餘，按規則除數，就是後現中。

推算後現月：把積月加進月元餘，把後月餘加進月餘，滿其法得一，加上月元餘，按規則除數，就是後現月。

推算至日以及入中次度數：與前面方法一樣。

推算朔日以及入月數：與前面方法一樣。

推算晨見加夕：夕見加晨，都與前面方法一樣。

推算五步：用開始出現以來日數，到所求日，各用它所運行度數來乘它們。其中的星如果日中有分的，那麼就用分子乘全作為除數，分母作為被除數。其中兩星有分的，分母分度數乘全，分子也一樣，使它相乘為除數，分母相乘為被除數，被除數與除數一樣就得一，叫做積度。從星初現所在宿度開始計算，算外，就是星所在宿度。

推算歲所在：從上元以來，不計所求年，滿

年，盈歲數，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為法，如法得一，名曰積次，不盈者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除去之，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也。欲知太歲，以六十除積次，餘不盈者，數從丙子起，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

贏縮。傳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五星之贏縮不是過也。過次者殃大，過舍者災小，不過者亡咎。次度。六物者，歲時日月星辰也。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

星紀，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於夏為十一月，商為十二月，周為正月。終於婺女七度。

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於夏為十二月，商為正月，周為二月。終於危十五度。

諏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於夏為正月，商為二月，周為三月。終於奎四度。

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驚蟄。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為二月，商為三月，周為四月。終於胃六度。

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清明。中昴八度，清明。今日穀雨，於夏為三月，商為四月，周為五月。終於畢十一度。

實沈，初畢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滿。於夏為四月，商為五月，周為六月。終於井十五度。

鶉首，初井十六度，芒種。中井三十一度，夏至。於夏為五月，商為六月，周為七月。終於柳八度。

鶉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張三

歲數，就除去它，不滿歲數，就用一百四十五乘它，以一百四十四作為除數，與除數相等就得一，叫積次，不滿歲數的叫次餘。積次滿十二，除去它，不滿十二的就叫定次。從星紀起開始計數，計算完後以外的，就是所在次。想要知道太歲，就用六十除積次，所餘的就是不滿十二的，從丙子起計數，計算完後以外的，就是太歲日。

歲星盈虧。傳說：“歲星失去了它的位次，錯行到明年的位次上，損害了軫星，周、楚都要受到災害。”五星的盈虧不是過錯。錯過了一年的位置災禍就大，錯過了一個晚上災禍就小，不錯過就沒有災禍。這是位置的標準。六物是指歲、時、日、月、星、辰。辰是日月交會時斗柄所指。

星紀，首先在斗十二度，大雪。再在牽牛初度，冬至。在夏朝時為十一月，在商朝為十二月，在周朝時為正月。最後在婺女七度。

玄枵，開始於婺女八度，小寒。中間到危初度，大寒。在夏朝為十二月，商朝為正月，周朝為二月。結束於危十五度。

諏訾，開始於危十六度，立春。中間到營室十四度，驚蟄。現在叫雨水，在夏朝時是正月，在商朝是二月，在周朝時是三月。結束於奎四度。

降婁，開始於奎五度，雨水。現在叫驚蟄。中間到婁四度，春分。在夏朝時是二月，在商朝時是三月，在周朝時是四月。結束於胃六度。

大梁，開始於胃七度，穀雨。現在叫清明。中間到昴八度，清明。現在叫穀雨。在夏朝時是三月，在商朝是四月，在周朝是五月。結束於畢十一度。

實沈，開始於畢十二度，立夏。中間到井初度，小滿。在夏朝是四月，商朝是五月，周朝是六月。結束於井十五度。

鶉首，開始於井十六度，芒種。中間到井三十一度，夏至。在夏朝是五月，在商朝是六月，在周朝是七月。結束於柳八度。

鶉火，開始於柳九度，小暑。中間到張三

度，大暑。於夏爲六月，商爲七月，周爲八月。終於張十七度。

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處暑。於夏爲七月，商爲八月，周爲九月。終於軫十一度。

壽星，初軫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於夏爲八月，商爲九月，周爲十月。終於氏四度。

大火，初氏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於夏爲九月，商爲十月，周爲十一月。終於尾九度。

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於夏爲十月，商爲十一月，周爲十二月。終於斗十一度。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東七十五度。
斗二十六 牛八 女十二
北九十八度。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西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南百一十二度。

九章歲爲百七十一歲，而九道小終。九終千五百三十九歲而大終。三終而與元終。進退於牽牛之前四度五分。九會。陽以九終，故日有九道。陰兼而成之，故月有十九道。陽名成功，故九會而終。四管而成易，故四歲中餘一，四章而朔餘一，爲篇首，八十一章而終一統。

一，甲子元首。漢太初元年。十，辛酉。十九，己未。二十八，丁巳。三十七，乙卯。四十六，壬子。五十五，庚戌。六十四，戊申。七十三，丙午，中。

甲辰二統。辛丑。己亥。丁酉。乙未。壬辰。庚寅。戊子。丙戌，季。

度，大暑。在夏朝是六月，在商朝是七月，在周朝是八月。結束於張十七度。

鶉尾，開始於張十八度，立秋。中間到翼十五度，處暑。在夏朝是七月，在商朝是八月，在周朝是九月。結束於軫十一度。

壽星，開始於軫十二度，白露。中間到角十度，秋分。在夏朝是八月，商朝是九月，周朝是十月。結束於氏四度。

大火，開始於氏五度，寒露。中間到房五度，霜降。在夏朝是九月，商朝是十月，周朝是十一月。結束於尾九度。

析木，開始於尾十度，立冬。中間到箕七度，小雪。在夏朝是十月，商朝是十一月，周朝是十二月。結束於斗十一度。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虛十 危十七 營室十六 壁九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九章歲是一百七十一年，出現九道小終。九終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後大終。三終就與元終。在牽牛之前四度五分之間進退。有九次交會。陽以九爲終結，所以日有九道。陰兼有陽九和日九道而成，所以月有十九道。陽的意思是成功，所以九次交會就結束。四次環繞而成比較容易，所以四年中餘下一，四章就有朔餘一，作爲篇首，八十一章就完成了一統。

一，甲子元首。漢朝太初元年。十，辛酉。十九，己未。二十八，丁巳。三十七，乙卯。四十六，壬子。五十五，庚戌。六十四，戊申。七十三，丙午，中。

甲辰二統。辛丑。己亥。丁酉。乙未。壬辰。庚寅。戊子。丙戌，季。

甲申三統。辛巳。己卯。
丁丑。文王四十二年。乙亥。微二十
六年。壬申。庚午。戊辰。
丙寅，孟。愍二十二年。

二，癸卯。十一，辛丑。二
十，己亥。二十九，丁酉。三十
八，甲午。四十七，壬辰。五十
六，庚寅。六十五，戊子。七十
四，乙酉，中。

癸未。辛巳。己卯。丁
丑。甲戌。壬申。庚午。戊
辰。乙丑，季。

癸亥。辛酉。己未。丁
巳。周公五年。甲寅。壬子。
庚戌。戊申元四年。乙巳，孟。

三，癸未。十二，辛巳。二
十一，己卯。三十，丙子。三十
九，甲戌。四十八，壬申。五十
七，庚子。六十六，丁卯。七十
五，乙丑，中。

癸亥。辛酉。己未。丙
辰。甲寅。壬子。庚戌。丁
未。乙巳，季。

癸卯。辛丑。己亥。丙
申。甲午。壬辰。庚寅。成十
二年。丁亥。乙酉，孟。

四，癸亥。初元二年。十三，
辛酉。二十二，戊午。三十一，
丙辰。四十，甲寅。四十九，壬
子。五十八，己酉。六十七，丁
未。七十六，乙巳，中。

癸卯。辛丑。戊戌。丙
申。甲午。壬辰。己丑。丁
亥。乙酉，季。

癸未。辛巳。戊寅。丙
子。甲戌。壬申。惠三十八年。
己巳。丁卯。乙丑，孟。

五，癸卯。河平元年。十四，
庚子。二十三，戊戌。三十二，丙

甲申三統。辛巳。己卯。丁丑。文王
四十二年。乙亥。微王二十六年。壬申。庚
午。戊辰。丙寅，孟。愍王二十二年。

二，癸卯。十一，辛丑。二十，己亥。
二十九，丁酉。三十八，甲午。四十七，
壬辰。五十六，庚寅。六十五，戊子。七
十四，乙酉，中。

癸未。辛巳。己卯。丁丑。甲戌。
壬申。庚午。戊辰。乙丑，季。

癸亥。辛酉。己未。丁巳。周公五年。
甲寅。壬子。庚戌。戊申元四年。乙
巳，孟。

三，癸未。十二，辛巳。二十一，己
卯。三十，丙子。三十九，甲戌。四十
八，壬申。五十七，庚子。六十六，丁卯。
七十五，乙丑，中。

癸亥。辛酉。己未。丙辰。甲寅。
壬子。庚戌。丁未。乙巳，季。

癸卯。辛丑。己亥。丙申。甲午。
壬辰。庚寅。成王十二年。丁亥。乙
酉，孟。

四，癸亥。初元二年。十三，辛酉。二
十二，戊午。三十一，丙辰。四十，甲寅。
四十九，壬子。五十八，己酉。六十七，丁
未。七十六，乙巳，中。

癸卯。辛丑。戊戌。丙申。甲午。
壬辰。己丑。丁亥。乙酉，季。

癸未。辛巳。戊寅。丙子。甲戌。
壬申。惠王三十八年。己巳。丁卯。乙
丑，孟。

五，癸卯。河平元年。十四，庚子。二
十三，戊戌。三十二，丙申。四十一，甲午。

申。 四十一，甲午。 五十，辛卯。 五十九，己丑。 六十八，丁亥。 七十七，乙酉，中。

癸未。 庚辰。 戊寅。 丙子。 甲戌。 辛未。 己巳。 丁卯。 乙丑，季。商太甲元年。

癸亥。 庚申。 戊午。 丙辰。 甲寅。獻十五年。 辛亥。 己酉。 丁未。 乙巳，孟。楚元三年。

六，壬午。 十五，庚辰。 二十四，戊寅。 三十三，丙子。 四十二，癸酉。 五十一，辛未。 六十，己巳。 六十九，丁卯。 七十八，甲子，中。

壬戌。 庚申。 戊午。 丙辰。 癸丑。 辛亥。 己酉。 丁未。 甲辰，季。

壬寅。 庚子。 戊戌。 丙申。煬二十四年。 癸巳。 辛卯。 己丑。 丁亥。康四年。 甲申，孟。

七，壬戌。始建國三年。 十六，庚申。 二十五，戊午。 三十四，乙卯。 四十三，癸丑。 五十二，辛亥。 六十一，己酉。 七十，丙午。 七十九，甲辰，中。

壬寅。 庚子。 戊戌。 乙未。 癸巳。 辛卯。 己丑。 丙戌。 甲申，季。

壬午。 庚辰。 戊寅。 乙亥。 癸酉。 辛未。 己巳。定七年。 丙寅。 甲子，孟。

八，壬寅。 十七，庚子。 二十六，丁酉。 三十五，乙未。 四十四，癸巳。 五十三，辛卯。 六十二，戊子。 七十一，丙戌。 八十，甲申，中。

壬午。 庚辰。 丁丑。 乙

五十，辛卯。 五十九，己丑。 六十八，丁亥。 七十七，乙酉，中。

癸未。 庚辰。 戊寅。 丙子。 甲戌。 辛未。 己巳。 丁卯。 乙丑，季。商朝太甲元年。

癸亥。 庚申。 戊午。 丙辰。 甲寅。獻王十五年。 辛亥。 己酉。 丁未。 乙巳，孟。楚元三年。

六，壬午。 十五，庚辰。 二十四，戊寅。 三十三，丙子。 四十二，癸酉。 五十一，辛未。 六十，己巳。 六十九，丁卯。 七十八，甲子，中。

壬戌。 庚申。 戊午。 丙辰。 癸丑。 辛亥。 己酉。 丁未。 甲辰，季。

壬寅。 庚子。 戊戌。 丙申。煬公二十四年。 癸巳。 辛卯。 己丑。 丁亥。康王四年。 甲申，孟。

七，壬戌。始建國三年。 十六，庚申。 二十五，戊午。 三十四，乙卯。 四十三，癸丑。 五十二，辛亥。 六十一，己酉。 七十，丙午。 七十九，甲辰，中。

壬寅。 庚子。 戊戌。 乙未。 癸巳。 辛卯。 己丑。 丙戌。 甲申，季。

壬午。 庚辰。 戊寅。 乙亥。 癸酉。 辛未。 己巳。定公七年。 丙寅。 甲子，孟。

八，壬寅。 十七，庚子。 二十六，丁酉。 三十五，乙未。 四十四，癸巳。 五十三，辛卯。 六十二，戊子。 七十一，丙戌。 八十，甲申，中。

壬午。 庚辰。 丁丑。 乙亥。 癸酉。

亥。 癸酉。 辛未。 戊辰。 丙寅。 甲子，季。

壬戌。 庚申。 丁巳。 乙卯。 癸丑。
卯。 癸丑。 辛亥。 僖五年。 戊申。 丙午。 甲辰，孟。

九，壬午。 十八，己卯。 二十七，丁丑。 三十六，乙亥。 四十五，癸酉。 五十四，庚午。 六十三，戊辰。 七十二，丙寅。 八十一，甲子，中。

壬戌。 己未。 丁巳。 乙卯。 癸丑。 庚戌。 戊申。 丙午。 甲辰，季。

壬寅。 己亥。 丁酉。 乙未。 癸巳。 懿九年。 庚寅。 戊子。 丙戌。 甲申，孟。元朔六年。

推章首朔旦冬至日：置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數除如法，各從其統首起。求其後章，當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各盡其八十一章。

推篇，大餘亦如之，小餘加一。求周至，加大餘五十九，小餘二十一。

世經

《春秋》昭公十七年“郟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言郟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辛未。 戊辰。 丙寅。 甲子，季。

壬戌。 庚申。 丁巳。 乙卯。 癸丑。
辛亥。 僖五年。 戊申。 丙午。 甲辰，孟。

九，壬午。 十八，己卯。 二十七，丁丑。 三十六，乙亥。 四十五，癸酉。 五十四，庚午。 六十三，戊辰。 七十二，丙寅。 八十一，甲子，中。

壬戌。 己未。 丁巳。 乙卯。 癸丑。 庚戌。 戊申。 丙午。 甲辰，季。

壬寅。 己亥。 丁酉。 乙未。 癸巳。 懿公九年。 庚寅。 戊子。 丙戌。 甲申，孟。元朔六年。

推算章首朔旦冬至的日子：用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按規則數除，各自從自己統首開始。求它後章，應加上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各自完成自己的八十一章。

推算篇首，大餘仍是三十九，小餘加上一。求周至，加上大餘五十九，小餘二十一。

《春秋》昭公十七年記載“郟子來朝見”，傳說昭子問少昊氏鳥名是什麼緣故，少昊氏回答道：“鳥名來自我的祖先，我知道這件事。以前，黃帝部落以雲記事，所以百官師長都以雲為名號；炎帝部落以火記事，所以百官師長都以火為名號；共工部落以水記事，所以百官師長都以水為名號；太昊部落以龍記事，所以百官師長都以龍作為名號。我的高祖少昊摯剛建國時，鳳鳥正好飛來，所以就以鳥記事，百官師長都以鳥為名號。”是說郟子根據少昊從黃帝那裏接受帝位，黃帝從炎帝那裏接受帝位，炎帝從共工那裏接受帝位，共工從太昊那裏接受帝位，所以先說黃帝，往前一直到太昊。在《易》中考察，就可以知道炮犧、神農、黃帝相互繼承的時代了。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為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為帝太昊。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強，故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

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為炎帝。教民耕農，故天下號曰神農氏。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為土德。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高陽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帝嚳，《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清陽玄囂之孫也。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摯繼之，不知世數。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周人禘之。

唐帝，《帝系》曰，帝嚳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蓋高辛氏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于丹淵為諸侯。即位七十載。

太昊帝，《易》上說：“炮犧氏統治天下。”意思是炮犧繼承天命而稱王，作為百王的首領，第一個四季中的旺氣開始於木，所以稱為帝太昊。他製作網來打獵捕魚，選取供祭祀用的純色全體牲畜，所以天下都稱他為炮犧氏。《祭典》說：“共工氏稱霸九州。”是說即使有水德，在火木之間，不是他的位置。憑藉謀略和刑殺而強大，所以說是稱霸而不是稱王。秦以水德，處在周朝、漢朝木火之間。周人變更了他們行動的次序，所以《易》上不作記載。

炎帝，《易》上說：“炮犧氏去世後，神農氏開始興起。”是說共工稱霸後而不稱王，即使有水德，也不是他的位置。以火繼承木，所以是炎帝。教百姓耕作，所以天下稱為神農氏。

黃帝，《易》上說：“神農氏去世後，黃帝氏興起。”火生土，所以是土德。他與炎帝的後代在阪泉開戰，於是統治了天下。開始無為而治，有軒車和冕服，所以天下稱為軒轅氏。

少昊帝，《考德》上說少昊叫清。清，是黃帝的兒子清陽，這是他的子孫中名叫摯的登上了帝位。土生金，所以是金德，天下稱為金天氏。周代變更了他的樂，所以《易》上没有記載，祇記在行動中了。

顓頊帝，《春秋外傳》說，少昊衰老後，九黎背離德行，顓頊就接受了帝位，於是就任命重黎。他們是蒼林昌意的兒子。金生水，所以是水德。天下稱為高陽氏。周代變更了他的樂，所以《易》上不作記載，祇記在行動中。

帝嚳，《春秋外傳》說，顓頊所建立的，帝嚳都接受了。帝嚳是清陽玄囂的孫子。水生木，所以是木德。天下稱為高辛氏。帝摯繼承他的帝位，不知年代數。周代變更了他的樂，所以《易》上没有記載。周人為他祭祀。

唐帝，《帝系》上說，帝嚳有四個妃子，陳豐生了帝堯，被封在唐。當高辛氏衰弱後，天下就歸從了帝堯。木生火，所以是火德，天下稱為陶唐氏。後來把天下禪讓給虞，讓兒子朱到丹淵為諸侯。唐帝在位七十年。

虞帝，《帝系》曰，顓頊生窮蟬，五世而生瞽叟，瞽叟生帝舜，處虞之媯汭，堯嬪以天下。火生土，故為土德，天下號曰有虞氏。讓天下於禹，使子商均為諸侯。即位五十載。

伯禹，《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禹，虞舜嬪以天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年。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星房五度，故傳曰：“大火，闕伯之星也，實紀商人。”後為成湯，方即世崩沒之時，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蒞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年，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餘分，是為孟統。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府首。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少百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又以夏時乙丑為甲子，計其年乃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也。以為甲子府首，皆非是。凡殷世繼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其八十八紀，甲子府首，入伐桀後百二十七歲。

虞帝，《帝系》上說，顓頊生窮蟬，過了五代就生瞽叟，瞽叟生了帝舜，把虞安置在媯水彎曲的地方，堯禪讓了天下。火生土，所以是土德，天下稱為有虞氏。他把天下讓給了禹，讓自己的兒子商均為諸侯。虞帝在位五十年。

伯禹，《帝系》上說，顓頊的五代孫子生下鯀，鯀又生下禹，虞舜禪讓了天下。土生金，所以是金德。天下稱為夏后氏。繼承他的有十七個王，共四百三十二年。

成湯。《書經·湯誓》記載商湯討伐夏桀。金生水，所以是水德。天下稱為商，後來是殷。

《三統曆》說，上元到討伐桀這一年，是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年，這年在大火星和房星五度，所以傳說：“大火星，是闕伯的星，實際上用來記商人。”後來是成湯，正當他去世的時候，以天子的禮節祭祀他十三年了。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所以《書序》上說：“成湯去世後，太甲元年，命伊尹寫了《伊訓》。”《伊訓》篇說：“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伊尹祭祀先王，誕資有牧方明。”是說即使有成湯、太丁、外丙的職務，因為冬至要越過遮蔽車身的竹席在神明之像前祭祀先王來祔祭上帝，這是朔旦冬至之年。過九十五年後，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沒有餘分，這就是孟統。從成湯討伐桀到武王討伐紂，經過了六百二十九年，所以傳說殷“記載祭祀有六百”。

《殷曆》說，當成湯剛去世祭祀了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到六蔀首時止。到周公五年時，距討伐桀有四百五十八年，少了一百七十一年，不滿六百二十九。又按夏的時間乙丑是甲子，計算它的年代則是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把它作為甲子蔀首，都不是。殷代繼承的有三十一個王，共六百二十九年。

《四分曆》說，上元到討伐桀有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年，其中八十八紀，甲子蔀首，歸入討伐桀後的一百二十七歲。

《春秋曆》，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孟統之二會首也。後八歲而武王伐紂。

武王，《書經·牧誓》武王伐商紂。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號曰周室。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三度。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作《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鶉火，故傳曰：“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野也。”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故傳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房為天駟，故傳曰：“月在天駟。”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傳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師，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龍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龍。”《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閏

《春秋曆》上說，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旦冬至，是孟統的二會首。八年後武王伐紂。

武王，《書經·牧誓》武王討伐商紂。水生木，所以是木德。天下稱為周室。

《三統曆》上說，上元到討伐紂這一年，有十四萬二千一百零九年，這一年在鶉火星和張宿十三度。文王受命於天九年後去世，過了兩年，在大祥的日子裏起兵伐紂，所以《書序》說：“十一年，武王伐紂，作《太誓》。”八百諸侯集中在一塊。回來兩年後，就討伐了紂攻克了殷，帶着箕子回來了，用了十三年。所以《書序》說：“武王戰勝了殷，帶着箕子回來，寫了《洪範》。”《洪範》篇說：“十三年，武王向箕子諮詢國事。”從文王受命於天到這時有十三年了，這年也在鶉火，所以傳說：“歲星在鶉火，那麼就是周朝的分野。”軍隊開始出發，因為殷十一月戊子，太陽在析木箕七度，所以傳說：“太陽在析木。”這一晚，月亮在房宿五度。房宿就是天駟星，所以傳說：“月亮在天駟星。”三天後到了周朝正月辛卯朔，日月交會的地方在斗前一度，即斗柄，所以傳說：“日月交會在斗柄。”第二天壬辰，晨星開始出現。癸巳武王開始發兵，丙午軍隊回來，戊午在孟津渡河。孟津離周有九百里，軍隊每天行三十里，所以要過三十一天纔渡河。第二天己未冬至，晨星和婺女伏，經過建星和牽牛星，直到婺女和天龍的首部，所以傳說：“星在天龍。”《周書·武成》篇上說：“一月壬辰，初二。到了第二天，癸巳日，武王早晨從鎬京出發前往伐商。”序說：“一月戊午，軍隊在孟津渡河。”到庚申，是二月的朔日。四日癸亥，到了牧野，夜晚擺設軍陣，甲子拂曉軍陣已擺好。所以《外傳》說：“王在二月癸亥夜晚擺軍陣。”《武成》篇說：“到了三月，五日甲子，商王紂被殺死。”這一年，閏數餘十八，正好是大寒的中期，在周朝二月己丑晦。第二天是閏月庚寅朔日。三月二日是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日死霸。死霸，就是朔日。生霸，就是望日。這月甲辰是

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曆》以為六年戊午，距湯公七十六歲，入孟統二十九章首也。後二歲，得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是歲二月乙亥朔，庚寅望，後六日得乙未。故《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又其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朏。”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沫水”，作《顧命》。翌日乙丑，成王崩。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

《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魯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故傳曰“燮父、禽父并事康王”，言晉侯燮、魯公伯禽俱事康王也。子考公就立，

望日，乙巳，就是十六日。所以《武成》篇上說：“四月十七日，六日庚戌，武王焚柴祭於周廟。第二天辛亥，祭天位。五日乙卯，就帶領衆國在周廟獻祭。”文王十五歲時生下武王，受命於天九年就去世了，崩後四年武王就戰勝了殷朝。武王打敗殷朝時已八十六歲了，過了七年就去世了。所以《禮記·文王世子》上說：“文王活了九十七年，武王活了九十三年。”武王在位共十一年，周公代為執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曆》以為是六年戊午，距離湯公七十六年，進入孟統二十九章的開端了。二年後，是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年。這年二月乙亥是朔日，庚寅是望日，六天後是乙未。因此《召誥》就說：“二月十六日，六天後是乙未。”又這年三月甲辰是朔日，三日丙午。《召誥》上說：“三月丙午月初生明。”古文《月采》篇上說：“三天就叫朏”。這年十二月戊辰晦，周公還政給成王。所以《洛誥》篇上就說：“戊辰，王在新邑，祭祀歲，命作策，周公輔佐文王、武王受天命，有七年。”

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日，這是任命伯禽為魯國諸侯的一年。三十年後四月庚戌是朔日，十五日甲子月亮開始發光。所以《顧命》上說“四月十五日，成王生病沒有參加活動，甲子，成王纔盥洗”，寫了《顧命》。第二天乙丑，成王去世。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是朔日，三日庚午，因此《畢命豐刑》就說：“十二年六月庚午月亮出現，康王就命人寫了《豐刑》。”

《春秋》、《殷曆》都以殷為根據，魯國從周昭王以後沒有年數，所以根據周公、伯禽以下來紀年。魯公伯禽，推斷他在位四十六年，到康王十六年去世。所以傳說“燮父、禽父一同事奉康王”，這是說晉侯燮、魯公伯禽都事奉康王。伯禽的兒子考公就即位，考公就就是酋。考公，

酋。考公，《世家》即位四年，及煬公熙立。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丁酉，距微公七十六歲。

《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子幽公宰立。幽公，《世家》即位十四年，及微公蒞立，潰。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爲丙子，距獻公七十六歲。

《世家》，微公即位五十年，子厲公翟立，擢。厲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及獻公具立。獻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曆》以爲乙卯，距懿公七十六歲。

《世家》，獻公即位五十年，子慎公執立，嚙。慎公，《世家》即位三十年，及武公敖立。武公，《世家》即位二年，子懿公被立，戲。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甲午，距惠公七十六歲。

《世家》，懿公即位九年，兄子柏御立。柏御，《世家》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稱立。孝公，《世家》即位二十七年，子惠公皇立。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癸酉，距僖公七十六歲。

《世家》，惠公即位四十六年，子隱公息立。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

春秋隱公，《春秋》即位十一年，及桓公軌立。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

桓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莊公同立。

莊公，《春秋》即位三十二年，子愍公啓方立。

愍公，《春秋》即位二年，及釐公申立。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壬子，距成公七十

《世家》上說他在位四年，一直到煬公熙即位。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曆》上認爲是丁酉，距離微公七十六年。

《世家》上說，煬公在位六十年，兒子幽公宰即位。幽公，《世家》上說在位十四年，到微公蒞即位，微公蒞就是潰。微公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曆》認爲在丙子，距獻公七十六年。

《世家》上說，微公在位五十年，兒子厲公翟即位，厲公翟就是擢。厲公，《世家》上說他在位三十七年，到獻公具即位。獻公十五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曆》認爲在乙卯，距懿公七十六年。

《世家》上說，獻公在位五十年，兒子慎公執即位，慎公執就是嚙。慎公，《世家》上說他在位三十年，到武公敖即位。武公，《世家》上說他在位兩年，兒子懿公被即位，懿公被就是戲。懿公九年正月癸巳初一早晨冬至，《殷曆》認爲在甲午，距惠公七十六年。

《世家》上說，懿公在位九年，他哥哥的兒子柏御即位。柏御，《世家》上說他在位十一年，他的叔父孝公稱即位。孝公，《世家》說他在位二十七年，他的兒子惠公皇即位。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初一天明冬至，《殷曆》認爲在癸酉，距僖公七十六年。

《世家》上說，惠公在位四十六年，他的兒子隱公息即位。

從伯禽到春秋，共有三百八十六年。

春秋隱公，《春秋》上說他在位十一年，直到桓公軌即位。隱公元年上距討伐紂四百年。

桓公，《春秋》說他在位十八年，他的兒子莊公同即位。

莊公，《春秋》說他在位三十二年，他的兒子愍公啓方即位。

愍公，《春秋》說他在位兩年，直到僖公申即位。僖公五年正月辛亥初一天明冬至，《殷曆》認爲在壬子，此時距成公七十六年。

六歲。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得孟統五十三章首。故傳曰：“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童謠云：“丙子之辰，龍尾伏辰，衲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滅虢。言曆者以夏時，故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是歲，歲在大火。故傳曰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狄。董因曰：“君之行，歲在大火。”後十二年，釐之十六歲，歲在壽星。故傳曰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舉塊而與之。子犯曰：“天賜也，後十二年，必獲此土。歲復於壽星，必獲諸侯。”後八歲，釐之二十四年也，歲在實沈，秦伯納之。故傳曰董因云：“君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

《春秋》，釐公即位三十三年，子文公興立。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旦冬至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正小雪，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後五年，閏餘十，是歲亡閏，而置閏。閏，所以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又不告朔，故經曰“閏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傳曰：“不告朔，非禮也。”

《春秋》，文公即位十八年，子宣公倭立。

宣公，《春秋》即位十八年，子成公黑肱立。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殷曆》以為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歲。

《春秋》，成公即位十八年，子襄公午立。襄公二十七年，距辛亥百

這一年距上元已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年，到了孟統五十三章的開端。所以傳說：“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是朔日，太陽南至。”“八月甲午，晉侯包圍了上陽。”童謠說：“丙子的早晨，龍尾伏辰，軍隊上下服裝一致，攻取虢國的旂地。鶉火星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逃亡。”卜偃說：“九月十月能交嗎？丙子天明，太陽在尾，月在策，鶉火在中，一定是這個時候。”冬十二月丙子消滅了虢國。說曆的人用夏的時間，所以在周是十二月，在夏就是十月。這一年，歲星在大火。所以傳說晉侯派近侍披攻打蒲，重耳逃亡到狄。董因說：“君行的時候，歲星在大火。”十二年後，就是僖公十六年，歲星在壽星。所以傳說重耳在狄待了十二年後離開，經過衛五鹿，向農夫乞食，農夫就把土塊遞給了他。子犯說：“這是上天賜給他的，十二年後，一定要取得這片土地。歲星再次到壽星，一定會俘虜諸侯。”八年後，是僖公二十四年，歲星在實沈，秦伯收容了他。所以傳說董因說：“君在辰時走，在參時進入，一定俘虜諸侯。”

《春秋》上說，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後，他的兒子文公興即位。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日天明冬至二十九年。這年閏餘十三，正好是小雪，閏應該在十一月後，却在三月，所以傳說：“不符合禮。”五年後，閏餘十，這年沒有閏，却設了閏。閏，是用來糾正朔日的。沒有閏而設閏，又不頒布朔日，所以經說“閏月沒有頒布朔”，是說沒有這個月。傳說：“不頒布朔日，是不符合禮的。”

《春秋》說，文公在位十八年後，他的兒子宣公倭即位。

宣公，《春秋》說他在位十八年後，他的兒子成公黑肱即位。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為在辛卯，距定公七年有七十六年。

《春秋》上說，成公在位十八年後，他的兒子襄公午即位。襄公二十七年，距辛亥一百零

九歲。九月乙亥朔，是建申之月也。魯史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言時實行以爲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於天也。二十八年距辛亥百一十歲，歲在星紀，故經曰：“春無冰。”傳曰：“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三十年歲在娵訾。三十一年歲在降婁。是歲距辛亥百一十三年，二月有癸未，上距文公十一年會于承匡之歲夏正月甲子朔凡四百四十有五甲子，奇二十日，爲日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故傳曰絳縣老人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有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師曠曰：“郤成子會于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則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春秋》，襄公即位三十一年，子昭公稠立。昭公八年歲在析木，十年歲在顛頊之虛，玄枵也。十八年距辛亥百三十一歲，五月有丙子、戊寅、壬午，火始昏見，宋、衛、陳、鄭火。二十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距辛亥百四十五歲，盈一次矣。故傳曰：“越得歲，吳伐之，必受其咎。”

《春秋》，昭公即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

《春秋》，定公即位十五年，子哀公蔣立。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

九年。九月乙亥是朔日，這是建申月。魯國史書記載：“十二月乙亥是朔日，出現日食。”傳說：“冬十一月乙亥是朔日，出現日食，於是辰在申，這是掌管曆法的人的過錯，又一次失閏了。”是說實際上認爲時間已在十一月了，沒有觀察斗建所指，沒有考察天象。襄公二十八年距辛亥有一百一十年，歲星在星紀，所以經說：“春天沒有冰。”傳說：“歲星在星紀，却錯誤地出現在玄枵。”襄公三十年歲星在娵訾。三十一年歲星在降婁。這一年距辛亥有一百一十三年，二月癸未，距離文公十一年在承匡會盟這年夏正月甲子朔日共四百四十五甲子零二十天，有二萬六千六百零六旬。所以傳說絳縣老人講：“臣出生的那年，正月甲子是朔日，四百四十五甲子。其末到現在，是六十日的三分之一。師曠說：“到郤成子會盟於承匡的這一年，有七十三年了。”史趙說：“亥有二個頭六個身，把亥字上面二畫取下放在它的旁邊，就是它的天數。”士文伯說：“那麼就有二萬六千六百零六旬。”

《春秋》說，襄公在位三十一年後，他的兒子昭公稠即位。昭公八年歲星在析木，十年歲星在顛頊之虛，即玄枵。昭公十八年距辛亥有一百三十一年，五月有丙子、戊寅、壬午，火星開始亂現，宋、衛、陳、鄭有火災。昭公二十年春王正月，距辛亥有一百三十三年，這年爲辛亥後八章首。正月己丑朔日天明冬至，沒有閏。所以傳說：“二月己丑，日南至。”昭公三十二年，歲星在星紀，距辛亥有一百四十五年，滿一次了。所以傳說：“越國有歲星，吳國去攻打它，一定會受到懲罰。”

《春秋》說，昭公在位三十二年，直到定公宋即位。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爲在庚午，距元公有七十六年。

《春秋》說，定公在位十五年後，他的兒子哀公蔣即位。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火星逐漸西

非建戌之月也。是月也蝥，故傳曰：“火伏而後蝥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詩》曰：“七月流火。”《春秋》，哀公即位二十七年。自《春秋》盡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

六國，《春秋》哀公後十三年遜于邾，子悼公曼立，寧。悼公，《世家》即位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元公四年正月戊申朔旦冬至，《殷曆》以為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元公，《世家》即位二十一年，子穆公衍立，顯。穆公，《世家》即位三十三年，子恭公奮立。恭公，《世家》即位二十二年，子康公毛立。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為戊子，距緡公七十六歲。康公，《世家》即位九年，子景公偃立。景公，《世家》即位二十九年，子平公旅立。平公，《世家》即位二十年，子緡公賈立。緡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殷曆》以為丁卯，距楚元七十六歲。緡公，《世家》即位二十三年，子頃公釐立。頃公，《表》十八年，秦昭王之五十一年也，秦始滅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

秦伯昭王，《本紀》無天子五年。孝文王，《本紀》即位一年。元年，楚考烈王滅魯頃公為家人，周滅後六年也。莊襄王，《本紀》即位三年。始皇，《本紀》即位三十七年。二世，《本紀》即位三年。凡秦伯五世，四十九歲。

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五歲，歲在大棗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

降，不是建戌月。這個月出現蝗蟲，所以傳說：“火星隱沒後昆蟲伏藏已完畢，現在火星還在西降，這是掌管曆法的人的錯誤。”《詩》上說：“七月火星西降。”《春秋》記載哀公在位二十七年。從《春秋》到哀公十四年完，共二百四十二年。

六國，《春秋》記載哀公過後十三年在邾讓位，他的兒子悼公曼即位，悼公曼即寧。悼公，《世家》記載他在位三十七年後，他的兒子元公嘉即位。元公四年正月戊申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為在己酉，距康公七十六年。元公，《世家》說他在位二十一年後，他的兒子穆公衍即位，穆公衍就是顯。穆公，《世家》說他在位三十三年後，他的兒子恭公奮即位。恭公，《世家》說他在位二十二年後，他兒子康公毛即位。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為在戊子，距緡公七十六年。康公，《世家》說他在位九年，他的兒子景公偃即位。景公，《世家》說他在位二十九年，他的兒子平公旅繼位。平公，《世家》說他在位二十年，他的兒子緡公賈即位。緡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為在丁卯，距楚元七十六年。緡公，《世家》說他在位二十三年，他兒子頃公釐繼位。頃公，《表》上的十八年，也就是秦昭王的五十一年，秦纔消滅了周。周朝共有三十六個王，經過了八百六十七年。

秦國霸主昭王，《史記·本紀》上没有天子五年。孝文王，《本紀》說他在位一年。孝文王元年，楚考烈王消滅了魯頃公，把他收為僕人，這是周滅亡後六年的事。莊襄王，《本紀》說他在位三年。秦始皇，《本紀》說他在位三十七年。秦二世，《本紀》說他在位三年。秦稱霸共有五代，經過了四十九年。

漢高祖皇帝，被記載進《紀》，他攻打秦國，繼承周朝。木生火，所以是火德。天下被稱為漢。距上元年有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五年，歲星在大棗的東井二十二度，鶉首的六度。所以《漢志》說歲星在大棗，叫敦牂，太歲在午。八年十

敦牂，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故《殷曆》以爲丙午，距元朔七十六歲。著《紀》，高帝即位十二年。

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后，著《紀》即位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即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即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漢曆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即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即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即位二十五年。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爲甲子，以爲紀首。是歲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即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即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即位六年。

平帝，著《紀》即位元始五年，以宣帝玄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

一月乙巳朔日天明冬至，是楚元三年。因此《殷曆》認爲在丙午，距元朔七十六年。《本紀》記載，高帝在位十二年。

惠帝，《紀》記載在位七年。

高后，《紀》記載在位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本紀》記載在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本紀》記載在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爲在乙酉，距初元七十六年。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漢曆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前十一月甲子朔日天明冬至，歲星在星紀婺女六度，所以《漢志》說歲星叫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紀》記載在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紀》記載在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紀》記載在位二十五年。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日天明冬至，《殷曆》認爲在甲子，作爲紀的開頭。這一年，十月日食，不是合辰的交會，不能作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年。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紀》記載在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紀》記載在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紀》記載在位六年。

平帝，《紀》記載在位元始五年，以宣帝玄孫劉嬰爲嗣子，稱他爲孺子。孺子，《紀》記載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暫居皇帝之位，處

王莽居攝，盜襲帝位，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即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

光武皇帝，著《紀》以景帝後高祖九世孫受命中興復漢，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即位三十三年。

理政務，又盜取了帝位，私自稱號為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紀》記載他盜取帝位十四年。更始帝，《紀》記載他作為漢朝的宗室滅掉王莽，在位二年。赤眉軍立宗室劉盆子，消滅了更始帝。從漢朝元年到更始二年止，共二百三十年。

光武皇帝，《紀》記載他以景帝的後代高祖九世孫受天命中興光復漢室，改元為建武，歲星在鶉尾的張度。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在位三十三年。

漢書卷二十二

志 第 二

禮 樂 志

《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嫚入之矣；為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為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為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為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為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為制朝覲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鬥之獄蕃；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衆；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漸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六經》的道路都是達到同一目標，而《禮》和《樂》的功用尤為迫切。進行自我修養的人稍微忘記一下禮，就會染上凶惡輕慢的毛病；治理國家的人，一天失去禮，那麼荒廢紊亂就會到來。人包含有天地陰陽的氣，有喜怒哀樂的感情。天承受它的特點却不能有所節制，聖人能夠加以節制地利用而且不會斷絕，所以就依照天地的規律製作了禮樂，用來通達神靈，建立人的倫理，端正人的性情，調節各種事情。

人的本性有男女的情愛，有妒嫉他人的差別，因此制定了嫁娶的禮儀；人的本性有長輩和晚輩交往的次序，所以制定了鄉飲酒禮；人的本性有哀悼死者思念遠祖的感情，因此制定了祭祀死者的禮儀；有尊重尊長敬重皇上的心意，因此制定了朝見皇上的禮儀。悲痛有喪禮的儀節，高興有歌唱和舞蹈的儀容，正直的人足以堪稱誠心誠意，邪惡的人足以用來防止過失。因此嫁娶的禮儀被廢除了，那麼夫妻間的禮節就粗劣了，而男女間放蕩淫亂的罪過就多了；鄉飲酒禮被廢除了，那麼長輩和晚輩的次序就混亂了，而且爭鬥的官司也多了；喪祭的禮儀被廢除了，那麼骨肉間的恩情也就薄了，而且背棄死者忘掉祖先的人越來越多；朝見皇帝的禮儀被廢除了，那麼君和臣的位置就會出現錯誤，侵犯欺凌的現象就會逐漸發生。所以孔子說：“安定國家治理百姓，沒有比禮更好的；改變風氣轉換習俗，沒有比樂更好的。”禮能節制百姓的思想，樂能調和百姓的聲音，用政令來實行它，用刑法來防患它。禮、

樂以治內而為同，禮以修外而為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則無怨，畏敬則不爭。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謂也。二者并行，合為一體。畏敬之意難見，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說難形，則發之於詩歌咏言，鐘石管弦。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禮樂之本也。故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虛，四十餘年。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及其衰也，諸侯逾越法度，惡禮制之害己，去其篇籍。遭秦滅學，遂以亂亡。

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猶命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高祖說而嘆曰：“吾乃今日知為天子之貴也！”以通為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

至文帝時，賈誼以為“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耻，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為故，至於風俗流溢，恬而

樂、政令、刑法四樣都通行無阻，那麼王道就具備了。

樂用來治理內部就需要和諧，禮用來修飾外部就需要相異；和諧就能和睦相親，相異就能產生畏懼和敬意；和睦相親就不會有怨恨，畏懼和敬佩就不會相爭。無為而天下治理得很好，是禮和樂的功效。這兩者一同使用，合為一體。畏懼和敬重的心意難以表現出來，就用奉獻酒食和辭讓以及上下的跪拜來表現；和睦相親的喜悅難以形容，就用詩詞歌唱咏嘆言語以及鐘石管弦來抒發。這都是贊美人的敬意而不涉及他的財物，贊美人愉快的心情而不涉及聲音。所以孔子說：“禮啊禮，難道可以用玉帛來表示嗎？樂呀樂，豈有用鐘鼓來表示？”這就是禮和樂的根本。所以說：“懂得禮樂本性的人就能創新，瞭解禮樂制度的人就能傳承；創新的人稱為聖，傳承的人稱為明。明聖就是針對創新和傳承來說的。”

帝王一定要根據前代帝王的禮，遵從時代的要求加以施行，進行增刪，按照百姓的思想，逐漸製作，至天下太平時就完備了。周朝借鑒夏、殷二代，禮制尤為齊全，每件事都設立制度，有偏邪就加以防止，所以稱作禮節儀式有三百，禮儀細節有三千。於是教化遍及，民用和睦，不生災害，沒有禍亂，監獄空虛，這樣的情況有四十多年。孔子贊美它說：“太漂亮了！我要跟隨周朝。”等到周朝衰落的時候，諸侯超越法律限度，憎惡禮制損害自己利益，就刪去其中的篇章及書籍。又逢秦朝毀滅學說，因此禮樂散亂流失。

漢朝建立後，開始治理亂世，使之恢復正常安定，沒有一天空閑，但仍命叔孫通制定禮儀，用來端正君臣的地位。高祖高興地贊嘆道：“我今天纔知道做天子的尊貴！”任命叔孫通為奉常，於是禮儀法度纔制定，但還沒有完全齊備叔孫通就去世了。

到文帝時，賈誼認為“漢朝承襲了秦朝的壞習俗，不講禮義，不顧廉耻，現在更有甚者去殺害父親兄長，盜竊的人偷走宗廟的器物，而大臣祇以文案簿書不報告政令的實行為理由，以至於

不怪，以為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為，人之所設也。人之所設，不為不立，不修則壞。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乃草具其儀，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

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天使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陰入伏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刑罰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今廢先王之德教，獨用執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難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天下嘗無一人之獄矣。至周末世，大為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又益甚之。自古以來，未嘗以亂濟亂，大敗天下如秦者也。習俗薄惡，民人抵冒。今漢繼秦之後，雖欲治之，無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一歲之獄以萬千數，如以湯止沸，沸愈甚而無益。辟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為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故漢得天下以來，

風俗流行，心安而不覺得奇怪，以為本來就該這樣。改變風氣轉換習俗，使天下人都回心轉意走向正道，大概不是庸俗的官吏所能辦得到的。設立君主和臣子，使上下有差別，使國家制度有次序，使六親和睦，這不是上天所行，人所設立的。人所設立的，不做就不能樹立，不修明就會敗壞。漢朝建立到現在有二十多年了，應該制定制度，提倡禮樂，然後諸侯纔能走上正軌，百姓就能簡樸無華，官司逐漸消失”。於是創立了禮儀，天子感到高興。但大臣周勃、灌嬰之輩忌妒他，所以他的建議便沒有被採用。

到漢武帝即位，他提拔任用才智傑出的人物，商討建立宣明政教的明堂，制定禮儀和衣服的颜色，用來振興太平。正巧竇太后喜好黃帝和老子的學說，不喜歡儒學，這件事又作罷。後來董仲舒在試卷中答道：“帝王想有所作為，應根據上天來探求他的行為。天道無邊，全在於陰陽。陽是仁德，陰是刑法。天使陽常處在盛夏用來養育萬物使之生長，使陰常處在隆冬并聚積在空虛不用的地方，從這裏可以看出天是主張德行而不主張刑法的。陽氣出現散布在上來主導一年的時序，陰氣進入地下伏藏，時時出來輔佐陽氣。陽氣沒有陰氣的幫助，也不能單獨形成一年的時序。帝王秉承上天的意志來行動，所以要致力於仁德教化而減少刑罰。刑罰不能用來治理國家，就像陰氣不能用來形成一年的時序一樣。現在廢棄先王的仁德教化，祇用執掌法令的官吏來治理百姓，要想用德行來使四海的人都受到感化，是很難成功的。所以古代的帝王沒有不以政教風化為大事的，建立太學在國都來實行教導，設立庠序在小鎮來進行教化。政教風化已經明確，習慣和風俗已經形成，天下就會沒有一個人監獄了。到周代末年，大行無道之事，以致失掉了天下。秦朝跟在周朝的後面，所行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從古代到現在，不曾有用亂來增添亂，極端破壞天下像秦朝那樣的。習慣風俗輕薄可惡，人民毫無畏懼。現在漢朝跟在秦朝的後面，即使想治理這種情況，却没有辦法。法律一頒布就有狡詐的人出現，法令一下達就有欺騙發

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勝殘去殺者，失之當更化而不能更化也。古人有言：‘臨淵羨魚，不如歸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而災害日去，福祿日來矣。”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

至宣帝時，琅邪王吉為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偽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淺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

至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為善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為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

生，一年的官司就有千萬數，就像用熱水來止息沸騰的開水，祇會使水更沸而沒有幫助。比如琴瑟不協調，厲害一點的就一定要拆散後再裝上纔能彈奏。處理政事而得不到實行，情況很嚴重的就要加以重新改變，纔可以治理。因此漢得到天下以來，常想治理得很好，但到現在仍不能使凶暴的人轉化為善，使他們可因此免除死刑，這是由於在應當變更教化的時候沒有加以變更。古人曾說：‘在池邊羨慕魚多，不如回去把魚網結好。’現在掌握政權打算治理好國家有七十多年了，還不如先進行變革。變革就能治理得好國家，使國家災害日益減少，幸福日益增多。”這時候，皇上正在征討四夷，致力於武功，來不及留心禮節儀式之類的事情。

到了宣帝的時候，琅邪王吉任諫大夫，他又給皇帝上奏書道：“想治理好天下的君主并不是世代都有的，公卿等官有幸身逢其時，却没有建立萬代的長遠計策，幫助聖明君主達到三代那樣興盛的人。他們的任務祇是靠官署文書來判決官司聽取訴訟而已，這不是天下太平的根本所在。現在庸俗的官吏所用來統治百姓的，沒有可以世代通行的禮義條文，就用自己的想法去附會，各自圖一時的安定。因此狡詐虛偽便萌發，刑罰沒有邊際，樸實日益消失，恩愛逐漸淡薄。孔子說‘安定國家，治理百姓，沒有比禮更好的了’，這不是空話。願同大臣一起選拔儒生，繼承舊時禮儀，彰明王者的制度，督促一代的百姓，達到仁愛長壽的境地，這樣民俗又怎麼不如成王康王？長壽又怎麼不及高宗呢？”皇上沒有采納他的話，王吉就稱有病而辭官。

到成帝的時候，犍為郡在水邊得到古磬十六枚，議者認為這很吉祥。劉向根據這個情況就勸說成帝道：“應當興建辟雍，設立庠序，陳設禮樂，使雅頌之聲盛隆，使揖讓的禮儀盛行，用來教化天下。如果這樣還沒有形成天下太平，還從沒有過。有人說，禮不能都齊備。禮是以教育人為根本的，即使有過錯，這些過錯也還是教育人。刑罰的錯誤，有的就讓人或死或傷。如今的刑法，不是皋陶時候的法令了，有關部門制定法

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管弦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或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悖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絕，繇不習五常之道也。夫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饕險詖，不閑義理，不示以大化，而獨驅以刑罰，終已不改。故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群臣引以定謚。

及王莽爲宰衡，俗耀衆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海內畔之。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教清明，乃營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群下無所誦說，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辟如爲山，未成一匱，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

令，說刪就刪，說增就增，祇是爲了援助當世的要事。至於增設禮樂，就說不敢，這是敢於殺人而不敢於教育人。爲了俎豆這樣的禮器和管弦這樣的樂器沒有齊備，因此就絕對不去做，這是放棄沒有齊備的一點小東西而結果成了大部分都不具備的局面，沒有比這更虧的了。用教化和刑法相比較，刑法比較輕微，這是拋開重要的東西而去急着處理輕微的東西。況且教化是依靠它來治理國家的，刑法是用來輔助治理的。現在拋棄應該依賴的而惟獨建立祇是用來起輔助作用的東西，這不是達到天下太平的方法。從京師有違抗不孝順的子孫到那些遭受大辟殺戮之刑的人不斷，這是由於不通曉仁、義、禮、智、信五常的道理的緣故。漢朝繼承了周朝千年的衰敗，殘暴秦朝的遺留弊端，百姓逐漸染上壞習俗，貪婪險惡，不懂道理，不告訴他們教化，祇用刑罰來約束他們，民俗始終不會改正。所以說：‘用禮樂來引導百姓，他們就會和睦。’原先，叔孫通將要制定禮儀時，遭到齊地、魯地讀書人的非議，但最後還是成爲漢朝儒生的宗師，功業流傳後代，成爲法典。”成帝就把劉向的話交給公卿討論，正好劉向病逝，丞相大司空就請求皇上設立辟雍。巡視長安城的南邊，確定位置的表還沒有製作好，成帝就駕崩，群臣就引用這件事來爲他確定謚號。

等到王莽稱號爲宰衡，想迷惑衆人，就興建辟雍，因此而篡奪了帝位，國內人開始反叛他。世祖光武帝受天命使衰落的漢朝重新興盛，他治理亂世，使之恢復正常安定，把國都改定在洛陽。在位三十年，四夷臣服，百姓家家富足，政治教化清明，於是建立了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親自主持禮儀，在明堂祭祀光武皇帝，在辟雍奉養三老五更，禮儀細節既多又完美。但道德教化沒有廣泛傳播，是因爲禮樂沒有具備，群臣百姓沒有可述說的，而且庠序還沒有設立。孔子說：“比如造山，還差一匱之上，却停止不幹了，我也不再去教諭他了。”現在叔孫通所撰寫的禮節儀式，和律令一同記錄着，被法官所收藏，但法家又沒有再傳下來。漢朝的典籍就再也不加著

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以纖微癯瘁之音作，而民思憂；闡諧嫚易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奮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正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和順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亂。先王耻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儀，合生氣之和，導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也，不使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王者未作樂之時，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說樂其俗，然後改作，以章功德。《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昔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典者自卿大夫師瞽以下，皆選有道德

錄，百姓臣子也不再提及。還有叔孫通去世之後，河間獻王選取一些禮樂舊事，慢慢加以增加輯錄，達到五百多篇。現在的學者却不能彰明，祇是向天子推薦《士禮》，所說的道理又多有錯誤，因此君臣長幼相處的規則漸漸模糊。

音樂，是聖人所喜歡的，它可以使百姓的思想變好。它感動人的力量深厚，轉變風氣轉換習俗容易，因此先王就標舉它的教化作用。

人有感情、思想和智慧的本性，却没有哀樂喜怒的常態，有感應就有活動，然後思想和心計就形成了。因此細微蹙急的樂聲響起來，人就思想憂慮；舒徐和緩的音樂興起，人就高興；高亢激揚的音樂興起，人就意志堅強；正直純潔的音樂興起，人就肅然起敬；寬廣流暢的音樂興起，人就仁慈愛人；淫邪散亂的音樂興起，人就邪惡。先王為這種混亂感到耻辱，就制定了雅頌之樂，本着人的情性，考察音樂的限度，根據禮節儀式進行製作，配合陰陽之氣的調和，引導五常的行動，使它外露而不離散，隱藏而不凝滯，剛氣不怒，柔氣不懾，陰陽剛柔四者通暢，匯合在身中，而散發在身外，陰陽都能安於自己的位置而不發生衝撞，這足以感動人的良心，不使邪氣侵入，這是先王設立樂的方針。

帝王還沒有創作音樂的時候，就用先王的音樂來教導百姓，使他們和悅安樂，在這之後再進行改動創作，用來彰明功業與德行。《易》上說：“先王製作音樂來推崇德行，演奏盛大樂歌來祭祀上天，同時配饗祖先。”以前黃帝製作《咸池》，顓頊製作《六莖》，帝嚳製作《五英》，堯製作《大章》，舜作《韶》，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是說能够取得先祖之道。《武》，是說憑功業安定天下。《濩》，是說拯救百姓。《夏》，是說大規模地繼承堯、舜二帝。《韶》，是說繼承堯。《大章》，是說彰明德行。《五英》，是說德化很盛。《六莖》，是說波及到根莖了。《咸池》，就已齊全了。從夏再往前，就沒有再聽說這類樂曲了，《殷頌》現還保存着。《周詩》也都齊備，它的演奏樂器，《周官》都掌管齊全。掌管者從

之人，朝夕習業，以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敖。詩言志，歌咏言，聲依咏，律和聲，八音克諧。”此之謂也。又以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以充目，音聲足以動耳，詩語足以感心，故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群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己竦神，說而承流，是以海內遍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以然，至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鏗鏘，磬管鏘鏘，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故樂者，聖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然自《雅》《頌》之興，而所承衰亂之音猶在，是謂淫過凶嫚之聲，為設禁焉。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心耳淺薄，則邪勝正。故《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夫樂本情性，泮肌膚而臧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絕。至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韶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

周道始缺，怨刺之詩起。王澤既

卿大夫師瞽以下，都選取有道德的人，早晚操練，來教導國子。國子，就是卿大夫的子弟，都要學唱九德，誦讀六詩，演習六舞、五聲、八音。所以舜帝任命夔時說：“你掌管樂，教導國子，要使他們正直溫和，寬大謹慎，剛毅而又不粗暴，簡約但不傲慢。用詩來表達志向，用歌來抒發心聲，用五聲來協助歌唱，用六律來調和聲音，八音就和諧了。”就是說的這個。又另外獎賞諸侯中德行盛大而且所教導被尊崇的人。樂的禮儀細節足以讓人看個夠，音聲足以讓人聽得着迷，詩歌足以感動人的心靈，因此聽到聲音道德就和諧，閱讀詩志向就會正直，討論它們的規律法令就建立了。所以把它用在郊外祭祀天地就能讓鬼神享受，用在朝廷那麼群臣就和順，設立於學校那麼萬民就和洽。傾聽的人沒有不凝神虛心，高興地沉浸其中，因此國內都知道皇帝的仁德，沐浴在他的精神下，能够使光輝日新，使人變得高尚善良，却不知道是怎樣如此的，最後還能達到萬物不夭折，天地和順，幸福降臨。所以《詩》上說：“鐘鼓齊鳴，磬管齊奏，神降福就多。”《書》上說：“敲擊石磬，各種野獸都隨着音樂起舞。”對鳥獸尚且有感動影響，何況人呢？更何況鬼神呢？因此樂是聖人用來感動天地，通達神明，安定百姓，形成性格類型的。但自從《雅》、《頌》興起後，所繼承的衰落動亂的音樂仍然存在，這是所說的惑亂嘈雜的聲音，要設法禁止。世道衰微人心離散，小人就欺凌君子，思想淺薄，那麼邪惡就會勝過正直。因此《書》序中說“商紂拋棄祖先的音樂，製作了惑亂人心的音樂，改變正聲使之混亂，以取悅婦人。”樂官師瞽抱着樂器逃散出走，有的到了各諸侯，有的到了黃河和海上。音樂是依照人的情性，穿透肌膚深藏骨髓，即使經過上千年，它的餘音仍然不絕。到春秋的時候，陳公子完逃到齊國。陳，是舜的後代，《韶樂》保存在那裏。因此孔子到齊國後聽到《韶》，三個月不知道肉是什麼味，說：“沒有想到音樂能達到這樣的境界！”孔子對它很贊賞。

周朝開始無道的時候，怨恨諷刺的詩開始興

竭，而詩不能作。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時，周室大壞，諸侯恣行，設兩觀，乘大路。陪臣管仲、季氏之屬，三歸《雍》徹，八佾舞庭。制度遂壞，陵夷而不反，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并出，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巧僞因而飾之，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庶人以求利，列國以相間。故秦穆遺戎而由余去，齊人饋魯而孔子行。至於六國，魏文侯最為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為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管弦亂人聲，欲在位者遍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高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

起。帝王的恩澤枯竭後，詩就不能再寫了。帝王的官員失去職位，《雅》、《頌》就出現混雜現象，孔子加以研究然後進行確定，所以他說：“我從衛國回到魯國後，音樂被糾正了，《雅》和《頌》有了各自原有的用途。”這時候，周王朝嚴重衰敗，諸侯肆意橫行，設立了兩觀，坐天子的車。諸侯的臣子管仲、季氏之流，娶了三個女人，還在撤饈時演奏《雍》樂，在室內舞蹈八佾。制度於是被敗壞，逐漸衰落下去，桑間、濮上、鄭、衛、宋、趙的樂聲一同出現，對內則造成疾病減少壽命，對外就擾亂政治傷害百姓。奸巧虛假用它來修飾，以擾亂富貴人的耳目。平民百姓用來求取利益，各諸侯國用來互相離間。所以秦穆公把女樂給西戎後由余就離開了，齊人賞給魯國女樂孔子就走了。到了六國的時候，魏文侯最好古，但他對子夏說：“寡人聽古樂就想打瞌睡，等到聽鄭、衛之音的時候，我就不知道疲倦了。”子夏責讓他并且加以辯論，但最終不被接受，從此以後禮樂就失掉了。

漢朝建立後，樂家有制氏，因為知道郊廟朝會的正樂和五聲六律而世代任大樂官，但祇能記下它的節奏，而不能說出它的含義。高祖的時候，叔孫通依靠秦朝的樂人製作宗廟的音樂。太祝在廟門迎接神靈，演奏《嘉至》樂，就像古代使神降臨的音樂。皇帝進入廟門，演奏《永至》樂，作為行走的節奏，就像古代的《采薺》、《肆夏》樂。獻上乾豆，演奏《登歌》，祇有皇上一人歌唱，不用管弦擾亂人的聲音，希望當官的都能聽到，就像古代的《清廟》之歌。《登歌》演奏兩遍後，再奏《休成》樂，贊美神明已經享受了祭祀。皇帝到東廂去飲酒，坐好後，演奏《永安》樂，贊美祭禮已完成。又有《房中祠樂》，是漢高祖的唐山夫人所創作的。周朝有《房中樂》，到秦叫《壽人》。凡音樂，喜歡它所創作的，禮是不要忘記根本。高祖喜歡楚國的音樂，所以《房中樂》有楚國音樂的旋律。孝惠二年，讓樂府令夏侯寬備齊簫管，就改名為《安世樂》。

高廟裏演奏的是《武德》、《文始》、《五行》的舞蹈音樂；孝文廟裏演奏的是《昭德》、《文

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為《昭德》，以尊大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為《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人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氏皆因秦舊事焉。

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為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為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圓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

始》、《四時》、《五行》的舞蹈音樂；孝武廟裏演奏的是《盛德》、《文始》、《四時》、《五行》的舞蹈音樂。《武德舞》，是高祖四年時創作的，用來象徵天下人喜歡自己用武力來平息動亂。《文始舞》，是說原本是舜帝時的《韶舞》，高祖六年時改名為《文始》，表示不互相沿襲。《五行舞》，本來是周朝的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為《五行》。《四時舞》，是孝文帝所創作的，用來表示天下的安詳平和。音樂是自己所創作的，表明音樂是有規律可循的；喜歡先王的音樂，表明音樂是有法則可依的。孝景帝採用《武德舞》製成《昭德舞》，是為尊崇大宗廟。到孝宣帝時，採用《昭德舞》製成《盛德舞》，用來尊崇世宗廟。各帝廟都經常演奏《文始》、《四時》、《五行舞》等。高祖六年時又製作了《昭容樂》、《禮容樂》。《昭容樂》，就像古代的《昭夏樂》，主要出自《武德舞》。《禮容樂》，主要出自《文始》、《五行舞》。舞蹈的人沒有音樂，是表明將到最為尊敬的人面前時不敢用音樂；使用音樂，是表示舞蹈不失去節奏，能合着音樂結束。這大抵都是照着秦朝的舊事而來的。

起初，高祖平定天下後，路過沛縣，同舊時的朋友及父老鄉親相慶祝，喝醉酒後樂極生悲，就創作了“風起”詩，命令沛縣裏的兒童一百二十人練習并演唱。到孝惠帝的時候，把沛宮作為原廟，全都叫唱歌的孩子練習吹奏用來相和，經常以一百二十人為定員。文帝、景帝的時候，禮官祇是練習現成的東西罷了。到武帝時確定了在郊外祭祀祖先的禮儀，在甘泉祭祀太一，選擇的是京師西北的乾位；在汾陰祭祀土地神，是水窪中的方形丘地。於是就建立樂府，搜集詩歌後就在夜晚歌誦，有趙、代、秦、楚的歌曲。任命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次舉薦司馬相如等幾十人創作詩賦，簡要地討論律呂，用來調和八種樂器的音調，寫出了十九章歌曲。在正月上辛日祭祀於甘泉圓丘，派少男少女七十人一同歌唱，從黃昏一直到天亮。夜間經常有神光如流星集中停止在祭壇，天子就從用竹建造的宮室裏遠望并拜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詩曰：

大孝備矣，休德昭清。高張四縣，樂充宮庭。芬樹羽林，雲景杳冥，金支秀華，庶旒翠旌。

《七始華始》，肅倡和聲。神來宴娛，庶幾是聽。粥粥音送，細齊人情。忽乘青玄，熙事備成。清思呦呦，經緯冥冥。

我定曆數，人告其心。敕身齊戒，施教申申。乃立祖廟，敬明尊親。大矣孝熙，四極爰臻。

王侯秉德，其鄰翼翼，顯明昭式。清明鬯矣，皇帝孝德。竟全大功，撫安四極。

海內有奸，紛亂東北。詔撫成師，武臣承德。行樂交逆，《簫》、《勺》群慝。肅為濟哉，蓋定燕國。

大海蕩蕩水所歸，高賢愉愉民所懷。大山崔嵬，百卉殖。民何貴？貴有德。

安其所，樂終產。樂終產，世繼緒。飛龍秋，游上天。高賢愉，樂民人。

豐草萋，女羅施。善何如，誰能回！大莫大，成教德；長莫長，被無極。

雷震震，電耀耀。明德鄉，治本約。治本約，澤弘大。加被寵，咸相保。德施大，世曼壽。

都荔遂芳，宵窳桂華。孝奏天儀，若日月光。乘玄四龍，回馳北

祭，一同陪着祭祀的官員幾百人都肅然心動。

《安世房中歌》有十七章，這首詩說：

大孝齊備，美德明顯。把樂器高高懸挂四周，讓樂器充滿宮廷。紛紛樹立的羽葆像樹林一樣，像雲影一樣高遠難見，黃金裝飾的樂器羽葆，像草木一樣華秀，像用旄牛尾和翠羽裝飾的旌旗一樣漂亮。

《七始華始》，要恭敬演唱和諧的聲部。神也差不多來宴飲嬉樂，傾聽歌聲。用音樂恭敬謹慎地歡送神靈，稍微使他們感受到人的情感。神靈忽登青天而去，吉祥的事就齊備了。淡淡的思緒縹渺幽靜，天地空曠高遠。

我確定了曆數，人人都竭盡全心。虔誠地進行齋戒，不斷地進行教育。於是建立祖宗的廟宇，敬奉尊敬的和親愛的人。孝順的福氣很大，可以到達四方極遠的地方。

王侯能夠持有德行，他周圍的人就很恭敬，這是很顯著的。政治清明暢達，是皇帝的孝德。完成了大功，安撫了四方。

海內有邪惡的人，在東北製造動亂。下詔慰問部隊，武臣承受德行。用音樂去征伐，《簫》、《勺》能安撫群惡。他們恭敬地服從了，燕國也就安定了。

大海浩蕩無邊，衆水匯歸，高明的賢人和顏悅色，衆人向往。大山崔嵬，能生養百卉。人們崇尚什麼？他們崇尚有道德的人。

萬物各安其所，各樂其終。各樂其終，就能世代傳遞無窮。馳騁的飛龍，在上天巡游。賢能的人和顏悅色，人民就會安樂。

青草茂盛，松蘿綿延。有什麼能比這更好的，有誰能來破壞！不管大不大，能形成教化的德行；不管長不長，能覆蓋無限的空間。

雷聲震震，電光閃閃。彰明德義的原則，治理政治的根本。治理根本，恩澤宏大。施加德政，人人受到寵愛，家庭就能相互保護。德政實行得廣大，世代延續就會加長。

澤蘭、香草都有芬芳，桂花凹突起伏。以孝道進獻上天，就像日月的光芒。神靈乘着四龍

行。羽旄殷盛，芬哉芒芒。孝道隨世，我署文章。

《桂華》

馮馮翼翼，承天之則。吾易久遠，燭明四極。慈惠所愛，美若休德。杳杳冥冥，克綽永福。

《美若》

磴磴即即，師象山則。烏呼孝哉，案撫戎國。蠻夷竭歡，象來致福。兼臨是愛，終無兵革。

嘉薦芳矣，告靈饗矣。告靈既饗，德音孔臧。惟德之臧，建侯之常。承保天休，令問不忘。

皇皇鴻明，蕩侯休德。嘉承天和，伊樂厥福。在樂不荒，惟民之則。

浚則師德，下民咸殖。令問在舊，孔容翼翼。

孔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之樂，子孫保光。承順溫良，受帝之光。嘉薦令芳，壽考不忘。

承帝明德，師象山則。雲施稱民，永受厥福。承容之常，承帝之明。下民安樂，受福無疆。

《郊祀歌》十九章，其詩曰：

練時日，侯有望，炳膺蕭，延四方。九重開，靈之旂，垂惠恩，鴻祐休。靈之車，結玄雲，駕飛龍，羽旄紛。靈之下，若風馬，左倉龍，右白虎。靈之來，神哉沛，先以雨，般裔裔。靈之至，慶陰陰，相放怫，震澹心。靈已坐，五音飭，虞至旦，承靈億。牲蘭栗，粢盛香，尊桂酒，賓八鄉。靈安留，吟青黃，遍觀此，眺瑤堂。衆嫗并，綽奇麗，顏如荼，兆逐靡。被華文，厠霧縠，曳阿錫，佩珠

車，來回奔馳。烏羽牦牛尾裝飾的旌旗林立，又密又長。孝道在世上，我就題寫文章。

《桂花》

盛大衆多，繼承上天的法則。強大長遠，照明四方。慈祥寬大的人所愛，就像美德一樣。杳杳冥冥，能永享幸福。

《美若》

高大充實，就像山一樣。用孝來安撫少數民族。蠻夷都盡情歡暢，派翻譯來進貢。接受這種愛戴，終於沒有發生戰爭。

好的祭品很芳香，祭告神靈，神靈就來享受。祭告神靈，等他們享受後，就熱烈歌頌。祇有善德，是諸侯所常有的。繼承上天的美德，就不會被忘記好名聲。

真是太英明了，天下平定，是有帝王的美德。很好地承受上天的祥和之氣，這是音樂帶來的福氣。欣賞音樂但不放縱，這是人們的準則。

有深刻的法律和衆多的道德，就能養育萬民。善名流傳很久，那他的儀容一定很受尊敬。

美好儀容的準則是承受上天的英明。百姓的安樂可以使子孫永保光榮。恭順善良，可以受到上天的關照。芳香美好的貢品，能夠延長衆生的生命。

承受上天完美的德性，就像山一樣不虧損不崩塌。公平地施捨，恩澤就像雲一樣，人民就能永遠享受幸福。有儀容的準則，有上天的英明。地上的百姓就會安樂，就會永遠享受幸福。

《郊祀歌》有十九章，其詩說：

選擇時日，就去祭祀山川，點燃油脂和艾蒿，延請四方的神靈。天門大開，神靈出游，降下恩惠，帶來大福。神靈的車，環繞着青雲，駕御着飛龍，烏羽牦牛尾裝飾的旌旗紛紛飄揚。神靈的下面，飛馳的馬像風一樣疾速，左邊是蒼龍，右邊是白虎。神靈的到來，真是太快了，先降雨，雨淋淋。神靈到來，遮天蔽日，景象仿佛震動人心。神靈安坐後，五音整齊，奏樂到天明，使神靈安靜。用牛犢和祭器內芳香的黍稷以及樽中的桂花酒來宴請各方神靈。神靈很安靜地停留，就歌誦青黃樂，在這裏四周觀看，眺望瑤

玉。俠嘉夜，茝蘭芳，澹容與，獻嘉觴。

《練時日》一

帝臨中壇，四方承宇，繩繩意變，備得其所。清和六合，制數以五。海內安寧，興文偃武。后土富媪，昭明三光。穆穆優游，嘉服上黃。

《帝臨》二

青陽開動，根芰以遂，膏潤并愛，歧行畢逮。霆聲發榮，撮處頃聽，枯槁復產，乃成厥命。衆庶熙熙，施及夭胎，群生嘒嘒，惟春之祺。

《青陽》三
鄒子樂。

朱明盛長，敷與萬物，桐生茂豫，靡有所訕。敷華就實，既阜既昌，登成甫田，百鬼迪嘗。廣大建祀，肅雍不忘，神若宥之，傳世無疆。

《朱明》四
鄒子樂。

西顛沆碭，秋氣肅殺，含秀垂穎，續舊不廢。奸僞不萌，祆孽伏息，隅辟越遠，四貉咸服。既畏茲威，惟慕純德，附而不驕，正心翊翊。

《西顛》五
鄒子樂。

玄冥陵陰，蟄蟲蓋臧，草木零落，抵冬降霜。易亂除邪，革正異俗，兆民反本，抱素懷樸。條理信義，望禮五岳。籍斂之時，掩收嘉

堂。許多美女在一塊，柔美奇麗，容顏如荼，百姓爭相觀看。披着華麗的服飾，像雲霧一樣輕盈，牽着細絲細布，佩戴着珠玉。她們懷抱香草，發出芷蘭一樣的芳香，安詳閑適，并獻上好酒。

《練時日》一

天帝降臨到中間的祭壇，四方神靈各承一個空間，小心謹慎以防意外變故，各自在自己的位置上準備着。在天氣清明和暖，月建與日辰相合的吉日，用五來制數。海內安寧，興文息武。土地富庶繁盛，烟燭之氣上達於天。沉靜悠閑，吉祥的服色是黃色。

《帝臨》二

春天萬物發動，根鬚生長出來，加上甘霖滋潤的加惠，很快就能追趕上。雷聲使草木復蘇，讓洞穴中的蟄蟲傾聽，凋零的枯草朽木又開始生長，又形成了生命。都很和樂，感染幼小的以及胚胎，衆生豐厚，是春天帶來的福祉。

《青陽》三
鄒子樂。

夏天萬物生長茂盛，舒展自在，自由生長，光澤盛美，沒有什麼來進行阻礙。把華彩與果實相結合，就又大又多，因為田大而豐收，百神可以得到祭品的享受。祭祀進行得盛大，沒有忘記恭敬地烹調，神靈就會友好地保護，使它世代相傳。

《朱明》四
鄒子樂。

西方少昊有白氣，秋氣酷烈蕭索，五穀百草，因為沒有廢絕舊苗，都能充實成熟。奸詐和虛僞都沒有萌發，妖孽祇得伏藏，在邊遠偏僻地方的四夷都臣服。畏懼這樣的威嚴，思慕美德，他們歸附後虔誠恭敬，不敢驕傲、怠慢。

《西顛》五
鄒子樂。

北方的神靈登上陰地，冬眠的動物都藏了起來，草木凋零飄落，到了冬天就降下霜。這時候結束動亂消除邪惡，改正詭異的習俗，億萬人民回到本業，返樸歸真。分清忠信和禮義的脈絡，

穀。

《玄冥》六
鄒子樂。

惟泰元尊，媪神蕃釐，經緯天地，作成四時。精建日月，星辰度理，陰陽五行，周而復始。雲風雷電，降甘露雨，百姓蕃滋，咸循厥緒。繼統共勤，順皇之德，鸞路龍鱗，罔不肅飾。嘉籩列陳，庶幾宴享，滅除凶災，烈騰八荒。鐘鼓竽笙，雲舞翔翔，招搖靈旗，九夷賓將。

《惟泰元》七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

天地并况，惟予有慕，爰熙紫壇，思求厥路。恭承禋祀，緼豫爲紛，黼綉周張，承神至尊。千童羅舞成八溢，合好效歡虞泰一。九歌畢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璆磬金鼓，靈其有喜，百官濟濟，各敬厥事。盛牲實俎進聞膏，神奄留，臨須搖。長麗前挾光耀明，寒暑不忒况皇章。展詩應律銷玉鳴，函宮吐角激徵清。發梁揚羽申以商，造茲新音永久長。聲氣遠條鳳鳥鵠，神夕奄虞蓋孔享。

《天地》八
丞相匡衡奏罷“黼綉周張”，更定詩曰“肅若舊典”。

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遍觀是邪謂

遙祭五岳。在籍田收穫時候，全收好穀。

《玄冥》六
鄒子樂。

天神地位最高，地神福氣最大，他們分別統治着天和地，形成了四個季節。日月星辰精確無誤地運行，陰陽五行，循環往返。風雲雷電，降下及時的雨露，百姓靠此繁衍生長，都能安守他們的本業。天子繼承祖業，恭敬勤勞，順從上天之德，有虞氏的鸞輅車光彩如龍鱗，沒有不經過裝飾的。裝滿果脯的祭祀禮器紛紛擺好，差不多就可以享受祭祀的酒食，消滅凶惡和災害，威烈超越了八方荒遠的地區。鐘鼓竽笙齊奏，都翩翩起舞，舉着畫有招搖的神旗，各民族歸順。

《惟泰元》七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演奏完“鸞路龍鱗”，就把詩名更改定爲“涓選休成”。

天地給予的恩惠，我心中向往，興建紫壇，想得到神降臨的路。恭敬地承受祭祀，雲烟瀾漫，綉有斧形花紋的衣服四處張挂，歡迎最爲尊貴的神靈。許多幼童在一起成八列起舞，一致用歡快樂曲來使泰一高興。奏完各種歌曲後感覺差異很大，在軒檻的前面彈着鳴琴竽瑟等各種樂器。玉磬金鉦和大鼓響起來，神靈很高興，百官濟濟一堂，都很恭敬地忙碌自己的事情。把盛着祭牲的禮器進獻給神靈，芬香直達神靈所在的地方，神靈停留片刻，光臨這裏。長麗鳥在前面放出光芒照明天空，寒暑不差，賜給君王，表彰賢德。表演詩歌和音律玉聲奏鳴，宮調弱小角聲高揚徵聲激揚清脆。歌聲繞梁羽調高揚重疊着商調，製造這樣新式的音樂將永久保存下去。聲音悠遠流長鳳鳥翱翔，神靈快樂地享受祭品。

《天地》八
丞相匡衡演奏完“黼綉周張”，就改定詩爲“肅若舊典”。

太陽的出沒怎麼會有窮盡呢？時光不會與人的壽命相等。因此春并不是我的春，夏也不是我的夏，秋不是我的秋，冬也不是我的冬。人的壽

何？吾知所樂，獨樂六龍，六龍之調，使我心若。訾黃其何不徠下！

《日出入》九

太一況，天馬下，沾赤汗，沫流赭。志倏儻，精權奇，籥浮雲，唵上馳。體容與，逝萬里，今安匹，龍爲友。

元狩三年馬生
渥洼水中作。

天馬來，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天馬來，出泉水，虎脊兩，化若鬼。天馬來，歷無草，徑千里，循東道。天馬來，執徐時，將搖舉，誰與期？天馬來，開遠門，竦予身，逝昆侖。天馬來，龍之媒，游闔闔，觀玉臺。

太初四年誅宛
王獲宛馬作。
《天馬》十

天門開，誅蕩蕩，穆并騁，以臨饗。光夜燭，德信著，靈瀆鴻，長生豫。大朱塗廣，夷石爲堂，飾玉梢以舞歌，體招搖若永望。星留俞，塞隕光，照紫幄，珠煩黃。幡比翅回集，貳雙飛常羊。月穆穆以金波，日華耀以宣明。假清風軋忽，激長至重觴。神裴回若留放，殪冀親以肆章。函蒙祉福常若期，寂寥上天知厥時。泛泛滇滇從高旂，殷勤此路臚所求。佻正嘉吉弘以昌，休嘉砰隱溢四方。專精厲意逝九閩，紛云六幕浮大海。

《天門》十一

命和太陽相比，太陽就像四海，而人就像池水，遍觀這樣一種情況是什麼意思呢？我知道怎樣快樂，我祇喜歡駕馭六龍，六龍好駕馭，它們使我心中順暢。黃龍爲何不下來呢？

《日出入》九

太一恩賜，天馬降臨，渾身被血色的汗所浸濕，流着赤赭的唾沫。它的志向奇偉，精力非同一般，躍上浮雲，飛奔馳騁。身體稍微一動，就越過萬里，現在有什麼可以和它匹敵的呢，祇有龍可以與它爲友。

元狩三年天馬誕生
在渥洼水中時作。

天馬從西方極遠處來，涉過流沙，各少數民族都臣服。天馬從泉水中出來，毛色如虎的脊背有兩面，變化如同鬼神。天馬從沒有毛草的地方而來，經過了千里，纔到達東面的道路。天馬來時歲星在辰，它將奮發高飛，誰又能確定它的日期呢？天馬來時，很遠就把門打開，它馱着我的身體，飛往昆侖。天馬來了，是作爲龍的媒介，周游在天門，觀望在玉臺。

太初四年誅殺大宛王，漢武帝獲得大宛國的寶馬時寫。

《天馬》十

天門大開，天空空曠飄蕩，衆神神情嚴肅，一同馳騁而來，光臨祭祀。神光夜照，德行和信義顯著，神靈恩澤廣大，我能長生，這是讓人很高興的。到處都塗滿朱丹，把路上石頭弄平以建造明堂，裝飾着玉的旗竿用來跳舞唱歌，上面畫着北斗經常可以望見。衆星留住神靈，要求享受自己的祭品，他們競相閃爍光芒，照耀着紫幄，珠色成了黃色。翻騰迴旋就像鳥翅雙擊，逍遙自在。月色柔和發出金色光波，陽光燦爛發出奪目光芒。假藉清風而來，雖急速但也較長遠，祇好不停地進獻。神靈往返迴旋，好像要停留不走，我就可以覲見，希望能親自去表明誠意。得到幸福就會指日可待，上天寂寥高遠知道這個時間。浩浩蕩蕩跟隨向上飛游，一路殷勤侍奉是爲了陳述所要請求的事。幸福美滿所以要加以弘揚昌大，美好洪大聲傳四方。專心致志振奮精神飛上

景星顯見，信星彪列，象載昭庭，日親以察。參侔開闔，爰推本紀，汾雁出鼎，皇祐元始。五音六律，依韋饗昭，雜變并會，雅聲遠姚。空桑琴瑟結信成，四興遞代八風生。殷殷鐘石羽籥鳴。河龍供鯉醇犧牲。百末旨酒布蘭生。泰尊柘漿析朝醒。微感心攸通修名，周流常羊思所并。穰穰復正直往寧，馮蠡切和疏寫平。上天布施后土成，穰穰豐年四時榮。

《景星》十二
元鼎五年得鼎
汾陰作。

齊房產草，九莖連葉，宮童效異，披圖案諜。玄氣之精，回復此都，蔓蔓日茂，芝成靈華。

《齊房》十三
元封二年芝生
甘泉齊房作。

后皇嘉壇，立玄黃服，物發冀州，兆蒙祉福。沈沈四塞，假狄合處，經營萬億，咸遂厥宇。

《后皇》十四

華燁燁，固靈根。神之游，過天門，車千乘，敦昆侖。神之出，排玉房，周流雜，拔蘭堂。神之行，旌容容，騎杳杳，般縱縱。神之徠，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神之掄，臨壇宇，九疑賓，夔龍舞。神安坐，鵝吉時，共翊翊，合所思。神嘉虞，申

九天，雄心勃勃游遍大地飄浮大海。

《天門》十一

景星顯現，鎮星顯著排列，懸挂神奇的東西，使它昭顯在庭中，太陽照臨，能够明察。同天地相參照，就要首推當朝，汾陰高丘發現鼎，大福顯現。五音六律，和諧響亮，同雜音相遇，高雅的音樂更爲悠揚。空桑的琴瑟名副其實，跳舞的人四列互相交換八風就產生了。鐘磬聲音洪亮羽籥奏鳴。河龍供給鯉魚，牛羊純色。用百草的精華攪雜酒中，酒既香又美。用大杯盛滿甘蔗汁用來解酒。精微的感應能使心意遠達上天通告自己的美名，來回行走思考怎樣與神道相會。神賜福多，使自己歸於正道，這正是自己往日的希望，河伯命令蠡龜極力配合水神，疏導河流，使水瀉平均。上天安排土神執行，豐年常有，四季繁榮。

《景星》十二
元鼎五年在汾陰得
到鼎時創作。

齊房所產的草，許多根莖都連着葉，這是宮中的奴僕所顯現的異兆，展開圖查找家譜。天氣的精華，在雲陽的都城迴旋往返，經過很長時間，日益茂盛，芝草具有靈氣。

《齊房》十三
元封二年芝草生長
在甘泉齊房時創
作。

地神和天神的好祭壇建立了，以玄黃作爲祭服顏色，在冀州發現了寶鼎，億萬人民獲得幸福。衆多的四方邊塞，遠處的戎狄都歸順，統治億萬人民，全部得到了他們的地盤。

《后皇》十四

光彩照射，原來是祖先。神靈巡游，經過天門，有千輛車聚集在昆侖。神靈出來，張設玉飾的房子，周轉循環聚到一塊，居住在蘭堂。神靈行走，旌旗飛揚，車騎疾駛，衆人相連。神靈到來，飄揚空中，甘露降臨，五色雲彩聚集。引來神靈降臨祭壇和宮室，九疑的賓客中夔和龍跳舞。神靈安然坐下和高高飛翔都趕上吉祥時刻，

貳觴，福滂洋，邁延長。沛施祐，汾之阿，揚金光，橫泰河，莽若雲，增陽波。遍臚歡，騰天歌。

《華燁燁》十五

五神相，包四鄰，土地廣，揚浮雲。挖嘉壇，椒蘭芳，璧玉精，垂華光。益億年，美始興，交於神，若有承。廣宣延，咸畢觴，靈輿位，偃蹇驤。卉汨臚，析奚遺？淫淥澤，淫然歸。

《五神》十六

朝隴首，覽西垠，雷電奈，獲白麟。爰五止，顯黃德，圖匈奴，熏鬻殛。闢流離，抑不詳，賓百僚，山河饗。掩回轅，鬚長馳，騰雨師，洒路陂。流星隕，感惟風，籟歸雲，撫懷心。

《朝隴首》十七
元狩元年行幸
雍獲白麟作。

象載瑜，白集西，食甘露，飲榮泉。赤雁集，六紛員，殊翁雜，五采文。神所見，施祉福，登蓬萊，結無極。

《象載瑜》十八
太始三年行幸東
海獲赤雁作。

赤蛟綏，黃華蓋，露夜零，晝掩濛。百君禮，六龍位，勺椒漿，靈已醉。靈既享，錫吉祥，芒芒極，降嘉觴。靈殷殷，爛揚光，延壽命，永未央。杳冥冥，塞六合，澤汪洋，輯萬國。靈禔禔，象輿轆，栗然逝，旗透蛇。禮樂成，靈將歸，托玄德，長無

恭敬禮貌，符合人們所想象的。神靈很高興，就一再飲酒，幸福廣大無邊，綿延長久。所施福祉盛大，在汾水的彎曲處，金光閃爍，充滿大河，盛大如雲，增加太陽的光波。到處呈現歡樂景象，歌聲升騰到天空。

《華燁燁》十五

五帝加以輔助，包容了四方，土地廣闊，上面飄揚着浮雲。撫摸祭壇，播灑椒蘭的芬香，璧玉精良，發出美麗的光澤。再過一億年，福慶開始興盛，與神交會，神情恭敬。廣泛地接引神靈，讓酒杯都喝空，神靈的車馬各就其位，騰空奔馳。迅速分開陳列，分散歸去哪裏有停留呢？賜給廣溢的福祿後，就回去了。

《五神》十六

朝拜隴山之首，觀看西方天邊，祭祀時聲若雷，光若電，獲得了白麟。白麟有五隻蹄，顯現出土德，謀劃凶惡暴虐的，匈奴就被滅了。屏除惡人，抑制不祥，請百神之官來做客，祭祀山河。車轅轉瞬就回轉，一下飛馳很遠，雨神飛騰，清灑道路。流星隕落，感慨這樣的好風，踏上歸去的雲彩，撫慰歸順的心靈。

《朝隴首》十七
元狩元年到雍時獲
得白麟時創作。

赤雁像車輿一樣美麗，白色的集中在西方，以甘露為食，飲用清澈有光華的泉水。赤色的大雁飛來集中，六批赤色大雁紛紜而來，雁頸毛色斑斕，五彩繽紛。這是神所顯現賜給的福祉，登上蓬萊，達到無極的境界。

《象載瑜》十八
太始三年到東海時得
到赤雁時所創作。

像赤蛟一樣紅光閃閃，黃色的金光籠罩，露氣在夜間降落，白天雲氣陰暗。給百神和六龍斟上椒香的酒漿，他們都已醉了。神靈享祭完畢，就賜給吉祥，廣大無邊，這是對好酒感到高興的緣故。神靈盛大，光芒燦爛，延長壽命，沒有止境。遠大無邊，充滿天地四方，恩澤汪洋，達到萬國。神靈不忍離去，但車輿已準備好，飄然遠

衰。

《赤蛟》十九

其餘巡狩福應之事，不序郊廟，故弗論。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為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妣、姜原、高、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間，是以光名著於當世，遺譽垂於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

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曄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為“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大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為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闕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曄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

逝，旌旗逶迤。禮樂完成，神靈就要歸去，寄托天德，沒有衰竭。

《赤蛟》十九

其他的一些到外地巡視和福瑞應驗之類的事，郊廟中沒有記載，因此就不用論計。當時，河間獻王很有才能，他也認為治理國家的規則沒有禮樂是不行的，就把他所收集的用於郊廟朝會的正樂獻了上去。天子就給了大樂官，讓他們加以保存并進行練習，每年到了祭祀時就用來充數，但不常用，平常所用到的郊廟樂都不是正樂。但是詩和樂延續到後代，還得要有所師法前人，加以陳說的東西。以前殷、周的《雅》、《頌》，向前秉承有妣、姜原，到高、稷開始出現，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的德操，纔使成湯、文、武接受天命，使武丁、成、康、宣王由衰落而重新興盛，向後到輔佐的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這些人，君臣男女有功勞和德操的，沒有不加以褒獎贊揚。功勞德操的確美好，褒獎贊揚的聲音充滿天地之間，因此大名著稱於當代，遺留的聲譽留傳無窮。現在漢朝的郊廟詩歌，沒有祖宗的事跡，八音的和諧，又不同鐘律相配合，而且內有掖庭的材人，外有上林的樂府，都把鄭聲用於朝廷。

到成帝的時候，謁者常山王禹世代傳授河間的音樂，能夠陳說它的含義，他的弟子宋曄等人就給皇上上書告訴這件事，皇上就把這件事交給大夫博士平當等人進行考試。平當認為“漢朝在秦朝滅絕道德之後建國，依賴先帝們的聖德，廣泛地接受多方面地聽取，整修衰敗的官制，建立了太學，河間獻王訪求隱藏的東西，修整徵集正樂來輔助教化。當時的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人都認為凡音樂中的正聲，都把它歸入太樂官府。春秋兩季比賽選士，用校官掌管，疏遠而不加以練習。所以從公卿大夫到一般觀看傾聽的人，祇聞鏗鏘之聲，却不知道其中的意義，而想用來示意勸導廣大人民，這種方法沒有來源。因此流行了一百多年，道德教化到現在還沒有形成。如今宋曄等人堅持練習獨一無二的學問，主

人。’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稱之，況於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為久遠難以分辨，當議復寢。

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等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為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茲邠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別柎員二人，給《盛德》主調箎員二人，聽工以律知日冬至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

要的宗旨是倡導輔助教化。衰弱勢微的學問，興起和廢棄都在於人。應該收集正樂，用來接續絕學顯揚衰微。孔子說：‘人能够弘揚道，不是道能弘揚人。’河間祇有一點點，是小國和臣屬，因為喜好學問研究古代的東西，因此能有所保存，百姓到現在還稱贊他們，更何況英明的君主有廣為覆蓋的資質，撰修興起舊文，遠離鄭聲接近雅樂，傳述陳說而不自立新意，相信并且喜好古代學問，於是用這來示意勸告海內，揚名後代，實在不是小功小德。”這件事被交給公卿討論，認為事情太久遠難以分辨，平當的建議又被扣住不發。

這個時候，鄭國的音樂更加多了起來。黃門官府中有名的歌舞藝人丙彊、景武之流富貴顯現於天下，貴戚五侯定陵、富平等和外戚的家庭過分放縱奢侈，甚至同皇帝爭奪歌舞伎。哀帝從任定陶王時就痛恨這些事，又加上本性不喜歡音樂，等到登上帝位，就下詔說：“由於世間習俗揮霍無度而又舞文弄墨，以致鄭國和衛國的音樂興盛。揮霍無度就會造成下面的人不恭順以致國家貧困，舞文弄墨就會使背本趨末的人增多，鄭國和衛國的音樂興盛就會使放縱與邪惡的教化流行，要想使黎民百姓敦厚樸實家中能够自給自足，就像使源頭渾濁而又要求水流清澈一樣，難道不是很困難嗎！孔子不是說嗎？‘遠離鄭國的音樂，鄭國音樂邪惡。’因此廢除樂府官。郊祭的音樂以及古代兵法中的軍樂，在經上而又不是鄭國和衛國的音樂的，逐條上奏，再另外分給其他的官員。”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上奏道：“郊祭樂人共有六十二人，供祭祀南北郊時用。大樂鼓手有六人，《嘉至》鼓手有十人，邯鄲的鼓手有二人，騎吹的鼓手三人，江南鼓手二人，淮南鼓手四人，巴俞鼓手三十六人，歌鼓手有二十四人，楚嚴鼓手一人，梁皇鼓手四人，臨淮鼓手三十五人，茲邠鼓手三人，一共鼓有十二面，鼓手一百二十八人，朝見慶賀置辦的酒席陳列在殿下，以對應古代兵法。另外郊祭的十三人，各族樂人以及《雲招》供祭祀南郊用的六十七人，加上供演奏正樂用的四人，夜晚朗誦詩歌的五人，

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繩弦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為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鈹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桐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壞于王莽。

今海內更始，民人歸本，戶口歲息，平其刑辟，牧以賢良，至於家給，既庶且富，則須庠序禮樂之教化

演奏剛和別柎鼓的鼓手二人，供《盛德》樂主持調箎音的二人，聽樂的工匠憑音律知曉太陽冬至夏至的一人，鐘工匠、磬工匠、簫工匠各一人，僕射二人主持領導各位樂人，都不可以廢除。竽工匠有三人，可以減去一個人。琴工匠有五人，可以裁減三人。柱工匠有二人，可裁減一人。給弦上繩的工匠六人，可以裁減四人。鄭國與四方樂聲會合的人有六十二個，一人用來主持正樂，其餘六十一人可以裁減。給瑟上弦的工匠有八人，可裁減七人。《安世樂》的鼓手有二十人，十九人可以裁減。沛的吹鼓手十二人，族歌鼓手有二十七人，軍陣吹鼓手十三人，商樂鼓手十四人，東海鼓手十六人，長樂鼓手十三人，雜樂鼓手十三人，一共鼓有八面，鼓手一百二十八人，朝見慶賀安排的酒席，擺設在前殿的房中，不合經上的法度。研究竽器的人有五個，楚鼓手有六人，平常跟隨歌舞藝人的人有三十人，跟隨戴假面的人有四人，詔令跟隨平常陪伴歌舞樂人的人有十六個，秦國的歌舞樂人有二十九人，秦國歌舞藝人中戴假面的有三人，詔令跟隨秦國歌舞藝人的人有一人，雅大人有九人，朝見慶賀擺酒奏樂。演奏楚國敬酒祝壽的音樂的人有十七人，演奏巴人敬酒祝壽的音樂的人有十二人，演奏鈹國敬酒祝壽的音樂的人有十二人，演奏齊國敬酒祝壽的音樂的人有十九人，蔡歌唱的人有三人，齊歌唱的人有六人，演奏竽瑟鐘磬的人有五人，都是鄭國的音樂，可以廢除。從師學習的一百四十二人，其中七十二人用來給太官的桐馬酒官，其餘七十人可以裁減。這些總共有八百二十九人，其中三百八十八人不可以免除，可以讓他們歸屬到太樂官府，其餘四百四十一人不符合經上的法度，或者是鄭、衛的音樂，都可以免除。”這個奏議被批准了。然而百姓所受感染的日子很久了，又沒有製作出正樂來相應加以變化，豪富官民依舊沉湎其中，逐漸衰落以至於壞在王莽之手。

現在國家重新開始，人民回歸根本，戶口年年增加，治理刑事犯罪，用善良賢能的人來統治國家，至於家庭自治，既多又富，就要進行學校

矣。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百世可知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為發憤而增嘆也。

的禮樂教育感化。現在幸好有前代英明的人遺留下來的制度的禮儀細節，實在可以效法模仿并加以補充完備，法度可以因此而得以保存顯著。孔子說：“殷代因循夏代禮制，加以增減，可以知夏禮；周代因循殷禮，加以增減，可以知殷禮；後來有人繼承周禮的，百年中可以知道。”現在大漢繼承周朝，很長一段時間空缺大的禮儀，沒有建立禮制形成樂制，這就是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等人之所以發憤而產生感嘆的原因。

漢書卷二十三

志 第 三

刑法志

夫人宵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耆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群，不能群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群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群，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者上矣。

人模仿天地的形狀，具有仁、義、禮、智、信五常的本性，聰明淳美，是有生命的動物中最具有靈性的。人的手和腳不足以供給嗜好和欲望，奔走不足以躲避利害，沒有毛皮與羽毛用來防禦寒暑，人一定要役使萬物來養活自己，使用智慧而不憑藉力量，這就是人所以尊貴的原因。因此人不仁愛就不能形成群體，不能形成群體就戰勝不了外物，戰勝不了外物供養就不充足。形成了群體但物質仍不充足，爭奪的心思就將產生，前代的聖人特意率先講求恭敬謙讓和博愛的道德，大眾心中高興就跟從他們了。跟從他們的人形成了群體，他們就成了君主；都爭着去歸附他們，他們就成了王。《尚書·洪範》上說：“天子做民衆的父母，成爲天下的帝王。”聖人選取相似的稱謂正名分，稱君王爲父母，他們懂得仁愛和謙讓是王道的根本。仁愛依靠恭敬就不會敗壞，恩德必須有威嚴纔能長久存在，所以制定禮制來推崇恭順，制訂刑法來顯明威嚴。聖人既然自身具有洞察事理的品性，一定通曉天地的思想，制定禮制興辦教育，建立法制設置刑法，動輒順乎民情，就能依照上天的法則管理大地。所以說前代君王建立禮制，是“根據上天的神明，依照大地的本性”。刑罰和威嚴的監獄，是用來模仿上天用雷電殺戮的威力；溫和慈祥寬厚和諧，是用來效仿上天能生長養育萬物。《尚書》上說“天按等級賞賜有禮的人”，“天討伐有罪的人”。所以聖人依照天的次序制定了吉、凶、兵、軍、嘉五禮，依照上天的討罰的原則制訂了五

刑。大刑用甲兵，稍輕一點的用斧鉞；中刑用刀鋸，稍輕一點的用鑽鑿；小刑用鞭撲。大型的刑罰要陳尸到平原和曠野，小型的刑罰要到街市和朝廷示衆，這種情況的由來已很久遠了。

自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定水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讜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群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

自從黃帝時有涿鹿之戰平定了炎帝之亂的火災，顓頊時有共工陳兵的水害被平定。唐虞的時候，天下太平到了極至，還依然流放共工、讜兜，放逐了三苗，誅殺了鯀，然後天下纔歸順。夏代有在甘扈的誓師，到殷、周用兵力平定天下。天下安定後，就收藏起武器，用禮義教化進行教育，但還要設立司馬的官職，設置六軍的大部隊，劃分井田制定軍賦。土地面積一里就劃爲一井，十井就形成一通，十通就形成一成，一成有十里見方；十成就形成一終，十終形成一同，一同有百里見方；十同形成一封，十封形成一畿，畿有千里見方。有田租有兵賦。田租用來滿足食用，兵賦用來滿足兵用。所以四井就形成一邑，四邑就形成丘。丘，就是十六井，有軍馬一匹，牛三頭。四丘形成一甸。一甸有六十四井，有軍馬四匹，兵車一輛，牛十二頭，兵士三人，士卒七十二人，武器具備，這就叫乘馬之法。一同有百里，總共有一萬井，除去山川和鹽鹼地、水窪地，城池村莊，園囿大道外，一共有三千六百井，規定繳納兵賦的六千四百井，軍馬四百匹，兵車百輛，這是卿大夫官地中較大的，稱作百乘之家。一封有三百一十六里，總共有十萬井，規定繳兵賦的六萬四千井，兵馬四千匹，兵車千輛，這是諸侯中最大的，稱作千乘之國。天子的王畿有千里見方，總共有一百萬井，規定繳兵賦的六十四萬井，兵馬四萬匹，兵車萬輛，所以稱爲萬乘之主。兵馬車夫武器平素都準備齊全，春獵以整頓部隊，夏天拔草以修整營地，秋天進行練兵打獵，冬天打獵對軍隊進行大檢閱，都在農時的空隙來講演訓練。五個封國爲一屬，每屬都有長官；十個封國爲一連，每連有統帥；三十國爲一卒，每卒有正官；二百一十國爲一州，每州有牧官。連官和帥官每年檢閱兵車，卒官和正官每三年檢閱人員，群牧每五年大規模檢

也。

周道衰，法度隳，至齊桓公任用管仲，而國富民安。公問行伯用師之道，管仲曰：“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志矣。”於是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呼里，而軍政成呼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齊桓既沒，晉文接之，亦先定其民，作被廬之法，總帥諸侯，迭為盟主。然其禮已頗僭差，又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二伯之後，寢以陵夷，至魯成公作丘甲，哀公用田賦，搜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於是師旅亟動，百姓罷敝，無伏節死難之誼。孔子傷焉，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稱子路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而子路亦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治其賦兵教以禮誼之謂也。

春秋之後，滅弱吞小，并為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用相夸視。而秦更名角抵，先王之禮沒於淫樂中矣。雄桀之士因勢輔時，作為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當此之時，合從連

閱兵車和人員，這是先王為國家建立武裝、充實兵力的大方針。

周代王道衰敗，法令制度被毀壞後，到齊桓公任用管仲，國家纔富強人民纔安定。齊桓公詢問稱霸用兵的方法，管仲答道：“您想安定軍隊，整治武備，大國也將這樣做，而小國要想設立軍備來制敵，就難以很快地達到目標。”於是就依靠制定內政來整治軍隊法令，因此在里中定卒伍制度，軍隊政事就在封邑治理中完成。把十人、五人的連在一起，共同生活同享歡樂，死生同憂，禍福共擔，所以夜晚作戰就可以相互聽到聲音，白天作戰就可看到彼此，危急的時候足以為對方而死。這種教化形成，對外排除了夷狄的侵擾，對內尊崇天子，安定國內諸侯。齊桓公沒落後，晉文公加以繼承，也是先安定了他的人民，制定被廬之法，統率諸侯，接替做了盟主。但他的禮制已超出本分差錯很多，又隨時苟合以求急功近利，所以不能算作是先王的法制。齊桓公、晉文公之後，漸漸衰落，到魯成公時制定使丘地繳納田賦的法令，哀公又另計田畝和家財各為一賦，狩獵、治理軍隊和盛大的閱兵等事情都失去正統。《春秋》對此加以記載并進行指責，以保存王道。這之後，戰事屢次發生，百姓羸弱疲困，沒有了殉節而死和殉難而死的情義。孔子對此感到傷心，就說：“用未經受過訓練的人民去作戰，這是在拋棄他們。”因此他稱贊子路說：“仲由，到一個有一千輛兵車的國家，可以讓他負責兵賦工作。”而子路也說：“有一千輛兵車的國家，被夾在幾個大國的中間，外有軍隊侵犯它，內又有災荒，我去治理，等到三年，可以使人人都有勇氣，而且懂得道理。”這是說治理稅賦和軍隊同時也要教導以禮義的情況。

春秋以後，弱小國家被吞并，合并而形成戰國時期，略微增加了一些講習武事的禮儀，作為遊戲取樂，用來互相誇耀。秦朝時改名為“角抵”，先王的禮儀淹沒在不合正道的音樂之中了。非凡傑出的人士根據時勢輔助時局，機變狡詐互相傾軋，吳國有孫武，齊國有孫臏，魏國有吳起，秦國有商鞅，都會擒敵取勝，垂名書籍篇章

衡，轉相攻伐，代爲雌雄。齊愍以技擊強，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時唯孫卿明於王道，而非之曰：

彼孫、吳者，上勢利而貴變詐；施於暴亂昏嫚之國，君臣有間，上下離心，政謀不良，故可變而詐也。夫仁人在上，爲下所仰，猶子弟之衛父兄，若手足之捍頭目，何可當也？鄰國望我，歡若親戚，芬若椒蘭，顧視其上，猶焚灼仇讎。人情豈肯爲其所惡而攻其所好哉？故以桀攻桀，猶有巧拙；以桀詐堯，若卵投石，夫何幸之有！《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言以仁誼綏民者，無敵於天下也。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脆，則偷可用也；事巨敵堅，則渙然離矣。是亡國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如此，則其地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狹厄，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厄，徇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故雖地廣兵強，鯁鯁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已也。至乎齊

之中。在這個時候，合縱連橫，轉而互相攻擊，迭相爭霸。齊愍公憑藉兵家的技巧攻打強國，魏惠王憑藉武力終於崛起，秦昭王憑藉精銳的士兵取勝。世俗正爲功利而相爭，而游說的人以孫臏、吳起爲尊奉對象。當時祇有孫卿懂得王道，就批判這種狀況說：

孫臏、吳起他們這些人，崇尚權勢和財利而且重視機變狡詐；施用於凶暴動亂昏聩輕慢的國家，就使君臣有隔閡，上下不團結，政治謀劃不善，所以他們可以機變而狡詐。仁慈的人在上面，就被下面的人所仰慕，就像兒子弟弟衛護父親兄長，手和足捍衛大腦和眼睛，有什麼可與他們相比的呢？鄰近的國家遠望我們，像親戚一樣喜悅，像椒蘭一樣芬芳，回頭再觀望他們的君上，就像看見仇敵眼中冒火。人的性情難道有肯爲了他所憎惡的而去攻擊他所喜好的嗎？因此用桀來攻擊桀，還可以投機取巧；以桀去詐堯，就像用蛋去碰石頭，哪裏還有僥幸的呢！《詩》上說：“武王舉着旗幟，虔誠地握着兵器，像火一樣猛烈，沒有人敢阻止我們。”是說用仁義來安撫人民的，就會無敵於天下。像齊國比賽擊劍的技巧，得到一顆頭顱就受到賞金。軍事規模小，敵人脆弱，則這種技巧苟且可以使用；軍事規模巨大，敵人堅強，就會渙然離散。這是亡國的軍隊。魏氏用武裝的士兵，穿着三層鎧甲，操用十二石的箭弩，背着箭矢五十枚，把戈放在行裝上面，戴着頭盔攜帶寶劍，帶着三天的糧食，一天之內奔走百里，考試合格就免除他的賦稅，給他以田地住宅的實惠。如果這樣，那麼他們國家土地雖然廣闊，稅收一定很少，而人的氣力經過幾年後就衰弱了。這是危害國家的軍隊。秦國的人，教養人民很狹隘，役使人民却殘酷暴烈。用勢力來威脅人民，用窮困去折磨他們，使人民貪求賞賜，用刑罰來引導人民，使他的人民凡對上邀功行賞，不去打仗就沒有別的出路。功勞和賞賜相互激增，能够得到五個穿着鎧甲的

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然猶未本仁義之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

故曰：“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若夫舜修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奸軌”，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者也。湯、武征伐，陳師誓衆，而放禽桀、紂，所謂善陳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強楚，使貢周室，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存亡繼絕，功爲伯首，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反矣！何患無君？”父老曰：“有君如其賢也！”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秦人爲之出兵。二國并力，遂走吳師，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世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奮其爪牙，禽獵六國，以并天下。窮武極詐，士民不附，卒隸之徒，還爲敵仇，竊起雲合，果共軋之。斯爲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繼絕，救亂除害也。故伊、呂之將，子孫有國，與商周并。至於末世，苟任詐力，以快貪殘，爭城殺人盈城，爭地殺人滿野。孫、吳、商、白之徒，皆身誅戮於前，而國滅亡於後。

人的首級的可以奴役五家，這是最有效率的，所以能經過四代而擁有天下。然而都是求取賞賜追逐利益的軍隊，是平庸之輩作買賣的辦法，却没有穩定制度保持節操。所以即使土地廣闊，軍隊強大，戰戰兢兢常怕天下同心協力來共同傾軋自己。至於齊桓公、晉文公的軍隊可以說達到了一定的境界是有節制的，然而仍未遵照仁義的綱領。所以齊國擊刺的方法不能用以抵擋魏國武裝的兵士，魏國武裝的兵士不能抵擋秦國精銳的士兵，秦國精銳的士兵不可以與齊桓公、晉文公的節制之兵相比較，齊桓公、晉文公的節制之兵不能與商湯、周武王的仁義之師相匹敵。

所以說：“善於統率軍隊的人不擺陣法，善於擺陣的人不進行戰鬥，善於戰鬥的人不會失敗，善於失敗的人不會滅亡。”至於說到舜治理百官，任命咎繇爲負責司法的官員，告訴他“蠻夷擾亂華夏，是一群劫掠殺人爲非作歹的人”，而刑法無所作用，這就是說善於統率軍隊的人不必布陣。商湯、周武王進行征伐，排列好軍隊進行戰前動員，桀、紂於是被擒，這就是說善於擺陣的人不作戰。齊桓公南面征服強大的楚國，使它進貢周室，又北面討伐山戎，爲燕國打先鋒，能够存危亡，續斷絕，功勞爲霸王之最，這是說善於作戰的人不失敗。楚昭王遭受到闔廬的戰禍，國家被滅，國王流亡，百姓來爲他送別。楚昭王說：“你們回去吧！何愁没有君主呢？”百姓說：“哪有如此賢明的君主呢！”就一同跟從他。有的人奔走到秦國，號哭着請求幫忙，秦國就爲他們派兵。兩個國家齊心協力，驅逐走吳國軍隊，楚昭王返回了楚國，這是說善於失敗的人不會滅亡。像秦國憑藉四代的勝利，占據黃河和高山的險要，使用白起、王翦這樣的豺狼之輩，舉用他們的黨徒，獲取了六國，吞并了天下。用盡武力和奸詐，軍士和人民都不歸附，服役的士兵隸徒，又成爲敵仇，像狂風一樣興起，像雲彩一樣聚合，最後共同顛覆了它。這就是最末流的用兵之策。凡軍隊，是用來使滅亡的國家重新存

報應之勢，各以類至，其道然矣。

漢興，高祖躬神武之材，行寬仁之厚，總攬英雄，以誅秦、項。任蕭、曹之文，用良、平之謀，聘陸、酈之辯，明叔孫通之儀，文武相配，大略舉焉。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三代之盛，至於刑錯兵寢者，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極功也。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殺人者踣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

在，使斷絕了的後代重新接續，拯救危亂鏷除禍害的。所以伊尹、呂望這樣的將領，子孫都有國家，同商朝、周朝共盛衰。到了他們的末代，隨便使用狡詐之術，以貪婪殘暴為快樂，為爭奪城市殺人滿城，爭奪土地殺人充滿原野。孫臏、吳起、商鞅、白起之流，都是自身被誅殺在前，國家滅亡於後。報應的趨勢是各自依照類別到來的，他們的下場就是這樣。

漢朝建立後，高祖自身有神明威武的稟賦，行為寬厚仁慈，統領英雄豪傑，誅殺秦王、項羽。采用蕭何、曹參的文治，使用張良、陳平的計謀，盡情施展陸賈、酈生的辯才，彰明叔孫通的禮儀，文武之道相互配合，大方針都已齊全。天下安定後，依照秦國在郡國設置材官，京師有南北二軍駐扎。到武帝平定百粵，又在內增設七校，在外有戰船，每年每季都加以講授演習，軍備得以治理。到元帝時，按照貢禹的建議，纔廢除角抵的遊戲，但沒有端正治理兵軍重振軍心的方略。

古人曾說：“天生有金、木、水、火、土五種性質，人類都加以利用，去掉其中一樣都不可以，有誰能去掉軍隊呢？”治家不可廢棄鞭打，治國不能廢除刑罰，征伐不可能從天下消失；使用起來要分清本末，實行起來要有逆有順。孔子說：“工匠要把事情辦好，一定要先使他的工具銳利。”文德，是帝王銳利的武器；威武，是文德的輔助。禮樂教化影響的程度深，那麼武力就能使服從的人多；道德所施用的範圍廣，那麼威信所制服的地方就大。三代強盛，達到了刑止兵息的地步，它們本末有序，這是帝王最極至的功業。

以前周代的法律，建立輕、中、重三類刑法來規範國家，責罰各民族：一為懲治新國用輕法；二為懲治承平守成的國家用中法；三為懲治無秩序的國家用重法。五刑中墨刑有五百種，劓刑有五百種，宮刑有五百種，剕刑有五百種，死刑有五百種，這些就是所謂的懲治承平守成的國家用中刑。凡是殺人的人就在市上斬首，遭墨刑

使守內，刑者使守圉，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齟者，皆不為奴。

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髡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春秋之時，王道寢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晉叔嚮非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誼，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燮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莅之以強，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并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貨賂并行。終子之世，鄭其敗呼！”子產報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偷

的人讓他去守城門，遭劓刑的讓他去守關，遭宮刑的人讓他去把守宮內，受刑的讓他去守苑囿，接受完刑被剃去鬢髮的犯人的讓他去看守積聚的物資。那些奴隸，男的沒入官府為奴隸，女子沒入官服舂米和作飯的勞役。凡是有爵位的人，以及年滿七十歲和七歲左右還沒有換牙齒的兒童，都不沒入官府為奴。

周朝衰落後，穆王昏愎放縱，叫甫侯根據時宜制訂刑法，用來刑責天下。墨刑處罰的條目有一千條，劓刑處罰的條目有一千條，髡刑處罰的條目有五百條，宮刑處罰的條目有三百條，死刑處罰的條目有二百條。五刑的條目共有三千條，這些都多於承平國家的中刑五百條的數目，這就是所謂的治理動亂的邦國用重刑。

春秋的時候，王道逐漸被破壞，政教風化不普及，子產為鄭國相時就鑄刑法於鼎上。晉國叔嚮指責他說：“以前先王先討論犯罪的情況，然後再確定罪行。不制定刑法，是害怕人民有爭鬥的思想，這樣仍然不能加以禁止防禦，所以就用道義來防範，用政令來督察，用禮來示範，用誠信來保持操守，用仁來進行教化；制定官祿地位來勉勵他們服從，嚴厲判處罪犯來使他們為放縱感到害怕。害怕還達不到目標，所以用忠誠來教誨他們，根據行為來獎勵他們，用時務來教導他們，溫和地役使他們，嚴肅地面對他們，用強大力量監視他們，果敢地斷刑。如此，還要尋求具有超凡道德才智的公侯，明察的官員，忠誠守信的長者，仁慈恩惠的老師。這樣百姓就可以服從指揮了，不會發生災禍動亂。百姓知道有刑法，就不會害怕長官，有了爭辯的心思，就在刑典上加以求證，心存僥幸而逃避刑法，就不可治理了。夏朝有違反政令的人就制訂了‘禹刑’，商朝有違反政令的人就制訂了‘湯刑’，周朝有違反政令的人就制訂了‘九刑’。三代刑法的興起，都在每代末世。現在您治理鄭國，參照夏、商、周三代的刑法，鑄刑律於鼎上，用以治理人民，不也很難嗎！《詩》上說：‘按照文王以德教化的作法，那麼每天四方都安寧。’又說：‘刑罰如文王，那麼萬邦都誠信歸順。’如此，何必制

薄之政，自是滋矣。孔子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

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奸，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蠶，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為相，填以無為，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

訂刑律？人民知道爭訟，就要放棄禮義而去求證於刑書。像錐刀尖端般的小事，都在盡力爭奪，將使錯亂的案件更加繁多，賄賂的行為并舉。在您活着的時候，鄭國恐怕要衰敗吧！”子產回信說道：“按照您所說的，公孫僑沒有才能，不能考慮到子孫，我祇用此挽救當代。”輕薄的政治，就從這裏開始蔓延。孔子對此感到哀痛，就說：“用道德來誘導他們，用禮教來整頓他們，人民不但有廉耻之心，而且人心歸服；用政令來誘導他們，用刑罰來整頓他們，人民祇是暫時地免於罪過，却没有廉耻之心。”“禮樂制度不興起，刑罰就不會得當；刑罰不得當，百姓就連手脚都不知道擺在哪裏纔好。”孟氏任陽膚為士師官，他就向曾子請教，曾子答道：“在上位的人失去了規範，百姓早就離心離德了。你如果能够審出罪犯的真情，就應該加以同情和憐憫，而不要自鳴得意。”

王道衰落一直到了戰國，韓國任用申不害，秦國任用商鞅，實行一人犯法，株連他人同時治罪的法律，製造了誅殺三族的法令；增加了肉刑、大辟的科目，有鑿顛、抽脅、鑊烹的刑法。

到了秦始皇的時候，他兼并了戰爭中的各國，於是廢毀了先代帝王的法則，消滅了禮義的官職，專門使用刑罰，親自操作文書寫作，白天審判訴訟，晚上處理文書，自己按定額處理事情，一天以一百二十斤竹簡為量。但是邪惡不正的人都出現了，犯罪的人塞滿道路，牢獄多如市場，天下的人都憂愁怨恨，紛紛反叛秦國。

漢王興起後，高祖剛開始進入關中，就以三條法令相約束，說：“殺人的人要判死刑，傷害別人以及盜竊的人抵償他應負的罪責。”免除繁多苛刻的刑法，億萬人民大為高興。這之後，四方少數民族沒有歸附，兵事沒有停止，三條法令不足以防止邪惡的人，於是相國蕭何采集秦朝法令，選取其中合乎時宜的，制訂了九章法律。

到了孝惠帝、高后的時候，百姓剛免除戰爭的毒害，人人都想撫育兒童事奉老人。蕭何、曹參任丞相，用無為之策來安定百姓，順從他們的

衣食滋殖，刑罰用稀。

及孝文帝即位，躬修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耻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寢息。風流篤厚，禁罔疏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

即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為令。”

要求，而不加以擾亂，因此百姓衣食豐盛，刑罰使用得很少。

等到孝文帝即位，親自修行清靜無為的政治，鼓勵人們去耕織，減免田租和兵賦。而且他的將相都是從前的功臣，少華美而多樸實，以秦國滅亡的政治作為教訓，定罪評議一定要寬厚，以議論他人的過失為耻。教化流行天下，揭人隱私的習俗改變了。官吏安於本職，百姓高興地生產，積累逐年增加，人口逐漸增長。風俗教化真誠純一，法令簡略。選拔張釋之任廷尉，有疑點難以定罪的人從民心處罰，因此刑罰大大地減省，以至於被判罪的全年祇有四百人，形成刑法擱置不用的風氣。

孝文帝在位十三年後，齊國太倉令淳于公有罪應當判刑，奉詔令逮捕捆送長安。淳于公沒有兒子，有五個女兒，當要被逮捕的時候，他罵他的女兒說：“生孩子沒有男孩，緊要關頭沒有用處！”他最小的女兒緹縈，獨自哀傷悲泣，就同他的父親一起到長安，給皇上寫信說道：“我的父親為官吏，齊國中都稱贊他廉潔公平，現在犯罪應當受罰。我哀痛那些死了的人不能復生，被行刑的人不能恢復，即使以後想改正過錯重新做人，也沒有道路可走了。我願意被沒入官府為奴婢，以此贖解父親的刑罰，使他得以重新做人。”信到了天子那裏，天子哀憫她的心意，就下令道：“制詔御史：曾聽說有虞氏的時候，用畫着不同圖文標志的衣服帽子表示不同等級的制服作為刑殺的象徵，而百姓不去犯罪，這是何等地太平！現在刑法有三種肉刑，但邪惡仍然沒有停止，過失到底在哪裏？難道是朕的道德淺薄，教化不明確不成！我很慚愧。因為訓誡引導不正，愚民就陷入罪惡了。《詩》上說：‘和樂簡易的君子，是百姓的父母。’現在人有罪過，還沒有進行教育而刑法就已加上來了，有人想改正行為去做善事，却没有道路可到達，朕很哀憐他們。刑罰至人截斷肢體，刀刻肌膚，終生都不能再生長復原，這種刑罰何等地痛苦而又不道德啊！難道合乎是人民的父母的含意嗎？我命令廢除肉刑，予以改替；現令罪犯各自根據輕重，不逃亡的，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奸，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捶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捶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

滿了年數就免爲平民。以上作爲條令。”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上奏說道：“肉刑用來禁止邪惡，所據由來已久了。陛下下達英明的詔令，憐憫萬民中一旦有過錯被處罰的人終身受苦不息，等到罪人想改正行爲去做善事却没有道路可以通達，這樣盛大的恩德，是臣下等人所比不上的。臣等謹慎地建議請求確定刑法爲：所有應當處完刑的人，把完刑改爲城旦刑舂刑；應當處黥刑的，把剃去頭髮而以鐵圈束頸的刑罰改爲城旦刑舂刑；應當處劓刑的，用竹板打三百；應當處斬左脚的，用竹板打五百；應當處斬右脚的，以及殺了人先自首的，加上官吏犯了接受賄賂而枉法，看守官府財產物品而自己盜取，已被判罪而又犯笞罪的人，都要處以棄市。罪犯的案件已判決，服完刑改爲服白天守城門的城旦刑和舂刑的，滿三年改爲服鬼薪白粲刑。服鬼薪白粲刑滿一年的，改爲服隸臣、隸妾刑。服隸臣、隸妾刑滿一年，就免罪爲平民。服隸臣、隸妾刑滿二年，就改爲服司寇刑。服司寇刑一年，以及服如同司寇刑的刑滿二年，都免罪爲平民。其中逃亡的以及犯有重罪的，不適用這個法令。在此法令之前服城旦刑舂刑但没有禁錮的，與完刑改爲服城旦刑舂刑一樣免除刑罰。臣等冒死請示。”皇帝下詔說：“可以。”這以後，在外有刑輕的名聲，在內實際上在殺人。斬右脚的人又要被處死刑。斬左脚的罪犯要用竹板打五百，應當處劓刑的用竹板打三百，服刑的人大都被打死了。

景帝元年，皇上下令說：“加笞刑與死刑沒有區別，僥幸沒有死的，也不能自理。確定的刑法應是這樣：笞五百改爲三百，笞三百改爲二百。”這樣罪犯仍不能保全生命。到了景帝六年，又下令說：“加笞刑的人，有的到死而笞數還沒打完，朕很哀憐他們。減笞三百爲二百，笞二百爲一百。”又說：“打竹板，是用來教導他們的，要確定行刑刑具的法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示：“竹板，杖長五尺，主幹一寸，竹的末端厚半寸，都把竹節削平。應當受笞刑的要打臀部。不得更改行刑的人，懲罰完一個罪犯後纔更換行刑人員。”從這以後受笞刑的人得以保全，

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奸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奸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遍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奸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即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語在《溫舒傳》。上深愍焉，乃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

但殘酷的官吏仍把這作為威嚇。死刑既然太重，而生刑又太輕，那麼百姓就容易犯法。

等到孝武帝即位，外面追求征討四夷的功勞，在內大肆追求聲色的欲求，徵集動用民間的人力和物資頻繁，百姓耗損嚴重，貧困的人犯法，殘酷的官吏掌握判刑的權力，為非作歹的人仍不止。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輩，一條一條確定法令，製作了知人犯法不舉告、負責實地監察部主有罪一同判罪的法令，放寬酷吏執法苛刻的罪過，立即誅殺放出犯人的官員。這以後邪惡狡猾的官吏鑽法律的空子，互相比較，法網逐漸峻密。法令一共有三百五十九條，死刑有四百零九條，一千八百八十二件細節，死罪的判決和舊例相比較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文件充滿几案書架，重要的文獻不能全都看到。因此郡國接受使用的相矛盾，有人罪相同而判處相異。奸吏趁機會做交易，想要人活就附上使他活的評議，想要陷害人就與死罪案例相比附，以構成死罪。議論的人都為此感到冤枉哀痛。

宣帝在民間時就知道情況如此，等到登上帝位，廷史路溫舒上奏書，說秦朝有十種過失，其中還有一種被保存，那就是治理罪犯的官吏。所說的話在《溫舒傳》。宣帝為此感到深深哀痛，就下令道：“近來官吏使用法律，舞文弄墨量刑日益加重，這是朕的不德。判案不適當，讓有罪的人起邪惡的念頭，無辜的人反而遭到殺戮，父和子相悲傷痛恨，朕對此很哀痛。現派廷史與郡國一同審訊囚犯，任務輕俸祿薄，現設置廷平，官俸六百石，人員四個。一定要公平對待，以使朕感到滿意。”於是選拔于定國任廷尉，求得明察寬恕的黃霸等人任廷平，秋季的第三個月到朝廷議罪。當時皇上經常到宣室殿去，在那裏居住着進行齋戒并處理案件，官司刑法號稱公平。當時涿郡太守鄭昌上奏說道：“英明的君王設置直言規勸的大臣，不是發揚聖德，而是為防備安樂的生活；建立法制彰明刑令，不是為了太平，而是為了拯救衰敗動亂以重新興起。現在英明的主上親自聽取案情，即使不設置廷平，官司也將自然判案公正；如果為開創後世，不如刪改確定法

息，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

至元帝初立，乃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萬姓而已。”

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者也。故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

令。法律一旦確定，百姓就知道所要躲避的，邪惡的官吏就無法玩弄法律了。現在不端正法律的根本，而去設置廷平治理法律的末端，政治衰敗治理鬆懈，那麼廷平將會攬權而成為動亂的禍首。”宣帝沒有來得及修改糾正。

到元帝剛被立為皇帝，就下令說：“法令，是用來抑制強暴扶助弱小，是希望人們難以觸犯而容易避免。現在法令煩複而不簡明，自己主管法文條例的人都不能分辨清楚，却想用它去控制知識所不及的平民，這難道是刑法適當的意思！令討論律令中可以免除減輕的部分，逐條上奏，祇求能使百姓方便安定。”

到成帝河平年間，又下詔說：“《甫刑》上說‘五刑的條目有三千，死刑的刑罰條目有二百’，現在死刑的條目有一千多條，法令繁雜，有一百多萬字，於法律正文之外又另引案例判案，一天比一天增多，本來在研究的人都不知道它們的來由，想明白開導群眾，不是很難嗎！用它來控制善良的百姓，使不知過錯的無辜的人夭亡，難道不是很悲哀的事！命令同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以及明白熟習法令的人討論減免死刑以及可以省略的律條，使它們明白易懂，分條上奏。《書》上不是說嗎？‘應當對刑法感到憂慮！’要審查核實，一定要以古代法律為基礎，朕將盡全心去披覽。”但官府中沒有仲山父那樣有明察才能的人，不能抓住時機廣泛宣傳主上的恩德，建立聖明的制度，作為一代的法律，而祇是求取細微的東西，列舉毫毛大小的事情，作為應付詔令而已。因此皇帝的理論沒有建立，一直到了現在。議論的人中有人說，法令難以多次變更，這是平庸的人不明白，疑慮重重堵塞了治理的道路，是聰明智慧的人所經常憂患的。所以大略列舉自建立漢朝以來，法令稍加確定而且合乎古法便於當代的法令條文。

漢朝建立的初期，即使有三條法令約束，但還是疏漏得像是漏掉了可以吞下船隻的魚的網，然而大辟之刑中，尚還有滅三族的法令。法令說：“當殺三族的，都先用刀刺面額再用墨塗，

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妖言令。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由是言之，風俗移易，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甚也，而况庸材溺於末流者乎？

《周官》有五聽、八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聽：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三刺：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三宥：一曰弗識，二曰過失，三曰遺忘。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眊，三曰憊愚。凡囚，“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梏桎，下罪梏；

割鼻，斬左右脚，用竹板打死他，斬下頭懸挂木上，在市上把他骨肉剁成肉醬。其中誹謗罵人詛咒的，又要先斬斷他的舌頭。”所以稱這為具備了五刑。彭越、韓信之輩都受到這樣的殺害。到高后元年，纔免除滅三族的罪刑、妖言令。孝文帝二年，又下令丞相、太尉、御史：“法律，是治天下的保證，用它來禁止殘暴保衛善良的人。現在犯法的人已經被判決，却使無罪的父母妻子兒女一同去接受懲罰，朕感到很不可取。你們議論一下。”左右丞相周勃、陳平上奏說道：“父母妻子兒女及同母所生兄弟一同定罪并拘捕，是用來重誡他的思想，使他難以去違法。拘捕他們的方法，已實行很久了。臣等的愚計，認為還是與原來一樣為好。”文帝又說：“朕聽說，法律端正那麼百姓就謹慎，罪罰得當那麼人民就聽從。治理人民并用善來加以引導的，是官吏；既不能引導，又用不正當的刑法來處罰他們，這是刑法，反而害民，成為暴力。我没有看見它的便利，你們應仔細加以考慮。”陳平、周勃纔說：“陛下有幸把大恩惠施行給天下，使有罪的人不受拘捕之罪，無罪的不相牽連同受罰，這樣盛大的德操，是臣等所比不上的。臣等謹慎地奉行詔令，徹底廢除拘捕法、連坐法。”這以後，新垣平陰謀造反，重新使用誅殺三族的刑罰。因此說，風俗變更，人的性情相近而習俗則相差很遠，確實是這樣。以孝文帝的仁慈，陳平、周勃的智慧，尚且有如此大的錯刑和荒謬的議論，更何況那些沉溺於不良風習的庸才之輩呢？

《周官》有五聽、八議、三刺、三宥、三赦的審案規定。五聽：一叫聽言辭，二叫觀臉色，三叫觀氣息，四叫察聽力，五叫測視力。八議：一叫王的五代以內的親族，有罪考慮減免刑罰，二叫王的故舊，有罪考慮減免刑罰，三叫有德行的人，可以考慮減免刑罰，四叫有技能的人，可考慮減免刑罰，五是有功勞的人，可以減免刑罰，六是爵位高的人，有罪可以減免刑罰，七是為國事勤勞的人，有罪可以減免刑罰，八是前王朝的後人，有罪可考慮減免刑罰。三刺：一是詢問群臣，二是詢問群吏，三是詢問萬民。三宥：

王之同族羣，有爵者桎，以待弊。”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

一是不審慎，二是無意，三是遺忘。三赦：一是幼小兒童，二是高齡的老人，三是天生的痴呆。凡是囚犯，“大罪兩手同時上銬并且銬住腳，中罪銬住手和腳，小罪銬住手；王的同族銬住雙手，有爵位的銬腳，以等待判決。”高皇帝七年，下詔御史：“官司有疑問的，官吏有的不敢判決，有罪的很久不加以定罪，無罪的長期關押不判。從今以後，縣和道中的官司有疑問的，各自上報所屬的二千石官審判定罪，二千石官員把犯人所犯的罪及判處的情況上報。所不能判決的，都移交給廷尉，廷尉也把判處的結果上報。廷尉所不能判決的，謹慎地仔細上奏，附上所應參照的法令讓我知道。”皇上的恩德如此，官吏仍不能照着去辦。所以孝景帝五年又重新下令說：“各種有疑問的官司，即使是舞文弄法已判人罪，但人心有不服的，立即復議審定。”這之後，司法官吏又開始避開細碎的法律條文，達到自己愚蠢的用心。到後元年，又下令說：“官司，是國家的大事。人有愚蠢和智慧之分，官有上下之分。官司有疑問被判罪了的，命令審判定罪的已經呈報罪狀而後發現不適當的，判罪的人不為過失。”從此以後，刑法更加詳細，同五聽三宥的意義相近。過了三年又下令說：“年齡高的老人長輩，是人人應尊敬的；鰥寡沒有依靠，是人們應哀憐的。應頒布命令：年齡在八十歲以上，八歲以下，以及懷孕了還沒生產的婦女，樂師、侏儒應當審訊拘捕的，可寬容不帶刑具。”到孝宣帝元康四年，又下詔令說：“朕惦念老年人，頭髮和牙齒都掉落，血氣已經衰弱，也就沒有凶暴叛逆的念頭，現在有老人陷入莫須有罪行之中，被關在牢房，不得善終有生之年，朕很憐憫他們。從今以後，各位年齡在八十歲不是誣告、殺傷的罪犯，其他的都不要判刑。”到成帝鴻嘉元年，制定法令：“年齡不滿七歲，打架鬥毆殺人以及犯下斬首死罪的人，向上請示廷尉，讓他們知道，得以免死。”同三赦幼弱、年老人相合。這些都是法令稍加制定，就和古代相近似而且對百姓有利的。

孔子說：“如果有稱王的人，一定要經過三

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淒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

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奸不輒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愆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堤之防溢水也。今堤防凌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并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爲之囊橐，奸有所隱，則狃而淺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者也。

十年仁政纔成；有道德的人治理國家一百年，可以戰勝邪惡不進行殺戮。”這是說英明的君王在衰敗混亂的時代崛起，把道德教化施予人民，對他們加以改變和感化，一定要過三十年然後仁政纔能形成；至於有道德的人，雖不被列入聖人之列，但也要百年纔能戰勝邪惡不進行殺戮。這是治理國家的程式。現在漢朝道運極盛，經過了兩百多年，考察從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到平帝這六代之間，判處死刑的，大概每年一千多人中祇有一個，從耐罪向上到斬右腳刑，一千人中有三人。古代的人曾說：“滿屋的人飲酒，有一人向着牆壁而哭泣，那麼一屋的人都爲此感到不高興。”帝王對於天下，就好像在一屋之中，所以祇要有一人沒有得到平等，就要爲此而心中悲痛。現在郡國中遭受刑罰而死的人每年有一萬多，天下的監獄有二千多所，其中受冤而死的人上下相覆蓋，監獄沒有減少一人，這是和諧的氣氛沒有形成的原因。

考察官司刑法如此之多的原因，是由於禮義教化沒有建立，刑法不明確，百姓大多貧苦窮困，有地位有勢力的人謀求私利，邪惡的人不能立即被追究，判決不公平所帶來的後果。《尚書》上說“伯夷頒布法典，依照刑法審理案件”，是說製造禮法來防止用刑，就像用堤來防範水流出來。現在堤壩被破壞，禮制沒有建立；死刑超過了限制，生刑又容易違反；飢餓寒冷一同到來，窮困到處泛濫；豪傑自謀私利，像用口袋來裝物品的，邪惡一有所隱瞞，那麼犯罪的習慣將逐漸擴大，這就是刑罰之所以多的緣故。孔子說：“古代懂法的人能夠減除刑罰，這是本；現在懂得刑法的人不放過有罪的，這是末。”又說：“現在審理官司的人，追求的是怎麼去殺死罪犯；古代審理官司的人，追求的是怎樣使人活命。”與其殺死無辜的人，不如放過有罪的。現在的司法官員，上下追逐，把刻毒作爲高明，厲害的人獲得功勞名聲，公正的人多後患。諺語說：“賣棺材的人盼望有疾病的年頭。”不是他憎恨想去殺死別人，而是他想從死人中獲利。現在管理司法的官吏想陷害人，也跟這一樣。總共有這五種弊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

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為說者，以為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哉？

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

端，是官司所以多的原因。

從建武、永平以來，百姓也剛免除戰爭的禍害，人們有了安居樂業的考慮，與高后、惠帝之間的情況相同，而政治在於抑制強暴扶持弱小，朝廷沒有了作威作福的大臣，鄉邑沒有了豪傑大俠。以人口大致統計，審理案件比成帝、哀帝之間少十分之八，可以說是很太平了。然而和古代相比還不能稱意，這是因為弊病沒有全被革除，而且刑法的根本就不端正的緣故。

荀子對刑罰的評論真是太好了！他說：“世俗中著書立說的人，認為上古天下太平的時候沒有肉刑，有像刑墨黥之類的刑罰，用穿草履、布衣無領來代替，實際上不是這樣的。認為太平的古代，人們沒有去觸犯刑法的，不但沒有肉刑，也用不着象刑了。認為人們如有犯罪的，就直接減輕他們的刑罰，這是使殺了人的不處死刑，傷了人的不受刑罰。罪行極重而刑罰極輕，人們無所畏刑，那麼禍亂沒有比這個再大的了。大凡制定刑法的本意，是用來禁止凶暴邪惡，而且防患於未然。殺人的人不被處死，傷人的人不受處罰，這是恩遇凶暴的人，寬恕邪惡的人。所以象刑並非產生於太平的古代，而是剛興起於動亂的當世。凡是爵位官職，賞慶刑罰，都是根據功過的等級相應施予的。一種事物失去了平衡，就形成了動亂的開端。道德與爵位不相稱，才能與官職不相稱，獎賞與功績不相當，刑罰與罪行不相符，沒有比這更不吉祥的了。征伐殘暴，誅殺叛亂，是治理天下的威力。殺人的人要被處死，傷人的人要受到刑罰，這是歷代帝王所認同的，沒有人知道它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所以天下太平那麼刑罰就重，天下大亂那麼刑罰就輕，觸犯了太平時代的法律罪行就顯得重了，觸犯了動亂時代的法律罪行就顯得輕了。《尚書》上說‘刑罰隨着時代有重有輕’，就是說明了這個道理。”所說的“製作象刑就明白了”，是說依照天的規律而製作刑罰，哪裏有草履赭衣之類的事呢？

荀子的言論是如此的，再根據世俗的言論加以評論道：夏禹繼承堯舜，自己認為道德衰落

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鞭而御驛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奸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奸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饒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為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就制定了肉刑，商湯、武王沿襲并加以實行，是因為世風比唐、虞時不淳厚的緣故。現在漢朝承繼衰落的周朝、殘暴的秦朝的極端流弊，世風已薄於三代，却使用堯、舜的刑罰，就像以纏繩來駕馭凶悍的馬匹一樣，違反拯救時代的合適方針。況且廢除肉刑，本意是想保全百姓，現在減去髡鉗刑罰一等，轉移到死刑中。用死來控制百姓，失去了恩惠的本意。所以死的人每年以萬計，是刑法太重所帶來的結果。至於穿壁翻牆的強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亂，官吏邪惡貪污，像這樣的邪惡，髡鉗這樣的刑罰又不足以用來懲罰。所以受刑的每年有十多萬，百姓既不畏懼，又不曾感到可耻，是刑罰太輕所產生的結果。所以世俗認為能幹的官吏，公開地以殺死盜賊作為威嚴，專意於刑殺的人被看作能勝任官職，守法的人被看作不能治理，擾亂聲名傷害制度，不可一一列舉。因此法網嚴密但邪惡沒有得到控制。刑罰繁多但百姓更加輕慢。經過了三十年而仁政沒有得到實行，經過了一百年却没有戰勝殘暴，實在是禮樂缺少而且刑罰不端正根本的緣故。實在應該思考一下清理源頭，端正根本的議論，刪減確定法令，撰寫二百章，用來對應死刑。其餘的罪行等級，按照古代應當活命的，現在觸犯死刑的，都可服肉刑。至於傷人和偷盜，官吏接受賄賂貪贓枉法，男女淫亂，都恢復古代刑罰，制定三千章。誣告欺騙，舞文弄法的細小刑法，都免除。如果這樣，那麼刑罰就可使人感到畏懼而容易避免禁閉，官吏不獨斷殺人，法律沒有兩樣，輕重符合罪行，百姓性命得以保全，符合刑罰的節度，順應天人的和諧，符合古代的制度，形成和善的風氣。像成、康時代的刑罰擱置，雖然不能達到，孝文帝時候的處理官司的境界，差不多可以趕得上了。《詩經》上說“順應人民，受福於天”。《尚書》上說“建立功業，可以不朽”。是說為政的能順應民意，功績事業都有了，就承受天福而不朽，就是所謂的“一人有福，萬人依賴”。

漢書卷二十四(上)

志第四(上)

食貨志(上)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斫木爲耜，燠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爲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糝，楸遷有無，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群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教民，地亡曠

《洪範》的八種政務官員中，一是管民食的官，二是管財貨的官。食是指農民生產的可以吃的好穀，貨是指可穿的布帛，以及金刀龜貝，用來分配財產擴散利益以通有無。這兩者，是人民生活的根本，從神農的時代就開始興起。“斫下木頭作爲耜，弄彎木頭作爲耒，把耒耨的好處傳給天下”，這樣食物就充足了；“到中午時就形成了集市，招來天下的人民，聚積天下的貨物，交換後就走開，使他們各自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這樣財物就流通了。食物充足貨物流通，然後國家充實人民富足，這樣政教風化就形成了。黃帝以下“爲百姓變通，使他們不感到厭倦”。堯帝命令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把天時節令告訴給人民”，舜帝在“百姓開始飢餓”時任命后稷，把這作爲政治的首位。大禹平定了洪水，安定了九州，規範了田地，各自根據所出生的遠近，把田賦交到盛貢物的橢圓竹器中，勸勉天下交換有無，萬國就得到治理。商、周的強盛，《詩》和《書》上有所記述，主要在於安定百姓，使他們富足後再來加以教育。所以《易》上稱“天地的大德是生命，聖人最寶貴的事物是帝位；怎麼守住帝位叫仁，怎麼聚積人叫財。”財物，是帝王用來聚積人員保守帝位，撫養群衆，順從上天的恩德，治理國家安定人民的根本。所以說：“不擔心少而擔心不平均，不擔心貧苦而擔心不安定；因爲平均了就沒有貧苦，協調了就沒有多寡，安定了就不會傾覆。”因此英明的君王界定百姓，就建築城邑讓他們居住，在井田中建

土。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愛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鷄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

屋廬使他們平均，開設市場使他們進行財物流通，設立學校來教育他們；士、農、工、商，四種人有自己的事業。學習後來做官叫士，開闢土地生產穀物叫農，利用技術製成器物叫工，流通財物買賣貨物叫商。英明的君王根據才能授予官職，四種人根據自己的力量承受職責，所以朝廷沒有荒廢的官員，城邑沒有閑游的人，地上沒有荒蕪的田地。

治理人民的方法，使他們定居一地是根本。所以一定要建立步來設置田畝，糾正土地的分界。六尺作爲一步，百步是一畝，百畝是一夫，三夫是一屋，三屋是一井，井的方圓是一里，這就是九夫。八家共同擁有它，各自接受百畝私田，十畝公田，這是八百八十畝，剩下二十畝作爲屋舍。進出互相是朋友，守衛和瞭望互相幫助，有疾病就互相救護，人民因此和睦，而且政教風化統一，勞役生產可以得到且平均。

百姓接受田地，好田是一百畝，中田就是二百畝，差田就是三百畝。每年耕種的人不交換好田；休耕一年的交換一次中田；休耕兩年的交換兩次差田，三年就交換耕種，自行改變位置。農民戶主自己接受田畝，他家中的其他男子是餘夫，也按比例依照人口分田。士、工、商家裏分田，五個人纔相當於農夫一人。這是說在平原上可以作爲法則的。如果是山地、林地、大湖、丘陵、鹽鹼浸漬之地，就各按肥沃貧瘠的程度作爲等級。有賦有稅。稅是公田的十分之一以及工、商、衡、虞的收入。賦是供給車馬鎧甲兵器士兵的勞役，充實官府儲存財物兵甲的倉庫以及賞賜之用。稅用來供給郊祭宗廟百神，天子供養百官薪俸食物以及衆事的費用。百姓年齡滿二十就分田，六十就歸還田畝。七十歲以上，是皇上所來奉養的；十歲以下，是皇上所要撫養的；十一歲以上，是皇上所要使他們強壯的。種穀一定要夾雜五穀，以防備災害。田中不能有樹，以免妨礙五穀。勤奮耕耘，收穫時就像盜賊要來了。圍繞廬舍種植桑樹，菜地有田壟，瓜果類作物種植在田邊，養殖鷄、豬、狗、彘不要誤時，女子進行蠶織，那麼五十歲就可以穿帛布，七十歲可以吃

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是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止，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咏，各言其傷。

是月，餘子亦在于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

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

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

肉。

屋在田野中叫廬，在人們聚居的地方叫里。五家成爲一鄰，五鄰成爲一里，四里成爲一族，五族形成一黨，五黨形成一州，五州形成一鄉。一鄉，有一萬二千五百戶。一鄰的首長官位是下士，從這往上，官位稍加一級，到鄉一級的官位就是卿了。這樣里有序，鄉有庠。序是用來彰明教化，庠則是用來演習禮儀以示範教化。春天命令百姓全都到田野裏去，冬天全到邑中去。《詩》這樣說：“四月的時候動腿，帶上婦人孩子，把飯送給南面田裏的人吃。”又說：“十月的時候，蟋蟀躲到我的床底下，把婦人孩子喚來，告訴他們一年快完了，可以走進屋子裏了。”這是用來順應陰陽，防備賊寇，學習禮節儀式。春天，人們將出去，里胥清晨坐在右邊的房屋，一鄰之長坐在左邊的房屋，等人們全走了然後回來，晚上也是這樣。回來的人一定要拿着柴火，按照輕重分開，頭髮斑白的人不提柴禾。冬天，人們已經回來了，婦人們同在一個屋子裏，一起在夜晚織布，女工一個月早晚共有四十五個工作日。一定要在一塊，是爲了節省火炬的費用，使技術高明和笨拙的一樣，使習俗相合。男女中有没有完成他所應完成的，就互相唱歌，進行諷刺。

這個月，不去勞役的男子也在學堂裏。八歲進入小學，學習用天干地支相配計算時日以及各方的文字與籌算，開始知道家中長幼的禮節。十五歲進入大學，學習前代聖人的禮樂，就知道了朝廷中君臣的禮儀。其中有傑出的學生，就從鄉學轉移到庠序；庠序中傑出的，就從國學轉移到少學。諸侯每年把少學中傑出的學生推薦給天子，在大學裏學習，叫做造士。在同輩中有才能的，就另外用射來考試，然後任命爵位。

孟春的時候，居住在一起的人們將要分散，有人搖着大鈴巡走於路上，來采集民間歌謠，獻給掌管音律的大師，把音律排列在一起，告訴天子。所以說做君王的人不用察看千家萬戶就能知道天下的事情。

這就是先代帝王按土地的優劣分等級安置人民使他們富裕後再來教育的大方針。所以孔子

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故民皆勸功樂業，先公而後私。其《詩》曰：“有渰淒淒，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

周室既衰，暴君污吏慢其經界，繇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

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間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

說：“治理有一千輛車的國家，謹慎辦事，講求信用，節約開支，愛護人民，在合適的時候役使人民。”因此百姓都努力立功，樂於本業，先公而後私。《詩》上這麼說：“陰雲慢慢升起，雨慢慢落下，先落到公田裏，再順便落到我的私田。”百姓耕種三年，就留一年蓄養。衣服和食物充足了，纔知道光榮和耻辱，廉潔、謙讓產生，爭鬥、官司就停止了，所以三年考察一次功績。孔子說：“如果有用我的人，一年便差不多了，三年便會取得成功”，就是成就這樣的功業。三年考核一次，決定降免或提升，遺留三年的食物，把生產東西上交叫登；登兩次叫平，留下六年食物；登三次叫泰平，二十七年，留下九年食物。然後至高無上的道德流行，禮樂行成。所以說“如有稱王的人，一定要經過三十年後，仁政纔形成”，就是根據這個道理。

周室衰落後，暴君污吏忽視他們的國界，徭役泛濫，政令沒有信用，上下的人相互欺詐，公田沒有人去耕作。所以魯宣公的“初稅畝”，遭到《春秋》的譏刺。於是在上位的人貪婪，百姓產生怨恨，災害一發生，禍亂就起來了。

周室衰落到了戰國時代，推崇詐偽和暴力而輕視仁義，以物質充足為先，以禮貌謙讓為後。這個時候，李悝為魏文侯制定了充分利用土地生產能力的教令，認為土地方圓百里，總共有九萬頃，除去山地大湖村居所佔的三分之一，還有田畝六百萬畝，耕耘田地勤奮小心則每畝加收三斗，不勤奮那麼也減去三斗。方圓百里土地上的糧食增減一下，就是一百八十萬石粟。又說買進穀物太貴會傷害士、工、商，太便宜又會傷害農民；士、工、商受到傷害，就會出現離散，農民受到傷害就會出現國家貧困。因此太貴和太便宜，一定要傷害一方。善於治理國家的，使士、工、商不受到傷害而使農民更加勤勉。現在一個帶着五口人的戶主，種地百畝，一年的收成是一畝一石半，打成粟是一百五十石，除去十分之一的稅十五石，還剩下一百三十五石。食用，一個人一月要一石半，五個人一年要九十石粟，還剩四十五石。賣去三十石，得到一千三百五十錢，

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什伯，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

除去社間嘗食新收穫的五穀以及春秋的祭祀，用去三百錢，還剩一千零五十錢。穿衣，一個人大致用錢三百，五個人全年用錢一千五百，差四百五十錢。不幸有疾病死喪的費用，及上交賦稅，還沒算在這裏面。這就是農民所以經常貧困，沒有勤勉耕種的心思，而使穀物買進太貴的原因。因此善於按平價購糧儲存的人，一定小心觀察每年有上、中、下三種成熟程度。上熟能收到原來的四倍，最後剩四百石；中熟收穫是原來的三倍，最後還剩三百石；下熟是原來的一倍，最後還剩一百石。小饑荒能收一百石，中饑荒能收到七十石，大饑荒能收到三十石。所以豐收之年則用上熟年的政策買入一般年景三倍的糧食而留一份給百姓，中熟之年則買入二倍，下熟之年則買入一倍，使百姓合適滿足，糧價平均饑荒的現象就中止了。小饑荒時就發放小熟時所徵的賦稅，中饑荒就發放中熟時所徵的賦稅，大饑荒時就發放大熟時所徵的賦稅，去賣掉它們。所以，即使遇到荒年和水旱災害，所買進的不貴就不會造成士、工、商離散，用有餘的去補充不足的。把它在魏國實行，國家得以富強。

等到秦孝公任用商鞅，破壞井田，開闢田間的通道，以耕田和作戰的賞賜作為急迫的事情，即使不是古代的方法，但仍以致力於根本的緣故，傾軋鄰近國家而雄霸諸侯。但王朝的制度便不復存在，超越等級沒有了節制。百姓中富有的人積累了大量的財富，而貧苦的人却以糟糠為食；強大的國家兼吞州縣，弱小的喪失了社稷。到了秦始皇的時候，便吞并天下，內部大興土木，外面排斥夷狄，收取過半的賦稅，徵發居里門左側的平民去防守邊疆。男子用力耕種不足以自給，女子紡織不足以供穿着。竭盡天下的資金財產來奉行他的政策，還不足以滿足他的欲望。海內的人悲憤，於是開始逃離叛亂。

漢朝建立後，承接了秦朝的弊端，諸侯共同起事，百姓失掉了所從事的工作，出現大荒年。大凡米一石要五千錢，人吃人，死的人過半數。高祖乃命百姓賣掉孩子，到蜀漢去生活。天下平定後，百姓沒有東西可以儲藏，從天子不能具

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

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為天下阡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

世之有飢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即不幸有方二三千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咬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并舉而爭起矣，乃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

備純色的四匹馬，到將相有的祇能乘坐牛車。皇上於是頒布法令約束節儉，減輕田租，收取十五分之一的稅，根據官薪和政府的開支，向百姓收取賦稅。但山川園池市場租稅的收入，從天子到受封邑者的私邑，都各自自己供給，不向天子領取平常的費用。用水道運輸關東的粟到京師給各官府，一年不超過幾十萬石。孝惠帝、高后的時代，衣物和食物逐漸增多。文帝即位後，親自實行節儉，為百姓安定操勞。當時人民都離戰國時不遠，都背棄根本，趨向末端，賈誼勸諫皇上說：

管仲說“倉庫充足後纔知道禮節”。百姓物資不充足而可治理的，從古代到現在，還沒曾聽說過。古代的人說：“一個男子不耕種，就有人受到飢餓；一個婦女不紡織，就有人要受到寒冷。”生產物資有季節，而使用却没有節制，那麼物資一定會窮盡。古代治理天下，相當細緻和全面，所以他們的積蓄足以放心。現在背棄根本，趨向末端，吃閑飯的人相當多，這是天下最大的傷害；過分奢侈的風俗，一天一天地增長，這是天下最大的害處。殘忍暴虐的行為公開進行，沒有人來制止；國家大命將傾覆，沒有人來拯救。生產的人更加減少而浪費的人更多，天下的財產怎麼能不竭盡呢？漢朝建立近四十年了，公家和私人的積累尤其值得哀痛。該下雨的時候不下雨，百姓就要感到畏懼；年成很壞沒有收入，就要賣官位和孩子。聽說了這些，哪裏有治理天下面臨危險像這樣但皇上仍不震驚的呢！

世上有荒年，這是上天的安排，大禹、商湯已遭受到了。假使不幸有方圓二、三千里的旱災，國家用什麼去救濟？突然邊境上有急事，幾十萬上百萬的軍隊，國家拿什麼作為糧餉？戰爭和旱災同時發生，天下就會相當窮困，有勇力的人聚眾鬧事，疲憊的男子衰弱的老人交換孩子而咬他們的骨頭。政治不一定行得通，遠方的和君主相比擬的人一同爭着起事，於是驚駭着去圖劃這件事，

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驅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

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晁錯復說上曰：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

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難道還來得及嗎？

積累貯藏，是天下的大命。如果粟多而且財物有餘，幹什麼事不成功呢？進攻就能奪取，防守就會堅固，進行戰爭就取得勝利。使敵人歸順，使遠方的人歸附，招集什麼而不到來呢？現在驅逐百姓回歸到農業，都附着於根本，使天下的人各自依靠自己的力量獲得食物，工商業不務農而食的人轉向農作，那麼積蓄充足，人人高興自己所從事的事。可以使天下富強安定，却形成這樣一種危險局面，臣私下爲陛下惋惜！

於是皇上爲賈誼的話所感動，就開始設置籍田，親自耕種來勉勵百姓。晁錯又勸說皇上道：

英明君王在上位而百姓不感到寒冷飢餓，不是耕種而使他們有吃的，紡織而使他們有穿的，而是爲他們開闢積累財物的道路。所以堯帝、禹帝有九年的水災，商湯有七年的旱災，但國家沒有因飢餓而死的人，這是因爲積蓄多而防備已先具有了。現在國家統一，土地和人口的數量不比商湯、大禹時候少，加上沒有天災和幾年的水旱災害，但積蓄却不充足，這是什麼道理？土地上有剩餘的利潤，百姓有剩餘的力氣，生產穀物的土地沒有得到全面開墾，山地大湖的資源沒有完全開發出來，不務農而食的人沒有完全回到農業上去。人民貧苦，那麼邪惡就出現。貧苦產生於不充足，不充足產生於不務農，不務農就不依附土地，不依附土地就會離開家鄉輕視家庭，百姓就像鳥獸，即使有高牆深池，嚴刑峻法，仍不能加以禁止。

寒冷的時候，對於衣服不要求華麗；飢餓時，對於食物不求甘美；飢餓寒冷到來了，就不顧廉耻。人的本性是一天不吃兩餐就餓，整年不製作衣服就寒冷。腹內飢餓得不到食物，皮膚寒冷得不到衣服，即使是慈母也不能保護她的孩子，君主怎麼能擁有他的人民！英明的君主知道這回事，所以要求人民致力於農業和桑業，減輕賦稅，增加積蓄，來充實倉庫，防備水旱災害，所以就可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臧，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飢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奸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以得到并擁有百姓了。

人民，在上位的之所以要控制他們，是因爲他們追逐利益就像水往下流，四方沒有選擇。珠玉金銀，餓了不能吃，冷了不能穿，但衆人都以它們爲貴，是因爲在上位的人使用了它們的緣故。它們作爲貨幣又輕又小，容易收藏，可以拿在手裏，周游海內而沒有飢餓寒冷的憂患。這使大臣輕易背棄他的主上，百姓容易離開他們的家鄉，盜賊受到鼓勵，逃亡的人有了便於攜帶的財物。粟米布帛生長於土地，按季節生長，在市場上聚合，不是可以在一天之內能成的；幾石的重量，一般的人不能負擔，不被邪惡的人所利用，一天得不到，飢寒就要到了。因此英明的君主重視五穀而輕視金玉。

現在一個有五口人的農民家庭，他們中服役的人不少於二人，能耕種的超不過百畝，百畝田的收穫超不過百石。春天耕種夏天除草，秋天收穫冬天儲藏，砍伐薪柴，修理官府，服徭役；春天不能躲避風塵，夏天不能避開暑熱，秋天不能避開陰雨，冬天不能躲避寒凍，四季之間沒有時間休息；還有私人的送往迎來，吊問死者，探問疾病，撫養孤獨、老人、孩子都在其中。勤勞辛苦如此，倘使又遭受到水旱災害，嚴峻的政治和殘暴的賦稅，賦斂不按時間，早晨的命令晚上就更改了。在收租稅時祇好半價而賣，沒有的就要收取兩倍的利息等情況，於是就有賣田宅和子孫用來償還債務的人。但商賈中大的就積累貯藏獲得雙倍利息，小的就坐在市場上叫賣，帶着他們積累的財產聚藏的貨物，天天在都市中游蕩，乘着皇上的所急，就加一倍的價賣出他們的東西。所以他們的男子不耕耘，女子不養蠶織布，所穿的一定華麗，吃的一定是美食佳肴；沒有農夫的辛苦，却有千百錢的收入。憑着他們的富有，勾結王侯，勢力超過官吏，因爲利益而相互傾軋；千里游逛，一路上前後不絕，乘着好車駕着好馬，穿着絲綢拉着白繒。這就是商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澹。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為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澹天下粟。邊食

人兼并農民，農民流亡的原因。

現在的法律輕視商人，商人却已富貴了；尊崇農夫，農夫却已貧賤了。所以世俗所尊貴的，是君主所輕視的；官吏所貶低的，是法律所尊重的。上下的人思想相反，好惡不同，而想國家富強，法制建立，是不能行的。現在的事情，不如使人民致力於農業。想要人民去致力於農業，在於以粟為貴；以粟為貴的方法是使人們用粟作為賞罰。徵求天下把粟交給官府，可以授給爵官，免除罪過。這樣的話，富人就有爵位，農民有錢，粟有所分散。能交粟被授予爵位的，都是有富餘的；從有富餘的人那裏取得，以供給皇上使用，那麼貧苦人民的賦稅就可減少，這就是所說的減少有富餘的來補充不足，命令一頒布百姓就得利。順應民心，用來補充不足的地方有三：一是君主的花費充足，二是百姓的賦稅減少，三是勉勵農事。現在法令規定百姓有戰馬一匹的，可以免除三人的兵役或免納三人算賦。戰馬，是天下的武裝裝備，所以要免服兵役或免納算賦。神農氏的教導說：“有石頭砌成的城墻寬十仞，有寬百步的城池，披着鎧甲的士卒百萬，但沒有粟，城不能守住。”從這看來，粟，是稱王的人最大的需要，政治的根本。讓百姓納粟得到爵位至五大夫以上，纔免除一人的徭役，這跟軍馬的功勞相差很遠了。爵位，是皇上所專有的，從口中說出是沒有窮盡的；粟，是百姓所種植的，從地上生長不會絕。得到高爵位和免除罪罰，是人非常向往的。使天下人把粟納給邊境軍隊，用來得到爵位和免除罪罰，不超過三年，邊境地區的粟一定很多了。

於是文帝就聽從了晁錯的話，叫百姓納粟給邊境，納六百石爵位是第二等，稍稍增到四千石，爵位是第九等，一萬二千石爵位是第十八等，各以納粟多少和爵位等級作為差別。晁錯又上奏道：“陛下有幸使天下人納粟給邊境來授爵，恩惠很大。我私下怕守邊士卒的食物不足以使天

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愈勤農。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

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始造苑馬以廣用，宮室列館車馬益增修矣。然婁敕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群，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上亡限。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是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并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又言：“古者稅民不過什

下粟充分分散。邊境上的糧食足以支付五年，可命令向郡縣納粟了；足以支持一年以上，可以到時赦免，不收農民田租。這樣，恩澤加給萬民，人民更加勤勉務農。碰巧有軍役，或者遭受水旱災害，百姓不貧困，天下安寧；每年五穀成熟而且質量很好，那麼人民就很富足安樂了。”皇上又聽從了他的話，就下詔賞賜人民十二年一半的租稅。第二年，就免除了百姓田地的租稅。

過十三年後，到了孝景帝二年，叫百姓出一半的田租，收取三十分之一的稅。這之後，上郡以西的地方有旱災，又重新整治賣爵的法令，減少價格來招攬百姓；至於按刑律服勞役的婦女，可以向縣官納粟以免除罪罰。開始建造苑囿養馬以擴大備用，宮室各館車馬加以增建和修理。但屢次命令有關官員以農業作爲本業，百姓纔漸漸安於本業。到武帝初年的七十年間，國家沒有事變，不遭受水旱災害的話，百姓就可以人人自給家庭自足，京都和封邑的糧倉都全滿了，而且官府倉庫有了剩餘的財物。京師裏的錢積累了上百萬，穿錢的繩索腐朽後錢没法計數。京師積累穀物的倉庫裏的粟，逐年增積，滿倉後就堆積於倉外，腐壞不能食用。百姓街頭巷口有馬，田間小道上馬匹成群，乘母牛的人被排斥不得與衆人在一起。看守里門的人食精美的飯食；當官的生長子孫；居官位的以之作爲官號。人人自愛而難以犯法，尊崇品行道義而擯棄醜惡的行爲。於是法網疏闊而百姓富足，依靠他們的富有而驕傲自滿，有的到了兼并土地的地步，豪族之輩憑藉威勢在鄉里主觀妄斷曲直。宗室有封邑，公卿大夫以下都爭相奢侈，房子車騎服飾犯上沒有限度。事物由極盛而轉爲衰敗，本來就是變化的規律。

這之後，在外對付四夷，在內講求功名利欲，勞役和費用一同興起，而百姓放棄本業。董仲舒勸說皇上道：“《春秋》不記載其他穀物，而麥和稻子沒有成熟就加以記載，以此可見聖人對於五穀最重視麥與稻子。現在關中民俗不喜歡種麥子，這一年中失去《春秋》所重視的，而損害了使百姓生活所需具備的物質。願陛下詔令大司農，使關中的百姓增加隔年熟的麥子的種植，讓

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佰，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後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儼儼。”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

他們不要誤了季節。”又說：“古代官府徵收人民的稅不過十分之一，他們的要求容易供給；役使人民不過三天，他們需求的勞力容易滿足。人民的財力內足以奉養老人，盡到孝心，外足以事奉皇上供給稅賦，下足以盡心愛護妻子兒女，所以人們高興地服從皇上。到了秦朝就不是這樣，實行商鞅的法制，改變帝王的制度，廢除井田，百姓能夠進行貿易，富有的人田地縱橫交錯，貧困的人沒有放下錐子的地方。又獨占河流大湖的利益，占有山地森林的富饒，放縱越制，以奢侈相貴；邑中也有人君的尊貴，里中也有公侯的富有，弱小的百姓怎麼能不窮困呢？又連月輪番服兵役，完了後，又爲中都官服役一年，駐守邊境一年，所服的勞役是古代的三十倍；田租人口賦，鹽鐵的利潤，是古代的二十倍。有的人耕種豪民的田地，交納十分之五的稅。所以貧困的人常穿牛馬的衣服，食豬狗的食物。又加上貪婪暴虐的官吏，妄自加重刑戮，百姓擔憂沒有寄托，就逃亡山林，轉變爲盜賊，囚犯塞滿了道路的一半，審判案件一年以千萬計數。漢朝建立後，因循不加以改變。古代的井田制雖然難以猝然實行，應儘量接近古制，限制百姓以私人名義占有土地，用來補充不足，并堵住兼并的道路。使鹽鐵的利潤都回到百姓手中。釋放奴婢，廢除擅自殺人的權威。減輕賦稅，減省徭役，來寬鬆百姓的負擔。然後可以很好地加以治理。”董仲舒死後，事情的花費更加多，天下損耗空虛，人又開始相食。

武帝末年，對征伐之事感到後悔，就封丞相爲富民侯。下令說：“目前的要務，在於致力於農業。”任趙過爲搜粟都尉。趙過懂得種代田，一畝田開三條壟溝。每年更換壟溝的位置，所以叫代田，是一種古代的方法。後稷時開始在田間開壟溝，用兩耜并在一起兩人并耕，寬深各一尺叫畎，延長到畝的終端。一畝有三畎，一個勞力有三百畎，把種子就播灑在畎中。禾苗生長出葉子後，就稍稍除掉壟上的草，順便把土培附在苗的根上。所以《詩》上就說：“有的拔草，有的培土，黍米和稷米，已是茂盛得很。”芸，是除

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儼儼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挽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墾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官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

草。芋，是培土。是說禾苗稍微壯了一點，就常常除草培土，到了盛暑，壟就沒有了而根也深了，能經得住風災和旱災，所以就很茂盛了。代田耕耘播種的器械，都方便靈巧。大概十二個勞力有田一井一屋，所以一畝有五頃，用兩人并耕，二牛三人，一年的收穫經常超過不作壟溝耕作的田地每畝達一斛以上，會耕種的甚至達到兩倍。趙過就派人教太常、三輔，大司農設立善於製作田器的奴僕來進行工作，製作種田的器械。二千石派遣令長、三老、力田以及里父老中善於種田的人接收種田的器械，學習耕種和培養禾苗的方法。百姓有的苦於沒有牛，失去雨後土潤及時耕種的農時，所以平都令光教趙過用人拉犁的方法。趙過上奏要求任光爲丞相，教民相互雇傭來拉犁。人多的大概一天能耕三十畝，少的能耕十三畝，因此田地大多被開墾。趙過用離宮中士卒耕種宮殿內外墻之間的土地作爲試驗，打的穀都比別的田每畝多一斛以上。教家田和三輔公田，又教邊郡以及居延城。這之後，邊境上的城市、河東、弘農、三輔、太常的百姓都認爲代田便利，用力少却得到的穀多。

到昭帝的時候，流亡的百姓漸漸回鄉，田野的開闢增多，很有一些積蓄。宣帝即位後，任用官更多半選用有德行的人，百姓安於本土，每年的收入豐盛，穀價到每石五錢，農民利益很少。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善於計算和測量，能計算工程用工多少，受到皇上的寵幸，五鳳年間上奏道：“按舊例，每年水運關東的穀四百萬斛來供給京師，用士卒六萬人。應買入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的穀足以供應京師，可以節省關東水運的士卒一半多。”又請示增加海租三倍，天子都依從他的建議。御史大夫蕭望之上奏說道：“原先御史大夫的部屬徐官家在東萊，說往年增加海租，魚就不出來。長老都說武帝時縣官曾親自捕魚，海魚不出來，後來又還給百姓，魚纔出來。陰陽相感，事物同類相應，萬物都是這樣。現在耿壽昌打算就近購買水運關內的穀物，建築倉庫打造船隻，花費值二億多，有勞動大衆的工程，怕產生旱災的氣象，百姓遭受它的災

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而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之。又罷建章、甘泉宮衛，角抵，齊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貧民，減諸侯王廟衛卒半。又減關中卒五百人，轉穀振貸窮乏。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

成帝時，天下亡兵革之事，號為安樂，然俗奢侈，不以畜聚為意。永始二年，梁國、平原郡比年傷水災，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

害。耿壽昌習於測算一分一銖的事情，他的深遠的計算和思考，實在不足勝任，應和原先一樣為好。”皇上沒有聽從。水運的事情果然便利，耿壽昌就請示命令邊郡都建築倉庫，在穀價低時增價買入，以對農民有利，穀貴時就減價出賣，稱做常平倉。百姓感到便利。皇上就下詔，賜給耿壽昌關內侯的爵位。蔡癸因為喜好農業而作為使者去勸勉郡國，當上了大官。

元帝即位，天下發大水，關東十一郡尤其厲害。元帝二年，齊地發生饑荒，穀一石三百餘錢，百姓有很多被餓死，琅邪郡人吃人。在官位的各位儒生大多說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以罷免，不要同百姓爭奪利益。皇上聽從了他們的議論，把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都罷免了。又罷免了建章、甘泉的宮衛，角抵，齊三服官，減少禁苑來給予貧民，裁減諸侯王廟的衛士一半。又裁減關中的士卒五百人，轉運穀物來救濟窮困的人。這之後，費用不足，祇恢復了鹽鐵官。

成帝的時候，天下沒有戰爭，稱得上安樂，但是民俗奢侈，不考慮積蓄聚藏。永始二年，梁國、平原郡連年遭受水災，發生人吃人的現象，刺史、郡守都因犯罪免官。

哀帝即位，師丹輔佐政事，他建議說：“古代英明的君王沒有不設立井田，然後治理纔可太平。孝文皇帝承接在滅亡的周朝和暴亂的秦朝戰事之後，天下空虛，所以致力於鼓勵人民進行農桑業，用節儉作為天下表率。百姓纔開始充實，沒有兼并的災害，所以不為民田和奴婢作出限制。現在幾代太平相承，大富豪和官吏的財產極多，但貧苦弱小的人更加窮困。君子從事政治，以守舊法不加以改變為貴而很難有改動創造，然而之所以還是有改革的，是因為要用來救急。但也沒有全改，宜大略加以限制。”天子把他的建議下達給臣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上奏請求：“諸侯王、列侯都得到國家中的以私人名義占有的土地。列侯在長安，公主在各縣以私人名義占有的土地，以及關內侯、官吏以私人名義占有的土地都不要超過三十頃。諸侯王的奴婢

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宮室苑囿府庫之藏已侈，百姓訾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

平帝崩，王莽居攝，遂篡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匈奴稱藩，百蠻賓服，舟車所通，盡為臣妾，府庫百官之富，天下晏然。莽一朝有之，其心意未滿，狹小漢家制度，以為疏闊。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稱王。莽乃遣使易單于印，貶鉤町王為侯。二方始怨，侵犯邊境。莽遂興師，發三十萬眾，欲同時十道并出，一舉滅匈奴；募發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轉委輸兵器，自負海江淮而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海內擾矣。又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分裂州郡，改職作官，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奸，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奸，天下警警然，陷刑者眾。

後三年，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悖亂。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愈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賈翔貴。

末年，盜賊群起，發軍擊之，將

是二百人，列侯、公主的奴婢是一百人，關內侯、官吏的奴婢是三十人。以三年為期限，違反的沒收入官府。”當時田宅奴婢的價格減少降低，丁、傅當權，董賢顯貴，對他們都不利。皇帝下令暫且拖後，後來便停止沒有實行。宮室苑囿府庫的收藏已很多了，百姓的資財富有雖比不上文帝、景帝的時候，但天下的人口是最多的了。

平帝崩後，王莽攝政，他便篡奪帝位。王莽因襲漢朝治平相承的業績，匈奴稱臣，百蠻順服，舟車所通的地方，都是臣民，府庫百官的富有，使天下安逸。王莽有一天占有了它，但他的心意却没有得到滿足，鄙視漢家制度，認為它不精密。宣帝時開始賜給單于印璽，和天子相同，而西南夷鉤町則稱王。王莽就派遣使者更換單于的印璽，貶鉤町王為侯。這兩方開始心懷怨恨，侵犯邊境。王莽便發動軍隊，派遣三十萬的軍隊，打算同時分十路一同出發，一舉消滅匈奴；徵發天下囚徒、成年男子、兵士轉運軍用物資和兵器，從背靠大海的江、淮而到北邊，使者駕着車督促，海內被擾亂了。又動輒仿照古代，不考慮時宜，分裂州郡，改動官員的職能，設立官位，下令說：“漢代減輕田租，收取三十分之一的稅，常有出錢以代服兵役的賦稅，殘廢疾病的人都要交納，而且豪民侵犯，分田奪取稅收，名義上是三十收一，實際上是收十分之五的稅。富有的人驕橫邪惡，貧困的人走投無路而走上邪路，都陷於無辜，刑具沒有閑置的。現在把天下田改名為王田，奴婢叫私屬，都不允許賣買。有家庭男子人數不滿八個，而田超過一井的，把多餘的田分給九族鄉親。”違反法令的，法令上要判處死刑，制度上又沒有確定，官吏以此為奸，天下怨聲鼎沸，陷入刑罰的人相當多。

三年後，王莽知道百姓淒慘，下詔令各王田以及私屬都可賣買，不要以法律拘捕。但刑罰峻刻，政治混亂。邊境上的士兵二十多萬人仰仗天子的衣食，費用不足，幾次殘暴徵稅，百姓更加貧困。常苦於旱災，沒有平安的年份，穀價飛漲。

王莽末年，盜賊群起，派軍隊去攻打他們，

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稟之，吏盜其稟，飢死者什七八。莽耻爲政所致，乃下詔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枯旱霜蝗，饑饉荐臻，蠻夷猾夏，寇賊奸軌，百姓流離。予甚悼之，害氣將究矣。”歲爲此言，以至於亡。

將吏又在外放任士兵。北邊及青、徐地區出現人吃人的現象，雒陽以東米一石二千錢。王莽派遣三公將軍打開東方的各糧倉救濟貧困百姓，又分頭派遣大夫、謁者教百姓煮草木爲酪；酪不能吃，又增添了煩擾。流民進入關中的數十萬人，設置養贍官來供給他們，官吏又盜取了他們的供給物，飢餓而死的人十有七八。王莽對自己的政治感到可耻，就下詔說：“我遭受陽九的困厄，百六的會合，旱災、霜災、蝗災，荒年重現，蠻夷擾亂華夏，寇賊爲非作歹，百姓流離失所。我很哀痛，恐怕氣數要完了。”每年都這樣說，一直到他消亡。

漢書卷二十四(下)

志第四(下)

食貨志(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太公退，又行之于齊。至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者，穀有所臧也。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纒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纒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餉糧食，必取澹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桓公遂用區區之齊合諸侯，顯伯名。

凡是財物，金錢布帛的用途，夏、殷以前它們的詳細情況沒有記載。姜太公爲周朝建立了九府流通財幣的辦法：黃金一寸見方，就重一斤；錢圓而內孔方，以銖爲輕重；布帛寬二尺二寸是一幅，長四丈是一匹。所以貨幣比金寶貴，比刀銳利，比泉水更流暢，比布更能分散，比帛更能束聚。

姜太公退到封國後，又在齊地加以實行。到管仲輔佐齊桓公，通行輕重的衡量標準，他說：“年歲有荒年和豐收之年，所以穀有貴有賤；命令有慢有急，所以貨物有輕有重。皇上不治理，那麼囤積居奇的商賈就在市場游蕩，乘百姓不能自給時，就把價格提高到是它成本的一百倍。所以有一萬輛車的國家一定有萬金的商賈，千輛車的國家一定有千金的商賈，是因爲利潤有所隱藏。按照所生產的去進行消費，那麼費用就能自足，然而百姓中有飢餓的人，那是穀有所隱藏的原因。百姓有餘就輕視穀物，所以君主徵收的價也低；百姓不足就重視穀物，所以君主以高價散發。凡是低價、高價以及徵收、散發都按一定時機，那麼調節供求，物價就穩定了。遵守調節供求，穩定物價的措施，使有萬戶人口的邑一定有萬鍾的收藏，用繩穿着的錢有千萬串；千戶人口的邑一定要有千鍾的收藏，用繩穿的錢有百萬串。春天進行耕作，夏天進行除草，耒耜器械，種子糧食，一定要富足。因此大商人和囤積居奇的商人就不能仗勢強奪百姓了。”齊桓公使用小小的齊國聯合諸侯，顯揚了霸主的名聲。

其後百餘年，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爲潢沔也，竭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澹不足，百姓蒙利焉。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官吏。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

法使天下公得願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淆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淆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

一百多年後，到周景王的時候他擔憂錢太輕，準備改爲鑄造大錢，單穆公說：“這樣不行。古代天降災害，於是乎就要衡量財產和貨幣，權衡輕重，來拯救百姓。百姓嫌錢輕，就爲他們製造重錢來使用，這樣大錢小錢并行以重錢爲主，百姓都能得到便利。如果不能使用重錢，就多造輕錢來使用，也不廢除重錢，於是乎重錢不足的就用輕錢補充，錢小錢大都有利。現在大王廢除輕錢而造重錢，百姓失去了他們的資財，能够不匱乏嗎？百姓如果匱乏了，大王的開支也要有困難了；有困難就要從百姓那裏多收取；百姓不能供給，就將逃亡，這是使百姓離散的做法。況且竭盡百姓財物來充實王府，就像堵塞水源而使水停流，水枯竭是不用幾天的。請大王定奪。”景王沒有聽從他的話，終於造了大錢，上面刻着“寶貨”，錢的圓形邊和孔都有輪廓，用來勸勉農民補充不足，百姓得到了好處。

秦國兼并天下，貨幣分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單位，是上等貨幣；銅錢的形質像周朝的錢，其正面文字爲“半兩”，重半兩。而珠玉龜貝銀錫之類就作爲器物裝飾和寶藏，不作爲貨幣，但各自隨時改變，輕重沒有常規。

漢朝興起後，認爲秦朝錢幣重而難以應用，改命百姓鑄造莢錢。黃金的單位恢復周制爲斤。而不守法追逐利益的人以自己的盈餘蓄積貨物使市場上的貨物積聚在自己手裏，讓物價飛漲，米價達到一石一萬錢，馬匹一匹值一百金。天下平定後，高祖就下令商賈不得穿絲乘車，加重稅租來使他們受挫。孝惠帝、高后的時候，考慮天下剛剛安定，重新放鬆對商人的法律，但市井之人的子孫同樣不能成爲官吏。孝文帝五年，由於錢更加多而且輕，就改爲鑄造四銖錢，其正面爲“半兩”二字。廢除盜鑄錢的法令，讓百姓任意鑄造。賈誼上諫說道：

法律使天下都得以公開花錢僱人用銅錫鑄造錢幣，敢用鉛鐵摻雜而爲奸巧的人，他的罪罰是黥。但鑄錢的情況是，沒有摻雜弄巧，就不能得到利益；而摻雜的越精妙，得到的利益就越豐厚。事情能招來禍害，法律

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

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

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奸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奸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

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

能引起邪惡，如今令小民都能鑄造貨幣，各自躲藏着進行鑄造，打算禁止他們的厚利和奸巧，即使每天判處黥罪，這樣的形勢也不能停止。近來，百姓抵償其應負的罪責，多的一縣有一百，至於官吏所懷疑的，被鞭笞拷打因此逃亡的人甚多。制定法律來誘導百姓，使他們落入陷阱，沒有比這更多的！以前禁止鑄造錢幣，死罪積累到下面；現在公開鑄錢，黥罪積累到下面。制定這樣的法律，皇上將依賴什麼呢？

另外，百姓使用錢幣，各郡縣有所不同：有的用輕錢，一百再加若干；有的用重錢，即使所稱重量相同也不能被接受。依法制定的錢幣沒有立足之地，官吏着急就統一吧，又太煩瑣，而且力量不夠；放任自流不加以責罰吧，那麼市場上使用不同，錢幣就會極其混亂。如果得不到治理這種狀況的方法，百姓就不知往哪裏走纔可以！

現在放棄農事而去開采銅的人日益增多，放下他們的農具，用爐炭冶煉錢模，不正當的錢一天天增多，五穀卻不見增多。善良的人心動而走上邪路，小心謹慎的百姓陷入刑戮，刑戮就會很不公平，這如何能忽略呢！國家知道憂患是這樣，官吏的議論一定說要禁止鑄錢。禁止鑄錢不得其法，傷害一定很大。命令禁止鑄錢幣，那麼錢幣一定貴重；貴重的話那麼利就大，偷着鑄錢就像雲一樣興起，棄市的罪刑又不足以禁止了。邪惡幾次沒有窮盡而法令禁止幾次崩潰，是銅所造成的。銅散布天下，所以它所造成的禍害大矣。

現在大禍可以免除，而七種福可以得到。什麼是七種福呢？皇上把銅收集起來不讓它散布，那麼百姓就不會鑄錢，黥罪就不會增多，這是一種。假錢不多，百姓不互相懷疑，這是第二種。開采銅礦進行鑄錢的人回到種田上，這是第三種。銅全歸集於皇上，皇上就憑藉積累很多的銅來駕馭輕重，錢幣輕就設法收集，錢幣重就設法散發，錢

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

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即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相奉，百姓抗敵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澹。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而始。

其後，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餉，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

和物一定會平衡，這是第四。用來製作兵器，用來賜予貴臣，多少有限制，使用能分別貴賤，這是第五。用來監視市場，用來調節盈虧，用來收取盈餘，那麼官府富足而工商業者貧乏，這是第六種。控制住了我們多餘的錢財，來和匈奴競爭它的人民，那麼敵人一定會歸順，這是第七種。所以善於統治天下的，可以藉着災禍而轉化為幸福，把失敗轉化為成功。現在長期屏退七種福而為大禍放行，臣下實在為此感到哀痛。

皇上沒有聽從他的話。這時，吳國憑藉自己是諸侯就在山裏鑄造錢幣，富比天子，後來終於成為叛逆。鄧通，是大夫，因為鑄錢幣，財產超過君王。因此吳國、鄧通的錢流行於天下。

武帝憑藉文帝、景帝的積蓄，忿恨胡、粵的危害，登上帝位幾年後，嚴助、朱買臣等人收復東甌，對付兩粵，江淮間騷動不安，花費巨大。唐蒙、司馬相如開始開通西南夷，鑿山開通了千餘里的道路，來擴充巴蜀，巴蜀的百姓疲乏了。彭吳穿越穢貊、朝鮮，設立了滄海郡，這樣燕國和齊國相繼發動變難。等到王恢在馬邑設謀，匈奴斷絕和親，侵擾北部邊境，戰事連年不止，天下都為此而勞苦。戰事一天天多起來，遠行的人隨身帶着行李，不走的人就去相送，內外騷擾而相連接，百姓凋敝，祇好巧詐躲避刑法，財貨損耗而造成不足。交納財物的可補任官職，出錢的可免除罪罰，選舉衰落，不顧廉恥，武力被利用，法令嚴密。追逐利益的大臣從此而開始。

這以後，衛青每年以數萬騎兵出擊匈奴，便攻取了河套以南地區，建築朔方城。當時又開通了西南夷的通道，勞作的人數萬，千里挑送軍隊的供給，大概花費十多鍾纔能送去一石，散發錢幣於邛、僰兩地來徵集人員。幾年後，道路仍然不通，蠻夷因此而幾次攻擊，官吏派兵誅殺了他們。用盡了巴、蜀的租賦却不足以抵償所花的費用，就徵求豪民到南夷種田，把粟交給地方政府，從都內接受粟錢。在東面設置滄海郡，人員的花費同南夷相比擬。又發動十多萬人築城守衛

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并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

此後四年，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以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其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坐而死者數萬人，吏益慘急而法令察。當是時，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士，或至公卿大夫。公孫弘以宰相，布被，食不重味，為下先，然而無益於俗，稍務於功利矣。

其明年，驃騎仍再出擊胡，大克獲。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

先是十餘歲，河決，灌梁、楚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堤塞河，

朔方，水上轉運相當遠，從山東開始百姓都要遭受勞累，花費幾十萬至百億，府庫更加空虛。皇上就號召百姓能够提供奴婢的可以終身免除賦稅或勞役，是郎的可以增加俸祿。納羊做郎官，開始於這時候。

這以後四年，衛青每年率十多萬人攻擊匈奴，斬殺捕捉敵人的兵士受到的賞賜有黃金二十多萬斤，但漢朝的兵士和馬匹死的有十多萬，兵器和鎧甲以及運糧的費用還不包括在內。於是大司農上奏說常用的錢以及賦稅已用完，不足以支付戰士的費用。有關官員請示令百姓可以買爵位以及用錢來換取免除或減除不准工商業者為官的罪罰；請求設置受賞的官職，叫做武功爵，每級十七萬，共值三十多萬金。各買武功爵官位的人先試着授官；千夫武功爵與五大夫相同；有罪再減二等；買爵可以到樂卿武功爵，以突出軍功。軍功多數使用超等封賞，功大的封侯和卿大夫，小的封郎。官途雜而且頭緒多，這樣官職就亂了。

從公孫弘用《春秋》的道義約束臣下取得漢朝丞相，張湯以苛酷嚴細的法條來判決官司而當上廷尉後，於是官吏知道他人犯罪而不舉報，與犯人同罪的法律出現，而擱置詔令，行動不力以及詆毀、徹底處理的刑罰也開始實行了。過了一年，淮南王、衡山王、江都王陰謀造反的跡象被發現，公卿就尋找綫索來審理案情，追究他們的黨羽，定死罪的人有幾萬，官吏更加用法刻毒而法令更加苛細了。在這個時候，招攬尊敬方正、賢良、文學的士人，有的當上了公卿大夫。公孫弘以宰相的地位，蓋布製的被子，不吃多種菜肴，作為天下的表率，但對民俗沒有益處，祇是稍微有益於功利罷了。

又過了一年，驃騎將軍依然再次出兵攻打匈奴，大獲全勝。渾邪王率領幾萬人來投降，於是漢朝派出三萬輛車去迎接他們。到來後，授給他們賞賜，賞賜包括有功的人。這一年耗費共一百多億。

在這之前十多年，黃河決口，淹沒了梁國、楚國地區，本來已幾次陷入困境，又依着黃河旁

輒壞決，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為溉田；鄭當時為渭漕回遠，鑿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而朔方亦穿溉渠。作者各數萬人，歷二三期而功未就，費亦各以巨萬十數。

天子為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捐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臧以澹之。

其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墜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氏首仰給焉。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

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澹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定重四銖，而奸或盜摩錢質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繒，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

邊的郡縣築堤堵塞黃河決口，很快又崩潰，耗費不計其數。這以後，番係打算節省底柱的水運，溝通汾水、黃河的水渠用來灌溉田地；鄭當時認為渭水的漕運曲折路遠，就開鑿漕運的筆直水渠從長安一直到華陰；而且朔方也在開通灌溉水渠。勞作的人各有幾萬人，費時兩三年而仍未成功，花費也各以十億計。

天子因為攻打匈奴的緣故，就大養馬匹，馬匹往來長安取用飼料的有幾萬匹，牧馬的人看到關中不足，就調用長安邊靠近的郡縣。而匈奴投降的幾萬人都得到很厚的賞賜，衣食都依靠政府供給，政府供給不足，天子就減少飯食，解下座車的馬匹，拿出御府收藏的財物來供給他們。

又過了一年，山東遭受水災，百姓很多都飢餓困乏，於是天子派使者用盡郡國倉庫的糧食來救濟貧民。仍不夠，就召集富人來借貸。這些仍不能相拯救，就遷徙貧民到關以西的地方，以及補充到朔方以南的新秦中，有七十多萬人，衣食都要依靠政府供給。好幾年，貸錢給生產和作業，使者分批護送，前後車相連，花費以億計，政府大空虛。而富有的商人有的積貯財貨，役使貧民，運輸的車子有好幾百輛，有的住在邑中囤積居奇，賤買貴賣，封國的君主都低頭仰仗他們供給。冶煉銅鐵，鑄造器物以及煮鹽，財產有的積累達萬金，但不支援政府的困難，百姓更加困苦。

於是天子和公卿商議，改造錢幣來補充費用，以打擊那些驕奢淫逸侵占他人財產的人。這時帝王苑囿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從孝文帝改造四銖錢起，到這一年已四十多年，從建元以來，流通的很少，官府往往到多銅的山去鑄造錢幣，百姓也有的偷着鑄錢，不可計算。錢越多越輕，物質越少但貴。有關官員說道：“以前是皮幣，諸侯用來互相問好和向天子獻納。金有三種等級，黃金是上等，白銀是中等，銅是下等。現在半兩錢法定重四銖，而邪惡的人有的就偷偷地磨擦錢取得銅屑，錢更加輕薄而物質更加貴重，遠方的人使用錢幣的耗費沒有減少。”就用白鹿的皮一尺見方，邊緣繪上五彩，成為皮幣，價值四

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

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

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磨取鉛。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

十萬。王侯宗室朝見天子互相問好以及向皇上獻納，一定要用皮幣表示效忠，然後纔能通行。

又鑄造銀錫合金的貨幣稱之爲白金。認爲天用沒有比龍更好的，地用沒有比馬更好的，人用沒有比龜更好的，所以白金有三個品級：一種是重八兩，圓形，其正面的圖案爲龍，叫“白撰”，價值三千；一種是重量稍輕，方形，其正面的圖案爲馬，價值五百；一種更小，橢圓形，其正面的圖案爲龜，價值三百。命令官府銷毀半兩錢，改鑄三銖錢，使重量和所刻的一樣。偷着鑄造各種金錢的，按罪都要處死，而官民犯法的數不勝數。

於是任命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掌管鹽鐵事情，而桑弘羊受到寵幸。東郭咸陽，是齊國的煮鹽大戶，孔僅，是南陽的大冶煉匠，都治理產業累積達千金，所以鄭當時就推薦了他們。桑弘羊，是洛陽商人的兒子，因爲能心算，年僅十三歲就任侍中。所以三人陳述利益能分辨得很細微。

法令既然更加嚴密，官吏就大部分被罷免。幾次發動戰爭，百姓大都用錢來使自己免除兵役，至於五大夫、千夫，被徵服兵役的人更加少。於是就讓千夫、五大夫爲官吏，不願爲官的人就要貢獻馬匹；所以官吏都被罰到上林去砍伐荆棘，建造昆明池。

過了一年，大將軍、驃騎將軍大舉出擊匈奴，受到五十萬金的賞賜，死的軍馬有十多萬匹，還不包括運糧以及運輸武器的費用。這時候國庫財力空乏，戰士很難得到功祿。

有關官員說三銖錢輕，輕錢容易作假，就改讓郡國鑄造五銖錢，把錢的邊緣做成凸起的輪廓，使人們不能磨擦而取得銅屑。

大司農上書給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說：“山和海，是天地的寶藏，應歸少府管理，陛下沒有私心，就讓大農丞幫助收取賦稅。希望招集百姓自給費用，用官府的器械來煮鹽，官府供給煮鹽的工具。不勞而食的諸侯想擅自掌管山和海的貨物，以達到富有，從平民中獲取利潤。阻止這些事情的議論，聽到的不能再多了。敢私自鑄

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孔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輜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初，式不願為官，上強拜之，稍遷至齊相。語自在其傳。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盡

造鐵器煮鹽的人，鉗他的左腳趾，沒收他的器物。郡縣不產鐵的，設置小鐵官，由他來管轄所在縣的鐵器。”讓孔僅、東郭咸陽馳驛通知天下興作鹽鐵，設置鹽鐵官府，讓以前富有的鹽鐵人家做官。官吏中商人更多了。

商人根據貨幣的變化，多囤積貨物以追逐贏利。於是公卿說：“郡國所遭受的災害相當大，沒有產業的貧民，被廣泛徵集遷徙到廣闊富饒的地方。陛下減少飯食節省費用，拿出官錢來救濟平民，放寬貸款，但百姓不都到農田去耕作，商賈更加增多。貧困的人沒有積蓄，都依靠官府。以前徵收小車稅和商人的所得稅都有等差，請依舊時徵稅一樣。各商人放取高利貸和賤買貴賣，囤積居奇，以及所有靠經營取得贏利的人，即使沒有商人的戶籍，各自申報自己的財物，一律二千貫錢收取一算的稅。各種手工業及冶鐵和煮鹽都有租稅，一律四千貫錢收取一算的租稅。不是吏比、三老、北部邊境的騎士，有小車的都要交一算的稅；商賈的小車要交二算；船五丈以上交一算。隱匿不申報，申報有所隱瞞，罰防守邊境一年，沒收財產。如果有人能舉報的，就以舉報的一半獎給他。商人有戶籍，以及家屬，都不得以私名占有田地，以便利農民。有敢違反法令的，沒收田和財物。”

這時候，富豪都爭相隱匿財產，祇有卜式幾次請求納獻財產來幫助政府。天子就破格提升卜式為中郎，賜給左庶長的爵位，賞十頃田，向天下宣告，來規勸百姓。開始，卜式不願做官，皇上強行授予他，纔逐漸升遷為齊國相。在他的傳裏有記載。孔僅使天下鑄作鐵器，三年內官至大司農，列於九卿之列。而桑弘羊任大司農中丞，管理各種財物及其出納等事，慢慢設置均輸官來流通貨物。開始讓官員可以交納穀物補升官職，郎官交納穀物增加到六百石。

從鑄造白金五銖錢後五年，赦免官民犯非法鑄錢當死的人幾十萬人。而沒有被發現有罪而被殺的人，數不勝數。赦免自首的人達一百多萬。但自首的人不及半數，天下人大概都在鑄錢。犯法的人多，官吏誅殺不完，於是派遣博士褚大、

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爲利者。而御史大夫張湯方貴用事，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急刻爲九卿，直指夏蘭之屬始出。而大農顏異誅矣。初，異爲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倉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湯又與異有隙，及人有告異以它議，事下湯治。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唇。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

郡國鑄錢，民多奸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

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

徐偃等人分別巡行各郡國，舉告侵占他人財產的人及郡守和諸侯相謀私利的人。而御史大夫張湯正被寵幸掌權，減宣、杜周等人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人因爲嚴峻苛刻官任九卿，直指官夏蘭之輩開始出現。而大農顏異被誅殺。起初，顏異任濟南亭長，憑藉廉潔正直逐漸升爲九卿。皇上和張湯已經製造了白鹿皮錢幣，來詢問顏異。顏異說：“現在王侯用青色玉璧來朝賀，價值幾千，而皮幣反而要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高興。張湯又與顏異有裂痕，等到有人舉告顏異有不同的言論，事情被交付張湯審理。顏異和客人交談，客人說詔令剛下達有不便利的地方，顏異沒有應對，祇是稍微翻唇表示鄙視。張湯上奏判處顏異官爲九卿，見詔令有不便利的，不進言而心中認爲不對，爲死罪。從此以後有腹誹的法律條例，公卿大夫大多用奉承來取悅於人。

天子已經下達關於稅收的法令而且尊寵卜式，百姓最終沒有拿出財產來幫助政府，於是獎勵告發富戶隱匿財產逃避稅款就風行起來了。

郡國鑄造錢幣，百姓多數取巧鑄造，錢幣大多較輕，公卿就請求讓京師的鑄官鑄造赤仄幣，用一當五，交賦稅以及供給官府用不是赤仄的錢幣就不行。白金漸漸跌價，百姓不把它當作寶物來使用，政府下令進行禁止，沒有益處，一年多後終於被廢除，不再流行。這一年，張湯死了，但百姓沒有哀思。這之後二年，赤仄錢又跌價，百姓用巧法來使用它，不便利，又被廢除。於是統一禁止郡國不准鑄錢，專門命令上林三官來鑄造。錢幣既然很多，就下令天下不是三官錢不得流行，各個郡國以前所鑄造的錢幣都廢除銷毀，把銅輸給三官。這樣百姓鑄造的錢幣更加減少，他們計算所花費用和利潤不能相等，祇有巧妙的工匠和豪民纔偷着鑄錢。

楊可要求舉告隱匿財產、逃避租稅的活動遍及天下，中等家庭以上大抵都被告發。杜周來審理案情，官司很少有人能翻案。於是就分別派遣御史、廷尉、正監按不同使命出使諸國，處理郡國隱匿財產的案子，得到百姓的財物數以億計，

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臧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關，置左右輔。

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是時粵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織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官室之修，繇此日麗。

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没入田田之。其没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

是時山東被河災，乃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千里。天子憐之，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使者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焉。

明年，天子始出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行西逾隴，卒，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行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

奴婢上千萬，田地大縣數百頃，小縣一百多頃，房產也是這個數字。於是商人中等以上的大抵破產，百姓就苟且於美食好衣，不再進行蓄藏的事業，而政府因為有鹽鐵緡錢的事，費用漸漸寬裕了。擴大關中地域，設置了左右輔。

起初，大農管理的鹽鐵官布很多，就設置水衡都尉，想讓他主管鹽鐵事；等到楊可鼓勵告發隱匿財產的事興起後，上林的財物就多了起來，就命水衡都尉主管上林。上林既然財物充足了，就要加以擴大。這時粵國打算同漢朝用船開戰，於是大規模修建昆明池，池周築觀宇環繞。建造樓船，高十多丈，上面插上旗幟，很是壯觀。於是天子受這氣派的感染，就建造了柏梁臺，高達數十丈。宮室的修建，從此日趨於富麗。

於是把緡錢分給各官府，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自設置農官，往往就地在各郡縣整治沒收來的土地，加以耕種。沒收來的奴婢，就分給各苑囿去喂養狗馬禽獸，以及分給各官府。官職設置的更複雜更多，罪徒奴婢衆多，因而由黃河漕運至京的糧食大約有四百萬石，並且還要官府自己買一部分穀物纔能足用。

所忠說：“世家子弟和富人有的鬥鷄賽狗賽馬，有的射獵賭博遊戲，擾亂平民百姓的生活。”於是懲罰諸罪犯，相牽連的有幾千人，名叫“株送徒”。納獻財物的得以補爲郎官，郎官的選拔從此就衰退了。

當時山東遭黃河水災，加上連年歉收，有人吃人的現象發生，方圓達二千里。天子心中憐憫，詔令飢民可以流亡到江淮間謀生，打算留在那裏的，可在那裏定居。使者絡繹不絕地在路上往來護送飢民，從巴蜀運來糧食賑濟災民。

第二年，天子開始巡察郡國。東渡黃河，河東太守沒有想到天子的車駕會到這裏，供具不周到，自殺。西行穿過隴山，很倉促，天子的隨從官員連飯都吃不上，隴西太守自殺。於是天子北出蕭關，隨從數萬騎在新秦中打獵，以此治理邊防軍後回到京城。新秦中有的地方千里之間沒有邊地哨所，於是誅殺北地太守以下官員，詔令百姓可以到邊境各縣放牧牲畜，官府貸給母馬，三

秦中。

既得寶鼎，立后土、泰一祠，公卿白議封禪事，而郡國皆豫治道，修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共具，而望幸。

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天子爲山東不澹，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人度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澹之。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牝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齊相卜式上書，願父子死南粵。天子下詔褒揚，賜爵關內侯，黃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至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乃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貴，乃因孔僅言船算事。上不說。

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

年後歸還，利息是十分之一，廢除舉告隱匿緝錢的法令，用利息來補給新秦中。

得到寶鼎以後，建立了后土祠、泰一祠，公卿討論有關封禪的事情，而郡國都預先修築道路，整理舊宮，那些臨近馳道的縣城，預備供皇帝享用的物品，擺設盛放酒食的器具，等待天子車駕的幸臨。

過了一年，南粵反叛，西羌侵犯邊境。天子看到山東供給不足，就赦免天下囚犯，憑藉南方的戰船士卒二十多萬人攻打粵兵，發動三河以西的騎兵攻打羌人，又派幾萬人渡過黃河修築令居城。開始設置張掖、酒泉郡，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設置田官，擴充防守邊境的士卒六十萬人一邊戍守，一邊耕種。中原內地則整治道路以饋運糧食，路遠的達三千里，近的也有一千多里，都依靠大司農。邊防的兵器不足，就調撥武庫和工官的兵器來滿足那裏的需要。兵車和戰馬不夠，政府錢少，很難買到馬匹，就制定命令，令封君以下至年俸三百石以上的官吏，按等級不同繳納不同數目的母馬給天下各亭，亭中有母馬的，每年責成交配繁殖。

齊國相卜式上書，表示父子願意爲南粵而死。天子就下詔進行褒獎表揚，賜給他關內侯的爵位，以及黃金四十斤，田十頃。通告天下，天下人沒有響應。諸侯有上百名，沒有一人要求參加軍隊。到了飲酎的時候，少府檢查酎金，列侯由於酎金份量不足而被削奪侯位的有一百多人。於是就授卜式爲御史大夫。卜式當上御史大夫後，看到郡國大多反映政府不便作鹽鐵，鐵器質量差，價格貴，有的強迫百姓購買。而船又有算賦，以船運貨的商人少，商品昂貴，就通過孔僅反映船隻徵收算賦的事。天子由此對卜式不滿意。

漢朝接連打了三年仗，殺掉了羌軍，滅掉了南北粵，番禺以西直到蜀南地區初次設置了十七郡，暫且按照他們舊有的習俗治理，沒有賦稅。南陽、漢中一帶，各自按照地域的比例供給初設各郡吏卒的薪俸、食物、錢財，以及驛傳所用的車馬被服等用具。而初設置的各郡又時常有

人，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然兵所過縣，縣以爲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輕賦法矣。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

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復告緡。它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者再百焉。

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久之，武帝疾病，拜弘羊爲御史大夫。

小規模的反叛，殺死官吏，漢朝就派遣南方官兵前往鎮壓，每隔一年需要一萬多人，費用都依靠大司農。大司農就用均輸法調撥各地鹽鐵來補助賦稅，所以能應付得了。但軍隊所經過的縣，各縣認爲祇要供給無缺就行了，不敢說要減輕賦稅法令了。

第二年，是元封元年，卜式被貶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任治粟都尉，兼任大農令，完全代替孔僅管理天下鹽鐵。桑弘羊以爲各官各自做買賣相競爭，物價因此而飛漲，而天下所繳納的賦稅有的還不足以償還轉運所花的費用，就請求設置大農部丞幾十人，分別掌管各郡國中的大農事務，各大農部丞又往往設置均輸官和鹽鐵官，令邊遠地區各自以他們跟以前商人所販賣的物價爲賦稅，而互相轉輸。在京城設置平準機構，總受天下輸納來的物品。召雇工匠製造車輛等器物，都由大農令供給費用。大農所屬各機構全部壟斷了天下的貨物，物價貴時就賣出，賤時就買進來。這樣，富商大賈就無法牟取大利，就會返本爲農，而所有商品就不會出現大漲大落的現象。所以抑制天下的物價，就叫做“平準”。天子認爲有道理，就答應了他的請求。於是天子向北到達朔方，向東封禪泰山，巡行海上，到達北部邊境後，就回到京城。所到之處的賞賜，用去帛一百多萬匹，金錢數以億計，都取自大農。

桑弘羊又請求讓百姓可以納獻糧食來做官，犯罪時可以納糧贖罪。命百姓各自按一定等級向甘泉宮納糧，得以免除終身勞役，不再告發隱匿緡錢的事。其他郡縣各自向急需處交納，每一個農民都要納糧，山東漕運到京的糧食每年增加到六百萬石。一年之中，太倉、甘泉宮的倉滿。邊境上剩餘的穀物，按均輸法折算爲五百萬匹帛。百姓不增加稅賦，而天下的費用充足。於是桑弘羊被賜給左庶長的爵位，黃金二百斤。

這一年有輕微的旱災，天子命令百官求雨。卜式就說：“官府應以租稅爲衣食，如今桑弘羊使官吏坐於列肆中買賣貨物，求取利潤。祇有將桑弘羊下鍋煮了，天纔會下雨。”過了一段時間，武帝生病了，就拜桑弘羊爲御史大夫。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乃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弘羊自以爲國興大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

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并行。

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有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

昭帝在位六年後，就詔令郡國推薦賢良、文學之士，向他們詢問民間的疾苦，政教風化的要領。他們都以希望罷免鹽鐵、酒榷、均輸官來答對，不同天下爭奪利益，用節儉來昭示天下，然後教化可以興起。桑弘羊進行詰難，認爲這些都是國家的大業，是用來制服四夷，安定邊境，滿足消費的根本所在，不能廢除。於是就同丞相千秋一同上奏要求廢除酒稅。桑弘羊自以爲爲國家興了大利，居功自傲，想爲子弟謀取官位，憎恨大將軍霍光，便與上官桀等人謀反，被誅滅。

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五代，沒有什麼變化。元帝時曾罷免鹽鐵官，三年後又恢復了。貢禹說：“鑄錢要采銅，一年就有十萬人不去耕種，百姓犯法偷着鑄錢而受到處罰的人很多。富人蓄藏的錢充滿屋子，還不知滿足。民心動搖，放棄農業的根本而去追逐商業的利益，耕種的人沒有一半，奸邪不能加以禁止，是因爲錢的緣故。急切從事商業的就會使農業斷絕，應罷免開采珠玉金銀鑄錢的官員，不要再鑄造錢幣，除去販賣以及以錢代實物納稅的法令，租稅、薪俸、賞賜都用布帛和穀物，使百姓一心一意致力於農桑。”議論的人認爲交易需要錢，布帛不能以尺寸分割。貢禹的建議也就沒有得到采用。

從孝武帝元狩五年三官開始鑄造五銖錢，到平帝元始年間，有錢二百八十億萬多。王莽攝政之時，改變漢朝制度，因爲周朝的錢有子母相平衡，於是改造大錢，直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其正面的文字爲“大錢五十”。又製造契刀幣、錯刀幣。契刀，它的邊緣周圍同大錢一樣，形狀像刀，長二寸，其正面的文字爲“契刀五百”。錯刀，用黃金鑲嵌它的紋刻，上面寫着“一刀值五千”。和五銖錢共有四類，一并流通。

王莽正式即皇帝位，認爲寫“劉”字有金有刀，就廢除錯刀、契刀以及五銖錢，而改做金、銀、龜、貝、錢、布各類錢幣，稱爲“寶貨”。小錢直徑六分，重一銖，其正面的文字爲“小錢值一”。另外一種小錢直徑爲七分，重三銖，其正面的文字爲“幺錢一十”。另外一種直徑八分，

“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

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

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為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

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淆以連錫，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它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為寶貨。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大卜受直。

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為惑眾，投諸四裔以御魍魎。”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

重五銖，叫“幼錢二十”。另外一種直徑九分，重七銖，叫“中錢三十”。還有一種直徑一寸，重九銖，叫“壯錢四十”。根據前面的“大錢五十”，這就是六類錢幣，價值各自同它上面的文字一樣。

黃金重一斤，值錢一萬。朱提銀重八兩是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錢。其他銀一流值錢一千。這是兩類銀幣。

大龜幣兩邊相距一尺二寸，值二千一百六十錢，相當於十朋大貝。公龜有九寸，值五百錢，相當於十朋壯貝。侯龜七寸以上，值三百錢，相當於十朋幺貝。子龜五寸以上，值一百錢，相當於十朋小貝。這是四類龜寶。

大貝有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值二百一十六錢。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值五十錢。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值三十錢。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值十錢。不滿一寸二分，不合制度，不得為朋，大概一枚值三錢。這就是五類貝貨。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其正面的文字為“小布一百”。從小布往上，長各加一分，重各加一銖，其正面的文字就是其布的名字，價值各加一百。往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值一千錢了。這就是十品布貨。

寶貨共有五種物質，六個名稱，二十八類。鑄造錢幣都用銅，雜以鉛和錫，形狀輪廓都仿照五銖錢。其中金銀和其他物質相雜，顏色不純正，龜不滿五寸，貝不滿六分，都不得成為寶貨。大龜就是蔡，不是一般百姓所能畜養的，有大龜的，交給大卜接受報酬。

百姓煩亂，這些貨幣都行不通。百姓私自用五銖錢到市場上購買貨物。王莽對此感到憂患，就下詔說：“敢非議井田挾帶五銖錢的就是惑眾，把他們流放到四方邊遠地區去防禦魍魎。”於是農民、商人都失掉本業，糧食、貨物都沒有了，百姓在市場的道路上哭泣。犯下買賣田宅、奴

數。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并行，龜貝布屬且寢。莽性躁擾，不能無爲，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

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印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

婢、鑄錢的罪行受到處罰的人，自公卿大夫到平民，數不勝數。王莽知道百姓怨恨，就祇流行值一錢的小錢和值五十錢的大錢，二類一同使用，龜、貝、布等類暫且停止使用。王莽性情急躁好動，不能清靜無爲，每次有所興作創造，一定要仿造古代取得經上的文字。國師公劉歆說周朝有泉府官，收購市上的滯銷的貨物，給予人們想得到的，即《周易》所說的“用正確的辭令來治理財貨，禁止百姓爲非作歹”。王莽就下詔說：“《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上各自有幹官。現在開放賒貸，實行五均，設立各幹官，是用來統一百姓，抑制兼并。”於是在長安以及五都設立五均官，改長安東西市令以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的市長各爲五均司市師。東市稱作京，西市稱作畿，洛陽稱爲中，其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來稱呼，都設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匠、商人能開采金、銀、銅、鉛、錫并進獻龜貝的，都自己向司市錢府申報，按照一定時機來開采。

又根據《周官》上收取百姓的稅法：凡田不耕種爲不生產，要交三個勞力的稅；城郭中住宅周圍不栽樹木果實及菜蔬的爲不種植，要交三個勞力的布帛；百姓游蕩不從事生產的，交勞力役使的費用一匹。其中不能交布的人，做散工，由政府來供給衣食。所有獵取各種物質，包括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以進行畜養牲畜的人，喂養桑蠶織絲縷和紡織縫補的婦女，工匠、醫生、巫師、卜祝以及方技、商販、商人坐列在市場和客舍的人，在各自向自己所在地的政府申報自己的所作所爲，除掉他的本錢，計算他的利潤，收取十分之一的稅，再以其中之一作爲貢，有膽敢不自己申報的，自報不合實際的，全部沒收他所收獲的，再爲政府勞作一年。

各司市經常在四季中間的一月按實際情況確定所掌管的事情，制定貨物上、中、下三等的價格，各自適用自己市場穩定即可，不必拘泥於其他地方。所有人買賣五穀、布帛、絲綿等物，祇要是百姓所需要的而又滯銷的，均官考查檢驗確實，就用他本來的價格收購，不要使他折本。所

民。其賈氏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均，率開一廬以賣，讎五十釀為準。一釀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截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

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奸，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兪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印以給澹；鐵布銅冶，通

有貨物漲價，超過平衡價一錢，就以平價賣給百姓。價格跌落至平價以下的，聽任百姓自行參與買賣，以防止囤積居奇的人。百姓想祭祀和辦喪事却没有費用的，錢府就用所收入的工匠、商人交的貢不計息賒給他們，祭祀不要超過十天，喪事不要超過三個月。百姓有的窮困，打算貸款來治理產業的，要多少貸給多少，除掉他的費用，計算他的所得收取利息，不超過一年的十分之一。

義和官魯匡說：“有名的大山和大湖，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都由政府掌管，祇有賣酒還沒有主管。酒，是上天的美好賞賜，帝王用來保養天下，祭祀鬼神祈求福賜，撫養衰弱和有疾病的人。百禮的舉行，沒有酒不行。所以《詩》上說‘沒有酒我來買’而《論語》說‘買的酒我不喝’，這兩種說法并不相反。《詩》上所說的是根據太平的時代，酒稅在官府，和美方便，可以互相進用。《論語》上所說的是孔子正當周朝昏亂，酒稅在百姓，輕薄邪惡不誠實，因此懷疑而不喝。如今斷絕天下的酒，就沒有可用來行使禮儀和進行撫養的東西了；没有限度地放開，就會浪費財物和傷害百姓。請效法古代，命官府造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均，先開放一個肆來賣酒，以售出五十釀為基準。一釀用糙米二斛，麴一斛，可得到現成的酒六斛六斗。各自用他們自己購買的每月三斛的米麴，并計算他們的價格把他們分成三份，用其中之一作為一斛酒的平價。除去米麴的成本價格，計算利潤分成十份，把七份交納給官府，其餘三份以及酒漿灰炭供給工匠器械柴火的費用。”

義和設立命士監督五均六幹，每郡命士有數人，都用富商。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人，坐着驛站的車去追求利潤，在全國到處往來。順便與郡縣相勾結，造了很多假賬，官府收藏不充實，百姓更加擔心。王莽知道人民為這些事所困苦，重新下詔說：“鹽，是飯菜的主帥；酒，是百藥的領袖，舉行宴會的美物；鐵，是進行農作的本錢；名山大湖，是富饒的物質所隱藏的地方；五均賒貸，是百姓用來平價取得物質和

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奸吏猾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

後五歲，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賈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并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并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俞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愁苦死者什六七。

作貨布後六年，匈奴侵寇甚，莽大募天下囚徒人奴，名曰猪突豨勇，壹切稅吏民，訾三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吏盡復以與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又用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上流，獄訟不決。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貧者

供給的依靠；熔鑄錢幣，是爲溝通有無，以備百姓的消費。這六種，不是有戶口的平民家家都能自己做到的，必須依靠買賣，即使貴幾倍，也不得不買。豪民富商，就利用這要挾貧困弱小，前代的聖賢已知道這種情況，所以要主管他們。每一主管設立條例來防患禁止，違反的人處罰至死。”邪惡的官吏和狡猾的百姓一同侵犯平民，廣大人民各自不能安定地生活。

五年後，是天鳳元年，重新頒布金銀龜貝等貨幣，大幅度地增減它們的價值。廢除大小錢，改爲貨布，長二寸五分，寬一寸，貨布首長八分有餘，寬八分，它的圓孔直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中間寬二分，其正面右邊的文字是“貨”，左邊的文字是“布”，重二十五銖，相當於二十五貨泉。貨泉直徑爲一寸，重五銖，其正面右邊的文字是“貨”，左邊的文字是“泉”，一枚價值是一，同貨布兩類一并流行。又因爲大錢流通很久，廢除它，怕百姓挾帶使用不停止，就命百姓暫且單獨行使大錢，同新貨泉都一枚價值是一，同行共六年，不得再挾帶大錢。每一次更改錢幣，百姓都要破產，而且大批犯法。王莽把私自鑄錢的人處死，以及非議詆毀寶貨的人遷徙到邊遠地區，犯法的人太多了，不能完全執行，就更改減輕刑法：私自鑄造泉布的，同妻子兒女一同沒收進官府當奴婢；官吏以及左鄰右舍，知道而不舉報，與犯人同罪；非議詆毀寶貨者，百姓罰做一年苦工，官員就被免職。犯法的人更多，等到五人相連坐都沒入官府，郡國囚車鐵鎖，押送到長安鍾官，痛苦而死的人十之六七。

製作貨布後六年，匈奴入侵很厲害，王莽大規模招募天下的囚犯和奴隸，叫做猪突豨勇，一切稅收都來自官民，收取財產稅的三十分之一。又命令公卿以下到郡縣黃綬官，都要保養軍馬，官吏把軍馬全轉給百姓令他們來保養。百姓動輒觸犯禁令，不能進行耕種采桑，徭役煩雜沉重，而且有旱災蝗蟲相搗亂。又因爲制度沒有制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都得不到俸祿，而私自收取賦稅，賄賂上級，不處理案情。官吏憑藉苛刻殘暴建立威嚴，藉着王莽的禁令，侵掠弱小百

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鬥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飢疫，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

自發猪突豨勇後四年，而漢兵誅莽。後二年，世祖受命，蕩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

贊曰：《易》稱“哀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楙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顧古爲之有數，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及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其次也。至于王莽，制度失中，奸軌弄權，官民俱竭，亡次矣。

姓。富有的人不能自我保護，貧困的人無法生存，群起而成爲盜賊，依據山湖的險阻，官吏不能擒獲他們而隱瞞實情，事情越鬧越大，於是青、徐、荆楚等地往往有上萬數的人。戰爭死亡的，沿邊境一帶被少數民族所俘虜的，犯法的，飢餓疾病而死的以及人吃人的，這樣到王莽被殺之前，天下的戶口已經減少了一半。

從徵發猪突豨勇後四年，漢朝的軍隊誅殺了王莽。兩年後，世祖承受天命，掃除煩瑣和苛刻的刑法，恢復五銖錢，與天下百姓一道除舊布新。

贊曰：《易》上稱“把多的取出來給少的，稱量物質的多少然後公平地施與”，《書》上說“交易有無”，周朝有泉府的官職，而《孟子》上照樣批評“狗和猪吃人吃的食物時不知道收斂，田野中有餓死的人而不知道開倉賑民”。所以管子關於商品、貨幣、物價的理論，李悝的平糶之法，桑弘羊的調劑運輸平抑物價，耿壽昌的設立常平倉，也都是有緣故的。祇是古代幹這些事都有節度，官吏好，法令得以行使，所以百姓依賴他們得好處，天下都太平。到孝武帝時，國家費用富足，百姓不增加賦稅，這就差一點了。到了王莽時，制度失中，爲非作歹的人掌握權利，官民都被榨乾了，這就更差了。

漢書卷二十五(上)

志第五(上)

郊祀志(上)

《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旁及四夷，莫不修之；下至禽獸，豺獺有祭。是以聖王爲之典禮。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爲之牲器。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敬於禮儀，明神之事者，以爲祝；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爲宗。故有神民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神異業，敬而不黷，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序，災禍不至，所求不匱。

及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家爲巫史，享祀無度，黷齊明而神弗蠲。嘉生不降，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亡相侵黷。

自共工氏霸九州，其子曰句龍，能平水土，死爲社祠。有烈山氏王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穀，死爲稷祠。故郊祀社稷，所從來尚矣。

《虞書》曰，舜在璇璣玉衡，以

《洪範》八種政府官員中，第三種叫祭祀官。祭祀，是用來表明孝心事奉祖先通達神明的。祭祀遍及周邊的少數民族，他們也沒有不進行祭祀的；下至禽獸，豺和獺也進行祭祀。因此聖明的君王爲祭祀制定了典法禮儀。人的精神專一，恭敬嚴肅明智的，神靈或許會降臨到他身上，在男的身上叫覲，在女的身上叫巫，使神靈到達神位，供給他祭品。使前代聖賢的後代，能瞭解山川，崇敬禮儀，懂得神靈的事情的，作爲男巫；能瞭解四季供祭祀用的純色全體牲畜，舉行祭祀場所的情況，神靈的來源的，作爲宗人。所以有上神和下民之官，各自管理自己的事情，不相混亂。民間和神靈有不同的本業，敬重而不冒犯，所以神降給他好運氣，百姓按照自然的順序，災禍不會降臨，所需求的不會缺乏。

等到少昊帝衰弱後，黎氏九人叛亂，人和神相紊亂，不能依據事理。家中是巫祝的，祭祀沒有節制，玷污神明而神認爲不乾淨。好運氣就不會降臨，災禍常至，不能完成他一生。顓頊承受了這種局面，就命令南正重掌握天文來托付神靈，命令火正黎掌管地理來托付萬民，使天下恢復以前的常態，不要侵犯玷污神靈。

自從共工氏稱霸九州後，他的兒子叫句龍的，能够平定水土，死後被當作土地神祭祀。有叫烈山氏稱王天下，他的兒子叫柱的，能够生產百穀，死後被當作穀神來祭祀。因此在郊外祭祀土地神和穀神，起源是很早的了。

《虞書》上說，舜觀察璇璣玉衡，來整齊日、

齊七政。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于山川，遍于群神。揖五瑞，擇吉月日，見四岳諸牧，班瑞。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柴，望秩于山川。遂見東后。東后者，諸侯也。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樂，三帛二生一死爲贄。五月，巡狩至南嶽。南嶽者，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嶽。西嶽者，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嶽。北嶽者，恒山也。皆如岱宗之禮。中嶽，嵩高也。五載一巡狩。

禹遵之。後十三世，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黷，二龍去之。其後十三世，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乃遷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後八世，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一暮大拱，懼。伊陟曰：“祇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後十三世，帝武丁得傳說爲相，殷復興焉，稱高宗。有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祖己曰：“修德。”武丁從之，位以永寧。後五世，帝乙媮神而震死。後三世，帝紂淫亂，武王伐之。由是觀之，始未嘗不肅祇，後稍怠媮也。

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各有典禮，而淫祀有禁。

後十三世，世益衰，禮樂廢。幽

月、五星七政。於是類祭上帝，禋祭六宗，望祭山川，遍祭群神。收集公、侯、伯、子、男的瑞玉，選擇吉月吉日，會見四方諸侯牧守，把瑞玉頒發給他們。每年二月，要到東方巡察，到達岱宗。岱宗，就是泰山。焚燒柴薪，按等級望祭山川。於是會見東后。東后，就是諸侯。調和四時月份和糾正日期，統一聲律和度量衡，修飭五禮五樂，把三帛二生一死作爲贄見禮。五月，巡察到了南嶽。南嶽，就是衡山。八月，巡察到西嶽。西嶽，就是華山。十一月，巡察到北嶽。北嶽，就是恒山。都同岱宗的禮儀相同。中嶽，就是嵩山。每五年巡察一次。

大禹沿用了這種巡察制度。在他十三代後，到了帝孔甲，德操不正，喜好神祀，神被玷污，有兩條龍離去。這之後十三代，湯討伐夏桀，打算遷移夏朝的土地神址，不行，就作了《夏社》。於是就降貶了烈山的兒子柱，以周國的棄代替祭祀穀神。八代後，帝太戊有桑、穀二樹生長在庭院中，一個晚上長到拱把粗，太戊感到害怕。伊陟就說：“妖怪不能戰勝德行。”太戊就修行德操，桑、穀樹就死了。伊陟將此事告知巫咸。十三代後，帝武丁得到傳說爲宰相，殷朝重新興盛，武丁就被稱爲高宗。有一隻野鷄登上鼎耳鳴叫，武丁害怕起來。祖己說：“要修德。”武丁聽從了他的話，帝位一直很安寧。五代後，帝乙怠慢神靈，遭雷震而死。三代後，帝紂淫亂，武王對他進行討伐。從這看來，開始時未嘗不肅敬神祇，後來就漸漸怠慢鬆懈了。

周公輔佐成王，王道相當和諧，制定禮創作樂，天子祭天的地方叫做明堂、辟雍，諸侯祭祀的地方稱作泮宮。郊祭后稷以配祭上天，在明堂宗祀文王以配祭上帝。四海之內各按自己的職位來輔助祭祀。天子祭祀天下的名山大川，招來衆神進行安撫，全按秩序而不按照禮文。視五岳如同對待三公禮，視四瀆如同對待諸侯禮。諸侯祇祭祀他們境內的名山大川，大夫祭祀門、戶、井、竈、中霤五處，平民祇祭祀祖先就行了。各自有典文禮儀，放縱祭祀就要加以禁止。

十三代後，世道更加衰落，禮樂被廢除。幽

王無道，為犬戎所敗，平王東徙維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列為諸侯，而居西，自以為主少昊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牲用騶、駒、黃牛、羝羊各一云。

其後十四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自未作鄜時，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祀。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蓋黃帝時嘗用事，雖晚周亦郊焉。”其語不經見，縉紳者弗道。

作鄜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鷄夜鳴。以一牢祠之，名曰陳寶。

作陳寶祠後七十一年，秦德公立，卜居雍。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鄜時。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御蠱災。

後四年，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後十三年，秦穆公立，病卧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穆公平晉亂。史書而藏之府。而後世皆曰上天。

穆公立九年，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

王失去王道，被犬戎打敗，平王向東遷徙到維邑。秦襄公攻打犬戎救助周王，被列為諸侯，居住在西部，自以為代表少昊神，建造西時，祭祀白帝，所用的祭物是騶、駒、黃牛、羝羊各一頭。

這之後十四年，秦文公向東在汧、渭之間打獵，占卜居住的情況而得到吉兆。文公夢見一條黃蛇從天上下垂到地面，它的口停在鄜地的山坡上。文公詢問史敦，史敦說：“這是上帝的象徵，您要祭祀它。”於是建造鄜時，用三牲在郊外祭祀白帝。

建立鄜時以前，在雍城旁原有吳陽、武時，雍城東有好時，都已廢棄，無人祭祀。有人說：“自古以來，由於雍州地勢高，為神明的聚居處，所以建立祭壇來郊祀上帝，各神的祠廟都聚集在這裏。大概黃帝時曾加以祭祀，即使到晚周也還舉行郊祀。”這些話都不見於經典，為士大夫所不言。

建立鄜時後九年，秦文公得到一塊類似石頭的東西，在陳倉北山坡上的城中祭祀它。這個神有時一年都不來，有時一年來幾次。來的時候經常在夜晚，有像流星一樣的光輝，從東方來臨，聚集在祠城中，像雄野鷄一樣，殷殷鳴啼，引得野鷄紛紛夜啼。用一頭牲畜來祭祀它，稱為陳寶。

建立陳寶祠後七十一年，秦德公立為帝，經占卜居住在雍城。他的子孫把疆域擴展到黃河沿岸，於是在雍城定都。雍城的各祠從這時開始興盛。用三百頭牲畜在鄜時祭祀。建立祭伏日的祠廟。把狗分裂挂在城邑的四門，用來防禦蠱災。

四年後，秦宣公在渭南建立密時，祭祀青帝。十三年後，秦穆公立為王，病卧在床上，五天不醒；醒來後，就說夢見上帝了，上帝命穆公平定晉國內亂。史官記載下來後就藏在府中。而後代都說秦穆公上過天。

秦穆公立為王的第九年，齊桓公已經稱霸，在葵丘召集諸侯會盟，產生了封禪的念頭。管仲說：“古代在泰山上築土為壇祭天，在梁父山上祭地的有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的有十二家。以

禪云云；慮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氏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於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東馬縣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鄙上黍，北里禾，所以為盛；江淮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皇麒麟不至，嘉禾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群翔，而欲封禪，無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

是歲，秦穆公納晉君夷吾。其後三置晉國之君，平其亂。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

後五十年，周靈王即位。時諸侯莫朝周，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弗從，而周室愈微。後二世，至敬王時，晉人殺萇弘。

是時，季氏專魯，旅於泰山，仲尼譏之。

自秦宣公作密時後二百五十年，而秦靈公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後四十八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周始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當復合，合七十年而伯王出

前無懷氏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慮羲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神農氏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炎帝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黃帝在泰山祭天，在亭亭祭地；顓頊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帝嚳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堯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舜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禹在泰山祭天，在會稽祭地；湯在泰山祭天，在云云祭地；周成王在泰山祭天，在社首祭地：都是在受天命為帝王後纔得以封禪。”齊桓公說：“寡人向北征伐山戎，路過孤竹；向西征伐，勒馬停車，登上卑耳山；向南征伐到召陵，登上熊耳山，以眺望長江、漢水。乘兵車會盟有三次，一般的會盟有六次，九次會盟諸侯，一統天下，諸侯沒有違抗我的。同以前三代受天命，又有什麼差別呢？”於是管仲看出齊桓公是不能用言辭說服的，就乘機用事來設置障礙，說：“古代封禪，要用鄙上的黍，用北里的禾，用它們來裝滿簠簋；用長江、淮河間的一種有三脊的茅，作為草墊。東海獻來比目魚，西海獻來比翼鳥。然後還有十五種不召而自來的吉祥物。現在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長，而田野中蓬蒿雜草茂盛，鴟梟成群飛翔，打算封禪，大概不好吧？”於是齊桓公纔止住封禪的念頭。

這一年，秦穆公接納了晉國國君夷吾。這以後三次設立了晉國的國君，平定了晉國的內亂。穆公在位三十九年後死去。

五十年後，周靈王即帝位。當時諸侯都不朝覲周王，萇弘就明目張膽地搞起了鬼神活動，設置射禮不來。不來，是指諸侯不來朝見。他就憑藉怪物，要招來諸侯。諸侯不依從，因而周室更加衰微。後來兩代，到敬王時，晉人殺掉萇弘。

這時候，季氏在魯國專權，在泰山陳放禮物加以祭祀，仲尼譏諷了這件事。

秦宣公建立密時後二百五十年，秦靈公在吳陽建立了上時，祭祀黃帝；建立下時，祭祀炎帝。四十八年後，周太史儋見秦獻公說：“周朝開始同秦國聯合，後來又分開，分開五百年後應當重新聯合，聯合七十年後，霸王就要出現了。”

焉。”僖見後七年，櫟陽雨金，獻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

後百一十歲，周赧王卒，九鼎入於秦。或曰，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宋大丘社亡，而鼎淪沒於泗水彭城下。

自赧王卒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周，周祀絕。後二十八年，秦并天下，稱皇帝。

秦始皇帝既即位，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鬯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名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為年首，色尚黑，度以六為名，音上大呂，事統上法。

即帝位三年，東巡狩郡縣，祠騶嶧山，頌功業。於是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於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古者封禪為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掃地而祠，席用苴秸，言其易遵也。”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黜儒生。而遂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顛，立石頌德，明其得封也。從陰道下，禪於梁父。其禮頗采泰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記也。

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休於大樹下。諸儒既黜，不得與封禪，聞始皇遇風雨，即譏之。

於是始皇遂東游海上，行禮祠名山山川及八神，求仙人羨門之屬。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齊所以為齊，以天齊也。其祀絕，莫知起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

太史僖見秦獻公後過了七年，櫟陽有黃金隨雨而落，秦獻公自認為得到了金的瑞兆，所以在櫟陽建畦時，祭祀白帝。

一百一十年後，周赧王去世，九鼎進入秦國。有人說，周顯王的四十二年，宋國的大丘社被毀後，鼎就沉沒在彭城的泗水下。

從周赧王去世後七年，秦國莊襄公滅了東周，周朝的祭祀就斷絕了。二十八年後，秦國兼并天下，稱皇帝。

秦始皇帝已經即帝位，有人說：“黃帝得土德，有黃龍和大蚯蚓出現。夏朝得木德，青龍降落在郊外，草木長得格外茂盛。殷朝得金德，銀從山中流了出來。周朝得火德，有赤鳥的瑞兆降臨。現在秦朝變革了周朝，是得水德的時代。此前文公出外打獵，獲得黑龍，這就是水德的瑞兆。”於是秦把黃河改名為“德水”，以冬十月為一年的開始，顏色崇尚黑色，尺度以六為數，音聲崇尚大呂，政事崇尚法令。

秦始皇做了三年皇帝後，向東巡察郡縣，祭祀騶嶧山，歌頌功業。於是跟從的齊地、魯地的儒生博士七十人，到達泰山腳下。眾儒生中有人建議說：“古代封禪用蒲車包裹車輪，怕傷了山上的土石草木；打掃地面進行祭祀，用草、禾秸編成席墊，是說這些容易遵守。”秦始皇聽到這些議論各不相同，難以實行，從此不用儒生。於是清理車道，上到泰山的南面。到達山巔，樹立石碑歌頌功德，表明他應該封禪的理由。從山北的路下山，在梁父祭地。所用的禮很多采用泰祝在雍城祭祀上帝所用的禮儀，把這些都封藏起來秘而不宣，世人無法得到并加以記錄。

秦始皇在登泰山過程中，在半山坡遇到暴風雨，就在大樹下休息。眾儒已經不被使用，不能參與封禪，聽到秦始皇遇上了風雨，就譏笑他。

於是秦始皇便向東巡游海上，行禮祭祀名山名川以及八神，訪求仙人羨門之輩。八神自古以來就有；有人說是太公以來製造出來的。齊國所以叫齊，因為它在天中央。它的祭祀斷絕，不知起於何時。八神，一叫天主，祭於天齊。天齊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時，命曰“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圓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山；六曰月主，祠萊山；皆在齊北，并勃海。七曰日主，祠盛山。盛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陽，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琅邪。琅邪在齊東北，蓋歲之所始。皆各用牢具祠，而巫祝所損益，圭幣雜異焉。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為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水臨之。患且至，則風輒引船而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

及秦始皇至海上，則方士爭言之。始皇如恐弗及，使人齋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為解，日未能至，望見之焉。其明年，始皇復游海上，至琅邪，過恒山，從上黨歸。後三年，游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上，幾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藥。不得，還到沙丘崩。

二世元年，東巡碣石，並海，南

有深潭的水，在臨菑南郊山最下面。二叫地主，祭祀於泰山梁父。大概天神喜陰，祭祀一定在高山的下面，叫做“時”；地神喜好陽，祭祀它一定在水中的小島上。三叫兵主，祭祀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為齊國西部邊境。四叫陰主，祭祀於三山；五叫陽主，祭祀於之罘山；六叫月主，祭祀於萊山；都在齊地北面，臨近渤海。七叫日主，祭祀於盛山。盛山陡峭入海，位於齊地的最東北面，來迎接太陽升起。八叫四時主，祭祀於琅邪。琅邪在齊地東北，是歲星開始的地方。都各自用祭品來準備祭祀，而巫祝加以增減，圭幣也就各不相同了。

在齊威王、齊宣王的時候，騶子之輩論議著述五德始終的運行，到秦稱帝時齊人就把它們上奏，因此秦始皇加以采用。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以後，都是燕地人，玩方仙法術，銷解形體，依托鬼神等事。騶衍以陰陽主宰運數的理論顯名於諸侯，而燕、齊海上的方士傳達他的方法行不通，這樣荒誕奇怪，阿諛奉迎，苟且求合的人就從此興起，不能一一計數。

威王、宣王、燕昭王派人到海上尋求蓬萊、方丈、瀛洲。這三座神山，傳說它們在渤海中，離人烟之地不遠。據說曾有人到達過，各位仙人以及長生不死的藥都在那裏。那裏的事物禽獸都是白色，用黃金、銀建造宮庭。沒有到達前，遠望像雲彩；到達後，三座神山反而位於水下，從水上到山上去。神仙怕人要去，就用風把船吹走，始終不能到達。世間的君主沒有不欽羨的。

等到秦始皇到海上，方士爭着對他講這些事。秦始皇怕不能到達，就派人帶着童男童女到海上尋找。船到海中，都以遇風不能到達作為藉口，說沒有能夠到達，祇望見它們了。第二年，秦始皇重游海上，到達琅邪，途經恒山，取道上黨而回。三年後，游碣石山，考察到海上的方士，從上郡回。五年後，秦始皇南至湘山，便登上會稽山，臨近海上，希望遇到海中三神山上的奇藥。没能如願，回來的路上在沙丘駕崩。

秦二世元年，向東巡行到碣石，濱臨海上，

歷泰山，至會稽，皆禮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以章始皇之功德。其秋，諸侯叛秦。三年而二世弑死。

始皇封禪之後十二年而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滅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叛之，皆說曰：“始皇上泰山，為風雨所擊，不得封禪云。”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其事者邪？昔三代之居皆河洛之間，故嵩高為中嶽，而四岳各如其方，四瀆咸在山東。至秦稱帝，都咸陽，則五岳、四瀆皆并在東方。自五帝以至秦，迭興迭衰，名山大川或在諸侯，或在天子，其禮損益世殊，不可勝記。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

於是自嶠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恒山，泰山，會稽，湘山。水曰泚，曰淮。春以脯酒為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禱祠。其牲用牛犢各一，牢具圭幣各異。自華以西，名山七，名川四。曰華山，薄山。薄山者，襄山也。岳山，岐山，吳山，鴻冢，瀆山。瀆山，蜀之岷山也。水曰河，祠臨晉；沔，祠漢中；湫淵，祠朝那；江水，祠蜀。亦春秋泮涸禱塞如東方山川；而牲亦牛犢牢具圭幣各異。而四大冢鴻、岐、吳、嶽，皆有嘗禾。陳寶節來祠，其河加有嘗醪。此皆雍州之域，近天子都，故加車一乘，騶駒四。霸、產、豐、澇、涇、渭、長水，皆不在大山川數，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而無諸加。汧、洛二淵，鳴澤、蒲山、嶽壻山之屬，為小山川，亦皆禱塞泮涸祠，禮不必同。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辰星、二十

南下經過泰山，到達會稽，都行禮祭祀，并在秦始皇所立石碑文的旁邊進行雕刻，以表彰秦始皇的功德。這年秋天，諸侯反叛秦朝。過了三年，秦二世被殺死。

秦始皇封禪後過了十二年而秦朝滅亡。各位儒生恨秦朝焚燒《詩》、《書》，消滅文獻經典，百姓怨恨它的刑法，天下反叛，都說：“秦始皇上泰山時，被風雨所襲擊，不能封禪。”這難道是所說的沒有德行而偏要去封禪嗎？以前三代都定居在黃河、洛水之間，所以嵩山就是中嶽，而四岳都在各自的方位，四瀆都在嶠山以東。到秦王稱帝，定都咸陽，那麼五岳、四瀆都全在東方。從五帝到秦始皇，興衰交替，名山大川有時在諸侯境內，有時在天子所在之地，禮儀的增減每代都不同，不能全部記載下來。等到秦兼并天下，命祭祀官員將經常祭祀的天、地、名山大川、鬼神有秩序地記錄下來。

於是從嶠山往東，祭祀五座名山，二個大川。叫太室。太室，就是嵩山。恒山，泰山，會稽，湘山。河叫泚水，淮水。春天用乾肉和酒作為一年的祭品，春天解凍；秋天凝凍；冬天酬神報福。祭品用牛、犢各一頭，備用的圭玉和幣各不相同。從華山往西，有七座名山，四條名川。它們分別是華山，薄山。薄山，就是襄山。岳山，岐山，吳山，鴻冢，瀆山。瀆山，就是蜀地的岷山。名川是黃河，祭壇在臨晉；沔水，祭壇在漢中；湫淵，祭壇在朝那；江水，祭壇在蜀。春秋的解凍、結冰，報神，同祭東方的山川一樣；祭品也是牛犢和備用的圭幣各不相同。四大冢就是鴻、岐、吳、嶽，都有嘗新穀的儀式。陳寶神按節來享受祭祀，祭黃河加有以濁酒祭神的儀式。這都是雍州地區，靠近天子的都城，所以加上車一輛，渾身是紅色而頸毛是黑色的小馬四匹。霸水、產水、豐水、澇水、涇水、渭水、長水，都不在大川的行列，因為靠近咸陽，都得比照山川祭祀，沒有另外附加的東西。汧水、洛水二淵，鳴澤、蒲山、嶽壻山之類，是小山川，也都要賽神報福，但禮儀不一定要相同。而且雍地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火星、金星、木

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逐之屬，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於湖有周天子祠。於下邳有天神。豐、鎬有昭明、天子辟池。於杜、亳有五杜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祠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也。各以歲時奉祠。

唯雍四時上帝為尊，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故雍四時，春以為歲祠禱，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祠，五月嘗駒，及四中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春夏用駢，秋冬用騮。時駒四匹，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黃犢羔各四，圭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三年一郊。秦以十月為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經祠云。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不親往。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之。至如它名山川諸神及八神之屬，上過則祠，去則已。郡縣遠方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領於天子之祝官。祝官有秘祝，即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漢興，高祖初起，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及高祖禱豐枌榆社，佺沛，為沛公，則祀蚩尤，擊鼓旗。遂以十月至霸上，立為漢王。因以十月為年首，色上赤。

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

星、土星、辰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逐之類，一百多個廟。西面也有幾十座廟。在湖有周天子祠。在下邳有天神。豐、鎬有昭明、天子辟池。在杜、亳地有五座杜主的廟、壽星祠；而雍、菅的廟中也有杜主。杜主，是以前周朝的右將軍，他在秦中是最小的鬼神。一年四季各神都按時祭祀。

祇有雍地用四時祭上帝是最尊貴的了，神降臨時的光彩撼動人民的，祇有陳寶。以前雍地的四時，春季為年成祈禱，因而解凍，秋天凝凍，冬天賽神，五月嘗駒，以及四季的仲月都加以祭祀，與陳寶神按節來享受一次祭祀一樣。春夏用純赤色的馬，秋冬用騮。每時用駒四匹，木偶龍四條，四匹馬駕的木偶車一輛，各自與它所奉祀的帝色一樣。黃色的小牛、小羊各四頭，圭幣各有定數，牲品都埋在地下，不用俎豆等禮器。三年郊祭一次。秦朝以十月為一年的開頭，因此常在十月齋戒郊祭，點燃烽火，在咸陽的旁邊下拜，衣着以白色為貴，所用之物與平時祭祀一樣。西時、畦時，祭祀跟以前一樣，皇上不親自前去。所有這樣的祭祀都是由太祝常來主持，按一年四季來奉祭。至於其他名山大川的各神以及八神之類，皇上經過就祭祀，離開後就作罷。郡縣邊遠地區的祭祀，由百姓各自奉祭，不經由天子祝官的管理。祝官有秘祝，如果有災禍，祝官就把罪過轉移到下面。

漢朝建立，當高祖剛興起的時候，殺死過一條大蛇，有鬼神說：“蛇，是白帝的兒子，而殺蛇的人是赤帝的兒子。”等到高祖在豐地枌榆社祈禱，攻占了沛縣，為沛公，於是祭祀蚩尤，血祭軍鼓軍旗。於是在十月到達霸上，被立為漢王。因此以十月為一年的開端，服色以赤為尊貴。

第二年，向東攻打項籍，回到關中，問：“以前秦祭上帝是祭的什麼帝？”答道：“四帝，有白、青、黃、赤帝的祠廟。”高祖說：“我聽說天有五帝，而祇有四個，這是什麼緣故？”沒有

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粉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令祝立蚩尤之祠於長安。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纍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官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

其後二歲，或言曰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

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制曰：“可。”

文帝即位十三年，下詔曰：“秘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弗取，其除之。”始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領。及齊、淮南國廢，令太祝盡以歲時致禮如故。明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駕被具；河、湫、漢水，玉加各二；及諸祀皆廣壇場，圭幣俎豆以差加之。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

人知道是什麼緣故。於是高祖說：“我知道了，是等我來就具備五個了。”於是建立黑帝廟，叫做北時。有關官員到廟裏去，高祖不親自去。把秦朝的祀官全召來，重新設置太祝、太宰官，與以前的禮儀一樣。於是命令縣設公社。下詔說：“我極重視祠廟，尊敬祭祀。現在上帝的祭祀以及山川各神應當祭祀的，各自按時用和以前一樣的禮儀來祭祀。”

四年後，天下已安定，下詔御史，令豐地整治粉榆社，常按時來祭，春天用羊和豬來祭它。命令祝官在長安建立蚩尤的祠廟。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中梁地的巫祭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類；晉地的巫祭祀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類；秦地的巫祭祀杜主、巫保、族纍之類；荆地的巫祭祀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類；九天的巫祭祀九天：都按照一年四季在宮中祭祀。其中黃河巫在臨晉祭祀黃河，南山巫祭祀南山、秦中。秦中，是二世皇帝。這些神各自有一定的祭辰。

這以後又過了兩年，有人說周朝建立後在各邑建立后稷的祠廟，到現在殺牲取血來祭祀遍天下。於是高祖下詔書給御史：“令天下建立靈星祠，每年按時用牛祭祀。”

高祖十年春，有關官員請示命令各縣每年在春季二月及臘月用羊和豬祭祀稷，民衆聚集地方各自酌情建立里社來祭祀。批覆答道：“可以。”

文帝即位十三年後，下詔說：“秘祝官把過失推到下面，朕對此感到很不可取，把它廢除。”開始時名山大川在諸侯境地，諸侯祝官各自奉祭，天子祝官不管。等到齊、淮南的封國廢除，令太祝一年四季跟以前一樣致祭。第二年，因年年豐收，下詔令有關官員增加雍地五時的輅車各一輛，車馬的飾物齊全；西時、畦時的木偶車各一輛，木偶馬四匹，車馬的飾物齊備；黃河、湫泉、漢水，圭玉各增加二枚；各祭壇都擴大場地，圭幣俎豆按等級增加。

魯國人公孫臣上奏書說：“秦國原先是得的水德，現在漢朝得到秦朝的天下，推演五行終始

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為漢乃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拜為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曆服色事。其夏，下詔曰：“有異物之神見於成紀，毋害於民，歲以有年。朕幾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

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

明年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其北穿蒲池溝水。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於是貴平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

文帝出長門，若見五人於道北，遂因其直立五帝壇，祠以五牢。

其明年，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却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為元年，令天下大酺。平言

的規律，那麼漢朝應該是土德，土德的符應，是黃龍的出現。應該改換正月朔日，服色崇尚黃色。”當時丞相張蒼喜好律度和曆數，認為漢朝是水德的時候，黃河在金隄決口，是它的符應。時間剛剛是冬十月，氣色外黑內赤，和帝德正好相應照。公孫臣所說的不對，不要聽他的。第二年，黃龍出現在成紀。文帝就召見公孫臣，拜他為博士，同各儒生闡明土德，草擬改易曆數服色等事的方案。這年夏天，皇上下詔說：“有奇異的事物在成紀顯靈，沒有傷害百姓，反而年歲豐收。朕希望去郊祀上帝各神，禮官們討論一下，要直言不諱地告訴我。”有關官員都說：“古代天子在夏天親自到郊外去郊祀上帝，所以叫郊。”於是在初夏四月，文帝首次到雍地郊外五時祭祀，祭服都以赤色為禮。

趙國人新垣平以觀望氣運得以見到皇上，他說“長安東北有神氣，形成五彩，像人的冠冕一樣。有人說東北是神明的住所，西方是神明的冢墓所在。上天的祥瑞降臨，應建立祠廟祭祀上帝，以應合符應。”於是在渭陽建五帝廟，同在一個廟內，每一帝有一殿，面對五門，與每一帝各自顏色一致。祭祀的所用及禮儀都跟雍地的五時一樣。

第二年初夏四月，文帝親自到霸水、渭水匯合的地方，郊祀渭陽五帝。五帝廟靠近渭水，它的北面穿引蒲池的水。舉起燎火進行祭祀，光芒萬丈，上連天際。皇上於是寵貴新垣平，使他官至上大夫，賞賜多至千金。又命博士諸儒生采取《六經》中要義製作《王制》，商討巡狩、封禪等事。

文帝走出長門，好像看見五個人在道路的北邊，便在他們所站立的位置上建立五帝壇，用五牢加以祭祀。

第二年，新垣平派人捧着玉杯，上書朝廷呈獻此杯。新垣平對皇上說：“宮闕之下有寶玉的瑞氣呈現。”一察看，果然有獻玉杯的人，上面刻着“人主延壽”。新垣平又說“臣等待太陽再回到天中央”。等了一會兒，太陽果然又退回到天中。於是開始改以十七年作為元年，令天下歡

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决通於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而渭陽、長門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不往焉。

明年，匈奴數入邊，興兵守御。後歲少不登。數歲而孝景即位。十六年，祠官各以歲時祠如故，無有所興。

武帝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奸利事，按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為皆廢。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

明年，上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是時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礪氏館。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亦往祠，其後子孫以尊顯。及上即位，則厚禮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

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却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人，主方。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却老。其游以方遍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饋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為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

慶暢飲。新垣平說道：“周朝的寶鼎遺失在泗水中，現在黃河决口的水流到泗水，臣望見東北汾陰位置有金寶瑞氣，難道周鼎要在那裏出現嗎？瑞兆不加以迎接就不來。”於是皇上派使者到汾陰南建立祠廟，靠着黃河，想用祭祀喚出周鼎。有人上書舉告新垣平所說的都是假的。皇上讓官吏審查，誅殺新垣平。這以後，文帝對於改正朔、服色、神明的事不再感興趣，把渭陽、長門五帝廟交給祠官管領，按時祭祀，自己不再去那裏了。

第二年，匈奴幾次侵犯邊境，文帝就調兵進行防守。後來年成就漸漸歉收。過了幾年，孝景帝即位。十六年，祠官各自跟以前一樣一年四季加以祭祀，沒有什麼新建樹。

武帝剛即位時，很重視鬼神的祭祀。漢朝建立已六十多年了，天下安定，士大夫們都希望天子舉行封禪大典，改正朔、度量，武帝也傾向儒術，招納賢良。趙綰、王臧等人因為有學問而做了公卿，他們想取法古代在城南建立明堂，使諸侯來朝見，草擬巡察、封禪、改曆數、服色等事還沒有結果。竇太后不喜歡儒術，使人暗中監察趙綰等人作奸違法的事，審理趙綰、王臧，趙綰、王臧自殺，各種所興作的事都廢止。六年，竇太后去世。第二年，國家徵召有學問的人士。

第二年，皇上初次到雍地，郊祀五時。以後經常每三年一郊祀。這時皇上訪求神靈，將其安置在上林中的礪氏館。神靈，是長陵女子，因難產而死，顯神靈於她的妯娌宛若。宛若就把她供奉在自己室內，百姓大都去祭祀。平原君也去祭祀，他的子孫後代都做了大官。等到皇上繼位，就用厚禮把祭祀設置在宮中。聽得到她的談話，見不到她的人影。

這時，李少君也憑祭竈、辟穀之道、防止衰老等方術得以見到武帝，武帝尊寵他。李少君是以前深澤侯家的人，掌管方藥。隱藏他的年齡和籍貫。常自稱已七十歲，能役使鬼神，防止衰老。他憑藉方術周游各地諸侯。沒有妻子和兒女。人們聽說他能役使鬼神以及能夠長生不死，都爭着向他送禮，使他經常富有金錢衣食。人們

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方，善爲巧發奇中。常從武安侯宴，坐中有年九十餘老人，少君乃言與其大父游射處，老人爲兒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官盡駭，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仙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也，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

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泰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泰一、皋山山君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泰一於忌泰一壇旁。

後二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麋

都以爲他不治理產業就能富足，又不知道他是哪裏人，更加信任，爭着事奉他。李少君憑藉奇方，善於時時應驗他所說的話。經常跟從武安侯宴飲，宴席中有一個九十多歲的老人，李少君就說出同他的祖父游玩和習射的地方，老人小時候就跟隨自己祖父，認識那個地方，滿座的人都驚奇不已。李少君晉見皇上，皇上有古銅器，詢問李少君。李少君說：“這件器物在齊桓公十年的時候，陳列在柏寢臺。”過了一會兒察看銘刻，果然是齊桓公時的器物。滿宮的人全都大吃一驚，以爲李少君是神仙，是幾百歲的人了。李少君對皇上說：“祠竈都可以招致鬼神，招致鬼神可以把丹沙化爲黃金，用黃金做成飲食器皿可以長壽，長壽就可以見到海中蓬萊仙人，舉行封禪就不會死，黃帝就是這樣。臣曾經周游海上，見到安期生，安期生把一個大如瓜的棗給臣吃。安期生是仙人，通行蓬萊中，和他投合，他就見人，不與他投合，他就不見人。”於是天子纔親自祠竈，派遣方士到海中訪求蓬萊安期生之流，并從事用藥劑把丹沙化爲黃金的工作。過了很久，李少君病死。天子認爲他是化爲神仙沒有死，派黃鍾史寬舒研究他的遺方，而沿海一帶燕齊古怪迂腐的方士紛紛來談說鬼神一類的事。

亳地人謬忌上奏要求獻納祭祀泰一的方術，說：“天神中尊貴的是泰一，泰一的輔佐是五帝。古代天子在春秋兩季於東南郊祭祀泰一，每天用一太牢，共七天，設立壇場開闢八方通達的神道。”於是天子命令太祝在長安城東南郊建立泰一的祠廟，按照謬忌的方法經常祭祀。這之後，有人上書說：“古代天子每三年有一次用太牢祭祀三神：天一、地一、泰一。”天子同意這麼去做，命令太祝在謬忌的泰一壇上按照上書所說的方法接手管理祭祀。後來有人又說：“古代天子常在春天謝罪求福，用梟一頭、破鏡一頭祭祀黃帝，用羊祭祀冥羊；用一匹青牡馬祭祀馬行；用牛祭祀泰一、皋山山君；用乾魚祭祀武夷君；用一頭牛祭祀陰陽使者。”命祭祀官員按照所說方法管理祭祀，而在謬忌的泰一壇旁祭祀泰一。

二年後，在雍郊祭，獵獲一角獸，像麋鹿的

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賜諸侯白金，以風符應合於天也。於是濟北王以爲天子且封禪，上書獻泰山及其旁邑，天子以它縣償之。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爲郡。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郡。

明年，齊人少翁以方見上。上有所幸李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泰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爲帛書以飯牛，陽不知，言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問之，果爲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

其後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

文成死明年，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強與我會甘泉。”於是上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神君最貴者曰太一，其佐曰太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晝言，然常以夜。天子被，然後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欲

樣子。有關官員就說：“陛下虔誠地舉行郊祀，上帝回報您的獻祭，就賜給一角獸，當是麒麟了。”於是就用來獻祭五時，每時增加一頭牛焚柴以祭。賜給諸侯白銀，以示合於上天的符應。於是濟北王以爲天子要封禪，就上書把泰山以及它旁邊的邑地獻出來，天子用其他的縣補償了他。常山王犯罪，被貶，天子封他的弟弟爲真定王，用來接續先王的祭祀，而以常山作爲郡。這以後，五岳都在天子的郡地裏面了。

第二年，齊國人少翁憑藉方術見到皇上。皇上有一個寵愛的李夫人，夫人死了，少翁就用方術在夜裏招致夫人及竈神的形象，天子從床帷中看見它們了。就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給他的東西很多，用賓客的禮節來招待他。文成說：“皇上即使想與神靈相通，宮室中的被褥衣鞋等物品上沒有神的形象，神靈也是不會來的。”就在上面畫一些有雲氣的車，在吉祥的日子裏駕車驅趕惡鬼。又興建甘泉宮，中間是祭壇，刻畫天地泰一各種鬼神，供置祭祀用品以招致天神。過了一年多，他的方術越來越不靈驗，神靈不來。就用帛書喂牛，假裝不知道，說這頭牛腹中有異物。殺牛一看，得到一卷書，書上所說的很奇怪。天子認得他的手迹，審問少翁，果然是他寫的。於是就誅殺了文成將軍，把這件事隱瞞下來。

這以後又建造柏梁臺、銅柱、承露仙人掌之類。

文成將軍死後第二年，天子在鼎湖病得厲害，巫醫沒有不被招來的。游水發根說上郡有一個巫醫，人病後鬼就把病除掉了。皇上把他召來在甘泉宮舉行祭祀。等到生病了，就派人問神君，神君說道：“天子沒有值得擔憂的病。病會漸漸痊愈的，振作精神和我在甘泉宮相會。”於是皇上病好了，便起床，駕臨甘泉宮，病已痊愈。皇上就大赦天下，在壽宮設置神君。神君中最尊貴的是泰一，他的輔佐叫太禁、司命等，都跟着泰一。不能見到他們，聽得到他們的聲音，聲音同人的一樣。時去時來，來時則微風拂拂。居住在帷幕中，有時在白天說話，但經常是在夜

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共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受書，其名曰“畫法”。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惠。其事秘，世莫知也。

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其明年，天子郊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圓丘爲五壇，壇一黃犢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東幸汾陰。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上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脰上，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禮畢，天子遂至滎陽。還過雒陽，下詔封周後，令奉其祀。語在《武紀》。上始巡幸郡縣，寢尋於泰山矣。

其春，樂成侯上書言樂大。樂大，膠東官人，故嘗與文成將軍同師，已而爲膠東王尚方。而樂成侯姊爲康王后，無子。王死，它姬子立爲王，而康后有淫行，與王不相中，相危以法。康后聞文成死，而欲自媚於上，乃遣樂大入，因樂成侯求見言方。天子既誅文成，後悔其方不盡，及見樂大，大說。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大言曰：“臣常往來海中，見安期、羨門之屬，顧以臣爲賤，不信臣。又以爲康王諸侯耳，不足與方。臣數以言康王，康王又不用臣。臣之師曰：‘黃

晚。等天子拔祭後，纔進來。依靠巫作爲主人，有關飲食，所要說的，就靠巫來傳達。又設置壽宮、北宮，樹立羽旗，設立供品，用來招待神君。神君所說的，皇上就派人加以記錄，名叫“畫法”。神君所說的，世俗都知道，沒有很大的差別，而天子心中偏偏高興。這件事很秘密，世人不知道。

三年後，有關官員說元年應根據上天的瑞兆來命名，不應按一元、二元來排數。一元叫“建”，二元因爲有長星就叫“光”，現在郊祭得到一角獸就叫“狩”。

這之後又過了一年，天子郊祭雍，說：“現在上帝由朕親自來郊祀，但后土無人來祭祀，是禮所不能對應的。”有關官員就同太史令司馬談、祠官寬舒商議：“祭天地的牲，其牛角大小如繭如栗。現在陛下親自祭祀后土，后土應在大湖中的圓丘上建立五壇加以祭祀，每壇用一頭黃犢祭品。祭完後全埋在土中，跟隨祭祀的人員都穿黃衣。”於是天子東到汾陰。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人見汾陰旁有光芒如深紅色，皇上便在汾陰的小土山上建立后土祠，一如寬舒等人的建議。皇上親自去望祭，跟祭上帝禮一樣。行禮完畢，天子便到滎陽。回來經過雒陽，下詔封周國的後代，命他們奉祀。在《武紀》中有記載。皇上開始巡察郡縣，慢慢地到了泰山。

這年春天，樂成侯上書推薦樂大。樂大，是膠東官人，以前曾同文成將軍同學，後來爲膠東王掌管配製藥品。而樂成侯的姐姐是康王王后，沒有兒子。康王死後，其他姬的兒子被立爲王，而康后有淫亂行爲，與王不和，相互用國法來威脅。康后聽說文成死後，想主動獻媚於皇上，於是派遣樂大入宮，靠着樂成侯的關係求見皇上，說他精通方術。天子誅殺文成後，後悔知道他的方術不全面，等到見到樂大，大爲高興。樂大爲人修長漂亮，說話很有技巧，而又敢說大話，讓人不感到懷疑。樂大說道：“臣經常往來於海中，見到安期生、羨門之類，他們認爲臣地位低下，不信任臣下。又認爲康王是諸侯，不足給他藥方。臣幾次把情況告訴康王，康王又不肯重用

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仙人可致也。’然臣恐效文成，則方士皆掩口，惡敢言方哉！”上曰：“文成食馬肝死耳。子誠能修其方，我何愛乎！”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為親屬，以客禮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尚肯邪不邪，尊其使然後可致也。”於是上使驗小方，鬥棋，棋自相觸擊。

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乃拜大為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印；得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制詔御史：“昔禹疏九河，決四瀆。間者，河溢皋陸，堤繇不息。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天若遺朕士而大通焉。《乾》稱‘飛龍’，‘鴻漸于般’，朕意庶幾與焉。其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大為樂通侯。”賜列侯甲第，童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十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天子親如五利之弟，使者存問共給，相屬於道。自大主將相以下，皆置酒其家，獻遺之。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使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將軍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視不臣也。而佩“天道”者，且為天子道天神也。於是五利常夜祠其家，欲以下神。後裝治行，東入海求其師云。大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扼擊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

其夏六月，汾陰巫錦為民祠魏脰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掇視得鼎。鼎大異於眾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

臣。臣的師傅說：‘黃金可以煉成，黃河決口也可以堵住，不死的藥可以得到，神仙也是可以招來的。’但臣怕步文成的後塵，那麼方士都得閉口，不敢再談方術了！”皇上說：“文成是食馬肝而死的。你果真能整理他的方術，我有什麼吝惜的！”樂大說：“臣下老師並不是有求於人，而是人求他。陛下一定想要招他，就要提高使者的地位，讓他做天子的親信，并用客禮來招待他，不要鄙視他，讓他們各自佩帶着信印，纔能使他們傳話給神靈。神人來或不肯來，要看皇上是否重視使者，然後纔可請來。”於是皇上用一個小方術加以檢驗，演示鬥棋，棋子能自相撞擊。

這時，皇上正為黃河決口和黃金鑄造不成而擔憂，於是拜樂大為五利將軍。過了一個多月，樂大得到四枚官印；得到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皇帝頒布詔書給御史道：“以前大禹疏通九河，開通四瀆。最近黃河水淹沒岸邊平地，築堤的徭役沒有盡頭。朕在帝位二十八年了，如果上天派人輔佐我，那樂大就是其中之一。《乾》卦稱‘飛龍’，‘鴻漸於般’，朕的意思與這正相吻合。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樂大為樂通侯。”賜給他列侯的宅第，僮僕千人。從皇帝乘輿中拿出車馬帷帳器物來充實他的住所。又把衛長公主嫁給他，送給他金十萬斤，將其邑地改名為當利公主。天子親自到五利將軍的宅第，派使者問候供給，絡繹不絕。從天子之姑到將相以下官員，都到他家擺酒席，獻給他財物。天子又刻玉印為“天道將軍”，派使者穿着羽衣，夜晚站在白茅上，五利將軍也穿着羽衣，站在白茅上接受玉印，以表示不是人臣。而佩帶“天道”，是要為天子導引天神。於是五利將軍經常夜晚在家裏祭祀，想招來天神。後來又整理行裝，向東到海上訪求他的老師。樂大出現幾個月，佩帶六枚官印，尊貴震動天下，而海邊燕、齊之間的人沒有不扼腕而表示自己也有秘方能修煉成神仙。

這年夏天的六月，汾陰的巫師叫錦的在魏脰后土的祠旁為民祭祀，看到地面像鉤的形狀，用手扒開土一看是一隻鼎。鼎很大，同其他鼎不一樣，刻着花紋，沒有銘文，感到奇怪，就報告了

子使驗問巫得鼎無奸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上行，薦之。至中山，晏温，有黃雲焉。有鹿過，上自射之，因之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聞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祈為百姓育穀。今年豐茂未報，鼎曷為出哉？”有司皆言：“聞昔泰帝興神鼎一，一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象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飴享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饗承天祐。夏德衰，鼎遷於殷；殷德衰，鼎遷於周；周德衰，鼎遷於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周頌》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不吳不敖，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以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為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亨。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視宗禰廟，臧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

入海求蓬萊者，言蓬萊不遠，而不能至者，殆不見其氣。上乃遣望氣佐候其氣云。其秋，上雍，且郊。或曰“五帝，泰一之佐也，宜立泰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

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冕候，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

官吏。官吏上報河東太守勝，勝就報告了皇帝。天子派人查問巫師所得的鼎沒有奸詐，就設禮祭祀，把鼎迎接到甘泉宮，跟隨君主行事，將要把它獻給上天。到達中山，天氣晴暖，出現一片黃雲。這時有一隻鹿跑過，皇上就親自射殺了它，順使用它來祭祀。到達長安，公卿大夫都議論要尊奉寶鼎。天子說：“近來黃河水災泛濫，年成連年歉收，所以巡察郡縣，祭祀后土，為百姓祈求有個好年成。今年的豐收與否還沒有消息，鼎為什麼而出現呢？”有關官員都說：“聽說以前泰帝建造了一口神鼎，一是表示一統的意思，是天地萬物的形象聯屬。黃帝製作了三口寶鼎，以象徵天地人。大禹收集九州牧守的金屬，鑄造了九鼎，以象徵九州。都曾經烹煮犧牲來祭祀上帝鬼神。其中足中是空的就叫鬲，用來象徵三德，享受繼承天福。夏朝世德衰微，鼎就移到殷朝；殷朝世德衰微後，鼎就移到周朝；周朝世德衰微，鼎就移到秦朝；秦朝世德衰微，宋的社壇被毀以後，鼎就淪沒不再出現了。《周頌》說：‘從堂室到門塾，從羊到牛，大鼎小鼎，都很乾淨，壽命就會長久。’現在鼎到甘泉，因為光芒變幻如龍，所受的福報一定沒有止盡。這與在中山有黃白雲降臨的徵兆相符，大概就像獸的形狀，作為符瑞，以及大弓和四支箭，都在祭壇下得到，是上天對祭祀大亨的回報。祇有承受天命當上皇帝的人心中纔知道它的意義并與天合德。鼎應放在宗禰廟裏，藏在帝王的宮廷，以同顯明的瑞應相合。”皇上下詔說：“可以。”

到海上訪求蓬萊的人，說蓬萊不遠，但不能到達，大約是不能見到雲氣。皇上就派遣望氣的人幫助他們觀察雲氣。這年秋天，皇上到雍城，將要進行郊祀。有人說“五帝是泰一的輔佐，應建立泰一廟，皇上親自去郊祭”。皇上猶豫未決。

齊國的人有個叫公孫卿的說：“今年獲得寶鼎，冬天辛巳初一冬至，和黃帝時一樣。”公孫卿有札書說：“黃帝在冕候得到寶鼎，詢問鬼臾區，鬼臾區答道：‘黃帝獲得寶鼎神策，這年己酉初一冬至，得到上天的紀年，周而復始。’於是黃帝根據神策推演日月，以後基本上每二十年

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仙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言，謝曰：“寶鼎事已決矣。尚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帝亦當上封，上封則能仙登天矣。黃帝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君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山、泰山、東萊山，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仙，患百姓非其道，乃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庭。明庭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谷口也。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群臣後宮從上龍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龍髯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拜卿爲郎，使東候神於太室。

上遂郊雍，至隴西，登空桐，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祠壇放亳忌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

重復一次初一冬至，共推演了二十次，有三百八十年，黃帝成仙升天。”公孫卿想通過所忠把他的札書獻給皇帝。所忠看他的書不符合經典，懷疑他是在瞎說，就推辭說：“寶鼎的事已解決了。不必再說了！”公孫卿就托武帝寵愛的人把札書傳了上去。武帝看後大爲高興，就召見并詢問公孫卿。公孫卿答道：“這本書是申公傳給我的，申公已經死了。”皇上問道：“申公是誰？”公孫卿說道：“他是齊國人，和安期生有交往，安期生就把黃帝的話告訴了他，但沒有寫下來，祇有鼎上所寫的話。說‘漢朝建國後又當是黃帝的時候。’說‘漢朝中聖明的人，在高祖的孫子輩和曾孫輩中。寶鼎出現後就能與神靈相通，可舉行封禪儀式。封禪有七十二王，祇有黃帝得上泰山祭祀。’申公說：‘漢帝也應上泰山去祭祀，上泰山祭祀就能成仙登天。黃帝諸侯上萬，而祭祀神靈的國君就有七千。天下有八座名山，而有三座在蠻夷，五座在中原。中原有華山、首山、太室山、泰山、東萊山，這五座山是黃帝經常去游玩的，在那裏與神相會。黃帝一面作戰一面學仙術，擔心百姓指責他的行爲，就斬了那些非議鬼神的人。一百多年後得以同神交往。黃帝在雍城郊祀上帝，住了三個月。鬼臾區號大鴻，死後葬在雍城，就在原來的鴻冢。這以後黃帝接引萬靈到明庭。明庭，就是甘泉宮。所謂寒門，就是谷口。黃帝開采首山的銅，在荆山下鑄鼎。鼎鑄好後，有一條龍垂下鬚鬚來迎接黃帝。黃帝騎上龍後，群臣後宮跟着上去的有七十多人，龍於是向上離去。其餘小臣不能上去，就全抓着龍鬚，龍鬚被拔斷，人掉了下來，掉下來的還有黃帝的弓。百姓抬頭看見黃帝已上天，於是就抱着他的弓和龍鬚號哭，因此以後世人就把這個地方叫鼎湖，黃帝的弓叫烏號。’”於是天子說：“唉！果真能像黃帝，我對待妻子兒子就像脫鞋一樣了。”拜公孫卿爲郎官，派他到東面在太室山迎候神靈。

皇上於是郊祭於雍城，到達隴西，登上空桐山，光臨甘泉宮。命祠官寬舒等人準備泰一的祠壇，祠壇依照亳忌的泰一壇，有三層。五帝壇環

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犛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爲殿，食群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彘在鹿中，鹿中水而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泰一祝宰則衣紫及綉。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吻爽，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泰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太史令談、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壹郊見。”

其秋，爲伐南越，告禱泰一，以牡荆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泰一鋒，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隨驗，實無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其冬，公孫卿候神河南，言見仙人迹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天子親幸緱氏視迹，問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卿曰：“仙者非有求人主，人主者求之。其道非少寬

繞在泰一壇下，各自按照他們的方位。黃帝的西南，開闢八條通達神靈的道路。泰一祭祀所用的東西，同雍城一時的物品一樣，祇增加醴酒、棗、乾肉之類，殺一頭牝牛作爲祭品。而五帝專門有禮器盛着醴酒進獻。壇下的四方，是連續祭祀的地方，供奉各位神靈的隨從以及北斗。祭祀完後，剩下的祭品全都要燒掉。牛的顏色是白的，白鹿放在它的中間，猪又在鹿的中間，鹿中裝着酒。祭太陽用牛，祭月亮用三歲的羊和猪。泰一的祝和宰要穿着紫衣及五彩的衣服。五帝的祝宰各自跟五帝的顏色一致，祭太陽穿紅衣，祭月穿白衣。

十一月辛巳初一冬至，天色未明的時候，天子開始郊祭泰一。早晨祭日，傍晚祭月，祇作揖；而朝見泰一，就同郊祭雍城的禮一樣。輔助祭祀的人說：“上天開始把寶鼎神策授給皇帝，初一一次接着一次，終而復始，皇帝恭敬拜見天神。”衣服以黃色爲貴。祭時烈火滿壇，壇旁放着烹煮的炊具。有關官員說“祠廟上有光芒”。公卿說“皇帝當初在雲陽郊祭泰一時，有關官員捧着瑄玉嘉牲祭祀，當夜有美麗的光輝出現，到白天，黃氣上達天空。”太史令司馬談、祠官寬舒等人說：“神靈的美德，降給人間幸福的吉兆，應在這片地方的光輝範圍內建立泰時壇以彰明瑞應。命太祝管理，在秋天和臘月祭祀。每三年天子郊祭一次。”

這年秋天，爲了討伐南越，在泰一廟禱告，用牡荆在幡上畫着日月、北斗、升龍，以象徵太一的三顆星星，作爲泰一鋒旗，叫做“靈旗”。爲出征而祈禱，太史官要舉着靈旗指向所要討伐的國家。但五利將軍的使者不敢入海，到泰山去祭祀。皇上派人跟着去查驗，實際上什麼也沒見到。五利將軍胡說見到他的老師，他的方術用盡，大多不靈驗。皇上於是就誅殺了五利將軍。

這年冬天，公孫卿在河南迎候神仙，說在緱氏城上看見仙人的踪迹，有一隻像雉一樣的東西，往來於城上。天子就親自到緱氏城去看踪迹，詢問公孫卿：“你該不會仿效文成、五利吧？”公孫卿說：“仙人并不有求人主，而是人主

暇，神不來。言神事，如迂誕，積以歲，乃可致。”於是郡國各除道，繕治宮館名山神祠所，以望幸矣。

其春，既滅南越，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弦。”於是塞南越，禱祠泰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瑟自此起。

其來年冬，上議曰：“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乃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騎，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涼如。上曰：“吾聞黃帝不死，有冢，何也？”或對曰：“黃帝以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為且用事泰山，先類祠泰一。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群儒既已不能辯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上為封祠器視群儒，群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

求他。這件事的規律是如果不從容行事，神仙是不會來的。談論神仙的事，好像很迂腐怪誕，但如果積累一定年歲，就可招來神仙。”於是郡國各自修路，整修宮館名山的祠所，以等待皇帝的到來。

這年春天，已經消滅了南越，寵愛的大臣李延年把一首優美的樂曲獻了上去。皇上對樂曲很滿意，交給公卿討論，說：“民間祭祀有鼓舞樂，現在郊祀沒有音樂，這合適嗎？”公卿說：“古代祭祀天地都有音樂，神祇纔能來享受祭禮。”有的人說：“泰帝讓素女彈五十弦的瑟，很悲哀，帝不能抑制感情，所以把瑟分成二十五弦。”於是為消滅南越而酬神，就祭祀泰一、后土，開始使用樂舞。廣招歌童，製作二十五弦和箜篌瑟從這時開始。

來年冬天，皇上與大臣商議道：“古代先整頓部隊解散武裝，再舉行封禪。”於是就向北巡察朔方，統率十多萬騎的軍隊，回來祭祀黃帝冢於橋山，在涼如解散部隊。皇上說：“我聽說黃帝沒有死，但有冢，這是為什麼？”有人答道：“黃帝成仙升天，群臣埋葬了他的衣冠。”到甘泉宮後，因為不久就要到泰山封禪，就先類祭泰一。

從獲得寶鼎後，皇上和公卿諸儒生商議封禪。封禪很久沒有人舉行過了，不知道它的禮節儀式，群儒就從《尚書》、《周官》、《王制》等書中摘引封禪時望祭射牛的故事。齊國人丁公有九十多歲，說：“封禪，是古代不死的別名。秦始皇不能上去祭天。陛下一定想上的話，慢慢上去就會沒有風雨，便可以上去祭天了。”皇上於是就命各位儒生演習射牛的儀式，草擬封禪的禮儀。過了幾年，到了將要封禪的日子。天子已經聽到公孫卿和方士的話，黃帝以上封禪都招來怪物與神相往來，也想仿效黃帝來迎接蓬萊的神人，高出世人以和九皇的德操相比擬，就廣泛採用儒術來美化。群儒既然已經不能辯論清楚封禪的事，又拘泥於《詩》、《書》等古文而不敢發揮。皇上把封祠的器物給群儒看，群儒中有的說“和古代的不同”，徐偃又說“太常的各位儒生行

於是上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

三月，乃東幸緱氏，禮登中岳太室。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乃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毋伐其山木，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密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上因東上泰山，泰山草木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顛。

上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乃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迹甚大，類禽獸云。群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巨公”，已忽不見。上既見大迹，未信，及群臣又言老父，則大以爲仙人也。宿留海上，與方士傳車及間使求神仙人以千數。

四月，還至奉高。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殊，不經，難施行。天子至梁父，禮祠地主。至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縉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泰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秘。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丙辰，禪泰山下址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五色土益雜封。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諸物，頗以加祠。兕牛象犀之屬不用。皆至泰山，然後去。封禪祠，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出封中。

禮不如魯國的好”，周霸召集各位儒生商討封禪的事，於是皇上就罷免徐偃、周霸，并且把所有儒生全都罷免不再任用。

三月，皇帝向東到緱氏城，循禮登上中岳嵩山。隨從的官員在山上仿佛聽到有喊“萬歲”的聲音。詢問皇上，皇上沒有回答；問下面的人，下面的人也不說。於是就命祠官增加對嵩山的祭祀，禁止砍伐山上樹木，把山下共三百戶人口作爲祭祀嵩山的人員，將其居住地作爲他們的奉邑，單獨供給祭祀，免除他們的徭役或賦稅，沒有增加什麼。皇上因此東上泰山，泰山的草木還沒有生長出來，就命人把石運上泰山山頂。

皇上於是便向東巡視海上，行禮祭祀八神。齊人上疏說神怪奇方的以萬計數，便增加船隻，命那些說海中有神山的幾千人去訪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拿着符節常走在前面在名山等候天子，到東萊後，說夜晚見到一個很大的人，身高數丈，到跟前後就不見了，看見他的足印很大，像禽獸的脚印。群臣中有說見到一個老人牽着狗，說“我想見天子”，說完忽然就不見了。皇上看到大足印後，還不相信，等到群臣又說老人的事，就深信是仙人了。皇上就停留海上，賜給方士的傳車以及陸續派出訪求神仙的人有一千多。

四月，天子回來到奉高。他覺得各位儒生以及方士談論封禪的人每人所說的都不一樣，不合常理，難以施行。天子到達梁父，以禮祭祀地主。到乙卯，命侍中的儒者頭戴皮弁，插笏於帶，行射牛的禮儀。在泰山下面的東方祭祀，跟郊祠泰一的禮一樣。祭壇寬一丈二尺，高九尺，下面埋着玉牒書，書的內容無人知曉。祭禮完後，天子單獨與侍中奉車子侯登上泰山，也進行了祭天。這件事都禁止外傳。第二天，從山北下山。丙辰日，在泰山脚下東北面的肅然山舉行了祭地儀式，跟祭后土的禮儀一樣。天子都親自去拜祭，穿着黃色的衣服并使用了音樂。用江淮之間的一種有三脊的茅作爲祭神時擺設供品的草墊。并用五色土建壇。放出邊遠地區的奇獸飛禽和白雉等物，進行加祭。兕牛犀象一類的獸不用。都到泰山後，就離去了。封禪的祠裏，夜裏

天子從禪還，坐明堂，群臣更上壽。下詔改元爲元封。語在《武紀》。又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泰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

天子既已封泰山，無風雨，而方士更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復東至海上望焉。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乃遂去，並海上，北至碣石，巡自遼西，歷北邊至九原。五月，乃至甘泉，周萬八千里云。

其秋，有星孛於東井。後十餘日，有星孛於三能。望氣王朔言：“候獨見填星出如瓜，食頃，復入。”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

其來年冬，郊祀雍五帝。還，拜祀祠泰一。贊饗曰：“德星昭衍，厥維休祥。壽星仍出，淵耀光明。信星昭見，皇帝敬拜泰祝之享。”

其春，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天子於是幸緱氏城，拜卿爲中大夫。遂至東萊，宿，留之數日，毋所見，見大人迹云。復遣方士求神人采藥以千數。是歲旱。天子既出亡名，乃禱萬里沙，過祠泰山。還至瓠子，自臨塞決河，留二日，湛祠而去。

好像有光芒，白天有白雲從封土中升起。

天子從祭壇回來，坐上明堂，群臣交替去祝壽。天子下詔改元爲元封。這些記在《武紀》中。天子又說：“古代天子五年巡察一次，到泰山行禮，諸侯都有朝見留宿的地方。現命諸侯各自在泰山下面修建官邸。”

天子既已封泰山，沒有遇到風雨，而方士紛紛說蓬萊各神似乎可以見到，於是皇上高興地希望遇到，又重新東行到海上遙望。奉車子侯得了急病，一天就死了。皇上祇得離去，沿着海邊，北到碣石，從遼西開始巡察，從北方邊境到九原。五月，便到甘泉宮，周行了一萬八千里。

這年秋天，有彗星出現在東井宿中。十多天後，有彗星出現在三能宿中。望氣者王朔說：“我觀察天象，獨見土星出來像瓜一樣，一會兒又進去了。”有關官員都說：“陛下建立了漢朝封禪禮儀，上天大概以德星的出現作爲回報吧。”

來年冬天，郊祀雍城五帝。回來，拜祀祭祠了泰一。贊辭說：“德星大放光芒，很是吉祥。壽星經常出現，閃耀着光芒。信星亮晶地出現，皇帝敬拜太祝的享食。”

這年春天，公孫卿說在東萊山看見了神人，好像說“想見天子”。天子於是到緱氏城，拜公孫卿爲中大夫。便到東萊，居住在那裏，停留了幾天，別無所見，祇看見了大人的足迹。又派遣方士上千人去訪求神人和采藥。當年天旱。天子出巡沒有名義，就在萬里沙祈禱，途中又祭泰山。回來到瓠子，親自到黃河決口處堵塞河水，停留了兩天，把祭品沉入河底祭祀後就走了。

漢書卷二十五(下)

志第五(下)

郊祀志(下)

是時既滅兩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嫚，故衰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鷄卜。上信之，粵祠鷄卜自此始用。

公孫卿曰：“仙人可見，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館如緱氏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且仙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神仙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甘泉殿房內中。天子爲塞河，興通天，若有光云，乃下詔赦天下。

其明年，伐朝鮮。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天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

明年，上郊雍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西河歸，幸河東祠后土。

明年冬，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灋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浮江，自潯陽出樅陽，過彭蠡，禮其名

這時已消滅了兩粵，粵人勇之便說“粵人習俗崇尚鬼神，而且他們祭祀時經常見到鬼，常有效。以前東甌王尊敬鬼神，壽命達一百六十歲。他的後代怠慢鬼神，所以壽命就減少了。”於是就命粵巫建立粵地的祝祠，設立沒有壇的臺，也祭祀天神、上帝和百鬼，用鷄骨進行占卜。皇上對此感到可信，粵祠用鷄骨占卜從這時開始。

公孫卿說：“仙人是可以見到的，皇上前往得太急迫了，因此没能見到。現在陛下可以像緱氏城一樣建立館，陳設乾肉和棗子，神人應該可以請來。而且仙人喜歡居住樓閣。”於是天子令在長安建造飛廉、桂館，在甘泉宮建造益壽、延壽館，派公孫卿帶着符節布置祭品去迎接神人。於是建造通天臺，在下面陳設祭品，以招來神仙之類。於是甘泉宮再建造前殿，開始擴大各宮室。夏天，有芝草生長在甘泉宮的房中。天子因爲堵黃河缺口，興建了通天臺，好像有神光出現，於是天子下詔大赦天下。

過了一年，討伐朝鮮。夏天，天旱。公孫卿說：“黃帝時祭天就天旱，封土乾了三年。”皇上於是下詔：“天旱，是希望封土乾燥嗎？大概是令天下恭敬地祭祀靈星。”

又過了一年，天子郊祀雍城的五時，打通回中的路，於是便向北出蕭關，經過獨鹿、鳴澤，從西河回來，到河東祭祀后土。

第二年冬天，天子巡視南郡，到江陵後再東行。登上灋地的天柱山行祭禮，天柱山號稱南嶽。乘船沿江而下，從潯陽出了樅陽，經過彭

山川。北至琅邪，並海上。四月，至奉高修封焉。

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圍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畢，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自有秘祠其顛。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黃帝并赤帝所，有司侍祠焉。山上舉火，下悉應之。還幸甘泉，郊泰時。春幸汾陰，祠后土。

明年，幸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祀上帝於明堂，毋修封。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然益遣，幾遇之。乙酉，柏梁災。十二月甲午朔，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臨勃海，將以望祀蓬萊之屬，幾至殊庭焉。

上還，以柏梁災故，受計甘泉。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庭。明庭，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其後天子又朝諸侯甘泉，甘泉作諸侯邸。勇之乃曰：“粵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

蠡，禮祭那裏的名山大川。向北到琅邪，沿海路而上。四月，到奉高舉行祭天儀式。

起初，天子在泰山祭天時，泰山東北山脚古時候有一處明堂，地勢險要，不寬敞。天子打算在奉高旁修建明堂，但不清楚建造明堂的制度。濟南人公玉帶獻上黃帝時候的明堂圖案。明堂中有一殿堂，四面沒有牆壁，用茅草蓋房，殿與水流相通，水流環繞宮牆，建有上下兩層通道，上面有樓，從西南方向進入，名叫昆侖，天子從這裏進去，以拜祀上帝。於是皇上命在奉高汶水上建造明堂，跟公玉帶所獻的圖一模一樣。等到這年修建封土，就在明堂的上座祭祀泰一、五帝，配以高皇帝廟的神座與之相對。在下房用二十太牢祭祀后土。天子從昆侖的路進入，開始用郊祭一樣的禮儀在明堂拜祭。行禮完後，就在堂下燒柴燎祭。皇上又登上泰山，自己在山頂秘密祭祀。在泰山下面祭祀五帝，各自按照他們的方位，黃帝和赤帝并在一處，有關官員在一邊侍候祭祀。山上舉起火把，山下也舉火相應。回來到達甘泉宮，郊祀泰時。春天到汾陰，祭祀后土。

又過了一年，皇帝到泰山，因爲十一月甲子初一冬至就在明堂祭祀上帝，不進行修建封土。有贊辭說：“上天增授給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虔誠地祭祀泰一。”東到海上，考察入海的人和訪求神仙的方士，沒有得到應證，但仍增派人員，希望能遇到神仙。乙酉，柏梁發生火災。十二月甲午初一，皇上親自到高里祭土，祭祀后土。光臨勃海，將望祀蓬萊等地，希望到殊庭那裏去。

皇上回來後，因爲柏梁遭受火災的緣故，在甘泉宮接受郡國所上的計簿。公孫卿說道：“黃帝建成青靈臺後，過了十二天就被燒了，黃帝於是建造明庭。明庭，就是甘泉宮。”方士大多說古代帝王有建都甘泉的。這以後天子又在甘泉接受諸侯朝見，甘泉就作爲諸侯的官舍。勇之便說道：“粵地風俗是遇到火災，重新蓋房子，一定比原先的大，這是用大規模來制服火災。”於是建造建章宮，計劃建成千門萬戶。前殿高度預計高於未央宮。它的東面爲鳳闕，高二十多丈。西

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州、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壁門大鳥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

夏，漢改曆，以正月為歲首，而色上黃，官更印章以五字，因為太初元年。是歲，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陽 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

明年，有司言雍五時無牢孰具，芬芳不備。乃令祠官進時犢牢具，色食所勝，而以木寓馬代駒云。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寓馬代。獨行過親祠，乃用駒，它禮如故。

明年，東巡海上，考神仙之屬，未有驗者。方士有言黃帝時為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名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名曰明年。上親禮祠，上犢黃焉。

公玉帶曰：“黃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鉅、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合符，然後不死。”天子既令設祠具，至東泰山，東泰山卑小，不稱其聲，乃令祠官禮之，而不封焉。其後令帶奉祠候神物。復還泰山，修五年之禮如前，而加禪祠石閭。石閭者，在泰山下址南方，方士言仙人間也，故上親禪焉。

其後五年，復至泰山修封，還過祭恒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遍於五嶽、四瀆矣。後五年，復至泰山修封。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罍，浮大海，用事八神延年。又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云。

後五年，上復修封於泰山。東游東萊，臨大海。是歲，雍縣無雲如雷

面是商中，建有幾十里的虎圈。在北面建有一個大池，漸臺高二十多丈，名叫泰液，池中建有蓬萊、方丈、瀛州、壺梁，像海中的神山龜魚一樣。南面建有玉堂壁門大鳥之類。建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互連接。

夏天，漢朝修改曆法，以正月作為一年的開頭，顏色以黃色為貴，刻着官名的印章改為五個字，以當年為太初元年。這一年，向西攻打大宛，蝗災大規模發生。丁夫人、雒陽的虞初等人用方術祭祀來詛咒匈奴、大宛。

過了一年，有關官員說雍地的五時沒有烹熟的祭品，芳香不夠。於是就令祠官發給五時煮犧牲的器具，顏色按照五行相勝配置，而用木偶馬代替駒。所有名山大川用駒的，都用木偶馬代替。祇有皇上經過時親自祭祀，纔用駒，其他祭禮依舊。

又過了一年，天子向東巡視海上，考察神仙之類的人，沒有得到應驗。方士中有人說黃帝時候建造過五城十二樓，以在執期迎候神人，名叫迎年。皇上同意按照所說樣式建造五城十二樓，名叫明年。皇上親自去祭祀，所獻的小牛是黃色的。

公玉帶說：“黃帝時雖然封過泰山，但風后、封鉅、岐伯命黃帝到東泰山祭天，到凡山祭地，與符瑞相合，就會不死。”天子已經命令設置祭具，到東泰山，東泰山矮小，名不符實，就命祠官祭祀，而不在此築壇。其後命公玉帶奉祠迎候神物。重新回到泰山，像五年前一樣行禮，增加在石閭祭地。石閭，在泰山脚下的南方，方士說是仙人的故居，所以皇上親自去祭地。

這以後過了五年，天子重到泰山修整封土，回途中路過恒山加以祭祀。從在泰山祭天後，十三年五嶽、四瀆全都祭祀了一遍。又過了五年，重新到泰山修整封土。東到琅邪，在成山祭日，登上之罍，漂浮於大海，在延年祭祀八神。又在交門宮祭祀神人，好像有神人向祠堂相坐而拜。

又過了五年，皇上重在泰山修整封土。東游東萊，到達大海邊上。這一年，雍縣沒有烏雲但

者三，或如虹氣蒼黃，若飛鳥集棧陽宮南，聲聞四百里。隕石二，黑如鷲，有司以爲美祥，以薦宗廟。而方士之候神入海求蓬萊者終無驗，公孫卿猶以大人之迹爲解。天子猶羈縻不絕，幾遇其真。

諸所興，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大祝領之。至如八神，諸明年、凡山它名祠，行過則祠，去則已。方士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甘泉泰一、汾陰后土，三年親郊祠，而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昭帝即位，富於春秋，未嘗親巡祭云。

宣帝即位，由武帝正統興，故立三年，尊孝武廟爲世宗，行所巡狩郡國皆立廟。告祠世宗廟日，有白鶴集後庭。以立世宗廟告祠孝昭寢，有雁五色集殿前。西河築世宗廟，神光興於殿旁，有鳥如白鶴，前赤後青。神光又興於房中，如燭狀。廣川國世宗廟殿上有鍾音，門戶大開，夜有光，殿上盡明。上乃下詔赦天下。時，大將軍霍光輔政，上共已正南面，非宗廟之祀不出。十二年，乃下詔曰：“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禮也。間者，上帝之祠闕而不親十有餘年，朕甚懼焉。朕親飭躬齊戒，親奉祀，爲百姓蒙嘉氣，獲豐年焉。”

明年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見泰時，數有美祥。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齊祠之禮，頗作詩歌。其三月，幸河東，祠后土，有神爵集，改元爲神爵。制詔太常：“夫江海，百

好像有三次雷聲，有的像彩虹，呈蒼黃色，好像飛鳥聚集在棧陽宮南面，聲音震動四百里開外。有二塊隕石，顏色黑如鷲，有關官員以爲吉祥，就把它獻給宗廟。但入海訪求蓬萊和迎候神仙的方士始終沒有應驗，公孫卿仍然用巨人的足迹作爲辭說。天子仍不斷留戀於此，希望遇到真正的神人。

各種興建的祭所，都如薄忌的泰一以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一樣，共五處。寬舒的祠官，按一年四季進行祭祀。共有六座祠堂，都由大祝掌管。至於像八神，各明年、凡山等其他名祠，經過時就祭祀，離開就停止了。方士所建造的祠堂，由他們自己主管，人死了也就停止祭祀了，祠官不管。其他的祠都同以前一樣。甘泉宮的泰一、汾陰的后土，天子三年親自郊祭一次，而泰山每五年修整封土一次。武帝時一共修整封土五次。昭帝即帝位，尚且年輕，不曾親自巡行祭祀。

宣帝即帝位，因爲是由武帝的正統繼位的，所以即位三年後，就尊孝武廟爲世宗，到他所巡視的郡國都建世宗廟。告祀世宗廟的那天，有白鶴集中到後庭。在建世宗廟而告祭孝昭的寢陵時，有五色雁集中在殿前。在西河建築世宗廟，有神光在殿旁出現，有一隻像白鶴的鳥，前面是赤色，後面是青色。神光又在房中出現，像燭光形狀。廣川國的世宗廟殿上有鐘聲，門戶大開，夜晚有光輝，殿上全亮堂堂的。天子便下詔大赦天下。當時，大將軍霍光輔政，皇上恭敬地呆在寶座上，不是宗廟祭祀不出去。十二年，便下詔說：“曾聽說天子虔誠地事奉天地，祭祀山川，是古今的通禮。以前，不親自祭祀上帝的廟宇已十多年了，朕很害怕。朕決定親自帶頭齋戒，親自去祭祀，爲百姓祈求瑞氣，以得到豐年。”

第二年正月，皇上纔到甘泉宮，郊祀泰時，幾次出現吉兆。仿效武帝時的先例，車和章服興盛，恭敬地行齋祠時的禮節，寫了很多詩歌。這年三月，親臨河東，祭祀后土，有神爵聚集，便改元爲神爵。下詔給太常說：“長江和大海，是

川之大者也，今闕焉無祠。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雒水，祈爲天下豐年焉。”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泰山於博，中嶽泰室於嵩高，南嶽瀟山於瀟，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常山於上曲陽，河於臨晉，江於江都，淮於平氏，濟於臨邑界中，皆使者持節侍祠。唯泰山與河歲五祠，江水四，餘皆一禱而三祠云。

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牙爪，上爲立祠。又以方士言，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宮中。又祠太室山於即墨，三尸山於下密，祠天封苑火井於鴻門。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城旁。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之罘山於睡，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黃。成山祠日，萊山祠月。又祠四時於琅邪，蚩尤於壽良。京師近縣鄆，則有勞谷、五牀山、日月、五帝、僊人、玉女祠。雲陽有徑路神祠，祭休屠王也。又立五龍山僊人祠及黃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於膚施。

或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神，可醮祭而致，於是遣諫大夫王褒使持節而求之。

大夫劉更生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秘之方，令尚方鑄作。事不驗，更生坐論。京兆尹張敞上疏諫曰：“願明主時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虛語，游心帝王之術，太平庶幾可興也。”後尚方待詔皆罷。

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案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於豳，公劉發迹於豳，大王建國於郊

百川中最大的，現在沒有人去祭祀。現今祠官把祭禮作爲每年的事情，在四季祭祀長江、大海、雒水，爲天下祈求豐年。”從此五嶽、四瀆都經常得到祭祀。東嶽泰山在博地祭祀，中嶽泰室在嵩山祭祀，南嶽瀟山在瀟地祭祀，西嶽華山在華陰祭祀，北嶽常山在上曲陽祭祀，黃河在臨晉祭祀，長江在江都祭祀，淮水在平氏祭祀，濟水在臨邑境內祭祀，都由使者持着符節主持祭祀。祇有泰山與黃河一年五祠，江水四祠，其餘都祈禱一次，祭祀三次。

當時，南郡捕獲到白虎，把皮、牙、爪獻給朝廷，皇上就用它們來建立祠廟。又根據方士的建議，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在未央宮建立四座祠堂。又在即墨祭太室山，在下密祭祀三尸山，在鴻門祭祀天封苑火井。又在長安城旁建立木星、辰星、金星、火星、南斗祠。又在曲城祭祀參山和八神，在臨朐祭祀蓬山的石社石鼓，在睡祭祀之罘山，在不夜祭祀成山，在黃祭祀萊山。在成山祭日，在萊山祭月。又在琅邪祭祀四季，在壽良祭祀蚩尤。京城的近縣鄆，則有勞谷、五牀山、日月、五帝、僊人、玉女祠。雲陽有徑路神祠，用來祭休屠王。又在膚施建立五龍山的僊人祠以及黃帝、天神、帝原水共四座祠廟。

有人說益州有金馬、碧雞神，可用祭祀招來，於是派遣諫大夫王褒持着符節去求神。

大夫劉更生把淮南枕中的大寶秘苑的方術獻給皇上，皇上命尚方鑄造。事情不靈驗，劉更生被判刑。京兆尹張敞上疏諫道：“希望明主時刻不要惦記車馬的娛樂，排斥遠方方士的不實之詞，潛心於帝王的道術，太平之治差不多就能達到了。”以後尚方、待詔官都被撤銷。

這時，有人在美陽得到一隻鼎，就把它獻給皇上。皇上就把這件事交給有關官員討論，大多認爲應把它進獻到宗廟，就像元鼎時的情況一樣。張敞喜好古文字，考察鼎上的銘刻後把自己的意見報告給皇上說：“臣聽說周朝的祖先開始

梁，文武興於酆鎬。由此言之，則郊梁豐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鸞黼黻雕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官廟也。昔寶鼎之出於汾也，河東太守以聞，詔曰：‘朕巡祭后土，祈為百姓蒙豐年，今穀嗛未報，鼎焉為出哉？’博問耆老，意舊臧與？誠欲考得事實也。有司驗臚上非舊臧處，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

上自幸河東之明年正月，鳳皇集祿，於所集處得玉寶，起步壽宮，乃下詔赦天下。後間歲，鳳皇神爵甘露降集京師，赦天下。其冬，鳳皇集上林，乃作鳳皇殿，以答嘉瑞。明年正月，復幸甘泉，郊泰時，改元曰五鳳。明年，幸雍祠五時。其明年春，幸河東，祠后土，赦天下。後間歲，改元為甘露。正月，上幸甘泉，郊泰時。其夏，黃龍見新豐。建章、未央、長樂宮鍾虞銅人皆生毛，長一寸所，時以為美祥。後間歲正月，上郊泰時，因朝單于於甘泉宮。後間歲，改元為黃龍。正月，復幸甘泉，郊泰時，又朝單于於甘泉宮。至冬而崩。鳳皇下郡國凡五十餘所。

元帝即位，遵舊儀，間歲正月，一幸甘泉郊泰時，又東至河東祠后土，西至雍祠五時。凡五奉泰時、后

於后稷，后稷受封於酆，公劉在豳地創業，大王在郊梁建國，文武在酆鎬興起。從這方面來說，那麼郊梁豐鎬之間是周朝的舊居，本來應該有宗廟壇場祭祀的遺迹的。現在鼎出現在郊梁的東面，中間刻有銘文：‘王命令主事的大臣：“管理柁邑，賜給你旂旗、鸞車、黼黻、雕戈。”主事的大臣跪拜說道：“我一定盡力為天子弘揚聖明和美善的命令。”’臣愚昧不足以尋找古文的文迹，但祇從傳記上所說的來看，這隻鼎大概是周朝用來褒獎大臣，大臣的子孫在鼎上銘刻他們祖先的功績，藏在官廟中的。以前寶鼎出現在汾陰的山丘上，河東太守報告了天子，天子下詔說：‘朕巡祭后土，為百姓祈求豐年，現在穀物不豐，沒有報應，鼎的出現是為了什麼呢？’廣泛詢問老人，是不是以前就藏在這裏呢？確實想考察它的真實情況。有關官員檢驗山丘上并不是舊藏的地方，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同衆鼎大不相同。現在這隻鼎細小，又有刻記，不宜進獻宗廟。”皇帝批道：“京兆尹的建議是對的。”

皇上到河東的第二年正月，鳳凰飛集於祿，在它們所集中的地方得到了玉寶，建造步壽宮，於是下詔赦免天下。後來隔了一年，鳳凰、神爵、甘露降集京城，又赦免天下。這年冬天，有鳳凰飛集於上林，於是建造鳳皇殿，用來回應瑞兆。第二年正月，重新到甘泉宮，郊泰時，改元為五鳳。過了一年，到雍城祭祀五時。第二年春天，到河東，祭祀后土，赦免天下。隔了一年，改元為甘露。正月，皇上到甘泉，郊泰時。這年夏天，有黃龍出現在新豐。建章、未央、長樂宮懸挂鐘的木架上和銅人都長出毛，長一寸多，當時認為吉祥。後來隔了一年的正月，皇上郊祭泰時，順便在甘泉宮接見單于的朝見。後來又隔了一年，改元為黃龍。正月，重新到甘泉宮，郊泰時，又在甘泉宮接見單于的朝見。到冬天皇上去世。鳳凰降到郡國的共有五十多處。

元帝即位，遵照舊有的禮儀，每隔一年的正月，到甘泉宮郊泰時一次，又東到河東祭祀后土，西到雍城祭祀五時。共五次供給泰時、后

土之祠。亦施恩澤，時所過毋出田租，賜百戶牛酒，或賜爵，赦罪人。

元帝好儒，貢禹、韋玄成、匡衡等相繼為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韋玄成為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後元帝寢疾，夢神靈譴罷諸廟祠，上遂復焉。後或罷或復，至哀、平不定。語在《韋玄成傳》。

成帝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即於雲陽立泰畤，祭於官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泰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阨狹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殆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願與群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為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為《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葬於大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

土的祭祀。也施予恩澤，有時所經過的地方不用交納田租，賜給一百戶的牛和酒，有的賜給爵位，赦免罪人。

元帝喜歡儒術，貢禹、韋玄成、匡衡等人相繼為公卿。貢禹建議說漢家宗廟祭祀大多與古禮不合，皇上贊成他的意見。後來韋玄成為丞相，建議撤銷郡國廟，從太上皇到孝惠帝各園寢廟的祭祀都廢除。後來元帝卧病，夢見神靈來譴責他廢除各祠廟的事，元帝便重新祭祀。後來時廢時復，到哀帝、平帝時就沒有定數。此事記載於《韋玄成傳》。

成帝剛即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上奏說道：“帝王的事沒有比繼承上天的序位更重大的了，而繼承上天的序位沒有比郊祀更重要的，所以聖王都盡心竭慮來建立郊祀的禮制。在南郊祭天，有趨向於陽的意義；在北郊祭地，是趨向於陰的象徵。天對於天子，就是隨着天子所定都的地方享受他們各自的祭祀。以前，孝武皇帝居住在甘泉宮，就在雲陽建立泰畤，在宮的南面祭祀。現在行駕常到長安，郊祭皇天反而北到太陰的地方，祭祀后土反而向東到較陽的地方，事情同古代的制度不一樣。又到雲陽，行走在溪谷中，道路狹窄陡峭有近百里，到汾陰就要渡大河，有風波舟楫的危險，都不是英明的君主所合適屢次進行的。郡縣修治道路，供應各種器物，官民困苦，百官耗費很重。使所保護的百姓勞苦，行走於危險的地方，難以事奉神靈而祈求福祐，大概就是沒有合承受天命愛護百姓的本意。以前周文王、武王在豐鄗郊祀，成王在雒邑郊祀。從這看來，上天隨着帝王所居住的地方來享受祭祀，這是顯而易見的。甘泉的泰畤、河東的后土的祭祀應遷到長安，同古代帝王相合。希望同群臣商議確定。”他的奏議被批准了。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認為祭禮由來已久，應同原有的一樣。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認為《禮記》上說“燔柴於太壇，是祭天；埋葬繒和牲於泰折，是祭地。”祭壇的界域在南郊，是用來確定天位。在泰折祭地，是在北郊，是靠近陰位。郊祀的位置各在聖王所定都城

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為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饗，宜徙就正陽大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禮便。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聰明上通，承天之天，典覽群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言少從多之義也。論當往古，宜於萬民，則依而從之；違道寡與，則廢而不行。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便於吏民；八人不案經藝，考古制，而以爲不宜，無法之議，難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天律。’《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宜於長安定南北郊，爲萬世基。”天子從之。

既定，衡言：“甘泉泰時紫壇，八觚宣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群神之壇。以《尚書》裡六宗、望山川、遍群神之義，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駢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臣聞郊柴饗帝之義，掃地而祭，上質也。歌大呂舞《雲門》以竢天神，歌太簇舞《咸池》以竢地

的南北面。《書》上說：“過了三天的丁巳日，在郊外使用祭品，有二頭牛。”周公增加祭牲，稟告遷徙到新都，在雒陽確定郊禮。明王聖主，事奉上天明確，事奉大地仔細。天地能够仔細明瞭地對待，神明就會得以顯現。天地以帝王爲主導，所以聖王制定祭祀天地的禮儀一定在國都郊外。長安，是聖王居住的地方，皇天要來進行觀看視察。甘泉、河東的祭祀不是神靈所來享受的，應遷徙到靠近正陽大陰的地方。皇上應違背習俗恢復古制，遵循聖制，確定天位，遵照合適禮儀。於是匡衡、張譚把自己的建議上奏道：“陛下道德超凡，耳聰眼明，上達天帝，承上天的盛大，統覽群下，使每個人都盡心竭慮，商議郊祀的地方，天下人很幸運。臣聽說廣泛地和衆人謀議，就和上天的心意相合，所以《洪範》上說‘三人占卜，就聽從兩人所說的’，是說少數服從多數的意思。議論說應當回到古代，方便萬民，就依從他們；違背規律，祇有少數人認可，就要廢棄它而不采用。現在商議的人有五十八個，其中有五十人陳述應當遷徙的意義，都寫在經傳中，與上古時代相同，方便官民；八人不考察經文和藝文，考察古制，就認爲不宜，沒有法則的議論，難以確定吉凶。《太誓》上說：‘正確地考察古道來行事，可以長久保有天下，這是事奉上天的法則。’《詩》上說‘不要以爲上天高高在上，它能上下升降，日日監察這裏’，是說上天每日監察帝王所在的地方。又說‘回頭西望，這就是我的地方’，是說上天以文王的都城爲居住點。應在長安確定南北郊祭的地方，作爲萬代的基地。”天子聽從了他們的建議。

事情確定後，匡衡說：“甘泉泰時的紫壇，八角全部相通以象徵八方。五帝的壇環繞在它的下面，又有群神的壇。按照《尚書》中裡祭六宗、望祭山川、遍祭群神的含義，紫壇要有花紋、彩雕、黼黻的裝飾以及玉器、女樂、石壇、仙人祠，瘞鸞輅、駢駒、木偶龍馬，不能從古制中得到它們的形狀。臣聽說過郊祀焚柴享祭天帝的意義，掃地而祭，是崇尚質樸。歌唱大呂舞《雲門》以等待天神，歌唱太簇舞《咸池》以等

祇，其牲用犢，其席藁秸，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以爲神祇功德至大，雖修精微而備庶物，猶不足以報功，唯至誠爲可，故上質不飾，以章天德。紫壇僞飾、女樂、鸞路、駢駒、龍馬、石壇之屬，宜皆勿修。”

匡衡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時，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由是皆罷。

明年，上始祀南郊，赦奉郊之縣及中都官耐罪囚徒。是歲衡、譚復條奏：“長安厨官縣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及疑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請皆罷。”奏可。本雍舊祠二百三所，唯山川諸星十五所爲應禮云。若諸布、諸嚴、諸逐，皆罷。杜主有五祠，置其一。又罷高祖所立梁、晉、秦、荆巫、九天、南山、萊中之屬，及孝文渭陽、孝武薄忌泰一、三一、黃帝、冥羊、馬行、泰一、皋山山君、武夷、夏后啓母石、萬里沙、八神、延年之屬，及孝宣參山、蓬山、之罘、成山、萊山、四時、蚩尤、勞谷、五牀、僊人、玉女、徑路、黃帝、天神、原水之屬，皆罷。候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

待地神，祭祀用的牲是小牛，席用的是藁秸，器皿是陶匏，都是依照天地的本性，以誠爲貴，以質樸爲上，不敢修飾文彩。認爲神的功德極大，即使修飾精微而且準備衆物，也不足以報知功德，祇有至誠纔行，所以崇尚質樸，不加修飾，用來彰明天德。紫壇的人爲裝飾、女樂、鸞輅、駢駒、龍馬、石壇之類，應都不修治。”

匡衡又說：“帝王各自以自己的禮制事奉天地，不是按照不同時代所建立的加以繼承。現在雍的鄜、密、上時、下時，本是秦侯各自按照他們的意念所建立的，不是禮上所載的方法。漢朝建立之初，儀制沒有來得及確定，暫且根據秦朝舊有的祠廟，重新建立北時。現在既然已考察古制，制定祭祀天地的大禮，郊祀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全都加以陳列，各有位置供奉，祭祀的用品齊備。諸侯所妄自建造的，帝王不當長期遵照。至於北時，沒有定時去祭祀所建立的祠，不應重新修整。”天子都聽從。至於陳寶祠，從此都撤除了。

第二年，皇上開始祭祀南郊，赦免供奉郊祀的縣以及京師各官府的因犯小罪被剃除鬚鬚的囚徒。這一年，匡衡、張譚重新分條上奏道：“長安的厨官、縣官供給郡國迎候神仙的方士、使者所祭祀的，共有六百八十三處，其中二百零八處當祭，至於懷疑沒有明文的，可以跟以前一樣奉祠。其餘的四百七十五處不當祭，有的重複，請求全部廢除。”奏議被批准。雍地原有舊祠二百零三處，祇有山川諸星十五處當祭。至於諸布、諸嚴、諸逐，全部廢除。杜主有五座祠，設置其中之一。又廢除高祖所建立的梁、晉、秦、荆地的巫師、九天、南山、萊中之類，以及孝文帝的渭陽、孝武帝薄忌的泰一、三一、黃帝、冥羊、馬行、泰一、皋山山君、武夷、夏后啓母石、萬里沙、八神、延年之類，還有孝宣帝的參山、蓬山、之罘、成山、萊山、四時、蚩尤、勞谷、五牀、僊人、玉女、徑路、黃帝、天神、原水之類，都廢除。迎候神仙的方士、使者、副佐、以方藥本草待詔的七十多人都遣送回家。

明年，匡衡坐事免官爵。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又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折拔畤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况於國之神寶舊畤！且甘泉、汾陰及雍五畤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之世，奉此三神，禮敬敕備，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及陳寶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餘歲矣，漢興世世常來，光色赤黃，長四五丈，直祠而息，音聲砰隱，野鷄皆雉。每見雍太祝祠以太牢，遣候者乘一乘傳馳詣行在所，以為福祥。高祖時五來，文帝二十六來，武帝七十五來，宣帝二十五來，初元元年以來亦二十來，此陽氣舊祠也。及漢宗廟之禮，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前始納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上意恨之。

後上以無繼嗣故，令皇太后詔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營泰畤於甘泉，定后土於汾陰，而神祇安之，饗國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福流於今。今皇帝寬仁孝順，奉循聖緒，靡有大愆，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殆在徙南北郊，違先帝之制，改神祇舊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復古，善順祀。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

第二年，匡衡犯法被免除官位和爵位。衆人大多說不應變動祭祀。又當初取消在甘泉的泰畤行南郊祭祀之日，大風毀壞了甘泉的竹宮，折斷拔起祭場中樹木有十圍粗以上的百餘棵。天子對此感到奇怪，詢問劉向。劉向答道：“平民人家尚且不想斷絕繼嗣所傳的祠廟，何況對於國家的神寶舊畤呢！而且甘泉、汾陰以及雍城的五畤剛剛建立，都有神靈感應，然後再加以照理，不是敷衍一下就行了。武帝、宣帝的時候，供奉這三神，禮節恭敬齊備，神靈光輝尤其顯著。祖宗所設立的神靈舊位，實在不能輕易改動。至於陳寶祠，從秦文公到現在有七百多年了，漢朝建立後代代都來，光的顏色赤黃，長四五丈，直到祭祀後纔停止，聲音砰然作響，野鷄都鳴叫。每次見到雍城太祝用太牢祭祀，派遣迎候的人乘着一輛驛站的馬車到天子所在之地報告神靈的到來，都以之為吉祥。高祖時來了五次，文帝時來了二十六次，武帝時來了七十五次，宣帝時來了二十五次，初元元年以來也來了二十次，這些都是陽氣舊祠。至於漢朝宗廟的禮儀，不得擅自議論，都是祖上的君主和賢臣所共同制定的。古今制度不同，經上没有明確記載，至尊至重的事，難以用不確定的言論來糾正。前不久剛採納貢禹的建議，後來的人相互因襲，大多有所動搖。《易大傳》說：‘欺騙神靈的人要殃及三代。’恐怕這些過失不獨祇是貢禹等人。”皇上心裏感到悔恨。

後來皇上因為沒有繼嗣的緣故，就命皇太后下詔給有關官員說：“聽說帝王事奉天地，交接泰一，尊敬神靈沒有比祭祀更好的了。孝武皇帝英明通達，開始建立天地的祭祀，在甘泉營造泰畤，在汾陰建立后土，神靈就感到安穩，國家便長久，子孫繁衍昌盛，世代遵守祖業，福祐流傳到現在。現在皇帝寬厚、仁慈、孝順，遵循帝王的統緒，沒有大的過失，却很久沒有繼嗣。思考其主要的過失，大概在於遷徙南北郊祠，違背先帝的制度，改換神靈的舊位，失去天地的本心，以致妨礙繼嗣的福分。我有六十歲了，還未見有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感到很哀痛。《春秋》以復古為大，以順應祭祀為善。令恢復

如故，及雍五畝、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雍及郡國祠著明者且半。

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谷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或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懸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穫，與山石無極，黃冶變化，堅冰淖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奸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蕩蕩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却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仙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齋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樂大等，皆以仙人、黃冶、祭祀、事鬼使物、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累，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腕，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轅陽侯師張宗之奸，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竦精神，舉

甘泉宮的泰畝、汾陰的后土跟以前一樣，以及雍城的五畝、在陳倉的陳寶祠。”天子重新跟以前一樣親自舉行郊祭的禮儀。又恢復長安、雍城以及郡國比較著名的祠廟近一半。

成帝晚年相當喜歡鬼神，也因沒有繼嗣的緣故，許多上書談祭祀和方術的人，都得到待詔的官職，在上林苑中長安城旁祭祀時，花費相當多，但是沒有很明顯的功效。谷永就勸說皇上道：“臣聽說要明瞭天地的本性，就不可被神怪迷惑；要知道萬物的性情，就不可被不同的種類所蒙蔽。那些背棄了仁義的正道，不遵守《五經》法定的言論，却大肆稱道怪異鬼神，廣泛崇尚祭祀的方術，祈求沒有福祐祭祀的回報，至於說世上有仙人，服下不死的藥方，能輕輕一動就到了很遠的地方，到很高的地方能够倒影，覽觀懸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早晨播種，晚上收穫，同山石一樣沒有窮盡，冶煉丹沙令其變化能製作黃金，可以使堅固的冰融化，能得到五色五倉的方術的人，都是欺騙衆人的邪惡之徒，依靠邪門旁道，心懷虛僞，以欺詐君主。聽他們談論，滔滔不絕於耳，好像即將可以遇到仙人；去訪求仙人，空洞得如同捕風捉影，始終不能求得。因此英明的君主是遠離他們不聽他們的話的，聖人是絕棄而不談論的。以前周朝史官萇弘想用鬼神的方法來輔佐朝見的諸侯尊敬周靈王，但周室更加微弱，諸侯更加叛離。楚懷王隆重舉行祭祀，事奉鬼神，打算獲得神福的幫助，打退秦國軍隊，但軍敗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剛開始吞并天下，就沉湎於神仙的事中，派遣徐福、韓終等人帶了很多童男童女到海上去尋求神仙，采取仙藥，因為他們逃走後沒有回來，天下就怨恨。漢建國後，新垣平、齊國的少翁、公孫卿、樂大等人，都憑仙人、冶煉黃金、祭祀、事奉鬼神役使萬物、入海求神仙、采仙藥而得到寵愛富貴，賞賜達到千金。樂大尤其尊寵，以致娶公主為妻，爵位一個加一個，震動海內。元鼎、元封年間，燕、齊之間的方士瞋目扼腕，說有神仙可以用祭祀招致福祐的方法的人以萬計。這以後，新垣平等人都因為道術窮盡詐僞暴露，而伏罪被

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厘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奸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

後成都侯王商為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說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滄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祐；德修薦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燎裡有常用，贊見有常禮；犧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車輿臣役雖動而用不勞。是故每舉其禮，助者歡說，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違陰陽之宜。及雍五時皆曠遠，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略知。前上甘泉，先驅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當渡，疾風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宮垣。乃三月甲子，震電災林光宮門。祥瑞未著，咎徵仍臻。迹三郡所奏，皆有變故。不答不饗，何以甚此！《詩》曰‘率由舊章’。舊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

後數年，成帝崩，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即位，思順天心，遵經義，

殺。到初元年間，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轅陽侯的老師張宗的奸詐，紛紛重新興起。周、秦的末期，三皇五帝興盛的時候，就曾專門花費財物，增加爵祿，打起精神，全天下人來求取它們。費了許多年日，沒有絲毫應驗，足以作為今天的借鑒。經書上說：‘祭祀有多種禮儀，而不涉及禮物，祇當沒有被神所享受一樣。’《論語》說：‘孔子不談怪異和神仙。’希望陛下遠離棄絕這些事情，不要讓邪惡的人有可以窺伺朝廷的空隙。”皇上認為谷永說的有理。

後來成都侯王商任大司馬衛將軍輔助政事，杜鄴勸說王商道：“‘東鄰殺牛祭祀，不如西鄰用湯煮菜來祭祀’，是說奉事上天的方法，是以誠實質樸大得民心為貴。行為不正，即使祭祀豐富，仍得不到福祐；德行高尚，即使薦獻單薄，吉祥一定大規模地到來。古代壇場有固定的地方，焚柴裡祭有固定的物用，贊見有固定的禮儀；犧牲玉帛即使全都齊備，但國家財產不匱乏，車馬大臣的使用即使動用也不會勞累。因此每次舉行祭禮，助祭的人感到快樂，天子祭天所乘的車經過的地方，百姓不知道。現在甘泉、河東天地的郊祀，都失去了方位，違背了陰陽的和諧。還有雍城的五時都空曠遼遠，奉事神尊的勞役停止後重又興起，修整供給各種器物沒有止境，皇天明顯的形狀大致可略微知曉。前不久到甘泉，前面開路的人迷失了道路；祭祀月亮的傍晚，前面導引車馬的人重又迷路。祭祀后土回來的路上，到黃河邊上應當渡河的時候，大風涌起波浪，船無法行走。又在雍城遭到大雨，毀壞了平陽宮的城垣。於是三月甲子日，雷電使林光宮的門遭受火災。吉祥的瑞兆沒有顯現，過失的徵兆就到了。考察三郡所上奏的，都有變故。不合天意，不為上天所饗，有什麼比這更過甚的呢！《詩》上說：‘遵循舊有的典章’。舊有典章，是先王的法度，文王用它來祭祀神靈，子孫達千億。應跟舊時公卿所議的一樣，重到長安南北郊祭祀。”

後來過了幾年，成帝去世，皇太后下詔給有關官員道：“皇帝即位，想順從天意，遵從經義，

定郊禮，天下說喜。懼未有皇孫，故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庶幾獲福。皇帝恨難之，卒未得其祐。其復南北郊長安如故，以順皇帝之意也。”

哀帝即位，寢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明年，復令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孝順，奉承聖業，靡有解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殆繼體之君不宜改作。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親至，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後三年，哀帝崩。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王者尊其考，欲以配天，緣考之意，欲尊祖，推而上之，遂及始祖。是以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遍。《春秋穀梁傳》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時起北畤，而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用新垣平，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日冬至祠泰一，夏至祠地祇，皆并祠五帝，而共一牲，上親郊拜。後平伏誅，乃不復自親，而使有司行事。孝武皇帝祠雍，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祠，則禮不答也。’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或曰，五帝，泰一之佐，宜立泰一。五年十一月癸未始立泰一祠於甘泉，二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應古制。建始元年，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

確定郊禮，天下歡心。擔心沒有皇孫，因此恢復甘泉的泰畤、汾陰的后土，差不多獲得了福報。皇帝悔恨祭祀太艱難了，終於沒有得到福祐。命恢復長安南北郊祀，跟以前一樣，以順應皇帝的心意。”

哀帝即位，卧病，廣泛徵求方術方士，京師各縣都有侍候祭祀的使者，全面恢復前代所常祭祀各神的祠官，共七百多所，一年有三萬七千次祭祀。第二年，重新令太皇太后下詔給有關官員道：“皇帝孝順，稟承聖人業績，沒有懈怠，但久病不愈。早晚憂思，大概是繼承體制的君主不適合改造建作。令恢復甘泉的泰畤、汾陰的后土祠到以前的樣子。”皇上也不能親自前去，就派遣有關官員去行禮祭祀。三年後，哀帝崩。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上奏說道：“帝王像事奉父親一樣事奉天帝，所以帝王的爵號稱天子。孔子說：‘人的行為沒有比孝更大的，孝中没有比尊敬父親更大的，尊敬父親沒有比祭天時以祖先配享更大的。’帝王尊崇他的祖先，打算德配於天，攀緣祖先的本意，是想尊崇祖先，向上推衍，便觸及始祖。因此周公郊祀后稷來德配於天，在明堂祭祀文王來德配於上帝。《禮記》上記載天子祭祀天地和山川，一年祭祀一遍。《春秋穀梁傳》在十二月下辛日預先占卜郊祀的日子，在正月上辛日預卜郊祀的日子。高皇帝承受天命，依照雍城的四時建造了北畤，從而配備全了五帝，未恭敬地對待天地的祭祀。孝文帝十六年使用新垣平，剛開始建造渭陽的五帝廟，祭祀泰一、地神，用太祖高皇帝來配享。太陽冬至的時候祭祀泰一，夏至時祭祀地神，都一同祭祀五帝，共用一牲，皇上親自郊祀拜禮。後來新垣平被誅殺，皇上纔不再親自前去，而派有關官員去辦理事務。孝武皇帝祭祀雍地，說：‘現在上帝朕親自去郊祀，但后土却没有祭祀，這樣是不符合禮的。’於是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開始在汾陰建立后土祠。有人說，五帝是泰一的輔佐之臣，宜建泰一祠。五年十一月癸未開始在甘泉建立泰一祠，二年郊祭一次，和雍城交替祭祀，也

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以未有皇孫，復甘泉、河東祠。綏和二年，以卒不獲祐，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懼孝哀皇帝之疾未瘳，復甘泉、汾陰祠，竟復無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

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周官》天地之祀，樂有別有合。其合樂曰‘以六律、六鐘、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地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地神祇之物皆至。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地則地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地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其誼一也。天地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地配，一體之誼也。天地位皆南鄉，同席，地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於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藺栗，玄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地，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燎瘞蕝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燎南郊；地用牲右，及黍稷瘞於北郊。其旦，東鄉再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而神祇嘉享，萬福降輯。此天地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天地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

用高祖來配享，不是每年都祭祀上天，這都沒有同古代禮制相應。建始元年，遷移甘泉的泰畤、河東的后土到長安的南北郊。永始元年三月，因未有皇孫，又行甘泉、河東之祭。綏和二年，因最終未獲福祐，又行長安南北郊祭。建平三年，擔心孝哀皇帝的病不愈，恢復了甘泉、汾陰的祠廟，但全部恢復後仍沒福報。臣同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共六十七人謹慎地商議，都認為應遵照建始時丞相匡衡等人的建議，把長安南北郊恢復到以前的樣子。”

王莽又改動了相當多的祭祀禮儀，他說：“《周官》上說天地的祭祀，音樂有區別也有配合。其中配合的音樂是‘用六律、六鐘、五聲、八音、六舞來大規模地配合祭樂’，祀天神，祭地神，祀四望，祭山川，使先妣先祖享受祭祀。共有六種音樂，演奏六首歌，那麼天地神靈都會到來。四望，大概就是日、月、星、海。日、月、星三光高遠，因此不能親自去祭祀，海廣闊沒有界限，所以它的音樂相同。祭祀天那麼天文就相隨，祭祀地那麼地理就相隨。三光，就是天文。山川，就是地理。天地一同祭祀，就用先祖來配享上天，用先妣來配享大地，其意義都是一樣。天地合二為一，夫婦就相配合。在南郊祭天，就用地來配享，是一個含義。天地的位置都是向南，同在一席上，地在東面，共同享有祭品而食。高帝、高后在壇上配祭，向西，高后在北面，也是同一席共享祭品。祭牲用小牛，用陶匏盛着玄酒。《禮記》上說天子以千畝籍田來事奉天地，從這方面來說，應有黍稷。天地用一頭祭牲，焚柴瘞繚埋牲祭地用一頭祭牲，高帝、高后用一頭祭牲。天享用祭牲的左面，以及黍稷并在南郊焚柴；地享用祭牲的右面，以及黍稷并瘞繚在北郊。早晨，向東拜祭兩次朝陽；晚上，向西拜祭兩次晚月。這樣之後，孝悌的道德就具備了，那神靈就會很好地享受，萬福就會降臨。這就是天地一同祭祀，用祖妣來配享的方式。其中相區別的音樂是‘冬天來了，就在地上的圓丘演奏六種變化的音樂，那麼天神都降臨了；夏天來

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群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群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順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群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五徙焉。

後莽又奏言：“《書》曰‘類於上帝，禋于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臣前奏徙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皆復於南北郊。謹案《周官》‘兆五帝於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於古。又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稱地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地祇稱皇墜后祇，兆曰廣畤。《易》曰‘方

了，在湖中的方丘上演奏八種變化的音樂，那麼地神都會出現。’天地有固定的位置，不經常能會合一處，這是它們各自需要特別祭祀的地方。陰陽的分別在於太陽的冬至、夏至，它們的相會在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自合祀天地於南郊，用高帝、高后配享。陰陽有離有合，《易》上說‘陰陽相分，柔剛就互用’。在太陽冬至時派有關官員到南郊奉祠，用高帝配享并望祭群陽，太陽夏至時派有關官員到北郊奉祭，用高后配享并望祭群陰，都用來幫助招致精妙之氣，導通幽弱。在這樣的時候，君主都不理常務，所以天子不親自前去而派有關官員辦理，這是用來承天順地，恢復聖王的制度，尊顯太祖的功勞。渭陽祠不要重修。各望祭沒有完全確定，確定後再奏。”奏議得到許可。三十多年間，天地的祠廟五次遷徙。

後來王莽又上奏道：“《書》上說‘類祭上帝，禋祀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解說六宗，都說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這六方之間，輔助陰陽變化，實際上是一宗而名稱上是六宗，名和實不相應。《禮記》上祀典，是功勞施於百姓那麼就祭祀它。天文的日月星辰，是用來照明；地理的山川海河，是用來滋生繁殖的。《易》有八卦，《乾》《坤》六子中，水火不相及，雷風不相悖，山河氣息相通，這樣纔能進行變化，全面形成萬物。臣前不久上奏遷徙甘泉宮的泰畤、汾陰的后土都已在南北郊恢復。謹據《周官》‘建立五帝的祭壇於四郊’的教導，山川各自根據它們的方向，現在五帝的祭壇在雍城的五畤，不符合古制。又有日月雷風山河，《易》卦六子的高貴之氣，就是所說的六宗。星辰水火溝渠，都是六宗的一部分。現在它們有的沒有特別加以祭祀，有的沒有祭壇可居。臣謹慎地同太師孔光、大司徒宮、羲和、劉歆等八十九人商議，都說天子像事奉父親一樣事奉天，像事奉母親一樣事奉地，如今稱呼天神叫皇天上帝，泰一的祭壇為泰畤，而稱地神為后土，與中央的黃靈相同，另外建立北郊的祭壇沒有尊稱。應令地神稱為皇墜后祇，祭壇叫廣畤。《易》上說‘同

以類聚，物以群分’。分群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地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於長安城之未地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勾芒時及雷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於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於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西宮於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於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時甚盛矣。

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自爲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禮記》曰‘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於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

莽篡位二年，興神仙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於官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順風作液湯。又種五梁禾於殿中，各順色置其方面，先鬻鶴髓、毒冒、犀玉二十餘物漬種，計粟斛成一金，言此黃帝穀仙之術也。以樂爲黃門郎，令主之。莽遂崇鬼神淫祀，至其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鷄當鶩雁，犬當麋鹿。數下詔自以當仙，語在其傳。

贊曰：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

類事物相聚一處，不同事物按群體相分別’。把群神按同類相從地分，可劃分爲五部，爲天地以外的神建造祭壇：中央是帝黃靈后土時以及日廟、北辰、北斗、土星、中宿中宮，在長安城的未地建立祭壇；東方是帝太昊青靈勾芒時以及雷公、風伯廟、木星、東宿東宮，在東郊建立祭壇；南方是炎帝赤靈祝融時以及火星、南宿南宮，在南郊建立祭壇；西方是帝少皞白靈蓐收時以及金星、西宿西宮，在西郊建立祭壇；北方是帝顓頊黑靈玄冥時以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在北郊建立祭壇。”奏議得到許可。於是長安城邊的各廟的祭壇和時都相當興盛。

王莽又說：“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變更。社，是土地神。宗廟，是帝王居住的地方。稷，是百穀的主神，用它來奉事宗廟，供給祭品，人食用來維持生活。帝王沒有不尊敬重視而親自加以祭祀的，親自爲祭祀的主持，禮儀同祭祀宗廟一樣。《詩》上說‘於是建立大社’。又說‘侍奉稷神，來祈求甘雨’。《禮記》上說‘祇有祭祀宗廟社稷，稱爲越紼而行事’。聖漢建立，禮儀逐漸確定，已有官社，還沒有官稷。”於是在官社後建立官稷，用夏禹來配食官社，后稷來配享官稷。在稷地種穀樹。徐州的牧守一年進貢五色土各一斗。

王莽篡位第二年，興起神仙的事，根據方士蘇樂的建議，在官中建造八風臺。臺的建成花費了一萬金，在上面奏樂，順着風向建造了液湯。又在殿中種植五梁禾，各自按照自己的顏色放到它所應在的方位，先煮鶴髓、玳瑁、犀玉等二十多種物質來泡種子，計一斛粟成一金，說這是黃帝穀仙的方法。任蘇樂爲黃門郎，命他來主持這件事。王莽於是崇敬鬼神，過多地進行祭祀，到王莽的末年，從天地六宗以下到各小鬼神，共一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多種。後來不能備齊，就用鷄來當鶩雁，狗當麋鹿。幾次下詔認爲自己應當成爲神仙，語記在他的傳裏。

贊曰：漢朝建立的初期，衆事都處在草創階段，祇有叔孫生簡略地制定了朝廷的禮儀。至於

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倉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倪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

像正朔、服色、郊望等事，經過幾代還沒有明確。到了孝文帝的時候，開始在夏天郊祭，但張倉是根據水德，公孫臣、賈誼認爲應改爲土德，終不能明瞭。孝武帝時代，禮樂法度興盛，太初時改革禮制，而倪寬、司馬遷等人仍依從公孫臣、賈誼所說的，服色制度便依順黃德。他們根據五德的傳遞依從所不能戰勝的原理，認爲秦在水德，所以說漢朝依據土德來勝克它。劉向父子認爲帝出於《震》，所以包羲氏開始接受木德，這以後由母親來傳給兒子，終而復始，從神農、黃帝以下經過唐、虞、三代而到漢朝，就得到火德。所以高祖開始興起時，神母夜晚哭號，表明赤帝的瑞符，旗幟的色彩便是赤色，自然而得天統。以前共工氏用水德間隔在木火之間，同秦朝同一命運，不是它們的次序，因此都不能長久。從這來說，祖宗的制度大致有自然的對應，順應時宜。探究觀察方士、祠官的變化，谷永的言論，不也很正確嗎！不也很正確嗎！

漢書卷二十六

志 第 六

天文志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蚤晚，邪正存亡，虛實闊狹，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鬥食，彗孛飛流，日月薄食，暈適背穴，抱珥虹霓，迅雷風祲，怪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是以明君睹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

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專銳，若見若不見，曰陰德，或曰天一。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四星曰天棊。後十七星絕漢抵管室，曰閣道。

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

凡天文在圖文典籍中記載，明白可知的，恒星及經常出現的星，主管它們的內外星官共一百一十八名，總數七百八十三星，它們都是州、國、官、宮及物類的徵象。其隱其現，或早或晚，或有無規律，或運行的遠近，出現的虛實，以及五星運行或合或離，或相犯或相守，或相侵凌或相遮掩，彗星、孛星、飛星、流星的出現，日月或交食或薄食，日暈的形狀或重環或全環或半環或背向太陽或耳狀或有霓虹變幻，出現迅雷、疾風、怪雲、變氣的現象，這些都是陰陽的精魄所現，它的根本是生於地上，僅是表現在天象上罷了。政失於此，則變現於彼，有如人影之所以像人形，響聲有回應之和。所以明君看見這些現象而有所感悟，謹慎地對待政事，思過謝罪，則禍除而福至。這是大自然給予我們的信號。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是天帝泰一的居所，旁邊三星是天帝的三公，或者又說是天帝的兒子之屬。其後勾狀排列的四星，末端的大星是天帝的正妃，其餘三星是天帝的后妃之屬。環形排列守衛的十二星，是天帝的藩臣。這些都組成叫紫宮的天區。

前列正當斗口的三星，順北排列、頂端尖銳，若隱若現的星，叫陰德，又叫天一星。紫宮天區左面三星叫天槍星，右面四星叫天棊星。後面十七星橫行直渡銀河抵達室宿，叫閣道星。

北斗七星，所謂“察看璇、璣、玉衡來確定

以齊七政”。杓携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海。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

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祿，六曰司災。在魁中，貴人之牢。魁下六星兩兩而比者，曰三能。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為乖戾。柄輔星，明近，輔臣親強；斥小，疏弱。

杓端有兩星：一內為矛，招搖；一外為盾，天蜂。有句圍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

天一、槍、棃、矛、盾動搖，角大，兵起。

東宮蒼龍，房、心。心為明堂，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欲直；直，王失計。房為天府，曰天駟。其陰，右驂。旁有兩星曰衿。衿北一星曰牽。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天市中星眾者實，其中虛則耗。房南眾星曰騎官。

左角，理；右角，將。大角者，天王帝坐廷。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亢為宗廟，主疾。其南北兩大星，曰南

七項政事”，斗柄與角宿相連，斗之中央正當南斗。北斗的第一星臨近參宿之首。在黃昏觀測北斗星斗柄的指向來判定時令，斗柄，主預示華夏以西南地區。在子夜時觀測判定時令時是驗看衡星，衡星，主預示中原各州地區、黃河、濟水之間。在黎明時觀測判定時令時，驗看的是魁星，魁星主預示大海、泰山以東北的地區。斗星是天帝的車駕，運行於天的中央，君臨四海。分陰陽，建立四季，調節五行，變換節氣，定紀歲曆法，都決定於北斗星的運行。

斗魁之星上似戴着的筐形六星，叫文昌宮，一星叫上將，二星叫次將，三星叫貴相，四星叫司命，五星叫司祿，六星叫司災。在斗魁星區中它是主預示貴人之牢獄。斗魁星下有六星兩兩相靠的，叫三能星。三能星色相同，則君臣和；不相同，則為乖戾。斗柄上的輔星，星光明且近，預示輔臣親睦朝廷強勝；遠而小，則表示君臣疏遠，國力微弱。

斗柄末端有兩星，距離近的一個叫矛星，又叫招搖星。遠處的那個叫盾星又叫天蜂星。還有勾狀環連的十五星，屬斗柄，稱它主預示賤人之牢獄。牢中星密集則犯人多，虛空則預示釋放的多。

天一星、槍星、棃星、矛星、盾星閃動，星光有芒角且大，則有戰爭發動。

東宮蒼龍，房宿、心宿為其所屬。心宿是天帝的明堂，大星是天帝，前後星是天王的兒子之屬，不希望排列直，直則天帝失籌算。房宿是天帝的天府，房宿四星叫天駟星。北邊是右驂星，其旁邊有兩星叫衿星。衿星北面有一星叫牽。東北面深隱着十二星叫旗星。旗星中四星叫天市。天市星區中星星多則年景豐收，其星區中虛空則為歉收。房宿南面眾星叫騎官。

角宿左邊一星為天帝的法官，角宿右一星，為將軍。大角星，是天帝朝廷。其兩邊各有三星，鼎足而立相勾連，叫攝提。攝提星，正當斗杓的指向，可以它來測定時令節氣，所以叫“攝提格”。亢宿是天帝的宗廟，主預示疾病。它南

門。氐爲天根，主疫。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后妃之府，曰口舌。火犯守角，則有戰。房、心，王者惡之。

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廷。筐衛十二星，藩臣：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左右，掖門。掖門內六星，諸侯。其內五星，五帝坐。後聚十五星，曰哀鳥郎位；旁一大星，將位也。月、五星順入，軌道，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誅也。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名之；中坐，成形，皆群下不從謀也。金、火尤甚。廷藩西有隨星四，名曰少微，士大夫。權，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

東井爲水事。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爲敗。東井西曲星曰戊；北，北河；南，南河；兩河、天闕間爲關梁。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爲質。火守南北河，兵起，穀不登。故德成衡，觀成潢，傷成戊，禍成井，誅成質。

柳爲鳥喙，主木草。七星，頸，爲員官，主急事。張，喙，爲厨，主觴客。翼爲羽翮，主遠客。

北有兩大星，叫南門。氐宿是天廷的根基，主預示流行病。尾宿有九星，是天帝的臣屬，距離遠，爲預示不和。箕宿是天廷中的是非之人，預示后妃的府第，稱爲口舌。火星侵犯角宿并留守不去，則預示有戰爭。火星侵犯房宿、心宿并留守不去，是作王的人厭惡的事情。

南宮朱鳥，權星、衡星屬於它。衡星也叫太微垣，是天帝的南宮，日月五星入朝此廷。其旁環守十二星，是藩臣。西爲將；東爲相；南四星是執法星；中間是天廷的正門，左右爲天廷的掖門。掖門區內有六星，是諸侯星。其內五星是五帝座星。後面聚集十五星，稱哀鳥，居天廷的郎位，叫郎位星。其旁邊的大星，居天廷的將位，叫將位星。月、五星從西向東順行進入、沿正常的軌道運行時，要觀察它們所出與所留守的星官，而與其對應的官員，則是天子所以有所誅罰的對象。若月、五星從東向西逆行進入、不按常規運行，則按被侵犯的星官給相應的官員定罪。侵犯了五帝座，災禍就形成了，都是臣民群下不能言聽計從的徵象。如果是金星、火星侵犯，問題尤其嚴重。太微廷中藩臣各星官之西有跟從的四星，名叫少微，是天廷中的士大夫。權星也是軒轅星，形狀如黃龍之體。前面大星，是女主的象徵；旁邊小星是侍者，後宮所屬的女侍。月、五星若“守”或“犯”的情況，從衡星占測。

東井宿主水情之事。火星入宿區，一星在它左右，天子的事以火星爲敗象。東井宿西隱伏一星叫鉞；它北面是北河星；南面是南河星；兩河星像是天闕，其間是日月五星運行的關梁。輿鬼宿主預示祭祠之事，其中星光發白的是質星。火星留守在南、北河星區，預示有戰爭發動，五穀不登。所以，德政之兆顯示在衡星，閱覽、觀測之兆顯示在潢星，傷損之兆顯示在鉞星，禍害之兆顯示在井宿，誅罰之兆顯示在質星。

柳宿爲鳥喙，主預示草木。七星的位置像是朱鳥的頸，是朱鳥的喉，故主預示急切之事。張宿的位置在朱鳥的鳥喙，是厨房之事，故主預示以食待客。翼宿的位置在朱鳥的鳥翼，故主預示遠方之客。

軫爲車，主風。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星不欲明；明與四星等，若五星入軫中，兵大起。軫南衆星曰天庫，庫有五車。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亡處車馬。

西宮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火入，旱；金，兵；水，水。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

奎曰封豨，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其南衆星曰廕積。

昴曰旄頭，胡星也，爲白衣會。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昴、畢間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

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下有三星，銳，曰罰，爲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膀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觶，爲虎首，主葆旅事。其南有四星，曰天厠。天厠下一星，曰天矢。矢黃則吉；青、白、黑，凶。其西有句曲九星，三處羅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旂。其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下有四星曰弧，直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以秋分時候之南郊。

北宮玄武，虛、危。危爲蓋屋；虛爲哭泣之事。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軍西爲壘，或曰戊。旁一大星，北落。北落若微亡，軍星動角益

軫宿爲車，主預示風。它旁邊有一小星，叫長沙，星有星光時不希望它光亮，如亮度與軫宿四星一樣，又如果五星正運行進入軫宿中，則預示戰爭要發生。軫宿以南衆星叫天庫，天庫星中有五車星。五車星光出現芒角，好像增加很多，到了星光的芒角不見了，就預示沒有車馬。

西宮咸池，叫天五潢星。五潢星，是天上五帝的車庫。火星犯該星區，則預示有旱情發生；金星犯該星區，則有兵災；水星犯該星區則有水災。五潢星區中有三柱排列，每一柱由三顆星組成，如果柱形不具，則戰爭發起。

奎宿又稱封豨，主預示溝渠、河川。婁宿主預示聚斂衆物之事。胃宿主預示天子的倉庫。它南方衆星叫廕積星。

昴宿又稱旄頭，主預示胡人的星，預示有白衣之會的喪事。畢宿又叫罕車星，主預示邊防之兵，主游獵之事。其大星旁邊的小星是附耳星。附耳星閃動，則預示有讒言之亂臣在帝王之側。昴宿、畢宿之間爲天街。其北面的星爲陰國，主預示北方之國的事；其南面的星爲陽國，主預示南方之國的事。

參宿爲白虎。參宿三星東西直列，像是秤。下有三星，上尖下大，叫罰，主預示平定叛軍之事。它外面的四星像參宿的左右肩膀。小三星排列在一角，叫觜觶，像老虎的頭，主預示饑荒之事。它南面有四星，叫天厠星。天厠星下有一星，叫天矢星。天矢星黃色則吉祥；青色、白色、黑色則凶。它的西面有勾連彎曲九星，分三處羅列，每處各九星：一叫天旗，二叫天苑，三叫九旂。它的東面有一大星叫狼星，狼星星光有芒角并變色，預示多盜賊。下有四星叫弧星，正對着狼星。狼星與地平之間有一大星，叫南極老人。老人星出現，則預示世事治安；不現，則預示有兵禍起。一般秋分時候在南方地平面之上能見到老人星。

北宮玄武，虛宿、危宿是其屬。危宿形似蓋屋；虛宿爲預示哭泣之事。在它南面有衆多的星，叫羽林天軍。羽林天軍星的西邊爲壘星，或叫鉞星，旁邊的一顆大星，是北落星。北落星若

稀，及五星犯北落，入軍，軍起。火、金、水尤甚。火入，軍憂；水，水患；木、土，軍吉。危東六星，兩兩而比，曰司寇。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閣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梁。王梁策馬，車騎滿野。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橫。天橫旁，江星。江星動，以人涉水。

杵、臼四星，在危南。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

南斗為廟，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牽牛為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左將；右，右將。婺女，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

歲星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罰見歲星。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而前為贏，退舍為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其將死，國傾敗。所去，失地；所之，得地。一曰，當居不居，國亡；所之，國昌；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安靜中度，吉。出入不當其次，必有天祲見其舍也。

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棊，本類星，末銳，長四

微暗或不見，羽林天軍星搖動芒角越稀，以及五星的光芒干犯北落星，或進入羽林天軍星星區，即有軍隊興起。五星中火星、金星、水星尤為厲害。火星入星區，軍隊則憂；水星入星區則有水患；土星、木星入星區則軍隊吉祥。危宿東面六星，兩兩并列，叫司寇星。

營室宿，是天廷的清廟，又叫離宮，經由閣道星與天廷相通。銀河中四星叫天駟。旁邊一星叫王梁。王梁星閃動，宛如策馬，主車騎遍野奔馳。旁邊有八星，直渡銀河，叫天橫。天橫星旁有江星。江星閃動，預示有人涉水。

杵星、臼星四星在危宿南。匏瓜星區，有外來客星，星色青黑居守其中，則預示人間魚鹽貴。

南斗為天帝的廟堂，其北有建星。建星，是天帝的旗。牽牛星是天帝祭祀的供奉，其北面有河鼓星，河鼓三星中最大者，為上將；左邊的為左將；右邊的為右將。女宿，在北面的是織女星。織女星是天帝的孫女兒。

歲星是東方四季配春，五行配木。對於人倫來說是代表五常中的仁，代表五事中的相貌。如果仁義不存，相貌不尊，違逆春令，傷害木氣，懲罰之徵兆顯示在歲星。歲星所在天區，所相對應的分野之國，不可戰勝，攻擊別國則無不勝。運行超越正常的度次而前為贏，行進不足度次為縮。贏則分野之國有軍隊敗散不能歸國；縮則分野之國有憂患，其將死，其國傾敗。歲星要離開的天區相對應的分野之國，失地；所到天區相對應的分野之國，得地。又一說，當居守而不居守，國家亡；所到，國昌；已經留守，又向東西方運行離去的，國有凶險，不可興事用兵。行進運行安然適度，則是吉兆。歲星運行出入星宿區不按常規，必有不祥天象出現在星區。

歲星運行快，早出現在東南宿度，《石氏》中說“有彗星出現”，《甘氏》中說“不出三月就生成彗星，頭像星，尾像彗星，長二丈”。運行快出現在東北，《石氏》說“會出現天覺星”，《甘氏》中說“不出三月就生成天棊星，頭像星，

尺”。縮西南，《石氏》“見欖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槍，左右銳，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欖，本類星，末銳，長數丈”。《石氏》“槍、欖、楛、彗異狀，其殃一也，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餘殃不盡，為旱、凶、飢、暴疾”。至日行一尺，出二十餘日乃入，《甘氏》“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是受其殃”。又曰“祆星，不出三年，其下有軍，及失地，若國君喪”。

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逆行一舍二舍為不祥，居之三月國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國半亡地，九月地大半亡。因與俱出入，國絕祀。熒惑為亂為賊，為疾為喪，為飢為兵，所居之宿國受殃。殃還至者，雖大當小；居之久殃乃至者，當小反大。已去復還居之，若居之而角者，若動者，繞環之，及乍前乍後，乍左乍右，殃愈甚。一曰，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兵散。周還止息，乃為其死喪。寇亂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東行疾則兵聚于東方，西行疾則兵聚于西方；其南為丈夫喪，北為女子喪。熒惑，天子理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

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

尾尖，長四尺”。運行慢出現在西南，《石氏》中說“會出現欖雲星，形狀像牛”，《甘氏》中說“不出三月就生成天槍星，左右尖，長數丈”。運行慢出現在西北方，《石氏》中說“出現槍雲星，形狀如馬”，《甘氏》中說“不出三月就生成天欖星，頭像星，尾尖，長數丈”。《石氏》中說“槍狀、梭狀、棒狀、掃帚狀都是形態各異，它們一樣都是預示災殃的，必有破國亂君，伏尸百姓，殃及不盡，是旱、凶、饑荒、暴疾的預兆”。歲星如果一日運行一尺，出現二十餘日後隱入，《甘氏》中說“這種現象兆示其國有凶險，不可舉事動兵”。歲星出現但有改易，“所兆示的分野之國，正當受其殃災”。又說“變異之星出現，不出三年，下面的分野之地有戰爭發生，到時會失地，或國君喪亡”。

火星是主南方之星，代表四季中夏季，屬五行之火，代表人倫五常中的禮，五事中的視。如果其國禮虧視失，違逆夏令，傷損火氣，對其懲罰的徵兆顯示在火星。從東向西逆行在一舍、二舍的範圍內為不祥，留守在星區內三月之久，其分野之國有災殃發生，五月之久有被侵略的戰爭發起，七月國土失去一半，九月國土大半失去。九個月後還沿順此情況時隱時現，其國亡絕祭祀烟火。火星預示的是有亂國、有強盜，有疾病、有喪事，有饑饉、有兵禍，所居留的星區對應的分野之國受其殃禍。殃災很快應驗的，雖來勢大，但災情小；居守之日長久纔應驗其禍殃的情況，本來是小反而漸大。火星運行已經離開星區，又還回居守的情況，如果滯留並且星光有芒角的，或星光閃動的，環繞着，又忽前忽後，忽左忽右的，殃禍愈烈。一說是火星出現則有大戰爭發動，隱入則軍兵潰散。環繞又停止，就視為死喪之兆。暴亂發生在分野之國會失地，戰鬥沒有勝利。火星向東運行快則兵亂聚於東方，西行快則兵亂聚於西方；在南方預示喪失男子，在北方預示喪失女子。火星，是天帝的執法之官，所以說縱使有有道天子，也必察驗火星的運行情況。

金星是主西方之星，代表四季中的秋季，五

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為贏，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太白居其北，日方北太白居其南，為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當出不出，當入不入，為失舍，不有破軍，必有死王之墓，有亡國。一曰，天下偃兵，野有兵者，所當之國大凶。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至破國。未當出而出，未當入而入，天下舉兵，所當之國亡。當期而出，其國昌。出東為東方，入為北方；出西為西方，入為南方。所居久，其國利；易，其鄉凶。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乃復盛出，是為爽而伏，其下國有軍，其衆敗將北。已入三日，又復微出，三日乃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帥師雖衆，敵食其糧，用其兵，虜其帥。出西方，失其行，夷狄敗；出東方，失其行，中國敗。一曰，出蚤為月食，晚為天祲及彗星，將發於亡道之國。

太白出而留桑榆間，病其下國。上而疾，未盡期日過參天，病其對國。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王，是為亂紀，人民流亡。晝見與日爭明，強國弱，小國強，女主昌。

太白，兵象也。出而高，用兵深

行中的金，是人倫五常中的義，五事中的言。義虧言失，違逆秋令，傷損金氣，對其懲罰的徵兆顯示在金星。太陽正當南金星留在它的南面，太陽正當北金星留在它的北面，此時金星運行超前，預示王侯會不安寧，起兵進攻則吉，退守則凶。太陽正當南金星留在它的北面，太陽正當北金星留在它的南面，此時金星運行過緩，預示王侯有憂患，用兵退守則吉，進攻則凶。該出現不出現，該隱沒不隱沒，是運行失度，預示沒有破陣敗軍，必有亡君亡國。一說，天下偃旗息鼓，而分野之地有戰爭，所當的一國有大凶。當出現而未出現，不當隱沒而隱沒，天下息兵，軍兵在境外，則入境。不當出現而出現，當隱沒而不隱沒，天下有戰爭起動，有國家破敗的情況發生。不當出現而出現，不當隱沒而隱沒，天下大舉興兵，所當的國家亡國失地。應規律如期出現，預示分野之國昌盛。按期出現在東方，東方之國昌，隱入為北方之國昌；出現西方為西方昌，隱入為南方昌。留守久，分野之國有利；有變易其分野之地凶險。隱沒七日又出現，預示將軍戰死。隱入十日後又出現，為相的人亡。纔隱沒又出現，作帝王的人厭惡它。已經出現三日又似隱似現，三日就又星光明亮，是軟弱和拜伏的徵兆，其分野之國有軍事行動，其軍衆敗北。已隱入三日，又似隱似現，三日又全部隱沒，其分野之國有憂患，所率領的軍隊雖衆，敵軍吃其軍糧，俘其兵，擄其將帥。出現於西方，而不按規律運行，預示夷狄敗落；出現於東方而不按常規運行，中原之國敗落。一說提前出現，有月食發生，推遲出現，有異常星變及彗星出現，將發生在無道之國。

金星在傍晚出現在桑樹、榆樹頂，損害它下面所對的分野之國。上升快速，未到期而已過三分之一天空，損害分野之國所對立的一國。金星白天經過中天，天下有改朝換代的革命，民衆換君主，是亂了綱紀，百姓流亡。金星白天出現與太陽爭光，是強國衰弱，小國強盛，皇后運昌的預示。

金星，是戰爭的象徵。出現而且位置高，進

吉淺凶；埤，淺吉深凶。行疾，用兵疾吉遲凶；行遲，用兵遲吉疾凶。角，敢戰吉，不敢戰凶；擊角所指吉，逆之凶。進退左右，用兵進退左右吉，靜凶。圖以靜，用兵靜吉趨凶。出則兵出，入則兵入。象太白吉，反之凶。赤角，戰。

太白者，猶軍也，而熒惑，憂也。故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舒。出太白之陰，有分軍；出其陽，有偏將之戰。當其行，太白還之，破軍殺將。

辰星，殺伐之氣，戰鬥之象也。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夷狄敗，中國勝；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中國敗，夷狄勝。

五星分天之中，積于東方，中國大利；積于西方，夷狄用兵者利。

辰星不出，太白為客；辰星出，太白為主人。辰星與太白不相從，雖有軍不戰。辰星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辰星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為格，野雖有兵，不戰。辰星入太白中，五日乃出，及入而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不去，將死。正其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其所指，以名破軍。辰星繞環太白，若鬥，大戰，客勝，主人吏死。辰星過太白，間可緘劍，小戰，客勝；居太白前旬三日，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歷太白右，數萬人戰，主人吏死；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

軍深入則吉，不深入則凶；位低下，不深入則吉，深入則凶。運行快，進軍快則吉，緩則凶；運行遲緩，進軍緩則吉，迅速則凶。星光有芒角，勇戰者吉，不勇者凶；攻打芒角所指的方向則吉，逆向則凶。金星進退左右，進軍隨之進退左右則吉，靜止不動則凶。星光環且安靜，用兵沉着吉，操切則凶。金星出現則出軍，隱沒則兵入。軍事行動有如金星活動者則吉，反之則凶。星光色赤而有芒角，是戰爭爆發的徵象。

金星，象徵軍，而火星象徵憂患。所以火星跟隨金星，預示有軍憂；離開金星，軍隊高興。火星出現在金星之北，有分支軍隊；火星出現在金星之南，有偏師作戰。火星在正常的宿度上運行，金星還來依從它，是破軍殺將的徵兆。

水星，有殺伐之氣，是戰鬥的徵象。與金星同出於東方，都是色赤而星光有芒角，預示夷狄軍敗，中原之國軍勝；與金星同時出現西方，都是赤色而光有芒角，預示中原之國敗，夷狄軍勝。

五星分布於中天，聚積在東方，兆示中原之國大利；聚積在西方，兆示夷狄的軍事行動有利。

水星不出現，金星為客人；水星出現，金星為主人之星。水星與金星不相跟隨，其分野之地雖有軍隊，但無戰爭。水星出現在東方，金星出現在西方，或者水星出現西方，金星出現東方，是相隔之狀態，四野雖有軍兵，但沒有戰鬥。水星被金星光芒所遮掩，五日後又出現，它進入金星後從上方運行出，預示有破軍殺將，入侵一方勝；從下面運行出，入侵方失地。水星接近金星，金星不離開，預示大將死。當它從金星上方行進出現，兆示破軍殺將，入侵方勝；下方出現，入侵方失地。看水星運行方向的星區，以其星官之名預示所破軍之將。水星環繞金星運行，若其芒角相及，是大戰，入侵者勝，被侵方主管官吏死亡。水星經過金星，兩星之間的間距容一劍，發生小戰，入侵一方勝；水星位於金星之前時間十三天，兆示戰爭結束；出現在金星左面，預示有小戰；經過金星右面，有數萬人的大戰，

凡太白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為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右肩，青比參左肩，黑比奎大星。色勝位，行勝色，行得盡勝之。

辰星曰北方冬水，知也，聽也。知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出蚤為月食，晚為彗星及天祲。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失其時而出，為當寒反溫，當溫反寒。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與它星遇而鬥，天下大亂。出於房、心間，地動。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為主，貌言視聽以心為正，故四星皆失，填星乃為之動。填星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之，若已去而復還居之，國得土，不乃得女子。當居不居，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失土，不乃失女，不，有土事若女之憂。居宿久，國福厚；易，福薄。當居不居，為失填，其下國可伐；得者，不可伐。其贏，為王不寧；縮，有軍不復。一曰，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失次而上一舍三舍，有王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二舍，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

被侵方主管官吏死亡；出現在金星右方，離它三尺距離，預示軍隊急切挑戰。

凡是金星出現所正對的辰位，其國正所謂“得位”，得位的一方戰勝。與所正當其辰位的星官顏色協調，同時光有芒角的預示勝利，星光色不協調的預示失敗。金星的顏色有時與狼星一樣白，有時與心宿一樣赤，有時與參宿右角星一樣黃，有時與左角星一樣青，有時與奎大星一樣黑。金星不失本色勝於得位，運行的狀況勝於星光不失本色，運行合乎規律則能勝過所有的。

水星主北方代表冬季，屬五行中的水，人倫五常中的智，五事中的聽。智虧聽失，違逆冬令，損傷水氣，懲罰顯示在水星。出現的早為有月食發生，晚為有彗星及變異之星象出現。一個季節不出現，其時節不和；四季不出現，天下有大饑荒發生。不按時令出現，天氣就當寒反溫，當溫反寒。應出現時不出現，是所謂有伏擊士兵要出現，兆示軍兵大興。與五星中其他星辰相遇，星光相撞，則天下大亂。水星出現於房宿、心宿之間，有地震發生。

土星主中央之地代表夏末，屬五行中的木，人倫五常中的信，五事中的思心。人倫常綱中仁、義、禮、智、信以信為最重要。五事中貌、言、聽、視、心，以心為首，所以其他四星失常，土星就為之所動。土星所處星宿區的分野之國，吉祥。土星不當處而處之，或已經運行離去又回來處之，其下分野之國得國土，不然就得女子。當處而不處，或暫處之後又東西方向離去，其分野之國失國土，不然就失女子，反之，有土木工程之勞或女主憂患。所處時間長的星宿，其分野之國有大福；短的，則福薄。當處而不處，叫作失鎮，其下分野之國可以征討；當處而處的，不能征伐它。土星出現的早，是王者不安寧的徵兆；出現的晚，是軍隊不復歸還的徵兆。一說，暫處之後又向東西方向離去的，其分野之國凶險，不可舉事動兵。失常規提早出現一舍、三舍的，預示有君王之命不被執行，不然，就發大水；失常規而緩慢遲到二舍的，有外戚之患，其年成不好，不然有天裂好像地震。

凡五星，歲與填合則為內亂，與辰合則為變謀而更事，與熒惑合則為飢，為旱，與太白合則為白衣之會，為水。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牡，年穀大孰。太白在北，歲在南，年或有或亡。熒惑與太白合則為喪，不可舉事用兵；與填合則為憂，主孽卿；與辰合則為北軍，用兵舉事大敗。填與辰合則將有覆軍下師；與太白合則為疾，為內兵。辰與太白合則為變謀，為兵憂。凡歲、熒惑、填、太白四星與辰鬥，皆為戰，兵不在外，皆為內亂。一曰，火與水合為淬，與金合為鑠，不可舉事用兵。土與金合國亡地，與木合則國饑，與水合為雍沮，不可舉事用兵。木與金合鬥，國有內亂。同舍為合，相陵為鬥。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殃無傷也，從七寸以內必之。

凡月食五星，其國皆亡：歲以飢，熒惑以亂，填以殺，太白強國以戰，辰以女亂。月食大角，王者惡之。

凡五星所聚宿，其國王天下：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填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以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國外內有兵與喪，民人乏飢，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謂大湯，其國兵喪并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掩有四方，子孫蕃昌；亡德受罰，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被滿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其事亦小也。

凡是五星運行，木星與土星會合為有內亂之兆，與水星會合為有謀變而更換工作之兆，與火星會合則為有饑荒、旱災之兆，與金星會合為有白衣之會的喪事，或水災之兆。金星在南木星在北，叫做牝牡，兆示五穀豐登，金星在北，木星在南，年成或好或壞。火星與金星會合則為有喪事之兆，不可舉事用兵；與土星會合則有憂，主預示有庶子作卿相；與水星會合則預示有敗軍，動兵起事會大敗。土星與水星會合則預示全軍覆沒；與金星會合則預示有疾病發生，有內亂。水星與金星會合則預示有謀變，是兵患之憂。凡木星、火星、土星、金星與水星光芒相及，都是戰爭的兆示，軍隊如不在境外都為內亂之兆。一說，火與水會合為淬火，與金會合為熔煉，因此不可舉事動兵。土星與金星會合，國失國土，與木星會合則國有饑荒，與水星會合為阻塞，不可舉事用兵。木星與金星光芒相及，國家有內亂。兩星行至在同一宿內為合，星光相觸及為鬥。二星之間距離相近，其預示的殃禍大，二星距離相遠，所示災害無所傷害，二星相距在觀測距離七寸以內必有害傷。

凡月亮遮掩五星，其分野之地亡國：木星被食有饑荒發生，火星被食有動亂發生，土星被食有殺戮之禍，金星被食，強國因此發動戰爭，水星被食有后妃引起的變亂發生。月亮遮掩大角星，為王者所厭惡。

凡五星所聚攏的星宿，其分野之國稱霸天下：跟從木星聚攏義勝，跟從火星則禮興，跟從土星則德厚，跟從金星則兵強，跟從水星則法製。用法得到天下的，因法治理天下。三星如果會合，是所謂驚立絕行，其分野之國內外有兵禍及喪事，百姓窮困饑饉，起而改立王公。如果四星聚合，是所謂大蕩，分野之國兵亂喪事一并發動，君子憂患，百姓流散。如果五星聚合，是所謂易行：有德者受福慶，改立之王，擁有四方土地，子孫昌盛；無德之君受天罰，離開他的國家，宗廟被毀，百姓離棄他，遍布四方流浪。五星的形狀都大，兆示其發生之事大；都小，其發

凡五星色：皆圓，白爲喪爲旱，赤中不平爲兵，青爲憂爲水，黑爲疾爲多死，黃吉；皆角，赤犯我城，黃地之爭，白哭泣之聲，青有兵憂，黑水。五星同色，天下匿兵，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

凡五星，歲，緩則不行，急則過分，逆則占。熒惑，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違道則占。填，緩則不建，急則過舍，逆則占。太白，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逆則占。辰，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非時則占。五星不失行，則年穀豐昌。

凡以宿星通下之變者，維星散，句星信，則地動。有星守三淵，天下大水，地動，海魚出。紀星散者山崩，不即有喪。龜、鱉星不居漢中，川有易者。辰星入五車，大水。熒惑入積水，水，兵起；入積薪，旱，兵起；守之，亦然。極後有四星，名曰句星。斗杓後有三星，名曰維星。散者，不相從也。三淵，蓋五車之三柱也。天紀屬貫索。積薪在北戌西北。積水在北戌東北。

角、亢、氏，沅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參，益

生之事也小。

凡五星的光色都爲環形，色白兆示喪事，旱災，色赤并且中央有深有淺，兆示有兵亂，色青兆示有憂患，水災，色黑兆示有疾病發生，有病人多死亡，黃色爲吉祥之兆；都有角，赤色兆示有敵犯我城池，黃色兆示土地之爭，白色兆示有哭泣之聲，青色兆示有兵憂，黑色兆示有水災。五星同色，天下息兵，百姓安寧，歌舞升平，災疾不現，五穀豐盛。

關於五星：木星，星行遲緩，則運行不到應到的宿度；急切，則運行過了應到的宿度，若從東向西逆行，則要占卜。火星，星行遲緩，則該出現而不出現；急切，則該隱沒而不隱沒，若違背正常的運行軌道，則要占卜。土星，星行遲緩，則運行不到應到的宿度；急切，則運行過了應到的宿度，逆行則要占卜。金星，星行遲緩，則該出現而不出現；急切，則該隱沒而不隱沒，逆行則要占卜。水星，星行遲緩，則該出現而不出現；急切，則該隱沒而不隱沒，其運行的狀況不合時節，則要占卜。五星運行不快不慢，符合正常的規律，則年成豐收，國家昌盛。

凡是認爲星宿通分野之地的變化的情況：斗杓後的三星不相從的，勾星直排則有地震。有行星留守在三淵星區的天下發大水，有地震，海魚躍出。天紀星散排無序的有山崩，不久有喪事。龜星、鱉星不處於銀河中的，河川有改易的情況。水星進入五車星星區，有大水。火星進入積水星星區，有水災，有戰爭發動；行入積薪星星區，有旱災，有戰爭；羈留不去的也是這樣。天極後面有四星，名叫勾星。斗杓後面有三星，名叫維星。“散”是不相從的意思。三淵星，就是五車星中的三柱星。天紀星座臨近貫索星座。積薪星在北河星西北。積水星在北河星東北。

角宿、亢宿、氏宿的分野地區是沅州。房宿、心宿的分野地是豫州。尾宿、箕宿的分野地是幽州。斗宿，分野地是長江和鄱陽湖。牽牛宿、婺女宿分野地是揚州。虛宿、危宿分野地是青州。營室宿、東壁宿分野地是并州。奎宿、婁

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甲乙，海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一曰，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趙，癸北夷。子周，丑翟，寅趙，卯鄭，辰邯鄲，巳衛，午秦，未中山，申齊，酉魯，戌吳、越，亥燕、代。

秦之疆，候太白，占狼、弧。吳、楚之疆，候熒惑，占鳥、衡。燕、齊之疆，候辰星，占虛、危。宋、鄭之疆，候歲星，占房、心。晉之疆，亦候辰星，占參、罰。及秦并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為陽，陽則日、歲星、熒惑、填星，占於街南，畢主之。其西北則胡、貉、月氏旃裘引弓之民，為陰，陰則月、太白、辰星，占於街北，昴主之。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於渤海碣石。是以秦、晉好用兵，復占太白。太白金主中國，而胡、貉數侵掠，獨占辰星。辰星出入趨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

凡五星，早出為贏，贏為客；晚出為縮，縮為主人。五星贏縮，必有天應見杓。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名監德，在斗、

宿、胃宿分野地是徐州。昴宿、畢宿分野地是冀州。觜鱸宿、參宿分野地是益州。東井宿、輿鬼宿分野地是雍州。柳宿、七星、張宿分野地是三河。翼宿、軫宿分野地是荊州。

甲乙日時，海外不占卜日月。丙丁日時，長江、淮河、海和泰山不占卜日月。戊己日時，中原的黃河、濟江地區不占卜日月。庚辛日時，華山以西不占卜日月。壬癸日時，常山以北不占卜日月。一說，甲日時齊國，乙日時東夷，丙日時楚國，丁日時南夷，戊日時魏國，己日時韓國，庚日時秦國，辛日時西夷，壬日時燕國、趙國，癸日時北夷。子日時周國，丑日時翟國，寅日時趙國，卯日時鄭國，辰日時邯鄲，巳日時衛國，午日時秦國，未日時中山國，申日時齊國，酉日時魯國，戌日時吳國、越國，亥日時燕國、代國不占卜日月。

秦國的疆域，占驗在金星、狼星和弧星。吳國、楚國的疆域占驗在火星、鳥星、衡星。燕國、齊國的疆域占驗在水星、虛宿和危宿。宋國、鄭國的疆域占驗在木星、房宿、心宿。晉國的疆域占驗在水星、參宿和罰星。等到秦國并吞三晉、燕國、代國，自黃河、華山以南為中原。中原對四海宇內來說則在東南，為陽，陽就是太陽、木星、火星、土星，在天街南面觀測它們的徵候，畢宿主管陽。中原的西北則是胡人、北夷、月氏等穿皮衣用弓箭的少數民族，為陰，陰就是月亮、金星、水星，在天街北面觀測它們的徵候，昴宿主管陰。所以中原的山川東北走向，其脈絡首在隴、蜀地區，尾沒於渤海碣石山。所以秦、晉之國好用兵，又可以占驗金星。金星主預示中原，而北方少數民族數次侵掠，可單獨觀測水星。水星運行疾切，一般是主預示夷狄，這些大概如此。

凡五星早出現為贏，贏是占驗客人的；晚出現為縮，縮是占驗主人的。五星運行或早或晚，必有天象應驗於杓星。

太歲星在寅位，叫攝提格。木星正月晨出現東方，《石氏》中說名為監德，位置在斗星、牽

牽牛。失次，杓，旱水，晚旱。《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曆》在營室、東壁。

在卯曰單闕。二月出，《石氏》曰名降入，在婺女、虛、危。《甘氏》在虛、危。失次，杓，有水災。《太初》在奎、婁。

在辰曰執徐。三月出，《石氏》曰名青章，在營室、東壁。失次，杓，旱旱，晚水。《甘氏》同。《太初》在胃、昴。

在巳曰大荒落。四月出，《石氏》曰名路踵，在奎、婁。《甘氏》同。《太初》在參、罰。

在午曰敦牂。五月出，《石氏》曰名啓明，在胃、昴、畢。失次，杓，旱旱，晚水。《甘氏》同。《太初》在東井、輿鬼。

在未曰協洽。六月出，《石氏》曰名長烈，在觜、參。《甘氏》在參、罰。《太初》在注、張、七星。

在申曰涒灘。七月出，《石氏》曰名天晉，在東井、輿鬼。《甘氏》在弧。《太初》在翼、軫。

在酉曰作譔。八月出，《石氏》曰名長壬，在柳、七星、張。失次，杓，有女喪、民疾。《甘氏》在注、張。失次，杓，有火。《太初》在角、亢。

在戌曰掩茂。九月出，《石氏》曰名天睢，在翼、軫。失次，杓，水。《甘氏》在七星、翼。《太初》在氏、房、心。

在亥曰大淵獻。十月出，《石氏》

牛星星區。運行失常，在杓星星區出現，出現提早有水災，出現過晚有旱災發生。《甘氏》上說，在建星和婺女宿出現，《太初曆》上說在營室宿、東壁宿出現。

在卯位叫單闕。木星二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降入，在婺女宿、虛宿、危宿出現。《甘氏》中說，在虛宿、危宿出現。運行失常於杓星，有水災。《太初曆》中說在奎宿、婁宿出現。

在辰位叫執徐。木星三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青章，在營室宿、東壁宿出現。運行失常於杓星，出現提早有旱災，出現過晚有水災，《甘氏》中說的和這一樣。《太初曆》中說在胃宿、昴宿出現。

在巳位叫大荒落。木星四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路踵，在奎宿、婁宿出現。《甘氏》所述與它相同。《太初曆》中說在參宿、罰星出現。

在午位叫敦牂。木星五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啓明，在胃宿、昴宿、畢宿出現。運行失常於杓星，出現提早有旱災，出現過晚有水災。《甘氏》中所述與它相同。《太初曆》中說在東井宿、輿鬼宿出現。

在未位叫協洽。木星六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長烈，在觜、參宿出現。《甘氏》中說在參宿、罰星出現。《太初曆》中說在柳宿、張宿和七星宿出現。

在申位叫涒灘。木星七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天晉，在東井宿、輿鬼宿出現。《甘氏》中說在弧星出現。《太初曆》中說在翼宿、軫宿出現。

在酉位叫作譔。木星八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長壬，在柳宿、七星宿、張宿出現。運行失常於杓星，有女主的喪事、百姓有病。《甘氏》中說在柳宿、張宿出現。運行失常於杓星，有火災。《太初曆》中說在角宿、亢宿出現。

在戌位叫掩茂。木星九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爲天睢，在翼宿、軫宿出現。運行失常於杓星，有水災發生。《甘氏》中說在七星宿、翼宿出現。《太初曆》中說在氏宿、房宿、心宿出現。

在亥位叫大淵獻。木星十月晨出東方，《石

曰名天皇，在角、亢始。《甘氏》在軫、角、亢。《太初》在尾、箕。

在子曰困敦。十一月出，《石氏》曰名天宗，在氏、房始。《甘氏》同。《太初》在建星、牽牛。

在丑曰赤奮若。十二月出，《石氏》曰名天昊，在尾、箕。《甘氏》在心、尾。《太初》在婺女、虛、危。

《甘氏》、《太初曆》所以不同者，以星羸縮在前，各錄後所見也。其四星亦略如此。

古曆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經》，以熒惑、太白為有逆行。夫曆者，正行也。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星傳》曰：“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食修德，月食修刑。”然而曆紀推月食，與二星之逆亡異。熒惑主內亂，太自主兵，月主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雖其亡亂臣賊子師旅之變，內臣猶不治，四夷猶不服，兵革猶不寢，刑罰猶不錯，故二星與月為之失度，三變常見；及有亂臣賊子伏尸流血之兵，大變乃出。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為紀，皆非正行也。《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故熒惑必行十六舍，去日遠而顛恣。太白出西方，進在日前，氣盛乃逆行。及月必食於望，亦誅盛也。

氏》稱為天皇，在角宿、亢宿出現。《甘氏》中說在軫宿、角宿、亢宿出現。《太初曆》中說在尾宿、箕宿出現。

在子位叫困敦。木星十一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為天宗，在氏宿、房宿出現。《甘氏》中所述與它相同。《太初曆》中說在建星、牽牛宿出現。

在丑位叫赤奮若。木星十二月晨出東方，《石氏》稱為天昊，在尾宿、箕宿出現。《甘氏》中說在心宿、尾宿出現。《太初曆》中說在婺女宿、虛宿、危宿出現。

《甘氏》、《太初曆》所以關於木星的記載有所不同，是因為行星運行快慢在前，而各書記載所見在後。那四星也大略如此。

古曆中推究五星的運行，沒有記載逆行的情況，到了甘氏、石氏的《星經》，記載了火星、金星有逆行的情況。古代曆書，是記載五星正常運行的。古人有言說：“天下太平，五星循行合度，沒有逆行。初一不發生日食，十五不發生月食。”夏氏的《日月傳》中說：“日、月全食，象徵主位；日食、月食偏食，象徵臣位。”《星傳》中說：“太陽是象徵德的，月亮是象徵刑的，所以說日食發生應修養德行，月食發生應整治法度。”所以，曆書記載推算月食與火星、金星的逆行沒有差異。火星主示內亂，金星主示戰爭，月主示刑獄。自從周室衰亡，亂臣賊子軍兵數起，刑罰失當，雖然亡於亂臣賊子的軍旅之變，內臣也像是治理不當，四夷也像是不順服，兵戈也像是不能止息，刑罰也像是不能施行，所以金星、火星與月亮運行失度，三變常見；到了有亂臣賊子伏尸流血的戰爭發生，大變於是出現。甘、石氏觀察到它們的規律，所以為之記載，說這些都是不正常的運行。《詩經》說：“那個月亮被遮掩，則是很平常的；這個太陽被遮掩，又有什麼不吉祥呢？”《詩經傳》中說：“月食不平常，比日食却更常見，日食則是不祥。”稱它為小變，可以了；稱它為正常運行，則不可。所以火星必行十六舍，離太陽遠而且任意獨行。金星出現在西方，行進在太陽之前，氣盛於是逆行。一定在

望日出現月食，也是削奪盛的徵象。

國皇星，大而赤，狀類南極。所出，其下起兵。兵強，其衝不利。

昭明星，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多變。

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星。其狀類辰，去地可六丈，大而黃。

六賊星，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

司詭星，出正西，西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

咸漢星，出正北，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

此四星所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

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可四丈。地維臧光，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若月始出。所見下，有亂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城邑亂。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名曰歸邪。歸邪出，必有歸國者。

星者，金之散氣，其本曰人。星衆，國吉，少則凶。漢者，亦金散氣，其本曰水。星多，多水，少則旱，其大經也。

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住者，兵發其下。

天狗，狀如大流星，有聲，其下止地，類狗。所墜及，望之如火光炎炎中天。其下圍，如數頃田處，上銳，見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國皇之星，大而且色紅，形狀像南極老人星。它的出現預示其分野之地有戰爭發動。分野之地兵強，其相對應的一方不利。

昭明之星，大而色白，星光無芒角，忽上忽下。所出現星區對應的分野之國，出兵會遭遇多次變故。

五殘之星，出現在正東，是東方之星。其形狀像水星，離地大約六丈，大而色黃。

六賊星，出現在正南，是南方之星。離地大約六丈，大而色紅，屢次閃動，有光。

司詭星，出現在正西，是西方之星。離地大約六丈，大而色白，形狀像金星。

咸漢星，出現在正北，是北方之星。離地大約六丈，大而色紅，屢次閃動，觀察它的星光，中間有青色。

此四星出現在它不應出現的方向，其下分野之地有兵禍，對應的一方不利。

四填星，出現在東南、西南、東北、西北，離地大約四丈。地維星隱藏光芒，也出現在東南、西南、東北、西北方向，離地大約二丈，其星好像月亮剛出現時一樣。它所出現下方的分野之地，亂政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形狀如金星，它出現後不運行，現後不久則滅。所照耀的地方，城邑有爆亂發生。

似星非星，似雲非雲的那種彗星名叫歸邪。歸邪出現，必有歸附者。

星者，是金屬之體有氣散發，其本在於人。星星多，分野之國吉祥，星少則凶。銀河，也是金屬之體有氣散發，其本在於水。星星多，預示有水災，少則預示有旱情，大略是這樣的。

天鼓星，發出聲音似雷非雷，聲音在地上又及於地下。它所發生的地方，有戰爭發生在分野之地。

天狗星，形狀如大流星，有聲音，它下落在地上，形像狗。所墜落之地，看去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下有圓坑，有如數頃田大，上尖，出現則有黃色，兆示千里破軍殺將。

格澤者，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下大上銳。其見也，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客。

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旬始，出於北斗旁，狀如雄鷄。其怒，青黑色，象伏鱉。

枉矢，狀類大流星，蛇行而倉黑，望如有毛目然。

長庚，廣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起兵。

星殒至地，則石也。

天晴而見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中道者，黃道，一曰光道。光道北至東井，去北極近；南至牽牛，去北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夏至至於東井，北近極，故晷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尺五寸八分。冬至至於牽牛，遠極，故晷長；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分日至婁、角，去極中，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此日去極遠近之差，晷景長短之制也。去極遠近難知，要以晷景。晷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為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為涼寒也。故日進為暑，退為寒。若日之南北失節，晷過而長為常寒，退而短為常燠。此寒燠之表也，故曰為寒暑。一曰，晷長為潦，短為旱，奢為扶。扶者，邪臣進而正臣疏，君子不足，奸人有餘。

月有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

格澤星，像焰火之形狀，色黃白，從地平綫升上，下大上尖。它出現兆示其分野之地，不種而穫。沒有土木工程，必有大宴賓客。

蚩尤之星，像彗星而其尾部彎曲，像旗。出現則預示做帝王的要征討四方。

旬始星，出現於北斗星旁，形狀像雄鷄。星光有芒角刺出，青黑色，像趴着的鱉。

枉矢星，形狀像大流星，蜿蜒運行而色蒼黑，觀察它像是有毛看得見。

長庚星，廣如一匹布挂在天上。此星出現，有戰爭發動。

星體隕落到地上，就是石頭。

天晴而出現景星。景星是有德之星，其行止無常，常出現在有道之國。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中道說的是黃道，又叫光道。光道北至東井宿，離天北極近；南到牽牛星，離天北極遠；東到角宿，西至婁宿，離天北極居中。夏至運行到東井宿，北近天極，所以晷影短；立八尺之圭表，晷影長一尺五寸八分。冬至運行到牽牛宿，遠離天極，所以晷影長；立八尺之圭表，晷影長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分秋分太陽到婁宿、角宿，離天北極居中，所以晷影長度中等；立八尺之圭表，晷影長七尺三寸六分。此時太陽離天北極遠近的差距，在晷影長短的刻度上反映出來。離天北極遠近難以知曉，重要的是用晷影來測定。有了晷影的長度，所以能知道太陽的南北位置。日，太陽。陽氣盛，太陽逐漸推移向北，白天逐漸長，陽勝，天氣為溫暑；陰氣盛，則太陽逐漸退向南，白天漸短，陰勝，天氣寒冷。所以太陽北進為暑、南退為寒。如果太陽的南北運行失去節令，晷影過長為常寒，晷影過短為常熱。這是寒暑的表現，所以稱為寒暑。又說晷影長為潦，晷影短為旱，過分了為扶。扶就是說，邪臣在身旁而正臣疏遠，君子不足而奸人有餘。

月有九條軌道的情況：黑道有兩條，出現在黃道北面；赤道有兩條，出現在黃道南面；白道

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青赤出陽道，白黑出陰道。若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

凡君行急則日行疾，君行緩則日行遲。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為候。日東行，星西轉。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氏十三度中；春分，柳一度中；秋分，牽牛三度七分中：此其正行也。日行疾，則星西轉疾，事勢然也。故過中則疾，君行急之感也；不及中則遲，君行緩之象也。

至月行，則以晦朔決之。日冬則南，夏則北；冬至於牽牛，夏至於東井。日之所行為中道，月、五星皆隨之也。

箕星為風，東北之星也。東北地事，天位也，故《易》曰“東北喪朋”。及巽在東南，為風；風，陽中之陰，大臣之象也，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為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去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言多雨也。《星傳》曰“月入畢則將相有以家犯罪者”，言陰盛也。《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故《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月北入太微，出坐北，若犯坐，則下人謀上。”

有兩條，出現在黃道的西面；青道有兩條，出現在黃道的東面。立春、春分，月在東面順從青道；立秋、秋分，月在西面順從白道；立冬、冬至，月在北面順從黑道；立夏、夏至，月在南面順從赤道。在判斷其所行軌道時，最主要決定於其與經過房宿的中道的位置。月行青赤兩道為運行在陽道，月行黑白兩道為運行在陰道。如果月行失去正常軌迹而妄行，運行在陽道則有旱風，運行在陰道則有陰雨。

凡君王治政過嚴則日行快，君王治政過寬則日行緩。太陽運行的狀況不可一想就知，所以用夏至、冬至、春分、秋分時的星象來占候。太陽東行，恒星西轉。冬至黃昏，太陽在奎宿八度中；夏至，太陽在氏宿十三度中；春分，太陽在柳宿一度中；秋分，太陽在牽牛宿三度七分中：這時的天象為正行。太陽運行速度快，則是恒星西轉速度快，這是形勢的必然。所以說過中度則快，是君王治政過嚴的感應；不到中度則為遲緩，是君王治政過寬的徵象。

說到月亮的運行，則以晦朔來判斷它。太陽在冬季則偏南，夏季則偏北；冬至在牽牛宿，夏至在東井宿。太陽的運行是在中道，月亮和五星都隨之而行。

箕星是風的徵示，是東北之星。是與東北地方相應的天位，所以《易·坤卦》中說“東北喪友”。到了《易·巽卦》中說“在東南，是風；風是陽中之陰，是大臣的徵象，所占示的星是軫宿”。月離開中道，移向東北入箕宿，如移向東南入軫宿，則多風。移向西方為有雨；雨是少陰的位象。月離開中道，移向西入畢宿，則多雨。所以《詩經》說“月離開畢宿，使大雨滂沱”，說得是多雨的情況。《星傳》中說“月亮運行入畢宿，則將相有因為家中的事牽連犯罪的”，說得是陰盛。《書》中說“星宿有好風的，星宿有好雨的，月行至這些星宿附近，則因此有風雨”，說得是月亮偏離中道而東西運行的情況。所以《星傳》中說“月亮運行向南入牽牛宿的南面，民間有流行疾病發生；月亮運行北入太微垣，出現在五帝座以北，如果干犯五帝座，則有下位之

一曰月爲風雨，日爲寒溫。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溫爲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爲害。故《書》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政治變於下，日月運於上矣。月出房北，爲雨爲陰，爲亂爲兵；出房南，爲旱爲夭喪。水旱至衝而應，及五星之變，必然之效也。

兩軍相當，日暈等，力均；厚長大，有勝；薄短小，亡勝。重抱大破亡。抱爲和，背爲不和，爲分離相去。直爲自立，立兵破軍，若曰殺將。抱且戴，有喜。圍在中，中勝；在外，外勝。青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有利，後有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見而去，其後發疾，雖勝亡功。見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上下銳，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

其食，食所不利；復生，生所利；不然，食盡爲主位。以其直及日所躔加日時，用名其國。

凡望雲氣，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千餘里，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

人謀上的情況”。

又一說月亮代表風雨，太陽代表寒溫。冬至太陽應在南極位置，晷影最長，太陽運行不到南極位置，則溫熱過分；夏至應太陽在北極位置，晷影最短，太陽向北運行不到北極位置，則寒爲損傷。所以《書》中說“日月運行，則有冬有夏”了。在人間是政治變化，在天上是日月運行啊。月亮出現在房宿北面，象徵着有陰、雨，兵亂；月亮出現在房宿南面，是旱是夭喪。水旱的情況發生在其分野之國所對應的地區，等到五星變異出現，以上情況必然有效應。

兩軍相對，太陽的光暈相等同，則勢均力敵；光暈厚長且大則有勝利；光暈薄短且小，則沒有勝利。光暈多重環抱，則有大敗的一方。光暈環抱太陽爲和，光暈背向太陽爲不和，是兆示着相分離。光暈直爲兆示自己立功，可利軍破兵，或者說殺將。光暈在上方內環向太陽，預示着有喜。有雲氣在光環之中，預示城中之軍勝；有雲氣在光環之外預示城外之軍勝。光暈青外赤中，戰和；赤外青中，兩相交惡。光環先出現而後離開，守軍勝。光環先出現先離去，守軍開始有利，後來又敗；光環後出現後離去，守軍前敗後利；光環後出現先離去，前後都敗，守軍不勝。出現即去，這以後會發生怨恨，雖勝無功。出現半日以上功大，出現白虹彎曲而短，上下尖，這樣的情況出現，其下分野之地有血光之災。日暈所兆示的克敵致勝的情況，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應驗。

日食，與虧食起始所在星區相應的分野地不利；與日光復原所在星區相應的分野地有利；不然，日全食應驗的是君王。用日食正當發生的地方和太陽運行的度數加日食發生的時間與分野地對應，用於顯示其國。

凡觀看雲氣，昂頭向上而觀察它，祇三四百里；平視，或向桑樹、榆樹之上觀望，能測千餘里、兩千里；登高而觀望它，向下矚目地面可達三千里。雲氣有獸狀居守在其地上空的，勝。

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常山以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

徒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搏。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却。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後卑者，不止而反。氣相遇者，卑勝高，銳勝方。氣來卑而循車道者，不過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見。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去之十餘二十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見。

捎雲精白者，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戰。精白，其芒低者，戰勝；其前赤而印者，戰不勝。陳雲如立垣。杼雲類杼。柚雲搏而專銳。杓雲如繩者，居前竟天，其半半天。霓雲者，類鬥旗故。鈎雲句曲。諸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合鬥其直。

王朔所候，決於日旁。日旁雲氣，人主象。皆如其形以占。

故北夷之氣如群畜穹間，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大水處，敗軍場，破國之虛，下有積泉，金寶上，皆有氣，不可不察。海旁蜃氣象樓臺，廣野氣成宮闕然。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積。故候息耗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整治，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實息者吉，虛耗者凶。

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

自華山以南，雲氣下黑上紅。嵩高、三河之郊，雲氣是正紅色。常山以北，雲氣下黑上青。勃海、碣山、大海、泰山之間，雲氣都是黑色的。長江、淮河之間，雲氣都是白色的。

預示服役的雲氣色白。預示土木工程的雲氣色黃。預示車戰的雲氣忽高忽低，團聚在一起。預示騎戰的雲氣低下而遍布。預示步兵之戰的雲氣團聚。前低而後高的，速進；前方而後高的，士氣銳；後尖而低下的，退却。雲氣平的行速緩。前高後低的，不止而返。兩氣相遇，低勝高，尖勝方。雲氣運行向前低而依循車道的，不過三四日，離開五六里的地方顯現其徵兆。雲氣運行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離開十餘二十里顯現其徵兆。雲氣運行高一丈多兩丈的，不過三四十日，離開五六十里顯現其徵兆。

飄蕩的雲色青白，預示其武將強悍，其士兵軟弱。雲的根部大而前絕遠者，預示有戰鬥。雲氣青白色，其芒角低的戰勝；前端色赤而上仰者，戰不勝。似布陣一般的雲像聳立的城牆。梭狀的雲像梭子。柚狀的雲團狀兩端尖。杓狀的雲像繩一樣，在前面橫亘全天，把天分成兩半。彩色的雲，像是戰旗。鈎狀的雲彎鈎排列。這些狀態的雲出現，用五色去占測。其中顏色潤澤、團狀、密實的雲，出現很動人，於是有占卜的意義；預示有戰爭發動，在它分野之地。

王朔所做的占卜說是起決於日邊的雲象。太陽邊的雲氣代表人主之象。都可以用雲的形狀來占測。

所以北夷的氣象如群畜在穹廬，南夷之氣像是舟船和帆旗。大水災發生之處，敗軍的戰場，破國的城池，地下有古代錢幣的地方，金銀財寶所在地都有氣，不可不察驗。海市蜃樓之雲氣像樓臺，廣野之雲氣成就宮廷的相貌。雲氣的各種氣象是地面上的百姓、山川、形勢氣質所積累的反映。所以占候贏盛或者虛耗的情況，深入到國家驗看疆土和田陌的整治情況，城郭室屋是否潤澤，再看車服畜產是否精良。氣象生長的吉祥，虛耗的凶險。

若烟非烟，似雲非雲，鬱鬱葱葱，蕭疏地分

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慶雲見，喜氣也。若霧非霧，衣冠不濡，見則其城被甲而趨。

夫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書者亡不司。

天開縣物，地動坼絕，山崩及陲，川塞谿坎，水澹地長，澤竭見象。城郭門閭，潤息稟枯；宮廟廊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觀民飲食。五穀草木，觀其所屬。倉府廐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就；魚鱉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呼，與人逢遇。訛言，誠然。

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壹會飲食，發陽氣，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立春，四時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

而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風從南，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叔爲，小雨，趣兵；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爲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旦至食，爲麥；食至日昃，爲稷；昃至晡，爲黍；晡至下晡，爲叔；下晡至日入，爲麻。欲終日有雲，有風，有日，當其時，深而多實；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少實；有雲風，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孰五斗米頃，大敗。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所宜。雨雪，寒，歲惡。

布着形如圓形困倉的雲氣，是所謂慶雲。慶雲出現，主有喜氣。若霧非霧，沾衣不濕的雲氣，如出現則那個城市有披甲上陣而疾行軍的情況。

雷電、虹霞、霹靂、晚上出現極光的情況是陽氣所牽動的氣象，春夏則發，秋冬則隱匿，所以占候者與記錄者沒有不觀察它的。

在自然現象上，要觀察天開所顯現的物象，地震造成的地斷裂，山崩塌陷，山川堵塞；水在地下涌出，大澤乾枯，都有徵象。在人事上要考察城郭巷閭，盈損枯竭；宮廟廊第，百姓居所。民謠、習俗、車騎、服飾，看百姓飲食。五穀草木，觀其所屬。倉府馬廐，四通之路。六畜禽獸，物產去留；魚鱉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嚎，與人逢遇。有些差誤，但的確如此。

凡占候一年的吉凶，要謹慎觀察一年的開始。一年頭一天或者冬至日，生氣開始出現。臘明日，人衆開始過年，大家聚會飲宴，這時陽氣上升，所以叫初歲。正月初一是一年開端；是君王規定的歲首。立春，四季的開始。這四個開端，是占候的日子。

所以漢朝魏鮮在臘明日和正月初一判斷八風。風從南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戰爭；西北，大豆收成好，小雨，急促起兵；北方爲中等收成；東北，爲豐年；東方，有大水；東南，百姓有流行病，收成很不好。所以八風各與八個地方相對，考核它們多者爲勝。多勝少，長久勝短促，快勝緩。早晨到食時，占測麥子的收成；食時到日昃時爲占測稷的收成；日昃時到晡時爲占測黍的收成；晡時到下晡時，爲占測大豆的收成；下晡時到日入時爲占測麻的收成。如果正月初一有雲，有風，有太陽，這一年莊稼就茂盛而且豐收；無雲，有風日，那就年景不豐而少籽；有雲有風沒太陽，預示着莊稼茂盛，但是少實；有太陽，無雲，無風，預示當年莊稼歉收。如果祇有很短的時間無雲、無風，小歉收；如果是蒸五斗米這樣長的時間，爲大歉收。無風又起風，有雲，預示當年莊稼先有損害又有起色。各用當時雲的顏色，占候所適宜耕種的農作物，有

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美，吉；商，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

或從正月旦比數雨。率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極；過之，不占。數至十二日，直其月，占水旱。為其環域千里內占，即為天下候，竟正月。月所離列宿、日、風、雲，占其國。然必察太歲所在。金，穰；水，毀；木，飢；火，旱。此其大經也。

正月上甲，風從東方來，宜蠶；從西方來，若旦有黃雲，惡。

冬至短極，縣土炭，炭動，麋鹿解角，蘭根出，泉水踊，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

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六，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者各一。當是時，禍亂輒應，周室微弱，上下交怨，殺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粵，夷狄也，為強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并為戰國，爭於攻取，兵革遞起，城邑數屠，因以飢饉疾疫愁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禳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橫者繼踵，而占天文者因時務論書傳，故其占驗鱗雜

雨雪、寒冷，預示當年年景極壞。

當日光明亮時，聽城邑中百姓的聲音。聲如宮調，則其年美好，吉；聲如商調，有戰爭；聲如徵調，其年有旱災發生；聲如羽調，其年有水災發生；聲如角調，其年年景極壞。

或在正月初一日起計數下雨的天數。一天有雨預示民有一升之食，到七升是極限；過了七天的不在占候之數。從初一日到十二日，可使之與一月到十二月相當，視其晴雨，可占候一年十二個月水災、旱災的情況。這是方圓千里內的象徵。要為天下占候，則要在整個正月裏進行。用月所經過的二十八宿、日、風、雲占候所相對應的國家。但必須察看太歲的所在。金星，表示豐收；水星表示歉收；木星表示有饑荒；火星表示有旱災。這是大概的情況。

正月的第一個甲日，風從東方來，適宜養蠶；風從西方來，如果早晨有黃雲，不吉。

冬至白天最短，冬至前三天，在衡器的一端懸挂炭，另一端懸挂土，令衡器處於平衡狀態，當懸挂炭的一端下沉時，或麋鹿脫角、蘭根發芽，泉水涌時，可由之大略知道冬至的到來，而關鍵是測量晷影來確定冬至日的到來。

天運氣數三十年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為一紀，三紀為一個完整的周期，此是天道的氣數。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發生三十六次，彗星三次出現，夜裏恒星不出現，中夜有隕石如雨的情況各一次。當這個時候，禍亂都紛紛顯應，周室微弱，臣民怨恨，弑君的情況發生三十六次，國家亡國的情況發生五十二次，諸侯逃亡不能保全其社稷的情況不可勝數。自此之後，有權勢的欺凌勢單的，大國兼并小國。秦、楚、吳、越本來是夷狄之邦，從此成為強大的諸侯國。田氏篡齊，三家分晉，同時形成戰國時期，爭相攻取，兵戈遞進，城邑被數次屠滅，因此饑饉疾疫產生愁苦，君臣全都憂患，那時占卜察驗乞求鬼神，候測星氣尤為急切。近世春秋十二諸侯，戰國七國相王，主張縱橫的策士，接踵而

米鹽，亡可錄者。

周卒爲秦所滅。始皇之時，十五年間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後秦遂以兵內兼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又熒惑守心，及天市芒角，色赤如鷄血。始皇既死，適庶相殺，二世即位，殘骨肉，戮將相，太白再經天。因以張楚并興，兵相踰籍，秦遂以亡。

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射，滅亡象也。物莫直於矢，今蛇行不能直而枉者，執矢者亦不正，以象項羽執政亂也。羽遂合從，坑秦人，屠咸陽。凡枉矢之流，以亂伐亂也。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以曆推之，從歲星也。此高皇帝受命之符也。故客謂張耳曰：“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當以義取天下。”秦王子嬰降於枳道，漢王以屬吏，寶器婦女亡所取，閉宮封門，還軍次于霸上，以候諸侯。與秦民約法三章，民亡不歸心者，可謂能行義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歲星之崇義，東井爲秦之地明效也。

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幾中，乍北乍南，過期乃入。辰星出四孟。是時，項羽爲楚王，而漢已定三秦，與相距滎陽。太白出西方，有光幾中，是秦地戰將勝，而漢國將興也。辰星出四孟，易主之表也。後二年，漢滅楚。

七年，月暈，圍參、畢七重。占曰：“畢、昴間，天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國也。昴爲匈奴，參爲

至，而從事占候天文的人，順着當時的形勢，記錄書寫占候的書，所以其占驗的記載魚龍混雜，沒有什麼可記錄的。

周軍爲秦軍所滅。秦始皇時代，十五年間彗星四現，最長時出現八十日，長度或可橫過天空。後來秦國逐漸用兵在內兼并六國，在外平息四夷，死人如麻，又出現火星留守心宿和在天市垣出現芒角，色赤如鷄血的天象。秦始皇死後，適逢百姓相互殘殺，二世即位，骨肉相殘，殺戮將相，金星再次出現經過中天的現象。所以陳勝、吳廣等起義并起，軍相踐踏，秦國於是滅亡。

項羽援救鉅鹿時，枉矢星向西滑過。枉矢星所及之處預示天下有所征戰，是滅亡的徵象。萬物不能直於箭矢，現在枉矢星蜿蜒劃過而彎曲不能直行，象徵着拿箭者不正，以此象徵項羽政治混亂。項羽於是合并軍隊，坑殺秦兵，屠滅咸陽。凡是枉矢星出現是以亂伐亂的徵象。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會於東井宿，以曆法推算它，其它四星應跟從歲星。此是高皇帝授命登基的符兆。所以有客人對張耳說：“東井宿的分野之地在秦地，漢王入秦，五星順從歲星相聚，正當是以義取天下之時。”秦王子嬰在枳道投降，漢王囑咐下屬官吏，寶物、婦女絲毫不取，緊閉宮門，回軍守於霸上，以迎候項羽等諸侯。與秦國百姓約法三章，百姓沒有不生歸附之心的，可謂能行義呀，這是天所給予的。因此五年就平定天下，登帝位。以此可證明歲星是所彰顯義的，東井宿預示的是秦地，這是明證。

漢高帝三年秋，金星出現在西方，有星光幾乎近身，忽北忽南，逾期纔隱入。水星出現在四季的第一個月。當時項羽爲楚王，而劉邦已經平定三秦地區，在滎陽地區與之相對。金星出現在西方，有星光幾乎近身，是預兆着秦地有征戰要取勝，而漢國將興起。水星出現在四季的第一個月，是改變君王的表徵。又過了兩年，漢滅楚。

漢高帝七年，月有光暈，圍繞着參宿、畢宿，有七層光暈。占候的人說：“畢宿、昴宿間，是天街；天街北象徵着胡地；天街南象徵着中原

趙，畢為邊兵。”是歲高皇帝自將兵擊匈奴，至平城，為冒頓單于所圍，七日乃解。

十二年春，熒惑守心。四月，官車晏駕。

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地動，陰有餘；天裂，陽不足：皆下盛強將害上之變也。其後有呂氏之亂。

孝文後二年正月壬寅，天欖夕出西南。占曰：“為兵喪亂。”其六年十一月，匈奴入上郡、雲中，漢起三軍以衛京師。其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於東井。占曰：“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東井，秦也。”八月，天狗下梁野，是歲誅反者周殷長安市。其七年六月，文帝崩。其十一月戊戌，土、水合於危。占曰：“為雍沮，所當之國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將覆軍。危，齊也。”其七月，火東行，行畢陽，環畢東北，出而西，逆行至昴，即南乃東行。占曰：“為喪死寇亂。畢、昴，趙也。”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於婺女。占曰：“為變謀，為兵憂。婺女，粵也，又為齊。”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合於張。占曰：“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張，周地，今之河南也，又為楚。”其二年七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占曰：“其國絕祀。”至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占曰：“為淬，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為北軍，用兵舉事大敗。斗，吳也，又為粵。”是歲彗星出西南。其三月，立六皇子為王，王淮陽、汝南、河間、臨江、長沙、廣川。其三年，吳、楚、膠

之國。昴宿象徵匈奴，參宿象徵趙國，畢宿象徵邊疆之軍。”這年高皇帝親自率領大軍擊匈奴，到平城，被冒頓單于所圍，七日纔得解圍。

漢高帝十二年春，火星留守心宿。四月，皇帝去世。

孝惠帝二年，天有裂縫在東北，寬十餘丈，長二十餘丈。有地震，是陰氣有餘；天開裂，是陽氣不足：都是顯示下臣強盛將要損害主上的變故。後來有呂氏之亂。

孝文帝後二年正月壬寅日，天欖星傍晚出現在西南。占候的人說：“這是有戰爭喪亂的徵兆。”六年十一月，匈奴入侵上郡、雲中，漢朝發起三軍以保衛京師。這年四月乙巳日，水星、木星、火星三星同出現在東井宿。占候的人說：“內外有戰爭和喪事發生，會改立王公。東井宿兆示的是秦地。”八月，天狗星落在梁地，這年在長安誅殺造反的人周殷示眾。七年六月，文帝去世。這年十一月戊戌，土星、水星同在危宿出現。占候的人說：“是壅塞之兆，與分野對應的國家，不可舉事興兵，否則必會受其殃禍。又一說，將要全軍覆沒。危宿，主示齊地。”這年七月，火星東行，運行到畢宿之南，又環繞畢宿東北，後運行出畢宿向西，逆行到昴宿，隨即向南又向東運行。占候的人說：“是有死喪和盜寇作亂的兆示。畢宿、昴宿，兆示趙地。”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日，金星、水星同出現在婺女宿。占候的人說：“為謀變，為兵患之兆。婺女宿主示越地，又主示齊地。”這年七月乙丑日，金星、木星、水星同出現在張宿。占候的人說：“內外有戰爭和喪事，是改立王公的兆示。張宿主示周地，是現在的河南，又兆示楚地。”二年七月丙子日，火星和水星早晨出現在東方，因此留守斗宿。占候的人說：“其分野之國，斷絕祭祀。”到了當年的十二月，水星、火星同出現在斗宿。占候的人說：“這是淬火，不可舉事用兵，否則必受其害。”又一說：“徵示着北方的軍隊，用兵舉事必大敗。斗宿，主示吳地，又主示越地。”當年彗星出現在西南方。三月時，立六皇子為王，鎮守淮陽、汝南、河間、臨江、長

西、膠東、淄川、濟南、趙七國反。吳、楚兵先至攻梁，膠西、膠東、淄川三國攻圍齊。漢遣大將軍周亞夫等戍止河南，以候吳楚之敵，遂敗之。吳王亡走粵，粵攻而殺之。平陽侯敗三國之師于齊，咸伏其辜，齊王自殺。漢兵以水攻趙城，城壞，王自殺。六月，立皇子二人、楚元王子一人為王，王膠西、中山、楚。徙濟北為淄川王，淮陽為魯王，汝南為江都王。七月，兵罷。天狗下，占為：“破軍殺將。狗又守禦類也，天狗所降，以戒守禦。”吳、楚攻梁，梁堅城守，遂伏尸流血其下。

三年，填星在婁，幾入，還居奎。奎，魯也。占曰：“其國得地為得填。”是歲魯為國。

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占曰：“為誅罰，又為火災。”後二年，有栗氏事。其後未央東闕災。

中元年，填星當在觜觶、參，去居東井。占曰：“亡地，不乃有女憂。”其二年正月丁亥，金、木合於觜觶，為白衣之會。三月丁酉，彗星夜見西北，色白，長丈，在觜觶，且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占曰：“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觜觶，梁也。”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占曰：“傷成於戌。木為諸侯，誅將行於諸侯也。”其六月壬戌，蓬星見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且去時，大如桃。

沙、廣川。三年，吳、楚、膠西、膠東、淄川、濟南、趙七國反叛。吳、楚之兵先到攻打梁國，膠西、膠東、淄川三國圍攻齊國。漢朝派遣大將軍周亞夫等戍守河南，以等候吳、楚之敵露出破綻，於是打敗了他們。吳王逃奔越國，越國攻打他并且殺了他。平陽侯打敗了三國的軍隊在齊地，都懲治了他們的罪行，齊王自殺。漢軍以水攻打趙國，城破，趙王自殺。六月，立皇子兩人、楚元王的兒子一人為王，鎮守膠西、中山、楚國。改任濟北王為淄川王，淮陽王為魯王，汝南王為江都王。七月，戰爭結束。天狗星落下，占候的人說：“是破軍殺將的徵兆。天狗星象徵着守禦，天狗星所以降臨，是以此戒示守禦。”吳國、楚國攻打梁國，梁國堅守，於是在分野之地有伏尸流血發生。

三年，土星在婁宿，幾乎隱入時又出現，返居於奎宿。奎宿分野之地是魯國。占候的人說：“這個國家得地是因為有土星之故。”這年魯王被封國。

四年七月癸未日，火星運行入東井宿，行於黃道之北，又在九月己未日運行入輿鬼宿，戊寅日運行出宿區。占候的人說：“是誅罰的徵象，又是火災的徵象。”後二年，有栗氏的事發生。後來未央宮東門有火災。

孝景中元元年，土星當在觜觶宿、參宿，却離去居守在東井宿。占候的人說：“亡地，或者有女主之憂。”二年正月丁亥日，金星、木星同在觜觶宿，是有白衣之會的喪事的象徵。三月丁酉日，彗星夜間出現在西北，星光色白，長一丈，在觜觶宿，離去時越來越小，十五日後不見。占候的人說：“必有破國亂君的情況發生，犯罪者伏法。觜觶宿，主示梁地。”這年五月甲午日，金星、木星都在東井宿。戊戌日，金星離開，木星留守，留有二十日。占候的人說：“損傷形成於戰斧。木星預示諸侯，誅殺將要實行在諸侯中。”這年六月壬戌，蓬星出現在西南，在房宿南面，離房宿大約有二丈，大如二斗的器具，色白；癸亥日，在心宿東北，長約一丈多；甲子日，在尾宿北面，長約六丈；丁卯日，在箕

壬申去，凡十日。占曰：“蓬星出，必有亂臣。房、心間，天子宮也。”是時梁王欲為漢嗣，使人殺漢爭臣袁盎。漢按誅梁大臣，斧戍用。梁王恐懼，布車入關，伏斧戍謝罪，然後得免。

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虛，相去一寸。占曰：“為鑠，為喪。虛，齊也。”

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於東井。占曰：“為白衣之會。井，秦也。”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於參。占曰：“國不吉。參，梁也。”其六年四月，梁孝王死。五月，城陽王、濟陰王死。六月，成陽公主死。出入三月，天子四衣白，臨邸第。

後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於輿鬼之東北，不至柳，出輿鬼北可五寸。占曰：“為鑠，有喪。輿鬼，秦也。”丙戌，地大動，鈴鈴然，民大疫死，棺貴，至秋止。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干紫宮，至於天漢。《春秋》“星孛於北斗，齊、宋、晉之君皆將死亂”。今星孛歷五宿，其後濟東、膠西、江都王皆坐法削黜自殺，淮陽、衡山謀反而誅。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占曰：“織女有女變，天紀為地震。”至四年十月而地動，其後陳皇后廢。

六年，熒惑守輿鬼。占曰：“為火變，有喪。”是歲高園有火災，竇太后崩。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于房。占曰：“為兵起。”其二年十一月，單于將十萬騎入武州，漢遣兵三十餘萬以

宿北面，靠近銀河，稍小，將離去時，大如桃。壬申日離去，總共十日。占候的人說：“蓬星出現，必有亂臣。房宿、心宿之間是天子宮。”這時梁王想做漢的繼嗣，派人殺漢朝的諍臣袁盎。漢朝按吏律應誅殺梁大臣，斧鉞相加。梁王恐懼，布車入關，伏法認罪，然後得免。

中元三年十一月庚午日傍晚，金星、火星同在虛宿，相離一寸遠。占候的人說：“是冶煉，是有喪事的象徵。虛宿，分野之地是齊國。”

四年四月丙申日，金星、木星同現於東井宿。占候的人說：“會有白衣之會的喪事。東井宿，分野之地是秦國。”五年四月乙巳日，水星、火星同現於參宿。占候的人說：“其分野之國不吉。參宿，分野之地是梁國。”六年四月，梁孝王去世。五月，城陽王、濟陰王去世。六月，成陽公主去世。在三個月之中，天子穿喪服四次，莅臨府第。

孝景後元年五月壬午日，火星、金星同在輿鬼宿的東北不到柳宿，出現在輿鬼宿北大約五寸遠。占候的人說：“是冶煉，有喪事發生。輿鬼宿，主示秦國。”丙戌日，有大地震發生，鈴鈴有聲，民間有大流行病發生，百姓死亡，棺槨貴，到秋天纔停止。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彗星見於柳宿、張宿，經過太微垣，侵犯紫宮星區，到了銀河。《春秋》中說“彗星見於北斗，齊、宋、晉三國的君王都將死於禍亂”。現在彗星經過五宿，這以後濟東、膠西、江都王都被牽連獲罪削奪王位而自殺，淮陽王、衡山王謀反被誅。

三年四月，有彗星見於天紀星，行至織女星。占候的人說：“織女星兆示有女主之變，天紀星兆示要發生地震。”到了四年十月發生地震，後來陳皇后被廢。

六年，火星留守輿鬼宿。占候的人說：“兆示火災，有喪事。”這年漢高帝的陵園有火災發生，竇太后去世。

元光元年六月，新星出現在房宿。占候的人說：“預示有戰爭發起。”二年十一月，單于率領十萬鐵騎入侵武州，漢朝派兵三十餘萬迎敵。

待之。

元光中，天星盡搖，上以問候星者。對曰：“星搖者，民勞也。”後伐四夷，百姓勞于兵革。

元鼎五年，太白入于天苑。占曰：“將以馬起兵也。”一曰：“馬將以軍而死耗。”其後以天馬故誅大宛，馬大死於軍。

元鼎中，熒惑守南斗。占曰：“熒惑所守，為亂賊喪兵；守之久，其國絕祀。南斗，越分也。”其後越相呂嘉殺其王及太后，漢兵誅之，滅其國。

元封中，星孛于河戍。占曰：“南戍為越門，北戍為胡門。”其後漢兵擊拔朝鮮，以為樂浪、玄菟郡。朝鮮在海中，越之象也；居北方，胡之域也。

太初中，星孛于招搖。《星傳》曰：“客星守招搖，蠻夷有亂，民死君。”其後漢兵擊大宛，斬其王。招搖，遠夷之分也。

孝昭始元中，漢宦者梁成恢及燕王候星者吳莫如見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恢曰：“蓬星出六十日，不出三年，下有亂臣戮死於市。”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太自主兵，上復下，將有戮死者。後太白出東方，入咸池，東下入東井。人臣不忠，有謀上者。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太微者，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官門當閉，大將披甲兵，邪臣伏誅。熒惑在婁，逆行至奎，法曰“當有兵”。後太白入昴。莫如曰：“蓬星出西方，當有大臣戮死者。太白星入東井、太

元光年間，天星全部星光閃動，皇上因此尋問占候星象的人。回答說：“星光閃動的情況預示着勞民。”後來征討四夷，百姓因為戰爭而勞苦。

元鼎五年，金星行入天苑星。占候的人說：“將有因為馬而興起的戰爭。”又一說：“馬將因為戰爭而死耗。”後來因為天馬的緣故誅殺大宛，馬大部分死於戰爭。

元鼎年間，火星留守在南斗宿。占候的人說：“火星留守是有賊亂喪兵的徵兆；留守的時間長，其分野之國斷絕祭祀。越國是南斗宿的分野之地。”後來越相呂嘉殺了國王及太后，漢起兵誅殺他，滅了越國。

元封年間，有新星見於南河、北河星區中。占候的人說：“南河是越國的門戶，北河是胡人的門戶。”後來漢兵擊敗滅掉朝鮮，以其地為樂浪、玄菟郡。朝鮮在海中，越國的門戶象徵朝鮮；留守在北方，是胡人的區域。

太初年間，有新星見於招搖星附近。《星傳》中說：“新星留守招搖星，兆示南方少數民族有動亂，百姓將失去國君。”後來漢朝出兵攻打大宛，斬首大宛王。招搖星的分野之地是遠方少數民族地區。

孝昭始元年間，漢朝宦官梁成恢和燕王所用的占候星象的人吳莫如，見彗星出現於西方天市垣東門，運行過河鼓星區，入營室宿中。梁成恢說：“彗星出現六十天，不出三年，其下分野之地有亂臣被戮殺并且示衆。”後來金星出現西方，向下運行一舍，又向上運行二舍後，下行離去。金星主示軍隊，上行又下行，將會有被戮殺的人。後來金星出現在東方，入咸池星區，向東進入東井宿。預示大臣不忠，有謀上叛亂的人。後來金星進入太微垣西邊第一星區，向北運行出東邊第一星的位置，再向北而東方向離去。太微垣是天廷的象徵，金星運行其中，徵示官門當閉，大將披甲帶兵，邪惡之臣伏誅。火星在婁宿，由東而西逆行至奎宿，占法上說“當有戰爭”。後來金星進入昴宿。吳莫如說：“蓬星出現

微廷，出東門，漢有死將。”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兵當起，主人不勝。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法曰“國恐，有誅”。其後左將軍桀、驃騎將軍安與長公主、燕刺王謀亂，咸伏其辜。兵誅烏桓。

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占曰：“為兵。”其五年六月，發三輔郡國少年詣北軍。五年四月，燭星見奎、婁間。占曰“有土功，胡人死，邊城和”。其六年正月，築遼東、玄菟城。二月，度遼將軍范明友擊烏桓還。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焱風亂鬢，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占曰：“有雲如衆風，是謂風師，法有大兵。”其後兵起烏孫，五將征匈奴。

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衆星隨而西行。乙酉，牂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大星如月，大臣之象，衆星隨之，衆皆隨從也。天文以東行為順，西行為逆，此大臣欲行權以安社稷。占曰：“太白散為天狗，為卒起。卒起見，禍無時，臣運柄。牂雲為亂君。”到其四月，昌邑王賀行淫辟，立二十七日，大將軍霍光白皇太后廢賀。

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干太微，入紫宮。始出小，且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止。占曰：“流星入紫宮，天下大凶。”其四月癸未，官車晏駕。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

於西方，當有大臣被戮殺的情況。金星進入東井宿、太微廷，運行出東門，漢將有大將死。”後來火星出現在東方，與金星相守。這時應有戰爭發動，領兵的人不勝。後有流星隕落燕國萬載宮的屋頂向東去，占法上說“國家恐慌，有誅殺”。後來左將軍上官桀、驃騎將軍上官安與長公主、燕刺王劉旦謀亂，都伏罪被殺。有軍隊討伐烏桓。

元鳳四年九月，新星在紫宮北斗天樞星與北極之間出現。占候的人說：“是戰爭。”五年六月，徵發三輔郡國少年到北軍。五年四月，燭星出現在奎宿、婁宿之間。占候的人說“預示有土木工程興起，有胡人死亡，邊城和平”。六年正月，修築遼東、玄菟城。二月，度遼將軍范明友擊敗烏桓國還軍。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日出時有黑雲出現，其形態好像狂風吹亂頭髮，運轉出西北方向，東南行進，又轉向西，一會兒無踪影。占候的人說：“有雲如大風，是謂風師，占法記載當有大的戰爭發動。”後來戰爭在烏孫國發起，五將征討匈奴。

二月甲申日，早晨出現大星有如月亮，有衆星跟隨它向西運行。乙酉日，牂雲形狀像狗，紅色，有三道長尾，從兩面沿着銀河向西運行。大星如月，是大臣的象徵，衆星跟隨大星預示衆人都隨從。天文的規定是以從西向東行為順，從東向西行為逆，這是大臣想要行使權力來安定國家。占候的人說：“金星的散氣形成天狗星、卒起星。卒起星出現，禍患無時不有，大臣玩弄權柄。牂雲為亂君的徵兆。”到了四月，昌邑王劉賀行亂政，即位二十七日，大將軍霍光報告皇太后廢除了劉賀。

三月丙戌日，有流星出現在翼宿、軫宿東北，侵犯太微垣，進入紫宮星區。開始出現時形狀小，後來漸大，有光。進入一會兒，有聲如雷，三鳴纔停止。占候的人說：“流星進入紫宮星區，預示天下大凶。”這年四月癸未日，皇帝去世。

孝宣帝本始元年四月壬戌日初更夜，水星

辰星與參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辰星與翼出，皆為蚤。占曰：“大臣誅。”其後熒惑守房之鈎鈴。鈎鈴，天子之御也。占曰：“不太僕，則奉車，不黜即死也。房、心，天子宮也。房為將相，心為子屬也。其地宋，今楚彭城也。”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占曰：“兵起，上卿死將相也。”是日，熒惑入輿鬼天質。占曰：“大臣有誅者，名曰天賊在大人之側。”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熒惑在角、亢。占曰：“憂在宮中，非賊而盜也。有內亂，讒臣在旁。”其辛酉，熒惑入氏中。氏，天子之宮，熒惑入之，有賊臣。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占曰：“有奸人在宮廷間。”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占曰：“有戮卿。”一曰：“有戮王。期皆一年，遠二年。”是時，楚王延壽謀逆自殺。四年，故大將軍霍光夫人顯、將軍霍禹、范明友、奉車霍山及諸昆弟賓婚為侍中、諸曹、九卿、郡守皆謀反，咸伏其辜。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閣道間，至紫宮。其十二月，官車晏駕。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占曰：“為水飢。”其五月，渤海水大溢。六月，關東大飢，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

二年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占

從參宿出現於西方。二年七月辛亥日傍晚，水星從翼宿出現於西方，都比曆算提早。占候的人說：“大臣有被誅殺的。”後來火星留守在房宿的鈎鈴星星區。鈎鈴星是天帝的車駕。占候的人說：“不是太僕就是奉車都尉，不被罷黜即是處死。房宿、心宿是天子的宮廷。房宿為將相，心宿為兒子之屬。其分野之地是宋，是現在楚國的彭城。”四年七月甲辰，水星在翼宿，月亮侵犯它。占候的人說：“有戰爭起動，有上卿死於將相之位。”當日，火星進入輿鬼宿天質星星區。占候的人說：“大臣有被誅殺的，稱為天賊在君王之側。”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日二更夜，月亮遮掩火星，火星在角宿、亢宿。占候的人說：“預示有憂患發生在宮中，不是強盜就是小偷。有內亂，讒諛之臣在君王身邊。”辛酉日，火星運行入氏宿中部。氏宿，是天帝的宮廷，火星進入其中，預示有賊臣。這年六月戊戌日初更夜，有彗星又處於左右角星之間，彗尾指向東南，長約二尺，色白。占候的人說：“預示有奸人在宮廷中。”到丙寅日，又有彗星出現在貫索星東北，向南運行，到七月癸酉夜進入天市垣，星光很亮，彗尾指向東南，其色白。占候的人說：“預示着戮殺卿士。”又一說：“有戮殺帝王的預示。時間都是一年，遠則二年出現。”當時，楚王延壽謀反自殺。四年，已故大將軍霍光的夫人顯、將軍霍禹、范明友、奉車都尉霍山以及妻弟姻親中為侍中、諸曹、九卿、郡守都謀反，一起被伏法判罪。

黃龍元年三月，彗星居留在王梁星東北約九尺，長一丈餘，彗尾指向西，運行到閣道星區到紫宮星區。那年十二月，皇帝去世。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出現新星形狀大如瓜，色青白，出現在南斗第二星東面約四尺處。占候的人說：“預示為水患有飢民。”五月，渤海海水大泛濫。六月，關東出現大饑荒，百姓多餓死，琅邪郡人吃人。

二年五月，有彗星出現在昴宿，守留在卷舌星東約五尺處，色青白，光焰長三寸。占候的人

曰：“天下有妄言者。”其十二月，鉅鹿都尉謝君男詐為神人，論死，父免官。

五年四月，彗星出西北，赤黃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後二歲餘，西羌反。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蛇形。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詘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詘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刻所。占曰：“文昌為上將貴相。”是時帝舅王鳳為大將軍，其後宣帝舅子王商為丞相，皆貴重任政。鳳妒商，譖而罷之。商自殺，親屬皆廢黜。

四年七月，熒惑隕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占曰：“熒惑與歲星鬥，有病君飢歲。”至河平元年三月，旱，傷麥，民食榆皮。二年十二月壬申，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

十一月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占曰：“月食填星，流民千里。”河平元年三月，流民入函谷關。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東井軒轅南專大星尺餘，歲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上旬，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占曰：“三星若合，是謂驚位，是謂絕行，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其十一月丁巳，夜郎王歆大逆不道，牂柯太守立捕殺歆。三年九月甲戌，東郡莊平男子侯母辟兄弟五人群黨為盜，攻

說：“預示天下有妄言的人。”這年十二月，鉅鹿都尉謝君的兒子騙說自己是神人，被判罪論死，父親免官。

五年四月，彗星出現在西北，赤黃色，長八尺許，後數日又長為一丈餘，彗尾指向東北，在參宿。後來過了二年多，西羌反叛。

孝成帝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日，有流星出現在文昌星區，色白，星光照地，長約四丈，粗大有一圍，行迹搖動如龍蛇形狀。片刻，長約五六丈，粗大約四圍許，蜿蜒曲折，橫貫紫宮星區西面，在北斗西北子亥間。後彎如環，北方不閉合，留大約一刻時。占候的人說：“文昌星為上將貴相。”當時皇帝的舅舅王鳳做大將軍，後來宣帝的外甥王商為丞相，都是貴冑從政。王鳳嫉妒王商，彈劾他而被罷免。王商於是自殺，親屬都被廢黜。

四年七月，火星逾越歲星，居留在它東北約半寸距離如并蒂連理。當時歲星在天關星西大約四尺處，火星最初跟從畢宿口的大星東面向東北運行，幾日到，來時快去時緩。占候的人說：“火星與歲星星光相觸及，國君有病，年景饑荒。”到了河平元年三月，有旱災，損傷麥子的收成，百姓吃榆皮充飢。二年十二月壬申日，太皇太后避時令的忌諱到昆明東觀。

十一月乙卯日，月亮遮掩土星，土星不見，當時土星在輿鬼宿西北約八九尺處。占候的人說：“月亮遮掩土星，預示百姓流離千里。”河平元年三月，流亡的百姓進入函谷關。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土星在東井宿軒轅星南端大星一尺多，木星在它的西北一尺多處，火星在它的西北二尺多處，都從西方運行而來。土星橫貫輿鬼宿，先到木星旁邊，火星也橫貫輿鬼宿。十一月上旬，木星、火星向西運行離開土星，都向西北逆行。占候的人說：“三星如果同在一處，稱為‘驚位’，稱為‘絕行’，預示內外有戰爭和喪事并改立王公。”這年十一月丁巳日，夜郎王歆大逆不道，牂柯太守陳立捕殺歆。三年九月甲戌，東郡莊平男子侯母辟兄弟五人結黨為強盜，攻焚官寺，捆縛縣長吏，搶取印綬，

燔官寺，縛縣長吏，盜取印綬，自稱將軍。三月辛卯，左將軍千秋卒，右將軍史丹為左將軍。四年四月戊申，梁王賀薨。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月犯心星。占曰：“其國有憂，若有大喪。房、心為宋，今楚地。”十一月辛未，楚王友薨。

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出西南，入斗下。占曰：“漢使匈奴。”明年，鴻嘉元年正月，匈奴單于雕陶莫皋死。五月甲午，遣中郎將楊興使吊。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占曰：“東方客之變氣，狀如樹木，以此知四方欲動者。”明年十二月己卯，尉氏男子樊並等謀反，賊殺陳留太守嚴普及吏民，出囚徒，取庫兵，劫略令丞，自稱將軍，皆誅死。庚子，山陽鐵官亡徒蘇令等殺傷吏民，篡出囚徒，取庫兵，聚黨數百人為大賊，逾年經歷郡國四十餘。一日有兩氣同時起，并見，而並、令等同月俱發也。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鋪時，天晴晏，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鷄子，耀耀如雨下，至昏止。郡國皆言星隕。《春秋》星隕如雨為王者失勢諸侯起伯之異也。其後王莽遂顛國柄。王氏之興萌於成帝時，是以有星隕之變。後莽遂篡國。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占曰：“大臣有繫者。”其年十一月庚子，定陵侯淳于長坐執左道下獄死。

自稱將軍。三月辛卯日，左將軍千秋去世，右將軍史丹為左將軍。四年四月戊申日，梁王劉賀去世。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日，月亮侵犯心宿。占候的人說：“它的分野之國有憂患，或有大喪事。房宿、心宿分野地為宋國，現在是楚地。”十一月辛未日，楚王劉友去世。

四年閏月庚午日，有流星大如缶，出現在西南，進入北斗星區下。占候的人說：“漢出使匈奴。”第二年，鴻嘉元年正月，匈奴單于雕陶莫皋去世。五月甲午日，派遣中郎將楊興前往吊唁。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日夜，東方有赤色的光出現，粗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瑟瑟有聲像樹葉抖動，南方出現赤色的光粗大四五圍，向下運行十餘丈，都不到地即滅。占候的人說：“東方飄來變色的雲氣，形狀如樹木，以此知道四方將要動亂。”第二年十二月己卯日，尉氏男子樊並等謀反，橫殺陳留太守嚴普以及官吏百姓，釋放囚徒，搶奪庫中兵器，劫略令丞，自稱將軍，都被誅殺。庚子日，山陽鐵官所屬的逃亡之徒蘇令等殺傷官吏百姓，劫放囚徒，搶奪庫中兵器，聚黨羽數百人為大強盜。第二年經過的郡國有四十餘處。一天之內有兩種雲氣同時升起，一并出現，而樊並、蘇令等同月俱發。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申時，天空晴朗無雲，殷殷震動如有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明亮的紅白色，從太陽下向東南劃去。四面散射的小流星，或大如盆，或小如鷄蛋，閃爍如下雨，到黃昏停止。郡國百姓都說是星隕。《春秋》中記載星隕如雨是王者失勢諸侯起霸業的變異之兆。後來王莽就專權國柄了。王莽的興起萌發於成帝時，所以有星隕之變。後來王莽就篡國了。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日，有流星從東南劃入北斗星星區，長幾十丈，大約半小時平息，占候的人說：“預示大臣有被囚禁的。”這一年十一月庚子日，定陵侯淳于長被邪教所牽連下獄處死。

二年春，熒惑守心。二月乙丑，丞相翟方進欲塞災異，自殺。三月丙戌，官車晏駕。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謹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傳》曰：“言之不從，則有犬禍詩妖。”到其四年正月、二月、三月，民相驚動，謹嘩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目人當來”。十二月，白氣出西南，從地上升到天，出參下，貫天厠，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十餘日去。占曰：“天子有陰病。”其三年十一月壬子，太皇太后詔曰：“皇帝寬仁孝順，奉承聖緒，靡有懈怠，而久病未瘳。夙夜惟思，殆繼體之君不宜改作。《春秋》大復古，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

二年二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傳》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牽牛，日、月、五星所從起，曆數之元，三正之始。彗而出之，改更之象也。其出久者，為其事大也。”其六月甲子，夏賀良等建言當改元易號，增漏刻。詔書改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刻漏以百二十為度。八月丁巳，悉復蠲除之，賀良及黨與皆伏誅流放。其後卒有王莽篡國之禍。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執法者誅，若有罪。”二年十月戊寅，高安侯董賢免大司馬位，歸第自殺。

二年春，火星留守心宿。二月乙丑日，丞相翟方進想要制止災異，自殺。三月丙戌日，皇帝去世。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日出時，天空有白色的雲氣籠罩，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走向，喧嘩如有雷聲，向西南運行一刻鐘後停止，稱為天狗。《傳》說：“忠言不被採納，則天狗出現，有妖言惑眾。”到了四年正月、二月、三月，百姓都驚動了，喧嘩奔走，相傳有天降詔書籌劃祭祀西王母，又說“有眼睛豎着長的人到來”。十二月，白氣出現在西南方，從地上升到天上，出現在參宿下，橫貫天厠星區，廣如一匹布，長十多丈，十餘日纔離去。占候的人說：“天子有陰病。”三年十一月壬子日，太皇太后詔告說：“皇帝寬仁孝順，承奉帝祠，少有懈怠，而久病未愈，日思夜想，大概繼承大統的君王不易改制。《春秋》注重復古，在甘泉宮泰畤、汾陰后土祠祭祀如以往一樣。”

二年二月，有彗星出現在牽牛宿七十餘日。《傳》說：“彗星出現預示除舊布新。牽牛宿，日、月、五星運行的起始點，計算曆數的曆元的起始處，天正、地正、人正三正歲首的起始。彗星出現在牽牛宿是更改的徵兆。它出現的時間長，預示其發生之事大。”這年六月甲子日，夏賀良等力主改元易號，增加漏刻。皇帝下詔書改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年，號稱陳聖劉太平皇帝，刻漏一日分為一百二十刻。八月丁巳日，全部又罷除了，夏賀良及其黨羽都伏誅和流放。那以後纔形成了王莽篡國之禍。

元壽元年十一月，木星進入太微垣，逆行侵犯右執法星。占候的人說：“預示大臣有憂患，做執法官的有殺身之禍，或有罪罰。”二年十月戊寅日，高安侯董賢被罷免大司馬之職，回家後自殺。



漢書卷二十七(上)

志第七(上)

五行志(上)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為慮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烏呼，箕子！惟天陰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迺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迺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迺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為《河圖》、《雒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昔殷道弛，文王

《易》上說：“上天顯示徵兆，顯出吉凶，聖人就加以觀察；黃河出現了圖，雒水出現了書，聖人就加以效法。”劉歆認為慮羲氏繼承天命而稱王，被授予《河圖》，他加以仿效并把它們畫了出來，就成了八卦；大禹治理洪水，被賜予《雒書》，他加以效法并進行陳述，就成了《洪範》。聖人遵行他們的思想并以他們的思想作為寶典。到了殷朝，箕子官為父師，以它們為準則。周朝戰勝殷朝後，由於箕子歸順，武王親自謙遜地向他請教。所以經上說：“十三年，武王拜訪箕子，武王就說道：‘啊，箕子！上天默默地安定天下百姓，幫助他們安居，我不知道天地人的常道和它們所在的次序。’箕子就說道：‘我聽說在從前，鯀堵塞洪水，亂施五行，上帝便發怒了，沒有給他《洪範》九章，天地人常理的次序就混亂了。鯀被誅殺，大禹便繼承遺業，上天就賜給大禹《洪範》九章，天地人的常理就有次序了。’”這就是武王向箕子求教《雒書》，箕子答對他大禹得到《雒書》的意思。

“第一叫五行；第二叫羞用五事；第三叫農用八政；第四叫叶用五紀；第五叫建用皇極；第六叫艾用三德；第七叫明用稽疑；第八叫念用庶徵；第九叫嚮用五福，畏用六極。”這一共六十五字，都是《雒書》的本文，就是上天賜給大禹大法九章常事所表現的次序。他認為《河圖》、《雒書》互相為經緯，八卦、九章互相作為表裏。從前殷朝道德衰退，文王就推演《周易》；周朝道德衰敗後，孔子就撰寫《春秋》。以《乾》

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攬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於篇。

經曰：“初一日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奸謀，則木不曲直。”

說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為《觀》。其於王事，威儀容貌亦可觀者也。故行步有佩玉之度，登車有和鸞之節，田狩有三驅之制，飲食有享獻之禮，出入有名，使民以時，務在勸農桑，謀在安百姓：如此，則木得其性矣。若乃田獵馳騁不反宮室，飲食沈湎不顧法度，妄興繇役以奪民時，作為奸詐以傷民財，則木失其性矣。蓋工匠之為輪矢者多傷敗，及木為變怪，是為木不曲直。

《坤》的陰陽作為法則，效法《洪範》的災禍的徵兆，天和人的規律就很明顯了。

漢朝興起，承接秦朝毀滅學術之後，在漢景帝、漢武帝兩朝，董仲舒研究《公羊春秋》，開始尋繹陰陽之理，為儒學家所推崇。在漢宣帝、漢元帝兩朝之後，劉向研究《穀梁春秋》，占卜人的禍福，附會《洪範》中的說法，與董仲舒互不相同。到了劉向的兒子劉歆研究《左氏傳》，他對《春秋》的解說也已經有所違背了；他們談《五行傳》，又很不相同了。於是我引用董仲舒的說法，辨別劉向、劉歆父子的不同，附上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輩所陳述的有關五行之事，止於王莽篡漢之時，記錄十二朝，來與《春秋》相比附，寫成此篇《五行志》。

經上說：“第一是五行。五行：一是水，二是火，三是木，四是金，五是土。水的自然之性是能向下潤濕，火的自然之性是能向上燃燒，木的自然之性是可以曲可以直，金的自然之性是可以更改形狀可以銷熔冶鑄，土的自然之性是在它上面耕種收穫。”

傳上說：“外出打獵不遵照規定的時間，飲酒吃飯的時候不行享獻之禮，出征作戰沒有節制，侵占了耕種的時間，以及有邪惡陰謀，這樣木就失去可曲可直之性。”

解釋說：木，代表東方。在《易經》上說，地上之木為《觀卦》。對於君王之事而言，威嚴、儀表、音容笑貌也要講求觀瞻之效。所以走路時，有身上佩戴玉佩的法度，乘車時，有車馬上懸挂金鈴的禮節，出外打獵，有一年祇行三次的制度，飲食席宴有敬享呈獻的禮節，征伐要有正當的理由。讓老百姓服役要在合適的時間。致力於號召百姓發展農業生產，營求安定百姓。做到以上這些，木就可以得保其性了。如果外出打獵盡興馳騁不回宮室，飲食沉湎於美味佳肴而不顧法度規矩，不考慮民力大興繇役而侵占了人民耕作的時間，變換手法敲詐勒索傷害民財，這樣就會使木失其本性了。於是工匠要做車輪却燂不

《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劉歆以為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為之冰，霧氣寒，木不曲直也。劉向以為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喬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又執公，此執辱之異。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為“木介”。介者，甲。甲，兵象也。是歲晉有隰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屬常雨也。

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說曰：火，南方，揚光輝為明者也。其於王者，南面鄉明而治。《書》云：“知人則愆，能官人。”故堯舜舉群賢而命之朝，遠四佞而放諸野。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訴不行焉，可謂明矣。”賢佞分別，官人有序，帥由舊章，敬重功勳，殊別適庶，如此則火得其性矣。若乃信道不篤，或耀虛偽，讒夫昌，邪勝正，則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及濫炎妄起，災宗廟，燒官館，雖興師衆，弗能救也，是為火不炎上。

《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董仲舒以為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

圓，要做箭杆却矯不直，以及木頭自己發生變化出現怪異，這就是木失去可曲可直之性的表現。

《春秋》載，魯成公十六年“正月，下雨，有木冰”。劉歆認為這是上邊的陽氣不能下通，下邊的陰氣不能上達，所以形成雨，可是樹木却變生了冰雪，這是因為霧氣寒冷，使樹木不能保持可曲可直之性了。劉向認為冰這東西是陰氣太盛使水凝滯而成的。木屬少陽，是顯貴大臣公卿大夫的象徵。如果這些人將有災禍，陰氣就要脅迫樹木，樹木先變寒，所以着雨就成冰了。當時叔孫喬如出奔齊國，公子偃被處死。還有一種說法是，這一年晉國扣留了季孫行父，又扣留了魯成公，這是有受人執擒之辱而生的怪異現象。也有人說，現在一些老年人把木冰叫做“木介”。介，就是鎧甲。鎧甲，這是戰爭的象徵啊。這一年晉國有隰陵之戰，楚王被射傷眼睛而失敗。屬於平常下雨。

傳上說：“廢棄法律，放逐功臣，殺害太子，以妾為妻，火就不能上燃。”解釋說：火，代表南方，是發出光輝帶來光明的事物。而對於君王來說，就是坐北面南，向着光明來治理天下。《書經》上說：“瞭解人就有智慧，從而能善於用人。”所以堯、舜選拔天下賢人讓他們在朝為官，離棄四凶，把他們放逐草野。孔子說：“日積月累的暗中讒毀或流言蜚語的訴說都不讓其流行得逞，這樣就可以說是做到了光明正大。”對賢德君子與奸佞小人分別清楚，選官有序，遵循已有的章程，尊重功臣元勳，分別適庶，做到這樣，火就能得保其性了。如果對道義不是全心信守，或是虛偽炫耀，使奸讒之人得逞，邪氣壓了正氣，火就會喪失它的天性了。就會自上而下，以致狂焰四起，宗廟受災，官館被燒，雖然興師動衆，也撲不滅，這就是火不上燃的表現。

《春秋》載，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日，皇宮糧倉發生火災”。董仲舒認為，先前四個國家一起征伐魯國，在龍門一戰大破魯國。魯國受傷的百姓沒有痊愈，怨恨之氣還沒平復，君臣們却都懈惰起來，對內怠於政事，對外受辱於四鄰，

年者也，故天災御廩以戒之。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桓公於齊侯，齊侯殺桓公。劉歆以爲御廩，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

嚴公二十年“夏，齊大災”。劉向以爲齊桓好色，聽女口，以妾爲妻，適庶數更，故致大災。桓公不寤，及死，適庶分爭，九月不得葬。《公羊傳》曰，大災，疫也。董仲舒以爲魯夫人淫於齊，齊桓姊妹不嫁者七人。國君，民之父母；夫婦，生化之本。本傷則末夭，故天災所予也。

釐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穀梁》以爲愍公官也，以謚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以爲釐立妾母爲夫人以入宗廟，故天災愍官，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董仲舒以爲釐娶於楚，而齊媵之，脅公使立以爲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妾何爲此官！誅去之意也。以天災之，故大之曰西宮也。《左氏》以爲西宮者，公官也。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言官，舉區皆災也。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榭者，所以臧樂器，宣其名也。董仲舒、劉向以爲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戒若曰，

他們不是能够守住宗廟社稷使之能够維持到天帝所給予的期限的人，所以天帝降災於魯宮糧倉來告誡他們。劉向認爲，魯宮的糧倉是國君的夫人和八妾舂米收藏以便奉獻宗廟之享的所在，當時夫人有淫亂之醜行，挾藏叛逆之心，天帝的告誡似乎在說，夫人不可以再奉祀宗廟。魯桓公不醒悟，還與夫人一起到齊國會見齊侯，夫人向齊侯說桓公的壞話，齊侯就殺死了桓公。劉歆認爲，魯宮的糧倉是魯國君主親耕籍田所得以之奉獻黍稷的地方，御廩被燒是對其廢棄法度不遵禮制的報應。

嚴公二十年“夏季，齊國大災”。劉向認爲，齊桓公好色，聽從女人之言，把妾當成正妻，嫡庶多次更改，所以造成大災。齊桓公不醒悟，到他死的時候，太子與其他幾個兒子都來爭奪君位，過了九個月還沒下葬。《公羊傳》上說，大災是一場疫病流行。董仲舒認爲，魯桓公的夫人到齊國與齊侯淫亂，齊桓公的姊妹沒有出嫁的有七人。國君是庶民的父母；夫婦是生育繁衍之根本。本受到傷害末梢就會夭折死亡，所以這是天災所給的報應。

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日，西宮遭災”。《穀梁傳》說是愍公所住的宮室，從謚號上說是顯得疏遠，所以稱之爲西宮。劉向認爲，魯僖公迫立身份爲妾的生母爲夫人而入祭宗廟，所以天降災於愍公舊居之宮，似乎是說，撤去這身份卑賤的人，她會影響正常的宗廟祭祀之禮。董仲舒認爲魯僖公聘楚國女人爲夫人，以齊國女人爲媵妾，齊國脅公迫魯僖公立齊女爲夫人。西宮是較小的寢宮，爲夫人所居住。似乎是說，妾怎麼可以住在這個宮裏！這是誅罰逐去的意思。因爲天降災於此宮，所以誇大其名叫做西宮。《左氏傳》認爲西宮是國君所居。說是西宮，就知道必有東宮。東宮是太子居住的。如果祇說宮而不加特指，那就是全部都遭災了。

宣公十六年“夏季，成周洛陽的宣榭着火”。榭是用來存放樂器的地方，宣是榭的名稱。董仲舒、劉向認爲，魯宣公十五年時王札子殺了成周的召伯、毛伯二大夫，周天子没能誅殺王札

不能行政令，何以禮樂爲而滅之？《左氏經》曰：“成周宣榭火，人火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榭者，講武之坐屋。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穀梁》以爲宣宮，不言謚，恭也。劉向以爲時魯三桓子孫始執國政，宣公欲誅之，恐不能，使大夫公孫歸父如晉謀。未反，宣公死。三家譖歸父於成公。成公父喪未葬，聽讒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齊，故天災宣宮，明不用父命之象也。一曰，三家親而亡禮，猶宣公殺子赤而立。亡禮而親，天災宣廟，欲示去三家也。董仲舒以爲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故天災其父廟，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一曰，宣殺君而立，不當列於群祖也。

襄公九年“春，宋災”。劉向以爲先是宋公聽讒，逐其大夫華弱，出奔魯。《左氏傳》曰：“宋災。樂喜爲司城，先使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輦，具綆缶，備水器，蓄水潦，積土塗，繕守備，表火道，儲正徒。郊保之民，使奔火所。又飭衆官，各慎其職。晉侯聞之，問士弱曰：“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入火。是故味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闕伯，

子，從而引起這次火災。天帝發出的告誡似乎是說，政令都不能行使，還存放這禮儀之用的樂器幹什麼？《左氏傳》上說：“成周洛陽的宣榭着火，是人爲造成的。凡是着火，人爲燒起來的叫作火，由天而降的火叫作災。”榭這種建築，是講習武藝的坐屋。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日，新落成的宮室發生火災”。《穀梁傳》認爲這座新宮是魯宣公居住的，之所以不按謚號稱作宣宮，是出自對宣公的恭敬。劉向認爲，當時魯國三桓的子孫開始把持國家的政權，魯宣公想要除掉他們，擔心不能成功，就派遣大夫公孫歸父到晉國去謀劃求助。公孫歸父還沒有返回，魯宣公死了。三桓這三家就向魯成公誣告公孫歸父。魯成公竟在父親去世還沒埋葬之際，聽信讒言而驅逐了父親的大臣，讓他逃奔齊國。因此，天帝降火災燒了宣公的宮室，象徵成公不遵行父命的錯誤。一種說法是，出自魯宣公的這三家是最親的宗室却不遵行禮義，和當年魯宣公殺了同父異母的兄弟即前太子赤，而得立爲君一樣，都是不遵禮義而又是親人。天帝降災燒毀宣公之廟，就是表示應該廢黜這三家的意思。董仲舒認爲，魯成公爲父服喪之期沒有哀痛的心情，竟多次興兵打仗，所以天帝降災燒了他父親的廟堂，揭示他有失爲子之道，没能尊奉宗廟。還有一種說法是，這次火災是在告訴人們，魯宣公殺了國君而自立，本不應居於魯國列祖列宗之位。

襄公九年“春季，宋國發生了火災”。劉向認爲這是因爲先前宋公聽信了讒言，放逐了大夫華弱，使他投奔魯國而引起的。《左氏傳》上說：“宋國發生了火災。當時樂喜爲宋國的司空，他先派人在火還沒有燒起時就做了各項滅火的準備：拆撤小的房子，不便拆的大屋子則塗上泥巴防火，擺列好盛土、裝土的畚輦等工具，備齊汲水用的繩子、瓦罐，準備好盛水的大缸等容器，池塘蓄好水，堆積沙土，修繕防守設備，立好指明火來趨向的標志，調集常備的役夫，郊外村鎮的農民，也命令他們趕赴火災現場。還飭令各官，都要謹慎執行各自的職責。晉侯聽說後，問

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亡象，不可知也。”說曰：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東方，而味、七星、鳥首正在南方，則用火；季秋，星入，則止火，以順天時，救民疾。帝嚳則有祝融，堯時有闕伯，民賴其德，死則以為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孫，代闕伯後主火星。宋，其後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災。賢君見變，能修道以除凶；亂君亡象，天不譴告，故不可必也。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董仲舒以為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劉向以為先是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應火不炎上之罰也。

《左氏傳》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鄭災”。是春三月，鄭人鑄刑書。土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臧爭辟焉。火而象之，不火何為？”說曰：火星出於周

他的大夫士弱說：“宋國發生了火災，從這件事知道了天道，這是怎麼回事？”士弱回答說：“古代的火正之官，有的配祭於心星，有的配祭於味星，分別是爲了用火和禁止用火。這是因爲味星是鶉火星，心星是大火星。陶唐氏即堯時的火正是闕伯，他住在商丘，祭祀大火星，用大火星來做標志計算時節。後來相土沿用了這一做法，所以說商朝是以大火星爲祭祀的主星。商朝人觀察到他們所發生的災禍或敗亡的端倪或徵兆都先從大火星的變化上表現出來。因此這樣他們知道有天道。”晉侯說：“是必然有天道的顯示嗎？”回答說：“這還在於人道。如果國家動亂，天帝就不再顯示天象，也就看不到了。”解釋說：古代的火正，叫做火官，掌管祭祀火星之事，執行有關用火防火的政令。暮春的晚上心星出現在東方，而味、七星、鳥首等星正在南方，這時可用火；到了晚秋季節，火星不見了，這時就不要用火了，這纔能順應天時，解救黎民的疾苦。帝嚳時代的火官是祝融，堯的時代火官是闕伯，黎民百姓有賴於他們的恩德，所以他們死後被敬爲火祖，配祭火星，所以說“有的配祭於心星，有的配祭於味星”。相土是商人始祖契的曾孫，代替闕伯後來主持祭祀火星。宋國是商的後裔，世代相襲負責用火星進行占卜，所以能預見火災的發生。賢德的君主看到天象的變化，能够以道治國來防止災凶；昏亂的君主則看不到天象，天帝不會預先警告他，所以說不是什麼時候都可預見天道的。

三十年“五月甲午日，宋國發生火災”。董仲舒認爲，魯國伯姬嫁到宋國五年，宋恭公去世，伯姬幽居深宮守節三十多年，還爲國家的禍亂憂傷，這樣就積陰而生陽，所以發生了火災。劉向認爲這是先前宋公聽信讒言而殺了太子痤，從而應了火不炎上的懲罰。

《左氏傳》載，昭公六年“六月丙戌日，鄭國發生火災”。在這一年春三月，鄭國人把刑法條款鑄刻在鼎上。晉國大夫土文伯說：“火星出現在天空，鄭國將要發生火災了吧？當火星還沒出現的時候，他們那裏就用火冶煉鑄成了載有法

五月，而鄭以三月作火鑄鼎，刻刑辟書，以為民約，是為刑器爭辟。故火星出，與五行之火爭明為災，其象然也，又棄法律之占也。不書於經，時不告魯也。

九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為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托欲為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之，至因滅陳。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劉向以為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說曰：顓頊以水王，陳其族也。今茲歲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為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先為火正，故曰“楚所相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為火二牡，木以天三為土十牡，土以天五為水六牡，火以天七為金四牡，金以天九為木八牡。陽奇為牡，陰耦為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於《易》，《坎》為水，為中男，《離》為

律的器具，法設而下爭，現在出現了火星的天象，不預示着火災還會預示什麼呢？”解釋說：火星出現在周朝的五月，而鄭國在三月起火冶煉鑄造大鼎，刻上法律條文，作為民眾遵守的約規，這就是寓刑之器、藏爭之法。所以火星出現了，要與五行的火競爭，看哪個更明亮，發生了火災。這一天象就是這個意思。他們又放棄了關於法律的占卜。這件事情沒載於《春秋經》，是因為當時鄭國沒有通告魯國。

九年“夏季四月，陳國發生火災”。董仲舒認為：陳國的夏徵舒殺了他的國君，楚嚴王藉此事要為陳國討伐賊寇，陳國打開國門以待楚軍的到來，楚軍來到之後就滅掉了陳國。陳國的臣子太毒太狠了，陰毒至極而生陽，從而造成火災。劉向認為：是在此之前陳侯的弟弟公子招殺了陳國的太子偃師，這些都是郊祭之事，沒有引起宮館火災，所以略而不記。昭公八年十月壬午日，楚國出師滅了陳國，《春秋經》不贊賞蠻族的楚國滅掉中原的陳國，所以雖然陳國已被滅，還是記為陳國發生火災。左氏所引的《春秋經》記為“陳災”。《左氏傳》說：“鄭國大夫裨竈說：‘五年後，陳國將要再被封立為國，封立為國五十二年然後便滅亡。’大夫子產詢問這其中的緣故，回答說：‘陳國是屬水的國家。火是水的妃配，也正是楚國所主治。現在大火星出現，陳國發生火災，這就意味着要驅逐楚國而建立陳國了。陰陽五行的配合都是以五這個數完成的，所以說是五年之後。歲星五年而到鶉火星，而以後陳國終於滅亡，楚國戰勝而并吞陳國，那也是天道所定。’”解釋說：顓頊因做水官而為王，陳國是其後裔。現在歲星在星紀，五年後在大梁。大梁即昴星，在金牛星座。金是水的宗本，水得其宗本而昌盛，所以說：“五年後陳國就要復國。”楚國先人祝融是火正，所以說火星“楚國所主治”。天用一生水，地用二生火，天用三生木，地用四生金，天用五生土。水、火、木、金、土這五位都用五相合，而由陰陽交換位次，所以說“配合都是用五這個數完成的”。然而水的大數就是六了，火的大數是七，木的大數是八，金的大數是

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

昭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董仲舒以爲象王室將亂，天下莫救，故災四國，言亡四方也。又宋、衛、陳、鄭之君皆荒淫於樂，不恤國政，與周室同行。陽失節則火災出，是以同日災也。劉向以爲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同姓也。時周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事王子鼂。子鼂，楚之出也。及宋、衛、陳、鄭亦皆外附於楚，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景王崩，王室亂，故天災四國。天戒若曰，不救周，反從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同罪也。

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董仲舒、劉向以爲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定公即位，既不能誅季氏，又用其邪說，淫於女樂，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一曰，門闕，號令所由出也，今舍大聖而縱有罪，亡以出號令矣。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

九，土的大數是十。所以水以天一是火二的牡，木以天三是土十的牡，土以天五是水六的牡，火以天七是金四的牡，金以天九是木八的牡。陽奇即單數叫做牡，陰偶即雙數叫做妃配。所以說“水是火的牡；火是水的妃”。在《易經》上，《坎位》爲水，爲次子，《離位》爲火，爲次女，可能就是由此而來的。從大梁星四年而到鶉火星，然後再經過四個周期共四十八年，加上開始的那一次，共五次到鶉火星，四加四十八共五十二年然後陳國終於滅亡。火盛水衰，所以說“天道所定”。後來魯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日，楚國滅了陳國。

昭公十八年“五月壬午日，宋、衛、陳、鄭四國發生火災”。董仲舒認爲這是預兆周王室要發生動亂，天下無人去救，所以火災降及四國，寓言四方的過失。再者，宋、衛、陳、鄭四國之君都荒淫於享樂，不顧及國家的政事，與周王室同行。陽氣失去節制就發生火災，所以同一天遭災。劉向認爲，宋、陳二國，是古代王國的後裔。衛、鄭兩國是周王朝的同姓。當時周景王年紀老了，周大夫劉子和單子擁護周王的太子猛，尹氏、召伯、毛伯三位大夫則擁護周王的另一個兒子鼂。鼂是楚王的外甥。至於宋、衛、陳、鄭四國也都對外依附楚國，沒有尊崇周天子的心思。三年後，周景王駕崩，周王室大亂，所以天災降於四國。天帝的警告似乎在說，不援救周王室，反而跟着蠻夷楚國，進行廢黜太子，立庶子爲周王，爲害王室的活動，這分明是一起犯罪。

定公二年“五月，宮城的南門和兩個闕樓遭到火災”。董仲舒、劉向都認爲這都是對那些過度奢侈僭越者的報應。在此之前，季氏驅逐了魯昭公，魯昭公死於外地。魯定公即位，已然不誅罰季氏，反而信用季氏的邪惡的主意，沉湎於女樂，從而使孔子退避而離去。天帝的譴告似乎在說，除掉這些地位高貴顯要但却奢侈僭越的人。一種說法是，門闕是發布號令的地方，現在捨棄偉大的聖人而放縱犯罪的人，沒什麼號令可發了。京房的《易傳》說：“國君不向往道，由之而生的妖異就是火燒宗廟。”

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釐宮災”。董仲舒、劉向以爲此二宮不當立，違禮者也。哀公又以季氏之故不用孔子。孔子在陳聞魯災，曰：“其桓、釐之宮乎！”以爲桓，季氏之所出，釐，使季氏世卿者也。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董仲舒、劉向以爲亡國之社，所以爲戒也。天戒若曰，國將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災，屢於定、哀之間，不用聖人而縱驕臣，將以亡國，不明甚也。一曰，天生孔子，非爲定、哀也，蓋失禮不明，火災應之，自然象也。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叢臺災。劉向以爲是時呂氏女爲趙王后，嫉妒，將爲讒口以害趙王。王不寤焉，卒見幽殺。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劉向以爲元年呂太后殺趙王如意，殘戮其母戚夫人。是歲十月壬寅，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其乙亥，凌室災。明日，織室災。凌室所以供養飲食，織室所以奉宗廟衣服，與《春秋》御廩同義。天戒若曰，皇后亡奉宗廟之德，將絕祭祀。其後，皇后亡子，後宮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弘爲少帝。賴大臣共誅諸呂而立文帝，惠后幽廢。

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日，祭祀魯桓公、魯僖公的兩座宗廟被燒”。董仲舒、劉向都認爲這兩座廟不應當建立，因爲這違反了禮制。當時魯哀公又因爲信用季氏的緣故不任用孔子。孔子在陳國聽到魯國發生火災的消息，就說：“大概被燒的是桓、僖二公的兩座宗廟吧！”因爲魯桓公本是季氏的直系之祖，魯僖公則是讓季氏做世代承襲卿大夫的國君。四年“六月辛丑日，亳社發生火災”。董仲舒、劉向認爲，亳社就是已亡之國即殷商的社廟，立這一社廟本來是爲了使當世國君經常以亡殷爲鑒，小心謹慎治理國家。天帝降災的告誡似乎在說，國家就有危機將亡了，不必再以此社廟爲借鑒了。《春秋經》上所記的火災，多次發生在魯定公、魯哀公兩朝之間，這是因爲當時國君不任用聖人而放縱驕橫之臣，將因此導致亡國，他們太糊塗了。有一種說法是，天帝降生孔子於世上，不是爲了拯救魯定公、魯哀公，一般地說，不遵禮制治國不清明，就會有火災的報應，這是自然而然的天意之象。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日，趙國的叢臺發生火災。劉向認爲，當時呂氏的女兒做了趙王的王后，因嫉妒趙王對其他王妃的寵愛，要向高后進奏讒言來陷害趙王。趙王沒有醒悟，後來終於被高后囚禁殺害。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日，未央宮的藏冰屋子發生火災，丙子日，織作室也發生火災。劉向認爲，惠帝元年呂太后殺了趙王劉如意，殘刑戮死趙王的母親戚夫人。當年即四年十月壬寅日，太后冊立惠帝姐姐魯元公主的女兒爲皇后。當月乙亥日，藏冰的屋子起火，第二天，織作室又起火。藏冰之室是用以供養飲食的地方，織作之室是用以製作供奉宗廟所需衣服的地方，這兩處與《春秋經》所說的皇宮的糧倉的性質相同。天帝的譴告似乎是說，皇后失去供奉宗廟的應有品德，將會失去後人的祭祀。此後，這位皇后沒有兒子，後宮美人生有男孩，太后就讓皇后把這個男孩說成是自己生的兒子，然後殺了男孩的母親。惠帝駕崩，被立爲嗣子的男孩即位，知道親母被害之事而發怨憤之言，太后就把他廢掉，另立實爲呂氏之子的劉弘爲少帝。呂太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眾思災。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眾思在其外，諸侯之象也。漢興，大封諸侯王，連城數十。文帝即位，賈誼等以爲違古制度，必將叛逆。先是，濟北、淮南王皆謀反，其後吳楚七國舉兵而誅。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先是，栗太子廢爲臨江王，以罪徵詣中尉，自殺。丞相條侯周亞夫以不合旨稱疾免，後二年下獄死。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董仲舒對曰：“《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是故天下有物，視《春秋》所舉與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按《春秋》魯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孰，而孔子之聖方盛。夫以盛聖而易孰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兩觀災。兩觀，僭禮之物，天災之者，若曰，僭禮之臣可以去。已見罪徵，而後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知省。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宮、釐宮災。二者同事，所爲一也，若曰燔貴而去不義云爾。哀公未能見，故四年六月亳社災。兩觀、桓、釐廟、亳社，四者皆不當立，天皆燔其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而用聖人也。季氏亡道久矣，前是天不見災者，魯未有賢聖臣，雖欲去季孫，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見之，其時可也。不時不見，天之

后死後，仰仗各元勳大臣之力一起誅滅了呂氏各王侯，立了孝文帝。呂太后所立的這位惠帝之后終被囚禁廢黜。

漢孝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日，未央宮東闕樓的叫做眾思的花格屏牆發生火災。劉向認爲，東闕是用以會見諸侯的大門，眾思在門的外邊，是諸侯的象徵。漢朝建立後，大封諸侯王，各王國都有數十座城池相連屬。孝文帝即位後，賈誼等人認爲這種情況是違反古代封建制度的，一定會引起叛亂。在這之前，濟北、淮南兩王都陰謀叛亂，此後吳楚等七國舉兵造反，終於被誅滅。

孝景帝中元五年八月己酉日，未央宮東闕樓發生火災。在此之前，栗太子被廢黜，貶爲臨江王，又因爲犯罪被徵召到中尉聽審，因而自殺。丞相條侯周亞夫因爲不附和皇帝的旨意，以有病爲由免去官職，兩年後被收禁下獄而死。

漢孝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日，遼東的高廟發生火災。四月壬子日，高園的便殿着火。董仲舒對答武帝說：“《春秋經》的意義在於舉以往的事例來明示未來之事。所以對天下各種事物，要比照《春秋經》中所舉的與之同類的事例，精心觀察細微處寓存的含意，觸類旁通地瞭解其中的道理，這樣，天地間的變化，國家的各種事情，便可一覽無餘，全都明白了。考查《春秋經》，魯定公、魯哀公的時候，季氏的惡勢力已經形成，而孔子的聖德之光正盛。用強盛的聖德來克服而替代形成的惡勢力，雖然當時季孫氏的權勢重，魯君的權勢輕，從形勢上看也是可能的。所以定公二年五月兩闕樓發生火災。兩闕樓是僭越禮制之物，天帝降災燒掉它們，似乎在說，僭違禮制之臣可以除掉。罪證已出現了，然後又告訴可以除掉，這就是天意。魯定公沒有醒悟過來。到了魯哀公三年五月，桓宮、僖宮毀於火災。這兩起火災性質相同，所要說明的意思一樣，似乎是說燒掉顯貴除掉不義之徒。魯哀公未能覺察，所以四年六月亳社遭受火災。兩闕樓，桓公、僖公兩廟、亳社，這四個建築都不應當建立或留存，這幾次火災，天帝都是以燒掉不應當存立的東西來啓示魯君，讓他除掉亂臣而任用聖

道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所災同。其不當立久矣，至於陛下時天乃災之者，殆亦其時可也。昔秦受亡周之敝，而亡以化之；漢受亡秦之敝，又亡以化之。夫繼二敝之後，承其下流，兼受其猥，難治甚矣。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所謂重難之時者也。陛下正當大敝之後，又遭重難之時，甚可憂也。故天災若語陛下：‘當今之世，雖敝而重難，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罪在外者天災外，罪在內者天災內，燔甚罪當重，燔簡罪當輕，承天意之道也。”

先是，淮南王安入朝，始與帝舅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逆言。其後膠西于王、趙敬肅王、常山憲王皆數犯法，或至夷滅人家，藥殺二千石，而

人。季氏亂政無道已很久了，在此之前天帝不降災的原因，是魯國還沒有賢聖之臣，雖然想除掉季孫，而自己的力量不足以辦到，魯昭公就是這樣。到了定公、哀公之時纔出現天災，是因為這時可以辦到了。不到適當的時候不出現，這正是天道的體現。今天高廟不應當建在遼東，高園的便殿不應當建在陵墓的旁邊，按禮制說也不應當建立，與春秋魯國時因火災而毀的那些建築一樣。遼東高廟與高園便殿不應建立本來是很久的事了，到了陛下在位時天纔降災的原因，大概也是到了可以應天道而行的時候了。過去，秦朝承受了衰亡之周朝的破敗，而沒有消化革除；漢朝承受了喪亡之秦的破敗，也沒有加以轉化。若說繼周、秦兩朝破敗之後，承受了他們的遺留影響，也接受了他們的積弊麻煩，太難治理了。又加上這麼多兄弟親戚諸王，骨肉相連之親，其中驕橫張揚、奢侈僭越、無法無天者很多，正是所謂積重難返的時候。陛下正當天下的重大破敗之後，又趕上本朝親貴驕橫、積重難返之時，實在是太讓人憂慮了。所以天降火災，似乎在告訴陛下：‘現在這個時候，面臨天下的破敗又加上本朝積累下的各種難題，非以大刀闊斧和大公無私的魄力來整頓不可。先挑選宗室諸王、皇親國戚在諸侯中行爲最不正當、最不安分的，不留情面地除掉，就像我燒遼東高廟這樣就可以了；再看朝廷中是哪些親近之臣，在一旁地位顯貴而爲人不正，也毫不留情地誅而滅之，像我燒掉高園的便殿這樣，就可以了。’如此這般，在外地行爲不正的，就是貴如高廟這樣神聖不可侵犯的，都可降災而燒掉，還用說那些諸侯王嗎！在朝中行爲不正的，就是顯貴如高園便殿這般，都可降災燒掉，何況對一般大臣！這就是天帝的意志啊。外有犯罪的諸侯，就降災於外；內有犯罪之臣，就降災於內。罪重燒得狠，罪輕就燒得輕一些。遵承天帝之意就是這樣。”

在建元六年的兩次火災之前，淮南王劉安入朝，開始跟漢武帝的舅舅即太尉武安侯田蚡有叛逆之言。火災之後膠西于王、趙敬肅王、常山憲王都多次犯法，有的甚至殺人全家，用藥毒

淮南、衡山王遂謀反。膠東、江都王皆知其謀，陰治兵弩，欲以應之。至元朔六年，乃發覺而伏辜。時田蚡已死，不及誅。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先是，大風發其屋，夏侯始昌先言其災日。後有江充巫蠱衛太子事。

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此火為變使之然也。其三月，涿郡太守劉屈釐為丞相。後月，巫蠱事興，帝女諸邑公主、陽石公主、丞相公孫賀、子太僕敬聲、平陽侯曹宗等皆下獄死。七月，使者江充掘蠱太子宮，太子與母皇后議，恐不能自明，乃殺充，舉兵與丞相劉屈釐戰，死者數萬人，太子敗走，至湖自殺。明年，屈釐復坐祝禱要斬，妻梟首也。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鑄鐵，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驚走。音止，還視地，地陷數尺，爐分為十，一爐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與征和二年同象。其夏，帝舅五人封列侯，號五侯。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秉政。後二年，丞相王商與鳳有隙，鳳譖之，免官，自殺。明年，京兆尹王章訟商忠直，言鳳顯權，鳳誣章以大逆罪，下獄死，妻子徙合浦。後許皇后坐巫蠱廢，而趙飛燕為皇后，妹為昭儀，賊害皇子，成帝遂亡嗣。皇后、昭儀皆伏辜。一曰，鐵飛屬金不從革。

死二千石這樣的地方長官，接着，淮南王、衡山王就陰謀造反了。膠東王、江都王都參與這一謀劃，暗中準備兵弩武器，準備起兵響應。到元朔六年，纔被發覺而伏法處死。這時田蚡已經死了，不能再處死法辦。漢武帝想起了董仲舒先前講的那番話，於是就派董仲舒的學生呂步舒用嚴刑峻法查辦淮南王謀反案，依《春秋》大義在外地獨自斷案判決，不用請示朝廷。後來還朝奏報，漢武帝一概加以肯定。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日，未央宮的柏梁臺發生火災。先前，大風颳壞了那裏的屋子，夏侯始昌預先說出將要遭災的日子。災後發生了江充以巫蠱案陷害衛太子之事。

征和二年春天，涿郡鐵官鑄鐵的時候，鐵熔化，都飛上天，這是火發生變異造成的。這年三月，涿郡太守劉屈釐做了丞相。一個月後，巫蠱案發起，漢武帝的女兒諸邑公主、陽石公主、丞相公孫賀、公孫賀之子太僕公孫敬聲、平陽侯曹宗等人都被下獄而死。七月，漢武帝任命的辦案專使江充在太子宮掘尋蠱物，太子與其母衛皇后商議，害怕不能說明自己是無罪而受誣陷，就殺了江充，發兵與丞相劉屈釐對戰，死了好幾萬人，後來太子失敗而逃走，逃到湖縣後自殺。第二年，劉屈釐又因犯詛咒之罪而被腰斬，妻子也被砍頭。漢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鑄鐵時，鐵下不來，爐子發出隆隆如雷的聲音，又像有人插鼓一樣，十三個鑄工都被嚇跑了。聲音停止以後，鑄工回來往地上一看，發現地面下陷了好幾尺，爐子一分為十，一座爐子裏的鐵熔化飛散像流星一樣，都上了天，與征和二年的景象相同。這年夏天，漢成帝的五個舅舅都封為列侯，號稱五侯。大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執掌朝政。兩年後，丞相王商與王鳳發生矛盾，王鳳誣告王商，王商被免職，後來自殺。第二年，京兆尹王章上告說王商忠厚正直王鳳專權霸道。王鳳就以大逆之罪將王章下獄處死，妻子兒女流放合浦。後來許皇后因巫蠱罪被廢黜，於是趙飛燕做了皇后，她的妹妹被封為昭儀，她殺害了皇子，漢成帝因而絕嗣無後。皇后、昭儀兩姐妹都伏法處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劉向以爲時燕王使邪臣通於漢，爲讒賊，謀逆亂。南門者，通漢道也。天戒若曰：“邪臣往來，爲奸讒於漢，絕亡之道也。”燕王不寤，卒伏其辜。

元鳳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災。劉向以爲孝文，太宗之君，與成周宣榭火同義。先是，皇后父車騎將軍上官安、安父左將軍桀謀爲逆，大將軍霍光誅之。皇后以光外孫，年少不知，居位如故。光欲后有子，因上侍疾醫言，禁內後宮皆不得進，唯皇后顛寢。皇后年六歲而立，十三年而昭帝崩，遂絕繼嗣。光執朝政，猶周公之攝也。是歲正月，上加元服，通《詩》、《尚書》，有明哲之性。光亡周公之德，秉政九年，久於周公，上既已冠而不歸政，將爲國害。故正月加元服，五月而災見。古之廟皆在城中，孝文廟始出居外，天戒若曰：“去貴而不正者。”宣帝既立，光猶攝政，驕溢過制，至妻顯殺許皇后，光聞而不討，後遂誅滅。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廟災。甲辰，孝文廟災。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劉向以爲先是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大夫周堪輔政，爲佞臣石顯、許章等所譖，望之自殺，堪廢黜。明年，白鶴館災。園中五里馳逐走馬之館，不當在山陵昭穆之地。天戒若曰：

死。一種說法是，鐵飛上天應屬於金不從革即失去可熔可鑄之性。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發生火災。劉向認爲，當時燕王正派邪臣奸細勾結朝廷大臣，進讒言施詭計，謀劃叛亂。燕城南門是通往漢長安之道。天帝發出告誡似乎在說：“邪臣來來往往，對朝廷施行讒言挑撥，這是死路一條。”燕王沒醒悟，終於因罪伏法。

元鳳四年五月丁丑日，漢孝文帝廟的正殿發生火災。劉向認爲，孝文帝是漢朝第二代皇帝即太宗之君，所以這次火災與西周成王時宣榭着火意思相同。在此之前，皇后的父親車騎將軍上官安、上官安的父親左將軍上官桀父子陰謀叛逆，大將軍霍光把他們殺了。皇后因爲是霍光的外孫女，又年紀小沒參與這事，所以還照舊做皇后。霍光爲讓皇后生兒子，就上奏御醫囑咐之言：皇帝的居室，嬪妃們都不得進入，祇由皇后專房伴寢。皇后是年僅六歲時冊立的，做了十三年皇后，昭帝就駕崩了。於是就斷絕了繼嗣。霍光執掌朝政，猶如西周時周公的攝政。元鳳四年的正月，昭帝加冠。這時皇帝已通曉《詩經》、《尚書》，天性聰明。霍光沒有周公那般仁德，執政九年，時間却長於周公，昭帝既已加冠而成年了却還不歸政，這就要有害於國家。所以，正月皇帝加冠，五月就發生了火災。古代宗廟都建在城內，孝文帝廟是最先建在城外的，這次火燒文帝廟正殿，天帝的告誡似乎在說，“除掉尊貴而不正直的人。”宣帝即位之後，霍光依然把持朝政，驕橫而不遵守制度，到後來他的妻子顯殺了許皇后，霍光知道了也不申討法辦，最後落得誅罰滅族。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日，中山太上皇廟發生火災。甲辰日，孝文帝廟發生火災。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日，孝武園的白鶴館發生火災。劉向認爲，在此之前，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大夫周堪輔佐朝政，被奸佞之臣石顯、許章等人詆毀誣陷，蕭望之自殺，周堪被廢黜。第二年，白鶴館發生火災。園中那周圍五里供人馳騁追逐跑馬游玩的離宮別館，本不應當建在祖宗陵墓所在之

“去貴近逸游不正之臣，將害忠良。”後章坐走馬上林下烽馳逐，免官。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劉向以為先是上復徵用周堪為光祿勳，及堪弟子張猛為太中大夫，石顯等復譖毀之，皆出外遷。是歲，上復徵堪領尚書，猛給事中，石顯等終欲害之。園陵小於朝廷，闕在司馬門中，內臣石顯之象也。孝宣，親而貴；闕，法令所從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內臣親而貴者必為國害。”後堪希得進見，因顯言事，事決顯口。堪病不能言。顯誣告張猛，自殺於公車。成帝即位，顯卒伏辜。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初，宣帝為昭帝後而立父廟，於禮不正。是時大將軍王鳳顯權擅朝，甚於田蚡，將害國家，故天於元年正月而見象也。其後浸盛，五將世權，遂以亡道。

鴻嘉三年八月乙卯，孝景廟北闕災。十一月甲寅，許皇后廢。永始元年正月癸丑，大官凌室災。戊午，戾后園南闕災。是時，趙飛燕大幸，許后既廢，上將立之，故天見象於凌室，與惠帝四年同應。戾后，衛太子妾，遭巫蠱之禍，宣帝既立，追加尊號，於禮不正。又戾后起於微賤，與趙氏同應。天戒若曰：“微賤亡德之人不可以奉宗廟，將絕祭祀，有凶惡之禍至。”其六月丙寅，趙皇后遂立，姊妹驕妒，賊害皇子，卒皆受誅。

地。天帝的警告似乎在說：“除掉這些顯貴親近祇知逸游玩樂行為不正的臣子，他們將會陷害忠良。”後來許章因犯在上林苑跑馬舉火追逐射獵之罪，被免官。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日，孝宣帝杜陵園東闕樓的南面發生火災。劉向認為，在此之前元帝再次徵召任命周堪為光祿勳，並任命周堪的學生張猛為太中大夫，石顯等人又詆毀陷害，於是都被調離外遷。這一年，皇帝又徵召周堪任尚書，張猛為給事中，而石顯等人始終要陷害他倆。園陵小於朝廷，闕樓在司馬門裏面，應是宦官石顯的象徵。孝宣帝，親而尊貴；闕樓是宣布法令的地方。天帝的警告似乎在說：“違背法令，宦官受寵而顯貴，必將成為國家的禍害。”後來周堪很少能進見皇帝，祇能通過石顯上奏，朝政取決於石顯之口。周堪患病啞啞不能說話。石顯誣告張猛，張猛在公車內自殺。漢成帝即位後，石顯終於被正法。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日，皇考廟發生火災。當初，宣帝作為昭帝的後嗣却給他的親生父親立廟，不符合禮制。此時大將軍王鳳專權獨攬朝政，專橫超過往日的田蚡，這將危害國家。所以天帝在元年正月降災警告。後來情況日益嚴重，五個大司馬世代掌權，朝政也就失去正道。

鴻嘉三年八月乙卯日，孝景廟的北闕樓發生火災。這年十一月甲寅日，許皇后被廢黜。永始元年正月癸丑日，大官令丞的冰室發生火災。戊午日，戾后園的南闕樓發生火災。當時，趙飛燕大受寵愛，許皇后既然已被廢黜，漢成帝將要立她為后，所以天帝將徵兆降災於冰室，這與漢惠帝四年那次冰室之災相對應。戾后是衛太子的妾，武帝時遭受巫蠱案那場大禍而身亡，宣帝即位後，追加尊號為戾后，不合禮制。再者，戾后出身卑賤，與趙飛燕相同。天帝的告誡似乎是說：“身世卑賤而無品德的人不可以奉祀宗廟，將使祭祀之人因此斷絕，要有凶惡大禍發生了。”這年六月丙寅日，這位趙皇后就被冊立了，趙氏姐妹二人驕橫妒嫉，殺死皇子，後來終於因罪被處死。

永始四年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及未央宮東司馬門災。六月甲午，孝文霸陵園東闕南方災。長樂宮，成帝母王太后之所居也。未央宮，帝所居也。霸陵，太宗盛德園也。是時，太后三弟相續秉政，舉宗居位，充塞朝廷，兩宮親屬將害國家，故天象仍見。明年，成都侯商薨，弟曲陽侯根代為大司馬秉政。後四年，根乞骸骨，薦兄子新都侯莽自代，遂覆國焉。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宮鴻寧殿災，帝祖母傅太后之所居也。時，傅太后欲與成帝母等號齊尊，大臣孔光、師丹等執政，以為不可，太后皆免官爵，遂稱尊號。後三年，帝崩，傅氏誅滅。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盡。高皇帝廟在長安城中，後以叔孫通譏復道，故復起原廟於渭北，非正也。是時平帝幼，成帝母王太后臨朝，委任王莽，將篡絕漢，墮高祖宗廟，故天象見也。其冬，平帝崩。明年，莽居攝，因以篡國，後卒夷滅。

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說曰：土，中央，生萬物者也。其於王者，為內事。宮室、夫婦、親屬，亦相生者也。古者天子諸侯，官廟大小高卑有制，后夫人媵妾多少進退有度，九族親疏長幼有序。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故禹卑宮室，文王刑于寡妻，此聖人之所以昭教化也。如此則土得其性矣。若乃奢淫驕慢，則土失其性。亡水旱之災

永始四年四月癸未日，長樂宮的臨華殿和未央宮的東司馬門發生火災。六月甲午日，孝文霸陵園東闕樓的南面遭受火災。長樂宮是成帝的母親王太后所居住的地方。未央宮是成帝所住的地方。霸陵是太宗孝文帝盛美大德的陵園。當時王太后的三個弟弟相繼執掌朝政，整個王氏宗族都占據了官位，充塞朝廷，王太后、趙皇后這兩宮的親屬將危害國家，所以天象一再出現。第二年，成都侯王商去世，他的弟弟曲陽侯王根代替他當大司馬執掌朝政。四年後，王根告老回家，推薦他哥哥的兒子新都侯王莽代替自己，於是漢朝便覆滅於王莽之手。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日，桂宮之鴻寧殿遭受火災，那是哀帝的祖母傅太后所住的地方。當時，傅太后要與成帝的母親等號齊尊，大臣孔光、師丹等人執掌朝政，認為不可以這樣，太后都免去官爵等級，就稱尊號。三年後，哀帝去世，傅氏被誅滅。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日，高皇帝以前宮廟的殿門受災燒光。高皇帝廟在長安城中，後來因為叔孫通譏諫漢惠帝在通往廟的道路上架設複道，所以再建一廟在渭水之北，不是正廟。這時平帝年幼，成帝之母王太后臨朝聽政，朝政委任王莽掌管，王太后要篡位漢朝，毀掉高祖宗廟，所以天帝降示災象。這年冬天，平帝駕崩。第二年，王莽臨朝攝政，就此而篡國，後來終於滅亡。

傳上說：“修建宮室，裝飾臺榭，耽好淫亂，犯顏親戚，慢待父兄，農業就會受到災害。”

解釋說：土，居天地之中央，是生長萬物的根本。對於帝王來說，就是要修治宮內之事。宮室、夫婦、親屬，也是生育撫養之所必需。古代的天子諸侯，其宮廟的大小、高低都有禮制規定，王后夫人、姬妾的多少和選取、放歸有一定的制度限制，九族中的親疏長幼也都有秩有序。孔子說：“在禮儀上，與其弄得鋪張奢侈，不如節儉為好。”所以大禹住狹窄簡陋的宮室，周文王以禮對待正妻，這就是聖人之所以能夠昭明教

而草木百穀不孰，是為稼穡不成。

嚴公二十八年“冬，大亡麥禾”。董仲舒以為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劉向以為水旱當書，不書水旱而曰“大亡麥禾”者，土氣不養，稼穡不成者也。是時，夫人淫於二叔，內外亡別，又因凶飢，一年而三築臺，故應是而稼穡不成，飾臺榭內淫亂之罰云。遂不改寤，四年而死，禍流二世，奢淫之患也。

傳曰：“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說曰：金，西方，萬物既成，殺氣之始也。故立秋而鷹隼擊，秋分而微霜降。其於王事，出軍行師，把旄杖鉞，誓士衆，抗威武，所以征畔逆止暴亂也。《詩》云：“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又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動靜應誼，“說以犯難，民忘其死。”如此則金得其性矣。若乃貪欲恣睢，務立威勝，不重民命，則金失其性。蓋工冶鑄金鐵，金鐵冰滯涸堅，不成者衆，及為變怪，是為金不從革。

《左氏傳》曰昭公八年“春，石言於晉”。晉平公問於師曠，對曰：“石不能言，神或馮焉。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凋盡，怨讟并興，莫信其性，石之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虎祁之宮。叔向曰：“君子之

化的緣故啊！能做到這樣，就能使土得其性了。反之，如果奢侈淫亂、驕橫傲慢，那就導致土失其性。就是沒有水旱之災，草木、莊稼也長不好，這就是農事無成。

《春秋經》載，魯嚴公二十八年“冬天，麥苗大量死掉”。董仲舒認為，嚴公夫人哀姜荒淫穢亂，逆犯了陰氣，因而發大水淹死了麥苗。劉向則認為，如有水旱之災自應記載，沒有記載水旱災情而祇說“麥苗大量死掉”，應是土氣不保，而造成農業歉收。當時，夫人哀姜跟兩個小叔子淫亂，男女無戒，又在饑荒嚴重之際，一年之內竟三次修築臺榭，因此導致農事無成，正是所謂對修飾臺榭、沉於淫亂的懲罰。魯嚴公終不改悔醒悟，四年後死去，禍殃連及兩代，這就是奢侈淫亂所造成的禍患。

傳上說：“黷武好戰，不顧百姓，整飾城防，侵人邊境，就會造成金屬失性冶鑄不成。”解釋說：金代表西方，萬物成熟之後，出現了肅殺之氣。所以立秋而見鷹擊長空，秋分而有薄霜降下。這時節國家的事情，就是率軍出師，舉戰旗、執斧鉞，大誓官兵，高亢威武，以此征伐叛逆鎮壓暴亂。《詩經》上說：“虔虔威武，牢執大斧；如火烈烈，勢不可阻。”又說：“收集槍矛，弓箭入韜。”動靜行止，適時有當，“甘冒危難，民不怕死。”如能做到這樣，就能使金得其性了。反之，如果好大喜功狂妄無忌，一切為了樹立威風戰勝別人，不以人民性命為重，就會導致金失其性了。工匠冶鑄金鐵，就會出現金鐵凝滯如冰、堅硬不能加工的情況，往往造不成所需的刀劍或器具，甚至還有怪異之物出現，這就是金屬失性，冶鑄不成。

《左氏傳》上說，“在昭公八年春天，晉國有石頭說話”。晉平公就此事詢問大夫師曠，師曠回答說：“石頭不能說話，可能是神靈藉石而言。勞作之事不合時宜，怨恨不滿之情在民衆中沸騰，這就會有不能說話的東西說話。現在宮室修得這麼高大華麗，民力耗盡，怨聲四起，民不聊生，石頭說出話來不也正好嗎！”當時晉侯正修

言，信而有徵。”劉歆以為金石同類，是為金不從革，失其性也。劉向以為石白色為主，屬白祥。

成帝鴻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聞平襄二百四十里，野鷄皆鳴。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是歲，廣漢鉗子謀攻牢，篡死罪囚鄭躬等，盜庫兵，劫略吏民，衣綉衣，自號曰山君，黨與寢廣。明年冬，乃伏誅，自歸者三千餘人。後四年，尉氏樊並等謀反，殺陳留太守嚴普，自稱將軍，山陽亡徒蘇令等黨與數百人盜取庫兵，經歷郡國四十餘，皆逾年乃伏誅。是時起昌陵，作者數萬人，徙郡國吏民五千餘戶以奉陵邑。作治五年不成，乃罷昌陵，還徙家。石鳴，與晉石言同應，師曠所謂“民力凋盡”，傳云“輕百姓”者也。虎祁離宮去絳都四十里，昌陵亦在郊野，皆與城郭同占。城郭屬金，宮室屬土，外內之別云。

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說曰：水，北方，終藏萬物者也。其於人道，命終而形藏，精神放越，聖人為之宗廟以收魂氣，春秋祭祀，以終孝道。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禱祈神祇，望秩山川，懷柔百神，亡不宗事。慎其齋戒，致其嚴敬，鬼神歆饗，多獲福助。此聖王所以順事陰氣，和神人也。至發號施令，亦奉天時。十二月咸得其氣，則陰陽調而終

築虎祁之宮。叔向說：“君子師曠所言，可信而有驗證。”劉歆認為金與石是同類之物，石頭說話和金不能冶鑄一樣，都是失去了本來的性質。劉向則認為石頭以白為主色，石頭說話應屬於白色凶兆。

漢成帝鴻嘉三年五月乙亥日，天水冀縣的南山有大石頭鳴叫，聲音隆隆如雷，過了一會兒不叫了，又聽到在平襄方圓二百四十里的地區，野鷄齊鳴。發聲那塊巨石長一丈三尺，寬厚與長度大致相等，一側附着山崖的半腰，離地面約二百餘丈，民間習慣於叫它“石鼓”。石鼓一叫，就要打仗了。這一年，廣漢縣身戴鐐銬的囚徒謀劃攻下牢獄，犯死罪的鄭躬等人，盜出武庫中的兵器，搶劫官民，穿上錦綉服裝，自稱山君，黨羽越來越多。第二年冬天，纔伏法處死。自動投降的三千多人。四年後，尉氏縣的樊並等人謀反，殺死了陳留太守嚴普，自稱將軍，山陽縣在逃的犯人蘇令等黨羽數百人盜得武庫裏的兵器，騷擾經歷了四十多個郡縣，都是到第二年纔伏法被處死。那時候正動工修建昌陵，民工數萬人，搬遷各郡縣的官民五千多戶來奉祀陵邑。修建了五年沒有修成，纔停止建昌陵，讓搬遷來的民戶回原籍。石頭鳴叫，與春秋時候晉國石頭說話所應相同，就是師曠所說的“民力耗盡”，傳上所說的“不顧百姓”啊。虎祁離宮離絳都四十里，昌陵也在郊野，占卜時都與城郭一樣。城郭屬金，宗廟屬土，祇不過有內外之別罷了。

傳上說：“簡慢宗廟之禮，不祈禱神祠，廢棄祭祀，違逆天時，就會水不潤下。”解釋說：水代表北方，是最終收藏萬物之所。就人的生死之道而言，生命終結之後就要把形骸埋藏起來，而精神則放逸超脫，聖人為之就創造了宗廟用以收殮游蕩的魂魄之氣，以便讓後人在春秋時節祭祀先人，成全孝親之道。天子即位，必須郊祀天地，祈禱神祇，望祭山川，招喚百神來享，一切無不恭敬行事。謹慎小心地淨身齋戒，做到嚴肅虔誠，讓鬼神好好享用，這樣就可以多多得到神靈降福相助。這就是聖王恭順奉事陰氣，和諧神

始成。如此則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政令逆時，則水失其性。霧水暴出，百川逆溢，壞鄉邑，溺人民，及淫雨傷稼穡，是為水不潤下。京房《易傳》曰：“顛事有知，誅罰絕理，厥災水，其水也，雨殺人以隕霜，大風天黃。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辟邊有德茲謂狂，厥災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大敗不解，茲謂皆陰。解，舍也，王者於大敗，誅首惡，赦其衆，不則皆函陰氣，厥水流入國邑，隕霜殺叔草。”

桓公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為桓弒兄隱公，民臣痛隱而賤桓。後宋督弒其君，諸侯會，將討之，桓受宋賂而歸，又背宋。諸侯由是伐魯，仍交兵結仇，伏尸流血，百姓愈怨，故十三年夏復大水。一曰，夫人驕淫，將弒君，陰氣盛，桓不寤，卒弒死。劉歆以為桓易許田，不祀周公，廢祭祀之罰也。

嚴公七年“秋，大水，亡麥苗”。董仲舒、劉向以為嚴母文姜與兄齊襄公淫，共殺桓公，嚴釋父仇，復取齊女，未入，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於道逆亂，臣下賤之之應也。

與人的關係所采取的做法。至於當國君的發號施令，也要遵循天時。一年十二個月都能做到順應節氣，就能陰陽調和而善始善終。這樣就能使水得其性了。如果不敬鬼神，政令與天時相背，則水失其性。那樣，黑水暴發，江河泛濫，沖壞城鄉，淹死人民，以及淫雨連綿，傷害莊稼，這就是水不潤下。京房《易傳》上說：“專權縱欲，誅罰無理，要引發水災。水災就是下大雨淹死人，以及降寒霜、颳大風、天色昏黃。饑荒之年不減膳節約，那就是過於奢侈，也是引發水災，水大淹死人的原因。天子使有道德的人受壓抑而得不到重用，這就是所說的傲慢無知，引發的天災也是水災，江河泛濫淹死人，大水過後田地多生害蟲。專興大獄不知停止，這就是執迷不悟，就要水寒殺人。追殺不懈，此為無道，這樣造成的水災就是五穀不收。對於大敗之敵窮追不懈，就是所謂全陰。懈，就是捨棄不追。為天下之君的人，對於大敗之敵，祇殺其首惡罪魁，而赦免其部衆，否則就遍含陰氣，大水就流入國邑城鄉，天降寒霜凍死莊稼。”

桓公元年“秋季，大水”。董仲舒、劉向認為，當時魯桓公殺死了他的哥哥魯隱公，臣民們哀痛隱公而鄙視桓公之所為。水災由此引發。後來，宋國的華父督犯上殺死了其國君，諸侯各國聚會，要討伐宋國，魯桓公接受了宋國的賄賂而撤回軍隊，然後又背棄宋國。諸侯各國因此而征伐魯國，於是交戰不休結成仇怨，死尸遍地血落成河，百姓更加怨憤，所以十三年夏天又發了一次大水。有一種說法是，因為桓公的夫人文姜驕橫淫蕩，要殺死桓公，陰氣太盛。魯桓公不醒悟，終於被弒身亡。劉歆則認為，這是因為魯桓公把在成周的有周公廟的許田換給了鄭國，不再祭祀周公，廢棄了祭祀之禮而受的懲罰。

魯嚴公七年“秋季，發大水，麥苗淹死”。董仲舒、劉向認為，魯嚴公的母親文姜與她的哥哥齊襄公淫亂通奸，一起殺害了魯桓公。可是，魯嚴公不顧殺父之仇，又娶了齊國的女人。沒娶，先與之交媾，一年之後再嫁，嚴公遠迎於道上。如此違禮淫亂之行，引起臣民的鄙視。水災

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爲時魯、宋比年爲乘丘、鄆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劉向以爲時宋愍公驕慢，睹災不改，明年與其臣宋萬博戲，婦人在側，矜而罵萬，萬殺公之應。

二十四年，“大水”。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不婦，陰氣盛也。劉向以爲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又淫於二叔，公弗能禁。臣下賤之，故是歲、明年仍大水。劉歆以爲先是嚴飾宗廟，刻桷丹楹，以夸夫人，簡宗廟之罰也。

宣公十年“秋大水，飢”。董仲舒以爲時比伐邾取邑，亦見報復，兵仇連結，百姓愁怨。劉向以爲宣公殺子赤而立，子赤，齊出也，故懼，以濟西田賂齊。邾子貜且亦齊出也，而宣比與邾交兵。臣下懼齊之威，創邾之禍，皆賤公行而非其正也。

成公五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時成幼弱，政在大夫，前此一年再用師，明年復城鄆以強私家，仲孫蔑、叔孫僑如顛會宋、晉，陰勝陽。

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董仲舒以爲先是一年齊伐晉，襄使大夫帥師救晉，後又侵齊，國小兵弱，數敵強大，百姓愁怨，陰氣盛。劉向以

就是對這些醜事的反應。

十一年“秋季，宋國發大水”。董仲舒認爲，當時魯、宋兩國連年進行乘丘之戰與鄆之戰，百姓憂愁怨憤，陰氣過盛，故而導致魯、宋兩國都鬧大水。劉向則認爲，當時宋愍公驕橫傲慢，看到了天災的警示還不改悔，第二年與他的大臣宋萬作博弈的遊戲時，有婦人在一旁，宋愍公因矜持面子而戲罵口出不遜的宋萬，宋萬怒而殺了愍公，是這件事與水災相應。

二十四年，“大水”。董仲舒認爲，這是夫人哀姜淫亂不守婦道，陰氣過盛所致。劉向認爲，哀姜剛剛嫁到魯國，魯嚴公讓宗室大夫的夫人拜見，拜見時用玉帛爲拜見的禮物，不合禮制，後來哀姜又與兩個小叔子淫亂通奸，嚴公不能禁止。臣下鄙視這種醜行，所以當年和第二年連續發大水爲災。劉歆則認爲，在此之前魯嚴公裝飾宗廟，雕椽畫柱、丹朱上色，以此向夫人誇示炫耀，而對宗廟之禮却簡慢不敬，因此受到天帝的懲罰發了大水。

宣公十年“秋季大水，發生饑荒”。董仲舒認爲，這是當時魯國頻頻征伐邾國，奪取都邑，同時也遭到反擊報復，於是兵禍連接不斷，百姓們憂愁怨憤所致。劉向認爲，是魯宣公殺死子赤而自立爲君。子赤是齊國姜氏之女所生，所以害怕齊國問罪，就把濟西的田地送給了齊國。邾子貜且也是齊國女子所生，現在宣公同邾國打仗，臣民們都擔心齊國強大，會懲罰魯國對邾國的危害，爲此都鄙視或不滿宣公的行事不正當。這纔是引發大水的原因。

成公五年“秋季，大水”。董仲舒、劉向認爲，當時成公尚在幼弱之年，朝政由大夫執掌，在此之前，曾一年兩次用兵打仗，第二年又修建鄆城增強私人的勢力，仲孫蔑、叔孫僑如二人擅自與宋、晉兩國盟會，如此陰氣勝過陽氣，從而導致了大水。

襄公二十四年“秋季，大水”。董仲舒認爲，在此前一年，齊國征伐晉國，魯襄公派大夫率領軍隊去救晉國，後來又侵犯齊國，自己國小兵力弱，却多次與強國爲敵。百姓爲此憂愁怨憤，陰

為先是襄慢鄰國，是以邾伐其南，齊伐其北，莒伐其東，百姓騷動，後又仍犯強齊也。大水，饑，穀不成，其災甚也。

高后三年夏，漢中、南郡大水，水出流四千餘家。四年秋，河南大水，伊、雒流千六百餘家，汝水流八百餘家。八年夏，漢中、南郡水復出，流六千餘家。南陽沔水流萬餘家。是時女主獨治，諸呂相王。

文帝後三年秋，大雨，晝夜不絕三十五日。藍田山水出，流九百餘家。漢水出，壞民室八千餘所，殺三百餘人。先是，趙人新垣平以望氣得幸，為上立渭陽五帝廟，欲出周鼎，以夏四月，郊見上帝。歲餘懼誅，謀為逆，發覺，要斬，夷三族。是時，比再遣公主配單于，賂遺甚厚，匈奴愈驕，侵犯北邊，殺略多至萬餘人，漢連發軍征討戍邊。

元帝永光五年夏及秋，大水。潁川、汝南、淮陽、廬江雨，壞鄉聚民舍，及水流殺人。先是一年有司奏罷郡國廟，是歲又定迭毀，罷太上皇、孝惠帝寢廟，皆無復修，通儒以為違古制。刑臣石顯用事。

成帝建始三年夏，大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凡殺四千餘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元年，有司奏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于長安南北郊。二年，又罷雍五畤、郡國諸舊祀，凡六所。

氣太盛而有這次水災。劉向則認為，在這之前，魯襄公欺慢鄰國，因此引起邾國從南面打來，齊國從北面打來，莒國從東面打來。魯國百姓騷動不安。可是後來又多次侵犯強大的齊國，這就引發了大水。大水淹沒莊稼，一片饑荒，五穀不收，災情很嚴重。

高后三年夏季，漢中、南郡發大水，淹沒四千多家。四年秋天，河南發大水，伊、雒兩河泛濫，淹沒一千六百多家，汝水泛濫，淹沒八百多家。八年夏季，漢中、南郡又發大水，淹沒六千多家。南陽沔水泛濫，淹了一萬多家。當時女主呂氏獨裁朝政，呂家諸子都封了王。

漢文帝後三年秋天，下大雨，晝夜不停一連下了三十五天。藍田山洪暴發，沖毀九百多家。漢水泛濫，沖毀民房八千多所，死三百多人。在此之前，趙地人新垣平靠會看雲氣知風水受到皇帝的寵幸，就為漢文帝在渭水北邊建立五帝廟，想要周鼎再現，需在夏季四月，舉行郊祀拜見天帝。進行了一年多，騙局敗露，害怕被處死，就陰謀叛亂，被發覺後腰斬而死，夷滅三族。當時，還接連幾次遣送公主嫁給匈奴單于，贈送的禮物也很豐厚，而匈奴越來越驕橫，經常侵犯北部邊境，殺擄多至一萬多人，漢朝為此連續發兵征討匈奴保衛邊境。

漢元帝永光五年夏季及秋季，都發生大水災。潁川、汝南、淮陽、廬江下大雨，毀壞城鄉民舍，大水淹死很多人。在這前一年有關官員奏請取消各郡國的宗廟，這一年又規定了更換和廢除的宗廟，撤銷了太上皇和孝惠帝的寢廟，都不再修復，博通儒學的先生認為這樣做違背古代禮制。宦官石顯任事掌權。

成帝建始三年夏天，大水，長安地區的京兆、馮翊、扶風三輔之地連下大雨三十多天，各郡縣與封國下了十九天，山洪暴發，共淹死四千多人，沖壞官衙民舍八萬三千多所。建始元年，有關官員奏請把甘泉的泰畤與河東的后土兩廟分別搬遷到長安城的南、北郊。建始二年，又撤銷了雍地的五畤廟以及地方郡國的各個舊有祀所，共六處。

漢書卷二十七(中)

志第七(中)

五行志(中)

經曰：“羞用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艾，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休徵：曰肅，時雨若；艾，時陽若；哲，時奧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咎徵：曰狂，恒雨若；僭，恒陽若；舒，恒奧若；急，恒寒若；霧，恒風若。”

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鷄禍，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病，時則有青眚青祥。唯金沴木。”

說曰：凡草物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尚微。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及六畜，謂之禍，言其著也。及人，謂之病。病，病貌，言浸深也。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祥猶禎也。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莅，不和意也。每一事云“時則”以絕之，言非必俱至，或

經上說：“有五件事要恭謹做到。五件事：一是容貌，二是言論，三是眼光，四是聽覺，五是思想。容貌要恭敬，言論要順從，眼光要明亮，聽覺要敏銳，思想要通達。容貌恭敬，就能做到嚴肅；言論可行，就能善於治理；看得分明，做事就能明智；聽得清楚，就便於謀劃；思想通達，爲人就聖明了。善行而得善的驗徵：恭敬嚴肅，及時之雨就順調而降；善於治理，應時的陽光就和煦而照；做事明智，氣溫就順合節氣；謀劃合理，寒冷就應時而不過分；通達聖明，就會風和宜人。惡行也會有可怕的驗徵：狂妄，就大雨不止；僭越，就酷日無陰；萎靡不振，就高溫持續；急功近利，就大寒不消；政治昏暗，就大風不息。”

傳上說：“態度不恭就是不嚴肅，過錯在於狂妄，受到的懲罰就是大雨連綿，後果嚴重。有時有奇裝異服，有時有龜孽，有時有鷄禍，有時有下體長到上身即所謂痾，有時有青眚或青祥的怪物。出現金克木。”

解釋說：凡是草木之類出現的怪異都叫做妖。妖就是妖胎，就是說還微而未顯。蟲豸之類的怪異叫做孽。孽就是妖孽。孽生長在牛羊等六畜身上，叫做禍，是說怪異顯著。孽發生在人的身上，叫做痾。痾，就是病狀，說明病情變得嚴重了。甚至生成異物，叫做眚；如是異物由外界而來，則叫做祥。祥也就是禎。氣的相互侵傷，叫做沴。沴有如來臨不和的意思。每種情況都用

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後也。

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則奸軌并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醜惡，亦是也。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為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水類動，故有龜孽。於《易》，《巽》為鷄，鷄有冠距文武之貌。不為威儀，貌氣毀，故有鷄禍。一曰，水歲鷄多死及為怪，亦是也。上失威儀，則下有強臣害君上者，故有下體生於上之病。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凡貌傷者病木氣，木氣病則金沴之，衝氣相通也。於《易》，《震》在東方，為春為木也；《兌》在西方，為秋為金也；《離》在南方，為夏為火也；《坎》在北方，為冬為水也。春與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氣易以相變，故貌傷則致秋陰常雨，言傷則致春陽常旱也。至於冬夏，日夜相反，寒暑殊絕，水火之氣不得相并，故視傷常與，聽傷常寒者，其氣然也。逆之，其極曰惡；順之，其福曰攸好德。劉歆貌傳曰有鱗蟲之孽，羊禍，鼻病。說以為於天文東方辰為龍星，故為鱗蟲；於《易·兌》為羊，木為金所病，故致羊禍，與常雨同應。此說非是。春與秋，氣陰陽相敵，木病金盛，故能相并，唯此一事耳。禍與妖病祥眚同類，不得

“時有發生”作結語，就是說不是事情全部或必然這樣，而是或有或無，有時發生在事前，有時發生在事後。

漢孝武帝時候，夏侯始昌通曉《五經》，善於推衍發揚《五行傳》，把學術傳給了他的本家子侄夏侯勝，然後往下傳到許商，代代相續都把學術教給自己的得意門生弟子。他們的傳注解說與劉向的說法相同，祇有劉歆作的傳注有所不同。態度不恭敬，這叫做不嚴肅。肅就是恭敬。內在為恭，外表為敬。國君自己的言談舉止，如果儀表態度不恭，表現得怠慢驕橫，就不能認真對待國家各項事物，失誤的原因是由於狂妄、輕率而沒有常性。所以錯就錯在一個狂字上。國君輕侮不以民意為懷，臣下殘暴害民，就造成陰氣盛，所以天帝就用大雨不停作為懲罰。大水損傷百穀，百姓衣食不足，這樣就造成作奸犯科圖謀不軌一同發生，所以說它後果特別嚴重。有一種說法認為，黎民百姓很多受到刑罰，以致有的造成肢體殘缺、形貌醜陋，也會引起大雨連綿。社會風氣狂妄輕浮，改變時令更換制度，人們就會喜歡剽悍輕薄奇形怪狀的服飾，所以出現服妖。水族動亂，因而出現龜孽。在《易經》上，《巽》的卦象是鷄，鷄有高聳的鷄冠和堅利的距爪，是文武官員的形貌。不修威嚴的儀表，形貌氣度受損，因而產生鷄禍。有一種說法是，水災年鷄多死以及出現怪異，也是這樣。國君沒有威儀，就會有強臣以下犯上之事，所以就出現下體長在上身的畸形。草木的顏色是青的，所以有青眚、青祥。凡是形貌有傷就是木氣受損，木氣損傷就會引來金氣之害，氣之間的衝撞是相通互連的。在《易經》上，《震》在東方，代表着春天和木氣；《兌》在西方，代表着秋天和金氣；《離》在南方，代表着夏天和火氣；《坎》在北方，代表着冬天和水氣。春天與秋天一樣，都是日夜等分，寒暑適中，因此金木之氣容易相互變化，所以，形貌儀態有失，就導致秋季的連陰天老下雨；而言論有失就導致春季多晴天而持久乾旱。至於說到冬天與夏天，一是夜長日短，一是日長夜短，情況正好相反，一寒一熱相差懸殊，水火二氣不

獨異。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魯侯曰：“敢問天道也？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誼，足以步目。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合諸侯，民之大事也，於是乎觀存亡。故國將無咎，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視遠，曰絕其誼；足高，曰棄其德；言爽，曰反其信；聽淫，曰離其名。夫目以處誼，足以踐德，口以庇信，耳以聽名者也，故不可不慎。偏喪有咎；既喪，則國從之。晉侯爽二，吾是以云。”後二年，晉人殺厲公。凡此屬，皆貌不恭之咎云。

能相合相容。所以，眼光有誤就會持續高溫；聽覺有失就會常冷不暖，氣的運行就是這樣。違反了運行規律，其後果相當可怕；順其自然，就有福降臨，即所謂好德而得善報。劉歆所作的虛誇不實的傳注上說，有鱗蟲之孽、羊禍、鼻痾。他解說為在天文上，東方的星辰是龍星，所以是長鱗的動物；在《易經》上，《兌》卦以羊為物象，木被金所傷，就要導致羊禍出現，與常雨不停的報應相同。這種說法不對。春天與秋天一樣，都是陰陽之氣相等，木衰則金盛，所以能相兼并合，就是這樣一種情況。禍與妖、痾、祥、眚一樣，不會有特別的不同。

歷史上記載在魯成公十六年，成公與諸侯在周會盟，周朝的卿士單襄公看見晉厲公走路時兩眼遠視，脚步高抬的樣子，就對魯成公說：“晉國要出亂子了。”成公說：“請問這是天意，還是人事的原因呢？”單襄公回答說：“我不是算卦的樂太師或太史公，怎能知道天道？我是看見晉君的這副尊容，估計晉國必將有災禍發生。君子的目光出自身體的穩定，兩脚依從目光，所以觀察他的面容神態，就可以知道他的心志了。目光遠近適宜，脚步由目光指揮，步伐自然穩健。晉侯眼往遠處看而脚抬得很高，這是目光脫離了身體，脚步脫離了目光，他的心志必是發生了變異。眼睛與身體不相依從，還怎麼能長久下去呢？再說會合諸侯是關係民衆的大事啊，從這裏可以觀察到興衰存亡的契機或端倪。所以國家如果没有災禍，國君在會盟上的言談舉止、觀瞻耳聞必然都正確得體，無可指責。這樣也就可以知道他的德行了。目光過遠就是斷絕了他的道義；脚抬得過高就是捨棄道德；說話爽而不實就是違反信義；耳聽不正之言就是背離名分。人的眼睛用來觀察正義，脚步用來履行仁德，口用來維護信義，耳朵用來聆聽號令。所以目視、耳聞、言談、舉止都不能不慎重。一有偏頗之失就要出現差錯和災難，若是完全喪失規範失去控制，整個國家也就跟着陷入災禍。晉侯現在是失去了其中的兩個方面，我是就此而做出這一判斷的。”兩年之後，晉國人殺死了晉厲公。凡是這類情況，

《左氏傳》桓公十三年，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馭曰：“莫囂必敗，舉止高，心不固矣。”遽見楚子以告。楚子使賴人追之，弗及。莫囂行，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人軍之，大敗。莫囂縊死。

釐公十一年，周使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二十一年，晉惠公卒，子懷公立，晉人殺之，更立文公。

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卻錡乞師于魯，將事不敬。孟獻子曰：“卻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卻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為！”十七年，卻氏亡。

成公十三年，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伐秦。成肅公受脰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禮義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惇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脰，神之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五月，成肅公卒。

都是態度不恭所導致的災禍。

《左氏傳》載桓公十三年，楚國的莫囂屈瑕受命討伐羅國，鬬伯比送行，送行回來的路上，鬬伯比對駕車人說：“莫囂這次打仗一定會失敗，他走路時腳抬得很高，說明他的心志不穩重了。”回到朝廷就馬上覲見楚王，把這一情況作了稟告。楚王派在楚當官的一個賴國人去追還莫囂，沒追上。莫囂率軍前進，果然隊列不整，而且不作應有的防備。到了羅國，羅國人發起進攻，楚軍大敗。莫囂自縊身亡。

僖公十一年，周王派內史過把命圭賞賜給晉惠公，晉惠公接受圭玉時，態度怠慢而不積極。過回朝稟告周王說：“晉侯將不能繼續享受封國爵位了！天子賜命圭給他，他却懶於接受這一福瑞，這是自己先放棄了自己的福瑞，那還有什麼繼續可言！禮是立國之本；敬是禮的基礎。沒有敬就不能遵行禮儀，禮儀得不到遵行必然上上下下渾渾噩噩昏庸不堪，還怎能永世長存！”二十一年，晉惠公去世，他的兒子晉懷公立為國君，晉國人殺了懷公，改立了晉文公。

成公十三年，晉侯派卻錡到魯國來求援軍，奉行君命却不敬重其事。孟獻子說：“卻氏要滅亡了吧！禮是身家性命的支柱；敬是立身的根基。卻子已失去根基。況且他作為其父卿位的繼承人，接受國君的命令來求兵，就是為了保衛社稷，却如此懈怠而棄君令於不顧，怎麼能不滅亡呢！”成公十七年，卻氏果然滅亡。

成公十三年，諸侯們朝見周王，然後跟從周大夫劉康公去征伐秦國。周大夫成肅公在社神廟接受祭肉時，怠慢無禮。劉康公說：“我聽人說，百姓承受天地間的中和之氣而降生，即所謂天命。因此就有禮義的舉止和禮儀細節的規則來保護和穩定生命。能够遵守規則的，就能護養生命而得福；不遵守規則的，就敗壞生命而取禍。所以君子盡心於禮，小人竭盡出力。盡心於禮，沒有比恭敬更重要的了；竭盡出力，沒有比敦厚老實更重要的了。國家的大事就在於祭祀與征戰。祭祀有向參祭者分肉之禮，出兵祭社有以牲肉頒賜衆人之禮，這些都是祭神通神的大禮大節啊。

成公十四年，衛定公享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敖，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匪僥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後三年，苦成家亡。

襄公七年，衛孫文子聘于魯，君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亡辭，亦亡悛容。穆子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十四年，孫子逐其君而外叛。

襄公二十八年，蔡景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君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往勞于東門，而敖。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敖以爲己心，將得死乎？君若不免，必由其子。淫而不父，如是者必有子禍。”三十年，爲世子般所殺。

襄公三十一年，公薨。季武子將立公子稠，穆叔曰：“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戚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必爲季氏憂。”武子弗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是爲昭

現在成肅公對此表現得怠慢不敬，就是拋棄自己的生命不要了，他的命運將無法挽回了！”這年五月，成肅公去世。

成公十四年，衛定公宴請晉國大夫苦成叔，衛國大夫甯惠子作陪。苦成叔的態度傲慢無禮，甯惠子說：“苦成叔家可能要亡了！古代舉行享食之禮，是用來觀察威儀、省察禍福的。所以《詩經》上說：‘兕觥如虬，美酒味柔。不妄不做，萬福成就。’今天這位夫子竟如此傲慢，這是取禍之道啊！”三年後，苦成家敗人亡。

襄公七年，衛國大夫孫文子出訪魯國。禮儀上，魯襄公登一臺階，孫文子也并肩登上。魯國大夫叔孫穆子做贊相禮官，急忙趕過來對孫文子說：“在諸侯會盟之時，我們國君未曾讓衛君走在後面。今天你不甘走在我們國君的後面，我們國君不知是錯在哪裏了，還是請先生您步子放慢些吧！”孫文子無言以對，但也沒有歉意的表示。叔孫穆子說：“孫文子必將滅亡。作爲臣子却有國君的派頭，錯了還不改正，這是滅亡的根本原因。”襄公十四年，孫文子驅逐了衛君而叛變外國。

襄公二十八年，蔡景侯從晉國回國，途經鄭國。鄭伯設宴款待他，他席間不禮貌。鄭國大夫子產說：“蔡君將不免於災禍了！往日他去晉國時路過這裏，國君派子展到國都東門去慰勞他，他却表現得傲慢。我說：‘這是能够改正的。’現在他回國又途經這裏，接受宴請而怠惰無禮，這說明他的心地就是如此。身爲小國之君，事奉大國，却把傲慢當作自己的心志和風格，將來能得好死嗎？如不免於災禍，必然來自他的兒子。他行爲淫亂喪失了做父親的資格，其結果必有來自兒子的殺身之禍。”襄公三十年，終被世子般所殺。

襄公三十一年，襄公去世。季武子要立公子稠爲魯國之君，穆叔說：“這個人啊，服喪沒有哀痛之情，在悲傷期間却面露喜容，這叫不遵禮規。不守禮規的人，很少有不帶來禍害的。如果是立他爲君，必成爲季氏的隱患。”季武子不聽，終於立公子稠當了國君。到爲襄公舉行葬禮的時

公。立二十五年，聽讒攻季氏。兵敗，出奔，死于外。

襄公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見楚令尹圍之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它志；雖獲其志，弗能終也。”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

昭公十一年夏，周單子會於戚，視下言徐。晉叔向曰：“單子其死乎！朝有著定，會有表，衣有禴，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禴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恭，不昭不從，無守氣矣。”十二月，單成公卒。

昭公二十一年三月，葬蔡平公，蔡太子朱失位，位在卑。魯大夫送葬者歸告昭子。昭子嘆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於位，民之攸墜。’今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十月，蔡侯朱出奔楚。

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翟泉，將以城成周。魏子荅政，衛彪僂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誼也。

候，這位新君三次更換孝服，剛穿上的孝服很快弄髒，跟舊孝服一樣。他就是魯昭公。即位後二十五年，聽信讒言而攻打季氏。兵敗，出逃，死在國外。

襄公三十一年，衛國大夫北宮文子看到楚國令尹圍的儀容，對衛侯說：“令尹像國君的氣派了，可能心懷異志；不過就是實現了他的志向，也不能長久保持。”衛侯說：“你怎麼會知道？”回答說：“《詩經》上說‘在上邊的要虔敬謹慎自己的威儀，好做下民的榜樣’，這位令尹沒有像樣的威儀，百姓也就沒有標準可循了。百姓不可效法的人，却居於百姓之上，是不可能善終的。”

昭公十一年夏季，周朝大夫單子在戚地與諸侯相會。他目光向下說話遲緩。晉國大夫叔向說：“單子快要死了！朝見時，朝廷上設有固定的席位；野外會見時，也有排列次序的標志。衣領有交會之處，衣帶有交叉紐繫之結。會見或朝見，講話的聲音必須達到每個定好的位置以使列席者聽到，從而把事情講得明白；而目光則應在衣領交會與衣帶紐結的中間，以便表示神情儀態。言語用以發布命令，儀態神情用以表明態度，做不到就會造成失誤。今天單子作為周天子的百官之長，在傳達王命的會盟上，目光不高過衣帶，聲音傳不出一步，儀容不能讓人看清態度，言詞不能讓人聽得明白。態度不明朗，人們不會恭敬，語言不明白人們就難以從命。他沒有守身的底氣了。”這年十二月，單子去世。

昭公二十一年三月，安葬蔡平公，蔡國太子朱所在的位置不對，他被排在身份低下的人的位置上。參加葬禮的魯國大夫回國後把這件事告訴了昭子。昭子嘆惜說：“蔡國要亡了吧！就是不亡，這位新國君也必然不能善終。《詩經》上說：‘在執政之位上不懈怠，民衆就能得到安定。’如今剛即位却屈尊於卑下的位置，以後他整個人也將隨之而下，失去君位。”當年十月，這位新蔡侯朱逃到楚國。

晉國的魏舒在翟泉與諸侯各國派來的大夫們會見，要加修成周的城防。魏舒代替周天子的大夫掌管此事，衛國大夫彪僂說：“要建天子之城，

大事奸誼，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而田於大陸，焚焉而死。

定公十五年，邾隱公朝於魯，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觀焉，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

庶徵之恒雨，劉歆以爲《春秋》大雨也，劉向以爲大水。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大雨，雨水也；震，雷也。劉歆以爲三月癸酉，於曆數春分後一日，始震電之時也，當雨，而不當大雨。大雨，常雨之罰也。於始震電八日之間而大雨雪，常寒之罰也。劉向以爲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於《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養長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是時，隱以弟桓幼，代而攝立。公子翬見隱居位已久，勸之遂立。隱既不許，翬懼而易其辭，遂與桓共殺隱。天見其將然，故正月大雨水而雷電。是陽不閉陰，

就改居君位來發號施令，是不合乎禮儀的。在大事上違犯禮儀，必定有大災大難。即使晉國不喪失諸侯之位，魏舒也難免災禍！”這次修城，魏舒把事情交給韓簡子負責，自己却到曠野去打獵，在那裏放火驅趕動物，死在那裏。

定公十五年，邾隱公來朝見魯公，邾隱公高高地拿着玉圭，仰着臉。魯公則態度謙卑地接受玉圭，低着頭。子貢當時在觀禮，他說：“從行禮中可以看到，這兩位國君都有要死的徵兆。禮，這是生死存亡的根本。人們的左右周旋、進退俯仰，都要以選取禮來實行；朝會、祭祀、治喪、演武，也都要觀察它是否合禮。現在正月的朝會，都不合法度，已經沒有心思了。這樣重要的禮儀之事都不合禮制，還怎麼能夠長久下去？高仰臉容是驕傲；俯首是頹廢。驕傲近乎叛亂，頹廢近乎得病。我們魯君是這次朝會的主人，恐怕要先死吧！”

衆多驗徵中的久雨不停，劉歆認爲是《春秋》上的大雨，劉向認爲是發大水。隱公九年“三月癸酉日，下大雨，有雷電；庚辰日，有大雨雪”。大雨就是降水；震是打雷。劉歆認爲三月癸酉日，在曆法上是春分後的第一天，是開始有雷電的時節，該下雨了，但不該下大雨。大雨是常雨不停的懲罰。在開始有雷電的八天之內就下大雪，是常寒不暖的懲罰。劉向認爲周代的三月，就是今天的正月，已經到了降水的時候，一般是雨雪夾雜，雷電則還不到發生的時候。既已有了雷電，雪就不應再降。這都不合節氣，所以叫做怪異。在《易經》上，雷在二月出現，其卦爲《豫》卦，是說萬物隨着雷聲從地下萌生而出，都生機勃勃。而到了八月雷就消聲入地，卦爲《歸妹》，是說雷又回去了。入地就孕育植物的根或核，躲藏蟄伏的動物，使它們避免盛陰的傷害；出地則培養增長使其開花結果，發揚隱伏潛在之氣，通宣盛陽之生機。入能除害，出能興利，這是人君的象徵。當時，魯隱公因弟弟桓公年紀幼小，而代爲君主。公子翬見隱公在位已久，就勸他自立爲君算了。隱公不同意，公子翬害怕因此得罪就改變了言詞，反誣隱公，於是與

出涉危難而害萬物。天戒若曰，爲君失時，賊弟佞臣將作亂矣。後八日大雨雪，陰見間隙而勝陽，篡殺之禍將成也。公不寤，後二年而殺。

昭帝始元元年七月，大水雨，自七月至十月。成帝建始三年秋，大雨三十餘日；四年九月，大雨十餘日。

《左氏傳》愍公二年，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嘆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旂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閱其事也；衣以龍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閱之，龍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賑於社，有常服矣。弗獲而龍，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龍奇無常，金玦不復，君有心矣。”後四年，申生以讒自殺。近服妖也。

《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鵠冠，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劉向以爲近服妖者也。一曰，非獨爲子臧之身，亦文公之戒也。初，文公不禮晉文，又犯天子命而伐滑，不尊尊敬上。其後晉文伐鄭，幾亡國。

桓公一起殺了隱公。天帝看到將要發生這樣的事，就在正月大降雨水加上雷電。這就是陽氣禁閉不住陰氣，陰氣冒出來造成危難而傷害萬物。天帝的告誡似乎是說，當國君而坐失時機，邪惡的弟弟和奸臣要作亂了。八天後降了大雪，陰氣從間隙出來而克勝了陽氣，篡位殺身之禍就要發生了。隱公沒有醒悟，二年後被殺。

漢昭帝始元元年七月，下大雨，從七月下到十月。漢成帝建始三年秋，大雨連下三十多天；四年九月，大雨十多天。

《左氏傳》載，愍公二年，晉獻公派太子申生率軍出征，獻公讓申生穿左右兩色的偏衣，佩上金玦。晉大夫狐突對此嘆氣說：“日子的選擇是事情成敗的徵兆；衣服是身份的明示；所佩之物是心地的表白。所以，如果重視他的出征，就應在一年之初命他出發；讓他身負重任，就應該讓他穿顏色純正的官服；信任他的忠心，就應讓他佩帶表明忠心無貳的玉。現在却是在一年之終，命他出征，在時日上來了個封閉，預示事之難成；讓他穿雜色之衣，則是表示對他疏遠；佩帶金玦，就是不承認他的忠心了。用衣服疏遠他，用時日預示無成，雜色意味涼薄，冬季意味肅殺，金意味寒冷，玦意味訣絕，這樣他還有什麼依靠呢！”梁餘子養說：“領兵的人在太廟接受命令，在神社接受祭肉，還有規定的服飾。現在得不到正式的禮服而穿上這雜色服裝，命令中的含義不問可知也。與其死了還落個不孝之名，不如就此逃走。”罕夷說：“雜色奇服表示事不正常，金玦表示去而無回，國君有害太子之心了。”四年後，申生因受讒言陷害而自殺。此事近乎服妖之說。

《左氏傳》上說，鄭子臧喜好收集一種用鵠鳥羽毛裝飾的術士冠，鄭文公厭惡他，派人暗殺了他。劉向認爲這件事類似奇裝異服的例子。另一種說法認爲，這件事的前因後果不僅在於鄭子臧本人，也是對鄭文公的警戒。起初，鄭文公對晉文公不禮貌，還違犯周天子的命令去攻打滑國，不尊敬至尊的天子，以下犯上。到後來晉文

昭帝時，昌邑王賀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仄注冠，以賜大臣，又以冠奴。劉向以為近服妖也。時王賀狂悖，聞天子不豫，弋獵馳騁如故，與駟奴宰人游居娛戲，驕慢不敬。冠者尊服，奴者賤人，賀無故好作非常之冠，暴尊象也。以冠奴者，當自至尊墜至賤也。其後帝崩，無子，漢大臣徵賀為嗣。即位，狂亂無道，縛戮諫者夏侯勝等。於是大臣白皇太后，廢賀為庶人。賀為王時，又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此服妖，亦犬禍也。賀以問郎中令龔遂，遂曰：“此天戒，言在仄者盡冠狗也。去之則存，不去則亡矣。”賀既廢數年，宣帝封之為列侯，復有罪，死不得置後，又犬禍無尾之效也。京房《易傳》曰：“行不順，厥咎人奴冠，天下亂，辟無適，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門。”

成帝鴻嘉、永始之間，好為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幘，帶持刀劍。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市里郊野，遠至旁縣。時，大臣車騎將軍王音及劉向等數以切諫。谷永曰：《易》稱‘得臣無家’，言王者臣天下，無私家也。今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稱，好匹夫之卑字；崇聚票輕無誼之人，以為私客；置私田於民間，畜私奴車馬於北宮；數去

公討伐鄭國，鄭國幾乎滅亡。

漢昭帝時，昌邑王劉賀派遣中大夫到長安，做了好多仄注冠，用來賞賜大臣，還讓奴僕們戴這種冠。劉向認為這種穿戴近似奇裝異服。當時昌邑王劉賀狂妄胡鬧，知道皇帝有病，還照常跑馬打獵射鳥，跟飼養馬的奴隸、掌管膳食的厨子游玩相處尋歡作樂，驕橫放蕩不守規矩。冠本來是表示尊貴的服飾，奴僕是卑賤之人，劉賀無緣無故地喜好製作這種奇特非常的冠，這是對尊貴施以凌犯的象徵。而讓奴僕戴這種冠，則意味着將從最為尊貴的地位墜落到最卑賤的地步。後來，皇帝駕崩，沒有兒子，漢朝大臣選劉賀為皇嗣。他即位後，狂亂胡來沒有為君之道，縛綁殺害了敢於進諫的夏侯勝等人。因此，大臣們稟告皇太后，把劉賀廢黜為民。劉賀在做昌邑王的時候，還看見過大白狗戴着方山冠而沒長尾巴，這是服妖，也是犬禍。劉賀向郎中令龔遂詢問，龔遂說：“這是天帝的告誡，告訴您，在您身邊的那些人都是不識禮的小人，就像戴冠的狗一樣。把他們趕走，您的王位可以保持，不把他們趕走，您的王位就會失去。”劉賀被廢黜數年之後，新君漢宣帝封他做了列侯，他却又犯罪，因而死後不能立子繼爵，這則又是犬禍無尾的應驗。京房著的《易傳》上說：“行為逆亂，就要遭受人奴戴冠，天下大亂，國君無嫡子，妾子得大位的處罰。”又說：“君不走正道，大臣要篡位，這種形勢下出現的妖孽就是狗戴冠出入朝門。”

漢成帝在鴻嘉、永始年間，喜歡化裝成庶民百姓悄悄出外游玩，從期門郎中挑選有勇力的人，和私家奴僕門客，多的時候十幾個人，少的時候五六人，都身穿白色衣服，不戴冠，祇用幘布把頭髮一扎，攜帶刀劍。有時是乘坐小車，趕車的御者和他一同坐在小車的茵墊上，有的時候都騎馬。出入城內街巷和郊外曠野，遠到長安之外的郡縣。當時，大臣車騎將軍王音以及劉向等人多次懇切地勸諫。谷永說：“《易經》上說‘得臣無家’，就是說天子以天下為臣，再沒個人的私家了。現在陛下您放棄天子的至尊至貴，喜歡上普通民家的卑賤瑣事；厭煩了至高至美的尊

南面之尊，離深宮之固，挺身獨與小人晨夜相隨，烏集醉飽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溷肴亡別，閔勉遁樂，晝夜在路。典門戶奉宿衛之臣執干戈守空宮，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昔虢公爲無道，有神降曰‘賜爾土田’，言將以庶人受土田也。諸侯夢得土田，爲失國祥，而况王者畜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

《左氏傳》曰，周景王時大夫賓起見雄鷄自斷其尾。劉向以爲近鷄禍也。是時，王有愛子子鼂，王與賓起陰謀欲立之。田于北山，將因兵衆殺適子之黨，未及而崩。三子爭國，王室大亂。其後，賓起誅死，子鼂奔楚而敗。京房《易傳》曰：“有始無終，厥妖雄鷄自啣斷其尾。”

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軫中雌鷄化爲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鷄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鷄生角者。京房《易傳》曰：“鷄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爲已知時，恐當之。劉向以爲房失鷄占。鷄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竟寧元年，石顯伏辜，此其效也。一曰，石顯何足以當此？昔武王伐殷，至于牧野，誓師曰：“古人有言曰‘牝鷄無晨；牝鷄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惟婦言用。”繇是論之，黃龍、初

號，愛好上匹夫庶民的小輩賤稱；聚集剽悍輕薄不義之人，作爲私客；在民間置買私田，在北宮養着私奴車馬；多次不要皇帝的尊嚴，離開深宮的安全，隻身而出單獨和一幫卑賤小人早晚相隨形影不離。如烏合之衆在吏民之家大吃大喝酒醉飯飽；服飾不講尊卑，雜坐在一起，混亂而看不出君臣之別；沒完沒了地游蕩取樂，白天黑夜在路上逛來逛去。致使主管宮廷門戶、侍奉宿衛的臣子手持干戈，守衛無主的空宮；公卿百官不知陛下在什麼地方。這樣已經好幾年了。古時候虢公做了有失爲君之道的事，有神由天而降，對他說‘賜給你田地’，意思是說他將要以庶民百姓的地位接受田地。諸侯夢中得賜田地，都是喪位亡國的徵兆，何況您身爲天子却自己置辦蓄積私田財物，情願做庶民小人的事情呢！”

《左氏傳》上說，周景王的時候，大夫賓起看到雄鷄自己咬斷尾巴。劉向認爲這近似鷄禍。當時，周王有個愛子，叫子鼂。周王與賓起暗中商議要立他爲太子。要在北山圍獵的時候，使用軍隊殺掉嫡子的黨羽。這一計劃未得實現周王就駕崩了。三個王子爭奪王位，王室大亂。後來，賓起被殺，子鼂逃奔到楚國而最後失敗。京房的《易傳》說：“有始無終這種事的徵兆是雄鷄自己咬斷自己的尾巴。”

漢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軾中有雌鷄變成雄鷄，羽毛變了但不會鳴叫，不會率領鷄群，腳後沒有長距。漢元帝初元年間，丞相府史家中，有雌鷄孵小鷄，逐漸雌鷄自己變成了雄鷄，頭上有冠，腳後生距，會鳴叫，能率領鷄群。永光年間，有人進獻頭上長角的雄鷄。京房《易傳》上說：“鷄能知時，知時者應死。”京房認爲自己是知時的人，恐怕要應此惡徵。劉向認爲京房對於鷄的占卜有誤。鷄是一種小動物，天明而鳴，給人的起居提示時間的早晚，這是小臣任事當政的徵象。是說小臣將要把持君主的權威，來危害政事，如石顯那樣。竟寧元年，石顯伏法，就是這怪異的應驗。有一種說法認爲，石顯怎能足以應此徵兆？從前周武王討伐殷紂，行至牧野，誓師說“古人說過‘雌鷄不能鳴報天

元、永光鷄變，乃國家之占，妃后象也。孝元王皇后以甘露二年生男，立為太子。妃，王禁女也。黃龍元年，宣帝崩，太子立，是為元帝。王妃將為皇后，故是歲未央殿中雌鷄為雄，明其占在正宮也。不鳴不將無距，貴始萌而尊未成也。至元帝初元元年，將立王皇后，先以為婕妤。三月癸卯制書曰：“其封婕妤父丞相少史王禁為陽平侯，位特進。”丙午，立王婕妤為皇后。明年正月，立皇后子為太子。故應是，丞相府史家雌鷄為雄，其占即丞相少史之女也。伏子者，明已有子也。冠距鳴將者，尊已成也。永光二年，陽平頃侯王禁薨，子鳳嗣侯，為侍中衛尉。元帝崩，皇太子立，是為成帝。尊皇后為皇太后，以后弟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上委政，無所與。王氏之權自鳳起，故於鳳始受爵位時，雄鷄有角，明視作威顛君害上危國者，從此人始也。其後群弟世權，以至於莽，遂篡天下。即位五年，王太后乃崩，此其效也。京房《易傳》曰：“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衆在位，厥妖鷄生角。鷄生角，時主獨。”又曰：“婦人顛政，國不靜；牝鷄雄鳴，主不榮。”故房以為己亦在占中矣。

成公七年“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劉向以為近青祥，亦牛禍也，不敬而霧霧之所致也。昔周公制禮樂，成周道，故成王命魯郊祀天地，以尊周公。至成公

明，雌鷄報明，就要傾家蕩產’。現今殷王紂祇聽婦人之言。”由此而論，黃龍、初元、永光年間出現的雌鷄的變異，是關於國家的徵兆，是妃后之象徵。孝元帝的王皇后在甘露二年生了男孩，立為太子。原來這位妃子是王禁的女兒。黃龍元年，漢孝宣帝駕崩，太子繼立為帝，即漢孝元帝。這位姓王的妃子將要封為皇后，所以這年未央殿中雌鷄變成雄鷄，表明其徵兆是在正宮。變成的雄鷄不會報晨，不會領鷄群，脚後沒長搏鬥用的距，這是說雖開始高貴了但還沒有尊為皇后。到了元帝初元元年，要立王皇后了，先冊封為婕妤。三月癸卯日詔書說：“封婕妤的父親即丞相少史王禁為陽平侯，列位特進。”丙午日，冊立王婕妤為皇后。第二年正月，立皇后的兒子為太子。所以與此相應，丞相府史家雌鷄變性為雄，其應就是丞相少史之女。孵小鷄，即說明已有兒子。有鷄冠、鷄距，會鳴叫、會領頭，說明已尊立為后了。永光二年，陽平頃侯王禁去世，他的兒子王鳳嗣立為侯，做侍中衛尉。元帝駕崩，皇太子繼立為帝，這就是漢成帝。尊王皇后為皇太后，封太后的弟弟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皇帝把朝政交給他，自己一概不問。王氏的權勢從王鳳開始，所以，在王鳳剛受爵位的時候，雄鷄長角，明白揭示了作威作福、專君權、害皇上、危及國家的事，從此人開始。後來他一群弟弟世代掌權，以致到了王莽掌權，就篡奪了漢朝天下。王莽稱帝第五年，王太后纔駕崩，這就是關於鷄之變性的應驗。京房的《易傳》上說：“賢明之人處昏暗之世，知道天時而被挫傷，惑衆之奸人，竊權在位。因此而出現的妖祥就是鷄生角。鷄生角，當朝君主孤獨無援。”又說：“婦人專政，國不得靜；雌鷄像雄鷄一樣鳴叫，君主受辱。”所以京房認為自己也在所應之事當中了。

《春秋經》上載，成公七年“正月，鼯鼠啣食用以郊祀的牛的角；後來改用另外的牛以備占卜之需，其角也被啣食”。劉向認為這事近乎青祥，也是牛禍，是因為不敬而無知所導致的。從前周公制定禮樂，成就了周治天下之道，所以周

時，三家始顛政，魯將從此衰。天愍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禍，故於郊祭而見戒云。鼠，小蟲，性盜竊，鼯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鼯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陪臣盜竊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天重語之也。成公怠慢昏亂，遂君臣更執于晉。至于襄公，晉為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其後三家逐昭公，卒死于外，幾絕周公之祀。董仲舒以為鼯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京房《易傳》曰：“祭天不慎，厥妖鼯鼠啣郊牛角。”

定公十五年“正月，鼯鼠食郊牛，牛死”。劉向以為定公知季氏逐昭公，罪惡如彼，親用孔子為夾谷之會。齊人俸歸鄆、謹、龜陰之田。聖德如此，反用季桓子，淫於女樂，而退孔子，無道甚矣。《詩》曰：“人而亡儀，不死何為！”是歲五月，定公薨，牛死之應也。京房《易傳》曰：“子不子，鼠食其郊牛。”

哀公元年“正月，鼯鼠食郊牛”。劉向以為天意汲汲於用聖人，逐三家，故復見戒也。哀公年少，不親見昭公之事，故見敗亡之異。已而哀不寤，身奔於粵，此其效也。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

成王命令魯國也如天子那樣郊祀天地，用以表示對周公的尊敬。到了魯成公的時候，季氏、叔孫、孟孫三家大夫開始專權執掌國政，魯國從此衰落。天帝哀憐周公之德，傷痛魯國將有敗亡之禍，所以在郊祭之時而顯示警戒。鼠是小蟲，生性盜竊，鼯又是鼠中之小者。牛是大牲畜，是祭天的尊貴之物。角是征戰的象徵，在頭上是君威的表示。小小鼯鼠，啃食最為尊貴之用的牛角，這象徵着季氏就是陪臣盜竊之人，將要執掌國家大權來損傷國君的權威，破壞對周公的祭祀。改用另外的牛來占卜，鼯鼠又啃食這頭牛的角，這是天帝反覆告誡。魯成公怠慢昏亂，國政大壞，於是君臣先後輪流被扣在晉國。到了魯襄公的時候，晉國招集在溴梁的會盟，這時天下各諸侯國都是大夫奪得國君之政。後來三家大夫驅逐昭公，昭公最後死在外邊，對周公的祭祀幾乎斷絕。董仲舒認為鼯鼠啃食郊祀之牛，都是因為養牲口不小心發生的。京房的《易傳》則說：“祭天不謹慎，由之而生的妖祥是鼯鼠啃食祭祀用之角。”

定公十五年“正月，鼯鼠啃食祭祀用牛，牛死”。劉向認為，魯定公知道季氏驅逐了魯昭公，罪惡昭彰，所以親自參加夾谷之會用孔子輔佐。會上孔子制服齊國，齊人歸還了鄆、謹、龜陰的土地。聖德這麼大，返回後却用季桓子執政，沉湎於女樂歌舞，辭退了孔子。這太失為君之道了。《詩經》上說：“人如果拋棄了禮儀，還活着幹什麼！”這年五月，魯定公去世，應了祭祀用牛之死的徵兆。京房的《易傳》上說：“人不像人，鼠食其祭祀用牛。”

哀公元年“正月，鼯鼠啃食祭祀用牛”。劉向認為天帝的意思是執意地希望魯君任用孔子，把季氏等三家大夫從朝廷趕走，所以反復顯示這一警戒。魯哀公年少，沒有親眼看到昭公時三家大夫作亂害政之事，所以顯示這敗亡之徵的怪異。但這之後哀公并没醒悟，從而逃奔到粵，這就是怪異的應驗。

漢孝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國有黃鼠叼着自己的尾巴跳舞，就在王宮正門裏面。燕王去

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一日一夜死。近黃祥，時燕刺王劉旦謀反將死之象也。其月，發覺伏辜。京房《易傳》曰：“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為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時議臣以為恐有水災。鼠，盜竊小蟲，夜出晝匿；今晝去穴而登木，象賤人將居顯貴之位也。桐柏，衛思后園所在也。其後，趙皇后自微賤登至尊，與衛后同類。趙后終無子而為害。明年，有鳶焚巢，殺子之異也。天象仍見，甚可畏也。一曰，皆王莽竊位之象云。京房《易傳》曰：“臣私祿罔辟，厥妖鼠巢。”

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近金沓木，木動也。先是，冬，釐公薨，十六月乃作主。後六月，又吉禘於太廟而致釐公，《春秋》譏之。經曰：“大事於太廟，躋釐公。”《左氏》說曰：太廟，周公之廟，饗有禮義者也；祀，國之大事也。惡其亂國之大事於太廟，故言大事也。躋，登也，登釐公於愍公上，逆祀也。釐雖愍之庶兄，嘗為愍臣，臣子一例，不得在愍上。又未三年而吉禘，前後亂賢父聖祖之大禮，內為貌不恭而狂，外為言不從而僭。故是歲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後年，若是者三，而太室屋壞矣。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象魯自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也。《穀梁》、

看，黃鼠不害怕，照樣地跳。燕王讓小吏用酒和肉脯喂它，黃鼠跳個不停，一天一夜之後死掉。這事近乎黃祥。這是當時燕刺王劉旦謀反將被處死的徵象。就在這個月，燕王謀反之事被朝廷發覺，於是伏法處死。京房的《易傳》上說：“誅罰而不留情面，預示此禍的妖祥就是老鼠在門中跳舞。”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在長安城南有老鼠叼着黃蒿和柏樹葉，到民間墳地的柏樹或榆樹上做窩。桐柏那個地方最多。窩裏沒有小鼠，都是祇有數十粒乾鼠屎。當時廷議之臣認為怕是要有水災。鼠是偷吃東西的小動物，夜晚出來活動，白天藏在窩裏。現在却大白天離開洞穴，爬到樹上，這是象徵着卑賤之人要居顯貴之位。桐柏是衛思后的陵園所在地。這以後，皇后趙飛燕從微賤的地位登上至尊之位，其情況與當年的衛后相似。趙皇后終於自己沒有兒子而幹出毒害皇子之事。第二年，有鳶鳥焚巢之事，這是象徵殺子的怪異。天象頻繁出現，太可怕了。有一種說法認為，這些都是王莽竊國篡漢的徵兆。京房的《易傳》上說：“臣子自封爵祿欺君罔上，就出現老鼠築巢的災異。”

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近似金害木，木氣動蕩。此前，冬季，魯僖公去世，過了十六個月纔製作神主。又過了六個月，在太廟舉行下葬後的吉祭，却把僖公的神主升到受祭之位。《春秋經》對此作了譏評。說：“在太廟行大事，躋僖公。”《左氏》解釋說：太廟，周公之廟，祭祀有禮義的先祖；祀，國家的大事。因為厭惡他們在太廟弄亂了國家的祭祀，所以叫做大事。躋，升也，把僖公升到愍公之上，這是反着祭祀了。僖公雖然是愍公的庶出兄長，但曾是愍公之臣，應屬臣子一例，不應位居愍公之上。再者，還沒滿三年之喪期就舉行吉祭，這就前後弄亂了賢父之祭與聖祖之祭的大禮。從思想上說，是態度不恭敬而狂妄；從做事上說，則是言不順而僭越。因此這一年從十二月不下雨，一直旱到第二年秋季七月。此後幾年，像這樣的大旱有三次，接着太室屋就壞了。前堂叫太廟，中央的廳堂叫太

《公羊經》曰，世室，魯公伯禽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大事者，禘祭也。躋釐公者，先禰後祖也。

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大船自覆。劉向以為近金沴木，木動也。先是，吳王濞以太子死於漢，稱疾不朝，陰與楚王戊謀為逆亂。城猶國也，其一門名曰楚門，一門曰魚門。吳地以船為家，以魚為食。天戒若曰，與楚所謀，傾國覆家。吳王不寤，正月，與楚俱起兵，身死國亡。京房《易傳》曰：“上下咸悖，厥妖城門壞。”

宣帝時，大司馬霍禹所居第門自壞。時禹內不順，外不敬，見戒不改，卒受滅亡之誅。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時賢以私愛居大位，賞賜無度，驕嫚不敬，大失臣道，見戒不改。後賢夫妻自殺，家徙合浦。

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恒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言之不從”，從，即順從。“是謂不艾”，艾，治也。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詩》云：“如蜩如蟴，如沸如羹。”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憤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罰妄加，群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旱傷百穀，則有寇難，上下俱憂，故其極憂也。君炕

室；屋，就是太室頂上的重樓，太室的最尊最高之處。屋壞就象徵魯國從此陵夷而衰，將要毀掉世代相繼對周公的祭祀。《穀梁經》、《公羊經》則說，世室，這是魯公伯禽的廟。周公廟稱太廟，魯公廟稱世室。大事，指合祭。所謂躋釐公，是說先祭了父而後纔祭祖先。

漢孝景帝三年十二月，吳國的兩座城門自己倒塌了，大船自己翻了。劉向認為這近乎金害木，而木氣動蕩所致。在此之前，吳王劉濞因為他的太子死在朝廷，就藉口有病不再到京朝見皇帝，暗中與楚王劉戊策劃發動叛亂。城也就是國，倒塌的兩座城門，一座叫楚門，一座叫魚門。吳地之人以船為家，以魚為食。天帝的警戒好像是說，與楚王所謀劃的事，將喪國滅家。吳王不醒悟，第二年正月，與楚王同時起兵叛亂，結果身死國亡。京房《易傳》說：“上下都亂，出現的妖祥就是城門自塌。”

宣帝時，大司馬霍禹所居住的宅第之門自己倒塌。當時霍禹內心不服，外露不敬，被警戒却不改悔，終受滅亡的誅罰。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的宅門自己倒塌。當時董賢因皇帝的寵愛而得任高官大位，得到非分的厚賞，以致驕橫傲慢對皇帝也不再恭敬，大失為臣之道，受到告誡也不改悔。後來董賢夫妻自殺，家人流放到合浦。

傳上說：“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恒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言之不從”，從，即順從。“是謂不艾”，艾，即治理。孔子說：“君子坐在屋裏，如所講的話不正確，就是遠在千里之外的人也反對，何況近在眼前的人呢！”《詩經》上說：“就像蟬螻的聒噪，就像鍋中熱湯的沸騰。”都是形容在上位的人所發的號令不順民心，虛誇昏憤，不能治理國家，錯就錯在差錯上，所以其過為僭。僭，也就是差錯。刑罰亂施不照法律，衆多陰魂不得安定，致使陽氣勝，所以這樣的天罰就是常陽而少陰。天旱傷害百穀，從而造成寇賊發難，朝野上下都緊張，所以其結果是可怕

陽而暴虐，臣畏刑而柑口，則怨謗之氣發於歌謠，故有詩妖。介蟲孽者，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於《春秋》為蝻，今謂之蝗，皆其類也。於《易》，《兌》為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禍。一曰，旱歲犬多狂死及為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口喉咳者，故有口舌痲。金色白，故有白眚白祥。凡言傷者，病金氣；金氣病，則木沴之。其極憂者，順之，其福曰康寧。劉歆言傳曰時有毛蟲之孽。說以為於天文西方參為虎星，故為毛蟲。

史記周單襄公與晉卻錡、卻犨、卻至、齊國佐語，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三卻其當之乎！夫卻氏，晉之寵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懼矣。高位實疾顛，厚味實腊毒。今卻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雖齊國子亦將與焉。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唯善人能受盡言，齊其有乎？”十七年，晉殺三卻。十八年，齊殺國佐。凡此屬，皆言不從之咎云。

晉穆侯以條之役生太子，名之曰仇；其弟以千晦之戰生，名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誼，誼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及仇嗣立，是為文侯。文侯卒，子昭侯立，封成師

的。君王急躁橫暴，臣子害怕受到刑罰而緘口不言，於是怨憤之氣發於歌謠，所以就有詩妖。介蟲之孽，是指小蟲子有甲殼能飛的那些，是陽氣所生的，在《春秋》中稱作蝻，現在稱作蝗，都屬這一類。在《易經》上，《兌》卦為口，狗用叫的聲音看家，但不可信賴，所以言論受到壓抑，就有犬禍。一種說法認為，大旱之年狗多瘋狂而死甚至發生怪異現象，也由此造成。表現在人的身上，則多是得口喉之病，所以有口舌生痲。金為白色，所以有白眚白祥。凡屬言論之傷，都是金氣之害；金氣受害，木氣就來侵害。其後果可憂者如能順過來，便能得康寧之福。劉歆說傳上講有時有毛蟲之孽。解釋說是因為在天文上西方參星是虎星，所以叫毛蟲。

歷史上記載周朝的大夫單襄公與晉國的大夫卻錡、卻犨、卻至、齊國大夫國佐交談之後，告訴魯成公說：“晉國將要出亂子，三卻大概要遭禍了！卻氏，是晉國的寵幸大臣，有三人為卿，五人為大夫，應該注意些了。地位高有垮臺顛覆的危險，味重就有極度之毒。現在卻錡說話放肆，卻犨說話不講根據，卻至說話自誇自美。放肆就會盛氣凌人；不講根據就會誣害人；自誇就會掩人之功。有那麼高的地位，再加上這三種仇怨，誰能甘心忍受！就是齊國的國佐也將會遇上麻煩。身在淫亂不治的國家，却好暢言而指責人家的錯誤，這是結怨的根源。祇有善良正直的人纔能聽取直言不諱之詞，齊國有這種人嗎？”魯成公十七年，晉國殺了三卻。十八年，齊國殺了國佐。凡屬此類之事，都是說話不順從引來的災禍。

晉穆侯在條地戰役時生了太子，取名為仇；太子的弟弟在千晦之戰時出生，取名為成師。師服說：“怪哉，晉侯竟這樣給兒子取名！名字關係制定義理，義理則產生禮儀，禮儀能規範政令，政令用以端正民衆，因此政事成功而百姓服從；反之就要發生變亂。好的配偶叫妃，冤家對頭叫做仇，古代就是這麼叫的。今天晉侯給太子起名叫仇，給太子的弟弟起名叫成師，亂子開始出現兆頭了，哥哥的太子之位可能要保不住！”

于曲沃，號桓叔。後晉人殺昭侯而納桓叔，不克。復立昭侯子孝侯，桓叔子嚴伯殺之。晉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嚴伯子武公復殺哀侯及其弟，滅之，而代有晉國。

宣公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襄公二十九年，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晉知伯，汝齊相禮。賓出，汝齊語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敝，專則人實敝之，將及矣。”九月，高子出奔燕。

襄公三十一年正月，魯穆叔會晉歸，告孟孝伯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為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孝伯曰：“民生幾何，誰能毋偷！朝不及夕，將焉用樹！”穆叔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九月，孟孝伯卒。

昭公元年，周使劉定公勞晉趙孟，因曰：“子弁冕以臨諸侯，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于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畔，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是歲，秦景公弟后子奔晉，趙

後來仇嗣立為君，就是魯文侯。文侯卒，其子昭侯嗣立為君，封成師於曲沃，號為桓叔。再往後，晉人殺死昭侯而要讓桓叔入朝為君，沒成功。又立昭侯之子孝侯為君，桓叔的兒子嚴伯殺了孝侯。晉國人立孝侯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嚴伯之子武公又殺了哀侯和他的弟弟，終於滅掉宗子一系，取代國君之位而擁有晉國。

宣公六年，鄭國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講，要做國卿。伯廖對人說：“沒有道德却貪圖高爵顯位，如在《周易·豐》之變《離》，不過三年就要滅亡了。”隔了一年，鄭國人就殺了曼滿。

襄公二十九年，齊高子容與宋國的司徒會見晉國的知伯，汝齊贊禮。兩位賓客走後，汝齊對知伯說：“這二位都將不免於禍！高子容專橫，司徒奢侈，都是亡家之人。專橫將很快惹禍，奢侈將因其恃力而敗亡，專橫了，別人就要打敗他，沒多久了。”這年九月，高子容出逃燕國。

襄公三十一年正月，魯國大夫穆叔到晉國會談後回來，告訴魯國大夫孟孝伯說：“趙孟快死了！他所談的都是些苟且之言，不像為民做主的大臣；再看他年紀沒到五十，而絮絮叨叨地像八九十歲的老翁，活不多久了。如趙孟死了，代他執政的可能是韓子了，你何不找季孫談談，可以與韓子建立良好關係，韓子可是位君子啊。”孟孝伯說：“人生幾何，誰能不苟且偷生！朝不慮夕，還建立什麼良好關係！”穆叔聽到這番話，又對別人說：“孟孝伯快要死了！我跟他說晉國趙孟萎靡不振，而他却比趙孟更嚴重。”當年九月，孟孝伯去世。

昭公元年，周天子派劉定公去慰勞晉卿趙孟，劉定公乘機對趙孟說：“您戴冠冕、為大臣以接待諸侯，何不也遠繼大禹之功，而給民衆造大福呢？”回答說：“老夫我祇擔心會犯下什麼罪過，哪裏還顧得到長遠之事呢！我們這些人，苟且度日，朝不慮夕，哪能作長遠考慮呢！”劉定公回去把這一情況告訴周天子說：“俗話說，人老心眼多，而衰頹也來了，那說的就是趙孟吧！他身為晉國的正卿來主持諸侯會盟，却把自己等同卑賤之人，朝不慮夕，自棄於神靈與百姓了。

孟問：“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于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敝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國無道而年穀和孰，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玩歲而愒日，其與幾何？”冬，趙孟卒。昭五年，秦景公卒。

昭公元年，楚公子圍會盟，設服離衛。魯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子羽曰：“假不反矣。”伯州犂曰：“子姑憂子哲之欲背誕也。”子羽曰：“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閔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不害。”退會，子羽告人曰：“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矣，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

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燕，王曰：“諸侯皆有以填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故能薦彝器。晉居深山，戎翟

天怒人怨，怎能長久下去？趙孟活不過一年了！”這一年，秦景公的弟弟后子逃奔到晉國，趙孟問他：“秦君怎樣？”回答說：“沒有為君治國之道。”趙孟說：“要滅亡嗎？”回答說：“那怎麼會呢？一代昏亂無道，國家還不致走到絕境。立國天地之間，自有幫助立國的力量，不是幾代荒淫亂政，是不會滅亡的。”趙孟說：“會是短命嗎？”回答說：“有可能。”趙孟說：“大約多長時間？”回答說：“我聽說國君無道而年成豐收，這是老天的贊助，最少也得五年。”趙孟看着樹影說：“朝不慮夕，誰能等上五年之久？”后子告退後對人們說：“趙孟快死了！主持民政國事，却虛度時日而祇顧眼前，還能活幾天？”冬季，趙孟去世。昭公五年，秦景公去世。

昭公元年，楚國公子圍參加各國會盟，他擺出了國君的服飾和二人執戈在前以侍衛國君的架勢。魯國的叔孫穆子說：“這楚公子美得像個國君一樣啊！”楚國太宰伯州犂說：“這一次參加會盟，出發時從國君那裏借來的這些服飾。”鄭國行人子羽說：“借了就不會還了。”伯州犂說：“你還是去為鄭國子哲要背叛作亂擔心吧！”子羽說：“借了不還，你不為此擔心嗎？”齊大夫國子說：“我替您二位擔心了。”陳國的公子招說：“人無憂怎能成事？我看這二位很高興！”衛國大夫齊子說：“如事先知道，就是有可憂之事發生也不會遭受損害。”退席後，子羽對人們說：“齊、衛、陳三國大夫可能都難免於禍！國子替人擔憂，子招以憂為樂，齊子認為雖憂而無害。與己無關而替人擔憂，和應憂反而高興，以及認為憂而無害，這都是自取憂患之道。《太誓》上說：‘民衆所要求的，老天一定依從。’這三位大夫已經都有了憂患將至的兆頭了，能沒憂患降臨嗎！由說話而可預知事物的到來，大概說的就是這種情況。”

昭公十五年，晉國大夫籍談到成周參加穆后的葬禮，喪服脫去後舉行宴會，周天子對籍談說：“諸侯都有禮器呈獻王室，惟獨晉國沒有，這是為什麼？”籍談回答說：“諸侯受封賞之時，都從王室接受了明德之器，所以能進獻實用之

之與鄰，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其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其反亡分乎？昔而高祖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正，故曰籍氏。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籍談歸，以語叔嚮。叔嚮曰：“王其不終乎！吾聞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燕，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燕樂已早。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安用之！”

哀公十六年，孔丘卒，公誅之曰：“旻天不吊，不憇遺一老，俾屏予一人。”子貢曰：“君其不歿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弗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予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二十七年，公孫于邾，遂死於越。

庶徵之恒陽，劉向以為《春秋》大旱也。其夏旱雩祀，謂之大雩。不傷二穀，謂之不雨。京房《易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荒，旱也，其旱陰雲不雨，變而赤，因而除。師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旱天赤三月，時有電殺飛禽。上緣求妃茲謂僭，其旱三

器。晉國位居深山與戎狄為鄰，禮拜戎狄都來不及，哪還能進獻禮器呢？”周天子說：“叔氏難道是忘了嗎！當初稱為叔父的唐叔是成王的同母兄弟，難道反而分不到禮器嗎？從前你的高祖掌管晉國的典籍，作為大臣，所以纔稱為籍氏。你是司典之臣的後人啊，為什麼會忘記這些呢？”籍談不能作答。賓客退出之後，周天子說：“籍談的後代恐怕不能再享有爵祿了！世掌典籍之後裔，竟忘了他的祖先。”籍談回國後，向叔嚮談了這一情況。叔嚮說：“周天子恐怕不得善終了！我聽說，人愛好什麼，將來就會因什麼而死。現在天子以喪憂為樂，若最後死在喪憂上，那就不是善終了。周天子一年之內遇上了兩個三年之期的大喪，在這種情況下宴請前來吊喪的賓客，還要諸侯進獻禮器，以喪憂為樂，太過分了。喪期三年，就是貴為天子也應遵守，這是禮制。天子就是不服喪三年，這飲宴之樂也太早了。禮是天子約己而治天下的大綱啊；這一舉動就違失了兩個喪禮，已無綱常可言了。言行應以有典有據，典是記載綱常的，現在忘了綱常之禮却大談典故，那還有什麼用呢！”

哀公十六年，孔丘去世，哀公為孔子致悼詞說：“老天不善待我，不能暫且為我留下這位老人，讓他保護我一人。”子貢說：“我們國君可能不能最後死在魯國了！我們的夫子這樣說過：‘人失了禮就要昏憤，失了名分就是犯錯。’失去大志就要昏庸，失去自己的本分就是犯錯。夫子在世的時候，不能任用，死了却致詞悼念，這不合禮義；自稱‘我一人’，這不合名分。我君把這兩樣都失了。”哀公二十七年，哀公遜位邾，最後死於越。

各種徵兆中的恒陽，劉向認為是《春秋》上說的大旱。而在夏季大旱時祭天求雨叫做大雩。旱而未傷春秋兩季穀物，祇叫做不雨。京房的《易傳》說：“欲求得賢才却不任用，這叫做虛張聲勢，因此而生的災害是地荒。荒，即因旱而荒。旱的時候有雲有陰就是不下雨，再變而為無雲，因而除。出兵作戰超過時間，這叫做曠日持久，因此而引發的旱災使莊稼不能存活生長。朝

月大温亡雲。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數有火災。庶位逾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為火所傷。”

釐公二十一年“夏，大旱”。董仲舒、劉向以為齊桓既死，諸侯從楚，釐尤得楚心。楚來獻捷，釋宋之執。外倚強楚，炕陽失衆，又作南門，勞民興役。諸雩旱不雨，略皆同說。

宣公七年“秋，大旱”。是夏，宣與齊侯伐萊。

襄公五年“秋，大雩”。先是宋魚石奔楚，楚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鄭畔于中國而附楚，襄與諸侯共圍彭城，城鄭虎牢以禦楚。是歲鄭伯使公子發來聘，使大夫會吳于善道。外結二國，內得鄭聘，有炕陽動衆之應。

八年“九月，大雩”。時作三軍，季氏盛。

二十八年“八月，大雩”。先是，比年晉使荀吳、齊使慶封來聘，是夏邾子來朝。襄有炕陽自大之應。

昭公三年“八月，大雩”。劉歆以為昭公即位年十九矣，猶有童心，居喪不哀，炕陽失衆。六年“九月，大雩”。先是莒牟夷以二邑來奔，莒怒伐魯，叔弓帥師，距而敗之，昭得入晉。外和大國，內獲二邑，取勝鄰國，有炕陽動衆之應。

野上下都隱蔽無言這叫作隔膜不通，引發的旱災是天空無雲三個月，時有冰雹擊殺飛鳥。到處尋求妃妾是所謂亂，引發的旱災是三個月氣温過高沒有雲霧。在高處建築官府是所謂侵犯陰陽，由之導致的大旱將萬物從根上早死，常有火災發生。地位卑低而越級是所謂僭越，由之導致旱災是有水分的東西變得枯乾，而起火。”

僖公二十一年“夏季，大旱”。董仲舒、劉向認為，齊桓公死後，諸侯順從了楚國，魯僖公尤得楚君歡心。楚國來魯國獻俘，釋放宋國的俘虜。魯國對外倚重強大的楚國，對內暴虐而不得民心，又修建南門，興土木之工而勞累百姓。多種祈雨而天旱無雨的情況，大致都是這類失衆而天怒降災的表現。

宣公七年“秋季，大旱”。這年夏天，魯宣公與齊侯一起征伐萊國。

襄公五年“秋季，舉行求雨大祭”。此前，宋臣魚石逃奔到楚國，楚國征伐宋國，奪取了彭城，把這個地方封給魚石。鄭國背叛中原而投向楚國，魯襄公與諸侯一起圍攻彭城，在原屬鄭地的虎牢修築城防用以防禦楚國。這一年鄭伯派使臣公子發來魯國訪問，魯國派大夫到善道與吳國會談。對外結交二國，內得鄭使來訪，從而有了暴厲擾民引發的反應。

八年“九月，舉行求雨大祭”。當時魯國軍隊擴編為三軍，季氏勢力強盛。

二十八年“八月，舉行祈雨大祭”。此前，晉國使臣荀吳、齊國使臣慶封連年來訪，這年夏天邾子來魯朝會。魯襄公遇上了因為暴厲自大引起的天應。

昭公三年“八月，大祀求雨”。劉歆認為，昭公即位十九年了，還有幼童的心態，處在喪親之期而無哀痛之情，屬於高傲自大不得人心，從而引發天旱無雨。六年“九月，大祀求雨”。先前莒國大夫牟夷以奉獻二邑之地為禮投奔魯國，莒國因此發怒而攻打魯國，魯國大夫叔弓率軍，抵禦而打敗莒軍，魯昭公得以去朝見晉國國君。魯國對外結好大國，對內獲得莒國的兩邑，從鄰國取勝，從而有燥陽恃力興師動衆而引發的天

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公母夫人歸氏薨，昭公不戚，又大蒐于比蒲。晉叔嚮曰：“魯有大喪而不廢蒐。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亡戚容，不顧親也。殆其失國。”與三年同占。

二十四年“八月，大雩”。劉歆以為《左氏傳》二十三年邾師城翼，還經魯地，魯襲取邾師，獲其三大夫。邾人訴于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婞，是春乃歸之。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旱甚也。劉歆以為時后氏與季氏有隙。又季氏之族有淫妻為讒，使季平子與族人相惡，皆共譖平子。子家駒諫曰：“讒人以君徼幸，不可。”昭公遂伐季氏，為所敗，出奔齊。

定公七年“九月，大雩”。先是定公自將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帥師圍鄆。嚴公三十一年“冬，不雨”。是歲，一年而三築臺，奢侈不恤民。釐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先是者，嚴公夫人與公子慶父淫，而殺二君。國人攻之，夫人遜于邾，慶父奔莒。釐公即位，南敗邾，東敗莒，獲其大夫。有炕陽之應。

文公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公即位，天子使叔服會葬，毛伯賜命。又會晉侯于戚。公子遂如齊納幣。又與諸侯盟。上得天子，外得諸侯，沛然自大。躋釐公主。大夫始顛事。

應。

十六年“九月，大祀求雨”。先前魯昭公之母夫人歸氏去世，昭公不傷痛難過，還到比蒲舉行大規模的打獵。晉國大夫叔嚮說：“魯國有大喪却還不停止聚眾田獵之事。國民不為國喪而哀，是心不敬君；君也沒有哀痛的表現，是不念親人。恐怕要亡國了。”此與昭公三年之事徵兆相同。

二十四年“八月，大祀求雨”。劉歆認為與下邊的事情有關：《左氏傳》載二十三年時邾國軍隊築建翼地城防，返回時途經魯國的領地，魯國襲擊消滅了邾軍，俘獲了邾國三位大夫。邾人向晉國告狀求援，晉國就扣下了魯國使臣叔孫婞，這年春天纔放歸。

二十五年“七月上旬之辛卯日舉行求雨大祀，下旬之辛亥日又舉行一次”，旱情太嚴重了。劉歆認為，當時后氏與季氏兩家有矛盾，又加上季氏族內有行為淫蕩的妻子進獻讒言，使季平子與本族人相互仇視，人們都攻擊平子。子家駒向昭公進諫說：“那些攻擊季平子的人想讓您冒險，這可不好。”昭公還是討伐了季氏，而被季氏打敗，逃奔齊國。

定公七年“九月，大祀求雨”。先前魯定公自己率軍侵略鄭國，回師後修建中城之城牆。又派兩位大夫率軍圍攻鄆邑。嚴公三十一年“冬季，無雨”。這一年，一年之內三次建築臺榭，奢侈鋪張不管百姓疾苦。僖公二年“冬天十月無雨”，三年“春天正月無雨，夏天四月無雨”，“六月下了雨”。在此之前，魯嚴公的夫人與公子慶父通奸，并先後殺了兩個魯君。魯國人攻伐他們，夫人退到邾國，慶父逃奔莒國。僖公即位後，向南打敗邾國，往東打敗莒國，俘獲莒國大夫。有乾枯的報應。

文公二年，“從十二月無雨，一直到次年秋天七月”。文公即位，周天子派使臣叔服來魯參加僖公的葬禮，又派使臣毛伯來魯賜文公命圭。魯國對外與晉侯在戚地會見，派公子遂到齊國行納幣禮定婚，又與諸侯會盟。上得周天子之照應，外得諸侯之誼，傲然自大起來。把其父僖公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公子遂會四國而救鄭。楚使越椒來聘。秦人歸襚。有炕陽之應。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伯、杞伯、滕子來朝，邾伯來奔，秦伯使遂來聘，季孫行父城諸及鄆。二年之間，五國趨之，內城二邑。炕陽失衆。一曰，不雨而五穀皆孰，異也。文公時，大夫始顯盟會，公孫敖會晉侯，又會諸侯盟于垂隴。故不雨而生者，陰不出氣而私自，以象施不由上出，臣下作福而私自。一曰，不雨近常陰之罰，君弱也。

惠帝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谿谷絕。先是發民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是歲城乃成。文帝三年秋，天下旱。是歲夏，匈奴右賢王寇侵上郡，詔丞相灌嬰發車騎士八萬五千人詣高奴，擊右賢王走出塞。其秋，濟北王興居反，使大將軍討之，皆伏誅。

後六年春，天下大旱。先是發車騎材官屯廣昌，是歲二月復發材官屯隴西。後匈奴大入上郡、雲中，烽火通長安，三將軍屯邊，又三將軍屯京師。

景帝中三年秋，大旱。

武帝元光六年夏，大旱。是歲，四將軍征匈奴。

元朔五年春，大旱。是歲，六將軍衆十餘萬征匈奴。元狩三年夏，大旱。是歲發天下故吏伐棘上林，穿昆明池。天漢元年夏，大旱；其三年夏，大旱。先是貳師將軍征大宛還。天漢元年，發適民。二年夏，三將軍

的神主升進太廟。大夫開始專權。

十年，“從正月天不下雨，直到秋天七月”。先前公子遂會同晉、宋、衛、許四國抗楚救鄭。後來，楚國使臣越椒來訪。秦國人來贈襚衣問喪。有乾枯的報應。

十三年“從正月不下雨，直到秋天七月”。先前曹伯、杞伯、滕子來朝見魯君，邾伯來投奔魯國，秦國使臣遂來訪，季孫行父建築諸與鄆二城。二年之間，五國君臣來魯，國內建了兩座城。因而張皇自大而失民心。一種說法是，天不下雨而五穀都能成熟，奇異少見。文公時，大夫開始專權盟會之事，公孫敖與晉侯會見，又在垂隴與諸侯會盟。之所以不下雨穀物却能生長成熟的原因，是陰弱不能出氣却私自跑出來了，以象徵恩施不由國君所出，而臣下作威作福私自作主辦事。一種說法是，天不下雨近似於對常陰少陽的懲罰，即國君勢弱所致。

漢孝惠帝五年夏季，大旱，江河水少，溪谷絕流。先前徵發百姓男女十四萬六千人修築長安城，到這一年城纔修成。文帝三年秋天，天下乾旱。這年夏天，匈奴右賢王入侵上郡，皇帝詔令丞相灌嬰發車騎兵八萬五千人前往高奴，打擊右賢王，把他趕出塞外。當年秋天，濟北王劉興居造反，朝廷派大將軍去征討叛王，都伏法處死。

六年後的春天，全國大旱。在此之前徵調騎兵步兵屯駐廣昌，這年二月又徵調步兵屯駐隴西。後來匈奴大舉侵入上郡、雲中，戰爭波及京城長安，爲此派三位將軍率軍屯防邊境，又派三位將軍屯防京師。

景帝中三年秋天，大旱。

武帝元光六年夏天，大旱。這年，朝廷派四位將軍征伐匈奴。

元朔五年春天，大旱。這年，派六位將軍率十餘萬軍隊征伐匈奴。元狩三年夏天，大旱。這年徵調全國廢黜之吏到上林苑砍伐雜樹，挖長安城外的昆明池。天漢元年夏天，大旱；天漢三年夏天，大旱。在此之前貳師將軍征伐大宛回師還朝。天漢元年，徵發罪犯戍邊。天漢二年夏天，

征匈奴，李陵沒不還。

征和元年夏，大旱。是歲發三輔騎士閉長安城門，大搜，始治巫蠱。明年，衛皇后、太子敗。昭帝始元六年，大旱。先是大鴻臚田廣明征益州，暴師連年。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先是五將軍衆二十萬征匈奴。

神爵元年秋，大旱。是歲，後將軍趙充國征西羌。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大旱。

《左氏傳》晉獻公時童謠曰：“丙子之晨，龍尾伏辰，衲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是時虢爲小國，介夏陽之厄，怙虞國之助，亢衡于晉，有炕陽之節，失臣下之心。晉獻伐之，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偃以童謠對曰：“克之。十月朔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此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師滅虢，虢公醜奔周。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言天者以夏正。

史記晉惠公時童謠曰：“恭太子更葬兮，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其兄。”是時，惠公賴秦力得立，立而背秦，內殺二大夫，國人不說。及更葬其兄恭太子申生而不敬，故詩妖作也。後與秦戰，爲秦所獲，立十四年而死。晉人絕之，更立其兄重耳，是爲文公，遂伯諸侯。

《左氏傳》文、成之世童謠曰：“鸛之鵠之，公出辱之。鸛鵠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鸛鵠踈踈，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鸛鵠之巢，遠哉搖搖，桐父喪勞，宋父以驕。鸛鵠鸛鵠，往歌來哭。”至昭公時，有鸛鵠

三位將軍征伐匈奴，李陵敗沒未還。

征和元年夏天，大旱。這年調遣三輔地區的騎兵，關閉長安城門，大搜捕，開始了對巫蠱案的追查。第二年，衛皇后和太子敗亡。昭帝始元六年，大旱。此前大鴻臚田廣明征討益州，連年用兵在外。宣帝本始三年夏季，大旱，從東到西數千里受災。在這之前派五位將軍率軍二十萬征伐匈奴。

神爵元年秋天，大旱。這年，後將軍趙充國征伐西羌。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季，大旱。

《左氏傳》載晉獻公時候的童謠說：“丙子日的早晨，龍尾星被日光照耀，軍服威武齊整，是奪取虢國的旗號。鶉火星像隻鶉鳥，天策星沒有光耀，鶉火星下勒馬整旅，虢公可能要跑。”當時虢是個小國，隔着夏陽的險阻，靠着虞國的相助，抗衡晉國，有陽盛之堅強，無臣服之意。晉獻公征伐虢國，詢問卜偃說：“我能成功嗎？”卜偃就用童謠來回答他說：“能成功。十月初一丙子日的黎明，太陽在龍尾星之上，月亮在天策星之上，鶉火星在太陽與月亮中間，必定是在這個時候滅掉虢。”當年冬天十二月丙子初一，晉軍滅掉虢國，虢公醜逃奔成周。周曆的十二月，是夏曆的十月。講天文的都按夏曆說。

史書上記載晉惠公時的童謠唱道：“把恭太子改葬啊，十四年後，晉國也要遭殃，晉國再強，由他兄長。”當時，晉惠公依靠秦國的扶持得立爲晉君，即位後背叛了秦國，在國內又殺死了兩位大夫，國內臣民爲此不滿。等到改葬他的哥哥恭太子申生時不能敬重行事，所以有人寫諷刺詩。後來與秦國作戰，被秦軍捉住，在位十四年而死。晉國人沒立他的後嗣，改立他的哥哥重耳爲君，這就是晉文公，後來稱霸於諸侯。

《左氏傳》載，魯文公、魯成公時期的童謠說：“鸛鵠鸛鵠，國君出國，備遭困辱。鸛鵠有羽，國君在外，需送馬匹。鸛鵠蹦蹦跳跳，君在乾侯，要褲要襖。鸛鵠有巢，遠居飄搖，桐父喪身疲勞，宋父得立而驕。鸛鵠鸛鵠，去時有歌，歸來哭啼。”到了昭公時候，果然有鸛鵠來築巢。

來巢。公攻季氏，敗，出奔齊，居外野，次乾侯。八年，死于外，歸葬魯。昭公名稠。公子宋立，是為定公。

元帝時童謠曰：“井水溢，滅竈烟，灌玉堂，流金門。”至成帝建始二年三月戊子，北宮中井泉水稍上，溢出南流，象春秋時先有鸚鵡之謠，而後有來巢之驗。井水，陰也；竈烟，陽也；玉堂、金門，至尊之居。象陰盛而滅陽，竊有宮室之應也。王莽生於元帝初元四年，至成帝封侯，為三公輔政，因以篡位。成帝時童謠曰：“燕燕尾涎涎，張公子，時相見。木門倉琅根，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其後帝為微行出游，常與富平侯張放俱稱富平侯家人，過陽阿主作樂，見舞者趙飛燕而幸之，故曰“燕燕尾涎涎”，美好貌也。張公子謂富平侯也。“木門倉琅根”，謂宮門銅鐻，言將尊貴也。後遂立為皇后。弟昭儀賊害後宮皇子，卒皆伏辜，所謂“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者也。

成帝時歌謠又曰：“邪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桂樹華不實，黃爵巢其顛。故為人所羨，今為人所憐。”桂，赤色，漢家象。華不實，無繼嗣也。王莽自謂黃，象黃爵巢其顛也。

嚴公十七年“冬，多麋”。劉歆以為毛蟲之孽為災。劉向以為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為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是時，嚴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戒若曰，勿取齊女，淫而迷國。嚴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董仲舒指略同。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大不明，國多麋。”又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

昭公攻打季氏，失敗，逃亡齊國，露宿曠野，駐留在乾侯。八年後，死在國外，後歸葬魯國。昭公名稠。公子宋被立為魯君，就是魯定公。

漢元帝時的童謠唱道：“井水冒，滅烟竈，灌玉堂，金門泡。”到了漢成帝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日，北宮的井泉水位逐漸上升，冒出井口往南流去，這事如同春秋時候先有鸚鵡的歌謠，後來確有鸚鵡飛巢的驗證一樣。井水，屬陰；烟竈屬陽；玉堂、金門，那是皇帝居住的地方。此事象徵陰盛而滅陽，竊居宮室的應驗。王莽生於元帝初元四年，到成帝時被封為侯，位居三公輔佐朝政，藉此篡位。成帝時童謠唱道：“燕燕尾涎涎，張公子，時相見。木門瑯琅根，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後來漢成帝化裝為民私下出游，常常跟富平侯張放一起自稱富平侯的家人僕隸，到陽阿公主家尋歡作樂，看到舞女趙飛燕并愛上她，所以說“燕燕尾涎涎”，好漂亮的外貌啊。‘張公子’即富平侯。“木門瑯琅根”，是指宮門上的銅環，意思是將要尊貴了。後來果然立為皇后。妹妹進宮被封為昭儀。因偷着殺死後宮的皇子，最後都被處死，這就是“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的含意了。

成帝時的歌謠又說：“邪道壞良田，讒言壞好人。桂樹開花不結實，黃雀築巢在樹顛。過去為人羨慕，現在為人可憐。”桂樹，赤色，漢朝的象徵。花開不實，即沒有子孫繼嗣。王莽自稱以黃為命，正應了“黃雀築巢在樹顛”。

魯嚴公十七年“冬季，多麋鹿”。劉歆認為毛蟲之孽造成災害。劉向認為麋的毛色是青的，這近於青祥。麋字的發音是迷，當指母獸中好淫的一種。當時，嚴公將要娶齊國的淫蕩之女，事情的徵象先顯示出來，天帝似乎在警戒說：不要娶齊國女人，她淫蕩而亂國。嚴公不醒悟，還是娶了。這位夫人來了之後，與兩個小叔子通奸，後來都被處死，國家也幾乎滅亡。董仲舒的看法與此大致相同。京房的《易傳》說：“荒廢正道，行為淫亂，太不明白，國內就多有麋鹿。”又說：

昭帝時，昌邑王賀聞人聲曰“熊”，視而見大熊。左右莫見，以問郎中令龔遂，遂曰：“熊，山野之獸，而來入宮室，王獨見之，此天戒大王，恐宮室將空，危亡象也。”賀不改寤，後卒失國。

《左氏傳》襄公十七年十一月甲午，宋國人逐猘狗，猘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臣懼，遂奔陳。先是臣兄閱為宋卿，閱卒，臣使賊殺閱家宰，遂就其妻。宋平公聞之，曰：“臣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欲逐之。左師向戌曰：“大臣不順，國之耻也，不如蓋之。”公乃止。華臣炕暴失義，內不自安，故犬禍至，以奔亡也。

高后八年三月，拔霸上，還過枳道，見物如倉狗，機高后掖，忽而不見。卜之，趙王如意為祟。遂病掖傷而崩。先是高后鳩殺如意，支斷其母戚夫人手足，摧其眼以為人彘。

文帝後五年六月，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先是帝兄齊悼惠王亡後，帝分齊地，立其庶子七人皆為王。兄弟并強，有炕陽心，故犬禍見也。犬守御，角兵象，在前而上鄉者也。犬不當生角，猶諸侯不當舉兵鄉京師也。天之戒人蚤矣，諸侯不寤。後六年，吳、楚畔，濟南、膠西、膠東三國應之，舉兵至齊。齊王猶與城守，三國圍之。會漢破吳、楚，因誅四王。故天狗下梁而吳、楚攻梁，狗生角於齊而三國圍齊。漢卒破吳、楚於梁，誅四王於齊。京房《易傳》曰：

“《震》卦墜泥，其災是國內多麋。”

昭帝時，昌邑王劉賀聽到有人說：“有熊！”一看，果然是隻大熊。但左右的人誰都沒看見，他問郎中令龔遂這是怎麼回事，龔遂說：“熊，山林中的野獸，却來到宮裏，還祇您一人看到，這是天帝在告誡您呀，恐怕王宮要廢棄而空無其主了，這是危亡的象徵。”劉賀沒有醒悟而改悔其惡行，後來終於失國。

《左氏傳》載，襄公十七年十一月甲午日，宋國人追趕一隻瘋狗，瘋狗跑進華臣的家，人們也跟着進來。華臣嚇壞了，就逃奔到陳國。在這之前，華臣的哥哥華閱做宋國的大臣，華閱死後，華臣派盜賊殺死了華閱的管家，就占有了華閱的妻子。宋平公聞知這件事，說：“華臣不僅施暴行擾亂了他的宗室家族，還要大亂宋國政壇。”要把華臣驅逐出國，左師向戌說：“大臣大逆不順，是國家的耻辱，不如掩蓋起來。”宋公纔罷休。華臣橫暴而喪失道德仁義，心裏也不踏實，所以犬禍由天而降，從而逃亡。

漢高后八年三月，到霸上作祈神除禍的祭祀，還朝的路上經過枳道，見一個像黑狗一樣的東西抓住高后的腋下，忽然又不見了。占卜此事，說是趙王劉如意的冤魂作祟。於是高后因腋傷而駕崩。在此之前，高后用毒酒殺死了劉如意，砍斷了他母親戚夫人的手足，挖去了雙眼，使她成為所謂的人豬。

文帝後五年六月，齊國的雍城門外有一隻狗頭上長角。在此之前，文帝的哥哥齊悼惠王死後，文帝把齊國地盤分割，把嫡子外的七個庶出之子都封了王。這些弟兄都強大起來，有張皇自大的野心，所以犬禍出現。犬是看守門戶的家畜，角是兵器的象徵，長在前面，尖向上的武器。犬不應長角，這如同諸侯王不應舉兵指向京師一樣。天帝早就這樣告誡人們了，可諸侯王都不醒悟。六年後，吳、楚兩王發動叛亂，濟南、膠西、膠東三諸侯王響應，帶兵到齊國。齊王還為朝廷據守臨淄，這三國就對齊包圍。這時朝廷軍隊大破吳、楚叛軍，就順勢攻來，殺了四個響應造反的王。所以說天狗下降到梁，吳、楚就攻

“執政失，下將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彘交。悖亂之氣，近犬豕之禍也。是時趙王遂悖亂，與吳、楚謀為逆，遣使匈奴求助兵，卒伏其辜。犬，兵革失衆之占；豕，北方匈奴之象。逆言失聽，交於異類，以生害也。京房《易傳》曰：“夫婦不嚴，厥妖狗與豕交。茲謂反德，國有兵革。”

成帝河平元年，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有如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為狗，走出。去後有數人被甲持兵弩至良家，良等格擊，或死或傷，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鴻嘉中，狗與彘交。

《左氏》昭公二十四年十月癸酉，王子鼂以成周之寶圭湛于河，幾以獲神助。甲戌，津人得之河上，陰不佞取將賣之，則為石。是時王子鼂篡天子位，萬民不鄉，號令不從，故有玉變，近白祥也。癸酉入而甲戌出，神不享之驗云。玉化為石，貴將為賤也。後二年，子鼂奔楚而死。

史記秦始皇帝三十六年，鄭客從關東來，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知其非人，道住止而待之。遂至，持璧與客曰：“為我遺鑄池君。”因言“今年祖龍死”。忽不見。鄭客奉璧，即始皇二十八年過江所湛璧也。與周子鼂同應。是歲，石隕于東郡，民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此皆白祥，炘陽暴虐，號令不從，孤陽獨治，群陰不附之所致

梁；狗在齊長角，三國就圍攻齊。朝廷最後在梁大破吳、楚，在齊處死了四個叛王。京房之《易傳》說：“執政有失誤，下面就會有人謀害作亂，出現的妖祥就是狗頭長角。君子苟且免禍，小人却要陷害他，出現的妖祥也是狗頭長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有狗與猪交配。這種悖亂反常的現象，近乎犬猪之禍。當時趙王劉遂叛亂，與吳、楚二王陰謀造反，還派人到匈奴求兵援助，最後敗亡伏法。犬，這是兵家失衆求援的徵兆；猪，這是北方匈奴的象徵。不聽逆耳忠言，與異族勾結，製造禍害。京房《易傳》說：“夫妻關係不當，其妖象是狗與猪交配。這叫做反性，國家要有戰亂。”

成帝河平元年，長安有石良、劉音兩個男人同住一個屋內，看見有一個像人的東西在他們的屋裏，一打，那東西變成了狗，跑掉了。這以後有好幾個人身披甲冑手持兵器來找石良打架，石良等跟來人格鬥，這幾個人有的死有的傷，一看都是狗。這事從二月一直鬧到六月纔停止。鴻嘉年間，狗與猪交配。

《左氏傳》載，昭公二十四年十月癸酉日，王子鼂把成周的寶圭沉到黃河裏以祭神，希望得到神的幫助。甲戌日，渡口船家從黃河邊撿到寶圭，周大夫陰不佞取來要賣掉，竟變成一塊石頭。當時王子鼂篡奪天子之位，萬民不服，號令無人聽從，所以有玉變之事，這近於白祥。癸酉日沉入，而甲戌日就出來了，這是神不受享的驗證。玉化為石，意味着貴者將變成賤者。二年後，王子鼂逃奔楚國而死。

歷史上記載，秦始皇帝三十六年，有位鄭地的客人從關東來，走到華陰，遠遠望見白馬拉着白色的車從華山上下來，心裏知道車上的不是凡人，於是停在道上等着看一看。車到跟前了，車上的人把手中的璧交給客人說：“請替我送給鑄池君。”接着又說：“今年祖龍死。”說完就忽然不見了。鄭地來的客人把璧進呈上來，一看，正是秦始皇二十八年過長江的時候為祭神而沉到江中的那塊璧。這事與周子鼂那件事所應相同。這一年，有隕石落在東郡，百姓中有人在石上刻

也。一曰，石，陰類也，陰持高節，臣將危君，趙高、李斯之象也。始皇不畏戒自省，反夷滅其旁民，而燔燒其石。是歲始皇死，後三年而秦滅。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匆匆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鳥數千集其旁。眭孟以爲石陰類，下民象，泰山岱宗之岳，王者易姓告代之處，當有庶人爲天子者。孟坐伏誅。京房《易傳》曰：“‘《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爲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如人，庶士爲天下雄。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立於水，聖人；於澤，小人。”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白鰲。京房《易傳》曰：“前樂後憂，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進，賢人逃，天雨毛。”

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金震，木動之也。是時周室衰微，刑重而虐，號令不從，以亂金氣。鼎者，宗廟之寶器也。宗廟將廢，寶鼎將遷，故震動也。是歲晉三卿韓、魏、趙篡晉君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爲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後三世，周致德祚於秦。其後秦遂滅周，而取九鼎。九鼎之震，木沴金，失衆甚。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京房《易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

了一句話：“始皇死而地分。”這都是白祥，這是孤陽獨裁，群陰不附和所導致的。一種說法認爲，石屬陰類，陰持高節而自顯，臣下將要危害君主，這是趙高、李斯的象徵。秦始皇不知敬畏和反省自身，反而把附近的百姓都殺光了，把隕石燒毀。這一年秦始皇死掉，三年後秦朝滅亡。

漢孝昭帝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側訥訥有聲，好像是幾千人在喧嘩。人們去看，見有一巨大的石塊自己立起來了。石高有一丈五尺，粗有四十八圍，入地有八尺深，有三個較小的石頭在下邊像是它的足。石立的地方，有幾千隻白鳥聚在一旁。眭孟認爲石屬陰類，是小民的象徵，而泰山是群山所宗的山岳，是改朝換代，新天子來此告訴天帝之處，這說明要有庶民當天子了。眭孟被判有罪而處死。京房之《易傳》說：“‘《復》，崩來無咎。’自上而下叫做崩，其所應就是泰山的石頭從高處墜下，聖人受命爲君，人君爲虜。”又說：“石立如人，預示庶民將爲天下之長。石立在山上，新的天子當出自同姓；石立在平地，當出自異姓。立在水中，當是聖人；立在泥塘，就是小人了。”

天漢元年三月，天上降落白毛；三年八月，天上降落白色長毛。京房《易傳》上說：“先樂而後憂，出現妖祥就是天降羽。”又說：“邪人進，賢人逃，天上降毛。”

歷史上記載，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動。金有震，這是木氣動蕩造成的。當時周室衰微，刑罰苛重暴虐，民衆不服從號令，從而亂了金氣。鼎，這是宗廟中的寶物。宗廟將要廢毀，寶鼎就要遷移，所以發生震動。這一年晉國的韓、趙、魏三家大臣篡奪晉君之位而瓜分了晉國，威烈王封他們爲諸侯。天子不救同姓的晉君，反而把亂臣賊子封爵，天下的臣民們不再附屬和承認周天子了。過了三代，周天子將福祐讓給了秦國。後來秦就把周滅掉，而取走九鼎。九鼎的震動，是木害金，表明大失天下民衆。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城章城門的鎖簧不翼而飛，函谷關第二個關門的鎖簧也自己沒有了。京房《易傳》說：“饑荒之年而不行節儉，

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爲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故谷永對曰：“章城門通路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也。”

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恒奧，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羸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

“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哲，知也。《詩》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亡背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長，暑以養物，政弛緩，故其罰常奧也。奧則冬溫，春夏不和，傷病民人，故極疾也。誅不行則霜不殺草，繇臣下則殺不以時，故有草妖。凡妖，貌則以服，言則以詩，聽則以聲。視則以色者，五色物之大分也，在於眚祥，故聖人以爲草妖，失秉之明者也。溫奧生蟲，故有羸蟲之孽，謂螟螣之類當死不死，未當生而生，或多於故而爲災也。劉歆以爲屬思心不容。於《易》，剛而包柔爲《離》，《離》爲火爲目。羊上角下蹄，剛而包柔，羊大目而不精明，視氣毀故有羊禍。一曰，暑歲羊多疫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目者，故有目痾。火色赤，故有赤眚赤祥。凡視傷者病火氣，火氣傷則水沴之。其極疾者，順之，其福曰壽。劉歆視傳曰有羽蟲之孽，鷄禍。說以爲於天文南方喙爲鳥星，故爲羽蟲；禍亦從羽，故爲鷄；鷄於《易》自在

這叫做奢侈，要鬧水災，其災殃的徵兆就是丟鎖簧。”《妖辭》說：“關門震動鎖簧自飛，國君無道臣爲非，其災禍就是亂臣陰謀篡位。”所以谷永回答說：“章城門是通往天子正宮的必經之路，函谷關是抵禦山東的險要，城門則關係到保衛國家的固防，固防要丟了，所以鎖簧就自己飛了。”

傳上說：“眼光不明，這叫做不哲，其過錯在於辦事緩慢不振作，受到的懲罰就是常燠，其嚴重後果就是疾病流行。有時有草妖，有時有羸蟲之孽，有時則有羊禍，有時則有目痾，有時則有赤眚赤祥。水傷火。”

“眼光不明，這叫做不哲”，哲，就是明智。《詩經》上說：“你爲政不明智，就要失去輔佐，失去卿大夫；你爲政極明智，就不會有背叛者或奸邪小人。”這就是說爲君的若不明智，糊塗昏庸受蒙蔽，就不能分辨善惡，祇親近親幸的人，提拔重用同類之人，無功的受到獎賞，有罪的不殺，百官都廢職亂行，因爲萎靡不振，什麼事都幹不成，所以錯就錯在萎靡不振上。盛夏季節白天時間長，暑熱利於生物滋長，所以爲政弛緩無效，引發出的懲罰就是長期燠暖。燠暖就是冬天不冷，春夏不和，季節失調，人們的身體受到傷害，所以嚴重的後果就是疾病流行。該殺的不殺，就會有秋霜不能殺草的現象，把誅罰大權交給臣下就會刑罰誤時，所以就出現草妖。凡是妖，都是用服飾表現其外貌，用詩歌抒發其言論，用聲音讓人聽到它們。用顏色讓人看到它們，是因爲五色本來就是天地萬物的分類大綱，如出現眚祥，聖人認爲草妖，是大權旁落有失的明證。氣溫常暖就會生蟲子，所以有羸蟲之孽，這是指螟螣之類，該死不死，不該生的時候却生出來，或者是多於往常，從而造成災害。劉歆認爲這屬於思慮同願望不相包容而導致的災害。在《易經》上，剛包含柔爲《離》，《離》爲火，爲目。羊，頭上長角，足下有蹄，可說是剛中有柔。羊長着大眼睛却不精明，所以如果是視覺不明，就有羊禍的出現。有一種說法認爲，氣溫高的年度，羊多得疫病而死，以致出現怪異，也有

《巽》。說非是。庶徵之恒奧，劉向以爲《春秋》亡冰也。小奧不書，無冰然後書，舉其大者也。京房《易傳》曰：“祿不遂行茲謂欺，厥咎奧，雨雪四至而溫。臣安祿樂逸茲謂亂，奧而生蟲。知罪不誅茲謂舒，其奧，夏則暑殺人，冬則物華實。重過不誅，茲謂亡徵，其咎當寒而奧六日也。”

桓公十五年“春，亡冰”。劉向以爲周春，今冬也。先是連兵鄰國，三戰而再敗也，內失百姓，外失諸侯，不敢行誅罰，鄭伯突篡兄而立，公與相親，長養同類，不明善惡之罰也。董仲舒以爲象夫人不正，陰失節也。

成公元年“二月，無冰”。董仲舒以爲方有宣公之喪，君臣無悲哀之心，而炕陽，作丘甲。劉向以爲時公幼弱，政舒緩也。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劉向以爲先是公作三軍，有侵陵用武之意，於是鄰國不和，伐其三鄙，被兵十有餘年，因之以饑饉，百姓怨望，臣下心離，公懼而弛緩，不敢行誅罰，楚有夷狄行，公有從楚心，不明善惡之應。董仲舒指略同。一曰，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皆同，故曰“無冰”，天下異也。桓公殺兄弑君，外成宋亂，與

道理。關係到人，就是好多人害眼病，所以有目癩。火是赤色的，所以有赤眚赤祥。凡是視力受損的都是病於火氣，火氣傷那麼水就來侵犯。嚴重了就致病。如火氣得順，就有福壽。劉歆對於傳上所說的羽蟲之孽就是鷄禍的解釋是：在天文上，南方喙是鳥星，所以叫羽蟲；禍也從羽而言，所以叫鷄禍。其實鷄在《易經》上本在《巽》卦。劉歆的說法不對。多種徵兆中的恒燠即常暖，劉向認爲是《春秋》上說的無冰雪。小燠一般不記載，無冰雪纔記，即祇記大的情況。京房《易傳》中說：“俸祿不正常頒發叫做欺騙，其災就是燠，四處下雪天氣却溫暖不冷。臣下要享福祿沉溺安逸玩樂，這叫做亂，就要引起天氣溫暖而蟲子滋生。明知有罪却不加誅罰，這叫做辦事不力，引起的燠災，就是夏天熱死人，冬天則植物開花結果。對重大的過錯不施行誅罰，這叫做亡徵，由之導致的災害就是應該寒冷却燠熱六日。”

桓公十五年“春天，無冰雪”。劉向認爲周代的春天，相當於現今的冬天。在那年之前魯國跟鄰國接連打仗，三次戰爭，而一再失敗。國內失去民心，國外失和於諸侯各國。不敢嚴格執行誅罰。鄭伯突篡奪兄長的君位而自立，魯桓公却與他親善，助長同類人，不懂善惡的懲罰。無冰之災就是對這些事的懲罰。董仲舒認爲無冰是象徵了夫人作風不正，陰氣失節。

成公元年“二月，無冰”。董仲舒認爲，這是因爲當時魯宣公剛去世時，正在服喪之期，而成公君臣都無悲痛之情，反而張皇自大，制定按丘徵收軍賦的稅法。劉向則認爲是因爲當時魯成公年幼，朝政萎靡不振引發的。襄公二十八年“春季，無冰”。劉向認爲，在此之前魯襄公把軍隊擴建爲三軍，有對外侵略而好戰的心意，從而與鄰國發生矛盾，鄰國從三個方向討伐進入邊境，戰禍連接十幾年，因而造成饑荒，百姓不滿，臣下離心離德，魯襄公恐慌而放鬆了朝政，不敢對有罪者施行誅罰。再者，楚國有夷狄族的野蠻行爲，魯襄公却有親楚之意，善惡是非分辨不清。這些事情的天應就是春季無冰。董仲舒的

鄭易邑，背畔周室。成公時，楚橫行中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晉敗天子之師于貿戎，天子皆不能討。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善惡不明，誅罰不行。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亡寒歲，秦滅亡奧年。

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先是，比年遣大將軍衛青、霍去病攻祁連，絕大幕，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還，大行慶賞。乃閔海內勤勞，是歲遣博士褚大等六人持節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與乏困，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天下咸喜。昭帝始元二年冬，亡冰。是時上年九歲，大將軍霍光秉政，始行寬緩，欲以說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劉歆以為草妖也。劉向以為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為天位，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為《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而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是時公子遂顯權，三桓始世官，天戒若曰，自此之後，將皆為亂矣。文公不寤，其後遂殺子赤，三家逐昭公。董仲舒指略同。京房《易傳》曰：“臣有緩茲謂不順，厥異霜不殺也。”

《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

說法與此大致相同。一種說法認為，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各地都一樣，所以說“無冰”，這是全天下的災異。魯桓公殺死哥哥而篡取君位，對外助成宋國政變，與鄭國交換城邑，背叛了周室。成公之時，楚國橫行中原，王札子殺了周大夫召伯和毛伯，晉國在貿戎打敗周天子的軍隊，對這些事，周天子都無力討伐。襄公之時，天下各諸侯國的大夫都掌握了國家大權，國君無力控制，情況日益嚴重，善惡不分，懲罰不行。周朝的失敗在於萎靡不振，秦朝的失敗在於急切苛暴。所以周朝衰敗，而天氣年年不冷；秦朝滅亡，則無冬暖之年。

漢武帝元狩六年冬季，無冰凍。在此之前，連年派大將軍衛青、霍去病進軍祁連山，跨越大沙漠，窮追匈奴單于，斬首十餘萬級，回朝後，大行慶功封賞。後來體恤國內人民的勤苦辛勞，當年派博士褚大等六人奉持皇帝的符節巡視全國各地，慰問和賞賜孤老無家之人，賑貸貧困之戶，舉薦隱逸潔行的君子到天子出行所駐之地。地方上有什麼可行的建議，上報丞相、御史轉奏天子。這樣，天下百姓都很高興。昭帝始元二年冬季，無冰凍。當時皇帝剛九歲，大將軍霍光執政，開始施行寬鬆緩和的政策，想以此取悅臣民。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下了霜雪而草沒凍死”。劉歆認為這是草妖。劉向認為現在的十月是周朝時的十二月。在《易經》上，五是天位、君位，九月裏陰氣來到，五通於天位，其卦是《剝》卦，剝即剝落萬物，開始一片肅殺了，表明這是陰從陽命，即臣受君令而執行殺罰。現在到了十月，下了霜而不能使草木凋零枯死，這正是與君主誅罰之令不被執行，朝政舒緩不振的情況相應合。當時，公子遂專權，三桓開始父子相繼為卿，天帝的告誡似乎在說，從此之後，將會出現普遍大亂了。文公不醒悟，這之後公子遂殺了子赤，季氏、叔孫、孟孫三家大夫驅逐了昭公。董仲舒的看法大致相同。京房的《易傳》說：“臣下執行政令弛緩，這叫做不順從，帶來的災異就是霜不殺草。”

《書序》上說：“伊陟輔佐太戊，亳地出現妖

祥，桑穀共生。”《傳》曰：“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伊陟戒以修德，而木枯。”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桑猶喪也，穀猶生也，殺生之秉失而在下，近草妖也。一曰，野木生朝而暴長，小人將暴在大臣之位，危亡國家，象朝將爲虛之應也。

《書序》又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劉向以爲雉雊鳴者雄也，以赤色爲主。於《易》，《離》爲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劉歆以爲羽蟲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廟之器，主器奉宗廟者長子也。野鳥自外來，入爲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野木生朝，野鳥入廟，敗亡之異也。武丁恐駭，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內舉傅說，授以國政，外伐鬼方，以安諸夏，故能攘木鳥之妖，致百年之壽，所謂“六沴作見，若是共御，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者也。一曰，金沴木曰木不曲直。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實”。劉向以爲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實，近草妖也。先華而後實，不書華，舉重者也。陰成陽事，象臣顛君作威福。一曰，冬當殺，反生，象驕臣當誅，不行其罰也。故冬華者，象臣邪謀有端而不

異，桑與穀兩種樹長在一起。”《傳》上說：“兩樹一起生在朝廷，七天後就長成兩手合拱那麼粗。伊陟告誡太戊必須修德治國，後來樹就枯死了。”劉向認爲，殷商的國運已經出現衰落，高宗在這種不好的情況下繼位，三年處廬中不說話，真正做到了服喪的哀痛，天下臣民爲他所感而相應，但獲得大的榮耀之後，又怠於政事，國家將要走向危亡，所以有桑穀并生於朝的怪異出現。桑就是喪，穀如生命，這意味着生殺予奪的大權落到臣下手中。這一怪異近乎草妖。有一種說法認爲，野樹生在朝廷而迅速長大，預示着小人將要很快占居大臣之位而危害國家，這是象徵朝廷將成廢墟的預兆。

《書序》上還說：“高宗祭祀成湯的時候，有飛來的雉鷄落到鼎耳上雊雊地鳴叫。”祖己說：“這是說先要端正爲王之道，做好爲王之事。”劉向認爲，雉鷄中雊雊而鳴的是雄的，以赤爲主色。在《易經》上，《離》爲雉，雉在南方，雉的出現近乎赤祥。劉歆認爲這是羽蟲之孽。《易經》上有《鼎》卦，鼎是宗廟中的禮器，主管禮器而奉祀宗廟的是長子。野鳥從外邊飛來，進來成爲宗廟禮器之主，這意味着繼位之人要改變。一種說法認爲，鼎有三足，是三公之象，而提耳纔能搬動。野鳥落到鼎耳上，預示小人將要占居三公之位，敗壞宗廟的祭祀。野樹生在朝廷，野鳥飛入宗廟，這都是預示國家敗亡的怪異。武丁很害怕，找忠賢之士商議，修養德行整頓國事，在內提拔傅說，讓他執掌國政，對外征伐鬼方，使華夏各邦得以安定，所以纔能攘除木鳥之妖祥，得以長壽百年，這就是所謂“六災出現，如能這樣恭治國事，五福就會降臨，把這向天下宣揚”。一種說法，認爲金克木是木不能曲直。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結果實”。劉向認爲，周代的十二月是現在的十月，此時李梅到了花果剝落的時節，却反而開花結果，這近似草妖。本爲先開花而後結果，不寫花祇寫果，這是檢重要的寫。陰完成了本爲陽氣纔能做到的事，這象徵着臣子專了君的大權而作威作福。一種說法認爲，冬天本爲肅殺之季，反而使植物生

成，至於實，則成矣。是時僖公死，公子遂顛權，文公不寤，後有子赤之變。一曰，君舒緩甚，奧氣不臧，則華實復生。董仲舒以爲李梅實，臣下強也。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冬，水王，木相，故象大臣。劉歆以爲庶徵皆以蟲爲孽，思心羸蟲孽也。李梅實，屬草妖。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棗實。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樹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眭孟以爲木陰類，下民象，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昭帝富於春秋，霍光秉政，以孟妖言，誅之。後昭帝崩，無子，徵昌邑王賀嗣位，狂亂失道，光廢之，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帝本名病已。京房《易傳》曰：“枯楊生稊，枯木復生，人君亡子。”

元帝初元四年，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劉向以爲王氏貴盛將代漢家之象也。後王莽篡位，自說之曰：“初元四年，莽生之歲也，當漢九世火德之厄，而有此祥瑞出於高祖考之門。門爲開通，梓猶子也，言王氏當有賢子開通祖統，起於柱石大臣之位，受命而王之符也。”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成帝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郵樗樹生支如

長起來，象徵着驕臣本應誅滅，却没有施行懲罰。所以冬天開花，象懲臣子奸計陰謀已有端倪祇是還沒實現，到有了果實，那就成爲現實了。當時魯僖公死了，公子遂專權，魯文公不醒悟，後來發生了子赤的變亂。一種說法是，君主太萎靡不振了，暖氣藏不住了，於是花果又生出來。董仲舒認爲李梅結果實，象徵臣下強大。記上說：“不該開花而開花，換大夫；不當結果而結果，換相國。”冬，以水爲代表，木爲相，所以象徵大臣。劉歆認爲很多災害的徵兆都以蟲子爲孽，心中的災禍表現爲羸蟲孽。李梅結實，屬於草妖。

漢惠帝五年十月，桃李開花，棗樹結果。漢昭帝時，上林苑中的大柳樹折斷倒在地上，一天自己立起來了，長了枝葉，有蟲子吃它的葉子，現出字形，說是“公孫病已立”。另有昌邑王的國社中有枯死的樹又生出枝葉。眭孟認爲木屬於陰類，下民的象徵，會有從前廢黜敗落的人家名叫公孫氏的從民間出來，接受天命成爲天子。當時漢昭帝正年輕，霍光執政，認爲眭孟說的是瘋話，就殺了他。後來昭帝駕崩，沒有兒子，就徵召昌邑王劉賀嗣位爲帝，昌邑王狂亂無道，霍光又廢了他，改立昭帝哥哥衛太子的孫子，這就是漢宣帝，宣帝本名叫病已。京房《易傳》說：“枯楊生嫩芽，枯木復活，這預示君王沒有子嗣。”

漢元帝初元四年，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的墓門梓柱上突然長出枝葉，長出了屋子。劉向認爲這是王氏富貴強盛將要代替漢家的象徵。後來王莽篡位，自己就這件事說：“初元四年，是我出生的那年，正當漢朝九代火德之災厄，却有這一祥瑞出現在我高祖的墓門上。門是通道，梓就是子，這就是王家當有賢德之子開拓打通祖宗的皇統，從做朝廷的柱石大臣開始，接受天命而爲天下之主的符命啊。”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止民間私自建立社神廟。山陽橐茅鄉社神廟有棵大槐樹，官吏把它砍斷了，當晚這棵樹自己又立在了原處。成帝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郵的樗樹生出支杈像

人頭，眉目須皆具，亡髮耳。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柱仆地，生支如人形，身青黃色，面白，頭有髭髮，稍長大，凡長六寸一分。京房《易傳》曰：“王德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為人狀。”

哀帝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僵地，圍丈六尺，長十丈七尺。民斷其本，長九尺餘，皆枯。三月，樹卒自立故處。京房《易傳》曰：“棄正作淫，厥妖木斷自屬。妃后有顛，木仆反立，斷枯復生。天辟惡之。”元帝永光二年八月，天雨草，而葉相摻結，大如彈丸。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狀如永光時。京房《易傳》曰：“君吝於祿，信衰賢去，厥妖天雨草。”

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鸛鶴來巢”。劉歆以為羽蟲之孽，其色黑，又黑祥也，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劉向以為蜚有蛾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鸛鶴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鸛鶴，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不穴而巢，陰居陽位，象季氏將逐昭公，去宮室而居外野也。鸛鶴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黑色，為主急之應也。天戒若曰，既失衆，不可急暴；急暴，陰將持節陽以逐爾，去宮室而居外野矣。昭不寤，而舉兵圍季氏，為季氏所敗，出奔于齊，遂死于外野。董仲舒指略同。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群鬥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劉向以為近白黑祥也。時楚王戊暴逆無道，刑辱申公，

人頭一樣，眉目鬚鬚都有，但沒有頭髮和耳朵。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有個柱子倒在地上，生出新枝如人的形狀，身子青黃色，面為白色，頭上有髭髮，稍為長大，共長六寸一分。京房《易傳》說：“君王德衰，下邊的臣民將要起來，這時就會有木生出人的形狀來。”

哀帝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倒在地上，幹圍一丈六尺，長十丈七尺。百姓砍斷了它的幹，取去一段有九尺多，整棵樹都枯死了。三月裏，這樹突然自己立在原處。京房《易傳》說：“不走正道，行為荒淫，出現的妖怪就是樹木被砍斷了能自己再接上。對妃后有專寵偏愛，倒下的樹木就會自己立起來，砍斷而枯死的能夠復活再生。上天厭惡這些事。”元帝永光二年八月，天上下草，草的葉子互相繞結，有彈丸那麼大。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空落下草來，樣子和永光二年那次一樣。京房《易傳》說：“國君少給了俸祿，忠信就要消失，賢人就要離去，這時出現的妖祥就是天上下草。”

昭公二十五年“夏季有鸛鶴來築巢”。劉歆認為，羽蟲類的妖孽，顏色黑的，又叫黑祥，這是預示對眼光不明，耳聽失聰的懲罰。劉向認為，出現了蜚、蛾兩種蟲子，而不說是從外地來的，這是氣產生的，即所謂眚；鸛鶴鳥則說是由外地而來，這是由氣導致的，即所謂祥。鸛鶴，是夷狄地區穴居的禽類，來到中原，不穴居而築巢，是陰居陽位，象徵着季氏將要驅逐昭公，離走宮室而退居外地。鸛鶴之羽白色，是旱情的祥異；穴居而喜歡在水中游弋，水為黑色，這是君主危急的象徵。天帝似乎在告誡說，既然已經失去大眾，不可急躁而采取暴力；否則，陰將持節掌權把你趕走，就要遠離宮室而流亡外域了。昭公不醒悟，就發兵圍攻季氏，被季氏打敗，出逃到齊國，最後死在外地。董仲舒對此事的看法與上面大致相似。

漢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鴉與黑烏鴉在楚國呂縣成群搏鬥，白頸的戰敗，掉在泗水中，死了數千之多。劉向認為這近似白黑災祥。當時楚王劉戊暴戾犯上沒有為臣之道，施刑而侮辱

與吳王謀反。烏群鬥者，師戰之象也。白頸者小，明小者敗也。墮於水者，將死水地。王戊不寤，遂舉兵應吳，與漢大戰，兵敗而走，至於丹徒，為越人所斬，墮死於水之效也。京房《易傳》曰：“逆親親，厥妖白黑烏鬥於國。”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鵲鬥燕王宮中池上，烏墮池死，近黑祥也。時燕王旦謀為亂，遂不改寤，伏辜而死。楚、燕皆骨肉藩臣，以驕怨而謀逆，俱有烏鵲鬥死之祥，行同而占合，此天人之明表也。燕一烏鵲鬥於宮中而黑者死，楚以萬數鬥於野外而白者死，象燕陰謀未發，獨王自殺於宮，故一烏水色者死，楚坑陽舉兵，軍師大敗於野，故衆烏金色者死，天道精微之效也。京房《易傳》曰：“專征劫殺，厥妖烏鵲鬥。”昭帝時有鵲或曰禿鶯，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殺之。劉向以為水鳥色青，青祥也。時，王馳騁無度，慢侮大臣，不敬至尊，有服妖之象，故青祥見也。野鳥入處，宮室將空。王不悟，卒以亡。京房《易傳》曰：“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鳥集于國中。”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馱焚其巢。男子孫通等聞山中群鳥馱鵲聲，往視，見巢難，盡墮地中，有三馱馱燒死。樹大四圍，巢去地五丈五尺。太守平以聞。馱色黑，近黑祥，貪虐之類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泰山，岱宗，五嶽之長，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也。天戒若曰，勿近貪虐之人，

了申公，與吳王劉濞謀劃造反。烏鴉成群相鬥，這是軍隊打仗的象徵。白頸烏鴉個子小，說明小的一方要失敗。掉進水中，說明將要死於水地。楚王劉戊不醒悟，於是舉兵響應吳王，與朝廷大戰，兵敗而逃，跑到丹徒，被越地人斬首。這便是死於水地的應驗。京房《易傳》說：“皇親叛逆，出現的妖異就是白黑烏鴉在國內相鬥。”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鴉與喜鵲在燕王宮中的水池上空相鬥，烏鴉掉進池中淹死，近乎黑祥。當時燕王劉旦陰謀作亂，竟不悔改，伏罪而死。楚、燕二王都是宗室骨肉至親的藩臣，因驕橫和對朝廷的怨恨而謀劃叛逆，都有烏鵲相鬥而死這種妖祥出現，行爲相同，所占之象也一樣，這是天人相應的明顯表現啊。在燕，是單個的烏鴉與喜鵲在宮中相鬥而黑色的烏鴉死了，在楚，是上萬隻在野外相鬥而白色的死亡。象徵燕王的陰謀尚未發動，祇王一人伏罪自殺在宮中，所以是一隻水色即黑色的烏鴉死掉。而楚王則是張皇自大舉兵叛亂，大軍在野外大敗，所以是衆多的頸為金色即白色的烏鴉死掉。這是天道精微無誤的表現。京房《易傳》說：“背命專征的劫殺，其妖祥就是烏鵲相鬥。”昭帝時有鵲或叫禿鶯的鳥，飛來聚集在昌邑王的殿下，昌邑王派人射殺。劉向認為這些水鳥是青色的，這是青祥的出現。當時昌邑王馳騁放縱不遵法度，怠慢侮辱大臣，不尊敬皇帝，并有服妖的表現，所以出現了青祥。野鳥飛入宮中，預示宮室將要空廢而無人再住。昌邑王不醒悟，終於獲罪而亡。京房《易傳》說：“君罷退有德之臣，他的過錯是狂傲，由此導致的妖祥是水鳥聚集在城中。”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日，泰山山桑谷有貓頭鷹把自己的巢燒掉了。一個名叫孫通的男子及其同夥，聽見山裏一群貓頭鷹亂叫，到跟前一看，見是鳥巢燒了，全掉在地上，有三隻雛鳥已被燒死。那棵樹有四圍粗，鳥巢離地面五丈五尺。太守平把這件事上報了朝廷。貓頭鷹是黑色的，近乎黑祥，它是貪婪暴虐的鳥類。《易經》上說：“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泰山，就是岱宗，五嶽之首，稱王天下之人上告天帝代為

聽其賊謀，將生焚巢自害其子絕世易姓之禍。其後趙蜚燕得幸，立為皇后，弟為昭儀，姊妹專寵，聞後宮許美人、曹偉能生皇子也，昭儀大怒，令上奪取而殺之，皆并殺其母。成帝崩，昭儀自殺，事乃發覺，趙后坐誅。此焚巢殺子後號咷之應也。一曰，王莽貪虐而任社稷之重，卒成易姓之禍云。京房《易傳》曰：“人君暴虐，鳥焚其舍。”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雊。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時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待詔寵等上言：“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月令》以紀氣。經載高宗雊雉之異，以明轉禍為福之驗。今雉以博士行禮之日大眾聚會，飛集於庭，歷階登堂，萬眾睚睚，驚怪連日。徑歷三公之府，太常宗正典宗廟骨肉之官，然後入宮。其宿留告曉人，具備深切，雖人道相戒，何以過是！”後帝使中常侍鼂閎詔音曰：“聞捕得雉，毛羽頗摧折，類拘執者，得無人為之？”音復對曰：“陛下安得亡國之語？不知誰主為佞諂之計，誣亂聖德如此者！左右阿諛甚衆，不待臣音復諂而足。公卿以下，保位自守，莫有正言。如令陛下覺寤，懼大禍且至身，深責臣下，繩以聖法，臣音當先受誅，豈有以自解哉！今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日日駕車而出，洸行流聞，海內傳之，甚於京師。外有微行之害，內有疾病之憂，皇天數見災異，欲人變更，終已

天子之處。鳥在此燒巢是天帝藉之告誡說：別親近貪婪而狠毒的人，如聽從了他們的壞主意，就會有焚巢自害己子而絕後易姓的災禍。這事之後趙飛燕得到寵愛，立為皇后，她的妹妹被冊立為昭儀，姐妹二人獨占了成帝的寵愛，得知後宮許美人、曹偉能生了皇帝的兒子，昭儀大怒，讓成帝把孩子奪來并殺死，還殺了孩子的母親。成帝駕崩，昭儀自殺，事情終於敗露，趙后飛燕因罪被殺。這就是焚巢殺子然後敗亡號咷的應驗。另一說法是指王莽貪婪暴虐，却被任為國家的重臣，終於釀成篡位易姓改朝換代之禍。京房《易傳》說：“人君暴虐，鳥就燒自己的巢。”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們行大射禮，有雉鷄飛來聚集在庭院，然後又沿着臺階升到廳內叫了起來。後來雉鷄又同樣飛集到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等大臣府上，還飛集到未央宮承明殿的屋頂上。當時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待詔寵等人對皇帝說：“天地之間的氣，同類相應，做告人君的天意，是從微小之事讓人看到大的方面。雉鳥聽得最清楚，能最先聽到雷聲，所以《月令》上說雉鳥報知節氣。經書上記載了殷商高宗之時雉登鼎耳而叫的異象，已表明了轉禍為福的驗證。現在雉鳥在博士行禮之日大群聚集，飛聚到庭院，沿階升到廳堂，萬眾之人睚睚仰視，一連幾日驚慌不解其故。後來又挨個到了三公大臣的府邸及太常、宗正等主持宗廟和宗室之事的官府，然後進入皇宮。這樣的停留告誡人們，已最為周到深切，就是人的勸誡，也比不過這樣！”後來成帝派中常侍鼂閎傳旨王音說：“聽說捕到的雉鳥，羽毛多有損傷，好像是被抓住捆綁過，不至於是有人故意抓來而放飛的吧？”王音回說：“陛下怎可說出這種亡國喪家的話？不知道是誰編出這種奸佞讒言，這樣來誣害聖德！陛下左右親近臣子中阿諛奉承者很多，用不着為臣王音再說這些無稽之談了。現今公卿大臣以下，個個祇圖保住自己的官位而無所做為，沒人敢出來講真話。如能讓陛下覺悟過來，因擔心大禍將要落到身上，而嚴厲責怪臣下，用莊嚴的法律予以懲罰，為臣王音會第一個被處罰，能

不改。天尚不能感動陛下，臣子何望？獨有極言待死，命在朝暮而已。如有不然，老母安得處所，尚何皇太后之有！高祖天下當以誰屬乎！宜謀於賢知，克己復禮，以求天意，繼嗣可立，災變尚可銷也。”

成帝 綏和二年三月，天水 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飛去。京房《易傳》曰：“賊臣在國，厥咎燕生爵，諸侯銷。”一曰，生非其類，子不嗣世。

史記魯定公時，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得蟲若羊，近羊禍也。羊者，地上之物，幽於土中，象定公不用孔子而聽季氏，暗昧不明之應也。一曰，羊去野外而拘土缶者，象魯君失其所而拘於季氏，季氏亦將拘於家臣也。是歲季氏家臣陽虎囚季桓子。後三年，陽虎劫公伐孟氏，兵敗，竊寶玉大弓而出亡。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伊戾讒太子痤而殺之。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華弱奔魯，華臣奔陳，華合比奔衛。劉向以為時則火災赤眚之明應也。京房《易傳》曰：“尊卑不別，厥妖女生赤毛。”

有什麼理由為自己辯解啊！時至今日陛下即位已十五年了，太子未立，日日駕車出游，淫逸之行遠近傳說，世人皆知，外地說得比京城還熱鬧。現在是外有微行私游帶來的有害影響，內有身體得病的憂愁，老天多次顯示災異，要您有所改正，却終於不改。老天都不能感動陛下，臣子我還能抱什麼希望？不過是把話說盡等待處死，我的命祇有朝夕罷了。如果陛下終究不聽天譴人諫，以行改正，老母怎得安居，還能再做皇太后嗎！高祖創立的帝業江山還有可以歸屬之人嗎！應該找賢能智慧的人，好好謀劃，克制而改正自己的不良行爲，遵從而恢復禮義，以此求得老天的恩德之意，然後纔能有太子可立，災變也纔可消除。”

成帝 綏和二年三月，天水的平襄有燕生雀，喂大了之後，雀都飛走了。京房《易傳》說：“奸臣在朝，由之而出的災祥就是燕子生雀，諸侯王被罷黜。”一種說法認為，生了不是同類的東西，預示自己的兒子不能繼位。

史書上記載，魯定公的時候，季桓子掘井，得到一個土盆，盆中有個像羊一樣的小動物，這近乎羊禍。羊，本是生活在地面上的動物，却埋藏在地下土中，這是象徵魯定公不任用孔子而聽從季氏，黑白不分、是非不明的應驗。另一種說法認為，羊不在野外却扣在土盆裏，這象徵魯君失其君位而被季氏所拘留，季氏也將被自己的家臣所拘留。這一年季氏家臣陽虎囚禁了季桓子。三年後，陽虎劫持魯定公以討伐孟孫氏，軍隊失敗，就盜走寶玉大弓而叛走。

《左氏傳》載，魯襄公的時候，宋國有人生下一個身長紅毛的女兒，女兒被遺棄在河堤之下，宋平公之母共姬的趕車人發現而收養下來，於是取名叫棄。長大成人後很漂亮，就被平公納為姬妾，生下一子名字叫佐。後來宋臣伊戾向平公進讒言殺了太子痤。在此之前，大夫華元逃到晉國，華弱逃到魯國，華臣逃到陳國，華合比逃到衛國。劉向認為當時就是火災赤眚的明驗。京房《易傳》說：“尊卑不分，就會出現女孩身長紅毛的妖異。”

惠帝二年，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劉向以爲赤眚也。時又冬雷，桃李華，常與之罰也。是時政舒緩，諸呂用事，讒口妄行，殺三皇子，建立非嗣，及不當立之王，退王陵、趙堯、周昌。呂太后崩，大臣共誅滅諸呂，僵尸流血。京房《易傳》曰：“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咎天雨血；茲謂不親，民有怨心，不出三年，無其宗人。”又曰：“佞人祿，功臣僂，天雨血。”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後二年，帝崩，王莽擅朝，誅貴戚丁、傅，大臣董賢等皆放徙遠方，與諸呂同象。誅死者少，雨血亦少。

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恒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聽之不聰，是謂不謀”，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寒則不生百穀，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君嚴猛而閉下，臣戰栗而塞耳，則妄聞之氣發於音聲，故有鼓妖。寒氣動，故有魚孽。雨以龜爲孽，龜能陸處，非極陰也；魚去水而死，極陰之孽也。於《易·坎》爲豕，豕大耳而不聰察，聽氣毀，故有豕禍也。一曰，寒歲豕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耳者，故有耳痾。水色黑，故有黑眚黑祥。凡聽傷

漢惠帝二年，在宜陽，天空下血雨，有一頃地那麼大的地方。劉向認爲這是赤眚。當時又正值冬天打雷，桃李開花，出現了冬季常暖的天罰。那時朝政萎靡不振，呂氏諸人任職掌權，讒言誣陷爲所欲爲，殺了三個皇子，立了不是嗣子的人爲太子，以及不該立王的封了王，罷免了王陵、趙堯、周昌等重臣。後來呂太后駕崩，大臣們一起消滅了呂氏各王，人死血流。京房《易傳》說：“歸罪不釋，就叫做所追不當或執迷不悟，由此而出現的災象就是天上下血；這叫做爲政不善不親，民有怨憤之心，不出三年，就會亡族滅宗。”又說：“壞人得官祿，功臣遭殺戮，天上就下血。”

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湖陵天空下血雨，有寬三尺、長五尺那麼一片。血雨點，大的像錢幣，小的像麻子。兩年後，哀帝駕崩，王莽把持朝政，誅殺了丁氏、傅氏兩家國戚，把大臣董賢等都放逐到遠方，與當年呂氏一夥逆行所招致的天象一樣。祇是因爲殺人少，所以下面的血雨也少一些。

傳上說：“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恒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聽之不聰，是謂不謀”，是說國君偏聽不明，對下情隔塞不知，從而不能考慮而知曉事情的利害之所在，往往因爲處理嚴厲急切而造成失敗，所以說過錯在於急。隆冬季節日短夜長，寒冷的天氣能凍殺生物，所以，如果爲政治國急促迫切，就會導致天氣長期寒冷的懲罰。天寒就使百穀不能生長，國家和百姓都陷於貧困，所以說其不良後果是貧窮。當國君的嚴猛寡恩，就使下邊的人閉口不敢說話，使臣子們提心吊膽，也就等於塞上自己的耳朵，於是胡聽妄聞之氣變成聲音發出來，所以有鼓妖。寒氣動，就有魚受災。雨多而龜爲孽，龜能生活在陸地上，不是最陰之物；魚離開水就死，則是極陰之妖孽的表現。在《易經》上《坎》爲猪，猪耳大却聽力不好，所以聽氣有傷，就有猪禍的出現。一種說

者病水氣，水氣病則火沴之。其極貧者，順之，其福曰富。劉歆聽傳曰有介蟲孽也，庶徵之恒寒。劉向以為春秋無其應，周之末世舒緩微弱，政在臣下，奧暖而已，故籍秦以為驗。秦始皇即位尚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封毐為長信侯，以太原郡為毐國，宮室苑囿自恣，政事斷焉。故天冬雷，以見陽不禁閉，以涉危害，舒奧迫近之變也。始皇既冠，毐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徇，夷滅其宗，遷四千餘家於房陵。是歲四月，寒，民有凍死者。數年之間，緩急如此，寒奧輒應，此其效也。劉歆以為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下雨雹，隕霜殺叔草，皆常寒之罰也。劉向以為常雨屬貌不恭。京房《易傳》曰：“有德遭險，茲謂逆命，厥異寒。誅過深，當奧而寒，盡六日，亦為雹。害正不誅，茲謂養賊，寒七十二日，殺蜚禽。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戰不量敵，茲謂辱命，其寒雖雨物不茂。聞善不予，厥咎聾。”

桓公八年“十月，雨雪”。周十月，今八月也，未可以雪，劉向以為時夫人有淫齊之行，而桓有妒媚之心，夫人將殺，其象見也。桓不覺寤，後與夫人俱如齊而殺死。凡雨，

法認為，天氣寒冷之年猪多死，等到變成怪物，也是這個原因。波及到人，則往往是耳朵受損，所以有耳癩。水為黑色，所以有黑眚黑祥。凡聽力受傷的都是病於水氣，水氣有損火氣就來加害。到了貧窮之時，如能順天而行，得到的福氣就是富足。劉歆相信傳上說的有介蟲妖孽，多見的徵兆就是常寒。劉向認為在春秋時代沒有這種應驗，當時正值周朝的末世，為政萎靡不振，國勢微弱，朝政被臣下把持，出現的天象都是燠暖而已，所以到秦朝得到應驗。秦始皇剛即位時尚在幼年，朝政交給太后，太后與呂不韋以及嫪毐通奸，封嫪毐為長信侯，把太原郡作為嫪毐的封國，宮室苑囿任他進出，為所欲為，朝政也由他決斷。所以老天在冬季打雷，表現出陽氣沒有得到禁閉，而造成危害，已經陷入舒緩鬆弛的變化。秦始皇成年後，嫪毐害怕被處死而發動叛亂，秦始皇殺了他，斬了二百多人，二十多個大臣都被車裂而死，抄滅了他們的宗族，另外還把有牽連的四千多家遷徙到房陵。這年四月，天氣寒冷，有人被凍死。數年之間，政治如此由舒緩而轉為嚴酷，天氣相應而由暖變寒，這就是明顯的應驗。劉歆認為下大雪，或不該下雪而下雪，以及下大冰雹，或下霜凍死莊稼、草木，都是表現了常寒的天罰。劉向認為常雨不止屬於態度不恭敬導致的。京房《易傳》說：“有道德的人遭到危險，這叫做違反天命，由之導致的變異是寒冷。誅罰過重，就會出現該熱而寒的變化，持續六天，也會變成冰雹。對危害正人正事的奸佞不施行誅罰，這叫做養賊，就會大寒七十二日，凍死飛禽。有道之人被貶逐，這叫做傷，由之導致的天寒往往是生物無霜而死，有水外涌。作戰而不瞭解敵人的力量，這叫做有負於君命，由之導致天寒，雖然有雨作物也不茂盛。聽到了善事却不予以實行，病在耳聾。”

桓公八年“十月，下雪”。周代的十月，是現在的八月，不是下雪的時候，劉向認為，當時魯桓公夫人有與齊君淫亂的行為，魯桓公因此有妒恨之心，夫人要殺死桓公，於是顯示了這一天象。桓公不覺悟，後來與夫人一起到了齊國而果

陰也，雪又雨之陰也，出非其時，迫近象也。董仲舒以爲象夫人專恣，陰氣盛也。釐公十年“冬，大雨雪”。劉向以爲先是釐公立妾爲夫人，陰居陽位，陰氣盛也。《公羊經》曰“大雨雹”。董仲舒以爲公脅於齊桓公，立妾爲夫人，不敢進群妾，故專壹之象見諸雹，皆爲有所漸脅也，行專壹之政云。昭公四年“正月，大雨雪”。劉向以爲昭取於吳而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行於上，臣非於下。又三家已強，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董仲舒以爲季孫宿任政，陰氣盛也。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後三歲，淮南王長謀反，發覺，遷，道死。京房《易傳》曰：“夏雨雪，戒臣爲亂。”景帝中六年三月，雨雪。其六月，匈奴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餘人。明年，條侯周亞夫下獄死。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是歲淮南、衡山王謀反，發覺，皆自殺。使者行郡國，治黨與，坐死者數萬人。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是歲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丞相嚴青翟坐與三長史謀陷湯，青翟自殺，三長史皆棄市。元鼎三年三月水冰，四月雨雪，關東十餘郡人相食。是歲，民不占緡錢有告者，以半畀之。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地大雪，深五尺。是歲魏郡太守京房爲石顯所告，坐與妻父淮陽王舅張博、博弟光勸視淮陽王以不義。博要斬，光、房棄市，御史大夫鄭弘坐免爲庶人。成帝即位，顯伏辜，淮陽王上書冤博，辭語增加，家屬徙者復得還。

然被殺。凡是雨，都屬陰氣，而雪又是雨中更陰的，不該下雪的時候下雪，這是危急迫近的天象。董仲舒認爲這象徵了夫人的專橫恣肆，陰氣過盛。僖公十年“冬天，下大雪”。劉向認爲，這是先前僖公立妾爲夫人，陰居陽位，即陰氣過盛造成的。《公羊經》上說“下大冰雹”。董仲舒認爲，魯僖公迫於齊桓公的威脅，立妾爲夫人，不敢親近其他姬妾，所以寵幸獨占之象表現在冰雹上，這都是陰氣日趨嚴重形成威脅，從而造成寵幸獨占而導致的。昭公四年“正月，下大雪”。劉向認爲，昭公從吳國娶來同爲姬姓的女子，稱之爲吳孟子，國君在上面行此非禮之事，臣子們自然在下面非議。再者季氏、孟孫、叔孫三家大夫已經強大，都鄙視昭公的行爲，已生輕慢侮辱之心。董仲舒認爲當時季孫宿執掌國政，陰氣盛而造成這一天象。

漢孝文帝四年六月，下大雪。三年後，淮南王劉長謀反，被發覺，遭到流放，死在路上。京房《易傳》說：“夏天降雪，告誡有臣叛亂。”景帝中六年三月，下雪。這年六月，匈奴侵入上郡掠取苑中喂養的馬匹，將士戰死了二千多人。第二年，條侯周亞夫下獄而死。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下大雪，百姓很多被凍死。這一年，淮南王、衡山王謀反，被發覺，都畏罪自殺。欽差大臣巡行淮南、衡山等郡國，查辦參與謀反的人，治罪處死了數萬人。元鼎二年三月，下雪，平地雪厚五尺。這一年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丞相嚴青翟被判與三名長史陰謀陷害張湯之罪，嚴青翟自殺，三長史也都被斬首。元鼎三年三月河水結冰，四月下雪，關東有十幾郡鬧災人吃人。這一年百姓中有人不自報緡錢之稅而被人告發的，告發者可得緡錢的一半。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兩地下大雪，雪厚五尺。這一年魏郡太守京房被石顯誣告，被判爲與岳父即淮陽王之舅張博、以及張博的弟弟張光，勸導淮陽王謀反之罪。張博被腰斬，張光、京房被斬首，御史大夫鄭弘被治罪免官成爲百姓。成帝即位後，石顯伏法，淮陽王上書爲張博伸冤，說明石顯妄加不實之詞。這樣，受害者

建昭四年三月，雨雪，燕多死。谷永對曰：“皇后桑蠶以治祭服，共事天地宗廟，正以是日疾風自西北，大寒雨雪，壞敗其功，以章不鄉。宜齋戒辟寢，以深自責，請皇后就宮，鬲閉門戶，毋得擅上。且令衆妾人人更進，以時博施。皇天說喜，庶幾可以得賢明之嗣。即不行臣言，災異愈甚，天變成形，臣雖欲復捐身關策，不及事已。”其後許后坐祝詛廢。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後十六年，許皇后自殺。

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消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時季氏逐昭公，公死于外，定公得立，故天見災以視公也。釐公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爲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其後卒在臣下，則災爲之生矣。異故言草，災故言菽，重殺穀。一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知草皆死也；言不殺草，知菽亦不死也。董仲舒以爲菽，草之强者，天戒若曰，加誅於強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隕霜殺草木。先是二年，遣五將軍三十萬衆伏馬邑下，欲襲單于，單于覺之而去。自是始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京房《易傳》曰：“興兵妄誅，茲謂亡法，厥災霜，夏殺五穀，冬殺麥。誅不原情，茲謂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風，冬先雨，乃隕霜，有芒角。賢聖遭害，其霜附木不

的家屬纔得還鄉。

建昭四年三月，下雪，燕子死了很多。谷永答覆天子說：“皇后有種桑養蠶治辦祭祀所需服裝與恭敬奉事天地宗廟之責，正在這一天却颳起強烈的西北風，大寒、下雪，敗壞了皇后的功業，這表示皇后未能符合天帝的心願。現在應該齋戒避免伴寢，以便深自反省。請皇后回到自己的宮中，關閉上門戶，不得獨占天子之愛。再讓其他姬妾人人輪流伴君就寢，按時而普遍施恩。這樣老天高興了，差不多就可以得到賢明的子嗣。如不按爲臣的話去做，災異就會愈益嚴重，天變有形，到那時臣下我就是想再捐棄生命來勸說天子，也無濟於事了。”這之後，許皇后因祝詛之罪被廢黜。

陽朔四年四月，下雪，燕雀死。十六年後，許皇后自殺。

定公元年“十月，降霜凍死豆類植物”。劉向認爲周代的十月，就是現在的八月，消卦爲《觀》，陰氣沒到君位就肅殺菽類，這是誅罰之令不由國君發出，而由臣下把持的象徵。當時季氏驅逐昭公，昭公死在外地，定公得立爲魯君，所以天帝用災來提醒定公。僖公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是繼位之君微弱而喪失執政之權的象徵。後來終於受制於臣下，災害也就發生了。出現怪異的時候說殺草，出現災害的時候說殺菽，有了重災就說殺穀。有一種說法認爲，菽是草中難死的一種，如講殺菽，就可知草都死了；說不殺草，也就知道菽不會死。董仲舒認爲菽是草類中的强者，天帝的告誡似乎是說，誅掉強臣。說到菽，是略微顯示了季氏將要受到的懲罰。

漢武帝元光四年四月，下霜凍死草木。此前二年，派遣了五位將軍三十萬大軍埋伏在馬邑，準備襲擊匈奴單于，單于發覺而逃離。從此開始了征伐四夷的過程，出征三十多年，全國戶口因耗損或逃亡減少了一半。京房《易傳》說：“發動戰爭大肆殺戮，這叫做有失法度，引發的天災就是下霜，夏天霜殺五穀，冬天霜殺麥苗。誅罰不符罪情，這叫做不仁，由之引發下霜，夏天是先有大雷大風，冬天是先下雨，然後再下

下地。佞人依刑，茲謂私賊，其霜在草根土隙間。不教而誅茲謂虐，其霜反在草下。”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殺稼，天下大飢。是時中書令石顯用事專權，與《春秋》定公時隕霜同應。成帝即位，顯坐作威福誅。

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為盛陽雨水，溫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為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為霰。故沸湯之在閉器，而湛於寒泉，則為冰，及雪之銷，亦冰解而散，此其驗也。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脅陰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遂專權自恣，將至於殺君，故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寤，遂終專權，後二年殺子赤，立宣公。《左氏傳》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說曰：凡物不為災不書，書大，言為災也。凡雹，皆冬之愆陽，夏之伏陰也。

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脅君之象見。昭公不寤，後季氏卒逐昭公。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馬頭。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鷄子，深二尺五寸，殺二十人，蜚鳥皆死。其十月，大司馬霍禹宗族謀反，誅，霍皇后廢。成帝河平二年四月，楚國雨雹，大如斧，蜚鳥死。

《左傳》曰釐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

霜，形成芒角。如聖賢遭到殺害，下的霜就附在草木上，不落到地面。佞邪之人掌握了刑罰，這叫做私人行害，霜就落在草根土隙間。不行教化而專施誅罰這叫做暴虐，霜不在草上，反在其下。”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下霜凍死桑樹；九月二日，下霜凍死莊稼，全國發生大的饑荒。當時中書令石顯執政專權，這與《春秋》所載魯定公時的下霜應驗相同。成帝即位，石顯因作威作福之罪被殺。

僖公二十九年“秋季，下大冰雹”。劉向認為，陽氣盛就下雨，溫暖而水熱，陰氣夾持而合不進來，就轉成冰雹；陰氣盛就下雪，凝結而冰寒，陽氣夾持而合不進去，就散發而變成霰。所以把滾開的水封閉在容器中，然後沉入寒冷的泉水，就變成了冰，而當化雪的時候，冰也就化解而散開，這就是驗證。所以說冰雹是陰氣夾持陽氣而生，霰是陽氣夾持陰氣而生。《春秋》不載下霰，如同不載月食一樣。僖公末年信任公子遂，公子遂專權日恣，甚至於要殺死君主，所以出現了陰氣夾持陽氣而有冰雹之天象的出現。僖公沒醒悟，公子遂終於掌握大權，兩年後殺了子赤，擁立宣公為君。《左氏傳》上說：“聖人在位有權就不會有冰雹，就是下了冰雹也成不了災。”有人解釋說：凡是不成災的事情都不記載，祇記嚴重的事情，即造成災害的。凡是冰雹，都是冬天陽氣過盛而成暖，夏天陰氣藏伏而生寒所造成的。

昭公三年，“大雨有雹”。當時季氏專權，雹為國君受到威脅的象徵。昭公不醒悟，後來季氏終於把昭公驅逐。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夾雹，雹子大如馬頭。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下的雹子有鷄子大小，入地二尺五寸深，砸死二十人，飛鳥都被砸死。這年十月，大司馬霍禹宗族謀反，被誅，霍皇后被廢黜。成帝河平二年四月，楚國下雹子，大如斧頭，飛鳥被砸死。

《左傳》上說僖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日，晉文公去世，庚辰日，將葬於曲沃，送葬之儀從

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劉向以爲近鼓妖也。喪，凶事；聲如牛，怒象也。將有急怒之謀，以生兵革之禍。是時，秦穆公遣兵襲鄭而不假道，還，晉大夫先軫謂襄公曰，秦師過不假塗，請擊之。遂要崤阨，以敗秦師，匹馬騎輪無反者，操之急矣。晉不惟舊，而聽虐謀，結怨強國，四被秦寇，禍流數世，凶惡之效也。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玄爲御史大夫，臨廷登受策，有大聲如鍾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上以問黃門侍郎揚雄、李尋，尋對曰：“《洪範》所謂鼓妖者也。師法以爲人君不聽，爲衆所惑，空名得進，則有聲無形，不知所從生。其傳曰歲月日之中，則正卿受之。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異，是爲中焉。正卿謂執政大臣也。宜退丞相、御史，以應天變。然雖不退，不出期年，其人自蒙其咎。”揚雄亦以爲鼓妖，聽失之象也。朱博爲人強毅多權謀，宜將不宜相，恐有凶惡亟疾之怒。八月，博、玄坐爲奸謀，博自殺，玄減死論。京房《易傳》曰：“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母故自動，若有音。”

史記秦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劉向以爲雷當托於雲，猶君托於臣，陰陽之合也。二世不恤天下，萬民有怨畔之心。是歲陳勝起，天下畔，趙高作亂，秦遂以亡。一曰，《易·震》爲雷，爲貌不恭也。

絳出發，靈柩中有牛叫的聲音。劉向認爲這近乎鼓妖。喪葬本爲凶事；有聲如牛吼，這是發怒的象徵。將要有急怒躁烈的謀劃，由之發生戰禍。當時，秦穆公派兵去襲擊鄭國而不通知晉國借路，在返回的時候，晉國大夫先軫對晉襄公說，秦國軍隊從我們境內過却不向我們借路，我建議襲擊他們。於是在崤山之險攔截，打敗秦軍，一匹馬一隻車輪都沒返回秦國，操之過急，太過分了。晉國不念舊好，却聽從了狠毒的陰謀，與強國結下仇怨，四次被秦國進犯，戰禍連接數代人，這就是凶惡的效驗。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初一，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玄爲御史大夫，當進宮登殿接受封拜之詔時，忽然有如同敲鐘一樣的巨響傳來，殿中的郎、吏等官員以及在臺陛兩側的衛士都聽到了。皇上詢問黃門侍郎揚雄、李尋，李尋回答說：“這就是《洪範》上講的鼓妖啊。經師的傳授，認爲如果國君視聽不靈，被人們的表象所迷惑，致使有名無實的人得到進用，就會有無形的聲音，不知從哪裏傳來。對此事的傳注說，如發生在年、月、日中的中間一段時間，就要應在正卿大臣身上。今因四月份的日子裏多了一個辰日而與往常不同，這就成了年的中段。正卿就是執政大臣。應該罷退丞相、御史，以與天變相應。既然是這樣，就是不罷退他們，不出一周年，這些人也要自己犯事受禍。”揚雄也認爲是鼓妖，是聽覺有誤的象徵。朱博爲人強硬堅毅富有權謀機智，適宜當將不宜當相，恐怕要有凶惡可怕急躁狠厲的怒火發生。到了八月，朱博、趙玄被判陰謀作奸之罪，朱博自殺，趙玄免死論處。京房《易傳》說：“政令不求實務本，下面就不得安寧，金器就會無故自動，發出聲音。”

史書上記載秦二世元年，天上無雲却打雷。劉向認爲雷應是被雲托着，就像臣托着君那樣，陰陽相合。秦二世不顧念全國百姓的疾苦，從而萬衆懷有怨憤反叛之心。這年陳勝起事，天下叛亂，趙高乘機作亂，秦朝因之滅亡。一種說法認爲，《易經》上《震》卦爲雷，是態度不恭的表現。

史記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劉向以爲近魚孽也。是歲，始皇弟長安君將兵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明年有嫪毐之誅。魚陰類，民之象，逆流而上者，民將不從君令爲逆行也。其在天文，魚星中河而處，車騎滿野。至于二世，暴虐愈甚，終用急亡。京房《易傳》曰：“衆逆同志，厥妖河魚逆流上。”

武帝元鼎五年秋，蛙與蝦蟆群鬥。是歲，四將軍衆十萬征南越，開九郡。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成帝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哀帝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京房《易傳》曰：“海數見巨魚，邪人進，賢人疏。”

桓公五年“秋，蝻”。劉歆以爲貪虐取民則蝻，介蟲之孽也，與魚同占。劉向以爲介蟲之孽屬言不從。是歲，公獲二國之聘，取鼎易邑，興役起城。諸蝻略皆從董仲舒說云。嚴公二十九年“有蜚”。劉歆以負蟻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劉向以爲蜚色青，近青眚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蟲臭惡。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天戒若曰，今誅絕之尚及，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嚴不寤，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二嗣以殺，卒皆被辜。董仲舒指略同。釐公十五年“八月，蝻”。劉向以爲先是釐有鹹之會，後城緣陵，是歲復以兵車爲牡丘會，使公孫敖帥師，及諸侯大夫救徐，兵比

史書上記載秦始皇八年，河中的魚大量逆流而上。劉向認爲這種現象近於魚孽。這一年，秦始皇的弟弟長安君率軍攻打趙國，途中謀反，在屯留被處死，他的軍吏也都被斬首，屯留的百姓被遷徙到臨洮。第二年有嫪毐被處死之事。魚屬於陰類，象徵民衆，逆流而上，就象徵民衆將要不服從國君的統治而逆行造反。這事在天文上，就是魚星處於銀河之中，就要車騎兵馬布滿曠野。到了秦二世時，暴虐的統治越發殘酷，終於迅速滅亡。京房《易傳》上說“民衆同心犯上，出現的妖異就是河中的魚逆流而上。”

武帝元鼎五年秋季，青蛙與蟾蜍成群搏鬥。這一年，派四位將軍率軍十萬征伐南越，開拓了九郡。

成帝鴻嘉四年秋季，在信都有魚從天空降落，魚長不足五寸。成帝永始元年春天，北海跳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有四頭。哀帝建平三年，東萊的平度縣出現大魚，長八丈，高一丈一尺，共七頭，都死了。京房《易傳》上說：“海中多次出現大魚，意味着邪佞小人升官，賢德之人被疏遠。”

桓公五年“秋季，出現蝻災。”劉歆認爲，貪婪殘酷地榨取人民的財物，就會出現蝻這種蟲子，這是介蟲類的妖孽，與魚類的妖孽所應相同。劉向認爲介蟲之孽是由說話不順情理而引發的。這一年，桓公獲得宋、鄭二國的來訪，取得鼎，交換了采邑之地，動工築城。各種蝻災之說都依董仲舒的說法。莊公二十九年“有蜚災”。劉歆認爲蜚是負蟻，本性不吃穀物，吃穀就成了災，屬介蟲類的妖孽。劉向認爲蜚是青色的，因而近乎青眚，不是中原所原有的。南越那地方氣候很熱，男女都在水中洗浴，風俗淫蕩就生了這種東西，是一種臭而可惡的蟲子。當時莊公娶齊國的淫蕩之女做夫人，娶來之後，與兩個小叔子私通，所以纔有蜚災的出現。天帝的告誡似乎是說：現在誅罰滅絕他們還來得及，否則就要產生臭而可惡之事，讓四方之人都知道。莊公不醒悟，後來夫人與兩個小叔子作亂，兩個兒子都被殺害，而他們終於也都因罪被殺。這些看法與董

三年在外。文公三年“秋，雨螽于宋”。劉向以爲先是宋殺大夫而無罪，有暴虐賦斂之應。《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董仲舒以爲宋三世內取，大夫專恣，殺生不中，故螽先死而至。劉歆以爲螽爲穀災，卒遇賊陰，墜而死也。八年“十月，螽”。時公伐邾取須朐，城郟。宣公六年“八月，螽”。劉向以爲先是時宣伐莒，後比再如齊，謀伐萊。十三年“秋，螽”。公孫歸父會齊伐莒。十五年“秋，螽”。宣亡熟歲，數有軍旅。襄公七年“八月，螽”。劉向以爲先是襄興師救陳，滕子、邾子、小邾子皆來朝。夏，城費。哀公十二年“十二月，螽”。是時哀用田賦。劉向以爲春用田賦，冬而螽。十三年“九月，螽；十二月，螽”。比三螽，虐取於民之效也。劉歆以爲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既伏，蟄蟲皆畢，天之見變，因物類之宜，不得以螽，是歲再失閏矣。周九月，夏七月，故傳曰“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宣公十五年“冬，螽生”。劉歆以爲螽，蝗蠹之有翼者，食穀爲災，黑眚也。董仲舒、劉向以爲螽，螟始生也，一曰蝗始生。是時民患上力役，解於公田。宣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稅其什一，亂先王制而爲貪利，故應是而螽生，屬羸蟲之孽。

仲舒的看法大致相同。僖公十五年“八月，有螽災”。劉向認爲，此前僖公有與諸侯在鹹地的會盟，後又在緣陵築城，這一年又帶領兵車到牡丘會盟，派公孫敖領軍隊與其他國家的大夫一起救徐國，連續三年出兵在外，從而有此螽災。文公三年“秋天，在宋國天空降落螽蟲”。劉向認爲這是因爲宋國先前殺了無罪的大夫，以及對民衆暴虐徵收賦稅而引起的天應。《穀梁傳》上說上上下下都是，是說太多了。董仲舒認爲，宋國三代君主都娶國內大夫之女爲夫人，大夫專權放肆，生殺之刑不符法制情理，所以螽先死而後落下。劉歆認爲螽是有害穀物的，突然遇到陰氣的襲擊，就墜落而死。八年“十月，出現螽災”。當時文公征伐邾國取得須朐，在郟地建城。宣公六年“八月，出現螽災”。劉向認爲這是因爲，在此之前宣公征伐莒國向邑，後來又連續到齊國，謀劃征伐萊國。十三年“秋季，有螽災”。公孫歸父會同齊軍征伐莒國。十五年“秋天，出現螽災”。宣公在歉收之年，多次興兵動武。襄公七年“八月，有螽災”。劉向認爲先前襄公興師去救陳國，滕子、邾子、小邾子都來朝見。夏天，在費建城。哀公十二年“十二月，出現螽災”。當時哀公實行田賦改革。劉向認爲春天實施田賦制度的改革，冬天就出現了螽災。十三年“九月，螽災；十二月，螽災”。這連續三次的螽災，是暴虐榨取民衆財物引發的天應。劉歆認爲周代的十二月，是夏曆的十月，這時火星既已藏伏，休眠的蟲類都已休眠，天的顯示變異，就物類的應時說，不能有螽，這是因爲這一年再次該置閏月而設置。周曆的九月是夏曆的七月，所以傳注上說“火星還往西行，這是司曆之官的過失”。宣公十五年“冬季，螽生”。劉歆認爲螽是蚘蟬類中有翼的那種，吃穀物造成災害，屬黑眚。董仲舒、劉向認爲，螽是剛生出來的螟，另一說法認爲是剛生的蝗。當時民衆苦於君主徵發的力役，對公田怠工。宣公在這時開始按田畝徵稅。按田畝徵稅，即就庶民的田畝選擇產量高的爲標準，徵取其產量的十分之一，這是毀壞先王傳下來的制度而祇爲貪圖利益，所以報應此事而

景帝中三年秋，蝗。先是匈奴寇邊，中尉不害將車騎材官士屯代高柳。武帝元光五年秋，螟；六年夏，蝗。先是，五將軍衆三十萬伏馬邑，欲襲單于也。是歲，四將軍征匈奴。元鼎五年秋，蝗。是歲，四將軍征南越及西南夷，開十餘郡。元封六年秋，蝗。先是，兩將軍征朝鮮，開三郡。太初元年夏，蝗從東方蜚至敦煌；三年秋，復蝗。元年貳師將軍征大宛，天下奉其役連年。征和三年秋，蝗；四年夏，蝗。先是一年，三將軍衆十餘萬征匈奴。征和三年，貳師七萬人沒不還。平帝元始二年秋，蝗，遍天下。是時王莽秉政。

《左氏傳》曰嚴公八年齊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履。劉向以爲近豕禍也。先是，齊襄淫於妹魯桓公夫人，使公子彭生殺桓公，又殺彭生以謝魯。公孫無知有寵於先君，襄公絀之，無知帥怨恨之徒攻襄於田所，襄匿其戶間，足見於戶下，遂殺之。傷足喪履，卒死於足，虐急之效也。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園，壞都竈，銜其釜六七枚置殿前。劉向以爲近豕禍也。時燕王旦與長公主、左將軍謀爲大逆，誅殺諫者，暴急無道。竈者，生養之本，豕而敗竈，陳釜於庭，釜竈將不用，宮室將廢辱也。燕王不改，卒伏其辜。京房《易傳》曰：“衆心不安君政，厥妖豕入居室。”

有蝗災的發生，此屬羸蟲之孽。

景帝中三年秋季，有蝗災。在此之前匈奴侵邊，中尉魏不害率領車騎材官之軍屯駐代郡的高柳。武帝元光五年秋季，發生螟災；六年夏天，發生蝗災。在此之前，五位將軍率軍三十萬設埋伏於馬邑，打算襲擊匈奴單于。這一年，四位將軍征伐匈奴。元鼎五年秋季，有蝗災。這一年，派四位將軍征伐南越以及西南夷，擴增十餘郡。元封六年秋天，有蝗災。在此之前，派兩位將軍征伐朝鮮，擴增三郡。太初元年夏季，蝗蟲從東方飛到敦煌；三年秋季，再次發生蝗災。從元年貳師將軍征伐大宛起，全國連年忙於這一戰爭的供需。征和三年秋季，發生蝗災；四年夏季，發生蝗災。前一年，派三位將軍率軍十餘萬征伐匈奴。征和三年，貳師將軍的七萬軍隊覆滅未還。平帝元始二年秋季，發生蝗災，遍及全國。這時王莽執政。

《左氏傳》說莊公八年齊襄公在貝丘打獵，看到一隻豬。隨從人員說：“這是公子彭生。”齊襄公生氣地說：“射死他！”豬像人一樣立起來大叫，襄公大驚，從車上摔下來，腳受了傷，鞋也丟了。劉向認爲這近乎豬禍。在此之前，齊襄公與妹妹即魯桓公夫人通奸，讓公子彭生殺死桓公，後來又殺死彭生以向魯國表示謝罪。公孫無知爲前魯君所寵愛，襄公罷黜了他，無知率領一些怨恨襄公的人在打獵的地方襲擊襄公，齊襄公藏在門後面，腳露在門下被發現，於是被殺。傷腳丟鞋，終於因爲腳的暴露而被殺，這是爲政暴虐峻急所受的報應。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中長巷裏的豬從豬圈中跑出來，撞壞了大竈，叨走竈前六、七口鍋，放到大殿前面。劉向認爲這近於豬禍。當時燕王劉旦與長公主、左將軍謀劃叛逆造反，誅殺進諫勸誡的人，暴虐峻急不講爲人之道。竈是生活做飯所必需的，豬却把竈撞壞，把鍋擺到庭院，鍋竈都要用不着了，宮室將要被廢棄。燕王不悔改，終於依法被誅。京房《易傳》上說：“衆人心中不滿君主的政治行爲，就會出現豬入居室的妖異之事。”

史記魯襄公二十三年，穀、洛水門，將毀王宮。劉向以為近火沴水也。周靈王將擁之，有司諫曰：“不可。長民者不崇藪，不墮山，不防川，不竇澤。今吾執政毋乃有所辟，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于爭明，以防王宮室，王而飾之，毋乃不可乎！懼及子孫，王室愈卑。”王卒擁之。以傳推之，以四瀆比諸侯，穀、洛其次，卿大夫之象也，為卿大夫將分爭以危亂王室也。是時世卿專權，儋括將有篡殺之謀，如靈王覺寤，匡其失政，懼以承戒，則災禍除矣。不聽諫謀，簡嫚大異，任其私心，塞埤擁下，以逆水勢而害鬼神。後數年有黑如日者五。是歲蚤霜，靈王崩。景王立二年，儋括欲殺王，而立王弟佞夫。佞夫不知，景王并誅佞夫。及景王死，五大夫爭權，或立子猛，或立子朝，王室大亂。京房《易傳》曰：“天子弱，諸侯力政，厥異水門。”

史記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劉向以為近火沴水也。秦連相坐之法，棄灰於道者黥，罔密而刑虐，加以武伐橫出，殘賊鄰國，至於變亂五行，氣色謬亂。天戒若曰，勿為刻急，將致敗亡。秦遂不改，至始皇滅六國，二世而亡。昔三代居三河，河洛出圖書，秦居渭陽，而渭水數赤，瑞異應德之效也。京房《易傳》曰：“君湎于酒，淫于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也。”

史書上記載魯襄公二十三年，穀、洛二水交匯相鬥，將要沖毀王宮。劉向認為這近乎火克水。周靈王要阻塞水流，有關官員進諫說：“不可這樣。為民之主的人，不墊高草窪，不削平山丘，不阻遏河川，不排瀉湖水。現在我們朝政是不是有所不當，而影響了兩河之神，使他們爭奪水道，從而威脅了王宮，大王您如果因此就加固堤防以遏制河水，恐怕是不太合適吧！我擔心到子孫一代，王室將會越來越衰微。”周王最後還是把水擋住了。從史傳上分析，以濟、淮、河、江這四大水瀆比作諸侯，而穀、洛二水僅次於四瀆，那就是卿大夫的象徵了，這就意味着卿大夫將要分爭權勢而危害王室了。當時為卿的世家專權把持朝政，儋括將進行篡殺周王的謀劃，如果周靈王有所覺悟，修正朝政之失，小心接受勸誡，災禍也就可以避免。不聽諫議勸說，不重視怪異的徵兆，自以為是，填塞低窪墊高卑下，來阻逆水勢而妨害了鬼神。幾年後天空出現五個像太陽那麼大而黑色的東西。這年提前下霜，周靈王駕崩。周景王即位後兩年，儋括要殺死周王，改立周王的弟弟佞夫。佞夫不知，景王却連同殺死了佞夫。到景王一死，有五位大夫爭權，有的擁立子猛，有的擁立子朝，王室大亂。京房《易傳》說：“天子勢弱，諸侯致力於征伐，就會出現水鬥的異常現象。”

史書上說：秦武王三年渭水發紅三天，到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紅了三天。劉向認為這近於火克水。秦國施行連坐之法，有人把灰撒在道上就要被處以黥面之刑，法密而刑罰殘酷，加以征伐沒有節制，殘害鄰國，以至於變亂了五行，使氣色大亂。天帝的告誡好像是說，不要再施行刻毒峻急的殘暴政治，否則將要導致敗亡。秦國終於不改，直到秦始皇滅六國，傳至二世而滅亡。過去夏都河東，殷都河內，周都河南洛陽，河、洛出現圖、書，秦都於渭水之陽，而渭水幾次變紅，這都是嘉瑞異象與德相應的驗證啊。京房《易傳》說：“國君沉溺於酒宴，淫亂於女色，從而致使賢德之人潛藏而遠離，國家面臨危亡，由之而出現的異常之象就是河水變紅。”

漢書卷二十七(下)

志第七(下)

五行志(下)

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霧，厥罰恒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疴，時則有黃眚黃祥，時則有金木水火沴土。”

“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為主，四者皆失，則區霧無識，故其咎霧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為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常風傷物，故其極凶短折也。傷人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心區霧則冥晦，故有脂夜之妖。一曰，有脂物而夜為妖，若脂水夜污人衣，淫之象也。一曰，夜妖者，雲風并起而杳冥，故與常風同象也。溫而風則生螟螣，有裸蟲之孽。劉向以為於《易·巽》為風為木，卦在三月四月，繼陽而治，主木之華實。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有華孽。一曰，地氣盛則秋冬復華。一曰，華者色也，土為內事，為女孽也。於《易·坤》為土為牛，牛大心而不能思慮，思心氣毀，故有牛禍。一曰，牛多死

傳上說：“思考問題不寬宏，就不算聖明，就愚昧無知，就罰長久颯風，就疲困短命。就會經常有脂妖與夜妖出現，經常有環繞日月的光暈，經常有牛禍，經常有要害之病，經常有黃病吉凶的徵兆，經常有五行妖孽出現。”

“思考問題不寬宏，就不算聖明。”思考問題，就是心在思索考慮；容，就是度量寬宏。孔子說：“居上位的人度量不寬宏，讓我怎樣去看他行為的好歹呢！”是說居上位的人度量不寬宏不能包容臣的過錯，就不能高居聖人之位。視聽不實，以主觀意念為主，功、名、德、權都會丟失，就昏昧識別不清，因而就愚昧無知。風雨乾旱寒冷溫暖，也以風為根本，四時陰陽變化、冷熱溫暖都亂了套。所以受常風的處罰。常風傷害萬物，所以極凶短命。傷人為凶，禽獸為短，草木為折。一說，凶，夭也；兄喪弟為短，父喪子為折。人在腹中，肥胖而且包裹心者是脂肪，思想愚昧，就不明事理，所以就有脂妖與夜妖出現。一說，有脂物夜降為妖，如果脂水夜降污染了衣物，就是淫亂的象徵。一說，夜妖者，雲風并起而夜幽暗，就與常風是同樣的象徵。天氣溫暖風吹則生害蟲，有裸蟲這種妖孽。劉向以為在《易·巽》中為風為木，卦在三月四月，繼陽治理，主管木的開花結果。風氣旺盛，至秋冬樹木又開花，所以有花妖。一說，地氣旺盛則秋冬又開花。一曰，花者色也，土代表宮內的事，是為女妖。在《易·坤》中為土為牛，牛粗心大意而不能思慮，思心氣毀，就有牛大量死亡的禍患。

及為怪，亦是也。及人，則多病心腹者，故有心腹之疴。土色黃，故有黃青黃祥。凡思心傷者病土氣，土氣病則金木水火沴之，故曰“時則有金木水火沴土”。不言“惟”而獨曰“時則有”者，非一衝氣所沴，明其異大也。其極曰凶短折，順之，其福曰考終命。劉歆《思心傳》曰時則有裸蟲之孽，謂螟螣之屬也。庶徵之常風，劉向以為《春秋》無其應。

釐公十六年“正月，六駝退蜚，過宋都”。《左氏傳》曰“風也”。劉歆以為風發於它所，至宋而高，駝高蜚而逢之，則退。經以見者為文，故記退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象宋襄公區霧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馬子魚之諫，而與強楚爭盟，後六年為楚所執，應六駝之數云。京房《易傳》曰：“潛龍勿用，衆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不長，雨小而傷。政悖德隱茲謂亂，厥風先風不雨，大風暴起，發屋折木。守義不進茲謂耄，厥風與雲俱起，折五穀莖。臣易上政，茲謂不順，厥風大焱發屋。賦斂不理茲謂禍，厥風絕經緯，止即溫，溫即蟲。侯專封茲謂不統，厥風疾，而樹不搖，穀不成。辟不思道利，茲謂無澤，厥風不搖木，旱無雲，傷禾。公常於利茲謂亂，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棄正作淫茲謂惑，厥風溫，螟蟲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茲謂叛，厥風無恒，地變赤而殺人。”

文帝二年六月，淮南王都壽春大風毀民室，殺人。劉向以為是歲南越反，攻淮南邊，淮南王長破之，後年

一說，牛大量死亡便繼續為鬼，也正確。說到人，如果多病在要害處，就在要害處有怪異之病。土為黃色，就有黃病吉凶的徵兆。凡是思考問題受損傷的則得五行疾，五行病就有五種妖孽出現。所以說“經常有五行妖孽出現”。不說“思慮”而獨說“時則有”者，就不是一種衝撞災害的不祥之氣，瞭解它的變異是一大事。其極點就是短命夭折，順其理，就可以長壽。劉歆《思心傳》上說，經常有裸蟲這種妖孽，就屬於一種害蟲。平常徵兆起的常風，劉向以為《春秋》上沒有這種應驗。

僖公十六年“正月，有六隻駝回飛經過宋國都城。”《左氏傳》上說“風也”。劉歆以為風從別處吹來，風到宋都而高起，駝鳥因高飛相逢，便退回。經上記文，就記作退飛；傳上真實地記下，說是風，是常風的處罰。如宋襄公愚昧自以為是，不寬容臣下，不聽司馬子魚的規勸，而與強國楚爭盟，過了六年被楚國控制，應驗了六駝的說法。京房《易傳》上說：“潛龍不為世用，違背衆多同一志向的人，最高尚的道德就被潛匿起來，就有怪異的風。這種怪風，行到何處物也不被解散，不長久。雨小而使物受損。政治逆亂道德潛匿就更加動蕩不定，其怪風祇風不雨，大風驟起，毀掉房屋折斷樹木。堅守義禮不被重用就越發耄耋，那怪風與雲同起，五穀根莖被折斷。臣改變了皇上的政策，就稱為不順，怪風大作摧毀了房屋，田賦不理順就是禍，其風就會滅絕常規之道。風止氣溫升高，氣溫升高則生蟲。專封侯王稱為不統一，這樣就會風疾，而樹不搖，五穀不熟。天子不思導利於下，便無恩澤，其風不搖木，天旱無雲，就傷禾苗。上爵經常為自己謀利就稱作動亂，其風微弱而溫暖，就生蝗蟲，傷害五穀。忘記了政教專肆淫亂就稱作迷惑不清，其風溫暖，蝗蟲四起，傷害有益於人的東西。王侯不上朝就會叛亂，其風不正常，地變赤而殺害人。”

文帝二年六月，淮南王建都壽春時大風摧毀民房，死了人。劉向以為這一年南越反叛，攻打淮南邊境，淮南王劉長戰勝了他，過了兩年入朝

入朝，殺漢故丞相辟陽侯，上赦之，歸聚奸人謀逆亂，自稱東帝，見異不寤，後遷于蜀，道死靡。文帝五年，吳暴風雨，壞城官府民室。時吳王濞謀為逆亂，天戒數見，終不改寤，後卒誅滅。五年十月，楚王都彭城大風從東南來，毀市門，殺人。是月王戊初嗣立，後坐淫削國，與吳王謀反，刑僇諫者。吳在楚東南，天戒若曰，勿與吳為惡，將敗市朝。王戊不寤，卒隨吳亡。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都薊大風雨，拔宮中樹七圍以上十六枚，壞城樓。燕王旦不寤，謀反發覺，卒伏其辜。

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劉向以為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晝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為陽，臣制君也。成公不寤，其冬季氏殺公子偃。季氏萌於釐公，大於成公，此其應也。董仲舒以為夷伯，季氏之孚也，陪臣不當有廟。震者雷也，晦暝，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向又以為此皆所謂夜妖者也。劉歆以為《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

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皆月晦云。

隱公五年“秋，螟”。董仲舒、劉向以為時公觀漁于棠，貪利之應也。劉歆以為又逆臧釐伯之諫，貪利

時，殺漢前丞相辟陽侯，皇帝赦免了他，回來聚集奸人陰謀叛亂，自稱東帝，見到異象仍不醒悟，後被遷徙到蜀地，途中死在靡地。文帝五年，吳國出現了暴風雨，毀壞了城牆、官府和民房。這時吳王劉濞陰謀叛亂，上天警戒數次，終不改悟，最後被誅滅。五年十月，楚王建都彭城時大風從東南方吹來，摧壞了市肆之門，死了人。這個月王劉戊剛被封王，後因淫亂而被削國，與吳王謀反，處死規勸他的人。吳國在楚國的東南，上天警戒像是說，不要與吳國作惡，將會敗於爭名爭利的地方。王劉戊不醒悟，終於隨同吳國滅亡。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建都薊縣時遇上大風雨，拔起宮中七圍以上粗的樹十六棵，摧毀了城樓。燕王劉旦不醒悟，謀反時被發覺，終於罪有應得。

僖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日，巨雷震動了夷伯的廟堂”。劉向以為晦，是夜晚；震，是巨雷。夷伯是世大夫，大白天有雷，惟獨這廟變暗。上天好像警戒說，不要讓大夫代代為官，將獨掌朝政而昏昧。過了一年，公子季友去世，果然亡於世官的位上，國政在季氏手裏。到了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日晦時”，正值白天却全是一片昏暗，這是陰為陽，臣控制君。成公不醒悟，這年冬天季氏殺了公子偃。季氏從僖公起就開始萌生奸心，到了成公時奸心更大，這就是應驗。董仲舒認為夷伯，是季氏所信任的臣下，陪臣不應當有廟堂。震是巨雷，昏暗，是巨雷震動了這廟堂，應當明白要斷絕這種超越身份的事。劉向又以為，這都是所謂的夜妖。劉歆以為《春秋》上所說，到了初一就說初一，到了月末一天就說月末一天，人的道德規範如達不到，天就有巨雷。展氏有別人不知的惡迹，所以上天誅罰他的祖先夷伯的廟堂是在於譴責告誡他。

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和楚子、鄭伯戰於鄆陵”。都是月末。

隱公五年“秋天，發生了螟蟲災害”。董仲舒、劉向以為當時隱公在魯國棠地觀看打魚掠奪騙取的事，這是貪利的應驗。劉歆以為又違背

區霧，以生裸蟲之孽也。

八年“九月，螟”。時鄭伯以邴將易許田，有貪利心。京房《易傳》曰：“臣安祿茲謂貪，厥災蟲，蟲食根。德無常茲謂煩，蟲食葉。不紕無德，蟲食本。與東作爭，茲謂不時，蟲食節。蔽惡生孽，蟲食心。”

嚴公六年“秋，螟”。董仲舒、劉向以為先是衛侯朔出奔齊，齊侯會諸侯納朔，許諸侯賂。齊人歸衛寶，魯受之，貪利應也。

文帝後六年秋，螟。是歲匈奴大入上郡、雲中，烽火通長安，遣三將軍屯邊，三將軍屯京師。

宣公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劉向以為近牛禍也。是時宣公與公子遂謀共殺子赤而立，又以喪娶，區霧昏亂。亂成於口，幸有季文子得免於禍，天猶惡之，生則不饗其祀，死則災燔其廟。董仲舒指略同。

秦孝文王五年，游胸衍，有獻五足牛者。劉向以為近牛禍也。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廣大宮室，南臨渭，北臨涇，思心失，逆土氣。足者止也，戒秦建止奢泰，將致危亡。秦遂不改，至於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一曰，牛以力為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後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天下叛之。京房《易傳》曰：“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

景帝中六年，梁孝王田北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劉向以為近牛禍。先是孝王驕奢，起苑方三百里，官館閣道相連三十餘里。納於邪臣羊

了臧釐伯的規勸，利令智昏，就生裸蟲這種妖孽。

八年“九月，發生了螟蟲災害”。這時鄭伯用邴地交換許田，有貪利的思想。京房《易傳》上說：“當官的安於俸祿就稱作貪，就發生蟲災，蟲吃禾苗的根。道德變化無常就稱作煩雜，蟲就吃掉禾苗的葉子。不貶斥無道德的人，蟲就吃掉禾苗的根。與東方的許田作爭，就會失掉農時，蟲就吃掉禾苗的節。遮蓋罪惡，蟲就吃掉禾苗的心。”

嚴公六年“秋天，發生了螟蟲災害”。董仲舒、劉向以為先是衛侯朔逃奔齊國，齊侯會合諸侯接納朔，允許給諸侯國賄賂，齊人歸送從衛得來的珍寶，魯人接受了，這是貪利的應驗。

文帝後六年秋，發生了螟蟲災害。這一年匈奴攻入上郡、雲中，烽火通到長安，派遣三位將軍駐扎邊境，三位將軍駐扎京師。

宣公三年，“郊祭用的牛口有傷，更改卜牛，牛死”。劉向以為接近牛禍。這時宣公與公子遂共謀殺死子赤自己即位，又以喪制未除而娶妻，真是昏昧無禮。亂必定出於口，幸有季文子得免於禍，天還厭惡，生時不願饗其祀，死時便燒了這個廟堂。與董仲舒所指略同。

秦孝文王五年，到胸衍游玩時，有人獻出五隻脚的牛。劉向以為要發生牛禍了。先是文惠王剛定都咸陽，擴大宮室，南臨渭水，北臨涇水，思考問題欠妥，違背地氣。足就是止，告誡秦擴建太奢侈，將導致危亡。秦始終不改，以致離宮三百，又起阿房，未建成而國亡。一說，牛的力氣為人用，用足行走。以後秦大肆用民力轉運輸送，自背向海的地方至北邊，天下反叛他。京房《易傳》上曰：“興徭役，奪民時，其妖牛生五足。”

景帝中六年，梁孝王在北山打獵，有獻牛的，牛足長在背上。劉向以為這近似牛禍。先是孝王驕奢，興建游樂田獵的場所三百里，官館閣道相連三十餘里。採納邪臣羊勝的計策，欲求繼

勝之計，欲求為漢嗣，刺殺議臣袁盎，事發，負斧歸死。既退歸國，猶有恨心，內則思慮霧亂，外則土功過制，故牛禍作。足而出於背，下奸上之象也。猶不能自解，發疾暴死，又凶短之極也。

《左氏傳》昭公二十一年春，周景王將鑄無射鍾，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天子省風以作樂，小者不窳，大者不擗。擗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鍾擗矣，王心弗戎，其能久乎？”劉向以為是時景王好聽淫聲，適庶不明，思心霧亂，明年以心疾崩，近心腹之疴，凶短之極者也。

昭二十五年春，魯叔孫昭子聘于宋，元公與燕，飲酒樂，語相泣也。樂祁佐，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冬十月，叔孫昭子死；十一月，宋元公卒。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黃祥也。時燕刺王旦謀反將敗，死亡象也。其月，發覺伏辜。京房《易傳》曰：“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黃土塵也。是歲，帝元舅大司馬大將軍王鳳始用事；又封鳳母弟崇為安成侯，食邑萬戶；庶弟譚等五人賜爵關內侯，食邑三千戶。復益封鳳五千戶，悉封譚等為列侯，是為五侯。哀帝即位，封外屬丁氏、傅氏、周氏、鄭氏凡六人為列侯。楊宣對曰：“五侯封日，天氣赤黃，丁、傅

嗣漢位，刺殺議臣袁盎，事被發覺，負斧請死。退歸封地後，猶有仇恨之心，內則思慮愚蒙，外則築城超過帝制，所以牛禍發生。牛背上長足，這是下犯上的象徵。仍然不能自悟，而發病暴死，這是因欲殺人而短命。

《左氏傳》昭公二十一年春，周景王要鑄造一座無射鐘，泠州鳩說：“大王大概要因心臟得病而死吧！天子省察風俗作樂以移惡風惡俗，小的細而不滿，大的寬而不入。擗就是心不堪容，心因此有感，有感於是生疾病。而今鐘橫大而不能入，王心不能忍受，能長久嗎？”劉向以為這時景王好聽淫亂之聲，繼嗣嫡庶不明，思慮昏亂，過一年因心病崩，近似心腹之病，未成年就夭折了。

昭公二十五年春，魯國叔孫昭子娶妻於宋國，元公和他宴飲作樂，說話間兩人相對哭泣。樂祁助宴禮，告人說：“今宋元公與叔孫大概都會死吧！我聽到這事，可樂而反哀，可哀而反樂，心理都失常了。心情的精爽，就是魂魄，魂魄丟了，怎能活得長久呢？”這年十月，叔孫昭子死了；十一月，宋元公也死了。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國有黃鼠銜着尾巴在王宮端門中跳舞，前去看它們，黃鼠仍舞個不停。王讓夫人用酒和乾肉去祈禱，黃鼠仍不停舞，到夜間就死了。黃鼠乃吉凶的徵兆。這時燕刺王劉旦謀反將要失敗，死亡的象徵。當月，被發覺伏罪。京房《易傳》上說：“誅殺不講情誼，其妖鼠就舞於端門。”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方向像有火光，壬寅早晨，大風從西北颳起，雲氣赤黃色，布滿天下，從晨至夜落下地的都是黃塵土。這一年，帝元舅大司馬大將軍王鳳開始執政；又封王鳳母弟崇為安成侯，食邑萬戶；庶弟譚等五人賜予爵位關內侯，封地三千戶。又增封王鳳五千戶，全部封譚等為列侯，這就是五侯。哀帝即位，封外家的親屬丁氏、傅氏、周氏、鄭氏共六人為列侯。楊宣對皇上說：“封五侯的那天，天氣赤黃，丁、傅又這樣。這大概是封爵賜地的過分，傷亂了土氣的吉兆了

復然。此殆爵土過制，傷亂土氣之祥也。”京房《易傳》曰：“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爲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者，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有黃濁氣四塞天下。蔽賢絕道，故災異至絕世也。經曰‘良馬逐’。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爲下相攘善，茲謂盜明，厥咎亦不嗣，至於身僂家絕。”

史記周幽王二年，周三川皆震。劉向以爲金木水火土者。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而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雒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其原又塞，塞必竭；川竭，山必崩。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

是歲三川竭，岐山崩。劉向以爲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事勢然也。時幽王暴虐，妄誅伐，不聽諫，迷於褒姒，廢其正后，廢后之父申侯與犬戎共攻殺幽王。一曰，其在天文，水爲辰星，辰星爲蠻夷。月食辰星，國以女亡。幽王之敗，女亂其內，夷攻其外。京房《易傳》曰：“君臣相背，厥異名水絕。”

文公九年“九月癸酉，地震”。劉向以爲先是時，齊桓、晉文、魯釐二伯賢君新沒，周襄王失道，楚穆王

吧。”京房《易傳》上說：“經上稱作‘觀其生’是說大臣的禮儀，應當察看是不是賢人，知道他的稟性與行爲，然後推薦進助於朝廷，不然聽到賢人而不推薦，等於不知道，便出現異黃，便成爲聾子，便災禍不斷。黃者，是太陽的黃光不散如火一樣，有黃濁氣布滿天下。埋沒賢人斷絕道義，所以災異可達到棄絕人世的地步。經上說‘良馬逐’。逐，進的意思，是說大臣得到賢人的謀策，要顯揚推薦這個人，不然就是下臣互相排擠善良，這就是盜取賢明，其災禍不斷，以至於身遭殺戮家嗣斷絕。”

歷史記載周幽王二年，周的涇、渭、洛三川都有地震。劉向以爲這是金木水火克土。伯陽甫說：“周將要滅亡了！天地之氣不能超越它的順序；如果超越了順序，人民就會起來暴亂。陽氣伏而不能升出，這是陰迫陽而不能升出，在這個時候就有地震。而今三川地震，是陽失其道被陰所填而不能升出。陽失其道而在陰，水源必塞；水源塞，國必亡。這水引出了土氣而人民無所用；土氣無所引，而民缺乏財用，國不亡還待何時？從前伊雒乾涸而夏朝滅亡，黃河水乾涸而商朝滅亡，現今周朝的道德猶如夏商的末年，這水源又塞，水源塞必定乾涸；川乾涸，山必定崩潰。國家必定依靠山川，山崩川竭，是國家滅亡的徵兆。如若國家亡了，過不了十年，命運也就到盡頭了。”

這一年三川乾涸，岐山崩潰。劉向以爲陽失道爲陰所填，是說火氣把水煎熬乾枯了，所以川也因之乾涸。山和川連體，下邊乾涸而上邊崩潰，這是大勢所趨。當時周幽王暴虐無道，亂殺無辜，不聽賢人諫言，整日迷戀於褒姒，廢掉正后，廢后的父親申侯聯合犬戎一起攻殺幽王。一說，這是天文，水是辰星，辰星是蠻夷。月吃掉辰星，國就因爲女亡。幽王的失敗，是因女亂其內，夷攻其外。京房《易傳》上說：“君臣相背，它的災異就叫作水斷絕。”

文公九年“九月癸酉，地震”。劉向以爲從前這個時候，齊桓、晉文二霸與魯釐公賢君剛剛死亡，周襄王失道爲君之道，楚穆王殺了他的父

殺父，諸侯皆不肖，權傾於下，天戒若曰，臣下強盛者將動爲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也。京房《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官。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嗣子無德專祿，茲謂不順，厥震動丘陵，涌水出。”

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爲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是歲三月，諸侯爲溴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五月地震矣。其後崔氏專齊，欒盈亂晉，良霄傾鄭，闞殺吳子，燕逐其君，楚滅陳、蔡。

昭公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劉向以爲是時季氏將有逐君之變。其後宋三臣、曹會皆以地叛，蔡、莒逐其君，吳敗中國殺二君。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劉向以爲是時周景王崩，劉、單立王子猛，尹氏立子朝。其後季氏逐昭公，黑肱叛邾，吳殺其君僚，宋五大夫、晉二大夫皆以地叛。

哀公三年“四月甲午，地震”。劉向以爲是時諸侯皆信邪臣，莫能用仲尼，盜殺蔡侯，齊、陳乞弑君。

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隴西，厥四百餘家。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厥殺人。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琅邪壞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元帝永光三年冬，地震。綏和二年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

釐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麓

親成王，諸侯都不正派，在下陰謀爭權，上天警戒說，如果臣下強盛將常常爲害。後來宋、魯、晉、莒、鄭、陳、齊都殺了他們的君王。所有地震，大略都同意董仲舒的說法。京房《易傳》上說：“衆民辦事雖然端正，而帝侯獨斷專行也必然要地震，如果地震，水就起伏不平，樹就動搖不止，就會房倒屋塌。常規是國君不正而更換臣，於此陰氣動，其地震動搖政官。常規搖政，是因爲不陰，其地震搖山，山出水涌。嗣位的兒子沒有道德專吃俸祿，此爲不順，其地震動搖丘陵，涌水而出。”

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爲先是雞澤的會盟，諸侯結盟，大夫又結盟。這年三月，諸侯將在溴梁會盟，而大夫却單獨會盟，五月就地震了。這以後崔氏獨攬齊國政權，欒盈叛亂於晉，良霄顛覆了鄭國，看門的人殺了吳子，燕國人趕走了他們的君主，楚滅亡了陳、蔡。

昭公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劉向以爲這時季氏將有驅逐君王的事變。這以後宋國的三臣、曹會都從當地叛亂，蔡、莒趕走了君主，吳打敗了中原諸國，殺了二君。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劉向以爲這時周景王去世，劉、單立王子猛，尹氏立子朝。這以後季氏趕走了昭公，黑肱反叛了邾國，吳國殺了他的君王僚，宋五位大夫、晉二位大夫皆從當地叛亂。

哀公三年“四月甲午，地震”。劉向以爲這時諸侯都相信奸臣，不用仲尼，盜殺蔡侯，齊國的陳乞弑君。

惠帝二年正月，隴西發生了地震，壓死四百餘人家。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發生地震，也壓死了人。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河南以東四十九郡發生地震，北海、琅邪震壞了祖宗廟和城郭，死了六千餘人。元帝永光三年冬天，發生地震。綏和二年九月丙辰，發生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損壞三十多座城郭，共壓死四百一十五人。

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日，沙麓崩塌”。

崩”。《穀梁傳》曰：“林屬於山曰麓，沙其名也。”劉向以爲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也。先是，齊桓行伯道，會諸侯，事周室。管仲既死，桓德日衰，天戒若曰，伯道將廢，諸侯散落，政逮大夫，陪臣執命，臣下不事上矣。桓公不寤，天子蔽晦。及齊桓死，天下散而從楚。王札子殺二大夫，晉敗天子之師，莫能征討，從是陵遲。《公羊》以爲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一曰，河，大川象；齊，大國；桓德衰，伯道將移於晉文，故河爲徙也。《左氏》以爲沙麓，晉地；沙，山名也；地震而麓崩，不書震，舉重者也。伯陽甫所謂“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不過十年，數之紀也”。至二十四年，晉懷公殺於高粱。京房《易傳》曰：“小人剥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強。”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穀梁傳》曰：靡河三日不流，晉君帥群臣而哭之，乃流。劉向以爲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下亂，百姓將失其所矣。哭然後流，喪亡象也。梁山在晉地，自晉始而及天下也。後晉暴殺三卿，厲公以弑。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執國政，其後孫、甯出衛獻，三家逐魯昭，單、尹亂王室。董仲舒說略同。劉歆以爲梁山，晉望也；崩，弛崩也。古者三代命祀，祭不越望，吉凶禍福，不是過也。國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美惡周必復。是歲歲在鶉火，至十七年復在鶉火，樂書、中行偃殺厲公而立悼公。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文帝元

《穀梁傳》上說：“林和山相連叫作麓，沙是它的名字。”劉向以爲臣下背叛，是散落不事帝王的象徵。先是齊桓行霸道，會盟諸侯，侍奉周室。管仲死後，齊桓公原來的道德日漸衰微，上天警戒像是說，霸業將廢落諸侯散落，政令不因大夫，陪臣執掌政令，臣下不事奉天子。桓公沒有醒悟，天子昏昧不明。到齊桓公死後，天下散落而順從了楚國。王札子殺了召伯、毛伯二大夫，晉國打敗了天子的軍隊，天子不能征討，從這就衰落了。《公羊》上記載的沙麓崩塌，是黃河上的城邑。董仲舒說的與此略同。一說，黃河，是大川的象徵，齊國，是大國；桓公道德日衰，霸道將轉移到晉文公，所以黃河將要改道。《左氏》上以爲沙麓是晉國土地；沙，是山名；地震而麓崩，不記載地震，這是舉其重要而記。伯陽甫所說“國家必依山川，如山崩潰川乾涸，這是國家滅亡的象徵；沒過十年，紀年就不再延續了”。到了二十四年，晉懷公被殺於高粱。京房《易傳》上說：“小人奪人蔭庇之所，它的凶兆是山崩塌，這就是陰戰勝陽，弱盛於強。”

成公五年“夏天，梁山崩塌”。《穀梁傳》上說壅塞黃河河道三日不流，晉君率領群臣爲此哭泣，這纔流通。劉向以爲山代表陽，是君的象徵，水代表陰，是民的象徵，上天像是警戒說，爲君的道德敗壞了，在下的就亂，百姓將失去他們所依靠的。哭然後流通，這是喪家亡國的象徵。梁山在晉地，從晉開始而遍及天下。後來晉殘酷地殺了三卿，而厲公也被殺。溴梁的會盟，天下大夫都執國政，打這以後，孫林父、甯殖到衛獻公處，三家逐趕魯昭公，單、尹亂了王室。這些與董仲舒說的略同。劉歆以爲梁山，是晉國望祭的地方；山崩是漸漸地崩潰的象徵。上古三代祭祀神，祭祀不超過望，吉凶禍福，不會超過這些。山川是國家的根本，山崩潰川乾涸，是國家滅亡的象徵，美和惡的循環必定反復。這一年歲在鶉火，至十七年又重復在鶉火，樂書、中行偃殺了厲公而立悼公。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發生山崩，死了七百六十人，地震到八月纔停止。文帝元年四月，齊、

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潰出，劉向以爲近水沙土也。天戒若曰，勿盛齊楚之君，今失制度，將爲亂。後十六年，帝庶兄齊悼惠王之孫文王則薨，無子，帝分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爲王。賈誼、晁錯諫，以爲違古制，恐爲亂。至景帝三年，齊楚七國起兵百餘萬，漢皆破之。春秋四國同日災，漢七國同日衆山潰，咸被其害，不畏天威之明效也。

成帝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靡江水，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靡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劉向以爲周時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興也。漢家本起於蜀漢，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攝提、大角，從參至辰，殆必亡矣。其後三世亡嗣，王莽篡位。

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禍，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疴，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

“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極，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雲起於山，而彌於天；天氣亂，故其罰常陰也。一曰，上失中，則下強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龍有悔，貴而亡位，高而亡民，賢人在下位而亡輔”，如此，則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盛陽動進輕疾。禮，春而

楚兩地的山有二十九處同時發大水，洪水涌出，劉向以爲這近似水克土。上天像是警戒說，不要盛過齊、楚的君主，今失掉法令禮俗，將要生亂。過了十六年，帝的庶兄齊悼惠王的孫子文王劉則去世，沒有兒子，帝分離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都爲王。賈誼、晁錯直言規勸，以爲這是違背古代法制禮俗的，恐怕要生亂。到了景帝三年，齊楚七國起兵百餘萬，漢把他們都打敗了。春秋宋、衛、陳、鄭四國同日受災，漢七國衆山同日潰塌，都受了它的害，這是不聽天威的明顯效應。

成帝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爲柏江兩地的山崩塌，捐江的山也崩塌，江水都被壅塞，江水倒流毀壞了城市，死了十三人，地震達二十一天，震動一百二十四次。元延三年正月丙寅日，蜀郡岷山崩塌，江被堵塞，江水倒流，三日纔通流。劉向以爲周時岐山崩塌，三川乾涸，而幽王滅亡。岐山，是周所興起的地方。漢家本來興起於蜀漢，而今所興起的地方山崩塌川乾涸，星孛又長及攝提、大角二星，是從參星出發到辰星的，恐怕要亡國了。這之後三世就斷了嗣位，王莽篡奪了王位。

傳上說：“君王如果不中正，就不能建樹君王的道德，眼睛就會不明，懲罰就是長久陰暗，就會極端暗弱。有時就有射妖，有時就有龍蛇之孽，有時就有馬禍，有時就有下人攻殺君上的禍患，有時就日月亂行，星辰逆行。”

“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就是君王。極，中正的意思；建，樹立道德的意思。做爲人君，如果貌言視聽思心五事都有過失，就做不到中正，這樣就不能日理萬機，其失就在於昏憤不清，這是他眼睛不明的原因。作爲君王自下要承奉天道日理萬事。雲起於山中，而瀰漫在天上；天氣動蕩不定，這是其罰星常陰的原因。一說，君王失了中正，下邊強盛而掩蔽了君王的英明。《易》上說：“驕傲自滿有悔，身份貴的人會失掉王位，地位高的人要失掉人民，賢人在下位就不能輔佐”，如果這樣，那麼君王被得到南面的尊

大射，以順陽氣。上微弱則下奮動，故有射妖。《易》曰“雲從龍”，又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陰氣動，故有龍蛇之孽。於《易》，《乾》為君為馬，馬任用而強力，君氣毀，故有馬禍。一曰，馬多死及為怪，亦是也。君亂且弱，人之所叛，天之所去，不有明王之誅，則有篡弑之禍，故有下人伐上之疴。凡君道傷者病天氣，不言五行沴天，而曰“日月亂行，星辰逆行”者，為若下不敢沴天，猶《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為文，尊尊之意也。劉歆《皇極傳》曰有下體生上之疴。說以為下人伐上，天誅已成，不得復為疴云。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為《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劉歆以為自屬常陰。

昭帝元平元年四月崩，亡嗣，立昌邑王賀。賀即位，天陰，晝夜不見日月。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欲何之？”賀怒，縛勝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時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賀。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泄，召問勝。勝上《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伐上。’不敢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讀之，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後數日卒共廢賀，此常陰之明效也。京房《易傳》曰：“有霓、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雲。霓，日旁氣也。其占曰：后妃有專，霓再重，赤而專，至衝旱。妻不壹順，黑霓四背，又白霓雙出日中。妻以貴高夫，茲謂擅陽，霓四方，日光不陽，解而溫。

嚴，而得不到一人的幫助，所以就很微弱了。盛陽一動就會得小病。按照禮，春天要祭祀，與群臣射獵，用以理順陽氣。君王微弱而臣下振奮，所以有射妖。《易》上說“雲從龍”，又說“龍蛇有蟄伏的時候，用來保存自身”。陰氣動，就有龍蛇之妖。在《易》，《乾》象徵君和馬，馬任用而力強，君氣毀，就有馬禍。一說，馬死的多與怪有關，就是這個意思。為君的昏亂無能，人民的叛亂，上天的疏遠，不是有英明君王來誅殺他，就有篡位弑君的禍患，所以有百姓討伐君王之禍。大凡君王之道受到損傷就出現異常的天氣，不說五行害天，而說“日月亂行，星辰逆行”這個問題，如若下民不敢輕視天子，就像《春秋》上說的“帝王的軍隊潰敗於貿戎”，不說敗給誰，而是以自敗為文，這是維護帝王至尊的意思。劉歆《皇極傳》上說有下肢生在背上的怪異。是說百姓討伐帝王，這是上天誅伐已定，不得再發生怪異。帝王統治的準則常陰，劉向以為《春秋》上沒有反應。一說，這是久陰不雨的關係。劉歆以為這是自屬常陰。

昭帝元平元年四月去世，沒有後嗣，立昌邑王劉賀為帝。劉賀即位後，天陰，晝夜不見日月。劉賀想出游，光祿大夫夏侯勝擋住車規勸說：“天久陰不雨，臣下將有謀害皇上的，陛下想到何處去？”劉賀聽此極為憤怒，立即綁縛了夏侯勝并把他交給官吏，吏把這件事告訴了大將軍霍光。霍光當時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劃欲廢掉劉賀。霍光譴責安世，以為他泄露了此事，安世實未曾泄露，就召問夏侯勝。夏侯勝獻上《洪範五行傳》說：“‘皇上治理國家的準則不存在了，它的天罰就是常陰，就經常發生臣下攻殺君王的事。’不敢分析辨明，所以說臣下將有陰謀。”霍光、安世讀了它，大為震驚，從此更加重視經學術士。過了數日終於一起廢掉了劉賀，這就是常陰明顯的效應。京房《易傳》上說：“有霓、蒙、霧。霧，即水蒸氣遇冷凝結成細微水點上下結合成雲烟狀。蒙，日光不明如塵雲。霓，霓虹日光照的氣。對此進行占卜說：后妃有獨斷專行的行為，如若霓虹五月再重現，赤虹且專，到十一月

內取茲謂禽，霓如禽，在日旁。以尊降妃，茲謂薄嗣，霓直而塞，六辰乃除，夜星見而赤。女不變始，茲謂乘夫，霓白在日側，黑霓果之，氣正直。妻不順正，茲謂擅陽，霓中窺貫而外專。夫妻不嚴茲謂媾，霓與日會。婦人擅國茲謂頃，霓白貫日中，赤霓四背。適不答茲謂不次，霓直在左，霓交在右。取於不專，茲謂危嗣，霓抱日兩未及。君淫外茲謂亡，霓氣左日交於外。取不達茲謂不知，霓白奪明而大溫，溫而雨。尊卑不別茲謂媾，霓三出三已，三辰除，除則日出且雨。臣私祿及親，茲謂罔辟，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行善不請於上，茲謂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謀，臣辟異道，茲謂不見，上蒙下霧，風三變而俱解。立嗣子疑，茲謂動欲，蒙赤，日不明。德不序茲謂不聰，蒙，日不明，溫而民病。德不試，空言祿，茲謂主竊臣夭，蒙起而白。君樂逸人茲謂放，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行過日。公不任職，茲謂怙祿，蒙三日，又大風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茲謂閉上，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公懼不言道，茲謂閉下，蒙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雲蔽日。祿生於下，茲謂誣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下專刑茲謂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大臣厭小臣茲謂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衆不惡惡茲謂閉，蒙，尊卦用事，三日而起，日不見。漏言亡喜，茲謂下厝用，蒙微，日無光，有雨雲，雨不降。廢忠惑佞茲謂亡，

就要大旱。爲妻不是誠心誠意恭順，出現的徵兆就是黑色的霓虹布滿太陽四周，白色霓虹雙雙從日中現出，妻子的高貴高於丈夫，這就是占有了陽氣，霓虹照射四方，日光不溫暖明亮，至陽氣解散始纔溫暖。人君在內淫亂於骨肉猶如禽獸，霓虹如禽鳥，飛聚在太陽旁。這都是敬重那些被貶抑的妃子，都沒有後嗣，虹霓直伸向天空，這樣六辰可除，夜星可見而爲赤色。女因丈夫而高貴，最終不變，霓虹呈白色出現在日側，黑色霓虹進行干擾，氣體端正。妻子不和順端正，就叫作獨專陽性，霓虹中間像管窺一樣貫通但外面形成一團。夫妻不互相尊重就是輕侮，出現霓虹與日相會的現象。婦女專權國政就會傾覆邦國，出現霓呈白色貫穿日中，赤霓布滿太陽四周。嫡妻有承順之心，不見丈夫的回報就是不正常，霓當臨在左邊，或貫通在右邊。聚合在於不專一，這就造成繼嗣的危險，霓虹抱日沒有趕上。君如淫亂在外就等於外逃，霓氣在太陽左邊貫通於外。聚合不通達事理就是沒有交好，霓呈白色奪去太陽光輝，天氣就溫暖，溫暖就落雨。尊卑不分就是不恭，霓三次出現，三次沒落，三次出現，從寅時至辰時，日月星皆隱藏，隱藏就日出而且下雨。臣下私自給親友俸祿就破壞了君王的綱常，就會有異常的昏暗，這種昏暗先是高溫，當昏暗已開始，太陽就不會出現。做善事不用請示上一級，這就可以富貴壽考，昏暗一天五次興起，五次消散。昏暗的君王不與臣下籌劃計謀，臣和君王不同一道路，這就是見解不統一。就會出現上面昏暗下面有霧的現象。教化三變而都沒定型。立兒子繼嗣王位迷惑不定，這就叫做動欲，要出現昏暗而使太陽不明的現象。德道紊亂就是聽覺不靈。要出現太陽昏暗不明的現象，氣溫高而百姓得病。德不用，空談俸祿，就是君主昏暗，用人不按次第，昏暗出現并呈白色。君王喜歡放縱的人，這就是所謂放蕩，太陽昏暗呈青色，黑雲夾持太陽，前後左右越過太陽。公卿不稱職，這就是所謂白吃俸祿，將會昏暗三日，還會颳大風五日，昏暗仍不散。利於邪氣爲食，這就是所謂閉塞君王，將會有大昏暗產生，白雲如山一樣

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茲謂不明，蒙濁，奪日光。公不任職，茲謂不紂，蒙白，三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進善君不試，茲謂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衆在位，茲謂覆國，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知佞厚之茲謂痹，蒙甚而溫。君臣故弼茲謂悖，厥災風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庶正蔽惡，茲謂生孽災，厥異霧。”此皆陰雲之類云。

嚴公十八年“秋，有蜮”。劉向以爲蜮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爲主，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蜮。蜮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甚者至死。南方謂之短弧，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嚴將取齊之淫女，故蜮至。天戒若曰，勿取齊女，將生淫惑篡弑之禍。嚴不

流動并遮蔽日。公卿恐懼不說道德法則，這就是愚弄百姓，將會有大昏暗產生，不見太陽，仿佛下雨又不下雨，過了十二日纔散，而仍有大雲蔽日。俸祿由下面的人把握，這就是欺君，將有小規模昏暗并下小雨，不久又大雨。下面的人競相爭能，這就是所謂竊取英明，將會出現昏暗黃濁。臣下上言自己的功勞，有求於上，這是不明智，天空將會微昏而現赤色，風吹樹枝發聲，散開後又出現昏暗。臣下獨專刑法，這就是瓜分君王的權勢，天空將會昏暗而太陽不得照明。大臣壓制小臣這就是遮蔽，天空將微昏而太陽不明，像是散開又不散開，大風吹起，升起紅色的雲而蔽日。衆人不厭惡邪惡這就蔽塞，蒙雲，這是《乾》《坤》用事，三日而起，太陽都看不見。不聽群臣的話，吉慶就消失，這就是下臣無所措置。昏雲微弱，太陽無光，天空有雨雲，而雨不降。廢忠貞被佞臣所惑就要亡國，昏雲，天空先是清澈而突然暴風雨來臨，昏雲微弱而日不明。有避世隱居的人這就是不英明，天陰混濁，奪走了日光。公卿不稱職，這就是不足，昏雲白色，三辰天明爲止，停止後太陽爲青色，青色天變寒，寒必定下雨。忠臣進善言，君王不聽，這就是所謂阻塞，天空昏暗，先下小雨，雨已停止，天空微暗太陽不明。惑亂在位的衆人，這就要顛覆國家，昏雲微弱而日不明，一暖一寒，大風揚塵。明知奸佞反而厚待，這就是見識短，昏雲深厚而氣溫高。君王和臣下互相不信任，這就要悖亂。它的災害是有風有雨有霧，風拔掉樹木，毀亂了五穀，隨即大霧。庶正掩蓋罪惡，這就要發生妖孽災害，便有怪異的大霧。”這都是陰雲方面的情况。

嚴公十八年“秋天，有蜮”。劉向以爲蜮生長在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在一條河裏，淫亂的婦女爲主，是動蕩的亂氣所生，所以聖人稱之爲蜮。蜮可使人迷亂，它生長在水旁，能含沙射人，射到人的要害處，嚴重的能使人致死。南方稱作短弧，近似射妖，是死亡的象徵。這時嚴公將要娶齊國的淫女，因此有蜮到來。上天像是警戒說，不要娶齊女，否則將會發生淫惑篡弑的

寤，遂取之。入後淫於二叔，二叔以死，兩子見弑，夫人亦誅。劉歆以爲蜮，盛暑所生，非自越來也。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試，厥咎國生蜮。”

史記魯哀公時，有隼集于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弩，長尺有咫。陳閔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之來遠矣！昔武王克商，通道百蠻，使各以方物來貢，肅慎貢楛矢，石弩長尺有咫。先王分異姓以遠方職，使毋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劉向以爲隼近黑祥，貪暴類也；矢貫之，近射妖也；死於廷，國亡表也。象陳眚亂，不服事周，而行貪暴，將致遠夷之禍，爲所滅也。是時中國齊晉、南夷吳楚爲強，陳交晉不親，附楚不固，數被二國之禍。後楚有白公之亂，陳乘而侵之，卒爲楚所滅。

史記夏后氏之衰，有二龍止於夏廷，而言“余，褒之二君也”。夏帝卜殺之，去之，止之，莫吉；卜請其瘞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策告之。龍亡而瘞在，乃櫝去之。其後夏亡，傳櫝於殷周，三代莫發，至厲王末，發而觀之，瘞流于廷，不可除也。厲王使婦人裸而噪之，瘞化爲玄龜，入後宮。處妾遇之而孕，生子，懼而棄之。宣王立，女童謠曰：“檠弧箕服，實亡周國。”後有夫婦鬻是器者，宣王使執而僂之。既去，見處妾所棄妖子，聞其夜號，哀而收之，遂亡奔褒。後褒人有罪，入妖子以贖，是爲褒姒，幽王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王廢申后及太子宜咎，而立褒姒、伯服代之。廢后之父申侯與繒西畎戎共攻殺幽王。《詩》曰：“赫赫宗周，褒姒

災禍。嚴公仍不醒悟，於是就娶了齊女。娶來以後跟管、蔡二叔淫亂，二叔因此而死，兩個兒子被弑，夫人也被誅。劉歆以爲蜮，是盛暑天所生，不是從南越來的。京房《易傳》上說：“忠臣進善言君王不聽，其國就生蜮災。”

歷史上記載魯哀公時，有鷲鳥聚集於陳國朝廷而死，是楛箭射穿了它，石弩，長有一尺八寸。陳閔公派使者去問仲尼，仲尼說：“鷲鳥來的地方很遠啊！從前武王戰勝了商，通道達百蠻，使他們各自拿當地的土產來進貢，肅慎進貢楛箭，石弩長一尺八寸。先王分不同姓的從遠方貢賦，使他們不要忘了臣服，所以把肅慎進貢的楛箭分給陳國。”試着在舊府尋找楛箭，果然找到了。劉向以爲鷲鳥近似黑祥，是一種暴戾貪婪的鳥；用楛箭射穿了，近似射妖一樣；死在朝廷，是國家滅亡的標志。象徵陳王年老昏亂，不向周朝進貢，却從事貪暴之事，將招致遠夷的禍患，被它們所滅。這時中原齊晉、南夷吳楚最強，陳與晉相交并不親近，依附楚國也不牢固，數次遭受兩國的禍患。後來楚國有白公的叛亂，陳國乘機侵犯，終於被楚國滅亡。

歷史上記載夏后氏的衰亡，有兩條龍停在夏的朝廷，而且說“我，是褒國的兩君王”。夏帝卜卦問是殺了它、驅逐它，還是拘留它，都不吉利；又卜卦將它吐的沫收藏起來，這樣就吉利了。於是奠幣禮讀策辭而告之。龍逃走而涎沫還在，於是藏在匣中。這以後夏滅亡，把匣傳給殷周，三代都未曾掀開，到厲王末年，掀開觀看，沫流到朝廷上，怎麼也除不掉。厲王使婦人裸體喧鬧，涎沫變爲黑蜥蜴，進入後宮。宮中還是處女的妾遇上便懷了孕，生了一個孩子，她感到害怕就把她給丟了。宣王即位，有女童謠說：“山桑所製的弓和用其草編織的箭袋，實爲周國要滅亡。”後來有夫婦賣這種器物，宣王派人拘捕并羞辱了他們。他們離開後，見到那位還是處女的妾所拋棄的妖子，夜裏聽見她的哭聲，憐憫她將其收養，於是就逃到褒國。後來褒人有罪，就用妖子贖回褒人，這就是褒姒，幽王看見愛上了她，生了兒子伯服。王廢掉了申后及太子宜咎，

威之。”劉向以爲夏后季世，周之幽、厲，皆悖亂逆天，故有龍龜之怪，近龍蛇孽也。祭，血也，一曰沫也。壓弧，桑弓也。萁服，蓋以萁草爲箭服，近射妖也。女童謠者，禍將生於女，國以兵寇亡也。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鬥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爲近龍孽也。鄭以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強吳，鄭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鬥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能以德消變之效也。京房《易傳》曰：“衆心不安，厥妖龍鬥。”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温陵井中，至乙亥夜去。劉向以爲龍貴象而困於庶人井中，象諸侯將有幽執之禍。其後呂太后幽殺三趙王，諸呂亦終誅滅。京房《易傳》曰：“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又曰：“行刑暴惡，黑龍從井出。”

《左氏傳》魯嚴公時有內蛇與外蛇鬥鄭南門中，內蛇死。劉向以爲近蛇孽也。先是鄭厲公劫相祭仲而逐兄昭公代立。後厲公出奔，昭公復入。死，弟子儀代立。厲公自外劫大夫傅瑕，使僂子儀。此外蛇殺內蛇之象也。蛇死六年，而厲公立。嚴公聞之，問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亡豐焉，妖不自作。人棄常，故有妖。”京房《易傳》曰：“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國門鬥。”

《左氏傳》文公十六年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劉

而立褒姒、伯服以替廢掉的申后、宜咎。廢后的父親申侯與繒西畎戎一同攻打并殺了幽王。《詩經》上說：“宗周赫赫勢大，被褒姒滅了。”劉向以爲夏后衰世，周的幽、厲，都惑亂逆天，所以有龍龜之怪，近似龍蛇妖孽。祭，即血，一說是沫。壓弧，即桑弓。萁服，大概是萁草做的箭套，近射妖孽。女童謠是表明災禍將由女人帶來，國家因戰爭而滅亡了。

《左氏傳》上記載昭公十九年，有龍在鄭國時門外洧淵相鬥。劉向以爲近似龍孽。鄭是小國夾處在晉國和楚國之間，再加上強大的吳國，鄭國首當其衝，不能修養德行，將與三國相爭鬥，這是自取滅亡。這時子產執掌政權，對內寬厚仁愛對待人民，對外使用好的外交辭令，以此與三國相交，鄭國終於沒有外患，這就是能用德消除變故的效驗。京房《易傳》上說：“群衆心裏不安定，出現的妖孽是龍相鬥。”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早晨，有兩龍出現在蘭陵廷東里温陵的井中，到乙亥夜纔離去。劉向以爲龍是富貴的象徵却困在平民百姓的井中，這象徵諸侯將有被囚禁的災禍。這以後呂太后拘禁殺了三個趙王，而最後所有的呂家也被誅滅。京房《易傳》上說：“有道德的人遭陷害，其妖龍就出現在井中。”又說：“執行刑法暴惡的，黑龍就從井中出來。”

《左氏傳》記載魯嚴公時城內的蛇與城外的蛇相鬥於鄭國的城南門，城內的蛇被咬死。劉向以爲是近似蛇的妖孽。這以前鄭厲公劫持宰相祭仲趕走兄長昭公而自己即位。後來厲公逃往國外，昭公回國。昭公死後，弟子儀即位。厲公在外劫持大夫傅瑕，派他殺子儀。這是外蛇殺內蛇的象徵。蛇死了六年，而厲公即位。嚴公聽到這事，問申繻說：“還有妖嗎？”回答說：“人所以忌諱的，是用他的氣焰來索取，妖是由人興起來的。人沒有徵兆，妖不會自己興起。人拋棄了常態，所以纔有妖。”京房《易傳》上說：“懷疑自己的兒子繼嗣，其妖蛇纔在國門相鬥。”

《左氏傳》記載文公十六年夏，有蛇從泉宮爬出，進入國中，好像先君的氣數。劉向以爲

向以爲近蛇孽也。泉宮在園中，公母姜氏嘗居之，蛇從之出，象宮將不居也。《詩》曰：“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又蛇入國，國將有女憂也。如先君之數者，公母將薨象也。秋，公母薨。公惡之，乃毀泉臺。夫妖孽應行而自見，非見而爲害也。文不改性循正，共御厥罰，而作非禮，以重其過。後二年薨，公子遂殺文之二子惡、視，而立宣公。文公夫人歸于齊。

武帝太始四年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與邑中蛇鬥孝文廟下，邑中蛇死。後二年秋，有衛太子事，事自趙人江充起。

《左氏傳》定公十年，宋公子地有白馬駒，公嬖向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予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公弟辰謂地曰：“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不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遂與其徒出奔陳。明年俱入于蕭以叛，大爲宋患，近馬禍也。

史記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昭王二十年牡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皆馬禍也。孝公始用商君攻守之法，東侵諸侯，至於昭王，用兵彌烈。其象將以兵革抗極成功，而還自害也。牡馬非生類，妄生而死，猶秦恃力强得天下，而還自滅之象也。一曰，諸畜生非其類，子孫必有非其姓者，至於始皇，果呂不韋子。京房《易傳》曰：“方伯分威，厥妖牡馬生子。亡天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

近似蛇妖。泉宮在苑園裏邊，文公的母親姜氏曾住過，蛇從裏邊出來，象徵這宮不能居住了。《詩經》上說：“蛇和虺，這是女子吉祥的象徵。”蛇進入國中，國內將有女人的禍患，就像先君的氣數。是文公母親將死的徵兆。秋天，文公母親去世。文公非常厭惡蛇，於是毀掉了泉臺。大凡妖孽是相應人的行爲出現的，不是出現就造成災害的。文公不改正行爲遵守正道，不是恭敬地對待蛇的懲罰，而是去做不合規範的事，這樣過錯就加重了。過了兩年文公去世，公子遂殺了文公的兩個兒子惡、視，而立宣公。文公夫人又回到齊國母家。

武帝太始四年七月，趙國有蛇從城外爬入，與城內蛇相鬥在孝文廟內，城內蛇死。過了兩年的秋天，就有衛太子的事發生，事從趙人江充引起。

《左氏傳》上記載定公十年，宋公子地有四匹白馬，定公寵愛的向魋想要這些馬，定公取來這些馬，把尾毛染成紅色後送給了他。地非常憤怒，派他的黨徒鞭打向魋并把馬奪了回來。向魋害怕便跑了，公爲此閉門而哭，眼都哭腫了。公的弟弟辰向地說：“見君怒而逃走，這是爲臣的禮，君必定勸阻你。”地逃到陳國，公不阻止。辰爲此請求，公不聽。辰說：“是我欺騙了我哥哥，我帶領國人外出，您將與誰相處呢？”於是與徒衆逃到陳國。第二年全到宋國的蕭地叛國，成爲宋國的大患，近似馬禍。

歷史上記載秦孝公二十一年有一馬生下一個人，昭王二十年雄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這都是馬禍。孝公開始用商君攻守的辦法，向東侵略諸侯，到了昭王時候，用兵更加劇烈。這象徵着率兵取得成功，而最終給自己造成禍害。雄馬是不能生育的，亂生就要死亡，像秦國依仗自己的强大得天下一樣，而最終要自己滅亡的情景。一說，各種畜生所生養的不是同類的話，子孫必有不是他的姓氏的，至於秦始皇，果然是呂不韋的兒子。京房《易傳》上說：“一方諸侯分權，它的妖孽就是雄馬生子。滅亡天子，諸侯互相攻伐，它的妖孽就是妖馬生人。”

文帝十二年，有馬生角於吳，角在耳前，上鄉。右角長三寸，左角長二寸，皆大二寸。劉向以爲馬不當生角，猶吳不當舉兵鄉上也。是時，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內懷驕恣，變見於外，天戒早矣。王不寤，後卒舉兵，誅滅。京房《易傳》曰：“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茲謂賢士不足。”又曰：“天子親伐，馬生角。”

成帝綏和二年二月，大厩馬生角，在左耳前，圍長各二寸。是時王莽爲大司馬，害上之萌自此始矣。哀帝建平二年，定襄牡馬生駒，三足，隨群飲食，太守以聞。馬，國之武用，三足，不任用之象也。後侍中董賢年二十二爲大司馬，居上公之位，天下不宗。哀帝暴崩，成帝母王太后召弟子新都侯王莽入，收賢印綬，賢恐，自殺，莽因代之，并誅外家丁、傅。又廢哀帝傅皇后，令自殺，發掘帝祖母傅太后、母丁太后陵，更以庶人葬之。辜及至尊，大臣微弱之禍也。

文公十一年，“敗狄于鹹”。《穀梁》、《公羊傳》曰，長狄兄弟三人，一者之魯，一者之齊，一者之晉。皆殺之，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何以書？記異也。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至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近下人伐上之疴也。劉歆以爲人變，屬黃祥。一曰，屬裸蟲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凡人爲變，皆屬皇極下人伐上之疴云。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

文帝十二年，吳國有馬生角，角在耳前，向上長。右角長三寸，左角長二寸，都是二寸粗。劉向以爲馬不應當長角，就像吳國不應興兵向上一樣。這時，吳王劉濞封地有四郡五十餘城，心懷驕傲，變節的心已表現出來，上天早有警戒。吳王不醒悟，後來終於興兵，被誅滅。京房《易傳》上說：“臣輕慢皇帝，政務就不會順利，出現的妖孽就是馬生角，這就是所謂的賢人不足。”又說：“天子親自討伐，馬就生角。”

成帝綏和二年二月，大馬房的一匹馬長出角，在左耳前，圍粗各二寸。這時王莽正當大司馬，謀害皇上的念頭從此就開始了。哀帝建平二年，定襄公有一匹雄馬生駒，有三條腿，跟隨群馬飲食，太守上報此事。馬，是國家用來打仗的，三條腿，是不能任用的象徵。後來侍中董賢年二十二歲，爲大司馬，居上公的地位，天下人都不信奉崇仰。哀帝突然去世，成帝母王太后召來侄子新都侯王莽，收了董賢的印綬，董賢害怕而自殺，王莽就乘機取代了他，并誅殺外戚丁、傅。又廢除哀帝傅皇后，令她自殺，挖掘皇帝祖母傅太后、母丁太后的陵墓，換以平民禮來埋葬。罪過連累至尊的人，這是大臣們軟弱無能所造成的禍患。

文公十一年，“在魯國的鹹地打敗了狄人”。《穀梁》、《公羊傳》上說，長狄兄弟三人，一人到魯國，一人到齊國，一人到晉國。都被殺了，曝尸九畝；砍下他們的頭放在車上，眼眉從車前的橫木中可以看到。爲什麼這樣記載呢？所記不同而已。劉向認爲這時周室衰微，魯、齊、晉三國最強大，這是應當責備的。上天像是警戒說，這種不合理義的行爲，超過了夷狄之行，將會導致國家的危亡。此後，三國都有篡位殺君的禍患，這近似下人伐上的怪異。劉歆以爲這是人的變化，有吉有凶。一說，這是屬於無足爬蟲的妖孽。又一說，天地間的特性人是寶貴的，凡是人爲的變化，都屬於皇極下人伐上的怪異。京房《易傳》上說：“君主暴亂，憎恨有道的，出現的妖異是長狄入國。”又說：“把自己的屋子弄得豪

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天戒若曰，勿大為夷狄之行，將受其禍。是歲始皇初并六國，反喜以為瑞，銷天下兵器，作金人十二以象之。遂自賢聖，燔《詩》《書》，坑儒士；奢淫暴虐，務欲廣地；南戍五嶺，北築長城以備胡越，塹山填谷，西起臨洮，東至遼東，徑數千里。故大人見於臨洮，明禍亂之起。後十四年而秦亡，亡自戍卒陳勝發。

史記魏襄王十三年，魏有女子化為丈夫。京房《易傳》曰：“女子化為丈夫，茲謂陰昌，賤人為王；丈夫化為女子，茲謂陰勝，厥咎亡。”一曰，男化為女，官刑濫也；女化為男，婦政行也。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為女子，嫁為人婦，生一子。長安陳鳳言此陽變為陰，將亡繼嗣，自相生之象。一曰，嫁為人婦生一子者，將復一世乃絕。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嗇生子。先未生二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啼聲，母掘收養。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太守譚以聞。京房《易傳》曰：“‘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為私，厥妖人死復生。”一曰，至陰為陽，下人為上。

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

華，下面的百姓獨苦，這樣就出現長狄，國主受擄。”

歷史上記載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巨人高五丈，穿的鞋有六尺長，都穿夷狄衣服，共十二人，出現在臨洮縣。上天像是警戒說，不要大肆從事夷狄的行為，否則將要受到它的禍患。這一年始皇剛吞并了六國，反而高興地以為是吉祥的徵兆，銷毀天下兵器，作十二金人以象徵吉祥。從此就自以為聖賢，焚燒《詩》《書》，坑埋儒士；奢侈暴虐，以擴大土地為要務；南面派兵駐守五嶺，北築長城，以防胡越，塹山填谷，西起臨洮，東至遼東，徑直數千里。所以巨人出現在臨洮，說明禍亂將要發生了。過了十四年秦國滅亡，亡在戍卒陳勝的興起。

歷史上記載魏襄王十三年，魏國有一女子變化為男人。京房《易傳》上說：“女子變化為男人，這就是陰昌盛，賤人可以為王；男人變為女人，這就是陰過盛，它的懲罰就是死亡。”一說，男人變為女人，這是官刑太濫；女人變為男人，這是婦政實行的原因。

哀帝建平年間，豫章有一男子變為女子，出嫁為人婦，生一兒子。長安陳鳳說這是陽變為陰，將沒有繼嗣，這是自己相互生育的象徵。一說，出嫁為人婦生一子的，祇能再傳一世。哀帝建平四年四月，山陽的方與縣有一女子田無嗇生一子。在生前兩個月，子在腹中啼哭，到生下來，沒有活，把他葬在田間小道，三天後，人經過聽到哭聲，母又挖掘出來收養。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的廣牧縣有一女子趙春病死，入殮已過六天，她出現在棺材外，自說看見丈夫死了的父親，說：“我二十七歲，不應當死。”太守譚上報此事。京房《易傳》上說：“‘子能糾正父親的過錯，這纔是真正的兒子，所以父親死後不追究罪過’。兒子三年不改變父親的行為，如祇思慕而無所變易，這等於重現先人的罪過，這不僅是為私，而是妖人死而復生。”一說，陰到極點就變為陽，在下位的人也可變為上位。

六月，長安有一女子生了兒子，兩個頭兩個

頸面相鄉，四臂共匈俱前鄉，尻上有目長二寸所。京房《易傳》曰：“‘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茲謂亡上，正將變更。凡妖之作，以譴失正，各象其類。二首，下不壹也；足多，所任邪也；足少，下不勝任，或不任下也。凡下體生於上，不敬也；上體生於下，媿瀆也；生非其類，淫亂也；人生而大，上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虛也。群妖推此類，不改乃成凶也。”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時膠東、膠西、濟南、齊四王有舉兵反謀，謀由吳王濞起，連楚、趙，凡七國。下密，縣居四齊之中；角，兵象，上鄉者也；老人，吳王象也；年七十，七國象也。天戒若曰，人不當生角，猶諸侯不當舉兵以鄉京師也；禍從老人生，七國俱敗云。諸侯不寤，明年吳王先起，諸侯從之，七國俱滅。京房《易傳》曰：“豕宰專政，厥妖人生角。”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渭水虜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民以水相驚者，陰氣盛也。小女而入宮殿中者，下人將因女寵而居有宮室之象也。名曰持弓，有似周家檠弧之祥。《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是時，帝母王太后弟鳳始為上將，秉國政，天知其後將威天下而入宮室，故象先見也。其後，王氏兄弟父子五侯秉權，至莽卒篡天下，蓋陳氏之後云。京房《易

頸，臉面向着一個方向，四臂共同長在胸部都向着前方，屁股上長着兩寸長的眼睛。京房《易傳》上說：“‘形狀怪異，出現猪背負泥土’，出現的妖異是人生兩個頭。下面的相排斥善良，出現的妖異也如此。人如果像六畜，頭和眼睛在下，為上的將要滅亡，正要易人。大凡妖孽的發生，是譴責失掉正教，各象徵着它的一類。兩個頭，下面就不能專一；足多，表示所做的事就不正；足少，表示下面的人就不稱職，或者不使用下面的人。大凡下體生在上面，這是不敬；上體生在下面，這是輕慢；生的不是本類，這是淫亂造成的；人生下來就大，這是迅速成長；生下來就會說話，這是好務虛。群妖以此類推，如果不改就會不吉利。”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一位七十多歲的人，頭上生角，角上有毛。當時，膠東、膠西、濟南、齊四王有興兵造反的陰謀。陰謀是吳王劉濞發起的，串連了楚、趙，共七國。下密，縣居四齊中間；生角，是興兵造反的象徵，方向是對帝王的；老人，是象徵吳王；年七十，是象徵七國。上天警戒好像是說：人不應當生角，就像諸侯不應興兵向着京師一樣；禍從老人生起，七國都會失敗的。諸侯并不醒悟，過了一年，吳王率先起兵，諸侯響應，七國都滅亡了。京房《易傳》上說：“豕宰獨攬政權，出現的妖孽就是人生角。”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的人們相互驚恐，說大水要來了。渭水的虜上有一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進橫城門，又入未央宮尚方掖門，殿門守門的警衛都未看見，直到少府辦公的地方纔被發現。百姓因大水將至相互驚恐這件事，說明陰氣強盛。小女進入宮殿這件事，是下等人將因有受寵愛的女子而居宮室的象徵。她名叫持弓，就像周家亡於檠弧的徵兆。《易經》上說：“弓箭的銳利，可以使天下敬畏。”這時皇帝母親王太后的弟弟王鳳剛為上將，掌秉國政，上天知道這以後將要威震天下而入宮室，所以徵兆先出現。這以後，王氏兄弟父子成為五侯執掌大權，直到王莽篡奪天下為止，這都是陳持弓以後的事。京

傳》曰：“妖言動衆，茲謂不信，路將亡人，司馬死。”

成帝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招前殿署長業等曰：“天帝令我居此。”業等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官狀，下獄死。是時王莽為大司馬，哀帝即位，莽乞骸骨就第，天知其必不退，故因是而見象也。姓名章服甚明，徑上前殿路寢，入室取組而佩之，稱天帝命，然時人莫察。後莽就國，天下冤之，哀帝徵莽還京師。明年帝崩，莽復為大司馬，因是而篡國。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藁或楸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夜折關，或逾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仟佰，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是時帝祖母傅太后驕，與政事，故杜鄴對曰：“《春秋》災異，以指象為言語。籌，所以紀數。民，陰，水類也。水以東流為順走，而西行，反類逆上。象數度放溢，妄以相予，違忤民心之應也。西王母，婦人之稱。博弈，男子之事。於街巷仟佰，明離闌內，與疆外。臨事盤樂，炕陽之意。白髮，衰年之象，體尊性弱，難理易亂。門，人之所由；樞，其要也。居人之所由，制持其要也。其明甚著。今外家丁、傅并侍帷幄，布於列位，有罪惡者不坐辜罰，亡功

房《易傳》上說：“妖言蠱惑大衆，這是沒有誠信，路上將有死人，司馬官將亡。”

成帝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縣通里有一男子王褒，身穿紅衣頭戴小帽，佩帶寶劍進入北司馬門又入殿的東門，上前殿，進入非常室中，解下繫帷幔的綬帶佩在身上，招呼前殿署長業等說：“天帝讓我居住在此處。”業等人將他拘捕捆綁起來進行拷打審問，王褒是前公車大誰卒，因病而變為精神不正常，不知自己闖進宮中，被關進大獄判死刑。這時王莽為大司馬，哀帝即位時，王莽請求退休還鄉，上天明知他是不會退休的，所以因此而顯現徵兆。從姓名章服來看就很明白了，徑直到前殿天子的正堂，進入室內就取綬帶佩在身上，自稱天帝的命令，然而當時的人并没省察此事。後來王莽執掌國政，天下人認為王褒冤屈，哀帝又徵召王莽回還京師。第二年哀帝死，王莽又為大司馬，并由此而篡奪國位。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有百姓受驚逃走，手持一枚麻杆或禾杆，相互傳訴轉告，說皇帝要運行詔籌。道路上相遇的人多至數千，有的披着髮赤着脚，有的夜裏拆毀關口，有的逾牆而入，有的乘車騎馬奔馳，靠設置驛站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個，纔到了京師。這一年夏天，京師郡國民衆聚會里巷阡陌，擺設開展博戲的器具，唱歌跳舞祭祀西王母。還有傳書上說：“西王母告百姓，佩帶此書的人可以不死。如不相信我說的，可看門樞下面，當有白髮。”此事到了秋天纔停止。這時皇帝的祖母傅太后驕橫，干預政事，因而杜鄴對答皇上說：“《春秋》上說的異常災害，是根據現象說的。籌算，是用來記載數目的，庶民，屬於陰性水類。水向東流是順流，如果向西流，這是違反了常類逆上的象徵。數次放逐溢出的現象，還妄自認為相互贊許，其實是違背民心的應驗。西王母，是婦人的稱呼。下棋，是男子的事。居住在街巷阡陌的人，顯明離於闌門，預防外疆。臨事祇圖安樂，缺乏恩澤之心。頭髮白了，這是衰老的象徵，身體尊貴，性情軟弱，不易治理容易生亂。門，是供人來往的，樞，是門的要害之處。居住在人所經由的地方，是掌握了

能者畢受官爵。皇甫、三桓，詩人所刺，《春秋》所譏，亡以甚此。指象昭昭，以覺聖朝，奈何不應！”後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臨朝，王莽為大司馬，誅滅丁、傅。一曰丁、傅所亂者小，此異乃王太后、莽之應云。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董仲舒、劉向以為其後戎執天子之使，鄭獲魯隱，滅戴，衛、魯、宋咸殺君。《左氏》劉歆以為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京房《易傳》曰：“亡師茲謂不御，厥異日食，其食也既，并食不一處。誅衆失理，茲謂生叛，厥食既，光散。縱畔茲謂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專祿不封，茲謂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燭。君臣不通茲謂亡，厥蝕三既。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公欲弱主位，茲謂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諸侯相侵，茲謂不承，厥食三毀三復。君疾善，下謀上，茲謂亂，厥食既，先雨雹，殺走獸。弑君獲位茲謂逆，厥食既，先風雨折木，日赤。內臣外

他的要害了，這道理是很明顯的。現今，外戚丁家、傅家一并侍奉在宮室，分布在列卿的位置，有罪惡的人不獲罪懲處，沒有功勞和能力的却終生享受官爵。皇甫、三桓，受到詩人的諷刺，《春秋》的譏笑，沒有比這更突出的了。所指的象徵極為明顯，用來使聖朝省悟，奈何沒有反應！”後來哀帝去世，成帝的母親王太后當朝處理國事，王莽為大司馬，誅滅了丁、傅。一說丁、傅所亂是小事，這種變異乃是王太后、王莽的應驗。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有日食”。《穀梁傳》上說，說日食而不說朔日，這是晦日日食。《公羊傳》上說，日食有兩天。董仲舒、劉向以為，這以後戎執行天子的派使的任務，鄭俘獲了隱公，滅亡了戴國，衛、魯、宋都發生了殺君王的事。《左氏傳》上劉歆以為正月二日，太陽的分野是燕、越。大凡日所運行的軌迹有變，太陽所對的分野國家裏政治混亂的人就要遭受災害。君主如能整治政事，誠心抵禦那些處罰，這就可以消除災害迎接福瑞；否則，災害就會滋生禍患就會到來。所以經書上記的災害而不說明原因，是因為吉凶難定，隨着人的行為而形成禍或福。周朝衰微，天子不頒布朔日，魯國的曆法不正確，設置閏月而不恰當，月份的大小不符合限度。歷史上記載的日食，有的說是朔日而實際上不是朔日，有的不說是朔日而實際是朔日，有的脫漏沒有記載朔日與日食，這都是官方的疏漏。京房《易傳》上說：“軍隊失敗了這是不抵禦造成的，出現的災異就是日食，出現的日食是日全食，並且日食出現不在一處。誅殺衆人失理，這就會發生叛亂，出現的災異是日全食，日光分散。放縱叛亂這就是不明智，出現的災異是日食前大雨三日，雨停而天變寒，天寒就發生日食。獨霸俸祿而不封給，這就會不安定，就會出現日全食，首先太陽出來而變黑，日光反向反照。君臣之間不暢通就要亡國，於是三次日食都是日全食。同姓犯上作亂，這就是加罪君主，出現的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這一天就非常寒冷。公卿想削弱君主的地位，這就是不明智，出現的日食中央白

鄉茲謂背，厥食食且雨，地中鳴。豕宰專政茲謂因，厥食先大風，食時日居雲中，四方亡雲。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厥食日中分。諸侯爭美於上茲謂泰，厥食日傷月，食半，天營而鳴。賦不得茲謂竭，厥食星隨而下。受命之臣專征云試，厥食雖侵光猶明，若文王臣獨誅紂矣。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厥食五色，至大寒隕霜，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諸侯更制茲謂叛，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適讓庶茲謂生欲，厥食日失位，光暗暗，月形見。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輒除；不改三年，三年不改六年，六年不改九年。推隱三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弑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弑君而立。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董仲舒、劉向以為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是魯、宋弑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拒王師，射桓王，又二君相篡。劉歆以為六月，趙與晉分。先是，晉曲沃伯再弑晉侯，是歲晉大亂，滅其宗國。京房《易傳》以為桓三年日食貫中

青色，四方赤紅色，日食停止時要地震。諸侯相互侵犯，這就是與身份不配，於是日食三次出現又三次恢復。君主憎恨善行，在下的圖謀犯上，這就是叛亂，要出現日全食，風雨冰雹先至，走獸被殺死。殺死君主奪取王位這就是叛逆，要出現日全食，先是狂風暴雨折斷樹木，後是太陽變為紅色。朝內的臣僚傾向外邊就是背叛，要出現日食并下雨，地中有鳴叫聲。豕宰專政這說明是沿襲下來的，其日食前先有大風，日食時日居雲中，四方無雲。伯正超越自己的權限，就是爭權，出現的日食是太陽從中間分為兩半。諸侯在君王面前爭誇自己這就是驕縱，其日食就損害月光，當吃掉月的一半時，天空由東到西有鳴聲。收不到賦稅，就是財源枯竭，出現日食并有星墜落。接受命令的臣可自行出兵征伐，其日食雖被遮住光綫而仍有光亮，就像文王的臣下私自誅殺紂王一樣。小人順隨接受命令的人去征伐他的君主也叫做篡殺，出現的日食呈五種顏色，到大寒降霜，就像紂王的大臣順從武王而誅殺紂王一樣。諸侯改變法定的規章就是叛逆，其日食反復出現，日食完了而後起風，就要地震。嫡退讓權利給庶就會引起貪欲，出現的日食是太陽錯位，日光漸暗，月形現出。飲酒沒有節制就是荒淫，出現的日食就會突然青色、突然黑色、突然赤色，第二天就要大雨，降霧，天氣變寒。”日食共有二十種預測，其形狀就有二十四種情況，改過馬上可以消除；如果不改就出現三年，三年不改就六年，六年不改就九年。推算隱公三年的日食，貫穿中央，上下居然變黑，這是臣弑君從中原成功的形狀。後來衛國州吁弑君而自己登位。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日食，日全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從前的事已大，後事將要來到的更大，就要日全食。這以前魯國、宋國弑了君主，魯又造成宋國動亂，更換了許田，沒有侍奉天子的心意；楚僭越稱王。後來鄭抵抗君王的軍隊，射殺桓王，厲公、昭公二君又相篡奪。劉歆認為六月是趙與晉的分日。先是晉的曲沃伯再殺晉侯，這一年晉大亂，曲沃武公滅了他們的宗國。京房《易傳》上認為桓公三年日食貫

央，上下竟而黃，臣弑而不卒之形也。後楚嚴稱王，兼地千里。

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劉向以為是時衛侯朔有罪出奔齊，天子更立衛君。朔藉助五國，舉兵伐之而自立，王命遂壞。魯夫人淫失於齊，卒殺威公。董仲舒以為言朔不言日，惡魯桓且有夫人之禍，將不終日也。劉歆以為楚、鄭分。

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史推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是為夜食。劉向以為夜食者，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其威，專會諸侯而行伯道。其後遂九合諸侯，天子使世子會之，此其效也。《公羊傳》曰食晦。董仲舒以為宿在東壁，魯象也。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劫公。劉歆以為晦魯、衛分。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劉歆以為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宿在心，心為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若綫之象也。劉向以為時戎侵曹，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以弑君，故比年再蝕以見戒。劉歆以為十月二日楚、鄭分。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魯二君弑，夫人誅，兩弟死，狄滅邢，徐取舒，晉殺世子，楚滅弦。劉歆以為八月秦、周分。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

通中央，上下從頭到尾變成黃色，這是臣弑君而不成之現象。後來楚嚴稱王，兼并土地千里。

十七年“十月朔日，又有日食”。《穀梁傳》上說，說是朔日而不說日子，是日食已二日。劉向以為這時衛侯朔有罪逃到齊，天子改立了衛君。朔藉助五國的兵力，興兵討伐衛君而自立為君，周王的命令已失去作用。魯夫人在齊縱欲放蕩，最後殺了威公。董仲舒認為說朔日不說日子，是討厭魯桓公將有夫人的禍患，將不會壽終正寢。劉歆以為在楚、鄭的分日。

嚴公十八年“三月，又有日食”。《穀梁傳》上說，不說日子，不說朔日，是在夜裏日食，歷史上推算是日月相會在夜裏，第二天早晨日食而出，等日出來日食就停止了，這就是夜食。劉向以為夜食，是陰憑藉日光的衰微奪了它的光，這象徵周天子不英明，齊桓公將奪取它的權威，獨自會合諸侯而行霸道。這以後齊桓公便九次會合諸侯，天子派世子去會見他們，這就是效應。《公羊傳》上說這是晦日日食。董仲舒認為宿星在東壁，魯的象徵。後來公子慶父、叔牙果然串通夫人劫持嚴公。劉歆以為晦日是魯、衛的分日。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認為宿星在畢，是邊境的兵有夷狄的象徵。後來狄滅邢、衛。劉歆以為五月二日是魯、趙的分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宿星在心，心為明堂星，文王、武王的道統衰敗，中國不絕就像絲綫一樣。劉向認為這時戎正在侵犯曹，魯夫人正與慶父、叔牙淫亂，君主將被弑，所以連年日食以為警戒。劉歆以為十月二日是楚、鄭的分日。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後來魯國二君被弑，夫人被誅，兩個弟弟也死亡，狄滅亡了邢，徐攻取了舒，晉侯殺了太子申生，楚人滅亡了弦。劉歆以為八月是秦、周的分日。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又有日食”。董

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齊桓行伯，江、黃自至，南服強楚。其後不內自正，而外執陳大夫，則陳、楚不附，鄭伯逃盟，諸侯將不從桓政，故天見戒。其後晉滅虢，楚圍許，諸侯伐鄭，晉弑二君，狄滅溫，楚伐黃，桓不能救。劉歆以爲七月秦、晉分。

十二年“三月庚午，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是時楚滅黃，狄侵犯衛、鄭，莒滅杞。劉歆以爲三月齊、衛分。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象晉文公將行伯道，後遂伐衛，執曹伯，敗楚城濮，再會諸侯，召天王而朝之，此其效也。日食者臣之惡也，夜食者掩其罪也，以爲上亡明王，桓、文能行伯道，攘夷狄，安中國，雖不正猶可，蓋《春秋》實與而文不與之義也。董仲舒以爲後秦獲晉侯，齊滅項，楚敗徐于婁林。劉歆以爲二月朔齊、越分。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大夫始執國政，公子遂如京師，後楚世子商臣殺父，齊公子商人弑君，皆自立，宋子哀出奔，晉滅江，楚滅六，大夫公孫敖、叔彭生并專會盟。劉歆以爲正月朔燕、越分。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來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楚滅舒蓼。劉歆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商臣弑父而立，至于嚴王遂強。諸夏大國唯有齊、晉，齊、晉新有篡弑之禍，內皆未安，故楚乘弱橫行，八年

仲舒、劉向以爲這之前齊桓公施行霸道，江、黃二國自行臣服，向南征服了強大的楚國。這以後國內不自己端正行爲，而對外則扣押了陳國大夫，這樣陳、楚就不歸順，鄭伯逃脫結盟，諸侯將不聽從齊桓公的政令，所以上天現出警戒。這以後晉滅亡了虢，楚包圍了許，諸侯討伐鄭，晉里克弑了奚齊、卓子二君，狄滅了周的溫地，楚討伐黃，齊桓公不能救援。劉歆以爲七月是秦、晉的分日。

十二年“三月庚午，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認爲這時楚滅掉黃，狄人侵犯衛、鄭，莒滅掉了杞。劉歆以爲三月是齊、衛的分日。

十五年“五月，又有日食”。劉向以爲象徵晉文公將施行霸道，後來果然攻打衛，扣留曹伯，打敗楚師於城濮，再會盟諸侯，召來天王進行朝見，這就是驗證。日食是臣的罪過，夜間日食是掩蓋他的罪過，認爲上無英明的君主，齊桓、晉文能行霸道，退却夷狄，安定中國，雖不正也還可以，這大概就是《春秋》上實際贊同而文字上不表達的意思。董仲舒認爲後來秦國俘獲晉侯，齊國滅掉項國，楚國在婁林打敗了徐國。劉歆以爲二月朔日是齊、越的分日。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爲這以前大夫開始執掌國家政權，公子遂到了京師，後來楚世子商臣殺父，齊公子商人弑君，都自立爲王，宋子哀逃跑，晉人滅掉了江，楚人滅掉了六國，大夫公孫敖、叔彭生一同專攬會盟。劉歆以爲正月朔日是燕、越的分日。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爲後來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有五位君主被殺死，楚人滅掉了舒蓼。劉歆以爲四月二日是魯、衛的分日。

宣公八年“七月甲子，又有日食，日全食”。董仲舒、劉向以爲這之前楚商臣殺掉父親而自立爲王，到嚴王時就強大起來。諸華夏大國祇有齊、晉，齊、晉新近有篡位殺君的禍患，國內還沒有安定，所以楚國乘着他們的衰弱橫行霸道，

之間六侵伐而一滅國；伐陸渾戎，觀兵周室；後又入鄭，鄭伯肉袒謝罪；北敗晉師于邲，流血色水；圍宋九月，析骸而炊之。劉歆認為十月二日楚、鄭分。

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陳夏徵舒弑其君，楚滅蕭，晉滅二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劉歆以為二月魯、衛分。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邾支解鄆子，晉敗王師于貿戎，敗齊于鞍。劉歆以為三月晦朧、衛分。

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晉敗楚、鄭于鄢陵，執魯侯。劉歆以為四月二日魯、衛分。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楚滅舒庸，晉弑其君，宋魚石因楚奪君邑，莒滅鄆，齊滅萊，鄭伯弑死。劉歆以為九月周、楚分。

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衛大夫孫林、甯殖共逐獻公，立孫剽。劉歆以為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十五年“八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先是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為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得舉手。劉歆以為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邾庶其有叛心，後庶其以漆、閭丘來奔，陳殺二慶。劉歆以為八月秦、周分。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晉欒盈將犯君，後

它八年之間六次侵略別國還滅亡了一個國家；討伐陸渾戎，在周室檢閱部隊；後來又進入鄭國，鄭伯肉袒謝罪；北面在邲打敗了晉軍，血流成河；圍困宋九個月，宋人劈骸骨作為燃料。劉歆以為十月二日是楚、鄭的分日。

十年“四月丙辰，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後來陳夏徵舒殺了他的君主，楚人滅掉了蕭國，晉人滅掉了兩個國家，王札子殺了召伯、毛伯。劉歆以為二月是魯、衛的分日。

十七年“六月癸卯，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後來邾人肢解了鄆子，晉在貿戎打敗了周王的軍隊，在鞍打敗了齊國的軍隊。劉歆以為三月的晦日是魯、衛的分日。

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後來晉打敗了楚、在鄢陵打敗了鄭，控制了魯侯。劉歆以為四月二日是魯、衛的分日。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後來楚人滅掉舒庸，晉殺了他們的君主厲公，宋國的大夫魚石依靠楚國奪取了宋國的彭城，莒人滅掉了鄆，齊人滅掉了萊，鄭伯被殺死。劉歆以為九月是周、楚的分日。

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後來衛大夫孫林、甯殖共同趕走了獻公，立穆公的孫子剽。劉歆以為前年十二月二日是宋、燕的分日。

十五年“八月丁巳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為這之前晉國舉辦雞澤的會盟，諸侯結盟，又有大夫結盟，後又舉辦溴梁的會盟，諸侯在而大夫單獨互相結盟，君王大權旁落，連手都不能舉起。劉歆以為五月二日是魯、趙的分日。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陳國的慶虎、慶寅蒙蔽君主使君主不明，邾人庶其有反叛之心，後來庶其從漆、閭丘逃奔，陳殺二慶。劉歆以為八月是秦、周的分日。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晉欒盈將要侵犯君主，後來進入曲沃。

入于曲沃。劉歆以爲七月秦、晉分。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後楚屈氏譖殺公子追舒，齊慶封脅君亂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後衛侯入陳儀，甯喜弑其君剽。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劉歆以爲五月魯、趙分。“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絕，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弑，楚子果從諸侯伐鄭，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伐吳討慶封。劉歆以爲六月晉、趙分。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禮義將大滅絕之象也。時吳子好勇，使刑人守門；蔡侯通於世子之妻；莒不早日立嗣。後闞戕吳子，蔡世子般弑其父，莒人亦弑君而庶子爭。劉向以爲自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間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故天頻見戒也。後齊崔杼弑君，宋殺世子，北燕伯出奔，鄭大夫自外入而篡位，指略如董仲舒。劉歆以爲九月周、楚分。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弑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弑死。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其衛君乎？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謂

劉歆以爲七月是秦、晉的分日。

“十月庚辰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爲宿星在軫星、角星，楚是大國的象徵。後來楚國屈氏越權殺了公子追舒，齊國慶封威脅君主叛亂國家。劉歆以爲八月是秦、周的分日。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爲後來衛侯衍進入衛國的陳儀，甯喜殺了他的君主剽。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是宋、燕的分日。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又有日食，日全食”。劉歆以爲五月是魯、趙的分日。“八月癸巳朔，有日食”。董仲舒以爲多次日食又都是日全食，象徵陽氣將要斷絕，夷狄有主持上國的象徵，後來六位君主被殺，楚子果然跟從諸侯攻打鄭，滅掉了舒鳩，魯襄王去朝見，終於掌管了中國，攻打吳討伐慶封。劉歆以爲六月是晉、趙的分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爲這是禮義將要大滅絕的象徵。當時吳子好勇，使受刑的人守門；蔡侯與兒妻私通；莒不早日立嗣。後來守門人殺了吳子，蔡世子般殺了他的父親，莒人亦殺了他們的君王而庶子爭權。劉向認爲自二十年至今，八年間日食七次，禍亂將要重起，所以上天多次警戒。後來齊崔杼弑君，宋殺了世子，北燕伯逃跑，鄭大夫從外回來篡位，發生的這一切正如董仲舒所言。劉歆以爲九月是周、楚的分日。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爲這之前楚靈王殺君而自立爲王，會盟諸侯，拘捕了徐子，滅掉了賴，後來陳公子招殺掉太子，楚乘機滅掉了陳，又滅掉了蔡，後來楚靈王也被殺死。劉歆認爲二月是魯、衛的分日。傳上說晉侯問於士文伯說：“誰將遇上日食？”回答說：“魯、衛討厭它，衛是大國魯是小國。”晉侯說：“爲什麼？”回答說：“離開衛地到魯地，於是有災，大概是衛國君主吧？魯將要爲上卿。”這一年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告訴士文伯說：“我所問的日食的事靈

士文伯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宴宴居息，或盡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公曰：“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公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適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是故聖人重之，載于三經。於《易》在《豐》之《震》曰：“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亡咎。”於《詩》《十月之交》，則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氏，咸非其材。同於右肱之所折，協於三務之所擇，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為三月魯、衛分。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弑死。後莫敢復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後，故不載於經。劉歆以為魯、趙分。《左氏傳》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百官降物，君不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畜夫

驗了，可以經常這樣占卜嗎？”回答說：“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一樣，事物的次序沒有同一，官職沒準則，起點相同結果不同，怎麼能經常這樣占卜呢？《詩經》上說：‘有的人，悠閑安居縱情志；有的人，精疲力竭勤王事。’他們最後結果就是這樣不同。”晉侯說：“六物是什麼？”回答說：“歲、時、日、月、星、辰叫做六物。”晉侯說：“什麼叫辰？”回答說：“日、月相會就叫辰。”晉侯說：“《詩經》上所說的‘這日食，更不好，奈何壞事突然降！’是為什麼呢？”回答說：“這是國家的統治管理工作不好。國家管理不好，又不友善，這是自取日月的變異而遭受的災禍。所以統治國家大事不可不謹慎，祇不過致力三件事而已：一是選擇用人，二是依靠人民，三是順從時令。”這就是推算日食的占卜循環變復的最基本的要點。《易經》上說：“顯示明顯的現象，沒有比日月更大的了。”因此聖人很重視，記載在三經上。在《易》中則是《豐卦》的《震卦》上說：“幡幔盛大，日中見到昏暗，折斷右肱的臣，就可以免去災禍。”在《詩》的《十月之交》上，就著明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氏，都不是有才的人。與折斷右肱相同，合於三件事所選擇的，顯明了小人壓服君子，陰侵犯陽的根源。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又有日食”。劉歆以為三月是魯、衛的分月。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這時宿星在畢，是晉國的象徵。晉厲公誅殺四位大夫，失去衆人之心，因此被殺死。以後再沒有敢責備大夫的，六卿於是結夥營私，專擅晉國政事，君主返還後事奉他們。日食一再發生，這事在春秋以後，所以不記載在經上。劉歆以為是魯、趙的分日。《左氏傳》上的季平子說：“祇有在正月朔日，陰氣不發作，有日食，於是乎天子不舉盛饌，擊鼓於社廟，諸侯用繒帛祭土神，在朝廷擊鼓，這是表示敬意。其餘則不這樣。”太史說：“在這個月，是過了春分還未到夏至，日、月、星三辰有災，百官素服，君主不舉盛饌，躲避一段時間，奏樂擊鼓，告神祈福用繒

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應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之月為純乾，亡陰爻，而陰侵陽，為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降物，素服也。不舉，去樂也。避移時，避正堂，須時移災復也。嗇夫，掌幣吏。庶人，其徒役也。劉歆以為六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周景王老，劉子、單子專權，蔡侯朱驕，君臣不說之象也。後蔡侯朱果出奔，劉子、單子立王猛。劉歆以為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宿在心，天子之象也。後尹氏立王子朝，天王居于狄泉。劉歆以為十月楚、鄭分。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為宿在胃，魯象也。後昭公為季氏所逐。劉向以為自十五年至此歲，十年間天戒七見，人君猶不寤。後楚殺戎蠻子，晉滅陸渾戎，盜殺衛侯兄，蔡、莒之君出奔，吳滅巢，公子光殺王僚，宋三臣以邑叛其君。它如仲舒。劉歆以為二日魯、趙分。是月斗建辰。《左氏傳》梓慎曰：“將大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是歲秋，大雩，旱也。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春秋分日夜等，故同道；冬夏至長短極，故相過。相過同道而食輕，不為大災，水旱而已。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

帛，史官用言辭，嗇夫疾馳，庶人逃走，這是這個月因朔食的關係。正當夏的四月，就是夏季第一個月。”解說是：“正月是周的六月，夏的四月，是正陽純乾的月份。陰氣就是陰爻，冬至時陽爻是起初，所以說是恢復。到建巳之月是純乾，無陰爻，而陰侵犯陽，有重災，所以擊鼓作樂用繒帛，這是求陰之禮。降物，即素服。不舉盛饌，免去作樂。躲避一段時間，避開正堂，是要等待時移災復。嗇夫，是掌錢財的官吏。庶人，就是服勞役的人。劉歆以為六月二日是魯、趙的分日。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周景王年老，劉子、單子獨攬大權，蔡侯朱驕縱，這是君臣不愉快的象徵。後來蔡侯朱果然逃走，劉子、單子立猛為王。劉歆以為五月二日是魯、趙的分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宿星在心，這是天子的象徵。後來尹氏立王子朝為王，天王避其難居於狄泉。劉歆以為十月是楚、鄭的分月。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為宿星在胃，是魯國的星象。後來昭公被季氏趕走。劉向以為自十五年到這一年，十年間上天警戒出現七次，君主還不醒悟。後來楚子殺了戎蠻子，晉國滅掉了陸渾戎，盜賊殺了衛侯的兄長，蔡君、莒君逃往國外，吳滅掉了巢國，公子光殺了君王僚，宋國有三臣帶着他們的封地反叛君主。這些正如仲舒所言。劉歆以為二日是魯、趙的分日。這個月斗宿在建辰。《左氏傳》上的梓慎說：“將有大水。”昭子說：“乾旱。太陽過春分而陽仍不勝，陽勝一定很厲害，能沒有旱災嗎？陽不勝，莫非是將要進行積聚吧。”這年秋，大雩求雨，乾旱。冬至和夏至春分和秋分，有日食，不會造成災害。日月的運行，春分和秋分日與夜等，本來同是規律；冬至夏至是長短的極端，所以相互經過。相互經過同一軌道日食就輕，不會造成大災害，水旱而已。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又有日食”。

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心，天子象也。時京師微弱，後諸侯果相率而城周，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劉向以爲時吳滅徐，而蔡滅沈，楚圍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劉歆以爲二日是宋、燕分。

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鄭滅許，魯陽虎作亂，竊寶玉大弓，季桓子退仲尼，宋三臣以邑叛。劉歆以爲正月二日是燕、趙分。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晉三大夫以邑叛，薛弒其君，楚滅頓、胡，越敗吳，衛逐世子。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是楚、鄭分。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柳，周室大壞，夷狄主諸夏之象也。明年，中國諸侯果累累從楚而圍蔡，蔡恐，遷于州來。晉人執戎蠻子歸于楚，京師 楚也。劉向以爲盜殺蔡侯，齊陳乞弒其君而立陽生，孔子終不用。劉歆以爲六月是晉、趙分。

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在獲麟後。劉歆以爲三月二日是齊、衛分。

凡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穀梁》以爲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爲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左氏》以爲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不書日者二。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燕地也。後二年，燕王臧荼反，誅，立盧綰爲燕王，後又反，敗。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齊地也。後二年，齊王韓信徙爲楚王，明年廢爲列侯，後

董仲舒以爲宿星在心，是天子的象徵。當時京師衰微，後來諸侯果然相率爲周修築城牆，宋大夫中幾沒有尊重天子的心意，不用草去築城。劉向以爲這時吳國滅亡了徐國，蔡國滅掉了沈，楚國圍困蔡國，吳國打敗楚國進入郢都，昭王逃走。劉歆以爲二日是宋、燕的分日。

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爲後來鄭國滅掉了許國，魯國陽虎作亂，竊走寶玉大弓，季桓子解雇了仲尼，宋三臣帶着封邑叛亂。劉歆以爲正月二日是燕、趙的分日。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劉向以爲後來晉國三個大夫帶着封邑叛亂，薛殺了他的君主，楚人滅掉了頓、胡，越人打敗了吳國，衛趕走太子蒯瞶。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是楚、鄭的分日。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又有日食”。董仲舒以爲宿星在柳，這是周室要大衰，夷狄掌管諸夏的象徵。第二年，中國諸侯果然連續不斷跟從楚而圍困蔡，蔡國感到害怕，遷到楚國的州來。晉人控制戎蠻子赤歸於楚，以楚爲京師。劉向以爲蔡公孫翩殺蔡侯申，齊陳乞弒其君而立陽生，孔子終於不用。劉歆以爲六月是晉、趙的分月。

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又有日食”。這在獲麟以後。劉歆以爲三月二日是齊、衛的分日。

春秋總計有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次。《穀梁》上記載朔日二十六次，晦日七次，夜間兩次，二日的一次。《公羊》上記載朔日二十七次，二日的七次，晦日二次。《左氏》上記載朔日十六次，二日的十八次，不記日的二次。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又有日食，在斗星二十度，是燕地，二年後，燕王臧荼反叛，被誅，立盧綰爲燕王，後來又反叛，失敗。十一月癸卯晦日，又有日食，在虛星三度，是齊地。後二年，齊王韓信調職爲楚王，過了一年廢爲列侯，後又反叛，被誅。九年六月乙未晦日，又有

又反，誅。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尊者惡之。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星初。劉向以爲五月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官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京房《易傳》曰：“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爲宮室中。時高后惡之，曰：“此爲我也！”明年應。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二度。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

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劉向以爲奎爲卑賤婦人，後有衛皇后自至微興，卒有

日食，日全食，在張星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又有日食，在危星十三度。谷永以爲在歲首正月朔日，這是正月初一，地位尊貴的人討厭這事。五月丁卯，在晦日的前一天，有日食，很快食盡，在七星初度。劉向以爲五月微陰方起就侵犯到陽，其占卜重復。到了這年八月，皇帝死亡，有呂氏偽造設置嗣君的災害。京房《易傳》上說：“大凡日食不在晦朔日的，就叫逼迫。君主誅殺將領沒有道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在一宿，陰氣盛，也會逼迫日光。”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又有日食。七年正月己丑晦日，又有日食，是日全食，在營室星九度，這是在宮室中。當時高后討厭這事，說：“這是我！”過了一年高后崩。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又有日食，在婺女星一度。三年十月丁酉晦日，又有日食，在斗星二十二度。十一月丁卯晦日，又有日食，在虛星八度。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又有日食，在東井星十三度。七年正月辛未朔日，又有日食。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又有日食，在胃星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又有日食，在虛星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又有日食。

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又有日食。

三年九月戊戌晦日，又有日食，幾乎食盡，在尾星九度。

六年七月辛亥晦日，又有日食，在軫星七度。

後元年七月乙巳，在晦日前一天，又有日食，在翼星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又有日食，在奎星十四度。劉向認爲奎星爲卑賤婦人，後來有衛皇后從卑賤躍居高位，終於遭夭折的災害。三

不終之害。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劉向以爲前年高園便殿災，與春秋御廩災後日食於翼、軫同。其占，內有女變，外爲諸侯。其後陳皇后廢，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誅。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胃三度。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在斗九度，燕地也。後四年，燕刺王謀反，誅。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劉向以爲己亥而既，其占重。後六年，官車晏駕，卒以亡嗣。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是爲正月朔，慝未作，《左氏》以爲重異。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婁八度。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在張七度。建昭五年六月

年九月丙子晦日，又有日食，在尾星二度。五年正月己巳朔日，又有日食。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又有日食。七月癸未，在晦日前一天，又有日食，在翼星八度。劉向以爲前年高園便殿發生災害，與春秋皇帝糧倉的災害，後來日食在翼星、軫星相同。這次占卜，內有女變，外爲諸侯禍患。這以後陳皇后被廢，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被誅。日正午時日食，從東北開始，日食過半，申時復原。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又有日食，在胃星三度。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又有日食。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又有日食，在柳星六度。京房《易傳》推算以爲這時日食在太陽的右旁，從規律上說君要失臣。過了一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在左旁，君也要失臣；從上，臣失君；從下，君失民。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又有日食，在東井星二十二度。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又有日食。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又有日食。四年十月甲寅晦日，又有日食，在斗星十九度。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又有日食，沒有食盡如鉤，在亢星二度，申時日食從西北開始，日下申時復原。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又有日食，在斗星九度，在燕地。過了四年，燕刺王謀反，被誅。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又有日食，很快食盡，在張星十二度。劉向以爲己亥日食盡，這次占卜日食最重，過了六年皇帝死亡，死後沒有繼嗣。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又有日食，在營室星十五度。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又有日食，在婺女星十度。四年四月辛丑朔日，又有日食，在畢星十九度，這爲正月朔，陰氣未開始，《左氏》以爲有重大變異。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又有日食，在婁星八度。四年六月戊寅晦日，又有日食，在張星七度。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又有日食，沒

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谷永對曰：“日食婺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蕭牆之內，咎在貴妾。二者俱發，明同事異人，共掩制陽，將害繼嗣也。晝日食，則妾不見；晝地震，則后不見。異日而發，則似殊事；亡故動變，則恐不知。是月后妾當有失節之郵，故天因此兩見其變。若曰，違失婦道，隔遠衆妾，妨絕繼嗣者，此二人也。”杜欽對亦曰：“日以戊申食，時加未。戊未，土也，中宮之部。其夜殿中地震，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為患者。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能應之以德，則咎異消；忽而不戒，則禍敗至。應之，非誠不立，非信不行。”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劉向對曰：“四月交於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東井，京師地，且既，其占恐害繼嗣。”日蚤食時，從西南起。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在房。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昴。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在胃。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元年九月日蝕，酒亡節之所致也。獨使京師知之，四國不見者，若曰，湛湎于酒，君臣不別，禍在內也。”

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今年二月日食，賦斂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見，京師陰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宮室，大營墳墓，賦斂茲重，而百姓屈竭，禍在外也。”

食盡如鉤，接着就落下去了。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又有日食，這一夜未央殿內有地震。谷永答對皇上說：“日食在婺女星九度，應驗在皇后。地震在院內，災害在寵貴的妾。這二者一起發生，表明同一件事發生在不同人身上，共同掩蔽陽氣，將有害繼嗣。一旦日食則妾不見；一旦地震則皇后不見。不在一天發生，則似不同的事；無故動變，則恐不知。這個月後妾當有失節之過，所以上天為此兩次出現災變。像是說，違失婦道，疏遠衆妾，妨絕繼嗣的，就是這兩人。”杜欽答對皇上也說：“日食在戊申時，正和未時靠近。戊未，屬土，是中宮地區。這一夜殿中地震，必定有嫡妾爭寵造成災害的禍患發生。人間的變故過失在下，變異的現象在上。如能用德行來回應，則怪異的災禍可消；如怠忘而不警戒，則禍患破敗將至。回應，不真誠不能立，不誠實不能行。”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又有日食，沒有食盡如鉤，在東井星六度。劉向答對皇上說：“四月交叉於五月，與孝惠同月，與孝昭同日，東井星代表京師地區，且是日全食，其占卜恐有害繼嗣。”日早食時，從西南開始。三年八月乙卯晦日，又有日食，在房星。四年三月癸丑朔日，又有日食，在昴星。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又有日食，在胃星。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又有日食。谷永以京房《易占》答對皇上說：“元年九月日食，飲酒無節制所致。僅使京師知道這日食，四方都不知道，像是說，沉迷於酒，君臣不分，災禍將發生在朝內。”

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又有日食。谷永以京房《易占》答對皇上說：“今年二月日食，是田地稅不合限度，人民憂愁怨恨所致。所以使四方皆能見到，而京師陰蔽不見，像是說，君主好建宮室，大造墳墓，田地稅過重，而使百姓窮盡，災禍將在朝外發生。”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營室十度，與惠帝七年同月日。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京房《易傳》曰：“‘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強，為陰所乘，則月并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朏則侯王其舒。”劉向以為朏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仄慝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劉歆以為舒者侯王展意顛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肅者王侯縮朒不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食晦日朏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漢家，食晦朏者三十六，終亡二日仄慝者，歆說信矣。此皆謂日月亂行者也。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京房《易傳》曰：“美不上人，茲謂上弱，厥異日白，七日不溫。順亡所制茲謂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天子親伐，茲謂不知，日白，體動而寒。弱而有任，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又有日食。四年七月辛未晦日，又有日食。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又有日食。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又有日食，沒食盡如鉤，在營室星十度，與惠帝七年同日月。二年三月壬辰晦日，又有日食。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又有日食，在東井星。二年九月戊申晦日，又有日食，日全食。

總計漢記載紀年的共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次，朔日十四次，晦日三十六次，在晦日前一天有三次。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時未到三刻，有兩月重現。京房《易傳》上說“‘婦女常節，月近望日，男子遠征，凶象。’是說男子弱而婦女強，被陰所乘隙，所以兩個月亮一同出現。晦日而月亮出現在西方稱為朏，朔日而月見東方稱為仄慝，仄慝則侯王就莊重，朏則侯王就舒緩。”劉向以為朏就是快速，君主舒緩而臣傲慢，所以太陽運行遲緩月亮就運行疾速。仄慝是不前進的含意，君主莊重臣就恐懼，所以太陽運行疾月亮就運行遲緩，不敢接近君主。不舒不急，以糾正有過錯的，日食在朔日。劉歆以為舒者侯王陳述善事，臣下辦事就小心謹慎，所以月行疾速。莊重的王侯行動遲緩做事不負責，臣下就懈怠放縱，所以月行遲緩。在春秋之時，侯王大多行動遲緩任事不負責，所以日食二日仄慝十八次，日食在晦日朏一次，這就是徵驗。考核漢家，日食在晦日朏共三十六次，最終沒有二日仄慝的，劉歆所說可信，這都是說日月亂行的。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光呈青白色，日下無影，中午時有影無光。這年夏天涼寒，到了九月，太陽纔有光。京房《易傳》上說：“在高位的統治者不美善，是說那些在高位的統治者的不足，它的災異是陽光呈白色，七日不暖。君主順從臣下沒有法制這就是不足，太陽呈白色有六十日，作物沒有霜而死。天子親自征伐，這就是不

茲謂不亡，日白不溫，明不動。辟愆公行，茲謂不伸，厥異日黑，大風起，天無雲，日光暗。不難上政，茲謂見過，日黑居仄，大如彈丸。”

成帝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燭地赤黃，食後乃復。京房《易傳》曰：“辟不聞道茲謂亡，厥異日赤。”三月乙未，日出黃，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京房《易傳》曰：“祭天不順茲謂逆，厥異日赤，其中黑。聞善不予，茲謂失知，厥異日黃。”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故聖王在上，總命群賢，以亮天功，則日之光明，五色備具，燭耀亡主；有主則為異，應行而變也。色不虛改，形不虛毀，觀日之五變，足以監矣。故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之謂也。

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董仲舒、劉向以為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隕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為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絕矣。劉向以為夜中者，言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也。或曰象其叛也，言當中道叛其上也。天垂象以視下，將欲人君防惡遠非，慎卑省微，以自全安也。如人君有賢明之材，畏天威命，若高宗謀祖己，成王泣《金縢》，改過修正，立信布德，

明智，太陽出現白色，物體動而有寒氣。如果不足但有法制，就不會衰亡，太陽呈白色而不溫暖，表明不動蕩，君主有過而公然行動，這就不用陳述表白。它的災異是陽光呈黑色，大風起，天無雲，日光昏昧。不責備君主的政事，這就是見過不問，日旁有一黑塊，大如彈丸。”

成帝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日月都在營室星，當時日出呈赤色。二月癸未，早晨日出是赤色，太陽落下時又是赤色，夜間月光呈赤色。甲申，日出呈赤色像血一樣，沒有光，記時器上四刻半時，纔稍有光亮，照在地上為赤黃色，日食後纔恢復。京房《易傳》上說：“君主不聞道就要滅亡，它的災異是太陽呈赤色。”三月乙未，日出是黃色，有黑氣如錢大，呈現在太陽中央。京房《易傳》上說：“祭天如不恭順就是違逆，出現的災異是太陽呈赤色，它的中央是黑色。聽到善言不贊許，這就是失知，出現的異常現象是太陽呈黃色。”德行高尚的人，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同明，所以聖王在上，總體命令群賢，來宣揚上天的功勞，那麼太陽的光明，五色具備，照耀無主；有主就呈異常現象，跟隨人的行為而變化。色不是白白地改動的，形不是白白地毀壞的，觀看日光的五種變化，足可以看出吉凶。所以說“天象最明顯的，沒有比日月更大的了”，就是這種說法。

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半夜星像雨一樣墜落到地上”。董仲舒、劉向以為常見的星二十八宿，是君主的象徵；衆星是萬民一類的象徵。衆星宿不出現，象徵諸侯的衰敗；衆星隕落，是表示萬民將不知所措。在半夜，表示在中國地區。不及地而回，象徵齊桓公起來挽救了中國。以前桓公死時，星隕落到地上，中國確實要斷絕了。劉向以為半夜，是說不能壽終正寢，要中途衰敗，有的說象徵叛亂，是說中途反叛他的君主。天顯示徵兆以告示天下人，要扶持君主防患惡遠離非，要小心謹慎，以保自己的安全。如君主有賢明的才能，敬畏上天知曉命運，像高宗與祖己籌謀，成王哭泣《金縢》一樣，改正錯誤修行正道，樹立信用布施道德，使滅亡的國家

存亡繼絕，修廢舉逸，下學而上達，裁什一之稅，復三日之役，節用儉服，以惠百姓，則諸侯懷德，士民歸仁，災消而福興矣。遂莫肯改寤，法則古人，而各行其私意，終於君臣乖離，上下交怨。自是之後，齊、宋之君弒，譚、遂、邢、衛之國滅，宿遷於宋，蔡獲於楚，晉相弒殺，五世乃定，此其效也。《左氏傳》曰：“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劉歆以為晝象中國，夜象夷狄。夜明，故常見之星皆不見，象中國微也。“星隕如雨”，如，而也，星隕而且雨，故曰“與雨偕也”，明雨與星隕，兩變相成也。《洪範》曰：“庶民惟星。”《易》曰：“雷雨作，《解》。”是歲歲在玄枵，齊分野也。夜中而星隕，象庶民中離上也。雨以解過施，復從上下，象齊桓行伯，復興周室也。周四月，夏二月也，日在降婁，魯分野也。先是，衛侯朔奔齊，衛公子黔牟立，齊帥諸侯伐之，天子使使救衛。魯公子溺專政，會齊以犯王命，嚴弗能止，卒從而伐衛，逐天王所立。不義至甚，而自以為功。民去其上，政繇下作，尤著，故星隕於魯，天事常象也。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鷄鳴止。谷永對曰：“日月星辰燭臨下土，其有食隕之異，則遐邇幽隱靡不咸睹。星辰附離于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綱紀廢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嚴公以來，至今再見。臣聞三代所以喪亡者，皆繇婦人羣小，湛湎於酒。《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

復存，以保繼嗣，整治衰敗，舉薦逸民，廣泛地向群下學習，把行為及時稟告上天，裁減十分之一的賦稅，恢復一年勞役不超過三日，減省費用節約服飾，以優待百姓，這樣諸侯懷念恩德，士民走向仁義的道路，如此就會災消而福至。如不肯改正醒悟，效法古人，而各自按自己意志行事，最後君臣將要分道揚鑣，上下埋怨。從這以後，齊、宋國君被殺，譚、遂、邢、衛四國被滅，宿遷移到宋，蔡軍被楚國俘獲，晉國國內相互殘殺，經過五代纔得以安定，這就是所得的報應。《左氏傳》上說：“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劉歆以為白天象徵中國，夜象徵夷狄。夜間明亮，所以常見之星皆不見，象徵中國衰微。“星隕如雨”，如，而也，星墜而且有雨，故說“與雨偕也”，表明雨與星墜，兩種災害互相而成。《洪範》上說：“平民是星。”《易經》上說：“雷雨作，是《解卦》。”這一年歲星在玄枵星附近，是齊國分野。半夜星墜，象徵平民中途要叛離君主。雨因以消解轉移，復又上下，象徵齊桓公施行霸道，復興周室。周的四月，是夏的二月，日在降婁星，是魯國的分野。在此以前，衛侯朔逃奔到齊國，衛公子黔牟立，齊國率諸侯討伐他，天子派使者救衛。魯公子溺獨攬政權，并會齊師伐衛觸犯王命。嚴公不能阻止，終於隨從去伐衛，驅逐天王所立的黔牟，不義之極，却自以為功。百姓失去君主，國家的政令由下面來發出，更加明顯，所以星墜在魯國，這是天事經常的象徵。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已過半夜，星墜而且有雨，光長一二丈，未到地就滅了，到鷄鳴時停止。谷永答對皇上說：“日月星辰照臨地上，它有日食星墜的災異，這樣遠近隱蔽都没有不被看到的。星辰依附於天，就像庶民依附帝王。帝王失道，法度衰敗，臣下將叛逆離去，所以星叛離天而隕落，以現出它的象徵。《春秋》上記的災異，星隕落最大，自魯嚴公以來，到現在出現了兩次。臣聽說三代喪亡的原因，都是由於婦人和小人，沉湎於酒。《書》經上說：‘竟因其婦人的話，天下各地逃亡的大多是罪人，還親近信用

逋逃多罪，是信是使。’《詩》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顛覆厥德，荒沈于酒。’及秦所以二世而亡者，養生大奢，奉終大厚。方今國家兼而有之，社稷宗廟之大憂也。”京房《易傳》曰：“君不任賢，厥妖天雨星。”

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董仲舒以為孛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暗亂不明之貌也。北斗，大國象。後齊、宋、魯、莒、晉皆弑君。劉向以為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羸縮，變色逆行，甚則為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星傳》曰“魁者，貴人之牢”。又曰“孛星見北斗中，大臣諸侯有受誅者”。一曰魁為齊、晉。夫彗星較然在北斗中，天之視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改寤。是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咸弑其君，齊再弑焉。中國既亂，夷狄并侵，兵革從橫，楚乘威席勝，深入諸夏，六侵伐，一滅國，觀兵周室。晉外滅二國，內敗王師，又連三國之兵大敗齊師于鞏，追亡逐北，東臨海水，威陵京師，武折大齊。皆孛星炎之所及，流至二十八年。《星傳》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戰。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宋華元，賢名大夫，大棘之戰，華元獲於鄭，傳舉其效云。《左氏傳》曰有星孛北斗，周史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劉歆以為北斗有環域，四星入其中也。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至十六年，宋人弑昭

他們。’《詩經》上說：‘宗周赫赫勢大，褒姒却能滅它！’‘道德品質被你敗壞乾淨，沉湎於酒。’等到秦朝過了兩代就滅亡了，養生太奢侈，送終極為富厚。現在國家兼而有之，這是社稷宗廟的大憂。”京房《易傳》上說：“君主不任用賢能，它的妖異就是天上的星像雨一樣隕落。”

文公十四年“七月，有彗星進入北斗”。董仲舒以為彗星是惡氣所產生的。稱為孛，是說它光芒四射有所妨蔽，暗亂不明的樣子。北斗是大國的象徵。後來齊、宋、魯、莒、晉都發生弑君的事。劉向認為君臣在朝廷動亂，政令在外有損，這樣就會向上混濁日、月、星三光的精氣，使金、木、水、火、土五星的長短變化，變色逆行，嚴重的就形成彗星。北斗，君主的象徵；彗星，代表亂臣一類，是篡位殺君的標志。《星傳》上說“魁星，是貴人的監牢”。又說“彗星出現在北斗中，大臣諸侯中就有要受到誅殺的”。一說魁星為齊、晉的象徵。彗星明顯的在北斗中，上天對人的顯示就很明顯，歷史上的預兆很明白了，而當時的君主終不醒悟。這以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都發生了殺君的事，齊再次殺君。中國已經動亂，夷狄一同侵犯，戰爭連續不斷，楚憑藉戰勝的威勢，深入各中原國家，六次侵掠，滅掉一個國家，在周朝檢閱軍隊，晉向外滅掉了二國，在內打敗了周王的軍隊，又聯合魯、衛、齊三國軍隊在鞏地大敗齊國軍隊，追趕逃兵，向東到達海濱，威勢蓋過京師，用武力使強大的齊國折服。這都是彗星的火焰所觸及的，火焰流到二十八年。《星傳》上又說：“彗星進入北斗，將有大戰。它的火焰流入北斗中，可得到名臣，不進入，就失名臣。”宋華元，是賢明大夫，宋地大棘之戰，華元被鄭人俘獲，宣揚攻克的效果。《左氏傳》上說有星孛在北斗，周史服說：“不超過七年，宋、齊、晉的君主都將死於動亂。”劉歆以為北斗有環暈區，這是四星進入它的中間。斗，天的三辰，是綱紀星。宋、齊、晉，天子方伯，是中國的綱紀。彗星是用來除舊布新的。斗有七星，所以說不出七年。至十六

公；十八年，齊人弒懿公；宣公二年，晉趙穿弒靈公。

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董仲舒以為大辰心也，心為明堂，天子之象。後王室大亂，三王分爭，此其效也。劉向以為《星傳》曰“心，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尾為君臣乖離。”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其在諸侯，角、亢、氐，陳、鄭也；房、心，宋也。後五年，周景王崩，王室亂，大夫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毛伯立子鼂。子鼂，楚出也。時楚強，宋、衛、陳、鄭皆南附楚。王猛既卒，敬王即位，子鼂入王城，天王居狄泉，莫之敢納。五年，楚平王居卒，子鼂奔楚，王室乃定。後楚帥六國伐吳，吳敗之于雞父，殺獲其君臣。蔡怨楚而滅沈，楚怒，圍蔡。吳人救之，遂為柏舉之戰，敗楚師，屠郢都，妻昭王母，鞭平王墓。此皆孛彗流災所及之效也。《左氏傳》曰：“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繻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陳，太昊之虛；鄭，祝融之虛，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其星為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見之月。’”明年“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

年，宋人殺昭公；十八年，齊人殺懿公；宣公二年，晉趙穿殺靈公。

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在大辰”。董仲舒認為大辰即心，心為明堂，天子的象徵。後來王室大亂，三王爭鬥，這就是它的效應。劉向以為《星傳》上說：“心，是大星，代表天王。它前邊的那顆星，代表太子；後邊的那顆星，代表庶子。尾星代表君臣離心離德。”孛星加入心星，象徵天子嫡庶將有爭鬥。它表現在諸侯方面，角、亢、氐三星，象徵陳國、鄭國；房、心二星，象徵宋國。過了五年，周景王崩，王室混亂，大夫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毛伯立子鼂。子鼂，楚王姊妹的兒子。當時楚是強國，宋、衛、陳、鄭都南向依附楚國。王猛死後，敬王即位，子鼂進入王城，天王居住狄泉，沒有敢接納的。又過了五年，楚平王居卒，子鼂逃奔楚國，王室纔得安定。後來楚國率六國攻打吳國，吳國在雞父打敗了楚國，并俘獲了他的君臣。蔡國怨恨楚國就滅掉了沈國，楚國發怒，圍攻蔡國。吳人援救蔡國，與楚國在柏舉交戰，打敗了楚國的軍隊，在楚國的郢都進行屠殺，奸淫了昭王的母親，鞭打平王的墳墓。這都是孛彗的流光所及的結果。《左氏傳》上說：“有星孛在大辰星，西到天河。魯大夫申繻說：‘彗星，是用來除舊布新的，是天事經常的現象。今除舊官於火星，火星出必布新官。諸侯難道有火災嗎？’梓慎說：‘前些年我所看見的，就是這種徵兆。火星出而顯現，現在火星出而彰明，必定是火星入而潛伏，其居火星已很久了，不就是這樣嗎？火星出，在夏為三月，在商為四月，在周為五月。夏的月數得於天，如若火興起，將有四國遭受火災，在宋、衛、陳、鄭。宋，大辰星的故城；陳，太昊星的故城；鄭，祝融星的故城，都是火星的房星。星孛到天河；天河，水吉凶的預兆。衛國，是顓頊帝王的故城，這星為大水，水，是火的陽性。其以丙子像壬午一樣的興起嗎？水火所以能相合。若火入而潛伏，必定以壬午相合，不過當月。’”第二年“夏五月，火星開始在黃昏出現，丙子時有風。梓慎說：‘這是春

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太甚，宋、衛、陳、鄭皆火。”劉歆以爲大辰，房、心、尾也，八月心星在西方，孛從其西過心東及漢也。宋，大辰虛，謂宋先祖掌祀大辰星也。陳，太昊虛，慮義木德，火所生也。鄭，祝融虛，高辛氏火正也。故皆爲火所舍。衛，顓頊虛，星爲大水，營室也。天星既然，又四國失政相似，及爲王室亂皆同。

哀公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爲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以辰乘日而出，亂氣蔽君明也。明年，《春秋》事終。一曰，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氏。出東方者，軫、角、亢也。軫，楚；角、亢，陳、鄭也。或曰角、亢大國象，爲齊、晉也。其後楚滅陳，田氏篡齊，六卿分晉，此其效也。劉歆以爲孛，東方大辰也，不言大辰，旦而見與日爭光，星入而彗猶見。是歲再失閏，十一月實八月也。日在鶉火，周分野也。十四年冬，“有星孛”，在獲麟後。劉歆以爲不言所在，官失之也。

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旬餘乃入。劉向以爲是時項羽爲楚王，伯諸侯，而漢已定三秦，與羽相距滎陽，天下歸心於漢，楚將滅，故彗除王位也。一曰，項羽坑秦卒，燒官室，弑義帝，亂王位，故彗加之也。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劉向以爲尾宋地，今楚彭城也。箕爲燕，又爲吳、越、齊。宿在漢中，負海之國水澤地也。是時景帝新立，信用晁錯，將誅正諸侯王，其象先見。後三

天的風，火開始發生。七日這火能興起嗎?’戊寅時風很大，壬午時更大。宋、衛、陳、鄭都屬於火。”劉歆以爲大辰星，即房、心、尾三星，八月心星在西方，孛星從它西邊經過心，東到天河。宋，大辰星的故城，是說宋的先祖掌管祭祀大辰星。陳，是太昊星的故城，伏羲屬木德，火所產生的地方。鄭，祝融星的故城，高辛氏是火正。故皆爲火星的房舍。衛，是顓頊的故城，星爲大水，是營室星。天星既然如此，四國失政又是如此相似，這跟王室的動亂都相同。

哀公十三年“冬十一月，有彗星出現在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爲不說宿名，是因爲不在二十八宿之中。在辰時乘着太陽出來而出來，擾亂氣掩蔽君主的明智。第二年，《春秋》事終。一說，周的十一月，即夏的九月，是在氏星。出現在東方的，是軫、角、亢三星。軫象徵楚國；角、亢象徵陳國、鄭國。有的說角、亢二星是大國的象徵，代表齊國、晉國。這以後楚國滅了陳國，田氏篡權齊國，六卿瓜分齊國，這就是它的效應。劉歆認爲孛，是東方的大辰星，不說大辰，早晨祇見與日爭光，衆星隱入而獨見彗星。這一年再次錯過閏月，十一月實是八月。日在鶉火，是周的分野。十四年冬，“有孛星”，在西狩獲麟以後。劉歆以爲不說在什麼地方，是史官漏記的結果。

高帝三年七月，有彗星在大角星，旬餘纔不見。劉向以爲這時項羽爲楚王，稱霸諸侯，而漢已平定三秦，與項羽相距滎陽，天下都傾心於漢，楚國將要滅亡，所以彗星是除王位的。一說，項羽埋葬秦兵，焚燒官室，殺義帝，破壞王位，故彗星加罪於他。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彗星出現在西方，它身向尾、箕二星，末端指向虛、危二星，長一丈有餘，直到天河，過了十六日不見了。劉向以爲尾星正是宋地，現今楚國的彭城。箕星正是燕地，又是吳、越、齊三地。宿星在天河之中，北負大海的水澤之國。這時景帝新立，信用晁錯，將要被誅殺以端正諸侯，它的星象先出現。過了三

年，吳、楚、四齊與趙七國舉兵反，皆誅滅云。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劉向以爲明年淮南王安入朝，與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邪謀，而陳皇后驕恣，其後陳后廢，而淮南王反，誅。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終天，三十日去。占曰：“是爲蚩尤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其後兵誅四夷，連數十年。元狩四年四月，長星又出西北，是時伐胡尤甚。元封元年五月，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其後江充作亂，京師紛然。此明東井、三台爲秦地效也。

宣帝地節元年正月，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劉向以爲太白爲大將，彗孛加之，掃滅象也。明年，大將軍霍光薨，後二年家夷滅。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有星孛于營室，青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劉向、谷永以爲營室爲後宮懷任之象，彗星加之，將有害懷任絕繼嗣者。一曰，後宮將受害也。其後許皇后坐祝詛後宮懷任者廢。趙皇后立妹爲昭儀，害兩皇子，上遂無嗣。趙后姊妹卒皆伏辜。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犯次妃、長秋、斗、填，彗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於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倉龍俱伏。谷永對曰：“上古以來，大亂之極，所希有也。察其馳騁步驟，芒炎或長或短，所歷奸犯，內爲後宮女妾之害，外爲諸夏叛逆之禍。”劉向亦曰：“三代之亡，攝提易方；秦、項之滅，星孛大角。”是歲，

年，吳、楚、四齊與趙七國興兵反叛，都被誅殺。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彗星出現在北方。劉向以爲第二年淮南王劉安入朝，與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邪惡的陰謀，而陳皇后驕傲放縱，這以後陳后廢，而淮南王反叛，被誅殺。八月，長星出現在東方，長度跨天空，三十日纔退去。占卜說：“這是蚩尤的旗，出現了就是君王要征伐四方。”這以後軍隊誅殺了四夷，接連數十年。元狩四年四月，長星又出現在西北，這時征伐胡人正甚。元封元年五月，有彗星出現在東井星，又出現在三台星。這以後江充作亂，京師動蕩。這表明東井、三台二星爲秦地的徵驗。

宣帝地節元年正月，有彗星出現在西方，離太白二丈的地方。劉向以爲太白代表大將，有彗星加於它，是毀滅的象徵。過了一年大將軍霍光薨，又過兩年全家被消滅。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有彗星出現在營室星，長六七丈，寬一尺多。劉向、谷永以爲營室星是後宮懷孕的象徵，彗星加害於它，將有害懷孕而繼絕嗣。一說，後宮將受害。這以後許皇后因犯詛咒後宮懷孕的罪被廢。趙皇后立，妹爲昭儀，殺害兩皇子，帝王就絕了繼嗣。趙后姊妹最後都服罪。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彗星出現在東井星，經過五諸侯星，出了河戍北就徑直通過軒轅、太微二星，落後太陽六度多，早晨出現在東方，十三日傍晚出現在西方，經過次妃、長秋、斗、填四星，尖銳的火炎兩次貫穿紫宮星座中。大火星抵擋在後，通達天河，落在居住后妃的區域。南逝度經過大角、攝提二星，至天市星而按節令緩慢運行，火炎入市，中旬以後西去，五十六天後與倉龍共同潛伏。谷永答對皇上說：“從上古以來，大亂到極點，是少有的。察看它的馳騁步驟，芒炎或長或短，所經歷觸犯的地方，內有後宮女妾災害，外有中原各國叛逆的災禍。”劉向也說：“三代之衰亡，是因攝提星變更了方位；秦、項的滅亡，是彗星出現在大角所致。”這一年，趙昭儀殺害兩個皇太子。過了五年成帝

趙昭儀害兩皇子。後五年，成帝崩，昭儀自殺。哀帝即位，趙氏皆免官爵，徙遼西。哀帝亡嗣。平帝即位，王莽用事，追廢成帝趙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殺。外家丁、傅皆免官爵，徙合浦，歸故郡。平帝亡嗣，莽遂篡國。

釐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董仲舒、劉向以爲象宋襄公欲行伯道將自敗之戒也。石陰類，五陽數，自上而隕，此陰而陽行，欲高反下也。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鵠水鳥，六陰數，退飛，欲進反退也。其色青，青祥也，屬於貌之不恭。天戒若曰，德薄國小，勿持炘陽，欲長諸侯，與强大爭，必受其害。襄公不寤，明年齊威死，伐齊喪，執滕子，圍曹，爲孟之會，與楚爭盟，卒爲所執。後得反國，不悔過自責，復會諸侯伐鄭，與楚戰于泓，軍敗身傷，爲諸侯笑。《左氏傳》曰：隕石，星也；鵠退飛，風也。宋襄公以問周內史叔興曰：“是何祥也？吉凶何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之所生也。吉凶繇人，吾不敢逆君故也。”是歲，魯公子季友、鄆季姬、公孫茲皆卒。明年齊威死，適庶亂。宋襄公伐齊行伯，卒爲楚所敗。劉歆以爲是歲歲在壽星，其衝降婁。降婁，魯分野也，故爲魯多大喪。正月，日在星紀，厭在玄枵。玄枵，齊分野也。石，山物；齊，大岳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故爲明年齊有亂。庶民惟星，隕於宋，象宋襄將得諸侯之衆，而治五公子之亂。星隕而鵠退飛，故爲得諸侯而不終。六

崩，昭儀自殺。哀帝即位，趙氏都免了官爵，遷徙到遼西。哀帝斷絕了繼嗣。平帝即位，王莽執政，追廢了成帝趙皇后、哀帝傅皇后，都自殺。外祖丁、傅兩家都被免了官爵，遷徙到合浦，回到故郡。平帝斷了繼嗣，王莽便篡奪了國家。

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日，隕石墜於宋國，共五塊，這個月有六隻鵠鳥回飛經過宋都”。董仲舒、劉向以爲這是象徵宋襄公想行霸道將要自敗的警戒。石是陰類，五是陽數，自上而墜落，這是陰却出現陽行，想高飛反而下落。石與金同類，顏色以白爲主，近似白祥。鵠水鳥，六隻是陰數，回飛，是欲進反而後退。它的顏色是青，是青祥，屬於容貌不恭。上天似乎警戒說，德薄國小，不要自持張皇自大，想超過諸侯，與強國大國相爭，一定遭受他們的禍害。襄公不醒悟，第二年齊威公死，宋襄公攻打齊而死，宋人拘捕滕子，又包圍曹，舉行孟地的會盟，與楚國爭盟主，終爲楚人控制，後來得以回國，仍不悔過自責，又會盟諸侯討伐鄭國，與楚戰於泓水，兵敗身體受傷，爲諸侯所耻笑。《左氏傳》上說：隕石，就是星；鵠鳥回飛，就是風。宋襄公以此事詢問周的內史叔興說：“這是什麼祥？吉凶在什麼地方？”回答說：“今年魯國多有帝王、皇后及嫡長子的喪禮，明年齊國將動蕩不定，君想率領諸侯而不會有始終。”回來後告人說：“這是陰陽的事，不是吉凶所發生的。吉凶由人，這是我不能違背君王的原因。”這一年魯公子季友、鄆季姬、公孫茲全死了。過了一年，齊桓公死，嫡庶間亂成一團。宋襄公討伐齊施行霸道，終於被楚國打敗。劉歆以爲這一年歲星在壽星，它碰撞降婁星。降婁星是魯國的分野，所以魯國多大喪。正月，日在星紀星，迫近於玄枵星。玄枵星，是齊國的分野。石，是山的產物；齊，是大岳後裔。五石象徵齊威公卒而五公子作亂，所以說明年齊國有亂。庶民是星，隕石墜於宋國，象徵宋襄公將得諸侯之衆，而治五公子作亂。星墜而鵠回飛，是因爲得諸侯而不能始終。六鵠象徵

鵠象後六年伯業始退，執於孟也。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言吉凶繇人，然後陰陽衝厭受其咎。齊、魯之災非君所致，故曰“吾不敢逆君故也”。京房《易傳》曰：“距諫自強，茲謂却行，厥異鵠退飛。適當黜，則鵠退飛。”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隕石雍，二，天晏亡雲，聲聞四百里。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隕石梁國，六。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隕石棗，四，肥累，一。

陽朔三年二月壬戌，隕石白馬，八。

鴻嘉二年五月癸未，隕石杜衍，三。

元延四年三月，隕石都關，二。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隕石北地，十。其九月甲辰，隕石虞，二。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隕石鉅鹿，二。

自惠盡平，隕石凡十一，皆有光耀雷聲，成、哀尤屢。

後六年霸業開始退縮，而在孟地被控制。民衆反德作亂，亂就會有妖孽災害發生，說吉凶由人，然後陰陽衝撞傾覆而受凶災。齊國、魯國的災害非君主所導致，所以說“這是不違背君的原因”。京房《易傳》上說：“拒絕別人的規勸而逞強，就是倒退而行，出現的災異就是鵠鳥回飛。嫡長應當廢免，鵠鳥就退飛。”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有兩塊隕石墜於雍地，天青色，沒有雲，聲音在方圓四百里內都聽得見。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有六塊隕石墜於梁國。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有四塊隕石墜於棗縣，一塊墜於肥累縣。

陽朔三年二月壬戌，有八塊隕石墜於白馬縣。

鴻嘉二年五月癸未，有三塊隕石墜於杜衍縣。

元延四年三月，有兩塊隕石墜於都關縣。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有十塊隕石墜於北地縣。這年九月甲辰，有兩塊隕石墜於虞縣。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有兩塊隕石墜於鉅鹿縣。

自惠帝到平帝止，共有十一塊隕石墜落，都有光耀雷聲，成帝、哀帝時尤其頻繁。